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06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一、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3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 1 ～ 56 ）

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一、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7 案：（僅詢答）(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6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2 案：（僅詢答）(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7 ～118 ）

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9 ～190 ）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一、邀請法務部、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就「八百萬助理費變成小金庫，立法院組織法恐成自肥法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案……（ 191 ～238 ）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 239 ～36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65 ～369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建賓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3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

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

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司長林振祿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科長許嘉緯（上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主任張文源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副處長廖怡如

法務部參事謝志明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張金淑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副組長黃綉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簡任視察李慧芬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張智倫　張宏陸　黃　捷　王美惠　麥玉珍　丁學忠　許宇甄
李柏毅　牛煦庭　黃建賓　徐欣瑩　高金素梅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正鈐　吳宗憲　羅廷瑋　葉元之　楊瓊瓔　林倩綺　李坤城
王鴻薇　黃珊珊　蘇清泉　洪孟楷　陳冠廷　林楚茵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執行秘書王琮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黃仲豪暨相關人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蔡志儒暨相關人員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黃雅萍

法務部政務次長徐錫祥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長李勇毅

交通部交通科技及資訊司司長呂文玉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副組長饒欣榮

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稽核楊惠如

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顧正德暨相關人員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制事務組組長林裕嘉

主　　席：王召集委員美惠

專門委員：翁栢萱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李柏毅、黃捷、洪孟楷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法務部政務次長徐錫祥報告，委員李柏毅、張智倫、黃捷、王美惠、張宏陸、蘇巧慧、吳宗憲、麥玉珍、許宇甄、牛煦庭、黃建賓、羅廷瑋、王鴻薇、洪孟楷、李坤城、楊瓊瓔、黃珊珊、徐欣瑩等 18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黃雅萍、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執行秘書王琮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黃仲豪暨相關人員、法務部政務次長徐錫祥暨相關人員、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顧正德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丁學忠、高金素梅、吳琪銘、林楚茵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一、請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針對委員提案或彼此不同意見先行協調整合。

二、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本次議程，請宣讀。

一、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3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

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

主席：本次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請許智傑委員提案說明。

許委員智傑：主席、大家好。關於宗教基本法的提案，有一些宗教界的人士跟我反映，希望能夠讓國內的宗教人權列入先進國家之列。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當然宗教是人類道德跟法律的先驗基礎，所以我們希望它可以是一個自決與自發的社會安定力量。保障宗教人權的具體立法，就是讓社會對宗教文化的不理解以及少數對宗教缺乏尊重，我們希望增加社會對宗教不寬容心態的調整，所以我這個提案的立法目的是希望能夠有機會通過宗教基本法，讓宗教受到更大的尊重跟具體法案的執行。

至於規範宗教自由的保障範圍跟內容，我們也希望內政部提出具體意見，我們來做最恰當的修改，看怎麼樣在保障宗教自由又不逾越國家法令的原則下，能夠有一個比較適當的法案內容。這個部分請內政部提供相關意見，讓大家可以卓參，最後能夠有機會訂出整個宗教基本法的大綱，不會逾越國家的法令，在這樣的原則下，我們來訂定。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的說明。

接下來，請內政部劉世芳部長報告。

劉部長世芳：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就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許智傑委員等 38 人、中國國民黨黨團、葉元之委員等 18 人所提宗教基本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共計 3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經查國民黨團版本與葉委員元之版本僅相差 1 字，至許委員智傑版本與上述葉委員元之及中國國民黨黨團 2 版本，僅在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差距較大，至於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規定一致，僅文字調整。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以憲法保障為核心

(一)目前世界上並無以基本法為名而制定「宗教基本法」的國家，多在憲法中訂定宗教自由保障原則，並於一般法律中予以落實規定，或分別散見於各種法規、判決中，並無專門制定宗教基本法以保障宗教人權。

(二)我國憲法第 7 條、第 13 條明定宗教平等與宗教自由原則，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明定限制各項自由權利之比例原則，是以憲法第 13 條之宗教信仰自由，與憲法保障之其他自由權利一樣，應受憲法第 23 條法律限制之規範。

(三)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第 573 號解釋亦已明確規定宗教自由之範圍及國家得以法律規定之界線，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更進一步說明，外在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仍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非可以宗教信仰為由而否定國家及法律之存在。至於草案逐條說明雖引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作為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法據，惟兩公約已國內法化，其內容僅具有國內法之效力，仍不得逾越憲法規定。

二、草案條文之探討

本次 3 版本草案中，皆有若干條文恐造成宗教自由凌駕於其他自由權利之情形，且涉及其他法律之執行疑義，影響國家法制架構，茲分述如下：

(一)草案未指明宗教及宗教團體之定義或範圍：

3 版本草案皆未指明宗教及宗教團體之定義，倘若宗教及宗教團體包括一切未登記立案、未正常運作之宗教團體，將導致現行宗教法制的紊亂，影響「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宗教團體不動產以自然人名義處理暫行條例」、「財團法人法第 75 條第 2 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人民團體法」等現行法制規定。

(二)草案第 1 條立法目的使宗教自由優於其他法律：

國民黨黨團以及葉元之委員草案版本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目的係為落實宗教治理原則，同條第 2 項規定，信仰相關事務，全數適用本法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限於「無妨害宗教自由及其行使權利」，將使宗教自由權利優先於其他法律。

換言之，當其他法律「妨害宗教自由」即須退讓，恐導致宗教行為如有違反「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條例」、「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國家公園法」、「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公益勸募條例」、「所得稅法」、「勞動基準法」、「教育基本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教育法」、「兵役法施行法」、「消防法」、「地方制度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律時，即不得據以處理之情形。

(三)第 2 條宗教自由之保障範圍極度寬廣且宗教自治：

第 2 條第 3 項列舉 10 類宗教行為自由，如：建立及保持宗教場所自由、傳播宗教自由、製造、取得和使用宗教儀式所需用品自由、接受捐款自由、宗教節日自由、其他表明及行使宗教信仰相關作為的自由等；同條第 4 項並規定宗教團體得自主規範並管理自身事務（宗教自治）。由於上開宗教行為自由未有但書或界線，表示宗教團體可以主張「內部事務」而排除國家規範，形成「宗教內部治外法權」，外部將無法監督，恐引發大量以宗教自由為名之訴訟。

(四)第 3 條第 4 項宗教行為被高度擴張：

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宗教團體凡是基於教制、教義、傳統、戒律等宗教儀式或活動即不得被剝奪或限制。許多活動（放生、賽神豬、燒紙錢、放鞭炮、廟會活動等）一旦被宗教界主張是基於教義、傳統，恐將不得限制。

(五)第 5 條宗教立法一律歸中央，剝奪地方治理能力：

第 5 條規定，宗教事務應由國家以法律定之，不得授權地方自治團體訂定。因「地方制度法」明定宗教輔導事項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倘本條將原本賦予地方政府之宗教輔導自治權予以限縮，已違反憲法保障地方自治精神。

三、宗教界看法

本草案為宗教界之重要事項，經洽詢各宗教代表組成的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大多數

委員表示有待商榷，主要理由包括：

(一)草案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之間尚未形成共識，多認為現階段並無推動宗教基本法立法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二)如要推動宗教基本法、宗教團體法或宗教法人法，應該取得不同宗教最大公約數，凝聚更多共識，使條文更臻周延再研議推動。

(三)宗教團體自身有高道德要求，亦需符合政府法律規範，不應以提升宗教自由為名侵害他人權利，以免外界誤解宗教及汙名化。

四、結語

我國憲法保障宗教自由，政府歷來皆致力於落實憲法、兩公約的宗教自由、平等原則，且有關公權力介入宗教事務並受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其他相關法律之拘束與規範，草案中有關宗教自由之保障，已有更高層次之憲法保障規定，爰無必要再另行制定宗教基本法，以免疊床架屋，治絲益棼。本部為維護宗教團體組織之運作與發展，並解決宗教團體長久面臨之土地、建物、稅負及法律地位等問題，仍將聆聽各界意見與建議持續研議宗教團體法草案或宗教法人法草案等宗教法制，此亦為宗教界能夠認同之最大公約數，期能具體回應宗教團體需求及社會期待，爰建請審慎考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劉世芳部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提案說明。

葉委員元之：主席、各位同仁以及在座的行政部門官員，大家好。今天我們提出宗教基本法草案，其實核心初衷非常單純，就是肯定宗教對臺灣社會的貢獻，並將國家對宗教的態度，從消極的管理轉化為積極的保障與協助。因為宗教其實是非常上位的人身自由，宗教在臺灣不僅撫慰人心，更是社會安定的基石。長期以來，我們雖然嘴上說宗教自由，但在法律層面卻缺乏一部上位的基本法，作為政府施政的準則。我們非常遺憾看到內政部昨天發了一個新聞稿，急著出來反對。內政部的理由是，因為憲法已經有保障宗教自由了，所以不需要位階較低的基本法，說會疊床架屋，難道是憲法有保障，就不需要立基本法嗎？

我們現在有教育基本法，難道憲法就沒有保障受教權嗎？我們也有環境基本法，但是憲法增修條文也有提到環保，我們還有文化基本法、客家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海洋基本法、通訊傳播基本法，林林總總加起來，包含新通過的新住民基本法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總共有 11 部的基本法，所以如果按照內政部的邏輯，難道這 11 部法律都是廢止嗎？都多此一舉嗎？所以不懂為什麼提到宗教就拿憲法出來當擋箭牌。我們以 112 年三讀通過的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為例，憲法當然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與行動自由，可是我們為什麼還要立這個法？因為我們要確立零死亡的終極政策目標，確立政府跨部會的責任。

所以宗教是臺灣最美風景之一，我們既然已經為這麼多剛剛講的不管是各個政策目標或各個對象訂定基本法，當然就不應該獨漏宗教，所以希望大家可以來支持宗教基本法草案，讓我們展開實質的審查，建立更完善的宗教法治環境，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的提案說明。

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38 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就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許智傑委員等 38 人、中國國民黨黨團、葉元之委員等 18 人所提宗教基本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共計 3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經查國民黨團版本與葉委員元之版本僅相差 1 字，至許委員智傑版本與上述葉委員元之及中國國民黨黨團 2 版本，僅在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差距較大，至於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規定一致，僅文字調整。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以憲法保障為核心

(一)目前世界上並無以基本法為名而制定「宗教基本法」的國家，多在憲法中訂定宗教自由保障原則，並於一般法律中予以落實規定，或分別散見於各種法規、判決中，並無專門制定宗教基本法以保障宗教人權。

(二)我國憲法第 7 條、第 13 條明定宗教平等與宗教自由原則，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明定限制各項自由權利之比例原則，是以憲法第 13 條之宗教信仰自由，與憲法保障之其他自由權利一樣，應受憲法第 23 條法律限制之規範。

(三)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第 573 號解釋亦已明確規定宗教自由之範圍及國家得以法律規定之界線，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更進一步說明，外在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仍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非可以宗教信仰為由而否定國家及法律之存在。至於草案逐條說明雖引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作為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法據，惟兩公約已國內法化，其內容僅具有國內法之效力，仍不得逾越憲法規定。

二、草案條文之探討

本次 3 版本草案中，皆有若干條文恐造成宗教自由凌駕於其他自由權利之情形，且涉及其他法律之執行疑義，影響國家法制架構，茲分述如下：

(一)草案未指明宗教及宗教團體之定義或範圍：

3 版本草案皆未指明宗教及宗教團體之定義，倘若宗教及宗教團體包括一切未登記立案、未正常運作之宗教團體，將導致現行宗教法制的紊亂，影響「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宗教團體不動產以自然人名義處理暫行條例」、「財團法人法第 75 條第 2 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人民團體法」等現行法制規定。

(二)草案第 1 條立法目的使宗教自由優於其他法律：

國民黨黨團以及葉元之委員草案版本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目的係為落實宗教治理原則，同條第 2 項規定，信仰相關事務，全數適用本法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限於「無妨害宗教自由及其行使權利」，將使宗教自由權利優先於其他法律。

換言之，當其他法律「妨害宗教自由」即須退讓，恐導致宗教行為如有違反「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條例」、「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國家公園法」、「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公益勸募條例」、「所得稅法」、「勞動基準法」、「教育基本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教育法」、「兵役法施行法」、「消防法」、「地方制度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律時，即不得據以處理之情形。

(三)第 2 條宗教自由之保障範圍極度寬廣且宗教自治：

第 2 條第 3 項列舉 10 類宗教行為自由，如：建立及保持宗教場所自由、傳播宗教自由、製造、取得和使用宗教儀式所需用品自由、接受捐款自由、宗教節日自由、其他表明及行使宗教信仰相關作為的自由等；同條第 4 項並規定宗教團體得自主規範並管理自身事務（宗教自治）。由於上開宗教行為自由未有但書或界線，表示宗教團體可以主張「內部事務」而排除國家規範，形成「宗教內部治外法權」，外部將無法監督，恐引發大量以宗教自由為名之訴訟。

(四)第 3 條第 4 項宗教行為被高度擴張：

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宗教團體凡是基於教制、教義、傳統、戒律等宗教儀式或活動即不得被剝奪或限制。許多活動（放生、賽神豬、燒紙錢、放鞭炮、廟會活動等）一旦被宗教界主張是基於教義、傳統，恐將不得限制。

(五)第 5 條宗教立法一律歸中央，剝奪地方治理能力：

第 5 條規定，宗教事務應由國家以法律定之，不得授權地方自治團體訂定。因「地方制度法」明定宗教輔導事項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倘本條將原本賦予地方政府之宗教輔導自治權予以限縮，已違反憲法保障地方自治精神。

三、宗教界看法

本草案為宗教界之重要事項，經洽詢各宗教代表組成的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表示有待商榷，主要理由包括：

(一)草案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之間尚未形成共識，多認為現階段並無推動宗教基本法立法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二)如要推動宗教基本法、宗教團體法或宗教法人法，應該取得不同宗教最大公約數，凝聚更多共識，使條文更臻周延再研議推動。

(三)宗教團體自身有高道德要求，亦需符合政府法律規範，不應以提升宗教自由為名侵害他人權利，以免外界誤解宗教及汙名化。

四、結語

我國憲法保障宗教自由，政府歷來皆致力於落實憲法、兩公約的宗教自由、平等原則，且有

關公權力介入宗教事務並受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其他相關法律之拘束與規範，草案中有關宗教自由之保障，已有更高層次之憲法保障規定，爰無必要再另行制定宗教基本法，以免疊床架屋，治絲益棼。本部為維護宗教團體組織之運作與發展，並解決宗教團體長久面臨之土地、建物、稅負及法律地位等問題，仍將聆聽各界意見與建議持續研議宗教團體法草案或宗教法人法草案等宗教法制，此亦為宗教界能夠認同之最大公約數，期能具體回應宗教團體需求及社會期待，爰建請審慎考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書面資料：

審查「宗教基本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3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所提「宗教基本法草案」等 3 案，謹提供本處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有關本次委員許智傑等 3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所提之「宗教基本法草案」第 3 條第 3 項均係保障人民不因其宗教信仰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本處刻正研擬反歧視法草案，鑑於宗教信仰乃構成個人認同之要素，且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並參考外國反歧視法立法例均將宗教信仰列為禁止歧視特徵，故目前立法方向亦將宗教信仰列為反歧視法草案之禁止歧視特徵，以保障宗教自由及落實平等不歧視原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司法院書面資料：

審查：一、委員許智傑等 3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三、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委員許智傑等 3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等 3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委員許智傑等 3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

事涉政策決定及立法形成自由，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

事涉政策決定及立法形成自由，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三、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

事涉政策決定及立法形成自由，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3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一、審查大院委員許智傑等 3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一、上開提案將限制宗教行為、宗教結社或宗教事務，列為絕對法律保留事項（國會保留）部分：

(一)委員許智傑等 3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限制……並不得授權行政命令定之。」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宗教事務之規範應由國家以法律定之，不得授權地方自治團體訂定。」

(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宗教事務與治理之相關規範應由國家以法律定之，不得授權地方政府訂定。」。

(三)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宗教事務與治理之相關規範應由國家以法律定之，不得授權地方政府訂定。」

(四)上開提案內容，將限制宗教行為、宗教結社或宗教事務提升治「國會保留」之程度，僅能以法律定之，而一律排除以法律授權制定法規命令或由地方制定自治條例之可能性，是否合乎我國憲法關於地方自治之制度性保障，是否能切中行政實務運作所需，以及在我國已發展成熟之「階層化法律保留」架構內，是否仍有將宗教相關事項一律劃定為「國會保留」之必要，均有待釐清。

二、其他提案內容，分別規範宗教自由之保障範圍、宗教平等、中立原則、禁止宗教歧視以及對宗教自由之限制等事項，對於保障宗教自由之用意至為良善，本部敬表佩服，並尊重相關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教育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3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及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之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3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及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教育部（下稱本部）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先進卓見，至感榮幸。以下本部謹就上開草案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先進指正與支持。

壹、本部對委員提案之說明

為落實我國憲法及兩公約施行法保障宗教自由之精神，彰顯國家對宗教中立、寬容與尊重之原則，委員許智傑等 3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及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作為保障宗教發展及人權之法治基礎，本部敬表尊

重，惟為求法規周全，說明如下：

一、有關委員許智傑等 3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第 2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規定「有在適當場所傳播宗教之自由」，與「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第 3 項「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之傳教限制，並未產生衝突，分析如下：

(一)「宗教基本法草案」之立法精神在於強化國民宗教自由之保障範圍，包括信仰、傳播宗教行為及宗教結社自由等。其第 2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稱「在適當場所傳播宗教之自由」，其立法理由即係確立人民得於公共或私人空間進行宗教交流之權利。然而，其中「適當場所」具有明確限制性，並非保障於所有場域不受條件之傳教自由。

(二)有關「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如下：

1.第 6 條第 3 項：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

2.第 6 條第 4 項：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3.爰此，第 3 項之核心理念在於維護教育中立原則，確保學生與教職員免受不當宗教干擾，並維持公立學校作為國家教育任務之公共性與中立性；至第 4 項私立學校部分，係得依其辦學理念進行宗教活動，但不得對不參加者為差別待遇。此 2 項皆未禁止人民在社會一般場域行使宗教自由，且不論公、私立學校，均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宗教活動之意願。

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及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其第 2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規定為「傳播宗教之自由」，未規範在「適當場所」傳播宗教，恐與「教育基本法」規範產生衝突，爰建議第 2 條第 3 項第 5 款文字修正為「在適當場所傳播宗教之自由」。

三、綜上，「宗教基本法草案」雖為保障國民傳教之權利，惟仍應在適當場所實施，以符「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項所揭示之宗教中立原則。

貳、結語

本部向來尊重各宗教之特殊性與自主性，將賡續督導所屬機關（構）學校，依憲法及相關法規等規定辦理，落實憲法所保障之宗教自由及宗教中立原則，並同時維護人民的基本權益及學生的學習權益。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先進惠予指導，謝謝。

環境部書面資料：

審查「宗教基本法草案」環境部環境友善祭祀推動說明資料

壹、前言

依據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排定之議程，審查委員許智傑、國民黨黨團、委員葉元之等分別擬具之「宗教基本法草案」，請本部參與討論。

貳、環境部環境友善祭祀推動重點

一、為因應民眾對空氣品質日益升高的關注，環境部（本部）在尊重臺灣宗教民俗信仰的前提下，持續推動環境友善祭祀政策。核心理念是提升傳統祭祀活動對空氣品質、民眾健康及周遭居民環境的友善度，將誠意與敬意化為善行。本部透過與地方政府及宗教團體的合作，積極推廣「新紙錢三燒」政策（集中燒、適量燒、替代燒），已展現顯著的環境改善成效。

二、為改善環境品質，本部與縣市政府共同推動「新紙錢三燒」政策，包括「集中燒」、「適量燒」及「替代燒」。本部偕同各縣市環保局推動集中焚燒，鼓勵民眾適當紙錢使用量，並推廣以物（功）代金或以米代金替代紙錢使用。自 113 年起，本部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新紙錢三燒，鼓勵民眾及寺廟響應環境友善祭祀，採用紙錢集中燒、以功（米）代香等措施。

三、113 年推動集中收運措施，紙錢減量約 3.2 萬公噸，約減少近 1,206 公噸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相當於 800 輛大型柴油車一整年的排放量。在寺廟源頭減量方面，透過以米代金及以功代金等作為，紙錢減少使用量約達 1,733 公噸。

四、本部持續擴大與內政部及宗教團體的合作與溝通。本部業於 114 年 12 月 2 日舉行「環境友善祭祀交流座談會」，邀請內政部與 15 間宗教團體代表，聽取寶貴建言。文化轉型需時間與公眾理解，本部將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各項環境友善祭祀政策。

勞動部書面資料：

審查「宗教基本法草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召開內政委員會會議，邀請本部就委員所提「宗教基本法草案」一案提出書面報告，本部應邀列席說明，並聆聽各位委員之教益，至感榮幸，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現行保障移工宗教自由措施

一、雇主負有移工生活照顧責任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3 條及第 37 條規定，雇主應自引進移工入國日或接續聘僱之日起負雇主責任，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下稱生照書）確實執行飲食、住宿及管理（包含尊重移工宗教信仰）。

次依生照書規定，雇主聘僱移工人數達 50 人以上者，應提供移工宗教信仰場所或宗教信仰之資訊。違反者，除情節輕微限期改善外，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予以裁處。

二、建置 24 小時免付費雙語專線及文字客服

本部建置 24 小時免付費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中文、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等 5 國語言諮詢及申訴雙語服務，於受理申訴後以電子派案至地方政府處理，並追蹤管理申訴個案，移工如遇有宗教信仰及飲食住宿管理問題，可向 1955 專線諮詢或申訴。

另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1 日於「LINE@移點通」，建置移工個人隱密專屬空間進行諮詢申訴服務，移工可加入成為好友後，取得聊天室 1 對 1 諮詢服務功能，如有需提供真人服務，可透過聊天室介面直接撥打 1955 網路電話，提供更多元及隱密之諮詢及申訴方式，以減少移工進線等

候時間。

三、落實移工休假進行宗教禮拜

家庭看護移工休假參加宗教禮拜或因故無法照顧期間，被看護者符合長照失能等級第 2 至 8 級且有照顧需要，可申請使用政府補助「擴大喘息服務」及「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獲得替代照顧人力，兩者合計一年最高可補助 52 天；若補助額度已用滿，仍有臨時、短期、緊急照顧需要，也可自費使用多元陪伴服務。

四、強化雇主尊重移工宗教信仰宣導

本部透過多國語 LINE@移點通、臉書專頁、中外語廣播電臺、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等多元宣導管道，加強向雇主宣導尊重移工宗教信仰等，如印尼籍移工因宗教信仰不吃豬肉、穆斯林齋戒月白天不進食等資訊，提醒雇主尊重及包容移工不同宗教文化，促進勞雇和諧。

貳、結語

本部將依宗教自由精神，滾動調整相關移工管理措施，展現我國多元文化之包容性及友善對待移工，讓移工能夠放心的在臺灣工作與生活，與雇主共榮共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農業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3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等 3 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審查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等 3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提出書面報告，本部意見及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有關委員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涉及海洋放流及野生動物放生議題，本部重點說明

一、宗教放生行為係基於實踐信仰教義，期可透過放生水生動物或野生動物啟發慈悲心、消除罪障或祈求好運等，惟過去宗教放生活動有朝向大型化及商業化演進趨勢，鑑於我國生態保育觀念日漸普及，社會大眾亦開始關心放生物種所引發的商業化與反覆捕捉問題、對生態和環境所造成之衝擊、及被釋放動物的動物福祉等議題。此種變相商業行為及造成之衝擊，尚非宗教信仰教義之初心；爰立法過程宜兼顧宗教信仰需求與生態保育，以引導大眾正確實踐宗教引人為善之本意。

二、有關水生動物放生，為增裕臺灣沿近海域漁業生物資源及生態保育，本部漁業署已依漁業法公告訂定「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業建立海域放流之申請方式、放流物種與地點相關規定，提升海域放流效益外，為強化野生物種放流管理，再將漁船（筏）捕撈之野生水產動物放流程序法制化，修正後同時增列申請與辦理放流作業前，必須取得教育訓練時數認證資格規範。從制定放流管理之初，至調整修正與執行放流規範間，漁業署均與民間放流團體、宗教團體進行多次溝通協調與交流，建立海域生態保護、海洋生物資源放流管理共識。迄今各民間、宗教團體辦理放流活動前，均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申報，雙方已建立共識。

三、查海洋委員會於本（114）年 7 月 1 日依海洋保育法公告訂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及實施辦法」（簡稱實施辦法），依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但海洋動物為漁船（筏）捕獲，或為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第三點附表一所列海域野放物種者，應依其規定辦理。」，目前本部已與海洋委員會對於放流之管理分工如下：

(一)民眾、團體放流遵行事項所規範之物種（漁船（筏）捕撈之野生物種及附表一物種），應依遵行事項規定辦理，如放流非屬遵行事項規範之物種，應依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本部漁業署刻正配合修正遵行事項規定，以利海域放流管理更臻完備。

(二)民眾、團體放流應依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取得教育訓練證明文件，遵行事項將配合修正刪除相關規範，後續教育訓練課程，由海洋委員會依據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四、另野生動物保育法自 1989 年 6 月 23 日總統公布施行以來，立法宗旨在於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過往我國放生活動之動物種類，可分為外來種及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然未經專業評估之任意釋放，造成動物有釋放前未經妥善照顧、釋放後不適應野外環境而大量死亡、更有導致汙染環境、傳播疾病、危害原生種野生物種生存及影響原棲地的整體生態環境，甚至有動物危害造成民眾擔憂等問題發生。

五、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本部林業及保育署已持續以現有法規及相關輔導管制，加強野生動物釋放行為管理。除法規規範外，更積極與宗教團體合作，推動兼具慈悲、智慧與促進生態保育的護生教育來取代不當放生，相關成果如下：

(一)推動野生動物傷病救治野放的護生方案，引導原先用以購買商業繁殖動物放生之經費，將資源轉投入野生動物救傷及保育工作，並與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等保育單位，共同辦理野生動物救傷野放工作。

(二)輔導成立護生教育示範園區，協助收容野生動物，並復育動物棲地，示範生態與宗教結合之護生教育。

貳、本部對於大院委員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等 3 案重點之意見

查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及依漁業法公告訂定「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規定，針對上述放生可能衍生之情形，已有相關因應規定及限制，其中關於大院許委員智傑等 38 人、國民黨黨團、葉委員元之等 1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等三案之第四條第二項部分，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大院許委員智傑等 38 人「宗教基本法草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人民之外在宗教行為及宗教結社自由，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重大公益之必要或有損害他人之權利之虞，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國民黨黨團、葉委員元之等 18 人「宗教基本法草案」等二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人民之外在宗教行為及宗教結社自由，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或重大公益之必要，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綜觀三案草案該項條文制定之精神，均提出倘欲限制宗教行為自由，則應出於維護重大公益之必要，且必須制定法律方得限制。

二、如前所述，已充分說明非經限制之不當放生行為，除導致放生動物本身死亡、亦有環境

汙染、疾病傳播、危害原生種野生物種生存，破壞生態環境及生態平衡等問題，進而衍生影響我國經濟、社會、生態、公共衛生，甚至國民生命、身體或經濟財產損失，因此現行相關法規規範放生行為顯具維護公共利益，宗教放生行為亦應遵循並符合規定。

三、本部尊重宗教信仰之自由及大院提案，宗教自由乃憲法第十三條所賦與基本權利，惟憲法第二十三條並規定：各項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有鑑於生態平衡及自然保育係國家永續發展之基本，為維繫國民公共利益，建議草案第四條第二項條文宜在憲法框架下比照憲法第二十三條文字立法訂定。本部並將賡續與更多宗教團體或與個人信仰合作，提倡之正確護生教育及觀念，與國人共同守護重要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一、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二、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

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 1 位的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9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劉世芳部長。

主席：請部長。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部長，雖然今天是宗教基本法的審查，但我想先問您一個時事題目，其實我們在上個月的時候，國際刑警組織大會有在摩洛哥開會，但是一直到昨天我們看到了國際組織司，也就是外交部系統發了一篇新聞稿，除了感謝友邦為我們講話，希望能讓臺灣加入國際刑警組織之外，同時也強烈譴責國際刑警組織基於政治的考量，排拒我們臺灣、再次的排擠我們加入這個組織，外交部都出聲了，內政部呢？內政部部長，您的立場？

劉部長世芳：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都了解國際刑警組織不只拒絕臺灣加入國際刑警組織，同時它也把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政治色彩非常強的這一句話放到裡面去。

蘇委員巧慧：沒錯，這句更過分。

劉部長世芳：我們當然是強烈的反駁，同時，也跟委員報告，在這期間包括刑事局長在內，我們在全球各地的媒體已經大概有 270 篇以上要求全球的刑警組織，希望可以納入臺灣的警察，因為臺灣的警察在打擊犯罪方面，我們很樂意跟全球的民主國家一起來合作。

蘇委員巧慧：是，部長，我想是這樣子，其實世界的國際刑警組織沒有臺灣的加入反而是世界的損失。

劉部長世芳：是的。

蘇委員巧慧：我們可以看，從 2016 年一銀 ATM 盜領案、2017 年遠東銀行駭客案，其實都是世界級的大案，但都是犯罪行為在臺灣，被臺灣的刑警發現之後破獲，而且把這個資料傳遞回世界，這個案才算是有重大突破進展，所以臺灣刑警的能力、臺灣的犯罪防制能力真的是有目共睹。我想大家也都非常努力，我們臺灣要加入國際組織其實也不是一蹴可幾，所以也很感謝這次

已經有到 8 個友邦替我們講話，我是覺得部長這邊，因為我們目前看到的是外交部在國內也讓國人了解這件事情，我是建議內政部，除了對國際投書之外，對國內的部分也可以再多做一點表示跟說明，跟上我們整個政府整體的概念，這是我對內政部的期望，這是第一個要跟部長溝通的。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會來遵守辦理，委員的指教，我們馬上來處理。

蘇委員巧慧：好。第二個，我們回到宗教的事務，我也想請司長一起上台，如果有機會的話，等一下可以一起回答。部長跟司長非常榮幸在周末星期六的時候來到了新北樹林，因為我們新北樹林濟安宮有一個五朝圓醮，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慶典，很感謝行政團隊由內政部部長和宗教及禮制司司長親自到現場參與，所以大家可以看到其實宗教在臺灣真的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事務，你可以看到光是新北，我就可以舉例給你看，樹林濟安宮那天你們有參與；再一個，你看野柳的神明淨港，這不但有儀典，而且是包含了過去我們先祖在這裡的生活方式的呈現，這是漁民在一段時間之後，除了對上天的感謝，也是對這個地方的祈安，所以它是包含了生活文化在裡面，甚至有大家熟知的野柳神明淨港過火的部分，但是你看剛剛簡報那一頁下圖的部分，他們甚至分成兩個地方，左下的這一張更為傳統的，他還要真正的赤腳過火，上面其實還有一些撒鹽等等的狀態。再來，你看看，甚至是淡水清水巖、淡水大拜拜、清水祖師的繞境，甚至是新莊地藏庵文武大眾爺的聖誕，這個都是整個城鎮可以動起來。

所以我想表達的是，你看看宗教的據點其實對一般人來講，你說可能是去拜拜，沒有！在地方鄉親，它甚至是一個休憩、文化、健康、長照等等各式各樣的場合都可以在這裡發生，場域是如此，而活動的部分，甚至是傳承了文化和你去生活的共同記憶的部分。

所以我現在看到的是 2024 年由宗教及禮制司開始制定，我想請問宗教及禮制司或者部長，看哪一位要回答，就是你對地方宗教文化活動的推廣，你現在有什麼策略跟發展？

林司長振祿：謝謝委員對宗教活動的支持，尤其樹林濟安宮，我全程跟我們部長去參與，真的非常感動……

蘇委員巧慧：其實可以的話，其他的我都想請你來，但我想你應該沒有這個時間。

林司長振祿：跟委員報告，我們未來會積極來推動，包括支持之外，讓它的活動更具有特色，我們未來也會結合觀光署，將我們有特色的宗教文化向國際行銷出去，這是……

蘇委員巧慧：司長，你講到觀光署就是我想講的重點，因為你看國際上面日本京都的祇園祭、泰國的潑水節，其實都帶來了大量、上百萬、數百萬的觀光人次，臺灣現在最知名的是白沙屯媽祖嘛！對不對？可是我們剛剛的這一些，也一樣有機會可以發展、再升級成為城市級、國家級、甚至是國際級的，這就看有沒有新的概念可以進去帶動，所以說起來，我是知道你們現在有這個，就是你們的補助計畫有一個……這個叫做創新吧，是不是？

林司長振祿：是。

蘇委員巧慧：對不起，我是指創新事務推動的計畫，今年的預算配置會是往哪個方向發展？

林司長振祿：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儘量著重在比如中央觀光是一個部分，然後還有一個是國際論壇、國際交流，我們結合地方特色，把它行銷出去。

蘇委員巧慧：我看到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你的目的是為了鼓勵宗教團體、民間學術團體，還有大專院校從事宗教對話、公益慈善跟社會教化、學術交流，與時俱進之宗教文化習俗及健全宗教團體的發展，這是你這邊給我們的文字，對不對？

林司長振祿：是。

蘇委員巧慧：可是我們可以看到，其實現在臺灣大概至少有 1 萬 7,000 個符合補助資格的團體，可是你核定的大概是 55 個，只有 0.3 啦，這個狀況是鼓勵大家來還是？

林司長振祿：跟委員報告，是因為今年度的預算本身就不多，所以核定的數額當然不多，未來如果得到委員的支持，明年度預算多一點，我們就會積極來輔導。

蘇委員巧慧：但是我看你明年度國內的預算其實並沒有增加太多，即國內的部分，其實沒有增加太多。

林司長振祿：對，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編了 2 億，2 億裡面也包括國內團體，它只要對國際宗教交流論壇或宗教觀光有助益的，我們都會全力來協助。

蘇委員巧慧：好，司長還有部長，還是請部長回應一下好了，我要說的是，你看我剛剛給你看的這些，其實都不是什麼民間論壇，就是宗教活動，事實上能夠帶動地方的認同感、凝聚力，還有傳承我們的文化，甚至帶來觀光人次的其實是這一類的活動。我看到這筆預算今年有大幅增加，我希望不要只偏重論壇，因為論壇有時候比較會寫預算申請的報告，但這種的比較不會寫，我希望內政部尤其宗教及禮制司，您可以把目光放在這一類的宗教活動上面，尤其是誰能夠帶來創新，大家都想變成像艋舺一樣，如大鬧熱、艋舺青山祭，對不對？它整個的狀態已經完全不一樣了。我認為如果誰能夠提出這樣的計畫，我希望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的補助可以往這個方向多一點，部長，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努力。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9 時 31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有請劉世芳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早。

張委員智倫：部長早。部長，今天要跟你請教有關於宗教基本法未來可能的草案制訂，宗教基本法是一部已經拖了 20 年的法令，因為在 20 年前，我相信就有很多委員及專家學者說要提出相關的草案。大家都知道宗教能撫慰人心，是民間溫暖的力量，其實也變成很多人民心中的信仰，尤其我們看到這次宗教基本法的草案，許智傑等 38 名民進黨立法委員有簽署，本黨團也有 18 名的委員有做連署的動作，所以變成這是現在不管執政黨或在野黨都支持的一個法案。

可是我們看到內政部對於宗教基本法的書面報告裡面，一直強調的論點是，認為憲法已經有保障宗教自由，也有大法官的解釋為依據，沒有必要再立宗教基本法。但是我必須要跟部長解

釋，因為憲法現在的規定我們認為是比較抽象，而且過去以來都是使用行政命令或地方自治的方式來做一些限制，是不是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的法律保留原則？是不是請部長再說明一下？因為你們在報告裡面一直覺得宗教基本法會凌駕於所有法律之上，感覺好像會天下大亂，但因為現在不管執政或在野都有提出相關的修法，內政部有沒有相關的版本？已經拖了那麼久，內政部反對的理由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下？謝謝部長。

劉部長世芳：謝謝張委員的關心，顯然張委員對於宗教基本的發展方向有非常正確的觀念，但是為什麼歷經那麼多屆的立法委員都沒辦法推動？我想一定有很多成因，也就是我們有很多宗教團體的不同意見，大家都知道臺灣的宗教非常多元，不是只有佛教、道教，還包括很多我們比較不是那麼了解其教義的部分，所以我們以憲法的精神或兩公約的精神來看，我們認為低度管理為原則，但低度管理不要去觸犯到我們剛剛在報告裡面所提到的 25 種法律，但是有些宗教團體的自律性很強，他希望列進去，我們舉個例子來說，就我們所接觸到的，大部分的宗廟希望我們能夠突破山坡地保育或是突破國土計畫，但這個會比較困擾，因為這有危險的問題，也就是我們所說的公共安全問題。

再來，有些自律性很強的，他希望很多捐獻或者是勸募的部分，按照捐獻方式會需要報稅或者不要報稅等等，我們都有聽到這些聲音，但是標準要畫在哪一條線，這確實很難，所以我們就採用行政命令的方式，只要不觸犯到母法，我們幾乎就是低度監管為原則，因為這樣子比較符合憲法對於宗教自由的精神。當然我們有特別提到，為什麼這裡面不管是哪一位委員所提的版本，對於宗教自由的概念都沒有那麼的清楚？我舉個例子，譬如在臺北火車站前面會有很多人說你要不要信仰什麼的，如果我們跟他講宗教自由，他到哪裡都可以傳播宗教自由，他就跑到捷運車廂裡面跟你講說你如果不信的話會怎樣、怎樣。這個就是影響到他人，而且影響到公共秩序，這個部分可能是社維法要處理的，這部分就會影響到我們在宗教基本法裡面做同意與否的最大成因。

張委員智倫：謝謝部長，因為在 114（今）年 11 月 27 號東吳大學的法律與宗教研討會也有 11 篇論文，還有 22 位專家學者及很多宗教團體都有出席，他們其實是支持宗教基本法，所以我還是希望部長可以傾聽民意，儘快找這些社團大家來討論，就您剛剛提出的問題，是不是可以不要在影響層面很廣泛的狀況下，還是可以讓基本法往前邁進一步？

第二個，我要請教部長的是，我們最近都在討論詐騙的問題很嚴重，我昨天有開了一場公聽會，從今年 1 月到 11 月，其實詐騙的金額高達八百多億新臺幣，尤其宗教的部分，可能有些不肖業者也會有一些宗廟的詐騙或是高利貸的問題。最近我們也看到，不管是宮廟可能淪為地下錢莊，或者是要求信徒去借高利貸，抑或是賣一些加持過的飾品來改運，然後請長輩匯出巨款。我想要請教的是，現在打詐是跨部會的協調，因為宗教團體可以由內政部來登記成人民團體，如果有違法可以解散；倘若他用公司組織的方式，變成是由經濟部商業司來管轄；一些宗教團體賣的是心靈治療課程，假如牽涉到醫療，可能是由衛福部來管轄。現在有這麼多的管轄單位，針對這些宗教詐騙，是不是有可能用聯合稽查的機制來做管理？因為我們現在還是有看到很多民眾被詐騙以後而輕生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回答？

劉部長世芳：謝謝張委員的關心。第一個，你所謂的心靈成長到底是否屬於宗教，就是我剛剛所說的，這個說不定只是假宗教之名，行詐騙之實。114 年 1 月 1 號起，即今年跟宗教詐欺有關的案件已經移送 86 件，這些屬於非法的宗教活動，其實就是在詐欺。我認為張委員講得非常好，如果他願意到警察單位報案的話，我們會結合剛剛你所說的衛福部或是教育部一起來做稽查的工作，讓他不要觸犯到刑法的這一條線。至於非法的宗教活動屬於哪一類，我是不是請司長跟你稍微回應一下？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司長。

林司長振祿：謝謝委員。我們現在常常碰到比較非法的部分是，譬如他是賣靈骨塔或者是改姓，改姓的話就要交多少錢；還有的時候是平安燈，也許 10 萬塊、20 萬塊，但他的子弟可能不認同；還有假借說要投資，把那些金額投資下去，結果不了了之，錢不知道去哪裡了，這是幾個我們常碰到的案例。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要請教部長，部長，最近還是有很多民眾跟我反映，針對內政部禁小紅書的問題，我想要請教，因為聽說現在小紅書上面也在教導人民如何用翻牆軟體、翻牆系統去使用小紅書，針對民眾如果用 VPN 或是翻牆系統，會造成裡面跳出很多的彈頁廣告，會不會讓民眾或是我們的國人……因為他們很想要看這些不管是美妝、旅遊或是生活的一些資料，用翻牆軟體會不會造成他們更有機會接觸到這些詐騙廣告，這個問題內政部有什麼樣的解決方式？

劉部長世芳：使用 VPN 的方式，我們會請數位經濟的監管機關來處理，但是裡面如果牽涉到詐欺的話，就會像很多外界所提到的，因為它已經不屬於我們監管的範圍，沒有辦法納入臺灣監管的範圍，所以這樣的詐騙行為要我們的警政單位去追查反而是比較大的困擾。我們防詐中心的張主任跟您回應一下，好不好？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請張主任。

張主任文源：謝謝委員對這個部分的深入了解。基本上，在網路廣告平臺上它只要跳出相關的資訊，我們會想辦法利用科技偵查的方式，去追索它有沒有相關來源的 IP，只要是來自於境外的部分，我們會用相關程式做 trace，如果它是用跳板的方式，只要在國內，我們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基本上都能夠查得出來。

張委員智倫：我簡單回應一下，基本上如果這個 VPN 是國內的系統，你們還可以追查，國外的系統就相對難追查，意思是這樣嗎？

張主任文源：跟詐騙有關的部分，其實我們會以現有的相關程式去追索，但是並不能跟委員保證在國內的部分就一定能夠追得到，因為事實上，像我們在做數位鑑識的追查，其實一般是用相關的一些數位鑑識軟體，比如 Triage 等等，基本上會因為手機的功能，還有程式也會一直更新，所以我們不能夠完全保證，但是我們會盡全力來追查，謝謝。以上。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41 分）請部長跟次長。

主席：請部長，還有次長。

劉部長世芳：張委員早。

張委員宏陸：部長，其實今天大家在討論宗教基本法，我認為大家都是立意良善，但是以我目前看到這個法案的內容，其實我真的還是覺得有一些不足之處，不知道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我們都知道臺灣的宗教環境是非常多元的，但是要做到管理確實不容易，所以我們公務系統的人基本上都是以服務為主，你只要不要去觸犯其他法律的規範，我們大概都不會特別去高度監理。

張委員宏陸：對，如果就這個內容來看的話，部長，會不會有一天臺灣會有很多的役男因為宗教的問題不服義務役？他可能就服替代役或做什麼選擇，會不會有一天有這種情況發生？

劉部長世芳：我當然希望不要太多，因為給宗教太多自由，他會說他不要服兵役等等。

張委員宏陸：不、不、不，因為有些宗教的教義裡面是不能拿槍、不能什麼的，其實有很多這種宗教，如果宗教基本法現在過了，沒有詳細去規定，會不會有一天臺灣真的很多人不用當兵？

劉部長世芳：這也是我們會擔心的理由之一。

張委員宏陸：對啊！這個我覺得很多事情都要思考到。再來，如果宗教基本法通過了，我們如果沒有好好地去規範的話，未來放生會不會問題更多？

劉部長世芳：那就觸犯到動保法或是野生動物保育法。

張委員宏陸：如果宗教基本法通過，可能就有基本法的保障。

劉部長世芳：是，所以我們希望要非常審慎來研議，也就是說，不要妨害到我們自己國家的重大政策，所以我們會覺得把宗教自由放在憲法的位階來討論會比較好，不要做強度太強的行政管理。

張委員宏陸：對啦！因為我覺得一個基本法的概念，位階是很高的。

劉部長世芳：是的。

張委員宏陸：基本法的位階是很高的，如果沒有好好地討論，就這樣子通過了，我很擔心我剛剛舉的這兩個例子，不只影響到宗教，還會有很多人去鑽漏洞，這個是我擔心的，部長，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

張委員宏陸：再來，其實臺灣的宗教我相信現在應該算是滿自由的了，我們的管理也沒有到非常的高度，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幾乎沒有。

張委員宏陸：還是有一點啦，不能說完全沒有。

劉部長世芳：對，不能違反法律。

張委員宏陸：對，宗教已經非常的自由了，因為基本法是太大的題目了，所以要好好地討論，但現在臺灣的宗教其實也有一些問題，我們可以趕快去解決，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

張委員宏陸：像之前有以自然人名義登記的問題嘛。

劉部長世芳：對。

張委員宏陸：這個部分我老覺得我們是不是要來討論，有沒有需要再延長？我不知道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劉部長世芳：有，謝謝。其實也是委員在當召委的時候，我們在上上個會期有通過，目前我們去跟很多宗教團體接觸的結果，他們希望我們繼續輔導，所以很有可能到明年 6 月的時候我們會再繼續延長時間，因為畢竟在輔導的過程當中，每個廟宇所出現的狀況是不一樣的，我們也要跟地方政府來結合。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不只不一樣，而且樣態也非常不一樣。

劉部長世芳：是的。

張委員宏陸：司長，我請問一下，除了自然人這個部分可能要延長之外，廟宇登記的問題，還有其他是不屬於這些類型的吧？

林司長振祿：跟委員報告，其實有很多樣態，寺廟登記很多早期都是用自然人名義登記，包括農地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我就說排除自然人名義，還有很多樣態吧！

林司長振祿：對，包括在農地上，土地怎麼變更為寺廟所有，這是很大的一個議題，現在我們內政部部長非常重視，剛好國土計畫法再延長 6 年，我們會積極來輔導，包括地方縣市政府也會來輔導宗教團體，利用這 6 年在非都部分或都市計畫趕快做變更。包括我們要讓它預算能夠減少、所花的經費減少、時程可以縮短，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張委員宏陸：除了農地上的，還有很多，它有的不一定是農地，有的也可能是它的廟在那邊，後來政府劃為環保用地、劃為什麼用地，我覺得這個都可以一併解決，一次通盤地去了解吧！

林司長振祿：是。

張委員宏陸：啊？

林司長振祿：包括工業用地。

張委員宏陸：你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想法？

林司長振祿：我們會透過宗教諮詢委員來聽聽看各個地方的意見，包括我們的同仁也有彙整相關資料，我們會積極來討論、研議，包括國土署、地政的問題，大家研商看怎麼共同解決它的問題。還有一個財稅問題，宗教團體非常關心它的稅，然後我們……

張委員宏陸：我們先不用講到財稅，我現在是跟你講用地的問題，對不對？

林司長振祿：是。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其實問題也沒這麼複雜，你就是以民國幾年或什麼來做一個標準，人家寺廟之前就在了，對不對？

林司長振祿：是。

張委員宏陸：這種的你們要不要去解決？你總不能說從明天之後，他明知道這裡不可以了，所以他要改去那裡，這個就有點說不過去，因為人家是在之前就有了，這個你們可以想辦法解決吧？我覺得應該要稍微先切割吧！你覺得呢？

林司長振祿：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一個重劃農地的特農區，我們之前也有幫它解套，但是事實

上它的申請率還是不高，我們會積極來協助，這個特農區在土地法實施之前……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啦！你都沒有 take 到我的重點，你一直在跟我講農地，我都已經跟你講不只農地了，你還一直在講農地，你都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劉部長世芳：我等一下請我們同仁來補充。

張委員宏陸：好，請同仁補充。

劉部長世芳：委員所講的部分我了解，就是說它本來已經在那邊，後來不管是都市或非都把它劃成其他宗教不能夠使用的用地，這個有時間先後。

張委員宏陸：對。

劉部長世芳：所以每個個案我們都會去會勘，會勘出來，確實是像委員所提的這個狀況的話，我們就要想辦法解決，我們的同仁有處理過，我先讓同仁跟委員說明。

張委員宏陸：好，你簡單說一下。

許科長嘉緯：國土署報告，現在在非都市土地上面，如果是在各縣市第一次實施編定管制之前就已經存在的寺廟，是可以由寺廟檢具管制前合法的證明文件，向各縣市政府去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現在是有這樣的機制可以來做處理。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但有一件事情我們都忽略了，地方政府也忽略了，很多寺廟的負責人其實都滿資深的，年紀都滿大的了，我跟你講，政府要他去申請，他根本不知道啊，他也不懂啊！問題是出在這裡，我們就是在辦公室裡面看，然後都忘了這一些人其實不懂這些，他每天在聽收音機，他也沒有看報紙，然後因為他沒有登記，政府也沒有寄通知單給他，現在有很多問題是這一種的。我覺得身為主管機關，如果像這種情形，我們應該要想辦法去解決才對。

劉部長世芳：委員，我非常了解你現在說的，100 年、200 年老廟的部分，或者是說住址已經不在……

張委員宏陸：幾十年的就很多了，不用到一、兩百年。

劉部長世芳：我跟你說我們可以這樣子，第一個，會勘很重要，但在會勘過程中，行政單位可以去取得當時的航照或空照圖來確定，做這樣的鑑定，等鑑定出來確實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就會簽辦公文，而不是他一定要來申請，我們沒有那麼死板啦，我們還是會非常靈活地處理這個部分，所以我說我們宗禮司的相關單位是以服務為主，而不是以管理為主。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說的有一個重點就是，他連之前要來申請登記什麼的他都不知道，這一種非常多，尤其在非六都的更多，我覺得這種的應該要先想辦法幫他解決，甚至我都覺得他如果是這樣，其實只要這個廟有切結，表示這塊地永遠是寺廟使用，我們都可以幫他解決，如果以後他要賣掉或什麼的，這塊地我們就會想辦法限制，我覺得可以有一套作法。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委員指教，委員非常了解這個狀況，我們會跟地方政府找到一個大家都可以一起來合作的方案，好嗎？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發言。

李委員柏毅：（9 時 52 分）謝謝。有請劉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李委員早。

李委員柏毅：謝謝部長。我來講一下曾經是你的選區，現在是我的選區的左營萬年季。左營萬年季在你擔任副市長的時候，開始大力整合，我想要聽一下副市長、聽一下劉部長當初整合的狀況。它是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邀集蓮池潭畔所有的廟宇一起參與，做成一個萬年季，讓整個左營的廟宇文化特色結合觀光，讓所有高雄市、甚至外縣市的人來，辦到今年已經十幾年了，今年度也是由元帝廟來主辦。

萬年季的這些廟宇有一個特色，慢慢跟政府政策的走向，這個萬年季你不會看到大量的煙火跟鞭炮，跟有些廟宇可能在繞境，或者是跟他們辦活動時的傳統印象，會不太一樣，這就是當初高雄市政府、劉部長你跟所有廟宇共同用心推動的成果。所以我覺得當然跟今天的宗教基本法息息相關，因為當這些廟宇分開辦活動的時候，大家比什麼？比熱鬧。怎麼樣熱鬧？放鞭炮、放煙火。怎麼樣來表達我對這個廟宇的支持？就是設立炮臺，我來放鞭炮。

部長，萬年季已經這麼進步了，宗教基本法如果施行下去的話，所有的這些……其實地方政府跟這些廟宇都保持很良好的互動跟溝通，如果要繞境的時候，第一個，總是要跟警察局先申請路線，然後第二個，警察局會勸導什麼？會勸導他們的煙火、他們的鞭炮要怎麼放，大家要取得一個共識。比如說，高雄市如果晚上 9 點以後，還是有這些熱鬧活動的話，警察局當然必須要跟環保局全程出面監控，如果萬一真的影響到人，必須要做一些協調、做一些溝通。罰，絕對不是我們現在主要的目的，而是讓這一個宗教活動可以跟社會共存，可以讓社會接受。

部長，這個宗教基本法如果通過以後，會不會牴觸到這些相關規定？

劉部長世芳：如果現在的條文太籠統，而且對於自由的定義是什麼？有點像是以宗教為名的話，其所產生各式各樣的禮俗活動等等，如果侵犯到其他，包括教育、勞動或者是環保等等的時候，就變得不受控制，這不是宗教基本法想要推動的基本方向。

李委員非常謝謝你，就是在左營萬年季的部分，我們有考慮到包括文化的，因為萬年季不是只有左營，還有鳳山，所以有跨區域的，還有跟社會局。譬如說，我們要舉辦這些活動的時候，大家會搓湯圓，會請這些弱勢團體過來搓湯圓，類似這樣子的方式，就表示說把我們宗教這種教化世人，而且是照顧弱勢這樣子的一個基本核心理念，把它放到裡面去，所以包括元帝廟等各宮廟負責人都覺得願意投入，而且我知道他們花的金錢還比政府補貼的更多。

這樣子一個熱鬧的活動，變成不是只有社區裡面應該出現的，也變成是高雄市結合觀光非常有用的一個活動，我覺得這樣子相當好，如果可以繼續推動，會像剛剛有些委員提到的，譬如說，變成像苗栗超跑媽祖的活動，就有越來越多的國內外觀光客會去，這樣對廟來說也會越來越興旺。所以我覺得如果有這樣跨文化領域、跨不同的領域，然後他是遵守臺灣的規範的話，在臺灣一定會受到相當多的歡迎。

李委員柏毅：對，但是這個活動沒有牽涉到目前我們討論到的這些可能有宗教基本法的草案。

劉部長世芳：沒有，都完全沒有。

李委員柏毅：對，但還是可以規劃得非常好、有特色。這個草案可能會影響到的範圍，我再跟部長就教。大概宗教團體法或者是宗教法人法或者是宗教基本法，就是來定義什麼叫宗教自由、什麼叫宗教，光是宗教的定義，我覺得可能就必須要花很多時間跟精神來討論，因為外界也有很多……目前宗教跟勸募、詐騙、組織，沒有辦法去分辨的這一些，會不會就跑進宗教基本法而受規範？會不會有剛剛其他委員質詢到的相關土地的問題？因為這樣子，有大量的國土可能因為宗教基本法，而影響到未來的國土計畫法、水保法、建築法？會不會影響到國家公園法？甚至剛剛我講的噪音管制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消防法等等這些問題，都包含在宗教基本法裡面的宗教自由、傳道自由以及傳播自由裡面，我想我們必須要很認真地去看每一個法條可能會造成的影響。所以，現在內政部包含各縣市政府的民政單位，對於宗教的土地、財產、財務等等，尤其是財產、財務等等，是採低度管理嗎？

劉部長世芳：是。

李委員柏毅：但是如果藉由這個法以後，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可能想像的結果，部長？

劉部長世芳：第一個，所有內政部的宗教諮詢委員還是希望審慎研議。

李委員柏毅：這個比例大概是怎樣？

劉部長世芳：九成以上。

李委員柏毅：九成以上的中華民國宗教諮詢委員希望……

劉部長世芳：宗教基本法沒有共識之前，不要貿然推動。

李委員柏毅：是。

劉部長世芳：應該理由是這樣子。如果有些委員說你們內政部要去制定一個宗教基本法，可是我們宗教基本法訂定下去的時候，就會有剛剛所說的 25 種臺灣法律要納進去，當你納到裡面去的話，就變成非常高度的監管。

李委員柏毅：是。

劉部長世芳：既然是非常高度監管，並不符合我們憲法裡面保障宗教信仰的自由，所以我們說在取捨之間是不是慢慢推進會比較好，有些暫行條例的部分，宗廟團體或宗教團體所碰到的困擾，只要是正向的在推廣宗教的，我們儘量來服務它，像剛剛委員有提到它是老廟，可是碰到新的建築法規，中間一定會有一些緩衝的方式可以來處理，我們就儘量來服務，就這樣。

李委員柏毅：謝謝，所以我們內政部對宗教的看法還是採取高度自由，但是要符合……

劉部長世芳：低度。

李委員柏毅：信仰宗教有高度自由，宗教有高度的自由，但是還是要符合臺灣目前的相關法令，包含土地、兵役或環境等等，這些我們都還是要繼續兼顧，謝謝。

劉部長世芳：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美惠召委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部長辛苦了。

劉部長世芳：不會。

王委員美惠：在這裡本席先跟你討論全民安全小橘本的問題，在過程中，本席看到你去基隆的廟會宣導，請問是不是到下禮拜 12 月 15 日全臺灣都看得到這本小橘本？

劉部長世芳：不是，只有基隆而已，北部地區差不多……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北部的都市都差不多拿到了。

劉部長世芳：對。

王委員美惠：不過，部長，你知道嗎？本席的嘉義市到現在還沒拿到。

劉部長世芳：我來催促國防部，是他們要印的，他們印多少，我們就發多少。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印多少發多少，我是覺得有時候百姓需要看，他的小孩回來，也會拿這本小橘本教阿公、阿嬤，因為阿公、阿嬤有時候看不懂，就要用圖來教，我希望在 12 月 15 號前全臺灣都會分發到位，部長，你回答一下。

劉部長世芳：這是第三梯次，第三梯次包括嘉義市在內有 6 個縣市，第四梯次還有 3 個，但是如果是阿公、阿嬤現在看不到，我建議孫子從網站上掃描下載下來也可以。

王委員美惠：有，因為就是要跟阿公、阿嬤聯絡一下感情。我看到有孫子住北部的，把小橘本拿回去，我剛好騎摩托車在那邊跑攤看到，就跟他們說，我覺得這樣很好，雖然部長說可以掃 QR Code 下載會比較明瞭，不過那個親子的感覺是不一樣的。

劉部長世芳：好。

王委員美惠：所以，部長，你不覺得很久嗎？

劉部長世芳：我也覺得太久，但是國防部就印這麼慢，我剛剛跟你說，國防部印多少，我們就發多少，坦白說地方政府配合的動作都很快。

王委員美惠：對啦，我覺得要快，因為剛好現在有的縣市在發農民曆，可以一起發。

劉部長世芳：好。

王委員美惠：民眾比較不會覺得一下子要發這個、一下子要發那個，可以一起發，效果可以更好。

劉部長世芳：好。

王委員美惠：部長到廟會宣導也很好，如果有機會也可以來嘉義市。

劉部長世芳：好，我來安排時間。

王委員美惠：部長，今天審查宗教基本法，本席要跟你探討的就是，要維護社會秩序，我覺得這是最基本的，尤其你們每一年叫這些廟去登記，你知道到目前為止有多少寺廟去登記？根據你們內政部的統計，113 年正式登記的有 19 間，補辦登記的有 26 間，請問主管寺廟的單位，為什麼到目前為止登記成這樣？是有什麼問題、有什麼麻煩嗎？麻煩來回答一下。

林司長振祿：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現在正式登記的 7,163 間，補辦的有 5,198 間，這是目前的資料，補辦的大部分都是遇到土地的問題，因為廟蓋在農地上，土地沒辦法變更，所以當初用補辦的制度給它一段時間來做土地變更，這是目前遇到比較多的問題。委員特別關心為什麼補辦的數量目前還那麼多，因為我們現在積極協助，有的寺廟在山區，山坡地不能蓋房子，不能蓋

寺廟，結果他蓋在那邊，涉及水保問題、環保問題。

王委員美惠：司長，你們應該也知道寺廟比超商還多，剛剛本席問為什麼登記的跟補辦的這麼少，你們有沒有努力去了解它的狀況、為什麼沒辦法辦？有的大間的，有人做的，辦理順利；有的年久月深，四、五十年或五、六十年到現在還是沒辦法辦，像你剛剛說的，山坡地不能辦，不過古早時代即使是需要水土保護的地方是可以蓋寺廟、教堂的，司長，是不是這樣？

林司長振祿：是。

王委員美惠：是不是像我說的寺廟比超商還多？

林司長振祿：是。

王委員美惠：為什麼登記成這樣？你說土地有問題或財產有問題，但你們要怎麼去克服？如果有辦法克服，我們再來談基本法，如果你們沒辦法克服，問題有夠多！雖然我是教會的，不過我尊重寺廟，因為寺廟是很多人的信仰，我們就是要處理好，有的廟做善事、幫助弱勢團體的，但是也有的是騙色、騙吃的，司長，你知道嗎？所以本席跟你說的就是，好的我們要怎麼去輔導，不好的雖然登記了，都沒在運作，那就有問題，司長。

林司長振祿：是。

王委員美惠：未來你們要怎麼處理？

林司長振祿：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很關心、部長也很關心這個議題，我們現在計劃在這個月 17 號邀請地方政府的科長跟主辦人員參加一個共識營，最主要的議題就是針對暫行條例、土地變更看要怎麼輔導，不要讓宗教團體覺得在國土安全範圍內還要花很多錢、花很多時間，乾脆不要辦，我們就針對這些問題一一來克服，協助他們。

王委員美惠：司長，對於沒辦的，你們要以中央的角色多協助他們，在不違法的前提下去登記。有登記的將近 30%都沒在運作，你們有沒有去了解他們登記之後沒運作，到底私底下在做什麼？你們也要關心一下。

林司長振祿：是，了解。

王委員美惠：你們是監督者欸！不能放任他們這樣，這樣也不好，說難聽一點，如果他們在騙人，這很壞欸！他認為他有登記了，所以私底下做一些事。今天在談宗教基本法，其實有很多問題，熱鬧的時候我們也會放鞭炮，現在的法令是規定晚上 10 點以後不能放鞭炮了，但廟會放鞭炮，我們覺得很熱鬧，也很高興，不過，晚上 10 點以後是大家休息的時間，如果這個法過了，就無法無天了！即使他放到天亮，你也沒辦法管。再來，未來他如果開一間寺廟，讓要當兵的人去登記做他的信徒，這樣你們之後要他們當兵，也會成為問題。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覺得部長也好，司長也好，應該要和大家多溝通，我剛才說的問題只是區區一、兩項而已，其實裡面還有很多問題。

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到了，不過我還是期望司長，一個法要修，是希望可以越修越好，如果修完反而更差，那就枉費我們修法了，我們也會被人笑說，修這種法，不但無法保障廟的權益，還讓廟……如果是認真做的負責人，他就會守法；但萬一是會亂想的負責人，那這樣就不好了。所以司長，本席在這裡期望你們可以去每個縣市跟縣市政府、跟廟會的負責人溝通，大家探

討出問題才是重要的。

林司長振祿：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美惠召委的質詢。

接下來請黃捷委員發言。

黃委員捷：（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請劉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黃委員捷：部長好。在處理宗教基本法之前，我想先請教老宅延壽相關的政策，其實老宅延壽政策一出來，地方上反映都還滿正面的，當然昨天也有聽到有些網友在討論，他們認為老宅延壽的效果有限，在都更跟危老之後，如果還要做老宅延壽，他們覺得這個政策可能效果會不彰。所以拜託部長在這邊跟大家說明老宅延壽的用意，以及它裡面最高可以補助到 960 萬，其實是一個非常高額的補助。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非常關心我們的住宅政策，其實老宅延壽、都更和危老三個都會並行，但是在處理都更跟危老的時候，因為它在建築申請的程序比較慢，或者是要統合比較多不同的意見，但是老宅延壽的話，只要它合乎耐震標準，包括磁磚脫落或者是家中有老人家，需要更換管線才不會影響到消防安全的，我們都把他列入可以來申請的對象。如果是為了照顧老人家，你需要補電梯，不論是外掛式的或是內附式的，我們最高確實是可以補助到 960 萬。我們每一場說明會，來的人真的非常多，各式各樣的問題也不少，但是因為這是以特別法通過的，所以我們希望在 3 年內可以用 50 億的經費來輔導全臺灣的人來處理這一塊。因為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我們也委託各縣市地方政府的建築師去說明，他們到現場去講的時候，我們也請他用現場能夠溝通的母語去講，所以村里長也好，或者是對這個有興趣的也好，來得都非常踴躍，所以我們就按照原來的方式繼續推動。我們推動老宅延壽的其他目的以及都更跟危老也會一併來進行，其實都沒有任何扞格的地方。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的說明，其實這兩天消息出來之後，南部也有很多鄉親都在問我們說……

劉部長世芳：有，我們會排。

黃委員捷：對，沒錯，所以我有跟內政部爭取說，我們南部也有需求……

劉部長世芳：有、有、有。

黃委員捷：希望接下來說明會可以多到南部舉辦，讓更多的人知道這個好的政策。

劉部長世芳：沒問題。

黃委員捷：好，謝謝。

再回到宗教基本法，宗教自由是憲法保障所有國民的權利，其實宗教自由分成兩個部分，一種是精神上、思想上的，所以精神上的這種思想自由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尊重任何人信仰任何自由的權利，這個就是憲法保障我們民主國家的權利。可是如果涉及到宗教的行為，那就要看和所有的法律之間有沒有扞格。其實剛剛很多委員也都舉了一些例子，我在這邊也隨便就想到幾個，例如說，有一些宗教團體會成立學校、成立醫院，或許他們會用他們的教義在這樣的醫

療場所以及在他們的學校裡面去傳達符合他們教義的理念，但是例如說，在性平法裡面有規定到要尊重不同的性別、尊重不同的性傾向，可是如果它的教義裡面是沒有辦法接受多元性別的，那在他們的學校裡面會不會有扞格之處？我舉個例子好了，他在學校裡面說，我們要教反同教育，我在學校裡面絕對不可以提到「同志」兩個字。請問這樣子有符合宗教自由的教育嗎？

劉部長世芳：我想宗教自由大概也不要侵犯到別人，屬於精神跟文化層面的話，其實沒有任何法律可以規範得到，但是屬於妨害到別人自由，或者是意見表達自由的話，可能就要受到場所的限制。因為教育部的同仁有過來，我們請他回應一下好不好？

黃委員捷：好，我們請教育部同仁說明一下。請問如果這個宗教基本法通過之後，是不是代表只要是宗教團體成立的學校，他在裡面是可以教導不符合性平教育法裡面相關規定的內容？

張副司長金淑：報告委員，教育基本法裡面有規定，在學校是教育中立的原則，公立學校是不得在學校裡面從事宗教這些活動，因為他要保持國家教育任務的中立性跟公共性；但私立學校可以辦理符合他學校屬性的宗教活動，但他不能夠強迫師生參與。

黃委員捷：對啊，所以他在學校裡面教這些不符合性平教育法裡面的內容，是可以的嗎？不論公私立。

張副司長金淑：他是不能夠強迫師生。

黃委員捷：就是不能違法嘛！

張副司長金淑：對。

黃委員捷：對啊！所以性平教育法寫得很清楚，你不能違法啊！不管你是公立，不管你是私立，就是要符合基本教育的原則，不是嗎？

張副司長金淑：是。

黃委員捷：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宗教基本法如果修下去，他的教育跟我們的性平教育法裡面有扞格的時候，怎麼辦？

張副司長金淑：其實在我們本部的說明裡面有說到，今天的宗教基本法有三個版本，其中委員許智傑的版本裡面有提到，宗教自由要在適當場所。我們部裡面是支持要在適當場所的，因為這樣才不會跟教育基本法的教育中立有扞格。

黃委員捷：好，謝謝教育部的說明。

張副司長金淑：謝謝。

黃委員捷：再來請農業部。我在這邊也舉另外一個例子，我們民間有一種宗教的法器叫做鯊魚劍，它是用一種已經瀕臨絕種的保育類生物，叫做鋸鰩的身體的一部分做成的，一個禮拜之前，其實海巡署才查獲到一批這樣的鯊魚劍，已經移送檢調來辦理了。我要問，如果這個宗教基本法通過，那是不是符合他們宗教行為使用鯊魚劍，這種瀕臨絕種生物做成的宗教法器，他們是可以使用的嗎？

黃副組長綉娟：報告委員，有關於鯊魚劍這部分，它是屬於海域的野生動物，是由海委會來主管，但是對於野生動物獵捕的部分，我們還是建議在維護生態永續的前提下，應該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的規範來去處理。

黃委員捷：對啊，所以很明顯，如果民間的宗教跟野保法之間有衝突的時候，會變成兩部法律到底要遵守哪一部，這個一定要好好討論嘛！所以我剛剛舉的例子，不管是性平法，不管是野保法，還有很多，包括環保相關的法規，包括你鞭炮放太多，包括你要不要放生一些外來種，這些都很可能會侵害到我們的生態保育、公共衛生，甚至是一些疾病的傳播，都是有可能的，更不用說，如果你要在農地建廟，或者是這個宗教裡面不符合要服兵役這樣的規定，該怎麼辦？其實還有什麼消防公安，太多太多了，一旦這個宗教基本法跟其他的法律之間有扞格的時候，一定要審慎地處理。所以我在這邊也希望主管機關內政部一定要多跟……再拜託劉部長，這個宗教基本法裡面扞格的法律太多太多了。

劉部長世芳：對，我們現在統計出來有 25 種，而且橫跨到那麼多部會。

黃委員捷：沒錯，所以拜託大家一定要審慎思考，也希望主管機關可以再跟各個部會、各個委員多溝通，讓大家知道這個法律牽涉行為自由，而這個自由是有界限、是有責任、是有法律基本底線的，所以不可以隨便貿然實施，好嗎？

劉部長世芳：是。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發言。

徐委員欣瑩：（10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請劉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徐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我們有看到內政部的報告一開始就說，宗教基本法應該以憲法保障為核心，是不是因為這樣，所以沒有行政院的版本？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其實在委員討論的過程當中，大家都知道提出宗教基本法的概念，在立法院已經橫跨至少 5 屆以上。

徐委員欣瑩：對。

劉部長世芳：那表示大家都沒有共識，這個跟黨派沒有什麼太大關係。既然沒有共識，現在貿然推動，反而會有更多不同的問題產生。當委員說要審查這個部分，我們也沒有辦法馬上處理，因為是上個禮拜才說要處理。不好意思！

徐委員欣瑩：對，我也了解。因為我知道您第 5 屆、第 9 屆、第 10 屆擔任委員，我在第 8 屆擔任委員的時候，很多人想推，因為沒共識都等於、好像擱置。行政院沒有預期這個會期會審，所以也沒有行政院版本，雖然本席的立場跟你們是一致的，以憲法保障為核心。但是以憲法保障為核心，你們特別提了憲法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你們這樣講的同時，本席也想講，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也是憲法所列的權利，可是我們在選舉、罷免，有選罷法；創制、複決，有公投法；再來，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有集會遊行法、人民團體法，所以我們希望行政

單位不要有行政怠惰這種情況。既然民間或是民眾，甚至民意代表，立法委員代表著民意，要進行這方面的基本法，即宗教基本法的擬定，我還是很希望可以看到有行政院的版本。如果召委有要進行逐條，我們希望行政院也能夠有行政院版本。

我想接下來最重要的就是，既然我們要來討論法條，首先本席先確立，我們也認為站在憲法的高度，法制的明確性很重要，所以本席請教部長，在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三條的架構之下，內在的信仰自由與外在的宗教行為，請問哪一個是絕對保障？哪一個是可以有法律限制的？

劉部長世芳：內在的部分比較像是精神跟思想層次，它的保障是寫在憲法裡面，其實抽象性很強，也無法用其他的法律來管理跟管制。

徐委員欣瑩：沒有！我剛剛講的問題是，內在的信仰自由跟外在的宗教行為，哪一個是可以絕對保障的？

劉部長世芳：那就是內在的。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外在的宗教行為應該要用法律來限制之。我們有了這個共識，我相信部長也認同宗教的自由絕對不能置外於憲法，還有法律。現在我們就討論基本法第一條，有關教俗分離是不是應該要寫進去？教俗分離的目的就是宗教自由不可置外於憲法跟法律，部長理解嗎？

劉部長世芳：因為我們沒有要進入逐條，所以我不曉得……

徐委員欣瑩：不是。我們今天排審宗教基本法，所以我就請教您的立場跟意見，教俗分離應該要確立才對吧？你們認同嗎？

劉部長世芳：因為我不曉得委員所說教俗分離真正的定義是什麼，您現在講的是……

徐委員欣瑩：你也看不懂，其實我看到以後也是了解了很久，對於教俗分離，大家的認定應該就是宗教自由不可自外於憲法法律，所以要教俗分離。如果教俗沒有寫進去，變成有了基本法以後，宗教就不受法律控制，這樣反而不行，部長對這個要加把勁。

再來是自主管理，你不敢寫進去，自主管理的部分，就是我們要保障宗教自由，但是又不給它自主管理，難道要由執政黨管理嗎？教俗分離跟自主管理這兩點，一個是宗教不可以自外於所有的憲法、法律；第二個是要保障宗教的自由，還是要給它有一個自主的空間。我看部長還在研究，沒關係。也就是給它自主管理是政府的手不要伸進去管神明的事，除非神明的事變成了凡人的危險，危害了公共秩序，如果危害了公共利益，甚至善良風俗，政府就要管理。如果沒有，就在這一些前提之下給他們有自主管理的空間。再來就是我們今天討論的三個版本，召委有提出來，有一個版本的第二條裡面滿滿的都是適當的場所，剛剛前一位委員也在質詢，適當的場所、適當的管理者、適當的慈善機構，我們很驚訝，按法律明確性原則，可以把「適當」兩個字放進法條裡嗎？誰來認定這個「適當」？難道是誰執政誰認定嗎？針對這一塊，本席有提修正動議，我們希望「適當」這兩個字要刪掉，我們要用「不妨礙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來取代「適當」。這一塊無論是不是要進入逐條，還是怎麼樣，我們希望行政單位一定要有立場。再來就是民眾有一個憂慮，有部分民意代表開始推動這個法，但我們還是要注意社會大眾的疑慮，也就是宗教不可以是法外之地，所以有些民眾就會擔心宗教基本法會不會變成宗教霸王條款，或者絕對不能變成邪教保障法。我們希望信仰的核心跟世俗的責任要切開，我覺得部長好

像還沒有特別關心、特別深入宗教基本法。

劉部長世芳：委員這樣講，我只能跟你說，我們請教過很多不同教派的宗教團體，大家沒有共識。既然沒有共識，我們站在低度管理的立場，就不輕易說贊成、不贊成。更何況委員所提的部分是委員或者立法院所提的版本，所以我很難回應說好與不好。

徐委員欣瑩：不是，但是站在行政單位，你要有行政單位的立場！

劉部長世芳：我們剛剛有提過，我們認為現在貿然推動宗教基本法，可能不是那麼成熟。

徐委員欣瑩：不！你一直在講基本法，可是我已經進入細項，針對某些立場……

劉部長世芳：您現在所講的部分是進入法律，不是進入基本法，是每一種法律案。像您剛剛所提到所謂的教俗分離……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在講的是宗教基本法這樣的概念，行政單位要有立場，不是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的立場就是根據現在憲法上面，我們用低度的管理，並且儘量來服務，但是以不要去觸犯到其他的法律為主。

徐委員欣瑩：對啊！

劉部長世芳：但是如果你把它寫進去的話，人民會覺得是高度管理，而不是自治治理，這個就是最難的地方，就是這條線要畫在哪裡？所以現在出現有很多需要解決的部分，就儘量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以暫行條例或者是一般的管理辦法或是輔導的方式來處理，我覺得這樣子才能夠容納更多對於宗教有不同想法的人。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從您的回答就表示有部分的人想要推宗教基本法，你們是連宗教基本法整部法……你不管討論不討論，你對整個法是否決的？

劉部長世芳：委員，我還是沒有辦法接受你這樣的說法，我不是否決……

徐委員欣瑩：其實我也沒有贊成，我一直跟你表達我的立場，你的幕僚都聽得很清楚。

劉部長世芳：沒有、沒有，不是這樣的，委員，我們不是這麼斬釘截鐵，我們已經講過，我們問過所有在宗教界……他們是長久以來一輩子都在宗教界服務，我們要尋求最大的公約數，現在這個最大的公約數並沒有在宗教基本法這裡面產生，很多人有不同的意見，我們都尊重，但是既然沒有產生，我相信立法院也是在整體決策的範圍內，如果不是絕大多數人都希望通過的一個最大公約數的話，這樣通過不是治絲益棼嗎？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沒在說通過不通過，我們在講討論，我們也有很多法條是開始討論，可能它就直接保留，或者是直接討論一半，它並沒有說一定要通過或者甚至二讀、三讀，沒有耶！而是在討論的時候，大家把整個社會的意見，當然行政單位你們有徵詢，所以我們才要討論。

我相信很多人聽到剛剛本席所講的，我就是針對幾個談到宗教基本法大家會有的疑慮，包括我剛剛講的，因為不希望宗教基本法變成邪教保障法，更不希望宗教基本法變成宗教霸王條款，是不是？所以這些立場我們都要把持住，所以本席在講的是這一塊，你這樣了解吧？

當然還有一些是……因為我們看到今天放進來的法條有一些屬於比較模棱兩可，目前沒有宗教基本法，但是如果有宗教基本法，也不能變成宗教基本法最後的條文內容都是用什麼適當、適當，那不就都聽你政府來判定這個「適當」？我在跟你談的是這一個。

再來第四條也是，什麼損害他人權利之虞中這個「之虞」，當然有一些我們會認為是不是民進黨委員的版本是代表你們比較支持的，如果沒有，你剛剛已經講了，關於宗教基本法，你從頭到尾就是不推、也不贊成就對了，那我們連討論的空間都沒有，部長聽懂我的意思嗎？

劉部長世芳：要我回答是嗎？

徐委員欣瑩：對啊！

劉部長世芳：我已經多次表達，站在行政機關的立場，我們就是以各個宗教團體代表的意見為主，在還沒有尋求有共識的最大公約數之前，現在貿然推動，會造成其他更多的問題。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的意思是連討論都不能討論？我們現在在討論啊！

劉部長世芳：現在已經在立法院討論了，我不是說連討論都不能討論……

徐委員欣瑩：我在跟你講討論的點，你完全沒回應，你完全無法回應，沒關係，本席就是表達我們站在每一個人……我們都面對著群眾大家的疑慮，既然討論到這個議題，我們還是要把這個議題往前推，不管它通不通過，要往前推，我們還是應該要就一些問題來釐清，但是部長的態度，我只能說是行政怠惰，對我們立法院在討論這個事，你不僅行政怠惰，你也不深入，謝謝。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這個我無法接受，我們其實跟各個部會、還有很多委員，尤其是宗教委員討論過非常多次。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發言。待會在麥玉珍委員發言結束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麥委員玉珍：（10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宗禮司還有勞動部。

主席：請司長還有勞動部，部長可以休息一下。

林司長振祿：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我要請教一下，臺灣的穆斯林人口已經超過 30 萬人，其中新住民還有移工占 26 萬人，是臺灣社會中規模相當可觀的一個族群。我們穆斯林在臺灣的生活需求包括飲食、祈禱、清潔儀式、語言協助、社群支持都與其他族群有所差異。我要請教一下林司長，在內政部宗教政策的定位中，對於穆斯林這個族群的生活與宗教需求，內政部是否認為需要被重視還有加以保障，你們的立場為何？

林司長振祿：謝謝委員的關心，因為我們在兩個禮拜前也特別拜訪了穆斯林協會的理事長與相關人員，我們也跟他談到宗教對話，包括現在穆斯林有特別的有機食品，他們在推，我們有達成一個共識，我們站在宗教的輔導立場，我們會積極來協助他們，不管有多少人，包括我們的宗教旅遊，他們的建築物也非常有特色，怎麼去結合他們，一起來把它推出去，這是我們目前協助他們的一個方式。

麥委員玉珍：我們知道，但是內政部跟勞動部有沒有跨部會協調，確保在各類的公家場域或者私人的雇主提供這樣子的空間，能夠真正滿足友善穆斯林的需求？還有你們手中有沒有全國的調查或者是需求的盤點，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系統性的統計數據？這是我們想要知道的。

林司長振祿：跟委員報告，勞動部代表在這裡，我們請他說明。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們這邊沒有，那勞動部這邊有嗎？

李視察慧芬：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在臺移工相關生活照顧的部分是雇主必須要依照生活照顧計畫書來提供一些協助，生活照顧計畫書裡面有包括必須要尊重移工本身的宗教信仰，包括飲食跟生活習慣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都是落實在雇主的生活照顧計畫書裡。

至於跨部會的部分，如果其他部會有需要我們相關的宣導或協助，我們會配合辦理，以上。

麥委員玉珍：我們知道每一個部會都有，現在我要的是你們有沒有全國性的調查他們的需求或者盤點？有多少人、有多少地點，即我們國營事業還有公家部門有沒有對穆斯林友善的飲食標準或者他們做禮拜的地方，你們能不能提出數據？不只是照顧計畫書，這個大家都知道你有照顧，有照顧才會問你，沒照顧的話，能跟你問出什麼？就是知道你有照顧，才要知道數據，有多少人、有多少的需求，我們要這樣的照顧要有量或者是有需求，是這樣子的意思啦！有還是沒有？

林司長振祿：跟委員報告，因為涉及到很多部會，包括漁場移工的問題，包括照護，譬如說居家照護的問題，包括很多工廠的問題，所以目前我們沒有這個數據。

麥委員玉珍：對，我覺得就是沒有照顧到、也沒有保障到、也沒有真正的重視，所以我們需要你們重視啦！因為我們知道人口有 30 萬人，全國的清真寺有 11 間，但是都在北部，大量的穆斯林集結的工業區、漁港，就像你說的，以及各個安置中心、收容所及培訓機構，往往沒有固定的祈禱空間，所以我們看到很多移工在階梯、臨時空地做禮拜。清真寺不足的缺口，最後變成移工自己集資補上，這種情況在很多地方都已經發生。或是有人提供空間，但這個空間是公有的，因為有人跟我們反映，中部就有這種狀況，是公有的，所以他們就被騙了，他們在公有地上蓋一個鐵皮屋，在裡面做禮拜，但是後來被人家檢舉說是公有地不能蓋，可是他租金繳了，他是繳給租地給他的人。這個地蓋了鐵皮屋，是全部新住民移工自己集資去蓋好的，但最後全部都拆掉，花了一百多萬，這個情況都有。我們希望你們要重視少數宗教，你們有沒有盤點這樣子的缺口有多少？這就是我們今天要質詢的目的。

林司長振祿：是，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是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們會做統計，至於內政部的部分，會針對中國回教協會的相關人員，我們來協助他們，如果有需要內政部協助的地方，我們會積極協助。

麥委員玉珍：雖然他們有需要你們會積極協助，但是我覺得政府現在也有不同的點，在目前空間不足的情況下，我們也知道有各點，但宗教及禮制司說的好像只是在他們有需求時，你們會協助，可是政府要多注重這一塊。更重要的是，在國內很多公共場域中，是否有規劃建立一致性的祈禱室？因為他們都是六、日才可能放假，所以在工業區、交通樞紐的地方，或者是國營事業宿舍或公有建物中，是不是有提供這樣子的空間？因為他們有需求卻求助無門，所以才來找我們幫忙質詢你們是不是有意願做討論或協助。

林司長振祿：跟委員報告，臺灣有佛、道教等各個宗教，基於宗教平等，我們都尊重他們，因為有太多宗教了，這一點要跟委員特別報告，所以我們會尊重他們，以上報告。

麥委員玉珍：我們現在是百分之百注重所有的宗教，但是我們為什麼要提出穆斯林？因為他是少數。所有的宗教中，像佛教，我本身就是信佛教，全臺有很多新住民都是信佛教，所以會有現有

的廟、佛堂，我們就可以去參拜。因為臺灣沒有現有的公共宗教場合，所以我們才要提出這個問題，如果所有的宗教都有現有的，比如火車站、高鐵站及機場，為什麼要設一個小小的空間讓他們做禮拜呢？就表示政府很重視宗教禮儀還有少數宗教才會特別設這個空間給他們用，但因為這個空間比較小，他們禮拜六、禮拜天才放假，如果都來的話就會擠在一起，所以他們才會有這個需求。我們要去討論的是，我們希望政府跟各個宗教團體研究有沒有這樣子的需求，在北中南都有這個空間讓他們可以做禮拜。

我們要有對於宗教的尊重與保障，以及讓他們有一個地方，我們希望你們去盤點、去調查，不是只針對這個宗教，其他宗教都不照顧，完全沒有喔！因為臺灣也真正的去照顧這個宗教，但臺灣沒有現有的公用地方，所以變成他們會個別自己去找地方，因為只有休假的禮拜六、日可以做禮拜，所以他們的空間不夠，但他們也是有需要。因此我們想要問的是，你們要找出需求、找出問題，並且要解決問題，因為真正是有那麼多人的需求，空間又那麼小，所以政府有沒有一些多餘的空間或政府的空間可以借給他們或租給他們，或者是友善的空間讓他們禮拜六、日可以使用？我們希望有這樣子的一個目標，不能只注重臺灣現有的少數，但宗教及禮制司好像完全一問三不知，這樣子會讓宗教的人感覺你們真的沒有重視。

林司長振祿：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一問三不知，事實上我知道委員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我們跟中國回教協會也積極保持聯繫，包括很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非常重視，剛才委員提到場所的問題，我們會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審慎研究。

麥委員玉珍：好，希望你們審慎研究。另外，把所有政府本來就有設的或是各宗教既有的部分做宣導，讓更多人知道，因為很多人都是剛過來或者沒有連繫到宗教，他們就沒有地方，有時候他們就在空地、在階梯或每一個地方自己做禮拜，這樣子的話，不懂的人會嚇到。我們要求的就是有這樣子的關心，多保障他們，讓他們有一個更好的環境，因為不管是飲食也好、清潔也好，都要把這些列入在他們對宗教的要求裡面，所以他們是很嚴謹的，因此政府才會設那麼多不同的公共場域讓他們做禮拜。

我希望司長跟各個國營事業也好、私場域也好、公共場域也好，因為大部分他們都是家庭看護比較多，所以是不是可以就近有一個地方讓他們能安靜做禮拜？對他們更有幫助，我們是這樣子的要求，謝謝。

林司長振祿：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質詢。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3 分）

主席（許委員宇甄代）：接下來請黃建賓召委質詢。

黃委員建賓：（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劉部長。

主席：請內政部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召委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好。部長，今天本席會排審宗教基本法，我相信部長也很清楚，我們民進黨委員很早就提出版本，連署委員多達 38 位，民進黨的版本更早在去年 10 月就交付委會審查，比今天審查的另外兩個國民黨的版本還要早，這代表什麼？代表宗教基本法的立法已經是跨越黨派的共識，當中許多的條文也都很類同。至於為什麼我們要立法來保障宗教自由？這個也是許多專家學者們多年來的倡議，我們希望藉由相關的法源作為政策推動或司法判決的依據，避免許多的爭議與衝突產生。而這一次立委所提出的這些草案，也都是依照我國憲法以及聯合國宗教人權保障相關條文來草擬，目的就是希望能夠落實我國憲法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作為憲法精神下的補充細則。因此我們朝野既然都有共識，現在就是要開始來討論的時候，藉由內政委員會的審查過程，讓各方的意見都可以充分來表達，當然也包括各機關部會的意見。但是這一次的過程裡面，內政部有兩件事情非常不尊重立法院的委員們，甚至包括我們民進黨立委在內。第一件事是，上個禮拜內政委員會就發出了議程，內政部作為主責機關，書面報告卻直到昨天傍晚 6 點左右才傳電子檔到各辦公室，超過內政委員會要求的時間，我想這是第一個，非常不尊重內政委員會。

劉部長世芳：我跟召委致歉。

黃委員建賓：第二件事情，本席看了各部會的書面報告，即便有一些部會對部分條文有調整的意見，但還是強調說尊重立法委員們的立法職權，還有立法院的決議。甚至法務部還說，對於我們規範宗教自由的保障範圍、宗教平等、中立原則、禁止宗教歧視以及對宗教自由之限制等等的事項，相關提案內容對於保障宗教自由之用意至為良善，法務部敬表佩服，並尊重相關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部長，連法務部都給我們一定程度的肯定，結果內政部提出的報告是全面否定朝野立委，認為不應該推動立法。內政部的書面報告裡面有提到，相關立法要聆聽各界的意見，但目前從內政部的態度看起來，是所有部會裡面態度最強硬的，而且有先入為主的立場，同時也是最不尊重朝野立委職權的部會，這一點希望部長這邊好好來檢討與反省。

接下來有一件事情我要跟部長討論，我們臺東宗教文化傳承的議題，繼續跟內政部這邊來反映。元宵節最著名的宗教文化活動就是「北天燈、南蜂炮、東寒單、西乞龜」，其中臺東的炸寒單不僅超過 60 年傳承，更是全國僅有，我想這不單是臺東人記憶中最重要的傳統習俗，這幾年在臺東縣政府的推動之下，規模也逐漸擴大，成為著名的宗教文化觀光盛事，在內政部的「臺灣宗教文化地圖」官網上面有特別提到，也介紹到臺東玄武堂的炸寒單，我想司長也很瞭解。

本席藉由這次機會跟內政部來反映，特別是宗教及禮制司，因為目前臺東玄武堂的炸寒單已經被臺東縣政府公告為臺東縣民俗文化資產，但是它一直想要申請登錄國家級的無形文化資產卻一直卡關。根據本席的瞭解，登錄的主責機關是文化部，但是炸寒單的活動它其實橫跨了宗教和文化兩個層面，尤其這些宮廟都是登記在內政部底下嘛！所以兩個部會是不是可以好好來溝通與合作？我想不是你文化部說了就算。

目前相關的登錄規定上，都需要有技藝、文化知識等認證限制，對於許多宮廟來說都非常的有難度，這不是代表他們沒有這樣的內涵，而是這些宮廟的人員可能不知道怎麼申請認證，就像早上有幾個立委提到，很多東西他不知道要怎麼申請，加上認證的標準大多是針對傳統技藝，跟宗教活動的概念不能完全的來比照，因此我想要請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以臺東玄武堂為範例，你們跟文化部來溝通討論，未來在申請國家級的無形文化資產上面，是不是能夠以更簡政便民的方式來申請？我們藉由國家的力量一起來守護這個全臺僅有的宗教文化活動，是不是能請部長來允諾，也請相關單位在一個月以內跟文化部來討論研議，並提供本辦公室一份報告？司長。

林司長振祿：謝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臺東的炸寒單是全國非常知名的，每年也吸引非常多的宗教觀光客，不管是無形、有形的，這真的是很好的一個活動，所以在此也跟委員報告，在宗教司的立場，既然是寺廟辦活動，不管是文化部，我們會協同文化部一起來推動這活動，讓它更具有特色。至於委員剛才有交代的，它在登錄的時候碰到的瓶頸，我們會來跟文化部了解，是不是文化部再來跟委員做一個具體的說明，這我們來協助。

黃委員建賓：其實本席問過廟方這邊，他們一直說他一直都申請不過，他可能用其他的方式……所以站在內政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協助廟宇來做跨部會的討論，讓這件事情能夠成，我想這個是很多臺東人也期待的，我們也希望這樣的文化活動，當然隨著時空環境的改變，有一些陋習我們要來修正，但是這個精神我們希望能夠延續下去，這需要我們政府的力量來幫忙，這時候就要請司長來幫忙。

林司長振祿：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是不是可以來協助這件事情，責成相關部會？

劉部長世芳：我們司長有提到，我們會跟文化部一起來協助，還有委員剛剛有提到說，好像法務部的寫法跟我們自己內政部不一樣，那法務部的代表在這邊，您可不可以問他一下？另外，我致歉一下，因為我們是要宗教諮詢委員的每個委員都問過，才會把它寫到書面報告裡面，所以會比較晚送到大院來，這個請委員能夠見諒。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部長。部長，我們都提到這件事，其實本席排這個會，我們真的希望讓大家能夠更充分來討論這件事情，那當然發生的事情就發生，未來我們可以改善的我們就來改善，因為這是針對我們整個委員會的委員，這是本席意見的表達，那也謝謝部長跟司長的允諾，謝謝。

主席：謝謝黃建賓召委，也謝謝部長。

主席（黃委員建賓）：接下來我們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11 時 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內政部劉部長，還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廖副處長。

主席：好，請以上單位，謝謝。

劉部長世芳：許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部長好。部長，臺灣是一個宗教多元而且自由的一個社會，尤其宗教團體長期在穩定人心、興辦慈善，還有教育文化，其實有很大的貢獻，大家都有目共睹。現在我們看一下我們國家的法治環境，你可以看一下，對於宗教自由的保障真的足夠嗎？我們自稱是宗教多元信仰自由，但是在法律制度上就停留在 20 世紀，同一個宗教可能有三種身分、三種主管機關、三種法律效果，那財產登記一亂再亂，稅務標準也各自解讀，法律地位更是模糊不清，這種情況不但會影響宗教團體的治理，也可能會侵害到宗教的自由跟平等。所以請問部長，以臺灣信仰人口最多的佛教跟道教的寺廟，管理他們的法源依據是監督寺廟條例，本席要先請教部長，您知道這個是什麼時候制定的法律嗎？

劉部長世芳：18 年，距離現在非常久。

許委員宇甄：民國幾年？

劉部長世芳：18 年。

許委員宇甄：那請問一下部長，你知不知道民國 18 年的時候，我們中華民國的政府是定都在哪裡？

劉部長世芳：不在臺灣。

許委員宇甄：就定都在南京嘛！所以在南京的中山陵，我們可以看到那一年中山陵剛剛蓋好，那也是我們國父孫中山先生剛好入葬南京中山陵的時間，這已經是一百多年前了，那我們現在還在用民國 18 年制定的法律管理寺廟，事實上是非常的離譜。今天也有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的副處長來備詢說，行政院已經要制定反歧視法了，所以不需要宗教基本法，那副處長可以說明一下嗎？為什麼制定反歧視法，所以不需要宗教基本法，這是什麼意思？

廖副處長怡如：我們目前在研擬當中的反歧視法草案，把宗教信仰這個特徵也列入禁止歧視的特徵，但是在我們的書面報告當中也有提到，我們這是為了落實宗教自由的保障跟平等不歧視的原則，那我們並沒有提到說，因為有反歧視法的規定，所以宗教基本法是不是就不需要制定。

許委員宇甄：所以你們也不反對制定宗教基本法嗎？只是你們會再另外有一個反歧視法嗎？是這樣嗎？

廖副處長怡如：宗教基本法這個部分，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權責，還有各位委員的審議，但是就反歧視法這邊，在宗教方面是把它列入禁止歧視的特徵。

許委員宇甄：那再請教一下部長，剛剛我們有提到的，這個是在將近一百多年前，民國 18 年制定的監督寺廟條例，請問部長，您認為用這樣子的監督寺廟條例，用民國 18 年、一百多年前的法令來管理現在臺灣的宗廟，您覺得這樣合理嗎？

劉部長世芳：我想是這樣子的，不合時宜的地方，我們會改進，所以我們有很多解釋的法令，在 18 年之後，我們在內政部裡面的很多，包括有些暫行條例就是跟著它一直在修正，也就是說，現在很多不同宗教裡面的需求，如果不適合，譬如許委員已經看到，我認為以現在臺灣的這個社會，大概沒有辦法把監督寺廟條例的「監督」兩個字擺進去，然後還有我們也不能講寺廟，通常我們都是講宗教或是不同的廟宇，所以我們未來會朝這個方向，但是是在法律面的一個修正，而不是那個基本法。

許委員宇甄：部長，其實針對這個部分，為什麼宗教界是期望立法院能夠早日制定這個基本法？主要就是因為在 108 年的時候，財團法人法的立法過程中，宗教界會擔心政治的手伸入宗教，所以他們才會請求立法院要儘速立法，尤其是我們這次所提出的宗教基本法草案版本跟過去有很大的不同，它目前有六條，而且是具體化了我們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跟第十三條的抽象保障。所以部長，在不改變憲法核心，保障平等跟信仰自由的前提之下，政府要如何處理宗教團體自治跟國家利益？如果公共利益有衝突的狀況之下，我們政府要如何管理？在現在的現行條文當中。

劉部長世芳：完全了解許委員在詢問的焦點，這就是我們在整合上碰到比較大的困難，包括我們其實每一年都有請一些學者教授提供給我們一些意見，但是我們真正把它變成一個法律要管所有的宗教，確實是很大的困擾，因為剛剛委員也提到，譬如說行政院的人權處要做反歧視法，那反歧視法它可能會排除宗教，因為宗教它是比較心靈或是精神方面的部分，但是我們現在……

許委員宇甄：部長，我很清楚要建立一個宗教基本法確實很困難，它也確實有很多的問題需要克服，但是我們也不能因為難就不做……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們現在有很多暫行條例……

許委員宇甄：為了妥善管理各項我們現在所面臨到的問題，所以我們是認為應該先有基本法，我們再來制定子法，然後妥善的來管理我們所有的相關問題，這樣才是根本之道，而不是遇到困難我們就退縮，應該是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去處理，所以這個部分請部長針對我們宗教基本法，能夠再多一些的關注跟多一些的時間去處理。當然我想這個部分大家沒有辦法在今天有怎麼樣的結論，但是我覺得充分的討論，然後儘快的制定我們的宗教基本法，是有這個必要性的。

劉部長世芳：如果委員有這樣提的話，如果在立法院裡面會有不同的公聽會，然後也邀請不同的宗教團體來表達他們的立場，那我們在蒐整意見會更多元，因為全臺灣各地，我們到各地縣市地方政府，包括民政單位，我想委員也非常清楚，民政單位的意見跟中央的意見也不一定完全一樣，這是我們碰到很大的整合上面的困擾。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們希望部長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宗教基本法的部分，多一點的時間來辦理，不管是公聽會或是什麼，讓大家能夠多一些的討論，但是也不能拖，因為我們不能再用一百多年前的法律來去管理現在的寺廟。

另外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上週三大陸將 10 名的臺灣詐欺犯以小三通的方式遣返金門，請問部長，目前兩岸的共打機制是不是已經終止或處於失能的狀況？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兩岸共打機制的主管機關，除了我們警政單位以外，也有法務部，那我只能回應警政機關的部分，我們兩岸共打的機制其實還有，而且人員上面的溝通跟交流還在。

許委員宇甄：對，那上禮拜他們這樣丟包了 10 名我們的詐欺犯回來，請問內政部，還有像移民署、警政署是什麼時候接獲通知的？

劉部長世芳：就是它有兩批，一批是 10 名，一批是 3 名，但是中國大陸的遣送單位是他們地方上的公安，地方上的公安做這樣的遣送有沒有報到中央的公安，我們正在了解當中，但是兩岸……

許委員宇甄：好，請問一下，事前沒有獲得完整通報的原因是什麼？

劉部長世芳：我們正在了解當中，因為我們在……

許委員宇甄：什麼時候可以了解清楚呢？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有的時候資訊上的獲得不在我方，但是我們的刑事單位已經有跟他們中央單位來了解……

許委員宇甄：如果未來他持續這樣做，你說第二批是 3 名，結果金門拒收，因為是第二次，金門拒收，他叫他搭飛機回來，這樣的問題未來可能層出不窮，但是因為現在兩岸關係這麼緊張，所以這樣的共打機制是不是已經形同虛設？未來面對這樣的狀況，要怎麼處理？可能部長要好好去思考這樣的問題。

劉部長世芳：對，有的時候發生這個問題並不在我方的共打機制。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過，就我粗略的了解，還沒有經過證實，要跟委員實際上來講，就是他們的中央單位並不了解地方單位為什麼會突然把在監管的通緝犯，或者是涉及詐欺的人，有的 1 年就放出來，有的 2 年就放出來，在放出來之後，就直接送到他們覺得最近的港口，或者最近的機場。當然我們知道這些人都是臺灣人，既然領有中華民國的身分證，我們的移民署不可能不讓他們回來，我們的重點在這邊。至於當時他為什麼突然把他們送到港口或送到機場，我們正在了解這個狀況，只知道他們中央的公安單位對於地方的公安單位突然有這樣的舉措還需要釐清……

許委員宇甄：部長，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本席今天要表達的就是當這些程序繞過或者失效的時候，會衍生什麼樣的問題？就是司法管理的問題及國家安全的漏洞……

劉部長世芳：當然。

許委員宇甄：所以這是非常的重要，可能請部長還有法務部都要好好的正視這樣的問題。

劉部長世芳：是，所以我們現在在兩岸共打機制這方面會加強溝通。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吳琪銘委員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12 分）召委，還有與會同仁。請內政部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部長，你好。部長，針對今天排審的宗教基本法草案，本席有提議兩個面向，因為立法院法制局已經對宗教基本法提出了肯定的意見，裡面我們也還是尊重宗教平等與宗教自由，尤其結合國際人權規範，轉化為具體可操作的制度，也能提升臺灣在人權上的國際形象。但現在我就這整個資料來看，都還沒看到行政院的版本，我本身也想要知道部長對這個草案的支持是怎樣、具體的方向如何，請部長來做說明。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委員。大部分的委員，就是不分任何黨派色彩……

吳委員琪銘：對。

劉部長世芳：大家都關心宗教團體應該能夠納入我們的法律系統裡面來管理，但是就我們的理解，

我希望未來對於宗教團體採取的是低度管理，只要他不觸犯其他法律的話，應該都可以，實現我們在民主社會裡面的信仰自由。

以這樣的方向提出來，我們比較會採取用法律案的方式，而不是基本法的方式。因為基本法的方式的話，第一個、我們認為現在提出來的三個基本法對於憲法這三個法條要再統整不是那麼容易。如果是法律案的話，譬如對於宗教團體的勸募，或者是接受獻金的作為，要不要管理，還有對於他們的所在地，尤其他們比較多是在山坡地，要不要符合山坡地保育的條例。另外一個是歷史的沿革，時間太久遠了，譬如七十、八十年前，那個地方的山坡地並沒有規範不可以蓋廟，為什麼現在他變成是違法？這可能是當時法律在制定過程當中沒有那麼嚴謹。現在我們要符合新的法律，也不要牴觸到原來歷史上面的演變過程，就需要個案來管理，既然要個案來管理的話，中央與地方政府就都要能夠一起坐下來講會比較好。譬如地目的變更，山坡地是不是要有比較強固的建築。

因為我們不是為了管而管，我們是希望他安全，為了安全而管，我們是這種心情，不是為了要管他，也不是為了要他納稅，絕對不是這個意思。但是他要能夠公開透明，像現在不管是監督寺廟條例，或者是財團法人法，或者是其他相關的法，都是希望他不一定要跟政府報財務報表，雖然有些團體，尤其是基督教或天主教的教團，他們會按照原來母國裡面的規範跟政府報稅，但是如果他在信徒代表大會裡面公開財務，也是另外一種透明的方向。這樣就慢慢把他導入正軌。這個需要時間，大廟可以比較快，但是小廟有小廟的困擾。所以我們針對這個部分不希望就用一部法把所有的全部管在一起，這樣到後來一定會有比較多漏洞，這個不是我們怠惰的問題，而是整合上出現相當多困擾。當然委員說整合有困擾也要整合，這我們會來努力。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部長。針對部長剛才講的山坡地，因為過去很多寺廟都建立在山坡地，所以過去我推動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這個申請到明年 6 月就到期，是不是能像國土法一樣再展延 6 年？因為我們現在申請的有兩千多件，申請案件的比率還不到 5 成，未來是不是協助他們？因為過去很多寺廟都是借名登記，借名登記導致很多的產權問題，出名人與董事會（有的是委員會）有很多糾紛，這個部分，也拜託部長研究這個暫行條例是不是可以再延長，跟國土計畫法一樣，延長到 6 年？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委員也是在當召委的時候，上一次已經把它展延了，但是這兩年來……

吳委員琪銘：對，展延。

劉部長世芳：我跟委員報告，這兩年來提出的家數跟前兩年差很多，前兩年提出的家數有 800 家，現在延長兩年以後，只剩下 114 家，我們會針對沒有辦法申請的去了解一下狀況，來確定下次要不要繼續展延，因為申請的人愈來愈少，這就表示沒有辦法，沒有辦法的話，再展延也沒有辦法解決他的問題。

吳委員琪銘：現在重要的是內政部，尤其宗教司，要怎麼來協助寺廟，因為很多是時間久遠，所以資料不齊全，我們要怎麼認定、要怎麼協助，這是比較重要，因為後面都是針對這個問題，你說會造成寺廟的問題，政府也已經替他們解決很多問題，至於沒有解決的，未來我們要怎麼來

協助他，畢竟這是大家共同的資產。

劉部長世芳：對，委員，我想你在宗教團體裡面很受到尊重，但是據我們所做的統計，沒有意願申請的有 269 家，沒有正常運作的有 108 家，沒有辦法提出證明的有 230 家，沒有連繫的有 159 家，我相信這幾個沒有提出的廟宇（以廟宇為主）大概就是沒有辦法可以解決了，因為他根本就沒有意願或者是不想處理，這是一種，至於其他的部分……

吳委員琪銘：沒有意願的，我們就把他排除，如果有意願但資料不齊全的，我們要怎麼協助？怎麼認定？

劉部長世芳：是，我剛才說的部分就是這樣，他如果要繼續提出申請，我們來幫忙，但這兩年只剩 114 家，過去兩年是 800 家，這表示這些人就如同我剛才說的沒有辦法透過這個暫行條例解決他的問題，他們有的就沒有意願，有的沒有聯絡，有的廟已經沒有在運作了，這些就慢慢消除掉，所以現在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再考慮，但是如果不需要，我們會再跟地方政府問清楚，如果不需要，我是認為這個暫行條例再展延下去，作用也不會很大。

吳委員琪銘：好，這樣拜託相關單位去了解。

劉部長世芳：如果有個別的問題，就像我說的，有歷史共業的問題、山坡地或是前法跟後法的適用問題，或者是其他相關的行政命令可以幫忙處理的，我們會幫忙處理，因為有些縣市地方政府確實很積極在幫忙，但是有些縣市地方政府就放在那邊，所以我們能幫忙的會比較少，如果有這種個案，請你隨時通知我們，我們來協助。

吳委員琪銘：剩下半年嘛！

劉部長世芳：對。

吳委員琪銘：我們就儘量來輔導他們，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明年 6 月。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吳琪銘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內政部劉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

黃委員國昌：先請教一下劉部長，今年到目前為止，詐欺的財損有多少錢？

劉部長世芳：你是說從詐防條例到現在，是嗎？

黃委員國昌：沒有，就是今年，今年迄今。

劉部長世芳：報告我來準備一下好嗎？

黃委員國昌：大概 826 億沒有錯吧？對嘛？826 億沒有錯嘛？

劉部長世芳：我們要……

黃委員國昌：最近軒然大波被禁的小紅書，它詐欺的財損多少錢？

劉部長世芳：兩億多。

黃委員國昌：兩億多是 2024 年到現在嘛！

劉部長世芳：對。

黃委員國昌：全臺詐欺的財損 826 億，在小紅書平臺上面負責的大概是兩億多，這個比例我相信大家看得滿清楚，部長也應該可以了解，因為這樣懸殊的比例，只有小紅書被禁，引發非常多的議論，部長說要守法，小紅書高風險，依照詐防條例第四十二條禁一年，我看的是內政部的新聞稿。臺灣是法治國家，我們就來依法論法，第一個，詐防條例第四十二條規範的要件，所規範的是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還是在規範詐欺網站？

劉部長世芳：兩個都是我們的規範範圍。

黃委員國昌：我們看一下法條「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它講的是詐欺網站，不是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二個，第四十二條絕對不是像你們現在這樣解釋適用，因為第四十二條要處理緊急性的案件，它沒有相關的要件、標準及程序，它是一個緊急性移除一頁式詐欺網站所適用的法條。我們再往下看，部長說小紅書拒絕落地，不能不遵守臺灣的法律，抽象的概念上面來講並不是說錯，但我們來看一下打詐條例的規範是什麼，因為我現在發覺大部分的人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怎麼大家都沒有依照法律來討論？我為什麼講這件事情？來，看一下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利用網際網路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且達一定規模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沒有錯吧？按照目前適用本條例規定的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要交由主管機關公告納管的名單，目前納管的名單有哪些？

劉部長世芳：現在小紅書還沒有納進去，不過這個是數發部……

黃委員國昌：我們先一樣一樣來。

劉部長世芳：好。

黃委員國昌：我們要利用詐欺危害防制條例，臺灣是法治國家就要依法，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要依照打詐條例納管必須要達到一定規模，由數發部公告，目前數發部公告的有 FB、Google、Meta 及 LINE，依照這個條例納管的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只有這四家，我的資訊有沒有錯？沒有錯嘛！小紅書如果你們認為有必要納管，那是主管機關要納管，因為我先帶你們看法條規範的要件，要被納管以後才有法遵的要求。這些法遵的要求包括要求它要在我國落地、要指定代理人或管理人、要求他們執行打詐條例的法遵措施，但問題是現在我完全看不懂你在幹嘛，你說小紅書沒有符合我們的法遵要求，但問題是你根本連公告納管都沒有，我現在完全看不懂我們的主管機關到底是怎麼適用法律的，你如果認為小紅書很嚴重，那就把它納管，你一方面又不納管，你不納管怎麼樣去要求它符合打詐條例的法遵要求？這是法條白紙黑字寫在上面，可以釋疑一下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您講的部分當然是在法條上適用的問題，但是這部分……

黃委員國昌：臺灣是法治國家當然是適用法律。

劉部長世芳：當然，我完全同意臺灣是法治的國家，但是我們通知小紅書，它也沒有接受我們的通知，我們是有把這個訊息通知到它。

黃委員國昌：這是兩回事，你說不能不遵守臺灣法律，那要遵守臺灣法律，依照打詐條例的要求就是要公告納管，你也沒有公告它是要納管的範圍，因此沒有辦法啟動打詐條例第二十九條以下所有的程序規定，我對法條的解釋應該是沒有錯啦！現在我完全看不懂我們的政府在幹嘛，跟人民說小紅書詐騙很嚴重，所以我們要禁，但是又沒有依照打詐條例把它納管，然後突然用了一個在對付一頁式詐欺網頁的打詐條例第四十二條，這根本法律適用錯誤啊！我們為什麼要納管 LINE、Google 或 Meta？因為上面詐騙的訊息太多了嘛！所以賦予他們義務，我告訴你上面有詐騙的訊息，你要移除，你如果不移除，我會處罰你。但是所有這些義務的要求全部都建立在一個前提上，這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必須要被公告納管，納管進來以後你必須要依照打詐條例，符合這些配合打詐的要求，你如果不配合，我接下來啟動法律效果，罰你錢、採取各式各樣法律授權的手段，但是我現在看到內政部在做這件事情是自己完全不守法，第一個……

劉部長世芳：我不同意，內政部完全守法。

黃委員國昌：它沒有納管啊！

劉部長世芳：我們要請它來，它都不理我們啊！

黃委員國昌：對嘛！請你回去看法條好不好？你如果覺得它有納管的必要，我們的行政院、我們的主管機關該做什麼？把它公告成為納管的範圍，它就必須要遵守，它如果不遵守，接下來會發生 A、B、C、D、E，打詐條例寫得很清楚了，但數發部根本沒有納管它，所以根本沒有去看第二十九條的法律構成要件。來，我再帶您看一次，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依照打詐條例第二十七條，利用網際網路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且達一定規模，適用本條例的規定。如果覺得小紅書規模很大，有達到這個規模，你就應該要公告，前項一定規模的計算基準，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就是數發部要公告，你也沒有公告把它納管，你就說它上面詐騙很多，然後就限制它，你限制它引用的條文，所以我剛才問你，回到你們所引用條文的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當初數發部的次長、現在數發部的部長，我在審法案的時候，他說明得很清楚，第一個，它必須要涉及到詐欺犯罪，所以我才說那個被你 block 住的網頁本身必須要是詐欺犯罪的主體，它必須要是詐欺犯罪的主體，封鎖的要是詐騙網站，而不是因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的平臺上有詐騙廣告而封鎖，這是兩回事，因為茲事體大，我一定要講清楚，如果可以用第四十二條直接封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那打詐條例第二十九條以下的規定形同具文，那第二十九條規定得那麼繁複幹嘛？還要公告納管，還要遵守一定的程序，還要罰錢，不用啦！第四十二條帝王條款，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我不公告納管也沒有關係，我只要覺得你上面有詐騙的廣告，直接用第四十二條封，這絕對不是打詐條例當初的立法設計，第四十二條如果可以拿來對付廣告平臺業者的話，那第二十九條以下的規定形同具文，通通都不需要了，這讓我很狐疑啦。內政部在做這個決定以前，有跟法務部或是數發部會商過嗎？有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有在其他的場合上開會，但是沒有特別……

黃委員國昌：在哪裡開會？會議紀錄可以給我嗎？

劉部長世芳：沒辦法，因為這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就告訴全臺灣民眾你們在哪裡開會，因為我很詫異，內政部如果看不懂打詐條例，或許情有可原，如果連法務部都看不懂，那就茲事體大。請問在什麼地方徵詢過法務部的什麼官員？

劉部長世芳：我們在行政院有開會討論過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的代表有來，法務部的參事今天有來嗎？請參事。

主席：請法務部參事。

黃委員國昌：內政部打詐條例第四十二條這樣適用，法務部是贊成的嗎？我真的很驚訝。

謝參事志明：報告委員，因為我們今天是法制司列席，就我所接觸到的公文，我是沒有看到有這樣一個函詢的公文。

黃委員國昌：沒有這樣函詢的公文。

謝參事志明：函詢的公文我是沒有看到。

黃委員國昌：但是我剛剛問的問題的意思，你應該聽得清楚吧，你應該聽得懂吧？

謝參事志明：是。

黃委員國昌：您聽得懂嗎？

謝參事志明：我有很認真在聽，不過這部分涉及到主管機關對法令的解釋……

黃委員國昌：是。

謝參事志明：解釋上如果有些疑義的話，可能還是要回歸跟主管機關之間的對話。

黃委員國昌：所以法務部是不便表示意見就對了？

謝參事志明：就這一題的話，我覺得還是要看主管機關跟委員之間的對話會比較好。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主管機關跟我的對話，臺灣是法治國家。

謝參事志明：是，這個我們贊成。

黃委員國昌：法律一生效就具有普遍全面的適用性。

謝參事志明：當然、當然。

黃委員國昌：這是政府跟人民的對話，現在連人民都看不懂，連人民都看不懂打詐條例第四十二條可以這樣用喔，我的老天啊！第四十二條可以這樣用，那第二十九條以下全部都廢了啦！第四十二條是超級帝王條款，FB、LINE、Google，第二十九條以下都不要看啦，依據第四十二條，以後只要那個網路平臺業者上面有詐欺的廣告，我直接用第四十二條就屏蔽了，什麼時候打詐條例賦予主管機關這樣的權限啊？因為剛剛部長說他們有在其他的場合徵詢法務部的意見，我聽了真的是大驚失色，這是法務部的專業意見啊？

謝參事志明：這個可能要再跟部長確認……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就回去確認。

謝參事志明：我沒收到這個訊息。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你就回去確認嘛。

謝參事志明：我說的是像……

黃委員國昌：是啊，就回去確認啊，因為剛剛部長說有在其他場合遇到法務部，有交換意見，我非常地詫異啊，是不是可以請你回去的時候轉呈部長，回去問一下，法務部什麼時候、什麼人表達過這樣的法律意見，這個茲事體大，非常嚴重啊！因為我現在是依法論法，我沒有在搞什麼意識形態，沒有在進行什麼政治操作，當然我也不是什麼小紅書的代言人，我自己根本沒有在用小紅書，但是我接到很多人反映，因為上面好像做很多的是彩妝嘛、化妝的嘛，可能就是一些對化妝有興趣或者是對服飾有興趣的人在看的，我自己是沒有用，但是這個風波後來搞得這麼大，我稍微把法條看一看，再看了內政部的解釋，我看了我只能夠說我真是大驚失色，大驚失色，打詐條例當初在審議的時候，是坐下來一條、一條審，第四十二條不是這樣用的。

今天警政署有代表來嗎？警政署的代表，是誰告訴你們第四十二條可以這樣用？是哪一位法律專家告訴你們第四十二條這樣用？

張主任文源：跟委員報告，詐防條例第四十二條，就像剛剛委員您非常清楚提到的，其實所謂的一定規模，這個前面的部分是依據詐防條例第二十七條公告列管的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因為當初小紅書每一個月獨立的訪客數只有 42 萬人，所以它沒有達到我們的這個百分之……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那我就看不懂啊！

張主任文源：所以跟您報告……

黃委員國昌：你如果覺得它的詐欺規模很大、很嚴重，就公告納管啊！

張主任文源：所以我們在用的第四十二條就是針對未達規模、沒有納管的，因為我們的立法意旨……

黃委員國昌：第四十二條規範的對象是詐欺網站還是網路廣告平臺業者？

張主任文源：是網路平臺業者詐欺網站，因為我們當初是……

黃委員國昌：看一下第四十二條，「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

張主任文源：詐欺網站，對。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認為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只要上面有詐騙的訊息，它就構成了詐欺網站，是嗎？你的法律解釋是這樣嗎？

張主任文源：跟委員解釋一下，當初我們的立法意旨是為了要防止民眾去接觸詐欺網站，所以不管是司法警察機關或者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只要是有緊急案件的狀況，就有及時處理的必要，就會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是 IASP，進行停止解析跟限制接取……

黃委員國昌：是，但是你完全沒有回答問題，請你不要看著你的稿在唸，因為我請教你的問題，你現在手上的稿完全沒有辦法回應問題，你不要在那邊裝忙，讓在看這個直播的人覺得好像你講得很有道理，但是大家仔細一聽，發現你在唸稿，根本沒在回答問題。剛剛你講的，緊急性、必要性的要件，聽得懂，要防止詐欺的目的，大家聽得懂，可以採取的措施，大家聽得懂，但是我現在跟你在討論的是規範的客體，第四十二條規範的客體，當初在立法的時候處理的是詐欺網站，什麼叫詐欺網站？這個網站從頭到尾都是詐欺，你們在抓的所謂一頁式的網站，那本身就是犯罪行為，它是犯罪行為人的犯罪工具。而什麼叫網路廣告平臺業者？FB 是、LINE 是、Google 是，有人在上面刊登一些東西或廣告，上面有詐欺的訊息，這是兩件不一樣的事，第四

十二條指的是詐欺網站，不是網路平臺業者，所以我很好奇，誰告訴警政署，針對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可以用第四十二條的？這是我的問題，因為法條白紙黑字，你可以看一下螢幕，那個法條的文字我怕你忘記，我還把它列在上面給你們看，誰告訴你可以用在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上？

張主任文源：因為同時是……因為它是詐欺網頁、詐欺網站，所以我們會……

黃委員國昌：它同時是詐欺網站？你確定？

張主任文源：所以我們是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所以我們現在講的是說這是網路平臺業。

黃委員國昌：對，你看上面就寫詐欺網站，所以我就問你一題，你們解釋第四十二條的詐欺網站時，包括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是嗎？你如果這樣子解釋的話，我跟你講要出大事了。

張主任文源：不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那我問題來了，除非整個小紅書就是詐欺網站，否則你怎麼屏蔽？你認為整個小紅書就是詐欺網站嗎？整個小紅書就是詐騙行為人在進行詐騙用的網頁嗎？是嗎？

張主任文源：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是針對接到檢舉跟已經有受理報案的詐欺網頁，去做停止解析……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先停一下，所以現在是小紅書上面只涉及到詐欺的部分停止解析，還是整個小紅書都停止解析？

張主任文源：因為針對它去接取服務的這些提供者，我們會一併去做這方面的停止解析跟限制接取。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如果按照你今天的解釋可以成立的話，FB 上面只要有詐欺廣告，整個 FB 你都可以用第四十二條屏蔽，這是天大地大的事耶！當初打詐條例就不是這樣設計的，所以我一直在問你們，你們在動用這個條文的時候，到底請教了什麼法律專家、什麼法律主管機關告訴你們打詐條例第四十二條可以這樣用啊！這是我的問題，是誰提出這個專業的看法？第四十二條如果給你們警政署這麼大的權力，嚇死人啊！真的嚇死人啊！數發部幹嘛要公告一定規模才要納管，不用啊！大大小小的任何，即使不是詐欺網站之本身，即使是廣告平臺業者，上面有詐欺的訊息，我就可以用第四十二條屏蔽。

我再說一次，打詐條例從來沒有給你們這樣的權限，我要拜託警政署，你們回去好好再看一看，當初打詐條例在研擬的過程當中，第四十二條是這樣用的喔！我完全不敢相信，第四十二條絕對不是這樣用的，因為第四十二條如果可以這樣用，我再說一次，第二十九條以下的規範，形同具文，毫無意義。現在出了這樣的事情，你們引用錯誤的法條，把自己的權限擴張到這麼大，新聞已經鬧成那麼大了，連總統都出來力挺了，我看賴清德總統應該也是沒看過法條啦！相信你們現在出了這麼大的包，接下來怎麼收拾，你們自己回去好好想一想，真的！你們自己回去好好想一想，我再次建議你們回去好好看一看第四十二條當初怎麼擬出來的。

張主任文源：報告委員，可能有所誤會，我們就是針對我們所蒐集到受理報案的詐欺網頁，會函給 TWNIC 去做停止解析或者是限制接取……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才問你嘛！整個小紅書在你的定義裡面就是詐欺網頁，是嗎？它是詐欺網站嗎？是嗎？

張主任文源：我們基本上就是依照這個規定去做停止解析跟限制接取，所以……

黃委員國昌：你就不要再強詞奪理了，你就回答一個問題嘛！整個小紅書在警政署的眼中是一個詐欺網站，是符合第四十二條構成要件的詐欺網站，是嗎？是這樣解釋的嗎？第四十二條當初的立法意旨是這樣嗎？

張主任文源：我們基本上，包括對於 Meta 合法的這些網站的網頁，我們都會函給 TWNIC 做停止解析……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回去，世界上各個國家，哪一個國家為了打詐給我們的警察機關這麼大的權力？哪一個國家可以讓你這樣子解釋？不要去栽贓說我們不打詐，打詐打得很兇啦！

張主任文源：報告委員，這個真的是誤會，我們其實不是光小紅書，我們在 Meta、IG 等網站，只要是有涉及詐欺的網頁，我們都會函給 TWNIC 進行停止解析的動作，所以你講的那個部分，我們其實事實上只要有涉及到詐欺……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啦！你可以繼續開記者會，自言自語，我質詢的 point，我相信有看的人完全都 catch 到了，我也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你們就回去好好想一想，這樣子恣意的解釋法條，擴權到這種程度，接下來你們要怎麼收拾就好了，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丁學忠委員發言。

丁委員學忠：（11 時 44 分）感謝召委，我請宗教及禮制司林司長。

主席：請林司長。

林司長振祿：委員好。

丁委員學忠：司長，宗教基本法草案是你們規劃的嗎？

林司長振祿：跟委員報告，宗教基本法是有 3 個版本，有國民黨版本、葉元之委員版本及許智傑立委版本。

丁委員學忠：針對這個版本，你們昨天晚上有送來書面說明，有反對修法嗎？

林司長振祿：不是反對，我們現在是結合大家的共識以後，再來慢慢擬訂。

丁委員學忠：對啦！這部宗教基本法一直有宗教團體都非常的期待，曾經有具體提出 31 個版本，但是到這次縮減到剩六條而已，這就是去除爭議，希望可以看出我們對宗教基本法的第一步，憲法已經保障我們宗教自由，大家都清楚第七條是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十三條是保障宗教的自由，但當時大法官的解釋，也已經補充說我們中華民國目前宗教的法制不足也不完整，認定部分是違憲的，尤其在這裡要提醒一下，宗教管理不能用舊法令，也不能只靠行政指導，要有完整法律的架構，讓這部基本法可以存在比較久。

林司長振祿：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針對宗教團體的輔導，除了我們有一個監督寺廟條例，不過當初司法院解釋裡面，也覺得這條例稍微不適合，所以我們後來就訂定很多解釋，包括大法官會議釋字，我們有拿來做解釋。其實我們現在對宗教輔導最主要都有輔導他們一定要訂定組織章程，不管是你的行為、你的收支、你的選舉等各方面，就你的組織要訂定一個組織章程，

你選舉時，信徒代表要有幾個？你的主委是怎麼選舉出來的？我們是針對這些來低度管理及輔導他們有沒有違法的問題。

丁委員學忠：對啦！所以我們現在宗教都有可能會跨區域、出國去交流，大家常常都會有這些活動。像前天有人跑來跟我說，明年要去泉州進香，宗教交流是自由的，這是自由的嘛！司長。

林司長振祿：對啦！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沒有說不能去啦！

丁委員學忠：對。

林司長振祿：不過我們現在是要建立一個健康又有序的宗教交流。

丁委員學忠：但是我們要正面跟他們說你們可以去，這是自由的……

林司長振祿：沒有，我跟委員報告，我是鼓勵說，你們如果真的有需要，你的宗教交流一定要注意，你跟對方不能有……

丁委員學忠：對，就是要知會你們嘛！他們要知會，會讓他們產生很大的壓力，你知道嗎？讓他們產生很大的壓力，像我已經跟你們說了，要去大陸交流，但是過去常常發生去大陸交流回來被帶去調查，常常發生這個情況，在我們雲林縣，我就看到好幾案，這讓我們的宗教團體有一種不安定的心理在……

林司長振祿：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宗教交流其實是自由的啦！我都鼓勵說，你如果要去大陸之前，一定要在我們的網站登錄你是哪一個宗教團體、你有多少人去，其實那個網站差不多 7 天左右就會看不到了，最主要是要保障你去那裡可以安全的去、安全的回來。

丁委員學忠：安全回來，對不對？我們的宗旨就是這樣。

林司長振祿：是。

丁委員學忠：我們要讓他們有這個觀念，不是說你來登記就是回來後準備要抓我去調查，尤其在選舉年更加嚴重，只要廟宇到大陸宗教交流去會香、進香回來，很多都被帶去調查，我說這些是事實，我也不會去掩蓋什麼、亂說些什麼，我說的是事實，希望我們讓宗教交流可以更加健康，我們不要讓宗教交流還有政治的壓力，讓他們產生非常大的壓力，宗教可以勸人向善，可以讓社會更加和諧，但我們不要用政治把宗教搞到黑掉，這樣好嗎？

林司長振祿：謝謝委員。其實據我所知，我們的宗教交流沒有政治的介入。現在到大陸進行宗教交流所涉及的是外在行為，我們認為宗教信仰就是去那裡進香，至於外在行為則跟錢等等的有關，那就是另外一種角度了。

丁委員學忠：最重要的是，單純的宗教交流沒有這麼複雜！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查到有人因宗教交流而違反了國家什麼法律嗎？有嗎？應該沒有吧？

林司長振祿：我們會積極輔導。

丁委員學忠：這部分就拜託了，司長辛苦了，也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丁學忠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許智傑委員發言。許智傑委員、許智傑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委員發言。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羅明才委員發言。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現在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11 時 51 分）主席好。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今天討論宗教基本法，當然，內政部的立場認為憲法已經有相關規範，所以沒有必要再去訂定宗教基本法，但本席認為這樣的邏輯並不存在！實際上憲法規定很多事情，後來也都有訂定基本法。憲法認為教育很重要，所以我們有教育基本法，因此部長不要先入為主。如果內政部認為宗教基本法的相關法條與細節哪裡有問題，可以在審查法案時討論，但不要先入為主，認為沒有必要、不要立，那就剝奪大家討論事情的空間了。所以我滿支持主席今天排定本案並做質詢，也希望下次如果能進一步討論的話，內政部可以用比較開放的態度來討論，畢竟宗教自由是非常上位的人權跟自由的概念，非常需要受到重視，也應該要有上位法律。不知部長認為可不可以？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委員今天的發言我們都聽到了。我們就宗教基本法每一條條文是否牴觸現在一般的實體法令提出我們的見解，大部分的人都希望行政院能提出宗教基本法，但內政部到目前為止所整理的意見，剛剛我們已經說過很多次，即有百分之九十的宗教諮詢委員認為現在沒有共識……

葉委員元之：我問的只是一個態度！聽起來你不反對訂宗教基本法？你不反對吧？

劉部長世芳：我比較傾向先訂定宗教團體法，而不是基本法。如果講基本法的概念，就牽涉到要先把羅列出來的法律……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覺得這沒有先後，也不一定會有前後牴觸……

劉部長世芳：因為基本法的位階與一般法律的位階是不一樣的。

葉委員元之：不然可以同時訂出來，大家一起討論也可以，看看是不是一定要先訂宗教團體法……

劉部長世芳：這也是一個方向。

葉委員元之：可以一起提出來討論，而不是用擋的態度！

劉部長世芳：沒有、沒有……

葉委員元之：如果你是支持的，那麼大家就往前推進，看要用什麼方法，是分進合擊或怎麼樣，我覺得都 OK，大家就是往前推進。

劉部長世芳：循序漸進。

葉委員元之：我來問一下詐欺問題。早上張智倫委員問部長時提到，他擔心小紅書禁一年會出現很多 VPN 或翻牆的軟體，甚至會出現很多假的小紅書或假 VPN，讓不熟悉網路的人以為上了小紅書或 VPN，但實際上這個 VPN 跟小紅書可能就是一個詐騙網站！也就是說，在禁止小紅書的同時，也助長了詐騙網站存在的效果。所以他問部長這部分該怎麼辦？部長的回答是，無法處理這件事情，我有沒有誤會？

劉部長世芳：我想不是這樣子。

葉委員元之：你說這不是你管理的範圍？

劉部長世芳：不是。我的意思是，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裡有一部分由數位經濟產業主管機關負責，而警政署所負責的是抓跟詐欺有關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

劉部長世芳：如果有詐欺網站出現的話，我們會繼續抓……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覺得這有點本位主義，為什麼？這件事確實是你禁小紅書所引發出來的效果！當然，站在政府機關的立場，尤其是打詐中心，本來就要把這些可能的效果納入思考，之前也有委員提醒你們，所以你們要想怎麼去規範。你說不關內政部的事……

劉部長世芳：我不是這意思……

葉委員元之：可是你的回答就讓我感覺在推啊，不然你就擔下來！為了打詐而禁小紅書，結果現在出來發言的都是內政部次長，這也歸你管啊！

劉部長世芳：內政部次長是行政院打詐中心……

葉委員元之：是，沒有錯，你當然可以，但我覺得這就是本位主義！今天就是因為內政部次長說要禁小紅書，所以有很多人來跟你反映，畢竟你們是同單位，他也在行政院打詐中心。難道他在打詐中心就不關你的事？你仍是他的長官，即便他另外有任務，但我就是覺得這樣的態度太官僚了，大家不能接受！

劉部長世芳：抱歉、抱歉。

葉委員元之：希望……為什麼部長都不對著麥克風講話？

劉部長世芳：對不起……

葉委員元之：這樣感覺好像我叫你罰站？不要這樣子，我們和藹可親。

劉部長世芳：不是這樣子，我在聽委員說話。

葉委員元之：我跟你講一講就變這樣？

劉部長世芳：我們來改進。

葉委員元之：我在跟你對話。我覺得這件事要處理，是要處理的，也希望你今天有聽到委員的建議，回去就跟馬士元次長講，或向打詐中心、警政署反映，可能會有類似這樣的狀況。

劉部長世芳：了解。

葉委員元之：這一定要講。第二個，馬士元次長昨天講的超前封鎖，我也覺得很奇怪。他說預判未來小紅書一定會有更多的詐騙，因為 Meta 或其他平臺有跟我們合作，所以詐騙有減少，未來詐騙只會轉進小紅書。我認為他對網路根本完全不了解！像 Meta 有很多詐騙網站是冒用名人、冒用主播來騙大家投資，這點以前大家都講過很多次。謝金河為此很生氣說，為什麼每次反映都不下架？當時的數發部部長唐鳳說，不是不下架，是防不勝防！下架一個又上來一個，下架一個又上來一個！再者，這牽涉到受眾的問題，所以他們有可能假冒名人跑到小紅書去騙青少年投資嗎？講這種話是對網路生態完全不了解，感覺是硬掰出來的！部長要替他回答？

劉部長世芳：馬次長所提到的是他在打詐中心的職責，如果裡面有引起委員困擾的發言，我們來檢討。

葉委員元之：好，請你轉達，我覺得你滿會推的，太極高手，你太極拳應該打得不錯。

劉部長世芳：我不會太極拳。

葉委員元之：既然這樣，我就質詢到這邊，因為太極拳高手我比較難對應，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現在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1 時 58 分）謝謝主席。劉部長有請。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辛苦了！今天主題是宗教基本法，我們待會花點時間討論，但小紅書一事在輿論上造成很多攻防跟風波，所以我覺得有些話要講清楚。

很多人說當初在野黨也非常支持詐防條例第四十二條的修正，沒有錯，當初我們就坐在這地方討論這個，但我要還原一下當時的狀況。

當時我們授予行政機關可以停止解析特定網域其實是有理由的，理由是什麼？在討論所謂的平臺詐騙時，其模式是很清楚的。也就是運用平臺的自然流量，比如說 Meta 也好、LINE 等等之類也好，都是用一樣的模式，即利用網站的社交互動，導引受害人透過連結，轉到外部的詐騙網站，並在該網站上行使詐騙行為。部長應該不會反對我這樣說吧？這是我們當初討論的結果，不是嗎？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我也回顧一下當時的狀況，我們的立法意旨寫在後面，不是寫在法條裡，就是剛剛張主任所念的部分。

牛委員煦庭：當初讓你可以快速打擊、停止解析網站，就是希望能趕快透過平臺端的協助，立刻抓到網站，然後把網站停止解析，這才是真正的打詐！今天之所以會引起軒然大波，是因為你們上綱到變成可以處理平臺！當然，你有你的說法，我們也敬表尊重；不過這會影響到人民的生活，而人民會自然而然針對這樣的措施給答案，結果就由時間來公布。但我覺得要還原清楚狀況，不能說你們當初也支持第四十二條修正，所以今天就不能講話。不是的，要把話說清楚。

有關第四十二條的目標，其實當初講得很清楚，就是針對導引受害人到外部網站的這些網站進行精準打擊，這才是停止解析網域真正的用途！不管詐騙是來自小紅書也好、抖音也好，或 Facebook、IG、Threads、LINE，都一樣！針對這些網站去做精準的打擊跟封鎖，才是真正的打詐，這點我先敘明，可以嗎？我講的應該沒有悖離道理吧？

劉部長世芳：沒有，但請牛委員給我三秒鐘時間，讓我還原當時的書面資料。

牛委員煦庭：三秒鐘到了，沒關係，你可以多說一點。

劉部長世芳：對不起。我把上半段截掉了，「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

者（IASP）進行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攔阻惡意或不當網域名稱」。

牛委員煦庭：是，就是叫你封網站的意思。

劉部長世芳：對，剛剛有些委員詢問時，沒有給我們比較充足的時間解釋。

牛委員煦庭：就是叫你封網站！但我們希望重點回到打詐，就像內政部講的，重點是打詐，那就要打出成績，這點要注意。

回到今天的主題——宗教基本法的修法。

部長，憑良心講，這不是第一次討論了。在 2015、2016 年時其實就有提過一個版本，所謂的宗教基本法，不過那時談比較多相關的管制措施，就是希望能透明化、納管等等，地方上當然也會有一些意見，後來修法就不了了之。當初在野黨委員也曾經提出比較貼近基層宗教團體所期待的宗教團體法，但該法的保障好像又過了頭……

劉部長世芳：保障太多。

牛委員煦庭：社會輿論也有一定的反彈，所以後來撤案，最後也不了了之。今天這個新的宗教基本法是由本黨黨團，還有其他幾位委員所提出的，感覺起來，比較介於兩者中間，就光譜上來講稍微偏比較中間一點。其實我有看過了，如同剛剛部長所講的，這是一部根本法，所以很多部會機關都表達了意見。我覺得這次的報告其實寫得蠻好的，比如農業部說放生就是宗教行為，若放生跟公共利益有若干牴觸，希望能在條文上做一些精進；教育部說學校要跟宗教保持一定的距離，所以在條文上要更加精進。這些內容即便是在野黨的提案委員也都可以接受，若因為這些疑義就通通不處理，也不討論，這樣是不是有點奇怪？部長，再請問一下你的看法。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第一，行政院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提宗教基本法……

牛委員煦庭：對，我剛剛講的是……

劉部長世芳：宗教基本法不在內政部的位階。但內政部跟很多地方宮廟團體或地方政府有接觸，我們覺得現在可能的最大公約數是提出宗教團體法，而不是宗教基本法！我們並非從頭到尾都反對，畢竟我們跟宗教團體接觸的機會非常多，其實民意代表也有接觸……

牛委員煦庭：也是有接觸啊，每天都跑……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們希望用法律來服務這些宗教團體，而不是直接任其自由，這樣的自由會變成沒有限制的自由，這是我覺得不太妥當的地方。

牛委員煦庭：本席看了本黨黨團的提案，基本上也是原則性的一些規範，當然，若干條文可以再做精進，我相信大家會用開放的心態來看待。既然都要考慮，不管是部長講的，可能由部裡面來提宗教團體法，或宗教基本法往下進入討論階段，其實講白了，這就是畫線！但我希望在畫線時，至少能得到行政機關比較具體的回答，比如農業部說的放生，我們要怎麼寫？教育部講的學校，我們要怎麼寫？我希望每一條條文都能得到行政機關具體的建議，這樣也許就可以往前走。否則提出一部管制色彩很濃的法，這樣地方一定反對！反之，若提一部很空泛、只有權利保障的法，行政機關可能會有疑義！這樣到最後，整件事還是與 2015 年一樣，到現在已經十年了，還是會空轉，我覺得也不太好！部長剛剛講過，宗教諮詢委員也有開會進行討論，請問有

沒有機會導引成針對現在版本的建議修正條文，讓我們在討論時可以更具體也更落實？

劉部長世芳：這是一個方向，但是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剛剛有提到憲法位階上的問題。如果用宗教基本法的話……也有委員提到宗教的定義到底是什麼？有心靈成長課程就要列為宗教嗎？

牛委員煦庭：是，這些都要先畫線畫清楚，就是我剛剛說的畫線的問題。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才會說由下而上，會比由上而下……所有委員的版本都知道要尊重憲法，還有人引兩公約，這些我們都不反對。但到底是由下而上好，還是由上而下好？兩者之間……所以我剛才提到，站在內政部可以接觸到的宗廟團體範圍內來說，宗教團體法先行可能可行性會比較高。但因為今天討論的版本是三個宗教基本法……

牛委員煦庭：有點不一樣。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們就沒有表達我們的立場。

牛委員煦庭：意思是內政部有在研擬宗教團體法，對不對？部版的？

劉部長世芳：我們好久以來……

牛委員煦庭：有沒有時間表？

劉部長世芳：好久以來就有這樣的說法，但每一次委員，不是各位委員……

牛委員煦庭：是宗教諮詢委員，他們可能有不同意見。

劉部長世芳：所以出去就回來，出去就回來，幾乎沒有辦法有共識，這也是我們在立法過程當中碰到的困擾。

牛委員煦庭：是你遇到的具體困擾？沒關係，今天只是詢答，至於要不要討論？其實還要蒐集更多的意見，使其能完整且能被落實，我想取得一個平衡點才是各方所樂見的結果。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剛剛也建議，立法院要不要召開類似的公聽會……

牛委員煦庭：公聽會或什麼的，沒關係。

劉部長世芳：其實我們每一年也委託很多大學來……

牛委員煦庭：做研究。內政部是相關部會，按照往例，內政部當然就是提供修法意見而已，但其實部長在回答很多委員質詢時有講到，也提到宗教諮詢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或跟法條、跟修法方向相關的資料，是不是可以先提供給內政委員會委員來做參考？未來不管是基本法往前走，甚或跟宗教團體法做一定的結合，至少是有憑有據的，也可以做比較周延的討論，請內政部提供相關資料。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我們會來努力。

牛委員煦庭：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質詢。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高金素梅、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本次審查共有三個《宗教基本法》草案版本，實質差異主要集中在第 1、2、5 條，其餘多為文字調整。既然內政部在書面報告中，對本法案已有諸多意見與疑慮，今天就請部長把內政部的立場、風險評估與替代法制作法方案，說清楚、講明白。

我國憲法第 7 條、第 13 條明確保障宗教平等與宗教自由；同時，司法院相關解釋也指出，宗教行為與宗教結社在自由保障之下，仍得在「必要最小限度」內受法律規範，不能以信仰作為一切行為的免責盾牌。因此，透過立法建立清楚的遊戲規則，讓宗教界與全體人民明白彼此的權利義務，原則上應是健康且必要的方向。

然而，內政部在報告中認為，部分條文恐使「宗教自由」凌駕於其他基本權利與法律義務之上，並列舉了極長的可能受影響法規清單，從國土計畫、建築與水保，到勞基法、社會秩序維護、環保與性別平等等，幾乎無所不包。這已不只是法律技術如何協調的問題，而是實務上「根本無法執行」的問題。若真如此，內政部具體的替代方案是什麼？要如何在尊重宗教自由與維持法秩序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內政部在書面中也明確建議，與其倉促推動《宗教基本法》，不如優先研議並推進《宗教團體法》或《宗教法人法》，認為這才是宗教界較能形成「最大公約數」的路線。這說法或許有其道理，但本席也要進一步請教：

你們過去實際諮詢的內容是什麼？諮商對象有哪一些宗教團體、學者或實務代表？在諮詢過程中，形成的共識與歧見各為何？最終所決定的推動時程為何？社會大眾需要看到的是「具體討論如何走向共識」，而不是在一再延宕中無限期等待。

昨日，內政部更主動透過媒體公開強力反對《宗教基本法》立法。現行我國已有《原住民族基本法》、《文化基本法》、《海洋基本法》等上位法規，立法後並未出現所謂「窒礙難行」或難以承受之風險。既然內政部反覆宣稱，在未釐清條文風險前，貿然立《宗教基本法》只會讓執法單位陷入衝突適用，則更有責任具體說明：你們實際評估出的風險清單是什麼？風險程度如何區分？如何透過修正條文或配套法制作對應處理？政府不能一面帶頭在媒體上危言聳聽，一面又拿不出成案的分析與證據。

因此，本席要求內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正式函覆上述質詢重點，並同時提出以下資料：

一、各版本《宗教基本法》可能牴觸或影響之相關法規清單，及相對應的執法情境案例，並請標示風險等級與建議處理方式。

二、過去就宗教法制所召開之諮詢與協調會議紀錄摘要，內容應包括討論重點、仍有爭議之條文或原則，以及後續協調機制與規劃。

三、以《宗教團體法》或《宗教法人法》為優先路線時，內政部的具體立法時程規劃，包括草案大致架構、主要立法理由與預計送案時間。

宗教自由是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宗教也確實在社會中扮演安定人心、提供心靈支持的重要角色。真正的尊重，不是把宗教放在法律之外，而是讓信仰的善意，與其他人民的權利，一起

被納入憲法與法律秩序之中。今天，本席要求內政部把話講清楚，把風險表交出來，把法制路線圖攤開來：說到做到，人民才放心。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第一題組：憲法高度與信仰核心】

今天審查《宗教基本法》，本席要先確認一個憲法層次的問題。請問在中華民國憲法第 13 條架構下，「內在的信仰自由」與「外在的宗教行為」，哪一個是「絕對保障」，哪一個是可以「法律限制」的？

請問如果一部號稱《宗教基本法》的法律，不敢寫「教俗分離」，不敢寫「自主管理」，這部法是在「保障」宗教，還是在方便你們「管理」宗教？

沒有自主權，就沒有宗教自由。本席的修正動議第一條明確支持寫入「確立教俗分離原則」。政府的手，不該伸進去管神明的事，除非神明的事變成了凡人的危險。這條界線，內政部認同嗎？守得住嗎？

【第二題組：法治明確性與「適當」的災難】

這次修法的版本裡第二條提到滿滿的都是「適當」兩個字。「適當場所」傳教、「適當領導者」、「適當慈善機構」。

請告訴全台灣的宗教團體：什麼叫「適當」？

如果今天有一個新興宗教，儀式比較前衛，內政部官員看不順眼，是不是就叫「不適當」？如果有一個教派領導人批評政府政策，是不是就變成「不適當領導者」？

「法律明確性原則」是釋字 396、432 號解釋以來的鐵律。把「適當」這種形容詞寫進法律，就是給行政機關一張空白支票，隨便填寫。這就是為什麼本席的修正動議，把所有「適當」全部刪掉。

本席要求：用「不妨礙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取代「適當」。用憲法語言，不要用官僚語言。

【第三題組：宗教不是法外之地】

當然，我們講保障，民眾也會擔心。過去有些版本寫「無妨害……外，適用本法」，被民眾罵說是「宗教霸王條款」，好像蓋廟可以不甩建築法，燒金紙可以不甩空汙法。

這也是為什麼《宗教基本法》推了這麼多年推不過的原因，因為民眾怕宗教變成「法外租界」。

所以，我們要解決這個痛點，而不是因噎廢食。

請看本席的修正動議第一條第二項：「但涉及建築安全、消防、環保、土地使用及稅賦事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我們把話講清楚：信耶穌得永生，但蓋教堂要申請建照；拜媽祖保平安，但繞境不能燒掉別人的房子。

把「信仰核心」跟「世俗責任」切開，這才是現代法治國家的做法。

支持本席的修正動議版本，才能消除社會對宗教法變「違建保護傘」或是《宗教基本法》變

成邪教保護法的恐懼，也才是落實憲法制度性保障宗教自由的正確道路。

【第四題組：限制的門檻—「具體事實」vs「之虞」】

接下來談限制的門檻。這次修法的版本第四條寫，如果有「損害他人權利之虞」，政府就可以限制。

法律人最怕「之虞」這兩個字。「之虞」就是「恐怕會」、「可能會」。

如果鄰居覺得教堂唱詩歌「可能會」吵到他午睡，即便還沒唱，你是不是就能禁止？如果有人覺得某個繞境「可能會」塞車，是不是就能不准他走？

個案判斷就是人治！宗教自由是基本人權，要限制它，必須要有「具體事實」。

本席的版本第四條修正為：「有具體事實足認損害他人之權利者」。

一定要有檢測數據、要有受害事實，政府才能介入。我們不能用「想像的恐懼」來剝奪憲法權利。這是本席對「人民基本權利保障與政府干涉界線」的堅持。這條紅線的明確、合理和最小損害、最大利的明確、合理和最小損害、最大利益，本席不會退讓。

【第五題組：程序正義與社會和諧】

最後，宗教法牽涉太廣，從宮廟到教會，從信徒到一般居民。這麼重大的事情，為什麼把「公聽會、聽證會」的程序拿掉了？

本席的修正動議版本第五條：「草案公布期間不得少於六十日，並應舉辦聽證會」。

六十日，給社會冷靜期；聽證會，讓正反雙方（宗教團體與世俗團體）面對面辯論，留下官方紀錄。

本席最後強調：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實質正義。本席提出的修正動議，刪除「適當」的濫權，補上「公眾安全」的責任，並堅持「聽證程序」。這才是一部能讓宗教安心、社會放心的《宗教基本法》。

請內政部回去仔細研讀本席的版本，不要再用那種充滿行政傲慢的態度來敷衍國會！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李委員坤城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7 案：（僅詢答）

(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6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2 案：（僅詢答）

(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曾國基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張素珍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阮清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陳慧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專門委員劉奇岳

農業部政務次長黃昭欽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廖江憲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林委員德福：程序發言。

主席：好。

林委員德福：主席，我要特別確認今天只有詢答，不進行處理，我希望把它列入會議紀錄。

主席：今天是詢答，不處理。

林委員德福：不處理對嗎？

主席：對。

林委員德福：請列入會議紀錄，謝謝。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0 時 6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陳玉珍　黃珊珊　鍾佳濱　吳秉叡　李坤城　賴士葆　郭國文
賴惠員　王世堅　林思銘　羅明才　李彥秀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葉元之　張智倫　徐欣瑩　林月琴　陳超明　廖先翔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法制處	處長	姚　瑩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專門委員	趙晉緯
經濟部	常務次長	賴建信
產業發展署	副署長	鄒宇新
能源署	署長	李君禮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簡任技正	呂澄洋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副司長	吳希文
社會及家庭署	副組長	吳宜姍
法務部法制司	參事	廖江憲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局長	張雅惠
稅捐稽徵處	副處長	管東海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處長	連文娟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副局長	許瑜玲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副局長	夏錦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專門委員	李玟玟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副處長	吳秀員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局長	黃國峯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副局長	吳芳貞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局長	吳毓紘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副局長	楊素祝
雲林縣稅務局	副局長	曾金花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科長	高忠田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科長	李巧蜜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副局長	蔡玉娩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副局長	黃淑梅
臺東縣稅務局	代理局長	鄭春祝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秘書	謝惠恩
基隆市稅務局	副局長	林素真
新竹市稅務局	副局長	黃桂梅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副局長	涂美娟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汪治國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劉雅欣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變更議程

案由：針對本次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增列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賴惠員　　李坤城

決議：通過。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使用牌照稅法」29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4 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使用牌照稅法」17 案：

(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丁學忠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3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陳俊宇等 20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

(二)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審查結果：

(一)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請衛生福利部及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車量能及減輕長照家庭接送負擔之計畫。

提案人：吳秉叡　黃珊珊　郭國文　王世堅　賴惠員

鍾佳濱　李坤城　林思銘　賴士葆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丁學忠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3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0 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7 人、委員林思銘等 4 人所提「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動議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補充說明。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一、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7 案：（僅詢答）

(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6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2 案：（僅詢答）

(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我們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7 案以及「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2 案，僅詢答。我們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後，再請財政部莊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慧娟回應委員提案內容，每一位委員提案說明 3 分鐘。

現在先請郭國文委員說明提案要旨，郭國文委員、郭國文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說明提案要旨，陳玉珍委員、陳玉珍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輪由本席說明提案要旨，我等一下再一起說明就可以了。

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說明提案要旨，賴瑞隆委員、賴瑞隆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邱議瑩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列席官員，大家早安。本席針對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提出修正版本，我想這一次財劃法修法的核心精神不應該只是在單純的搶錢，而是應該要矯正結構失衡並落實負擔正義。過去的一年，經過國民黨、民眾黨藍白聯手惡修數次的財劃法版本，已經過度偏重人口與營利事業營業額的指標。這樣的分配邏輯導致了兩個嚴重的結構性問題：第一個是富者越富，忽視了外部成本。北部人口稠密，企業總部群聚，享有分配的優勢

；而中南部承擔了重工業的污染、發電、空污以及糧食生產的責任，卻因人口老化與產業結構長期處於分配的劣勢。第二個是忽視了幅員廣大的治理成本，就舉高雄為例，高雄市的土地面積是臺北市的 10 倍以上，基礎建設如道路、水利的維護成本極高，但是現行的公式之中，土地面積的權重過低，無法反映真實的財政需求。

因此本席的修正草案版本提出四個具體改革方向：第一，我希望能夠調整分配的權重，反映真實的治理成本，我們將土地面積的權重由 10%提高到 20%，以合理反映幅員廣大縣市的公共建設維護需求。同時我也將人口權重由 45%調降為 35%，營業額權重由 30%調降為 25%，希望能夠平衡城鄉差距。第二，刪除財產稅成長率的指標，導正不當誘因，原來的指標變相獎勵房價上漲與不動產交易熱絡的都會區，違背調劑財政盈虛的精神，本席主張予以刪除，避免助長炒房。第三、導入三大負擔補償指標，實現分配正義：第（一）個是環境負荷指數，我們希望針對承擔碳排、空污、重工業產值的城市給予補償；第（二）個是糧食安全指數，我們要肯定農業縣市對於守護國家安全糧食供給的貢獻；第（三）個是高齡人口指數也要列入，希望能夠協助老化社會面臨龐大社福支出的時候，也能夠得到政府的肯定。第（四），我希望能夠完備鄉鎮市二級分配與離島財源，修正離島財源分配算式的錯誤，並明定鄉鎮市分配公式須由中央與地方協商後送立法院備查，確保透明化。

本席的版本經過試算，能夠有效為高雄爭取更多的資源，更重要的是它建立了一套誰承擔、誰負擔，誰就應該獲得支持的公平邏輯，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蔡易餘委員說明提案要旨，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財政部莊部長回應委員的提案內容。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財劃法修正案共 7 案，謹就本次審查各提案版本及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修正草案規劃情形併案報告如下；另外，有關支出面及補助制度規劃後續會由主計總處補充說明。

壹、行政院草案規劃情形

為達成財政資源分配落實、均衡城鄉、均衡臺灣之目標，本部參酌多數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的意見，會同主計總處擬具財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過行政院 114 年 11 月 20 日院會通過，並在同日送請大院審議，謹就本次修法涉本部業務部分之規劃重點報告如下：

一、垂直（錢權）分配更合理

經過行政院就事權及支出權責通盤檢討規劃，擴大統籌稅款的規模，並且調整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的規模，使地方財源增加，同時兼顧中央財政的穩健。

二、水平（城鄉）分配更公平

將規劃統籌稅款分配的方式入法，直轄市及縣市按照同一個公式分配，我們會優先滿足地方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額及搭配財源保障機制，並且精進財政努力和基本建設需求來分配指標，使財源的分配能夠更公平。

三、國民生活品質更均衡

將地方自行辦理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涉及全民基本生活福祉之具均衡性、普遍性常態辦理事項，納入基本財政需要額計算，由統籌稅款優先補足該需要額與基本財政收入額之差額，使各地區國民能夠獲得一定的生活品質和公共服務。

四、提升地方財政紀律，使地方自治更強化

增訂統籌稅款為地方政府違反財政紀律事項之扣減標的，並授權由權責機關在相關辦法中訂定，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貳、本次審查各委員提案版本與行政院草案之研析比較

一、中央釋出稅收規模部分

各委員提案涉及稅課收入之劃分調整有郭國文委員提案及賴瑞隆委員提案等 2 案，鑑於財劃法修正前之舊制統籌稅款規模不足以全數彌補各地方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額，須另以一般性補助款補足。所以行政院草案適度擴大統籌稅款規模，比 114 年度修法前增加釋出的中央統籌稅款規模達到 3,537 億元，將更能滿足地方基本財政需求，並兼顧中央財政韌性。

二、稅收直接分成部分

郭委員提案減少市及鄉（鎮、市）遺贈稅收入的部分，宜審慎評估。陳委員玉珍提案調整菸酒稅分成規定，和行政院草案規劃的方向是一致的。

三、水平分配部分

(一)賴瑞隆委員提案等 2 案，以及邱委員及蔡委員提案等 4 案的水平分配公式，都是按一定的比例分配地方政府。鑑於採取比例入法難以因應地方組織調整等實際需要，如果能夠按照行政院草案的規劃，將有利於因應未來行政區劃的調整。

(二)涉及統籌稅款分配指標調整的提案總共有 5 案，重點如下：

1.污染相關指標：其立意非常好，但是所提指標是否符合關聯性、普遍性、客觀性等原則，並可取得相關公開數據，需要進一步研議。行政院草案已經把營利事業營業額和工業人口納為分配指標，並就中高污染事業就業人口採加成計算；對於增加地方污染防治成本部分，也提供適度回饋。

2.農業及國土保育相關指標：有關兼顧地區發展的差異，行政院草案已經把農林漁牧就業人口及農林漁牧產值作為分配指標。同時，農牧用地並採加成計算，適度回饋農業縣份之貢獻；國土保育用地則採取打折計算，以合理反映地方政府土地使用及管理維護成本。

3.高齡人口相關指標：可以合理反映高齡化增加地方政府施政支出，行政院草案也把 65 歲以上人口採加成計算，以利均衡區域發展。

4.發電量指標：考量其不具有普遍性，而且電廠設置是配合國家及民生發展政策，衍生之外部性問題循補助方式辦理比較適宜。

四、其他

郭委員提案把普通稅款 40%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額，餘數再按照指標分配各市縣，前開額度是否足額彌補需要另外的審慎考量。

參、結語

本次行政院草案前後多達 6 次邀集會商，充分聽取地方政府意見，並參酌多數專家學者建議審慎規劃，是目前最具有共識的版本，敬請大院各位委員支持將該修正草案付委、併案審查，以制定更為完善的分配機制。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莊部長。

接下來請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回應委員提案內容。

陳副主計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以下謹就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提出簡要說明。

首先，在中央對地方財政大力協助下，其實地方的財政已經大幅改善。我們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等 3 項財源協助地方，所以近年地方財源呈現穩定成長，到了 115 年度已經高達 1 兆 1,683 億，比 114 年度增加 1,552 億元。由於這些年來中央持續挹注地方，使得地方財政獲得明顯改善，整體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已經由 101 年度短絀 589 億元，在 108 年度反轉為賸餘，並在 113 年度賸餘高達 818 億元；另外，一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也由 105 年度的高峰 8,689 億元，降到 113 年度的 7,433 億元，這些都是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的成果。

接著說明大院在 113 年及 114 年兩次財劃法修正對中央施政的影響。由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三讀的財劃法修正案大幅削減中央可運用財源，卻又限制中央給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不得減少，衝擊中央施政的量能；而 114 年 11 月 14 日三讀通過的修正案，更明定對地方補助款最低補助比例及補助額度等等，對此，中央確實有諸多窒礙難行之處，主要包括違反公共債務法、限制行政預算權等等。有鑑於此，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已經提出院版財劃法修正草案，兼顧中央跟地方施政需求、財源與事權併同考量，期使國民生活品質更均衡、垂直（錢權）劃分更合理、水平分配更公平、地方自治更強化、中央地方夥伴關係更提升。

主要修法重點如下：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基本財政需要額，讓地方都有經費執行均衡性、普遍性及常態性的地方自治事項。另外，也比舊版的財劃法增加釋出 1,870 億元，可以保障地方政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三者合計數不低於 114 年度獲配額度。同時，我們也讓一般性補助款維持教育、社福、基本設施 3 項設算，而重大建設、軌道建設及跨區域與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則透過計畫型補助款協助地方建設不中斷，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最後，在這裡衷心期望，為了國家均衡發展，讓中央有能力協助地方，地方也有充足自主財源，共同創造人民生活品質更均等。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行政院版的財劃法，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副主計長。

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一、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二、今日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三、本次會議委員若有相關修正動議，請逕送主席臺，俾利議事人員整理。

現依登記順序發言，請登記第 1 位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26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還有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陳副主計長。

陳副主計長慧娟：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好。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安。

林委員德福：早。賴總統上個禮拜三說，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上修到 7.37%，創 15 年來的新高。他強調，執政黨的使命就是要把亮眼的數字轉換成人民有感的日常生活，讓民眾繼續共享經濟的果實。關於經濟成長數字要讓人民日常有感，全民同步來調薪，請問副主計長，你認為政府有能力做到嗎？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上調到 7.37%，代表我們產業的發展非常……

林委員德福：調薪有沒有辦法嘛？

陳副主計長慧娟：透過稅收，不管是營業稅、營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等各項稅收來貢獻，會讓全民來共享，所以……

林委員德福：那共享你有沒有調薪嘛？因為低薪啊，對不對？

陳副主計長慧娟：關於低薪，其實我們最近這幾個月實質薪資的成長都超過物價指數，所以實質薪資都有成長。

林委員德福：要是真的沒有辦法調，你認為是不是要提前宣布延續今年普發現金的政策，這樣是不是也是一個好的辦法？

陳副主計長慧娟：普發現金當然是共享的模式之一，但是同樣的錢如果我們要有更大的效益，也許放在重大的投資方面會更有效益。

林委員德福：如果政府要把 1 兆 2,500 億都去搞國防，如果政府做不到……我不是說 1 兆 2,500 億做不到喔，只不過是你都把它投資在國防上面，今年已經編了 9,495 億，另外賴總統又要增加 1 兆 2,500 億，請問將明年所得稅、貨物稅減輕的做法，美化成經濟果實全民共享，卻看得到吃不到，在這種低薪的環境裡，是不是更噁心多數民眾的爛招嗎？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委員報告，當然一定是要先有一個安全的環境，我們各項不管經濟等等的才能發展……

林委員德福：了解，你這樣子是不是更讓人家感覺噁心？因為等於是變成一個爛招，你講經濟成長很高，沒有錯，實際上，人民有享受到嗎？沒有啊！對不對？副主計長，每次講到普發現金，政府官員只會對在野黨民代攻防回應，說實在話，本席看不出真正虛心來面對問題的一個態度。主計長也說，從今年到明年，臺灣經濟都是穩健上升的態勢，所以在高基期之下，預測 2026 年經濟成長仍有 3.54%。按照國內研究機構的看法，明年經濟成長率的高基期如回落，那麼臺美談判與 AI 投資續航將成關鍵，再加上國外機構也提出明年臺灣內需沒有提升，出口有放緩的疑慮，所以對臺灣 GDP 預測值都在 3%以下。請問副主計長，你認為主計總處明年 GDP 的預測會不會過於樂觀？

陳副主計長慧娟：事實上我們這個預測每 3 個月會滾動檢討一次，所以我們會隨時注意整個全球的環境來檢討。剛剛委員關心的，其實低薪的問題我們一直有在持續關心，我們認為這的確是一個要注意的問題，會透過各項比如說弱勢的幫助、社會保障支出來縮減貧富的差距。

林委員德福：如果不是過於樂觀，對於我們明年經濟成長率可以超過 3%的最大優勢條件到底是什麼？

陳副主計長慧娟：主要是最近尤其是 AI 產業等等，我們的整個產業鏈非常的完整，所以……

林委員德福：但是傳統產業慘兮兮啊，對不對？因為關稅的問題，到現在為止，政府根本沒有拿出真正的辦法，那些傳統產業幾乎沒有辦法生存。

陳副主計長慧娟：有，我們有注意到傳統產業目前面臨的困境，經濟部也提出很多方案，如優惠貸款或者協助他升級 AI 等等……

林委員德福：那些都緩不濟急啦，大家都清清楚楚。我想今天的會議程序之一，就是要把國安基金規模從現行的 5,000 億擴大到 1 兆以上，並且取消持有股票向銀行借款和四大基金周轉的限額。副主計長，身為國安基金管理委員之一，請問你的看法？有媒體報導說，國安基金護盤時，四大基金可動用的護盤部位已經很少。在歷次護盤中，國安基金幾乎都沒有向四大基金來調度，護盤額度只有限於向銀行借款的 2,000 億元。因而主計總處書面報告提到關於是否修法將基金規模擴大到 1 兆以上……換句話說，銀行借款周轉限額可能上調到 7,000 億。我請問，公股銀行借給國安基金的錢從哪裡來？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國安基金主要是財政部來作為幕僚的機關，就我們的了解，這個規模是各界基於股市整個的規模大幅的成長……

林委員德福：莊部長，這個部分你怎麼看？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德福：對於要不要放寬國安基金借款 7,000 億限額，你怎麼看？

莊部長翠雲：由於國內股市市值跟國安基金成立當時已經有非常大的差距，另外目前 5,000 億的額度裡面有 3,000 億是四大基金，但四大基金可動用的金額有限，所以大概就是 2,000 億可動用，就是以融資的方式。因此各界包含我們在國安基金裡面的委員都有這些疑慮，認為要適度擴大基金的規模。

林委員德福：部長，國安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國庫所持有之公民營事業股票為擔保，向金融機構借款；借款最高額度新臺幣二千億元」。請問部長，國庫持有股票是指財政部持有，還是中央政府各部會持有的股票？

莊部長翠雲：這裡面當然是包含各部會，還有財政部所管股權事業的股票。

林委員德福：全部涵蓋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全部涵蓋，是的，謝謝。

林委員德福：股票是流通性的有價證券，而設定擔保後正常來說是沒有辦法自由買賣。我請問部長，假如基金規模擴大，政府是否能保證這些提供擔保借款救股市，一定不會讓銀行虧損？可以保證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目前國安基金如果是護盤的話，是授權由我們的執行秘書來做操盤，今天執行秘書也在現場，我們是不是可以由執行秘書來說明您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請阮次長。

阮執行秘書清華：報告委員，假定國安基金的規模，就是說向銀行借款由現在的 2,000 億元提高到 7,000 億元的話，基本上，我們還是會向金融機構來貸款，以這部分的金融機構貸款能量來講，目前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德福：我請問，政府如何保證不會有圖利特定人的疑慮？會不會？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們國安基金沒有什麼保證的問題啊！

林委員德福：反之，如果政府不能保證，提供資金借款救市的銀行，風險是不是大幅度的提高，會不會？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覺得剛好是顛倒。如果我們把國安基金的規模拉高的話，我覺得對股市的穩定還有投資人的信心一定有很大的幫助，因為現在的 2,000 億元，其實真的是非常的……那是 25 年前的標準，現在股市的規模還有外資持股的能量，還有日均的成交值都大幅度的提高，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2,000 億真的是非常地辛苦，這樣比較辛苦。

林委員德福：好，次長，請回。

阮執行秘書清華：謝謝。

林委員德福：我來請教部長。上一次國安基金進場護盤的時間已經是護盤史上最長的紀錄，我請問部長，從今年 4 月 8 日護盤後，你認為這一次是不是有機會再度創下最長護盤的時間紀錄？

莊部長翠雲：有關國安基金進場護盤或者是什麼時候退場，是由委員會共同討論來做決定的，他們在委員會裡面會根據資本市場、金融市場的情勢，大家來分析、討論。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從今年 4 月上旬臺股最低點，國安基金進場護盤到今天，上漲超過一萬點以上，我請問如果護盤的國安基金要退場，你認為應該有哪些因素？以目前大盤上萬點的上漲趨勢來看，你認為這次國安基金的操作績效和投資報酬率，是不是有很大機會能夠創新高？

主席：請簡短回答。

莊部長翠雲：國安基金不是以賺錢為目的，它是以穩定金融市場跟資本市場為目標。

林委員德福：好，其他我下次再問，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9 時 38 分）主席，麻煩請陳副主計長。

主席：請陳副主計長。

陳副主計長慧娟：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副主計長，請教一下，現在本院對於明年度的預算審查進行到什麼程度，你知道嗎？

陳副主計長慧娟：目前都還沒有付委。

吳委員秉叡：所以今天 12 月 10 號，正常的會期是到 12 月 31 號，現在有人提案要延一個月，因為他們多數，所以表決會過，到 12 月 10 號預算都還沒有付委，我看今年大概審不到了，甚至 1 月 31 號以前也可能審不到，這個會期有可能預算沒有辦法審查，怎麼辦？

陳副主計長慧娟：是，我們對這件事情也非常的擔憂。因為預算是關乎我們的施政能不能繼續穩定

地前進，尤其 115 年度的預算，不管是中央跟地方，我們都已經有過多次的溝通，而且分別都已經編列了預算，並送到各自的民意機關在審議了。以中央來講，如果預算遲遲沒有通過的話，會影響到很多的計畫都不能執行。比如我們有一個健康台灣的計畫，裡面包含讓我們能夠彈性的在每個人需要疫苗的時候都有疫苗可以打，這個 70 億就沒有辦法執行；還有關乎我們環境治水的預算，這個四年 1,000 億也無法執行，這些都是跟大家息息相關的；還有攸關國際競爭力的 AI 十大產業的計畫也無法執行。另外，關乎 97 萬通勤族的 TPASS 計畫也無法執行；還有涉及到 12 萬……

吳委員秉叡：預算如果沒有審查，照法律規定，新增計畫都不能做了。

陳副主計長慧娟：對，所有的新興的計畫……

吳委員秉叡：能不能列出來？把這個項目列出來，讓社會大眾知道？

陳副主計長慧娟：好，我們會來努力。

吳委員秉叡：你知道現在不審查的原因是什麼嗎？

陳副主計長慧娟：現在不審查的原因，就是說……

吳委員秉叡：不付委啦，到現在還不付委的原因是什麼，你知道嗎？

陳副主計長慧娟：當然就是跟軍警待遇相關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只有這一項而已嗎？

陳副主計長慧娟：另外，就是財劃法剛修正的 11 月 14 號這個版本的問題。11 月 14 號財劃法這個版本非常地窒礙難行，因為我們在 8 月底中央跟地方都已經把預算送到民意機關來審議了，所以法在 11 月 14 號才通過，讓我們的預算完全無法回溯，所以窒礙難行。

吳委員秉叡：好，我先問一個比較程序的問題。其實以我的了解，現在地方政府的議會，無論是直轄市或是各縣市都已經在審查他們明年的預算。其中關於中央政府補助還有統籌分配稅款的部分，如果中央的預算審查沒有過，他們拿得到嗎？

陳副主計長慧娟：就會受到影響。

吳委員秉叡：影響是什麼樣的影響？

陳副主計長慧娟：就是可能個別部會必須去界定哪一些是新興的，然後新興的就一定會受影響，因為 115 年度這個制度的變革比較大，所以新興的會比較多。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建議你們要提早爬梳、提早整理，好不好？不要到時候你才在那邊緊張。我跟你講，現在地方政府、地方的議會都在審預算，因為我的服務團隊裡面有議員，他們就跟我講現在在審預算，那中央要給它的補助、中央的統籌分配稅款，他們其實都有量定之後再去審。當然他們可以周轉、可以先借一下，然後如果中央撥下來之後，它再頂嘛，問題是如果中央一直撥不下去，中央撥不下去的影響程度到底會到什麼程度，你能不能先概估一下？

陳副主計長慧娟：如果沒有撥款下去，應該蠻多地方政府在調度的能力……因為它這一次影響的範圍比較廣，所以調度的能力應該是不夠，所以地方很多的建設，還有跟地方有關的一些社會福利項目都會受到影響。

吳委員秉叡：沒有辦法，因為現在有人的看法是，我立法機關用法律的規定，規定你要硬性支出，

搶奪你的行政權，現在這樣的法律，剛剛你講說你們的看法是窒礙難行，我舉個例子，軍人一定要加薪多少錢。但軍人加薪應該是行政機關的權利，那立法機關又跟你立法，將來如果人多，我可不可以立一個法說立法委員每一個人每個月要加薪 200 萬，立個法你要不要執行？所以我舉這樣子的例子是說，有時候這個東西是要經過大家協商、大家研判。現在不審預算，把總預算當作肉票，「擄人勒贖」你聽過嘛？擄人勒贖是抓人拿錢，現在是擄總預算，不讓你審查，然後硬是逼你一定要吞下去，對不對？在我來看，這跟擄人勒贖有接近，你的總預算會變成他的肉票，真的沒辦法審。所以你現在應該要趕快爬梳，你不要等到 12 月底，即使他說要延會一個月，然後到 1 月底你才跟人家講！早點跟人家講，讓人家早做準備，你覺得呢？

陳副主計長慧娟：是，我們應該要來做這些事情。

吳委員秉叡：我希望能夠了解如果真的沒有預算審查，影響最大的是……我知道大家的薪水都可以領，沒有問題，因為照以前法律的規定薪水可以照領！但是新興計畫都不能做，原有的、舊有的計畫也只能夠做多少？也只能夠做一部分，不是百分之百嘛！

陳副主計長慧娟：就是以上年度的執行數為天花板。

吳委員秉叡：上年度的執行數為天花板？所以增加的預算都沒有了？

陳副主計長慧娟：對。

吳委員秉叡：好，那你要仔細整理出來，提早透過媒體讓全民知道預算不審查所造成的後果。古人說不教而殺謂之虐，你先把所造成的危害講在前面，說清楚、講明白，將來發生了，人家才不會怪在你頭上，不然以後主計總處、財政部會吃不完兜著走。

陳副主計長慧娟：是。

吳委員秉叡：你贊不贊成我這個說法？

陳副主計長慧娟：是，其實預算就是施政的表現，如果預算一直沒有過，未來責任政治就會不清楚。

吳委員秉叡：不清楚？他不在乎啊！他現在在跟你搞政治，也不管預算審查，都已經把總預算當作肉票了，他還在管你這個嗎？所以你要讓國民知道有哪一些……讓他們講清楚，現在因為很多國民的觀念裡面政府是一體的，譬如他拿不到租屋補貼，到底應該要怪地方政府還是要怪中央政府？還是要怪審查預算的立法委員？他們搞不清楚狀況啊！我在外面走、我在我的選區走，常常被這樣問：委員，我們那個補助到底有沒有？我也沒辦法回答他，因為預算沒有審查，我也不知道那個補助會不會有、我也不知道那個補助應該要中央政府付還是地方政府付，我也沒辦法回答他。所以我現在都只能跟他講：你到服務處來，我找秘書他們找行政機關查詢，查詢之後再回答你。連我都搞得不清不楚，你想想看，一般的人怎麼會搞得清楚！所以是什麼樣的情況造成哪些補助沒有辦法下來？這是誰的權責、是地方政府該給的補助還是中央政府該給的補助？地方政府拿不到中央撥款，他可能也沒辦法補助，那他也可能轉頭就賴給中央政府不給他錢，所以沒有辦法補助。

就像最近不是在討論罰單嗎？交通違規的罰單一大堆，結果仔細去看，原來地方政府拿了 75%，警察單位拿了 24%，只有 1%是拿來怎麼樣……結果很多人搞不清楚，以為開罰單就是交

通部搞的，每一個人都罵交通部！我每次都幫他看了之後說，你看看那個罰單上面寫誰？如果在新北市，就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違規罰單。我都要拿給他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他說：不管啦！反正也是交通部定的法律啦！反正都怪你們就對了、要賴給清德就好啦！所有的不如意、所有的不愉快，全部都賴給政府就好了、都賴給清德就好了！所以我希望，冤有頭債有主，不要造成這樣的狀況。

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這個東西你多久可以爬梳清楚？我希望有一天在媒體上看到！也不用你來跟我報告，我希望在媒體上看到，講清楚、說明白這個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有沒有辦法？

陳副主計長慧娟：是，跟委員報告，委員講的這個都非常重要，其實我們已經持續對外說明預算沒有過的影響。

吳委員秉叡：哪有？我就很少看到。

陳副主計長慧娟：那我們會再更大力地……我們在院會裡面有做……

吳委員秉叡：因為你講得不夠仔細。

陳副主計長慧娟：是……

吳委員秉叡：你沒有跟人家講租屋補貼還會不會有，你每一年給年輕人讀大學、讀私立大學的補助還有沒有等等，你要講清楚啊！

陳副主計長慧娟：好，我們也有……

吳委員秉叡：你沒有講清楚，就只說不過的話會很慘，民眾聽到很慘，是怎麼樣很慘？他也不知道很慘是什麼意思。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們院裡面也會請各部會趕快彙整相關新興計畫沒有過的影響……

吳委員秉叡：對啊！因為責任政治就是要知道誰在搞鬼，然後我受害要找誰，這個要弄清楚，不然的話，搞不清楚狀況，我怎麼知道，反正都賴給政府就好了，千萬不要這樣啊！

陳副主計長慧娟：是。

吳委員秉叡：始作俑者，其無後乎？誰作俑、誰負責，好不好？

陳副主計長慧娟：好……

吳委員秉叡：OK，謝謝。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們跟部會來合作，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9 時 48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部長早。我們看到媒體報導，輝達 H200 晶片可以銷中國大陸，但是中間美國又要抽成 25%，要臺灣買單。這個要臺灣買單啊！財政部有沒有編預算？他賣東西給大陸，結果要被抽 25%佣金，臺灣買單，你怎麼看這個事？

莊部長翠雲：對於媒體的報導，我覺得大家都要進一步確認。

賴委員士葆：不過他已經這樣講了，美國政府就這樣，川普說這個要抽 25%，臺灣買單！進口稅啊！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進一步確認。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知道？不知道這個事？

莊部長翠雲：是，我覺得後面需要進一步確認。

賴委員士葆：那我現在問你，如果要臺灣政府買單，你接受嗎？

莊部長翠雲：什麼叫做臺灣政府買單？輝達把晶片賣給大陸，卻要臺灣買單是怎麼個買單？我覺得這都需要……

賴委員士葆：對啊！莫名其妙！怎麼會有這樣子的……

莊部長翠雲：這需要進一步了解詳細的內容，我們經常是從媒體上看到消息，也許事實是如何，我們都需要進一步確認。

賴委員士葆：這個等於扒兩層皮，奇怪哩！生意人賺錢是他在賺，稅我們來付？這個莫名其妙！這個東西怎麼會這個樣子？

回到今天的國安基金部分，阮次長請上來。歷屆總共 8 次護盤，只有一次、2000 年 10 月 2 號超過 1,000 億，其他都沒有超過 1,000 億，沒有！一次也沒有。報酬率 6.22%到 53.21%，所以每一次進場都賺錢，幾乎都是。當然有些媒體說你什麼時候有一次虧，不過我們看全部的、lump sum，它很賺錢，6.22%到五十三點多趴。

國安基金的成立背景是李前總統、李登輝時代，他在接受德國之音訪問時，拋出特殊的兩國論，所以成立國安基金、怕影響股市，全世界幾乎沒有像臺灣這樣的國安基金，都沒有！有那個機制，但是幾乎沒有專門因應股市的。像香港、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新加坡，他們就是用機制，不是像我們這樣成立一個基金專門應付股市的波動。部長，你不覺得 5,000 億就夠了嗎？因為 8 次裡面只有 1 次超過 1,000 億，其他都低於 1,000 億。你看，還有一次、2020 年 3 月只有 7.6 億；2004 年 5 月只有 16 億，綽綽有餘，跟股市的市值九十幾億沒有關係啊！我們國安基金主要是怕市場失靈，市場失靈是要看量，沒有交易量，這個市場就沒有了。無量下跌，這個時候國安基金應該要進場。可是現在來講，都沒有這種事情發生哪！你要不要回答一下？而且今天是委員的提案，沒有行政院的版本，行政院有沒有什麼立場？你們支不支持？要不要增加 5,000 億？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國安基金成立到現在，從民國 89 年到現在已經超過 25 年了，這樣的一個情況，它的市值，從我們的報告裡面，國安基金委員會的報告裡面寫得非常清楚，成長的倍數非常高。另外，外資的比例也占得高。國安基金目前雖然是 5,000 億，但是有 3,000 億是四大基金來融資，而四大基金本身它自己也有所投資，國安基金幾乎沒有動用過，所以只有 2,000 億可以去融資。實際運作上，在國安基金的委員會裡面也有委員提出這樣的一個建議，認為這個規模事實上應該要討論。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問題，過去 8 次裡面只有 1 次超過 1,000 億，綽綽有餘啊！你要說只有 2,000 億可以用……

莊部長翠雲：是，我想……

賴委員士葆：但是 3,000 億你一樣可以集中調度啊！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士葆：四大基金你也可以集中調度，不是不能調度。

莊部長翠雲：但是它也有在運用，我想那個……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就告訴你，你要增加 5,000 億是什麼概念？你要借錢喔！利率多少？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就是實際操作，是不是由執行秘書來回答？

賴委員士葆：次長，利率多少？

阮執行秘書清華：利率現在是一點四多。

賴委員士葆：一點四多。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

賴委員士葆：5,000 億乘以一點四多就是七十幾億喔！每一年沒有進場去賺錢就要多付七十幾億，這是白花花的銀子！你只是一個心理……老實講，當初李前總統是怕兩國論引起市場恐慌，現在大家會覺得是不是因為賴清德總統丟出來 1.25 兆特別預算，準備兩岸打仗了，所以要加碼 5,000 億？只有這個可以解釋，不然我百思不得其解。人云亦云，大家覺得現在市場的規模這麼大、九十幾兆，所以我要增加。這個不能劃等號，這個推論沒辦法說服人民，對不對？如果不進場，一樣要付七十幾億。加 5,000 億，一年光利息就是七十幾億，七十幾億的利息付在這裡，每一年付，它如果沒進場，還要付！所以你得到什麼？就是心理上。你剛剛講已經九十幾兆了，如果真的大崩盤的話，1 兆也不夠啦！你要怎麼去 hold 這個股市？hold 不住啦！股市是 hold 不住的啦！對不對？這只是一個心理藥：喔，你看國安基金變成 1 兆了，所以大家不用怕，儘量衝！就是這樣而已。

今天也不要太費口舌，我是非常保留，我覺得大家只是人云亦云，說股市市值這麼多了，所以應該把它增加到 1 兆，但是這 8 次當中，只有 1 次進場超過 1,000 億，而且每次都賺錢，如果你增加 5,000 億，一年就增加七十幾億的利息。論錢，我是很保留，所以……

阮執行秘書清華：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因為我沒有時間。部長，你同意不同意？

部長，我覺得要開一個公聽會，讓各界的聲音進來啦！行政院也沒有版本啊！要不要開個公聽會，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有關怎麼樣處理，當然大院有相關的職權，我覺得國安基金擴大規模的部分，國安基金委員會裡面的委員也都有所建議。

賴委員士葆：開一個公聽會，讓外界的聲音進來啦！

莊部長翠雲：委員也是相關的專家……

賴委員士葆：部長，行政院對 1114 版的財劃法提出覆議，結果被否決了，財政部的下一步動作是什麼？115 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是按照 3 月 21 日總統公布的財劃法，統籌分配稅款 8,841 億、一般性補助款 2,501 億、計畫型補助款 308 億，這個對吧？

莊部長翠雲：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就是根據這個來編。現在等於院版卡住了，立法院在那邊卡住了，那就是回到 3 月 21 日總統公布的版本。

最後一個問題，部長知道吧？剛好國庫署署長在，次長也在，泛公股在國票金持股已達兩成了，我們所知道的是，現在兆豐等幾家泛公股都在積極地買，我就問：是不是要落實公併私，你們準備要掌握國票金的經營權？有沒有這樣的議題？

莊部長翠雲：經營權當然跟實力有關係，要看你有多大的實力。公股有買國票金，當然是根據他們自己內部的財務規劃，至於怎麼樣去處理後面的股權，我想這是後續公股事業會去做考量的。

賴委員士葆：因為其他人的持股大概不會超過 10%，泛公股就 20%，當然要拿下經營權啊，為什麼不拿經營權呢？你們已經買這麼多了，難道要把 20%送給別人嗎？送給張三、李四、王五，不通啊！這裡面大家就會質疑喔！如果你不要拿經營權，那就是這樣的一個投資可能要圖利某一個團體、圖利某一個集團。你怎麼樣看？

莊部長翠雲：我們不會去圖利任何一個……

賴委員士葆：或者幫助它變成最大股東，掌握經營權啊！否則……

我們是根據媒體報導，現在媒體就是報導說泛公股持股兩成，穩拿國票金經營權。結果現在看起來好像不是，你們並沒有這個企圖心，那就是你們要幫助別人……

莊部長翠雲：我們當然會按照實力的原則來做處理。

賴委員士葆：按照實力原則，我可不可以解讀為，你不排除要去掌握經營權？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覺得因為後續還不知道會有一些什麼樣的變化，因為在股票市場，股權的變化……

賴委員士葆：你既然已經講實力原則，我就主張……

莊部長翠雲：我們一定會按實力原則來做決定。

賴委員士葆：既然是實力原則，你已經占最大股份了，就好好去掌握經營權。我覺得在這種情況之下，才能夠得到社會的支持。

莊部長翠雲：是，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委員。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9 時 59 分）主席，有請財政部長，以及財政部次長同時也是國安基金執行秘書阮次長。

主席：請莊部長、阮次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好。法案如果有官方的版本當然很好，但是有時候即使有官方的版本，也不能在委員會這邊審查，就如同財劃法，雖然有行政院的版本，但是程序委員會都沒有辦法過，所以關鍵恐怕不是有沒有行政院版本，而是對這個政策的基本態度問題。

首先談財政收支劃分法的部分，財政收支劃分法現在外面其實陷入副不副署、公不公布、執不執行的問題。我也要提醒一下部長，根據本席出示的這個圖片，你也是副署人之一，這個問

題一定要搞清楚。現在連工商團體都看不下去了，更何況本席要請教你的，有關在野黨的部分，過去我就一再強調你要去慎重溝通，可是好像也沒有耶！部長，說一下吧！現在是僵局耶！怎麼辦？以你部長的高度，怎麼處理？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財劃法其實非常重要，它是財政的基本法，行政院也已經提出版本，行政院是經過跟相關地方政府多次討論，而且參酌各專家學者的意見以後，提出院版的財劃法，我們認為院版的財劃法應該儘快審議，趕快把已經走偏的火車導正回來，而不是一修再修、二修、三修。

郭委員國文：院版的財劃法就如同剛剛有委員說，需要召開公聽會來擬具公式，院版的財劃法不知道是歷經幾次公聽會和各縣市財政首長的會議所累積而來的嘛！不是嗎？

莊部長翠雲：經過多次討論、審慎地規劃，對。

郭委員國文：就行政院版跟之前所通過的國、眾兩黨的版本而言，國、眾兩黨的版本在相關指標的部分其實過度粗糙，我上次請審計部就藍、白三次惡修所造成的可能結果提出專報，審計部也認為，人口數字、營業額占 75%，對人口較多及商業發達都會區較為有利，對財力較弱之農業縣不公平，城鄉差距恐難縮減，也就是差距會越來越大。其次是事權部分並未納入考量調整當中，導致行政效能低落、資源重複或浪費。這是審計部的看法！就很清楚嘛！

莊部長翠雲：確實是有這個問題。

郭委員國文：再加上現階段舉債額度可能會超過 15%的法定上限，可能會違憲嘛！對不對？這些都是問題。

很感謝主席今天排審我的版本，我版本的第一個重點是錢要隨事轉，也就是事權在決定財權，這樣地方才不會抗拒這個業務；第二是我把統籌款拉到六千多億，累計大概可以補助地方 1.2 兆，這跟行政院版也是相符的；第三是指標細緻化，這也是跟行政院版相符的，所以說是相差無幾。行政院版雖然晚了一點，但是你們有你們的創見，譬如你們把菸酒稅法 80%那個部分也納入了，這就是讓統籌分配款的財源增加，而且所有的指標跟權數也更加細緻化，是不是這樣？

部長，這個部分你要怎麼辦啦！既然是相對比較好的版本，為什麼送不出去？你沒有其他的方法嗎？你有沒有窮盡洪荒之力去跟在野黨溝通？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們也都有去溝通，我想這個部分還是希望院版的財劃法能夠付委、儘快審查，大家都可以來討論。如同剛剛委員所說的，3 月 21 日總統公布的那個財劃法確實有這樣的問題，第一個，錢權下去，但是事權沒有同時做調整；第二個是指標相當粗略，就是人口加上營利事業營業額的分配達到 75%之高，那就是偏重在工商發達的城市。我們要告訴大家，臺北市光是營利事業額所獲配的金額，115 年就達到七百多億，比 114 年各指標加起來都還多出 16 億元，所以你就知道這是讓富的縣市更富，但是其他的縣市，尤其農業縣份並沒有獲得很好的支持。在院版裡面，對於農林漁牧的人口、產值，我們都給予指標來讓它可以加成計算，對於農業縣份對國家糧食、國土保育的貢獻，我們都要給予回饋，讓它能夠做更好的處理。

郭委員國文：對，部長，這個你要常在媒體說、常跟藍白立委說。你看，連工商團體都看不下去了

，即便你現有通過的版本對工商地區比較發達的地方是好的，可是連工商團體都看不下去這樣的情況，你真的要費盡心思啦！

莊部長翠雲：不能抹滅農業縣份對國家安全、國家糧食安全的貢獻。

郭委員國文：臺南是六都當中，在整個統籌分配款上面，明年是 minus 的。

另外我再請一下次長。次長，你這份報告很好，可是你剛剛完全沒有回答其他委員的質疑。我要說的其實是現階段為什麼要從 5,000 億變成 1 兆，這有它的規模跟時間的向度，對不對？這是第一個嘛！

阮執行秘書清華：是。

郭委員國文：第二個，說實在你根本不需要保留那四大基金 3,000 億，你根本用不到。四大基金有它的自主性，講白一點，你就乾脆把它刪掉，你直接跟銀行調度就好了，這樣你的運用空間會比較彈性。否則的話，他就以為你是 5,000 億，實際上你很缺，只有 2,000 億，而且用得非常省、用得非常戰戰兢兢，事實上規模已經到這個階段了，次長，你要講一下。

阮執行秘書清華：是，剛才因為他沒有讓我有機會來回答，所以我就沒有回答。我在這邊做一個簡單的說明。事實上，國安基金條例是民國 89 年就開始實施了，那時候的股市規模只有大概 8.2 兆，現在已經將近 100 兆，我另外……

郭委員國文：足足大了 10 倍以上，對不對？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另外就是外資很重要，外資當時占比只有 8.44%，現在已經達到 46.85%，比重非常高。還有成交值，以日成交量來講的話，10 月份成交平均量達到四千八百多億，11 月份更達到六千多億，113 年度也是一樣，達到大概四千六百多億。所以以 25 年前的規模 2,000 億，就是可以用的 2,000 億來講，對目前股市的規模跟外資的比重來看，的確在護盤上非常的困難，如果我們可以把數字提高……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說心理因素，沒有達到安全感的可能性啦！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如果可以數字提高……

郭委員國文：就是說不認為會有護盤的可能性嘛！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這個規模應該要增加，對不對？

阮執行秘書清華：是、對。

郭委員國文：這理由其實也講得非常清楚，我要問的是說，現在這一波是屬於第 9 波進場護盤？

阮執行秘書清華：是、沒錯。

郭委員國文：目前帳面上是 plus 還是 minus 的？

阮執行秘書清華：現在是正的。

郭委員國文：是正的嘛！正多少？

阮執行秘書清華：因為沒辦法……

郭委員國文：現在沒有辦法結算，不方便講嘛！依照股市的走勢，你們那個時間點應該是正的沒有錯。可是過去 8 次的進場當中總共獲利 661 億，某個程度來說是政府在賺股災財。就是當散戶

心理恐慌、紛紛棄股落跑的時候，你去撿便宜的股份，這 661 億一下子無條件歸入國庫，好像還是有問題。新加坡都知道賺這種錢要拿出來發，所以你是不是要把這一筆錢來想像一個比較好的用途？譬如講長照、譬如講健保、譬如講國保，有沒有各種可能性？

阮執行秘書清華：跟委員報告，國安基金賺的錢經過委員會決議以後，我們基本上是繳庫，繳庫以後就開始統收統支、編列預算……

郭委員國文：我當然是知道，放在大水庫當中嘛！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

郭委員國文：也不可能流到外面去，我也清楚啊！問題是現在我跟你提出來，有些民眾說這些錢就是我們當初虧損的錢，雖然不是被割韭菜，但卻是被割韭菜的這種情況底下，你是不是要考慮一下？

阮執行秘書清華：跟委員報告，這些賺的錢如果留在國安基金的話，因為國安基金已經退場了，也不能再買股票，什麼都不行，不能再做……

郭委員國文：對，是沒有嘛，我現在跟你講的是說你現在也 plus，已經過去 661 億，你這次又 plus、又賺嘛！累積的金額越來越高，大家眼睛會看你賺的錢怎麼用。你看最近補充保費的問題、國保的問題、長照經費的問題，是不是有可能在政策上來思考一下？本席就問你這一點。

阮執行秘書清華：是，了解委員的想法。但如果要這樣做，可能要修國安基金條例，就是對它的用途要有明確的規範。

郭委員國文：對，如果基金的條例要修，你們就政策上先討論，委員會先行討論，我建議你在委員會內部先溝通一下，可不可以？

阮執行秘書清華：這部分……

郭委員國文：除了金額之外，以後這個目標會越來越清楚，你累積獲利越高的話，大家就會越去懷疑說你這筆錢真的是趁著股災來累積財富。

阮執行秘書清華：是，這個大家要有共識啦……

郭委員國文：對，要有共識，所以你要回去討論，可以吧？

阮執行秘書清華：是。

郭委員國文：可以吧？

阮執行秘書清華：這一部分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以目前的條例規定……

郭委員國文：是沒有，我就說你回去討論一下。你既然是執行秘書，你就有提案的權利啊！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們來研議、我們來研議……

郭委員國文：研議嘛！至少要去面對這個問題，外面已經在 challenge 了，好不好？

阮執行秘書清華：是、是，我們來研議看看。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席、謝謝部長跟次長。

主席：好，謝謝郭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早安。相對的問題一問再問，事實上不是你不會回答，連我們問的人都不知道該怎麼問，這也是凸顯出現行版本的荒謬。今天我們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們也知道去年的現行版就是沒有詳加討論、倉促通過，現在勉強來實行的結果，不論是中央還是地方的垂直分配或是水平分配的計算方式，都出現了很大的缺失。在這樣一個狀況之下，會不會影響到國家的社會安全，還有經濟穩定成長？其實這個都很明顯，真的就是影響到了，所以其實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還是檢視現行版本的問題，請部長就針對現行版本跟行政院版本的差異性，我們共同來討論。

我們先從中央財政被壓縮、垂直分配結構性的問題討論起，我們看到了舊制，用 114 年的舊制跟現行的法規、跟行政院的法規，就針對所得稅、營業稅跟貨物稅來做一個比較，統籌款到底是變多還是變少？財政部的依據在哪裡？請部長回答一下。

莊部長翠雲：是，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您所謂舊制的部分，其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規模確實不夠大，因此它會透過一般性的補助款來彌補這中間財政收支的差額。這一次我們院版在討論的時候，當然是有看到這樣一個問題，因此我們就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規模，比 114 年增加了 3,537 億，達到 8,213 億，以 115 年來計算的話，可以到 8,213 億。而我們在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的時候，同時考慮到事權的調整，也就是說，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自辦的事項，我們回歸到地方，讓地方加強他的財政自主以後，也強化了地方自治。強化地方自治屬於地方應辦的事項，這樣一個具有普遍性、均衡性的指標事項下去以後，我們的目的是希望全體國民能夠獲得生活品質上的均衡。也就是說，不論你生活在鄉村，甚至生活在城市的居民及民眾都可以獲得一定的生活品質跟公共服務，這是讓我們的生活能夠均衡……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

莊部長翠雲：這是一個，但是現行的財劃法都沒有調整到所謂的事權，同時又要求一般性補助款不得減少，甚至在這一次 11 月 14 號通過包含計畫型補助款，還要維持跟以前一樣，幾乎就是把調劑財政盈虛的功能完全喪失掉了。

賴委員惠員：全喪失掉了。好，如果現行版在執行上有這麼大的困難的話，你預估現行版總金額大概會落在多少？

莊部長翠雲：現行版的部分目前來說，在規劃 115 年是達到 1 兆 1,683 億。

賴委員惠員：行政院版呢？行政院版是超過……

莊部長翠雲：我們更擴大，是達到 1 兆 2,002 億，第一個我們擴大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舊制來擴大。同時我們的一般性補助款維持了社福、教育及基本設施，還有計畫型補助款也維持舊制，讓我們的建設可以不中斷。但是我們最擔心的是 11 月 14 號三讀通過的，它會讓中央要釋出到 1 兆 4,329 億，要再釋出這麼多，中央要舉債的話就會超過債限。

賴委員惠員：超過債限？

莊部長翠雲：對，超過債限，也就是公債法的債限，因為中央還要……

賴委員惠員：超過債限有沒有違憲呢？

莊部長翠雲：如果要執行 114 年 11 月 14 號三讀通過的內容，中央要釋出 1 兆 4,329 億，我們必須再舉債 2,646 億，加上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本來就要舉債 2,992 億，這樣就超過當年度公債法的債限流量了。

賴委員惠員：是，所以顯然現行版會讓我們不斷的到處舉債，如果像你這樣講的話，變成要借更多的錢？

莊部長翠雲：對，依照現行版釋出了以後，因為中央必須要維持一定的施政量能，為了維持施政量能就要透過舉債，如果超過債限那是絕對沒有辦法，公務員不能做……

賴委員惠員：這個問題越講越沉重。一旦水平分配失衡，指標反映不了地方真實的負擔，就會誠如你剛才所講到的，對我們農業縣市來講其實非常不公平，究竟財源保障的基準在哪裡？我們顯然也看不到。你用新版和院版來比較的話，以分配的方式和財源的保障而言，我就講財源的保障，行政院版會保障統籌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獲得配合計數不得低於 114 年（舊版）分配的水準。相形之下，新版普通的統籌稅款分配金額較修法前一年減少了，可以很明顯看到它其實沒有辦法反映到地方真實的負擔。如果從農業來講的話，我必須講是水平分配失衡，分配指標漠視了地方真實的負擔，對我們農業縣市非常不公平。誠如你剛才回答郭委員的質詢時，你講得非常清楚，你看在現行版 45%的人口數當中，完全沒有細分農業人口、青年人口等等，這對於農業面積這麼大的南部縣市而言，未來地方政府顯然沒有那麼多的資源可以奧援，那該怎麼辦呢？

莊部長翠雲：確實如委員所說的，因此我們認為院版的財劃法應該儘快付委審議，大家來做討論，讓我們的財政回歸到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如同委員剛剛說，營利事業營業額加上人口達到 75%，讓工商發達的城市獲配的金額更多；而工商發達城市創稅的能力更高，因為不管是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它的收入都比農業縣份來得高。不過農業縣份對國家糧食安全的貢獻是不容抹煞的，因此在院版的財劃法裡面，對於農林漁牧的就業人口、農林漁牧的產值，我們都給予配得全數，讓它可以在這部分獲得一定的回饋，我想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尤其高齡人口以及幼兒必須要政府更多的照顧，所以對於 65 歲以上的人口以及 14 歲以下的孩子們，這部分的人口我們用 1.2 倍來計算，這樣才能夠真正呈現政府的施政支出。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沒有錯。

莊部長翠雲：地方政府這些支出都會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裡面考量進去，這樣國民的生活品質才能夠更均衡，而不是只有生活在城市的人獲得保障。

賴委員惠員：對，我們在很多委員的版本裡頭也看到農業跟老年人口都增加，總計都已經到 65%以上了，顯然他們看到現版的公式變成重商輕農、輕工，越偏遠的縣市負擔越重，反而在分配中被壓得更低了，這非常非常不合理，尤其是農業縣市的負擔被稀釋了！權重不足的問題真的沒有辦法正面反映土地的正義，所以我們在這裡要特別跟你再一次提到。總之，還是反映夠不夠的問題，如果不夠的話……從行政院版來看，其實你們是願意提高權重的，我們看到的是這樣的事實。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深入研究，我覺得您分析得很清楚。

賴委員惠員：這很慘，這對我們臺南來講真的很慘。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提供院版補助款試算的金額？也就是院版財劃法調整以後，中央對地方三大補助款的具體金額，以及水平分配所有權重調整後，每一個地方的試算結果，還有財源保障機制對地方政府的實際財務影響，把真實狀況的數據送到本席的辦公室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很重要的就是要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我們應該把制度討論得更完善。

賴委員惠員：現在就是要把制度討論得更完善，如果制度討論完善了以後，請針對本席三項要求的完整數據送到本席辦公室來。

莊部長翠雲：是，等我們討論完畢，謝謝。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想再借用 2 分鐘的時間請教農業部次長一個簡單的問題。

主席：好，那就儘速。

賴委員惠員：好。次長，我想請教針對 7 月 6 號丹娜絲颱風以及 7 月 28 號的豪雨，還有後面連續的楊柳颱風、薇帕颱風，所有的農業補助款是不是已經如期撥到了地方？

黃次長昭欽：地方政府陳報上來的部分我們都在 3 日內就撥回到地方政府了。

賴委員惠員：所以現在都落實了？因為這一次……

黃次長昭欽：還是要看地方政府，因為有些地方政府勘災的能量沒有那麼大，原則上只要是報告送上來到部裡面，我們一定在 3 天之內回到……

賴委員惠員：針對臺南的部分，我們看到在這一次的總額 43 億裡頭，臺南就占了 36%，相當於九億三千多萬，這九億三千多萬臺南市政府是不是都有如期收到了呢？

黃次長昭欽：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回去了解一下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惠員：你的輔導計畫也一併送給本席好嗎？

黃次長昭欽：好。

賴委員惠員：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

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10 時 23 分）我可不可以邀請部長以及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主席：有請部長及副主計長。

李委員彥秀：部長、副主計長，財劃法走到今天，我認為應該要有更多的對話，而不是只流於喊話，公務人員更應該依法行政去處理事情。我昨天看到院長在媒體上說沒有什麼不能談的，包括前面的軍人加薪也好，或者是針對財劃法也好，或者是公教人員等其他幾個案例，沒有什麼不能談的，只要總預算趕快審，只要韌性條例、軍購 1.25 兆的條例趕快審，沒有什麼不能談的。部長，你覺得這句話有沒有問題？

莊部長翠雲：財劃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財政基本法律，院版已經提出來送大院審議……

李委員彥秀：你不敢評論院長講的話，部長，沒關係，每一個法案都很重要。

莊部長翠雲：我們期待立法院能夠儘速審議，那就進入了對話……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不要跟我吵架。

莊部長翠雲：我沒有要跟你吵架。

李委員彥秀：但是我要提醒，無論是財劃法、軍人加薪、總預算，還是軍購的預算，我覺得都應該好好討論，每一個法案都很重要，但是……

莊部長翠雲：要先付委才能討論。

李委員彥秀：你們民進黨的主席也好，總統也好，卓榮泰也好，過去常說我們對話不能有前提跟條件，沒有一個法案是私底下可以拿來交換的，後面給我，前面都好談。立法院是監督的角色，不管哪一個政黨都一樣，這是我要提醒的，我覺得應該要有更多良性的對話。

莊部長翠雲：付委以後就可以討論了。

李委員彥秀：我剛剛一直強調依法行政很重要，當然財劃法走到今天，我看到的，也比較遺憾的是，對於院長來說，他可以丟一句話：我不願意，或者是我要設前提。但是你是公務人員，你們底下都是公務人員，部長，你現在雖然是政務官，但你是公務員上來的。之前我們在處理禁伐補償條例的時候，我很多原住民的好朋友就跟我講說：好啊，行政院沒有行使它的權利，不覆議，也不釋憲，預算又不編的話，後面原住民可以去告原委會，這個就是所謂違法扣留的剋扣罪。我想法令你應該很清楚，依法三讀通過的法案，行政院如果沒有疑慮，既不走覆議，也沒有釋憲，依法照理應該要編列預算。今天當然你們有在走相關的程序，但是副主計長、部長，你們是公務人員上來的，我要提醒你們，如果你們拒絕遵循相關的法條，或者你們現在用了很多行政手段，財劃法走到今天你們還是不願意去做、去面對後面的一些應該處理的事情，後面的法律追訴還有監察院的彈劾，這是我要提醒你們的地方。我覺得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走到今天，不管你們是說預算不夠、未來可能有舉債流量的問題、錢下放給地方了，事權當然也要下放給地方，你就只有針對垂直分配、水平分配，錢的部分該怎麼分、公式應該怎麼樣去調整做處理，但是事權從來沒有好好去討論過。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彥秀：我支持錢下放地方，事權當然也要做討論，哪些事情該少做一點，哪些事情分配給地方的責任應該多一點，我覺得應該好好討論。但是我現在看到的都變成流於喊話，這不是對話，這是喊話，對於解決事情僵局一點幫助都沒有，這是我要提醒部長跟副主計長的地方。

陳副主計長慧娟：委員，我補充一下。我們一定會依法行政，跟地方溝通的部分，有關事權劃分，國發會跟主計總處也有找地方來開會。

李委員彥秀：你開會只有講你的，然後他們有意見，你也不好好聽，其實之前也是啊！好幾個縣市的財政局局長、主計處都有跟我講，他們對於你們調配的公式一直有反映意見，但他們的意見你們有聽沒有到，沒有用，這不是開會，你們開會都是在最後幾次才開會。財劃法的修正，從賴市長到賴院長、到總統，到你們上任到現在，去年在野黨就提出要調整財劃法，但你們就事權的部分討論了幾次？之前行政院、財政部根本不提出自己的版本！在立法院通過之後，到最後你們覺得不得已，才急急忙忙找人來開會、找人來處理版本，我覺得這樣不是一個處理……

莊部長翠雲：沒有。跟委員說明，我們的開會一直在進行中，而且中央對地方財政的挹注年年升高，到 114 年達到 1 兆，到 115 年更多，有一兆一千六百多億，都是這麼高。

李委員彥秀：整個總預算增加，你對地方的補助……部長，你這個叫做文字遊戲。

莊部長翠雲：這是實實在在的數字。

李委員彥秀：總預算不斷地膨脹，地方的統籌分配數額之所以越大，是因為母體數越大，當然分配的錢會越多，你不要用數字來跟我玩遊戲。

莊部長翠雲：這不是遊戲。

李委員彥秀：部長，這是我要提醒你的，你不要用文字來唬弄我。統籌分配的數字都是按照比例來分配，你用這樣來唬弄我，沒有必要啦，部長！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是一個事實，在這邊跟委員說明。

李委員彥秀：無論是財政的、整個府際的轉移也好，都有固定的公式，這個我很清楚。都有固定的公式，你不要說分配越來越多，收入、歲出越多，當然分配的也會越多，但是相對地中央的錢也分配得更多，因為那都是按照公式來走。

莊部長翠雲：不是。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是按照公式，但是一般性補助款和計畫型補助款，這個部分事實上是跟計畫型的補助款……

李委員彥秀：一般性的補助款也是有公式，計畫型的補助款有多少錢放在那邊也是公式，只是說你愛給誰就給誰，我今天不要浪費時間說這個。但是我是提醒啦，你們自己是公務人員出來的，你們在處理財劃法時不要讓公務人員違法。

莊部長翠雲：一定不會違法。

李委員彥秀：這是我要提醒你的，你的標準，哪些要執行，哪些不執行？你現在不執行，包括一般性補助款你不執行，你選擇性的條件是什麼？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委員報告，我們一般性補助款，目前通知地方政府的，我們都會執行，如果 115 年的預算有通過的話會執行。

李委員彥秀：你們不是按照現在立法院通過的版本啊。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委員說明，主要是因為 11 月 14 號通過的版本，我們依照預算法，8 月底預算就要送到立法院，然後各地方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的期限，也都已經送到議會了，所以 115 年度的預算，如果要依照 11 月 14 號的版本來回溯是不可能的。

李委員彥秀：可以追加預算啊！

陳副主計長慧娟：因為牽動的金額非常大。

李委員彥秀：可以追加預算啊！

陳副主計長慧娟：沒有，主要是也違反了公共債務法，所以它環環相扣，窒礙難行。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就講說事權要調整，沒有什麼不能處理的。事權調整，後面再追加預算，都有解決的方法，你們現在只是說這個違反公債法流量的上限，這我也要提，沒有什麼不能討論、處理的。事權調整，中央少做一點、地方多承擔一點，都有解決的方法跟方案。

陳副主計長慧娟：委員，你所提的追加減預算……

李委員彥秀：沒有不能處理的，但是我現在要強調的就是，像你剛剛講說因為會違反公債法，所以你們不處理。

陳副主計長慧娟：不是不處理，這個沒有辦法處理。

李委員彥秀：像軍人加 3 萬塊，這沒多少錢啊！你們現在也是一樣不處理！你們不處理，都有各式各樣的理由放在那邊。

陳副主計長慧娟：如果辦追加減預算也是會違反公債法，因為我們已經沒有空間去調整，所以基於會違法的考慮，沒有辦法處理。

李委員彥秀：所以中央事權少一點，地方多一點，當然是整塊都一起討論、調整。

陳副主計長慧娟：檢討的事權……

李委員彥秀：你現在只是用一個理由丟在外面，就是說我們舉債會超過上限、流量會超過上限，我們還有那麼多事情要做。你事權調整後面還有追加預算，還有其他的財政工具可以去處理目前的問題，你們現在只是不願意面對這件事，還有不願意面對立法院通過的法案去處理問題，這是我要提的。

陳副主計長慧娟：不是不願意，是可調整的空間不夠。

李委員彥秀：我時間不夠，我問另外一個議題。部長，賴總統對外講說今年經濟成長非常高，所以要減稅。除了從納稅、從所得的部分去做處理，每人的基本生活費也從過去的 21 萬調到 21 萬 3,000 元。部長，經濟景氣當然很好，但這是一個失溫的經濟成長，受薪階級感受不到。這句話我常常在講，部長，我想你也非常清楚，領死薪水的人感受不到。所以我認為，總統這句話是在吃所有民眾的豆腐，因為你這個該調的基本生活費本來就是有公式在做處理。無論是今年調整的所得稅或長照，其實受薪階級真的是感受不到。所以部長，我最後一句話要提醒的是，共享國家經濟的成長，如果要去做調整的話，應該要有其他的、真正的、更多的免稅工具，讓所有真正領死薪水的白領、藍領階級，他可以有更多免稅的一些機會在裡頭，因為總統所講的這些免稅額、基本生活費，那個本來就有公式在。去年是 21 萬，今年調整成 21 萬 3,000 塊，這本來就有公式放在那邊，不是因為經濟景氣很好，所以這個公式有調整，我沒有講錯吧！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委員照顧民生用心良苦，但是……

李委員彥秀：這個是納稅者的基本權利，關於每人基本生活費用，本來每一年都有調整的公式放在那邊，不是因為經濟很景氣，所以總統要求你們去做調整，本來公式都放在那邊！

主席：李委員，我們時間到了。

莊部長翠雲：除了稅之外，其實政府在社福支出部分達到 27%，是我們歲出預算裡面最高的。所以政府財政好的時候，我們會透過各種方式去照顧需要照顧的民眾。還有，我們的教育文化支出也是第二高的，這個部分兩者相加都超過了 40%，在我們的總預算裡面是這樣處理的。

李委員彥秀：我今天是拿總統的話要讓所有藍領、白領受薪階級，還有所有沒有享受到經濟成長果實的這些基礎勞工們，感受到政府真正減稅的美意，不要拿這些你本來應該有的減稅制度去糊弄民眾。

主席：謝謝李委員……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們要鼓勵企業去給員工們加薪。

主席：謝謝，時間到了，謝謝李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0 時 36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財政部莊部長，還有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阮執行秘書——阮次長。

主席：請莊部長、阮次長。

等一下等黃珊珊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阮執行秘書清華：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好，次長好。先請教次長，因為你是執行秘書。我們看一下國安基金，從 89 年到 114 年總共 25 年的時間市值成長了 10.5 倍，外資持比的比例雖然是多了 38%，實際上也增加了將近八倍；日均交易額從一千多億變成 4,800 億，也成長了將近 4.5 倍；其中最近這幾年，外資的賣超也差不多在九百多億、一千億。所以目前相較於國安基金的總額 5,000 億，應付這樣的一個變化，你認為足夠嗎？

阮執行秘書清華：跟委員報告，雖然現在講的是 5,000 億，但實際上我們可以用的只有 2,000 億。以目前市場的規模跟交易的規模來看，事實上，我們在護盤，因為我護過 3 次。以我的經驗而言，我們在護的時候，為什麼大家都說 2,000 億沒用完？事實上是因為額度很小，所以我們在護盤就非常謹慎，如果是碰到大的一些外資在操作……

鍾委員佳濱：口袋要夠深，護盤才有夠力，不是口袋掏空的來護盤，而是要夠深的口袋去護盤，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那我們知道了。再請莊部長。

阮執行秘書清華：是，2,000 億實在是太低了。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請莊部長。

阮執行秘書清華：是，謝謝。

鍾委員佳濱：莊部長，我們才經歷過行政院提出了特別預算，結果立法院提出修正案，要增加每個民眾普發現金 1 萬元，增加支出 2,350 億。請問後來行政院有照做嗎？普發現金 1 萬元做了沒？

莊部長翠雲：做了啊！已在執行中啊！

鍾委員佳濱：有增加舉債額度嗎？有較原來的舉債額度增加嗎？

莊部長翠雲：有，因為我們有再舉債一千多億。

鍾委員佳濱：後來又被迫，因為立法院的決議被迫要再增加舉債一千億？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看一下，最近地方政府也有民意機關提出，在嘉義市議會國民黨團的書記提出要求市政府普發 3,000 塊。結果要五毛給一塊，嘉義市長說以不舉債的方式發 6,000。中央發

1 萬要舉債多一千多億，但嘉義市不用舉債，可以 3,000 變 6,000！部長，你有沒有很羨慕嘉義市的財政？

莊部長翠雲：近年地方政府的財政確實有改善許多，在中央政府財源的挹注，以及地方政府的努力之下，都增加很多。

鍾委員佳濱：所以他是純粹用歲計賸餘發的？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因為是屬於他們地方自治的一些事項，但是我們認為財務資源的運用應該要以政策，以及相關的地方建設為優先考量。

鍾委員佳濱：好像不是只有嘉義市政府特別好耶！本來我們覺得嘉義市特別好，結果新竹市政府也在明年度要發 5,000 塊，就你所知，新竹市政府發普發 5,000 塊現金，有要增加舉債嗎？還是通通用歲計賸餘？

莊部長翠雲：對這個部分，我不太了解他的財源是來自於融資財源還是自有財源。

鍾委員佳濱：有誰知道的趕快跟部長講一下。我們再繼續問下去，不只是新竹市，現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六都，市長都是國民黨籍，結果民進黨籍議員在民意機關提出了什麼？提出要普發現金 2 萬 1,000、4 萬 6,000、1 萬 5,000、5 萬不等，其中的桃園市是市議員提案，還不知是哪個黨派，但也通過了！請問你認為，如果六都的市議會通過了要普發現金，行政首長、市長會不會照做？

莊部長翠雲：他們這樣通過，事實上 115 年是按照新版通過的財劃法，各地方政府我們可以看到新竹市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裡面的成長是達到 255%；新竹縣也達到百分之兩百五十幾，但有些地方政府根本沒有增加這麼多，這就是一個不均衡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沒有增加的我不講。請問一下，你說新竹市、嘉義市因為我們去年年底 12 月通過的財劃法，因此他們在（明）115 年獲配的統籌分配稅款大幅增加，所以不用舉債就足夠有錢來發現金，是這個意思嗎？請問六都其中的四都，是不是也是財政很好，所以他們議會就可以通過來發現金？

莊部長翠雲：以直轄市來說，確實臺北市增加的更高……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不要說直轄市，還有基隆、新竹、彰化，你剛講新竹縣對不對？還有雲林、花蓮，你看看這裡面都是國民黨的縣市長，然後提案有 2 萬、3 萬 4,000、5,000、1 萬、5 萬不等。其中，花蓮縣已經決議通過了；新竹縣也是提案通過，所以看起來新竹縣就像你說的，因為去年 12 月通過的新版財劃法，財政部、中央政府根據新版財劃法撥給地方增加很多錢，所以他們新竹縣也可以發 3 萬 4,000；花蓮縣也可以發 5 萬，是這樣的意思嗎？

莊部長翠雲：他們的中央統籌分配款確實是成倍數成長的。

鍾委員佳濱：好，這樣我就覺得很奇怪了。結果我們去年 12 月通過的財劃法，立法院的多數在野黨還不滿足，他說還要再撥出更多出來！我們來看一下，立法院立法之後要求行政院普發現金 1 萬元，所以我們要用舉債來支應。結果根據立法院去年 12 月通過的財劃法，地方議會因為發現明年地方獲配的增加了，因此作成決議要求地方政府，變成有的發、有的不發，奇怪！如果地方議會決定要發，地方縣市政府可不可以不執行？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是屬於他們地方自治的事項。

鍾委員佳濱：好，這就很有趣了。明明有錢，民意機關也支持，但是到現在很多縣市長好像還沒有決定要執行，這跟目前國會多數的在野黨所表達的說：去年 12 月通過財劃法，但我們在今年的 11 月又通過了一個更好的，讓中央這個散財童子能散財更多的版本，他們擔心你們不執行了！請問行政院的立場是什麼？我們來看一下，對於今年 11 月通過的財劃法，不是去年 12 月的，你們要怎麼做？

莊部長翠雲：今年 11 月 14 號通過的財劃法，它要求是一般性補助款跟計畫型補助款都不能變動……

鍾委員佳濱：比去年 12 月的版本要再增加多少？

莊部長翠雲：會更增加到 1 兆 4,329 億，會比新版，也就是去年底通過的增加 2,646 億。

鍾委員佳濱：兩千六百多億？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預算法，立法院要不要遵守預算法？

莊部長翠雲：當然要，法律都大家都要遵循。

鍾委員佳濱：要，要在會計年度前 4 個月提出來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有做了，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依預算法。

鍾委員佳濱：但是立法院在明年度開始前一個月要議決，現在剩不到一個月了，有沒有完成議決？

莊部長翠雲：目前看起來還沒有，都還沒有審查嘛！

鍾委員佳濱：沒有，都還沒開始審查，所以不可能合乎預算法第五十一條規定！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在野黨占多數的國會席次，已經明白違反了預算法，然後還要求怎樣？你們現在送來的是根據去年 12 月的財劃法，現在立法院的多數，即在野黨又要求你們要根據今年 11 月的財劃法重新編制預算，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明年度的總預算已經在大院，還是請大院能夠交付審查，讓新的施政可以繼續推動，我想這個還是很重要的。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來看一下，你說的大院是立法院，除了違反預算法之外，我們看財政紀律法中規範「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請問本院在 11 月通過的、更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有沒有大幅增加中央政府的支出？

莊部長翠雲：大幅增加了中央政府的支出……

鍾委員佳濱：沒有，是減少？

莊部長翠雲：是兩千六百多億……

鍾委員佳濱：增加 2,600 億。

莊部長翠雲：要支出喔！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指明彌補資金的來源？

莊部長翠雲：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好。而且財政紀律法第七條也規定，各級機關，包括立法院，修正法律的時候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請問去年 12 月的財劃法或今年 11 月的財劃法有沒有這樣做？有沒有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確實對於……尤其是今年 11 月 14 號通過的，對於一般性補助款跟計畫型補助款都要求不能減少，而且是各縣市都不能減少，這個會影響到調劑財政盈虛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就是明白的訂定比率保障，對不對？即固定額度跟比率保障，這樣有沒有違反財政紀律法？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光是超過公債的比例就已經更是不能執行了。

鍾委員佳濱：不只是財政紀律法，還有公債法。我們來看公債法，公債法規定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去年 12 月跟今年 11 月的剛剛已經整理出來了，去年 12 月的多了快 3,000 億，今年 11 月再修正的又多了 2,646 億，增加了五千六百多億，舉債占歲出 17.1%，有沒有違反公債法？

莊部長翠雲：當然違反，因為公債法上限是 15%。

鍾委員佳濱：那你怎麼辦？財政部可以違反公債法嗎？

莊部長翠雲：不行，公務員都必須要恪遵法律。

鍾委員佳濱：財政部可以違反財政紀律法嗎？

莊部長翠雲：當然也不行，只要是法律都不能違反。

鍾委員佳濱：立法院可以違反預算法嗎？

莊部長翠雲：所有公職人員都不能違反法律！

鍾委員佳濱：包括立法院？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吃這個也癢、吃那個也癢，要不就是違反立法院通過的財劃法，要不就是違反立法院通過的預算法、財政紀律法跟公債法，你選擇要違反哪一個？

莊部長翠雲：我們都不可以違背法律。

鍾委員佳濱：那你怎麼辦？你想那個不違法、這個也不違法，都做不到啊！

我們往下看現在的問題。我們剛剛看到那個情況，中央要執行立法院通過的普發現金 1 萬塊要舉債，地方議會通過要普發現金是不用舉債，地方政府很有錢，用稅計賸餘就可以了，還有人敢不發；而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卻是要你違法舉債再分配給地方政府，你覺得這是不是劫貧濟富？

莊部長翠雲：在分配上不均衡的結果就是讓富者更富，真正財政比較弱的縣市沒有獲得補助，而且也讓中央的財政失去了韌性。

鍾委員佳濱：這樣的情況違法違憲，這是你財政部可以說的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財政部不管怎麼樣都必須在合法合憲的情況下來執行。

鍾委員佳濱：好，這個不是你財政部說的，這個是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說的，因為根據憲法第五十九條、第七十條，所以釋字第 391 號做成了如果立法院做出了剛剛所說的事情，不需要財政部

來說它違法違憲，大法官就說它違法違憲了，你同意嗎？

莊部長翠雲：當然，憲法上的爭議是由大法官的憲法法庭來審議，但是……

鍾委員佳濱：這不是未來喔，過去就有講過了，未來的話，現在憲法法庭癱瘓了！好，這邊可以了。

最後一個小事情要拜託，「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營業稅優惠」我們講了很久，部長，來得及在今年年底定案，然後明年有機會開始宣導進行嗎？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這個案子，賦稅署已經簽出來，目前在做一個更細緻的調整。

鍾委員佳濱：好，你上次答應我以 11 月底為目標，達成了沒？

莊部長翠雲：以目前來說，進度已經是到滿前面了。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核定了嗎？

莊部長翠雲：目前還沒有到我這裡，請署長來說明。

鍾委員佳濱：部長，怎麼會問署長呢？不是說在你桌上？

莊部長翠雲：在我桌上嗎？沒有，這個部分其實……

鍾委員佳濱：來，署長講一下，這個文現在在誰那裡？什麼時候可以公告？

主席：請署長簡短回答。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這個案件我們為了做細緻化處理，中間有一些法律上的意見，目前我們已經又再呈上去了，謝謝。

鍾委員佳濱：正在呈上去？在你跟部長之間？要不要我去找一找你們之間有一張公文嗎？在誰那裡？

宋署長秀玲：不好意思……

莊部長翠雲：我回去儘快看。

宋署長秀玲：對，我看一下進度。

鍾委員佳濱：部長，這個我已經聽兩個星期了，我真的要在你們兩個之間找找看有沒有紙掉在地上……

莊部長翠雲：不會、不會！

鍾委員佳濱：一紙公文送出了賦稅署，還沒到達部長室，到底這紙公文在哪裡？部長，可不可以承諾本週內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案？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本週內給您一個答案一定是可以的，年底前我們把它完成，好嗎？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

接下來請林思銘召委。

林委員思銘：（10 時 49 分）謝謝召委。請部長及副主計長。

主席：請莊部長、陳副主計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陳副主計長慧娟：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部長早。部長，先就教你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問題。立法院在 12 月 5 號依法否決財劃法的覆議，這是卓院長任內第 8 次的覆議案遭否決，也創下中華民國憲政史上的壯舉。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的決議應接受；然而行政院卻公開宣稱沒有必須執行的壓力，甚至強調不會也不能執行違法的法案。我想憲法並未賦予行政院「擇其所欲」執行法律的權利，行政院長身為最高行政機關首長，公開宣稱拒絕執行，挑戰我國憲政體制的根本。所以我要就教部長及副主計長，行政院公然抗拒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你認同嗎？你們兩位認同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後續有關憲政上的一些程序在憲法上有所規定。對於 11 月 14 號三讀通過的財劃法再修正版，我們在覆議裡面很清楚地提到，因為這樣一個擴大釋出會讓中央政府必須再增加舉債 2,646 億，再加上 115 年總預算必須要再舉債 2,992 億的情況下，就違反了公債法的流量上限規定，是窒礙難行。因此，行政院提出覆議，希望立法院能夠審慎地再去考量這樣一個事情。

林委員思銘：好，部長，OK。

莊部長翠雲：另外，一般性補助款跟計畫型補助款相關的分配，也有窒礙難行之處，覆議理由都寫的很清楚。

林委員思銘：部長，剛才你在詢答的時候已經多次說明了你的看法，我想大家是各說其是。我的想法很簡單，部長、副主計長，在現在這種狀況之下，法案已經三讀通過了，你們是支持卓院長在覆議已經被否決之後，你還繼續為他做政治背書，認為即便法案三讀通過，你們也不尊重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嗎？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就我們主計總處來說，我們就是依法行政。目前通過的版本，主要是考慮到它違反了公共債務法，因為我們不能違法，所以目前沒有辦法來執行。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我剛才一直強調各說其是！從憲法的角度，行政院沒有拒絕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律的這樣一個行政舉措，它是不能抗拒的，這樣根本就是違憲！我想法律的位階是低於憲法之下，既然憲法規定的那麼清楚，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就要去據以執行，在沒有經過大法官解釋這部法律是違憲的情況之下，行政院可以抗拒嗎？其實我個人的看法是不可以啦！所以行政院如果可以單方面認定法律違法而拒絕執行，這已經讓中華民國政府形成一個專制的政府、一個獨裁的政府，否決立法院依照多數民意所訂定的法案，也否決了立法院制衡與監督的角色。所以我還是希望不管是財政部還是主計總處，你們三思而行，還是要依法行政，依憲法來行政。

另外，我想問一下，財政部宣稱修法後補助款增加至 5,455 億元，需超限舉債 2,646 億元，超出我們公共債務法的年度舉債上限導致債限破表，就是剛剛你們一直強調的。所以我想請問，針對這些財務的推估，你們是否有對外完整的揭露？你的推估有完整揭露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有詳細的說明。11 月 14 號通過的財劃法，它的要求第一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在去年通過以後，這次的編列達到 8,874 億，那又要求各縣市的一般性補助款以及計畫型補助款都不能減少，那就是一般性補助款 2,501 億及計畫型補助款 2,954 億，所以整體加起來是 1 兆

4,329 億……

林委員思銘：OK，數字是有出來啦，但是我想……

莊部長翠雲：對，這個數字很清楚。

林委員思銘：部長，這些數字是否有經過獨立的審計驗證？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統籌分配稅款這個部分，我們在年中的時候就已經算出來了。至於一般性補助款跟計畫型補助款則根據主總的計算。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們這個是有經過審計驗證出來的一個數字，是不是？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委員報告，主要是一般性補助款跟計畫型補助款基本上都是一種延續性的計畫，所以我們按照以往的經驗推估算出這個總數，地方政府也瞭解。

林委員思銘：所以是依照以往的經驗來推估？

陳副主計長慧娟：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是希望行政院或者是財政部，尤其主計總處，你說是依照經驗來推估，但是實際上這個要驗證，要實際去驗證，所以可否將這些財務推估完整的揭露？你們是如何依照過去的經驗來推估的？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委員報告，這些計畫項目，事實上我們在通知地方政府編列 115 年度預算的時候，所有的計畫項目都有通知地方政府，所以我們就依照這些計畫項目來計算。

林委員思銘：好，我還是要強調，我最後的結論：行政院與財政部一再主張修法導致國家破產、中央無法編預算，剛才你們的說法是這樣，但是外界也一直認為這樣的作法是刻意操弄財政黑洞與破產說。財劃法的修法核心，我還是要再強調一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的核心目的是在調整中央與地方財源的不足，要落實財政民主與地方自決。我們看到修法前確實許多縣市財政困難，仍嚴重依賴中央的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來穩定地方的財政困境。所以我還是希望部長跟副主計長要三思，既然財劃法現在已經三讀通過了，就讓它先實行一段時間，如果未來有需要再調整的，我們再按照財政部的版本來做相關的審議，還是讓它先施行一段時間。

接下來請阮次長，部長跟副主計長請回。

主席：請阮次長。

阮執行秘書清華：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次長，我們今天討論有關國安基金規模上限從 5,000 億變成 1 兆，除了現在因為美國對等關稅尚未塵埃落定，我們國安基金在市場內過去有 8 次進場的紀錄……

阮執行秘書清華：是。

林委員思銘：從簡報上的這些數字來看，平均投入的金額大概約 445 億，投入的最短天數是第一次的 5 天、最長天數是第 8 次的 275 天，一次是在 2000 年，一次是在 2022 年。次長，你對外曾經提到，希望向公股銀行借款的融資上限從 2,000 億提高到 7,000 億，你對外曾經這樣說過……

阮執行秘書清華：這不是我提的。

林委員思銘：不是你提的？沒關係，但是我們股市的運作除了黑天鵝的因素外，其實漲漲跌跌是很正常的。就算現在外資約占臺股四成左右，但是這些資金本來就是每天有進有出，如果怕這些

外資會非常嚴重的影響股市，那國安基金豈不是每天都要進場了嗎？所以我要請問次長，為何需要提高高達我們進場平均值 445 億約 15 倍的資金金額？

阮執行秘書清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可以用的金額大概是 2,000 億，這是 25 年前訂定的。但是剛才委員也提到，目前我們股市的規模，當初在 89 年的時候大概是 9.2 兆，現在已經達到 97 兆，所以成長了 10.5 倍，這是一個。第二個，外資當時只有 8.44%……

林委員思銘：次長，沒關係，我知道，這個我都知道。其實我們講，你現在要增加金額，你要去估算過去最適合的金額是多少嘛，我們看這 8 次的經驗，最多一次是投資 1,227 億，最少是 7.56 億，所以照過去的經驗看來，你要從 5,000 億增加到 1 兆，這合不合理？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跟委員報告，過去大家都說沒有用到 2,000 億，那是因為 2,000 億是一個天花板，所以我們在操作的時候就會考慮到會不會超過這個天花板，因為我們在操作的時候會非常的保守……

林委員思銘：次長，我知道，因為時間的關係，因為這一次的修法行政院沒有版本……

阮執行秘書清華：雖然沒有版本，但……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我最後想問你，剛才賴士葆委員也提到，是不是我們要先開公聽會，廣納專家、學者及社會各界的意見作為我們修法的參考？這個你同不同意？

阮執行秘書清華：這個看委員會的決議，不過我跟委員報告，雖然這一次沒有院版，雖然這一次是委員提的版本，但是行政院就這個案子來講，我們表達非常清楚、明確的立場，對這個案子完全沒有模糊的空間，所以對這個案子來講基本上我們是贊成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是贊成這一次的修法？

阮執行秘書清華：基本上就整個國安基金來講……

林委員思銘：不用再開召開公聽會了？

阮執行秘書清華：這個看委員會的決議，如果可以多聽取意見，也許是件好事。

林委員思銘：謝謝，我是建議還是開一下比較好。

主席：謝謝召委，謝謝次長。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1 時 1 分）謝謝主席，請莊部長，還有阮次長。

主席：請部長跟次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次長好。本席這次針對國安基金有提案，不過在問這個之前我先問一下，我們普發現金從 11 月 12 號開始到現在已經將近一個月了，不曉得現在普發現金的情況是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普發現金現在非常的順利，目前有超過 2,000 萬的人已經領了。

李委員坤城：超過 2,000 萬了喔！

莊部長翠雲：對，超過 2,000 萬的民眾已經領了，我們昨天計算，超過 85%的民眾已經領了。

李委員坤城：領的方式呢？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透過網路登記入帳的有 42.55%，比例是最高，其次是 ATM 領的有 24.16%

，比例是這麼高，另外我們有直接入帳的部分，也就是他有固定領政府津貼的部分是 22.75%，就是他不需要去做任何事，我們就直接劃入他的帳號，大概有 458 萬人，到郵局領現的是 10.28%，是 207 萬的民眾已經領了，所以總共超過 2,000 萬的民眾已經領了 1 萬元。

李委員坤城：你說數字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你說實際的數字嗎？

李委員坤城：對。

莊部長翠雲：我們算到昨天下午是 2,012 萬，我們預估是 2,356 萬 4,696 人，所以大概占 85%以上的人都已經領了。

李委員坤城：所以一個月大概有 85%的人有領到這 1 萬塊了。

莊部長翠雲：一個月了。

李委員坤城：對，因為我記得是 11 月 12 號，到現在將近一個月。

莊部長翠雲：對，85%。

李委員坤城：那速度還蠻快的，目前執行起來有什麼問題嗎？

阮執行秘書清華：執行起來沒有什麼大問題。

李委員坤城：好。那我就來問國安基金，關於國安基金本席有提案，本來現在是 5,000 億，實際上是銀行 2,000 億，四大基金 3,000 億，所以我們是提案增加到 1 兆，其中是把銀行借款的部分從 2,000 億增加到 7,000 億，也就是增加 5,000 億，至於四大基金的部分，我們就不去動、不去處理了。主要是從一些客觀數字來看，剛才次長、部長也都有提到，我們現在上市櫃公司的市值已經 97 兆了，跟 89 年成立的時候相比，那時候才 9.2 兆，已經成長了 10.5 倍，而且外資持股的比例也不斷增加，從今年 4 月 9 號國安基金進場護盤到現在（11 月底），外資累計賣超達到 3,940 億，其實已經遠超過我們國安基金的 2,000 億了。所以雖然現在只有委員版，就是我跟郭國文委員的版本，我再問一下次長，您是執行秘書，對於國安基金從 5,000 億增加到 1 兆，次長您的看法為何？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剛才有報告過，這個案子雖然行政院沒有提版本，是由委員還有郭委員提出的，但是這一次我們行政院有表達非常清楚的立場，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基本上是贊成的。

李委員坤城：你們的立場就是贊成、支持。

阮執行秘書清華：是。

李委員坤城：其實提案理由中客觀數據都寫得很清楚，絕對不是危言聳聽說什麼兩岸要戰爭了，所以我們才要把國安基金的金額提高，因為剛剛委員也有在問，說你有 2,000 億已經夠用了，但是你是省著用，因為你只有 2,000 億而已。

阮執行秘書清華：是，只有 2,000 億，謝謝委員讓我有機會說明，我們在操作的時候，因為考慮到那個上限，所以我們都會省著用。

李委員坤城：我看你都很省著用，你等於是用很少的錢來做點火嘛！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點火，因為不知道後面還有沒有更大的崩盤的現象，所以我們在用的時候，前面通常都會比較省，但是這樣的作法就會影響到我們護盤的功能，一定會影響到功能嘛！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現在把你的上限提高，其實就是讓你的子彈增加，因為我們不知道未來會面臨到什麼樣的情況，但是至少讓國人知道我們的國安基金有增加了，表示政府對於股市是非常重視的，因為股市會影響到經濟還有一般的民心，所以我是認為應該增加到 1 兆，這個妥當。財政部包含執行秘書（次長）也認為現在行政院的態度是表示支持就對了嘛！

阮執行秘書清華：是。

李委員坤城：好。

阮執行秘書清華：另外，我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有些委員說我們這次提是不是有特殊實際的考量，我是覺得一碼歸一碼，我覺得……

李委員坤城：沒有，因為不是院版嘛！是委員提的啊！

阮執行秘書清華：就是兩件事情啦！跟明年所謂的什麼特別預算其實完全是兩件事情。

李委員坤城：我覺得沒有啦！其實很單純，如果今天有院版，院版你提出來可能有你的考量，但現在很單純就是我跟郭國文兩個人的版本，我當召委，我就這時候排出來，沒有什麼樣的動機，也不是說兩岸有什麼樣的問題，沒有，我們就是希望讓政府的子彈多一點，讓投資人多一些信心，就這樣而已。

不過我再請教一下，我們這一次護盤的時間是從 4 月 9 號開始，到現在 11 月了，對不對？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

李委員坤城：國安基金還在，還在的主要理由是不是因為關稅都還沒有確定？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因為當時進場的時候就是臺美對等關稅，對等關稅宣布以後我們股市大跌了兩千多點，第二天也是一樣大跌，所以那時候經過委員會議決議要進場，因為當時進場的原因還沒有消失，因為臺美關稅的談判還沒有簽協議，我們不知道結果到底怎麼樣，外界的反應會怎麼樣，如果大家的反應是非常可以接受的話，我們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開會來檢討退場的事宜。

李委員坤城：好，請問一下，我們是跟臺灣銀行借款，對不對？

阮執行秘書清華：目前是這樣。

李委員坤城：那是有借才要付利息，沒有借要不要付利息？

阮執行秘書清華：要。

李委員坤城：沒有借也要付利息，那我們一年的利息現在是付多少？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不起。

李委員坤城：沒有借也要付利息喔？

阮執行秘書清華：沒有借沒有。

李委員坤城：因為我剛才聽到有委員問說，沒有借的話一年要付七十幾億利息……

阮執行秘書清華：因為他當時不讓我講話……

李委員坤城：請你講清楚，沒借還有要付利息嗎？

阮執行秘書清華：沒有借當然不付嘛！

李委員坤城：那為什麼他就用 5,000 億來算一年要付七十幾億的利息？你講清楚。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要講但是他不讓我講，沒有借當然就沒有付利息的問題，我們現在就是借多少就按照多少去算利息嘛！

李委員坤城：對啊！應該是借多少利息就算多少，不可能說沒有借就要算利息，而且 2,000 億是跟銀行借，3,000 億是四大基金，所以也不可能用 5,000 億去算啊！

阮執行秘書清華：是。

李委員坤城：對啊，因為我剛才看你好像是沒有時間回答啦！所以我在這個地方問清楚，不可能一年有七十幾億的利息吧，不可能嘛！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沒錯。

李委員坤城：好，次長請回。

我請教部長，上次我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我們現在普發現金有很多方法可以領，那時候我有提到國民單一帳戶的制度，就是小孩子一出生，我們就給他一個帳戶，如果政府有類似這種補貼、補助的話，都可以匯到這個帳戶，不但防止詐騙，也簡單清楚。然後我剛好看到美國川普總統有提一個「川普帳戶」，這個川普帳戶就是，只要小孩子出生，當然是在他的任期之內，政府會給予 1,000 美金作為種子基金，除了政府給的之外，家庭成員也可以提撥，雇主也可以提撥，然後這筆錢都不能動用，必須要滿 18 歲且要符合購房、教育、創業等用途才可以使用。基本上這個就是給小孩的第一桶金，也鼓勵企業來投資，也鼓勵父母投資孩子的未來，等於是用複利的效果讓孩子們從一出生到 18 歲之後可以累積他的第一桶金。我請問部長，你覺得臺灣要不要有這種類似的帳戶，就是小孩子一出生從 0 歲開始，我們就給他一個帳戶，我們就給他第一桶金，然後藉由政府、家庭、企業一起來，讓我們下一代的孩子在 18 歲之後至少有第一桶金可以使用，家長的負擔也不會那麼重。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委員這樣的建議事實上也因應了現在少子女化的情況，我們這邊兒少是有一個單一帳戶，但並不是全部，那是一個自願性的，並不是強制。

李委員坤城：它不是有條件限制嗎？我記得它有條件限制喔！好像是中低收入戶。

莊部長翠雲：沒有，沒有限制。因為這涉及到內政部跟教育部，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聯繫，然後再進一步跟委員說明。

李委員坤城：因為剛好有川普帳戶可以作為參考，你剛才講的那個，我記得以前有，但是好像有資格限制，所以申請那個帳戶的人、家庭數也很少啦！那個跟這個普遍每一個小孩子出生就有一個帳戶，政府投資、企業投資，完全不一樣，是不同的概念，你們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了解，我們……

李委員坤城：因為我上次有提過，你們也說要跟國發會研究，我也不曉得到底後來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您當時是用全體國民有一個單一帳戶，這邊又是國民單一帳戶跟兒少這個部分。

李委員坤城：好，你們來想一下好不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坤城召委。

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質詢。

陳委員玉珍：（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財政部。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部長好。你們有提出一個促參公共建設，引資入公建，除擴大租稅抵減，公建類別亦新增影視音設施、綠能設施及數位建設。衛生福利部也有訂一個住宿式長照機構的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要符合位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衛生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比如說金門，然後土地開發面積達 2 公頃，投資總額 5 億元。請問這個修正以後，是不是代表如果有民間願意在金門投資設立住宿型長照機構，都可以被列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的範圍內？我們金門是符合衛生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嘛！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是促參法裡面有一個規定，至於那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怎麼樣去定義？則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訂定它的門檻，如果符合它所定義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範圍的話，那它就有相關的優惠措施，包含租稅優惠。

陳委員玉珍：是，我知道，因為衛福部今天沒有來，這個主要是你們主管的，金門現在是屬於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你們這個案子很好，我想問如果這樣子，我們金門是不是有符合？

莊部長翠雲：有關金門是不是符合，我覺得要回去看它所定的……

陳委員玉珍：你們的規定是這樣子，還是你請旁邊這位說明。

莊部長翠雲：關於這部分，我請促參司司長說明一下。

陳委員玉珍：好，司長，麻煩您。

張司長素珍：委員好。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的重大公共建設的門檻，它必須符合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到新臺幣 3.5 億元以上，而且它提供的床位規模要達到 100 人以上，另外，它的總樓地板面積必須達到 2,700 平方公尺以上，且每個人配置的面積不可以少於 27 平方公尺。

陳委員玉珍：好，最重要還是要有一個面積限制嘛？

張司長素珍：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金額、面積。請問財政部，因為國產署也在這裡，金門因為戰地政務解除後，很多土地就變成國有地，如果民間投資符合重大公建計畫的話，是不是也可以把這些零星的公有土地讓售給申請人，可以嗎？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可以，因為國產法規定，國有土地的取得，如果民間有興辦事業計畫需要的話，是可以來跟我們申請委託經營的。

陳委員玉珍：沒有，我是說土地的讓售。

曾署長國基：讓售的話，當然不能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即 500 坪。

陳委員玉珍：一樣是 1,650 平方公尺？

曾署長國基：對，但是我們可以提供剛剛講的委託經營，一個時期大概是 30 年……

陳委員玉珍：如果是 1,650 平方公尺的話，這個面積會符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嗎？因為這個面積算是不大，這樣子樓地板面積，到時候促參司這邊會符合嗎？因為金門也沒什麼土地，大部分都是政府的，這樣子的樓地板面積會符合重大公設計畫嗎？

曾署長國基：它定義的部分包括投資金額，當然面積的部分是公私合併計算，那個我想沒有影響。

陳委員玉珍：OK，謝謝。要麻煩財政部再幫我們多介紹，看有沒有人願意到金門做重大的公共建設投資案，是不是也可以提供一些政策上的誘因？比如說，在租稅上要有一些優惠，尤其長照的部分，因為金門老齡化、高齡化很嚴重，又是偏遠離島，如果在政策上沒有多給一點優惠或一點誘因，不管是租稅方面、土地方面，各方面的誘因的話，應該比較少人會願意到金門去做比較大的公共建設，尤其是長照的部分。所以財政部是不是可以幫我們研擬相關的優惠方案？畢竟到離島去比較辛苦，不管是興建或是什麼各方面都比較辛苦啦！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為了配合國家推動長照政策，國有財產署有推了一個叫做指定產業設定地上權，如果有人願意去金門投資，且有適當的土地，他是可以採比較低的權利金的計費、收費方式，是有這樣一個機制。不過大家也都知道，長照的獲利性比較低……

陳委員玉珍：對，所以在租稅方面，財政部這邊……

曾署長國基：還有門檻，最主要是門檻，因為現在規定是要醫療機構式的財團法人，不是一般的公司行號可以設置的。

陳委員玉珍：OK。那租稅方面呢？財政部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些租稅上的誘因？

莊部長翠雲：只要是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的話，在租稅上就是有優惠的；另外，衛福部對於長照也有相關的補助；在所得稅的部分，扣除額已經從 12 萬調到 18 萬。

陳委員玉珍：這是剛剛通過的。

莊部長翠雲：對。

陳委員玉珍：但我覺得如果是同樣的條件，如果條件跟本島一樣，沒有人要去離島啦！大家也知道，離島的獲利比較差、成本比較高、人員比較不好取得。這邊請部長責成相關單位，包括租稅方面、土地方面，促參司幫我們想一些方法好嗎？

莊部長翠雲：是。

陳委員玉珍：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多想一些誘因，讓相關的單位願意到金門去做相關的投資，不然一樣條件，大家都要留在臺灣做，對不對？所以這個要請部長多幫忙。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

陳委員玉珍：多久內可以幫我想出一些……畢竟公部門人才濟濟嘛！

莊部長翠雲：我們在促參這個地方，會把相關的優惠羅列出來，鼓勵民間去那邊做投資。

陳委員玉珍：你說會把優惠羅列出來，但我想要的是更進一步的，比本島還要更優惠一點的誘因啦！

莊部長翠雲：這個恐怕要結合衛福部。

陳委員玉珍：好，你講一下，現在是 12 月，可不可以在過年前給我？

莊部長翠雲：給我們 3 個月時間，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3 個月，好，麻煩你。

莊部長翠雲：謝謝。

陳委員玉珍：謝謝。還有，部長，以前金門小三通碼頭是一個小的碼頭，相對於航站大廈是比較小

，現在我們已經蓋了一棟新的大樓，預計在 1 月底開始啟用，原來在疫情前，我們政府的臺銀跟土銀在原來水頭碼頭的小三通口岸都有設櫃辦理人民幣兌換服務，那疫情過後就沒有了、就沒有銀行在水頭碼頭設櫃辦理兌換的服務。而我們這個新的大樓在明年的 1 月中、1 月底會開始落成啟用，因為現在有開放大陸客到金門觀光，所以觀光客每天最多有來到 7,000 人，很多金門的鄉親或是小三通經過金門的臺灣鄉親也會從這裡過去，事實上也有一定的換匯需求，因此臺銀、土銀是不是準備要入駐到新的旅客服務中心提供換匯服務？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們會後由國庫署再跟土銀跟臺銀了解，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我跟你說一下，事實上我已經有了解了，好像我們現在金門的土銀跟臺銀……土銀最近剛剛合併了嘛，土銀跟臺銀對設這個好像意願缺缺！因為碼頭比較遠一點，可能要輪流去上班，在地的那種距離感可能讓很多人不願意，但這部分可能還是需要財政部的大力支持，由上而下，因為民眾的確有這個需求。

另外在桃園機場的部分，您看臺灣銀行現在在桃園機場有 6 臺臺外幣現鈔兌換機，這是一個新型的換匯機制，如果真的因為人員調度困難或是不願意的話，是不是也比照桃園機場，在桃園機場也是有設這種新型的換匯機？因為金門也算是一個很頻繁的國門，經過的人也很多，每天也大概六、七千人；節假日的時候，甚至來回都有一萬多人，事實上這個需求是有的，我們也讓合法的管道可以暢通。像這種新型的外幣兌換機器可不可以在金門裝幾臺？周休二日銀行沒有營業的時候也可以換匯，這個應該算是很容易的事情嘛？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再跟臺銀評估一下……

陳委員玉珍：這個這麼容易，不用研究吧！

莊部長翠雲：評估一下，好不好？我們再請他們來評估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不用評估啦，兩臺機器在國門總是小事一樁。第一個，最好是平常就有人；然後有機器的話，如果裝得夠多，老百姓可以很正常換匯的話……

莊部長翠雲：就不需要服務人員。

陳委員玉珍：真的沒有人也還可以，您懂我意思嗎？

莊部長翠雲：好。

陳委員玉珍：當然最好是一定要有人，最好兩樣都有。

莊部長翠雲：好。

陳委員玉珍：儘快給我……

莊部長翠雲：委員的訴求我們一定會去表達，請他們考慮。

陳委員玉珍：這個是有需求，民眾有需求，儘快跟我回答好嗎？

莊部長翠雲：好！

陳委員玉珍：謝謝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坤城）：謝謝陳玉珍委員。

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請下一位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請國安基金的執行秘書阮清華次長。

主席：請阮次長。

羅委員明才：還有行政院副主計長。

主席：陳副主計長。

阮執行秘書清華：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25 年前本席在一樓，那時候金管會跟財政部還沒有分家，我們在一樓通過了國安基金設置條例，成功扮演了救火隊的角色，歷年來都有很多重大的國際變動情況，你也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動用國安基金？

阮執行秘書清華：國安基金條例都有明確規定，比如說碰到重大的事件、資金的流動……

羅委員明才：對，國際的因素或者是特別政治變化等等因素。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然後大家信心不足、股市就崩跌的狀況。

羅委員明才：對，所以國安基金扮演一個非常成功、稱職的角色，過去它的規模很小，就大概 8 兆左右，所以依我們當初的考量，周轉率算一算大概是 3%到 5%，可以維持一天的量都還 OK，當然不是讓你一次都用盡。記得以前最會操盤的大概是財政部部長，他是四兩撥千斤、他就聞風不動，早上七點半突然通知所有的媒體、記者、財經記者守在財政部舊的辦公室外面，請大家喝豆漿、吃燒餅油條，大家都想說有什麼事情要發布，他說沒有，然後過一陣子就說，有一些委員都會到現場來，所以就一場騷動，這般爾虞我詐就是如此四兩撥千斤，一毛錢都沒動，隔天就翻場！所以國安基金的設置必須要膽子夠大、必須要鎮得住整個規模、必須要讓市場有信心。

關於現在國安基金的推動，當初跟現在比起來市況不一樣，現在都快 100 兆了……

阮執行秘書清華：差很多。

羅委員明才：快 100 兆了。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100 兆。

羅委員明才：本席以為現在政府基期是不是在作多？

阮執行秘書清華：沒有所謂作多的問題，國安基金基本上是維護股市的穩定、維護投資人的信心，沒有像剛才委員講的那種情況。

羅委員明才：不過就是先穩定嘛，穩定了以後再作多。

阮執行秘書清華：不會作多，其實國安基金有限制，因為我們買跌不買漲。

羅委員明才：次長，你也客氣了，當然你的心裡就是扮演好你的角色。

阮執行秘書清華：是。

羅委員明才：全世界每一個國家當然都希望股市可以欣欣向榮、蓬勃發展，股市是經濟的櫥窗，股市好、做得棒，執政就不會有什麼太大的牽連或者是負面的影響。

阮執行秘書清華：完全贊同！

羅委員明才：所以全民的財富就增加了。你有沒有算過，從 25 年前到現在，市場規模多了快 90 兆，平均一個股民賺了多少錢？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是沒有算，因為這個很難算，為什麼？因為每一個人的投資績效都不太一樣，有些人可能是用當沖的方式、有些是長期投資、有些是部分投資……

羅委員明才：我們現在開戶的戶數有多少？

阮執行秘書清華：這個部分因為我沒有去計算……

羅委員明才：一千兩百多萬戶吧？因為有重複開戶的。

阮執行秘書清華：應該有機會。

羅委員明才：那比較有經常在買賣股市、流動性比較多的正常戶大概有多少？

阮執行秘書清華：這一部分因為都是金管會主管，所以我沒有去熟悉這方面的資料。

羅委員明才：大概有四、五百萬戶。

阮執行秘書清華：是！

羅委員明才：其實在臺灣的經濟方面，股市是很熱絡的。

阮執行秘書清華：是，一直都是這樣子。

羅委員明才：所以本席以為，既然你剛剛講的安定很重要，凡是整個臺灣之於全世界，我們的確要加強一個強心劑。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

羅委員明才：所以過去國安基金借錢的規模大概是 5,000 億……

阮執行秘書清華：但實際上只有 2,000 億。

羅委員明才：今天有人提到大概就是債前到 1 兆，如果相比過去的倍數來說，大概成長了快 10 倍左右，所以 10 倍照理說應該要 5 兆，但是我覺得 5 兆依目前的財政情況恐怕還有點小困難，所以本席提出的規模是 2 兆或者 3 兆。次長，你覺得 2 兆好還是 3 兆好？

阮執行秘書清華：感謝委員長期關注股市，我現在跟委員報告一下，民國 89 年的時候，如果用 5,000 億來算的話，那時候它跟市值的占比大概 5.43%；我們現在假定提高到 1 兆的話，如果跟現在的市值相比，占比大概 1.03%，是滿低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太少。

阮執行秘書清華：但是我的意思是，有時候如果提得太高也有一些後遺症，為什麼？如果提太高，進場買太多的話，出場、退場的時候也會有一些影響股市的狀況。

羅委員明才：其實很多人都覺得國安基金很神秘，這二十年來，從它的績效評比來說，現在快 3 萬點了，但很多股民還是苦哈哈，沒有賺到錢，所以很多人就說來一個傻瓜投資法，就跟著國安基金走，讓你想要什麼通通有，次長，你操盤大概有幾次？

阮執行秘書清華：這個是第 3 次，這次……

羅委員明才：就是從國安基金……因為還有前任，以前是曾銘宗曾主委，那時候他當次長有操盤過。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是協助，那時候是協助。

羅委員明才：你有在場？

阮執行秘書清華：可是我獨立操作大概是 3 次，這次是第 3 次。

羅委員明才：全部加起來有幾次？

阮執行秘書清華：全部加起來有 9 次。

羅委員明才：9 次？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

羅委員明才：那 9 次裡面大概獲利有沒有超過 20%的？

阮執行秘書清華：有好幾個都超過 20%。

羅委員明才：對，都超過 20%，所以很多人都說你們很厲害，然後你剛剛說買了……你們希望就是要退場，其實在第一次、就是前 9 次的時候，你們那時候有沒有買台積電？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不方便在這邊公開講，但是……

羅委員明才：那你可以不要回答，你們有買很多的台積電，當初如果買了台積電之後不要賣，放到現在，那不是替國家賺更多的錢嗎？而且還有一點，賺的這些錢累積了以後，不見得一定要百分之百繳國庫，本席認為你如果覺得這個基金規模不夠，那可以一半繳國庫，一半就留著。次長，你有沒有算過？操盤 9 次，如果每一次都累積 50%到現在大概有多少金額？

阮執行秘書清華：累積到現在？

羅委員明才：對。

阮執行秘書清華：如果說都不賣是嗎？

羅委員明才：有賺有賠，賺得比較多，如果每一次都結清，累積到現在賺的部分有多少？

阮執行秘書清華：這個沒有去算過。

羅委員明才：換一句話說，不要說 50%，9 次算下來總共賺了多少錢？

阮執行秘書清華：564 億。

羅委員明才：五百多億嘛？

阮執行秘書清華：對，五百多億。

羅委員明才：所以如果一半的話是留 250 億左右，放在國安基金裡面以備不時之需。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跟委員報告，目前國安基金的規定是它如果經過委員會決議通過以後，基本上是繳庫，如果放在國安基金，因為國安基金已經退場，也不能再做任何的用途，只能存到銀行裡面生利息，就等於是浪費那個資源，所以如果要做別的用途，可能大家要有共識，而且可能會涉及到修法的問題，也就是資源到底要怎麼運用，但如果是從國庫的管理來看，我們基本上是支持統收統支，比較不希望……

羅委員明才：為了長治久安，這個國安基金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信心指標，本席建議提高到 2 兆的規模。

阮執行秘書清華：如果大家有共識的話，我很尊重。

羅委員明才：因為比例上剛剛都已經討論過，你就往 2 兆的目標來努力，那國庫缺不缺錢？

阮執行秘書清華：因為我們是借錢，我們是跟金融機構借貸，假定提高到 2 兆，2 兆的話，就等於是假定四大基金那 3,000 億還是維持，換句話說，貸款就會達到 1.7 兆，1.7 兆的話，可能單家的金融機構吃不下來，到時候可能還要再安排，可能會有貸款的一些問題。

羅委員明才：次長，你氣勢如虹才可以從從容容，你要有底氣，你如果當個小氣財神，大家覺得不痛不癢，信心不足，而且如果今天可以確定通過 2 兆的國安基金，我相信臺灣股市馬上就會飛越 3 萬點，你有沒有信心？

阮執行秘書清華：我沒辦法表達對未來股市的發展，我不是股神，但是我覺得如果國安基金從目前可用的 2,000 億提高，比如說到 7,000 億的話，我相信對股市的穩定還有投資人的信心，一定有很大的幫助。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反正你現在起跳大概都 1 兆了，我們希望再討論看看，行有餘力就往上加。

阮執行秘書清華：是，如果有共識的話，我們……

主席：謝謝羅委員，要跟你們同黨委員溝通一下，他們有不同的意見。

接下來請王世堅委員。

王委員世堅：（11 時 45 分）謝謝主席，我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王委員世堅：今天法務部有過來？請法務部。

主席：請法務部廖參事。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部長，我記得這一年來，我大概跟你提了有 3 次，就是關於促參法應該納入強制仲裁這個規定，讓公益最大化，我當時根據你的答復，其實你本身滿贊成的，你並不反對，因為我們看到現在促參案的爭議頻頻，要解決這些爭議，如果讓他們用一般訴訟的方式會是曠日廢時、損害公益，所以我就提是不是我們就用強制仲裁來處理，當時你給我的答復，你跟我說其實你有問了，最關鍵的就是法務部，因為法務部他們反對，他們認為如果把促參案件納入強制仲裁的話是違憲，說是強制政府機關訴訟，好像變成這個是違憲就對了！所以今天法務部來了，我就問一下法務部，為什麼將強制仲裁納入就叫做違憲、叫做強制政府機關訴訟？為什麼？

廖參事江憲：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一個議題我先前沒有參與過，就我所知，目前仲裁法採取的是合意仲裁為原則，但是仲裁法也有……

王委員世堅：你把問題帶回去，我告訴你，政府採購法就是有強制仲裁啊！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寫得這麼清楚，如果你們法務部還說促參案納入強制仲裁叫做違憲的話，那請問政府採購法也違憲嗎？這個問題你帶回去問，好不好？

廖參事江憲：好，謝謝。

王委員世堅：你以後上臺答復時，拜託！你也說一些比較具體的，哪有說你今天來開會，雖然事涉

的是財政部、國發會，但我們會提到所有的議題，你現在一問三不知，你說是因為你沒有參與。

廖參事江憲：報告委員，我剛剛要說明的是，依據我們仲裁法的規定，原則上是以合意仲裁、依仲裁法來進行，但是仲裁法有允許、法律如果有特別規定的話，是可以允許的。

王委員世堅：有啊！政府採購法就規定得很清楚啊！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交仲裁，機關不得拒絕，這是不是強制仲裁？就這麼簡單嘛！條文寫這麼清楚！

廖參事江憲：剛剛的那一個答案是不是容我會後了解一下，看到底那個背景是怎麼樣？

王委員世堅：好啦！問題就是剛才講得這麼簡單，你回去後多久可以給我答復？

廖參事江憲：我們一個禮拜內可以給委員答復。

王委員世堅：好，然後你把當初答復莊部長，拒絕這個案子的源頭到底是誰，你也告訴我，好不好？我覺得這很莫名其妙！

莊部長，你也知道嘛，這麼多年來我們有多少曠日廢時導致損害公益的這些促參案！我隨便念幾句，前年你們財政部有推行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就是如果有爭議就先用爭議調解，但是從前年推出到去年 8 月為止僅 11 件提出，也只有 4 件通過調解成立。再來，我們把時間更拉長的話，從 2014 年到去年 8 月止，提前終止的促參案件總共是 197 件，解約金額 1,293 億。在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這樣的大前提之下，竟然這麼多的案子有爭議，僅去年 8 月到今年 8 月提前解約的案件就有 215 件、金額達 1,421 億，而其中有 47 件、464 億是觀光遊憩設施部分。現在我們國內的國旅這麼差，你看嘛，我們國內觀光遊憩設施引進民間參與的案子多數是失敗的，難怪國內一些那麼好的旅遊景點，設備沒辦法更新，地方老舊，甚至有公共危險的地方，都完全沒辦法。比方說，遠在屏東的大鵬灣，那麼好的構想計畫，拖了十幾年，還在那邊「膨一下，奈一下」的！所以我認為啦，既然雙方不和、有爭執，那就快速解決，因為法院的訴訟案量實在太大啦，真的是曠日廢時，好不好？對於這件事情，我剛剛有要求法務部，他說一個禮拜答復，請你也繼續追蹤他們，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謝謝。

王委員世堅：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可以。

王委員世堅：好，法務部代表請回，接下來請國發會。

主席：國發會是經濟發展處專門委員來列席。

劉專門委員奇岳：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國發會，你們整個國發會在我看來是用兩個字來形容，「天兵」啦，你們對外宣稱促參案大成長，到今年 10 月總共 169 件、金額是 2,246 億，我這裡也有一個你們的表格，但你們的表格我怎麼加都沒有 169 件，金額更是沒有你們說的 2,246 億，這就算了，我看你們從 107 年到現在，前五年（107 年到 111 年）的確有成長，從 107 年的 1,375 億、83 件增加到 111 年的 139 件、2,828 億，但是從隔年的 112 年開始你們就衰退啦，然後一路下滑，下滑不打緊，我用另外兩個字形容你們所有案子，「虛胖」！你們的統計除了促參法的案子，還把其他法令參與

的也算入，包括大眾捷運法、都市更新條例等那些其他法令獎勵的案子你們也統統納入，所以看起來有那麼多案子，結果這叫做什麼？叫做「虛胖」！

所以我希望你們認清事實，認清你們從過去到現在，很多案子根本就是拼拼湊湊，我們政府要用促參法就是希望能夠引進、能夠獎勵刺激民間的資金進來。現在有個大問題，部長知道啊，所以部長有跟院長溝通過，就是我們的壽險資金，我們全國壽險資金餘額到去年底為止，35 兆裡面的七成被這些壽險業者拿去國外買海外的基金、債券，這有兩大風險，一個戰爭、一個匯率，兩個風險我們都碰到了！財政部在我們財委會嚴格要求監管之下，他們就是要趕快去誘導這些壽險資金（即民間資金）回到我們國家來參與我們國家的公共建設，這是好事啊！結果你們拖三落四的，講了那麼多但結果沒這麼多成績，甚至列了這些預算，預算部分我們倒是不會找你們什麼麻煩啦，102 年開始你們花了 7 億 2,000 萬元，花掉的就算了啦，因為你們成績有消也有長，這個我沒話講。今年你們又再度編了 5 億 1,710 萬，我希望你們好好把握這些錢，這些資金就是要用於讓你們好好的想方設法去誘導民間資金參與國家的公共建設，可不可以？

劉專門委員奇岳：是，跟委員說明，整個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這個計畫基本上就是要吸引保險業者來做相關的投資，這個部分的計算，當初方案的設定就是包括促參案件跟採用其他相關法令來達到吸引民間投資的案件統統都計入，所以才會在整個金額或者案件的計算上跟委員如果單從促參案件來計算的數字會有所不同。至於在基礎建設認定的部分，因為目前的申請是個案申請，所以是由業者視他們的需求來提出申請，我們這邊都有列管來協助業者做認定。

王委員世堅：好啦，你們有很多定義，你們自己把它條列寬鬆了啦，很多定義都不是很清楚，我希望你們回去加強，我剛剛念的這幾個數字都完全確實正確，你回去看清楚，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請黃珊珊委員，黃珊珊委員，黃珊珊委員不在場。

下一位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11 時 58 分）謝謝主席，我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部長好。部長，我們今天討論財政收支劃分法，我不曉得您內心對於這個法在過去短短的一年之內經歷過了兩次的修法，現在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又在上個禮拜被藍白聯手把它復議掉，其實我內心是覺得非常的可悲，到底國家的財政要被在野的藍白兩黨委員毀壞到什麼樣的程度？過去兩度修的法荒腔走板，大家一直講以前的財劃法對中南部縣市是極度的不公平，所以行政院應該要提出版本出來！甚至上一次的召委坐在這個臺上邀請了縣市首長過來，包括我們高雄市的陳其邁市長親自到了現場，一句話都沒讓他講，直接就把會議結束掉。

部長，我想要問，國民黨前政策會智庫執行長柯志恩委員一直說民進黨不負責任，因為行政院不提版本，好，現在行政院提了版本，他又說行政院這個版本的指標更細緻、更值得採用，這是他說的，但是他卻寧可當傅崐萁的投票機器，他寧可讓程序委員會持續的封殺，甚至在上個禮拜的覆議案還是投下了反對票。部長，我想請教，對於行政院的這個版本，您認為該不該

拿出來讓大家好好的檢視、好好的討論？這個版本對於臺灣整體每一個縣市的財政規劃有什麼更優勢的地方？部長，我給你幾分鐘的時間讓您說明一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我想我們一直在說財劃法的修正涉及到各級政府之間財源的重新分配，一定要經過審慎的規劃，而且要充分的討論，所以院版的財劃法經過多次跟地方政府討論，而且參酌了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提出這樣一個修法的版本。這個修法版本最重要的一個目標是要讓我們國民生活品質更均衡，也就是說，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要辦的事項，我們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給地方政府去做，第一個讓它的財政自主可以更提升，而且地方自治事項可以做得更透實，這樣在國民生活品質上可以比較平均。

邱委員議瑩：好。

莊部長翠雲：第二個就是我們城鄉之間的分配要更公平，委員，您來自南部，您很清楚，對於南部來說，第一個，工廠設在那邊，但營業額可能都在北部，然後因為營業額的比例占那麼高，所以讓臺北市獲配的金額超過了它去年一整年的金額。

邱委員議瑩：是啊，部長，我就這一點跟您討論，就這個部分，高雄的土地是臺北的 10 倍大，所有的污染都在南部，結果你們的營利事業營收總額的配比是臺北分到最多，理由是什麼？不是臺北特別會招商，不是臺北特別會做生意，而是企業總部都設在臺北，污染都在高雄，中油、台電、中鋼等污染都在高雄，該不該修？該不該修正？當然應該修正嘛！

莊部長翠雲：是。

邱委員議瑩：以土地面積來說，高雄的土地面積是臺北的 10 倍，我們要負擔的人口比重、土地比重，包括基礎建設的比重，都比臺北來得大、都比臺北要多很多，這個比重該不該調整？

莊部長翠雲：要調整啊！

邱委員議瑩：環境負擔的指數該不該把它納入未來的財劃法中？我認為是必須要，我看到現在行政院的版本也納進去了……

莊部長翠雲：也放進來了，對。

邱委員議瑩：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如果是這樣，我不懂為什麼在野黨不讓這個版本進入委員會來討論？不讓我們討論、不讓大家了解到底行政院應該要怎麼樣負責任的重新規劃整個財政收支劃分法？為什麼不讓我們討論？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我覺得院版的財劃法在分配指標上是更為均衡，您剛剛所提到的沒有錯，我們把工業就業人口也放進來，同時對中高污染的部分給予加成，這個就是考慮到均衡的問題，還有農、林、漁、牧的就業人口跟農、林、漁、牧的產值也都放進來，我們不能只照顧商業發展的城市，對於農村、鄉村對國家糧食的貢獻我們也應該要給予回饋，對當地民眾也要給予照顧，就是讓我們的城鄉分配更均衡。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很欣慰聽到您的這一番話，主席已經站起來，我就不耽誤大家的時間，不過我還是希望，也要在這裡誠懇地呼籲藍白的委員，怕什麼？不要怕嘛，大家各自有主張，就把

各自的版本放到立法院來好好的討論，而不是用多數的暴力想要表決、想要強渡關山、想要強姦政府，我覺得這是不負責任的作法！謝謝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委員。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2 時 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財政部部長以及主計總處副主計長。今天是副主計長來嗎？

主席：請莊部長、陳副主計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陳副主計長慧娟：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今天財政委員會排審了財政收支劃分法，老實說，對於這個議程我非常的驚訝，我為什麼非常的驚訝？這件事情一年前就在這邊處理了，一年前就在這邊處理了，怎麼會 lag 這麼久，到一年後才在這邊排審？一年前在這邊處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時候，我聽到的是卓榮泰說現行的版本就是最好的版本，這是卓榮泰講的，現行的版本就是最好的版本，結果現在又排審財政收支劃分法，那也沒有關係啦，既然排審了就好好來審，但我看了又覺得非常的訝異，今天針對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邱議瑩委員、賴瑞隆委員提了兩個版本，我過去看行政機關在處理法案的時候，對法案審查所提出來的書面報告都是針對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表達意見，請教一下主計總處，你們今天的報告為什麼沒有針對今天排在議程上面的版本表達意見？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因為財劃法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我們主計總處負責的是針對補助款配套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一樣啊！今天他們所提出來的財劃法修正條文的版本也有處理到相關的部分，我現在看不懂啊，行政機關到立法院來，基本的尊重展現在做該做的事情上，我簡單來講就是 do your job，但我第一次看到一個行政機關……對於現在排審的修法版本，我很想看一看你們的意見是什麼，結果你們整份報告沒有這次修法版本的意見啊！

陳副主計長慧娟：有、有、有，跟委員報告，我們……

黃委員國昌：在哪裡？

陳副主計長慧娟：最後有提到，委員所提跟補助相關的部分，我們院版也有一起考量。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但今天院版有排審嗎？

陳副主計長慧娟：不是，我們有說明……

黃委員國昌：今天院版有排審嗎？今天我看不到你們對於委員所提出修法版本的意見，我完全看不到啊！今天召委排審 A、B、C 三個版本，結果你整份報告在討論一個根本不存在的 D 版本，行政機關怎麼會做這種事呢？

主席：黃委員，今天是討論委員版……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喔，現在是我質詢的時間。

主席：對，我跟你說明一下，是討論委員版的版本，沒有院版。

黃委員國昌：我在質詢的是行政官員，我沒有要質詢主席，所以主席不用緊張，請坐下。

主席：我是做個說明，怕你誤會。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所以我就讓你們好好表達一下意見。賴瑞隆委員、邱議瑩委員的提案是要把統籌分配款恢復為去年修法以前，意思是什麼？他認為我們修法以後給地方政府的統籌分配款太多了，不合理，所以他們提出來的法案、今天要討論的法案，是要把它修正為我們去年修正以前，基本上他要做的事情就是 undo，回復到修法前的狀態。請問一下，針對這兩個提案，財政部贊不贊成？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在我們的書面報告裡面都有寫，對於中央統籌……

黃委員國昌：所以贊不贊成？

莊部長翠雲：統籌稅款的規模，我們認為應該要把它擴大……

黃委員國昌：要擴大？

莊部長翠雲：要擴大，為什麼？因為過往的規模……

黃委員國昌：所以賴瑞隆委員跟邱議瑩委員的這兩個提案，你們是不是不贊成？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部分，我們都有提意見，我們認為應該把它擴大，因為過往是透過……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這兩個提案，你們是不是不贊成？

莊部長翠雲：我們認為院版裡面都已經有擴大了。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現在問啦，現在院版就沒有審嘛，所以我問你嘛，今天我們如果要討論，今天排詢答就是要討論他們提出來的版本嘛，所以我請教財政部，對於這兩個版本，你贊不贊成？

莊部長翠雲：我們認為應該要擴大。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不贊成嘛！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認為可以擴大啊。

黃委員國昌：OK。請問主計總處贊不贊成？他們認為現在給地方政府的統籌分配款在修法以後給太多了，他要回復到修法前的狀態，主計總處贊不贊成？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們主要就是……因為法主要是財政部主管，我們就配合財政部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所以沒有意見嘛？那你今天來幹嘛？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們基本上還是有配套的部分啊！補助款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問你贊不贊成啊！我們依法條論法條啊！你討論法條的時候，提出了修正版本說統籌分配款要修到修法以前的狀態，我很慎重，我才問你贊不贊成嘛！你總要有立場、有態度，要不然你今天來列席幹嘛？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們有立場。

黃委員國昌：來說我不知道！

陳副主計長慧娟：不是，我們有立場，就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贊不贊成？

陳副主計長慧娟：不是，我們就是希望院版可以跟這些提案一起來討論。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就一直跟你講，院版沒有在桌上嘛！我現在問你的是被排審的這兩個法

案，你贊不贊成？贊成還是不贊成？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們沒有所謂贊成或反對，我們就希望一起討論。

黃委員國昌：針對這兩個版本，所以主計總處是沒有意見就對了，是嗎？是不是沒有意見？奇怪耶！你們來這邊列席，要討論什麼法案，把這個法案的內容先看過應該是基本功課吧！我很詫異，我請教你，今天排審的法案主管機關的意見，你們不敢表達意見，那你們今天來幹嘛？我聽不懂！我完全聽不懂啊！

陳副主計長慧娟：沒有不敢表達，我們就是希望跟院版一起討論。

主席：黃委員，時間已經到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我們也希望院版能夠進來討論，這樣子會更好。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1 分）財政部部長，還有副主計長。

主席：請莊部長、陳副主計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辛苦了。我們今天談財政收支劃分法，原因就是出在本來是沒有問題的，卻因為沒有依法行政就造成了問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實施很多年了，過去都沒有問題，因為沒有依法行政就出了問題。這個是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所訂定的，裡面都寫得很清楚，包括警政、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還有國民年金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很多法規也都明定，這些地方政府要支出的部分可以在一般性補助款裡面支應，所以才會編列一般性補助款，相關的這些條文都很明確。第三條第一項也都寫，一般性補助款事項，包括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

更明確的，根據這些條文，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依法律義務支出明細表，將依法律義務支出哪些經費、多少錢，總共多少經費都寫得很清楚，2,501 億。但是審完預算之後，也拖了好幾個月，行政院突然想到……我們先看這個總統令，因為立法院修了財政收支劃分法，包含第三十條條文，卓榮泰院長也副署了，公布施行就生效了，就是第三十條，做了這樣的修正。結果行政院竟然在 5 月 16 號突然想到，前面都沒有想到，突然想到應該砍地方政府補助款，就造成這樣的一個非常非常莫名其妙的……

尤其主計總處都是公務人員，部長也是公務人員出身，都當了幾十年的公務人員，我自己過去也是三十年的公務人員，但真的變成一個不依法行政的中央！接下來有好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公布了，也不編預算；軍人待遇條例也公布施行了，也不編預算！這個國家怎麼會弄到這樣？尤其主計總處就是要去把關。

陳副主計長慧娟：是，跟委員報告，補助辦法就是配合財劃法是一個配套的機制，所以委員剛開始簡報所提的那個辦法就是舊的財劃法所配套的補助辦法。因為今年 3 月 21 號總統公布了新的財劃法，依照第三十條授權訂的補助辦法，所以我們配套去修了補助辦法，基本上我們就依法行

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完全錯誤，法律的修正並沒有要你去修一般性補助款。何況卓院長 114 年 5 月 16 號的函再修正，就是再大砍，本來已經列為法律義務支出，你跟立法院說這個是法律義務支出，然後砍！這就是沒有依法行政。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怎麼樣去把這些問題，尤其是 115 年度的預算……

陳副主計長慧娟：委員，我真的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先幫我仔細看這個，115 年度的更離譜，一般……

陳副主計長慧娟：委員，我們真的是為了調劑盈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一下，我現在還沒有讓你……

陳副主計長慧娟：而修補助辦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會讓你回答。115 年度的一般性補助款先大幅度砍了一千七百六十四億兩千多萬，把它列為計畫型，然後把這些砍的又分配給各部會，又增加了這些……時間的關係，我最主要是說，今天召委排了財劃法的修正，我們希望大家能夠集思廣益，但是我們最擔心的，修法了之後又不執行！現在這個國家已經面臨這個問題了，所以……

陳副主計長慧娟：委員，真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用回應了。

陳副主計長慧娟：就是統籌分配稅有增加以後造成縣市之間的不均衡，我們修補助辦法是要讓縣市去平衡它的差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提你修正的辦法，那我們怎麼樣能夠更符合相關的這些法制以及預算的編列，所以在今天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的修正裡面該放入、該納入的……一再地由行政權去處理是不應該的。

主席：謝謝鄭委員。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場。

下一位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場。

下一位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場。

下一位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場。

下一位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12 時 19 分）請財政部部長跟副主計長。

主席：請莊部長、陳副主計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兩位好。

陳副主計長慧娟：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我今天要替嘉義市民跟黃敏惠市長討一個公道。這次 11 月 14 號財劃法為什麼要再次修正？就是要撥亂反正，行政院亂砍地方的補助款，要把這個亂撥成正的。結果過了以後，你們不依法行政、違法亂紀，還提了個覆議案！覆議案提過來，立法院投票都否決了，結果現在

卓榮泰說什麼啊？不執行。把自己當土皇帝、當土匪！你去霸凌地方政府、在全國砍了多少的地方補助款，這裡面的關鍵數目叫做 2,646 億！2,646 億耶！22 個縣市一年用的總預算規模大概一兆多一點點，你砍得下手？砍 2,646 億、搶回去！違法！而且是用搶的，將近四分之一耶！嘉義市更是嚴重的受災戶，嘉義市砍掉 69 億。這兩個關鍵數目是全國 2,646 億、嘉義市就 69 億！

我現在討一個公道，我問財政部部長、問副主計長，你們憑什麼要砍嘉義市 69 億的地方補助款？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跟委員報告，就是總數來看，因為統籌分配稅，這邊就是 4,165 億的下放，造成了貧富不均的現象更嚴重，所以我們是調整……

張委員啓楷：中央的錢……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們是調整，而不是刪減，去調整，所以讓它的差異變小。

張委員啓楷：對，你調了，你的名詞叫做調，實際上就是砍！砍了 69 億。中央的錢來自於地方、來自於人民！那不是你民進黨的錢耶！也不是行政院的。我們繳了稅金上來，用三種方式回到地方，一種是統籌款、一種是計畫型，跟地方的補助款，三種，對不對？

陳副主計長慧娟：對，所以我們……

張委員啓楷：我們好不容易在去年底修了統籌款，為了這個統籌款、爭取嘉義市的建設，增加了 66 億。

陳副主計長慧娟：委員……

張委員啓楷：增加 66 億的統籌款，地方補助款砍 69 億，有這個道理啊？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委員說……

張委員啓楷：這麼嚴重地雙標！你是霸凌，看不起嘉義市民，是不是？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特別拿三百多億，就是要保障三種錢不減少，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有承諾，會保證嘉義這三種錢加在一起絕對不少於 114……

張委員啓楷：黃敏惠市長跟我說得清清楚楚啊！現在我跟你說，你砍的是什麼錢？我先問你第一個問題，這三種就是統籌款、一般補助款跟計畫性補助款，你有什麼道理？你們要怎麼面對嘉義市、面對黃敏惠？我辛辛苦苦從去年 2 月 1 號進來當立委，財政部部長跟副主計長在這裡，我質詢這個統籌款的議題好幾次了，對不對？我當黨團的副總召，每次朝野協商我是不是都力爭？不只是各個縣市，特別是嘉義市，連他們派副市長上來開公聽會，我都還爭取讓他們上來講話，就是在力爭，因為嘉義市小而美，它的錢就很少嘛！

陳副主計長慧娟：委員，我知道……

張委員啓楷：我們力爭了多少，經過啓楷這樣力爭，我們好不容易增加了 66 億，這對嘉義市非常重要，嘉義市的預算規模只有 200 億耶！在今年之前都只有 180、190 億，到今年度才超過 200 億，203 億，結果你砍了 69 億……

陳副主計長慧娟：委員，我知道……

張委員啓楷：我好不容易爭取到 66 億，你砍了 69 億！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們有保證……

張委員啓楷：這樣對得起嘉義市民？

陳副主計長慧娟：嘉義絕對不會比 114 年度少，三種錢加起來一定不減少。

張委員啓楷：你去看送過來的預算書，就是 8 月送過來的預算書，還有你們修的「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你現在砍的是 69 億啊！

陳副主計長慧娟：就是說……

張委員啓楷：你回去看預算書，不要說謊好不好？

陳副主計長慧娟：不是、不是……

張委員啓楷：現在總預算書上面，嘉義市就是砍了 69 億嘛！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就是……

張委員啓楷：我跟你講，更要不得的，你知道 69 億不是只有金額大喔！項目是什麼？窮不能窮小孩嘛！苦不能苦小孩，你砍的是嘉義市小孩子營養午餐的錢、學校教室的水電費，還有防洪治水清淤的錢！

陳副主計長慧娟：不是啦！那不是砍，就是讓他用……

張委員啓楷：你還在狡辯說這是調整！你們的調整就是減少。

陳副主計長慧娟：不是，我們保證不減少。

張委員啓楷：結果就是減少，對不對？

陳副主計長慧娟：不是，只是還沒有……我們要財政均衡，那筆錢還沒分配出去，分配出去以後，嘉義絕對不會減少。

張委員啓楷：各個縣市統籌款都增加，嘉義市我們這樣力爭了 66 億，可以幫嘉義市做太多事情了。我剛才一直在強調，200 億規模的小而美的嘉義市，66 億可以做很多事情，結果你竟然砍了 69 億，這太過分了啦！砍了三分之一。

主席：謝謝……

張委員啓楷：那你今天要承諾，第一個……

主席：張委員……

張委員啓楷：我今天為什麼叫財政部部長……

主席：副主計長，你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張委員啓楷：來，財政部長……

主席：再提書面資料給張委員，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沒有，儘快，我大概 1 分鐘做個結論。

財政部現在說行政院有新版，對不對？你新版回到舊的，還有昨天卓榮泰自己講了，他一個人都可以解決，所以我明確要求，這個砍得太離譜了，這 69 億不能砍，而且它都是法定義務支出，很多都是延續性的。我剛才說的防洪治水清淤，你可以叫嘉義市不要清嗎？還有營養午餐的錢，你這樣對得起小孩子嗎？

主席：張委員，時間到了。

張委員啓楷：所以我明確要求，這 69 億不能夠……

主席：張委員他所不了解的地方……

張委員啓楷：我更明確要求……

主席：再請副主計長提供資料給他，因為有一些資訊是不清楚的，謝謝。

張委員啓楷：資訊很清楚。等一下，財政部長，我問一下，你的試算表到現在還沒拿出來。

主席：謝謝，委員，時間到了。

張委員啓楷：嘉義市的試算表，怎麼把 69 億補回來？這個我會繼續追。

主席：謝謝張委員。

張委員啓楷：最嚴重的是不能夠砍這麼多，而且都是連續性的、都是法定的支出，把 69 億還給嘉義市。

主席：我們把詳細的資料、確實的資料提供給張委員。

謝謝張委員。

接下來請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不在場。

下一位請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黃珊珊、楊瓊瓔、顏寬恒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五、「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六、本院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黃珊珊書面質詢：

憲法法庭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做成 113 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判決主文指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一、被繼承人之配偶。……」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之規範，致配偶以外之其他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就被繼承人配偶因受贈產生之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一只；其使繼承人繼承權之經濟價值嚴重減損者，於此範圍內，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判決主文一併指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於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主筆大法官亦於判決理由第 75 段指出：「又現有遺產稅制使所有繼承人以遺產共負繳納遺產稅義務，使遺產稅與個別繼承人財產增益脫鉤，與遺產稅設置之初，為透過財產代際流動之課稅，促進分散財富、達成重分配效果之目的，未盡相符。

此外，全體繼承人共同課稅，亦可能使遺贈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本於生存權保障意旨所設之減除，未能反映個別繼承人各自因扶養、照顧需求，而應產生之稅負差異。遺贈稅法於 62 年制定之初，係考量當時徵納技術、社會背景，有意保留舊遺產稅法中之總遺產稅制（第 1 屆立

法院第 49 會期第 2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 號，政府提案第 1230 號，第 3 頁至第 4 頁參照），惟自遺贈稅法制定至今已相隔 50 餘年，相關機關允宜充分考量社會背景、科技及稽徵技術之改變，通盤檢討修正遺產稅制，使其合乎量能課稅原則之本旨，均併此指明。」

爰請問財政部：

一、自 113 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公告之日起，財政部賦稅署為配合該判決主文，已做出多少函令修正？其修正如何符合判決意志？

二、判決主文明令規定應於 2 年內檢討修正，財政部賦稅署自判決公告之日起，為配合判決主文，是否已著手進行遺贈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修正？為此修正已召開多少次法案修正會議？是否已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相關會議結論為何？

三、判決理由亦指名遺贈稅法制定迄今已 50 餘年，相關機關允宜通盤檢討修正遺產稅制。財政部賦稅署作為該法主管機關，自責無旁貸，亦應於判決公告起著手進行遺產稅制之通盤修正研議。請問，就遺贈稅法之通盤檢討作業，財政部是否已經啟動？倘已啟動，請提供歷次會議之會議記錄；倘未啟動，請提供財政部說明基於何理由，而認無需顧及大法官判決理由所敘明者。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財政部。立法院已於 12 月 5 日否決行政院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所提出的覆議。立法院依法完成程序，民意已作明確表態。然而行政院卻仍以「窒礙難行」為由，強調「不會也不能」執行該修法版本，甚至持續批評立院版分配公式「未經充分討論」且「可能導致中央新增舉債超過 2,600 億元、削弱中央協助地方能力」。這些說法在覆議已遭正式否決後仍持續釋出，不但削弱立法權決定，也形成行政機關對立法院結論的公開質疑。請問部長，在行政院公開表示「不會也不能」執行修法後，財政部對立院決議的遵循態度為何？

二、據財政部 12 月 2 日新聞稿指出，基隆關近日查獲多起廠商將中國大陸製品運至台灣，僅以簡易加工或改包裝，即宣稱符合「實質轉型」並標示 Made in Taiwan 再出口美國，涉嫌偽標產地、擾亂貿易秩序；已有部分廠商被依《貿易法》裁罰。海關也於今年 4 月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並已對超過一萬四千件輸美貨物進行查核、查獲多起產地標示不實案。財政部此舉顯示對「洗產地」行為零容忍，然此問題波及層面廣泛，涉及出口企業行為規範、關務查核效度、以及制度防逃機制是否足夠。請問部長，未來如何與貿易署及各海關分署協作，確保洗產地違規零容忍，以維護我國「MIT」的國際信譽？

三、據媒體 12 月 2 日報導，自 2023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起，台灣開始實施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規定持有境外公司股份的台灣公司，須把境外盈餘按持股比例併入課稅。然國稅局近期發現，有公司把台灣員工薪資虛報到境外無實質營運的 CFC，造成 CFC 顯示鉅額虧損，藉此規避在台納稅義務。國稅局除要求公司補繳稅款、補報扣繳憑單，也處以罰鍰，並要求員工薪資所得補徵綜合所得稅。請問部長，財政部將如何加強查核 CFC 及在台薪資虛報情形，確保租稅公平？

註：CFC 是台灣公司持有的境外公司，若境外公司無實質營運、虛報盈虧，台灣母公司仍需依法併入課稅，避免用海外公司規避在台納稅。

委員顏寬恒書面質詢：

1.今天要審查財劃法，前段時間財政部也有提出你們自己的版本，只說了補助款的項目會增加哪些項目計算，但也沒有計算公式。這樣沒有數據、沒有公式，什麼都沒有的法案，要立法院怎麼討論？請簡單說明一下。

試算金額多久可以公布？還是卓榮泰有下令沒通過之前不能公布？

2.接著請教部長，快要年底了，11 月初部的統計光是 10 月份單月份實徵 4,174 億元，創下自民國 86 年以來，28 年來的單月新高，主要受惠於上市櫃股票日均成交值躍至 6,267 億元，請教部長，一整年的實徵稅收金額是多少？您之前說年確定不會超徵，目前的稅收的情況請簡單說明一下。

委員：再來本席關心在上禮拜行政院院會上財政部報告報告所得稅及貨物稅惠民措施時公告了外界稱的減稅大禮包，那這些減稅優惠措施跟現在差在哪裡？部長要不要藉著機會向民眾宣傳一下？

委員：其中有一項是在貨物稅部分，財政部增訂無糖飲料免徵貨物稅，自明年 1 月開始實施。部長是說希望利用稅制引導消費者傾向無糖飲品，藉由政策設計促進健康飲食，並期待業者將減稅利益回饋給消費者，確保政策效益落實於消費端。部長說的其實很好，也算是立意良善的一項政策，但究竟無糖飲料的價格會不會因此降價，部長你認為呢？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質詢》

題組一：財源釋出「歷年新高」真的有對等事權評估嗎？

訴求：請行政院交出事權與支出責任的完整評估。

Q1-1 數字很漂亮，但事權在哪裡？

報告裡強調，修法後統籌稅款規模擴大到 8,213 億元，較修法前增加 3,537 億元，中央釋出財源 1 兆 2,002 億元，創歷年新高。

請教：這些增加的數字，是「純粹多給地方」，還是綁著「新增或擴張的地方事權與支出責任」一起來？

Q1-2 有沒有「縣市別x事權別x支出責任」評估表？

如果部長認為這是嚴謹的財政制度改革，請問：

行政院是否有一份「縣市別x事權別x年度支出責任」的完整試算表，證明這 1 兆 2,002 億足以支應新增或擴張的地方支出需要？

若有，請說明為何今天沒有一併送交本委員會？

若沒有，是否代表本次修法是「在沒有充分影響評估的前提下」，就送進立法院審查？（如無資料，請明確說「目前尚無完整試算，需補送」，不得含糊帶過）

Q1-3 請明確承諾補送資料

在本案付委前或至少實質審查前，行政院必須提出：

●各級地方政府新增或調整的事權清單；

●各事權對應的年度支出需求估算；

●分別對應到統籌稅款與補助款的財源來源。

請部長函覆本席明確承諾，將於審查 115 年總預算前送達財政委員會。

Q1-4「財政分配不能只講『錢給得很多』，而是要講清楚：誰負什麼責任，錢是不是真的夠用。」

題組二：垂直分配（中央 vs 地方）真的「錢權相符」嗎？

訴求：檢驗「錢權併同調整」是否只是口號，要求說明垂直分配的實質效果。

Q2-1 錢權併同調整的具體內容是什麼？

報告說，本次修法秉持「錢權併同考量」調整統籌稅款及補助制度。

請具體說明三件事：

1.哪些事權從中央下放地方？

2.哪些是既有地方事權，但支出責任實際上被擴大？

3.各項變動對地方財政的「淨負擔」是增加還是減少？

Q2-2 中央釋出的 1 兆 2,002 億，是否包含原本就有的補助？

部長提到「併同考量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中央釋出財源達 1 兆 2,002 億元」。

請問：

●這 1 兆 2,002 億中，有多少是「既有補助的重新包裝」？

●真正「新增」的部分是多少？

如果沒有將既有規模與新增規模分開，很容易讓社會誤以為全部都是額外增加，這是不是有誤導之虞？

Q2-3 請提供「修法前後」對照表

本席要財政部提供的是：「修法前」與「修法後」，各級政府可運用之統籌稅款＋補助款合計的對照表，至少要做到縣市別。

沒有這張圖，立法院在審什麼？只是在相信你口頭說「會變好」而已。

「財政分配不是宣傳標語，立法院要看到的是『修法前後的具體對照表』。」

題組三：水平分配（城鄉）與「同一公式」是否造成新不公平？

訴求：檢驗行政院草案宣稱「直轄市與縣市同一公式」是否真的有利城鄉均衡，請行政院交出增減受益名單。

Q3-1 哪些縣市是「成功故事」，哪些是「悶虧苦主」？

報告說，修法後整體縣市增加財源及平均增幅將高於直轄市。

本席請你具體回答：

●財源增加幅度最高的前三名縣市是誰？

●增加幅度最低甚至可能接近零的後三名縣市是誰？

這張名單，你們應該早就試算過，請不要再用「大致上」、

「整體來看」這種模糊語言帶過。

Q3-2 同一公式是否忽略特殊縣市條件？

雖然「直轄市與縣市採同一公式」聽起來很公平，但實務上：

●高齡化特別嚴重的縣市、

●產業結構高度農業化、或

●高比例國土保育用地的縣市，

真正被公式充分反映了嗎？還是被平均化稀釋掉？

你有沒有對這些縣市做專案敏感度分析？

Q3-3 要求公開「縣市別試算表」作為審查前提

行政院口口聲聲說「這是最具共識版本」，如果連一份縣市別的增減試算表都不願公開，請問共識從何而來？

本席要求你在審查 115 年總預算前，公開完整的縣市別試算資料，作為後續審查的基礎，你是否同意？

「講均衡台灣，不能只講平均數，要讓每一個縣市看得懂自己在這場修法裡，是贏家還是輸家。」

題組四：污染、農業、高齡指標——入法還是入「黑箱」？

訴求：請行政院說明報告中提到污染指標、農業及國土保育指標、高齡指標等，說明指標定義、權重與公開性，避免藏在子法、行政裁量。

Q4-1 指標看起來合理，但關鍵在「怎麼算」

報告說，行政院草案已將營業額、工業人口、中高污染就業人口、農林漁牧就業人口與產值、農牧用地、高齡人口等納為分配指標。

但本席只問三個關鍵：

1.這些指標的「權重」是多少？

2.「加成」比例怎麼訂？

3.這些數據的「資料來源與取得頻率」是什麼？

Q4-2 為什麼不把指標與權重範圍寫在母法？

請問，既然這些指標如此關鍵，為什麼不在母法中：

●明定至少哪些指標為必備，

●權重應在何種合理範圍內變動？

Q4-3 要求承諾修正條文，具體化指標架構

本席要求財政部在條文階段，至少提出：

●指標分類（如財政能力、人口結構、產業結構、環境負擔、國土保育）

●各類指標在總體分配公式中的權重範圍。

你是否願意在條文中加入這種「框架性規範」，而不是只說「日後在辦法中規定」？

「指標不透明，公平就只是口號。財劃法的公式，不能變成少數人看得懂、多數縣市被動承受的黑箱。」

題組五：統籌稅款變成「扣減標的」——財政紀律還是政治紀律？

訴求：質疑將統籌稅款納入扣減標的，恐成為懲罰地方的政治工具，要求程序保障與中立條款。

Q5-1 統籌稅款本來是地方自治的「核心財源」

現行財劃法已規定，違反財政紀律者，可以減列或扣減補助款。

本次行政院草案再加上「統籌分配稅款」為扣減標的。

部長承不承認，統籌稅款是地方自治的核心財源？

如果承認，為何要把地方核心財源也納入扣減工具？

Q5-2 誰來認定「違反財政紀律」？程序是什麼？

財政部的草案裡只說「授權權責機關於相關辦法中訂定」，

請財政部具體回答：

●是誰來認定地方「違反財政紀律」？財政部？主計總處？行政院？

●是否有獨立的審議委員會？

●是否有申覆或救濟機制？

沒有具體機制，就把扣減權力放進法條，是不是太粗暴？

Q5-3 是否願意在條文中加入政治中立條款？

本席要求在條文中明定：

●扣減統籌稅款之決定，不得以縣市首長或地方政府之政黨屬性、政治立場為考量因素；

●必須有公開透明的審議程序與書面理由。

財政部是否願意在這次修法一併寫進去，而不是只用「行政慣例」安撫地方政府？

「財政紀律是守錢，不是用錢懲罰不聽話的地方。統籌稅款不能變成政治紀律工具。」

題組六：鄉（鎮、市）財源保障只是「105%保底」？

訴求：質疑僅用「不得低於前一年 105%」作為財源保障，未反映人口與需求變化。

Q6-1 105%保底是否足以反映人口老化與服務需求？

委員提案中有主張，以「不得低於修正前一年 105%」作為鄉鎮市財源保障。

這種設計看起來有保障，但本席請問：

●若某些鄉鎮市人口結構急速老化、醫療與照顧需求暴增，

●或公共運輸、偏鄉教育服務成本明顯提高，

靠 105%的比例保底，真的足夠反映這些變化嗎？

Q6-2 是否應引入「需求基準」而非單純比前一年？

是不是應該改成：

●以人口數、高齡人口比例、地理面積、偏鄉指數等指標，建立「鄉鎮市基本財政需求基準」；

●而不是只看前一年金額乘上 105%，

這樣比較有可能做到真正的「量能課稅、需求分配」？

Q6-3 行政院是否有評估資料？

行政院草案在報告中只說「參酌學者與地方政府意見」，

但有沒有做過具體模擬：

●若改用「需求基準」模式，哪些縣市、鄉鎮市會受益？

●預估財政負擔會增加多少？

若沒有，是否應該在委員會中要求行政院補做評估後再決定？

「保障不能只用『比去年多一點點』來算，真正的保障，是看得見人口與需求。」

題組七：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的用途是否被稀釋？

訴求：關切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原本作為災害與緊急事件預備財源，是否被拿去彌補制度差額，削弱防災功能。

Q7-1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的原意是什麼？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本來是為了因應地震、極端氣候等重大天災、緊急事項的財源。

若因為修法造成部分縣市短期財源減少，就用特別統籌稅款來彌補，

請問這樣是否等於「拿防災預備金來補制度調整的副作用」？

Q7-2 有沒有設定特別統籌稅款的最低保留比例？

行政院報告中只說「仍宜保留一定額度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預為因應天災」，

但「一定額度」到底是多少？

●是否有內部作業標準？

●是否願意把最低保留比例，明定在法條或至少在附帶決議中？

Q7-3 是否願意將「制度調整補貼」與「災害用途」分開專戶管理？

本席建議將「因修法造成短期財源差額之補貼」，

與「重大災害與緊急事件之特別統籌稅款」分開管理、分開編列，避免彼此擠壓。

請問財政部是否願意採納此一方向，提出具體文字修正？

「災害準備金不能變成制度修補的零用金。」

題組八：試算與資訊公開——沒有全圖，談不上共識

訴求：要求行政院公開完整的試算資料，避免在資訊不透明下匆促通過影響長期財政制度的修法。

Q8-1 現階段公開的試算資料是否足以支撐立法院審查？

行政院口頭上說「多次會商、最具共識」，

但目前立委能看到的試算資料，多半是片段。

本席請你具體說明：

●行政院內部是否已經完成「行政院草案 vs 各委員提案版本」的縣市別影響試算？

●若已完成，為何今天報告書沒附？

Q8-2 要求將「各版本對照試算表」納入審查前提

本席認為，沒有「行政院版」與「各委員版本」的完整對照試算表，立法院就沒有辦法理性

討論「何者較公平、何者較符合均衡台灣」。本席要求行政院承諾，於審查 115 年預算前，將各版本的試算結果公開送交本委員會，

行政院是否同意？

Q8-3 是否願意將這些試算資料「例行化公開」？

未來每次財劃法調整，只要涉及分配公式、指標或權重變動，行政院是否願意承諾：

●事前完成縣市別影響試算；

●並在修法或調整前，對外公開？

這是建立財政分配信任的最低門檻，你是否同意？

「沒有完整試算，就談共識，這不是財政專業，而是政治話術。」

題組九：程序與監督——立法院如何確保後續子法不「走樣」？

訴求：要求設計國會監督機制，防止未來透過子法悄悄改變財源分配。

Q9-1 關於授權辦法，立法院的監督機制是什麼？

本次修法將許多關鍵概念，例如指標定義、加成與權重、扣減程序，通通留給「相關辦法」去訂。

本席想問的是：

●這些辦法是否屬於「應送立法院備查」的範圍？

●是否願意在法條中明定「重要辦法需送立法院備查」？

Q9-2 是否承諾將未來指標或權重調整，視同重大財政政策變更？

當政府變更財政分配指標或權重時，

實質上就是「改變各地方政府財源分配」。

你是否同意，這應該被視為重大財政政策變更？

如同預算法中重大政策調整需要報請立法院，

是否願意在財劃法中加入類似規定？

Q9-3 設立「財劃法施行成效定期報告」義務

本席建議，在條文中明定：

●行政院應每 4 年定期檢討財劃法實施成效，

●並提出財政分配對城鄉差距、高齡化、國土保育等影響的報告送立法院。

你是否支持這樣的制度化檢討機制？

「真正的制度，不是一次修法就結束，而是建立一個『可被檢驗、可被修正』的循環。」

題組十：總結——「最具共識版本」還可以怎麼更好？

訴求：在質詢尾聲，對行政院「最具共識版本」說法點出缺口，並要求具體改進承諾。

Q10-1 行政院說「最具共識」，具體是誰的共識？

行政院報告最後說，行政院草案是「最具共識版本」，

請行政院具體回答：

●是哪幾個層次的共識？行政院內部？地方政府？學者？還是民意？

●在這個過程中，有多少地方政府曾經提出不同意見或保留意見？

Q10-2 行政院願不願意承認本案還有幾個重大爭點？

依照本次質詢討論，至少有幾個重大制度爭點：

1.指標與權重是否要在母法中架構化？

2.統籌稅款扣減機制是否有政治風險？

3.鄉鎮市財源保障是否只用 105%就算交代？

4.特別統籌稅款用途是否被稀釋？

你願不願意承認，這些都是未被解決的爭點，而不是「枝節問題」？

Q10-3 請給出具體修正或檢討承諾

本席要求財政部，不要只用「審慎研議」、「尊重立法院」這種空話。

請財政部具體承諾：

●哪幾條財政部願意在立法院進一步協商修正？

●哪幾個爭點財政部願意在付委後再提出具體修正文或配套？

讓立法院、地方政府與民眾看見，行政院是真的願意在制度上再往前一步。

「最具共識的版本，不是行政院自己說了算，而是看你願不願意把爭議攤在陽光下，和立法院一起寫得更好。」

主席：現在宣布散會。

散會（12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議　　程　討論事項

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

銓敘部法規司司長王永大

銓敘部法規司副司長陳桂春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黃子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廖鎮文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19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本次議程的排定是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們先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首先請機關代表來做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審計部陳瑞敏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貴委員會今日召開聯席會議審查「審計部組織法」修正案，謹向大院表達最高敬意。

多年來，承蒙大院委員的支持，各項審計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本部為因應審計環境變動及業務發展之需要，審慎檢討擬具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謹將修正重點報告如下：

一、因應政府職能擴張，擬修正本法第七條，置副審計長 2 人至 3 人，且其中 1 人列政務職務

本部審核監督政府預算收支金額從 85 年度 11 兆餘元，至 114 年度已增長至 27 兆餘元，審計業務愈趨繁重，且 110 年間因應數位發展浪潮，增設第六廳、資訊處等專責數位審計單位後，已有增置副審計長之需求。

又現有中央二級機關 18 個部中，僅本部副首長均為常務職，未列有政務職，經參照相關機關組織體例與有關規定，並考量審計業務特性，維持現有置常務副審計長 1 人至 2 人外，增置副審計長 1 人且列政務職務，以襄助擘劃重要審計政策方針。

二、因應審計業務需求，擬修正本法第十條，增置實際執行查核之審計人力

本部前次增加法定編制員額距今已逾 15 年，且自 112 年起聚焦攸關國計民生之跨域施政議題，須由審計實務經驗豐富之審計，負責規劃及執行；然現行編制員額已難因應實際需要，爰依需求增置審計人力，以建立有效之人才培育與陞遷系統，並創造留任優秀審計人才之有利環境。

三、為期相關職務列等衡平，擬修正本法第十四條，本部所屬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本部所屬審計處為中央三級機關，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惟查現行中央三級機關首長職務及直轄市一級機關首長大多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故相較下，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之列等已失衡平，爰於本法修正調整其列等至簡任第十三職等，以期衡平，並合理反映其所負職責程度。

本法此次修正係為配合政府職能之擴張與實際業務需要，以賡續加強推動各項審計業務，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早日審議通過完成修法程序。以上報告，謹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瑞敏審計長。

接下來請銓敘部法規司王司長。

王司長永大：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聯席會議審查「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 10 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邀請本部列席，謹就其修正條文涉及官制官規事項說明如下：

一、第七條條文

依憲法規定審計部置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大院行使同意權。至於本案是否增置政務副審計長，本部尊重大院決議。

二、第十條條文

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中央二級、三級機關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員額設置數之十分之七。（也就是 70%）」其訂定理由係審酌中央二、三級機關簡任非主管職稱主要係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屬核稿性質，就職務陞遷關係、職務結構合理性及其職責程度，宜維持與二級單位主管職務間合理之員額配置比例。又行政院暨所屬及行政院以外機關業準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組織法規並另訂編制表者，均依上開配置準則規定辦理。

審計部因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訂於組織法，爰未適用配置準則相關規定。現行簡任非主管比率已達 84%，本次修編再增加簡任非主管職務 29 人，簡任非主管比率提高至 150%，審酌與中央二級各機關簡任非主管職務配置之衡平性，爰建議調降簡任非主管員額數。

三、第十四條條文

明定審計處置處長，由審計官兼任，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一節，審計部所屬中央三級審計處如置專任處長，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與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及直轄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列等尚屬衡平。惟現行各機關有兼任主管情形者，均以其本職之列等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本案於組織法中明定審計官兼任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未符以本職訂定列等之原則，且與中央二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銓敘審定之官職列等有失衡平，建議將各審計處處長改為專任職務，以符官制官規，且宜循修正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相關規定之方式，較屬妥適；至是否訂於上級機關組織法，尊重大院決議；又如考量改為專任將增加員額，可配合相應減少審計官員額。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王司長。

接下來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廖鎮文專委。

廖專門委員鎮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有關貴委員會審查監察院擬具「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提出意見如下：

一、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而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規定，訂定編制表，並應函送考試院核備；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 1 人至 3 人，其中 1 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第三十八條規定，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之。

行政院以外之機關依前開規定為準用機關，依法務部的見解與相關之規定，審計部如審酌其機關性質之特殊性未能全部準用，亦得敘明理由。

考量監察院、考試院與行政院組織性質相近，並設有部會組織型態之附屬機關，又現行考試院暨所屬機關均已準用基準法制定組織法，且本次審計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說明，係參考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增置副審計長，是以，建議審計部如未有特殊考量，應準用基準法全部條文，將內部單位之組織職掌及員額，分別以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定之，修正條文第七條並可評估照基準法規定訂定。又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大院同意任命之。其任命程序與一般二級行政機關首長不同，如審計部有特殊考量亦得依前開函釋予以敘明。

二、本次修正條文第十條，增置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職務 42 人，其中得列簡任人數為 29 人，此部分因為與行政院及考試院等機關之職務配置均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配置均有不同，建請審慎評估調整之必要、合理及衡平性。

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明列審計部所屬審計處處長之職務列等與上開配置準則部分，涉考試院主管權責，是否同意監察院所擬修正條文尊重大院決議，以上。

主席：謝謝。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審計部書面資料：

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今日召開聯席會議審查「審計部組織法」修正案，瑞敏謹向大院表達最高敬意。

本部依法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多年來，承蒙大院委員的支持與鼓勵，各項審計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本部為因應審計環境變動及業務發展之需要，賡續強化審計職權之行使，擴大發揮對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之價值與效益，審慎檢討擬具審計部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修正草案，經陳報監察院於本年 11 月 13 日函請大院審議。謹將修正重點報告如下：

一、因應政府職能擴張，擬修正本法第 7 條，置副審計長 2 人至 3 人，且其中 1 人列政務職務

隨政府職能日益擴張，本部及所屬機關審核監督政府預算收支金額從 85 年度 11 兆餘元，至 114 年度已增長至 27 兆餘元，審計業務愈趨繁重，且本部 110 年間因應數位發展浪潮，增設第六廳、資訊處等專責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資訊系統管理單位後，已有增置副審計長之需求，以襄助加速與全面拓展數位審計、關鍵議題審計等重要新興審計工作。

又現有中央二級機關 18 個部中，僅本部副首長均為常務職，未列有政務職，經參照相關機關組織體例與有關規定，並考量審計業務之監察、課責及專業特性，維持現有置常務副審計長 1 人至 2 人外，增置副審計長 1 人且列政務職務，以襄助擘劃重要審計政策方針，與常務副審計長分工合作，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二、因應審計業務需求，擬修正本法第 10 條，增置實際執行查核之審計人力

本部前次增加法定編制員額係於 99 年間，距今已逾 15 年；110 年間組織調整係採精簡行政人力以補充必要審計人力方式，未配合增加員額。本部且自 112 年起聚焦攸關國計民生、輿論關注或風險程度較高之跨域施政議題，進行系統性或多年期查核，須由審計實務經驗豐富之審計及稽察，負責跨單位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然現行編制員額已難因應實際需要，調度運用空間極為有限，爰依需求增置實際執行查核之審計人力，以建立有效之人才培育與陞遷系統，並創造留任優秀審計人才之有利環境。

三、為期相關職務列等衡平，擬修正本法第 14 條，本部所屬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本部所屬審計處為中央三級機關，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列等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授權訂定之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以下簡稱列等表）之十二規定，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惟查現行中央三級機關首長職務除部分社教機構外，大多列至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及直轄市一級機關（單位）首長亦均列（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故相較下，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之列等已失衡平，且其職責日趨繁重，爰於本法修正調整其列等至簡任第十三職等，取得優先列等表適用之效力，以期衡平，並合理反映其所負職責程度。

本法此次修正係為配合政府職能之擴張與實際業務需要，以賡續加強推動各項審計業務，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早日審議通過完成修法程序。

以上報告，謹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銓敘部書面資料：

關於監察院函請大院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之銓敘部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審計部組織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邀請本部列席，謹就涉及官制官規事項說明如下：

一、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

憲法規定設審計部，置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大院行使同意權。至於是否增置政務副審計長，本部尊重大院決議。

二、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

簡任非主管員額配置數為二級單位主管科長員額設置數之 150%，遠高於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 70%，建議調降簡任非主管員額數，以維衡平。

(一)規範簡任非主管員額配置數之理由

按配置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二級、三級機關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員額設置數之十分之七。」依其訂定說明略以，中央二、三級機關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各該機關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員額設置數（均含人事等一條鞭單位）70%之規定，係審酌中央二、三級機關簡任非主管職稱主要係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屬核稿性質，就職務陞遷關係、職務結構合理性及其職責程度，宜維持上開職務與二級單位主管職務間合理之員額配置比例。又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各級機關，以及行政院以外機關（包括考試院暨所屬、中央研究院及國家安全局等），業準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組織法規並另訂編制表，是其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項，均依配置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建議調降簡任非主管員額數，以維衡平。

同為中央二級機關之審計部，因維持將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訂於組織法，爰該部未適用配置準則相關規定。經查審計部現行置專任科長 4 人、兼任科長 40 人，依前開配置準則規定，最適之簡任非主管員額設置數為 30 人，而該部現行已置 37 人（含簡任審計 18 人、簡任稽察 13 人、簡任秘書 2 人及專門委員 4 人，簡任非主管比率為 84%），本次修編，增加簡任非主管職務 29 人（簡任審計 17 人、簡任稽察 12 人），更大幅提高為 66 人（簡任非主管比率提高至 150%）；另如新增較高列等簡任審計、稽察職務兼任較低列等科長職務，亦未符組織編制之原則（按：該部組織法第 9 條規定，二級單位主管「科長」係由審計或稽察兼任）。審酌與中央二級各機關簡任非主管職務配置之衡平性，爰建議調降簡任非主管員額數。

三、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計部組織法第 14 條增訂第 3 項，明定審計處置處長 1 人，由審計官兼任，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不適用審計處室組織通則原定職等之規定等節：

(一)審計部所屬中央三級審計處如置專任處長，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與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及直轄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列等尚屬衡平。惟其將所屬機關首長職務列等訂於上級機關組織法，尊重大院決議

現行直轄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首長外，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則多數列至簡任第十三職等，爰一等審計處處長如調整為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尚屬衡平。然審計處室組織通則明定各審計處室所置職稱、列等及員額，宜循修

正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相關規定之方式，較屬妥適，惟依審計部組織法第 14 條修正說明，該部為期儘速改善現行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職等長期失衡之情形，爰增訂第 3 項，本部尊重大院決議。

(二)本案於組織法中明定審計官兼任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未符以本職訂定列等之原則，且與中央二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銓敘審定之官職列等有失衡平，建議將各審計處處長改為專任職務，以符官制官規

1.現行各機關有兼任主管情形者，均以其本職之列等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審計部所擬審計官（簡任第十二職等）兼任處長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未符以本職訂定列等之原則，且有引致其他機關援引比照，提高列等之顧慮。

2.目前各審計處審計或稽察（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部分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有因兼任職務而訂列與本職職務不同列等者，包括審計兼副處長（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或稽察兼科長（薦任第九職等）等，本部於辦理上開職務歸系案時，均函請審計部於日後修正相關組織法規時，併予檢討上開兼任職務是否改為專任；如仍維持兼任，於組織法規應以本職列其官等職等，並以本職辦理歸系。

3.又現行中央二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司、處長）列等均為簡任第十二職等，而審計部各廳廳長、資訊處處長、覆審室主任均係由審計官（簡任第十二職等）兼任，如同意審計官兼任所屬審計處處長得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將可能發生審計官先行兼任審計處處長，審定簡任第十三職等後，再回到審計官兼廳長、處長或主任，有變相提高審計部一級單位主管列等之虞，與其他中央二級機關顯失衡平。

4.綜上所述，建請將審計部所屬各審計處處長改為專任職務，以符法制。如考量改為專任將增加員額，可配合相應減少審計官員額。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審查監察院擬具「審計部組織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提出意見如下：

一、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而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6 條規定，訂定編制表，並應函送考試院核備；基準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 1 人至 3 人，其中 1 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第 38 條規定，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之。

二、茲以行政院以外之機關依前開規定為準用機關，依法務部 106 年 1 月 24 日法制字第 10602501530 號函規定以，「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換言之，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內類推適用。

是以，監察院如審酌其機關性質之特殊性未能全部準用，亦得敘明理由。

三、考量監察院、考試院與行政院組織性質相近，並設有部會組織型態之附屬機關，又現行考試院暨所屬機關均已準用基準法制定組織法，且本次審計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說明，係參考基準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8 條規定，增置副審計長，是以，建議審計部如未有特殊考量，應準用基準法全部條文，將內部單位之組織職掌及員額，分別以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定之，修正條文第 7 條並可評估照基準法規定訂定。又中華民國憲法第 104 條規定，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大院同意任命之。其任命程序與一般二級行政機關首長不同，如有特殊考量亦得依前開函釋予以敘明。

四、本次修正條文第 10 條，調增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職務 42 人（審計 24 人、稽查 18 人），其中得列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增加 29 人，修正後審計部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編制員額為 137-198 人（其中 62 人得列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高於列委任第 5 職等或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審計員、稽查員、科員編制員額 107-130 人，與行政院及考試院等機關之職務配置均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配置均有不同，建請審慎評估調整之必要、合理及衡平性。至修正條文第 14 條明列審計部所屬審計處處長之職務列等與上開配置準則部分，涉考試院主管權責，本總處尊重主管機關。又本案是否同意監察院所擬修正條文尊重大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提案說明跟報告都已進行完畢，我們現在進行詢答，本聯席會的委員詢答時間是 6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都不再延長，因為還有審議的問題；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第一位登記發言的委員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9 時 1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審計長。

主席：請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審計長好。審計部很辛苦，同仁很認真，這個我都知道，因此這次提出有關於審計部組織法修正案，希望能夠提供員額及官等，讓你們審計部的同仁不會被其他機關挖走，上面的路會比較順一點，基本上的方向，我是覺得值得討論。不過我要說的是，你今天也看得到，考試院銓敘部跟人事總處對於你們提出來的修法意見很多，書面報告就出來了，是不是審計部不得人緣、得罪太多人？我不要去揣測，但考試院看了也不爽，行政院看了也不爽，你要通過這個修法，審計長要多努力。

只有對政務副審計長，我在這邊公開表達反對，審計長是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的，法務部部長是卓榮泰愛找誰就找誰，副審計長跟一般的次長是沒有辦法相比擬的，為什麼？因為審計長是立法院通過的，部長隨時可以換，次長則是酬庸的一堆，我們現在看各個部會，次長是酬庸的一堆，看了就知道，你現在增設一個政務副審計長，你不怕人家空降來監軍啊？叫你審計部乖一點，審計報告不要亂寫，不要一天到晚指出行政機關的缺失，你不擔心這件事嗎？立法

院沒有通過，塞一個政務副審計長給你，一天到晚在你旁邊看著，叫你們寫審計報告要小心一點，你都不會擔心喔？一點政治敏感度都沒有，就傻傻做、傻傻做，一點政治敏感度都沒有啊！審計長，我為什麼跟你說政治敏感度很重要？我支持你們審計部做的專業審查報告，但問題是什麼？你知不知道你們審計部的報告被賴政府當空氣，你知不知道，審計長你知道嗎？

陳審計長瑞敏：一般我們如果有審查意見，我們會追蹤。

黃委員國昌：來、來、來，我直接帶你看，我講話向來有憑有據，監察院彈劾、審計部認定超思雞蛋的弊案，農業部前司長浪費公帑 5 億 2,997 萬，監察院彈劾了，審計部也認定，審計部的報告文字，我都列出來了，損失費用高達 5 億 2,997 萬，確有疏失。這是審計部的報告沒有錯吧？

陳審計長瑞敏：對。

黃委員國昌：好。我上次問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很傲慢，說你們寫的這個東西根本沒依據，審計部有沒有什麼要說的？直接開嗆回去給你們，你們審計部寫那什麼東西啊，農業部部長就直接講沒有依據啦，你被人家當「細漢」啦，你審計了又怎麼樣？賴政府把你當空氣啊！審計部說浪費了五億多，農業部部長回嗆審計部沒有依據，支持你們有什麼用？支持你們沒有用啊！我給你再多的員額、再高的官等，我甚至給你多一個常務副審計長，審計人員很辛苦在查帳，帳查出來，納稅人損失五億多，寫出來又怎麼樣？行政部門當空氣啊！審計長，你看到農業部部長這樣回嗆，你心不會痛喔？你要不要幫審計部的同仁說幾句話？還是農業部部長是賴清德的愛將，摸摸鼻子就算了，審計部不敢講話？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關心這個案子，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查到了以後，我們就把它收回了兩億七千多萬，也移送監察院，監察院也彈劾了相關人員，也糾正了農業部……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糾正他，他說你講的沒有特別依據啊。

陳審計長瑞敏：他在這裡答詢，我不知道用意怎麼樣，但是這個兩億多將近三億，我們都還沒給它核銷；第二個……

黃委員國昌：沒有核銷，那錢要怎麼辦？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逐步追蹤這些錢到底……因為法官一判，其中有六千多萬是有問題的，這個我們會要求收回。

黃委員國昌：上一次你說你沒有給它核銷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

黃委員國昌：那我就跟你講你為什麼被人家當空氣，上一次就業安定基金被人家拿去開演唱會、拍沙龍照，勞動部挪用就業安定基金要給勞工的錢，花了幾千萬拿去胡搞瞎搞，你審計部也做報告出來了，結果勞動部解決的方式是什麼？審計長，你知不知道？它解決的方式是說錢我也沒有要追回來，我再從公務預算編預算填回去就好了。浪費納稅人的錢，審計部寫出來了喔，我一直追勞動部部長錢什麼時候要回來，都「激皮皮」啦！第一次詢答的時候，洪申翰說一定會去追，後來就沒消沒息，不敢去追，解決的方法是什麼？再拿納稅人的錢編公務預算，然後編回去就業安定基金。

所以我就說嘛，你做了有什麼用，你被人家當空氣啊，被人家當笑話啊！如果這樣子，審計

部還不硬起來，我再說一次，我今天在這邊質詢，我心很痛，我是在幫審計部講話，審計部專業的審計人員查帳查了一堆出來，然後呢？上一次人事同意權的時候，我們 8 票都支持你……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們台灣民眾黨的支持者每個都說讚，就事論事，提好的人選，我們就同意，因為你們有做事嘛。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黃委員國昌：但問題是什麼？做了事以後被行政院當空氣、被賴政府當空氣。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不會，因為剛剛講的兩個案，第一個，我們都有移送檢調；第二個，我們都有移送監察院；第三個，我們都有做財務收支處理，大概……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審計長講啦，我叫農業部去跟那個被彈劾的張經緯求償，結果農業部部長就不肯，他撐著啊，怎麼可以跟他求償，跟他求償，到時候把所有的事情抖出來，那還得了，牽連甚廣，這麼多錢他一個人吃得下來喔？

第二個案子，就業安定基金的部分，剛剛我就講了，就業安定基金你們再回去重新看一下，真的被人家當空氣，你們被當空氣，我老實講還是小事，納稅人的錢被這樣胡搞瞎搞才是大事啊！

接下來，花蓮縣堰塞湖溢流期間，環境部主責的官員跟廠商出訪歐洲考察，這個案子有沒有查？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案子目前沒有去查。

黃委員國昌：我今天直接跟審計長檢舉，他拿錢說要去歐洲考察，結果發生了什麼事情？發生了這筆錢從哪裡支的，我在預算書找不到，結果是用假的派員出國計畫編預算，「派員出國」，沒有派公務員出國，錢拿來挪用在署長帶廠商出去玩，可以這樣幹喔？可以這樣幹嗎？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們要查了以後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好。我順便再跟你講，更離譜的事情是什麼？陪他出去玩的廠商在他任內拿到的標案金額高達快 3,000 萬，不避嫌到這種程度！我這樣說你聽得懂嗎？

陳審計長瑞敏：知道。

黃委員國昌：我是署長，在我任內，我用限制性招標，這個廠商拿到標案金額近 3,000 萬，什麼是限制性招標，審計長應該很熟嘛。

陳審計長瑞敏：知道。

黃委員國昌：要篩選過的、我認可的，你才能來投，給他 3,000 萬的限制性招標，挪用公務預算要派員出國的錢，署長自己跑去歐洲玩，還帶他一起去，臭不可聞啦！審計長，承不承諾徹查到底？

陳審計長瑞敏：徹查。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

陳審計長瑞敏：一個月內。

黃委員國昌：好，一個月內，我等你一個月，我希望不要一個月報告出來了以後，你的報告又被人

家當空氣。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都會追蹤。

黃委員國昌：好、OK。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詢答。

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詢答。

李委員彥秀：（9 時 27 分）謝謝主席，我請審計長。

主席：請審計長。

李委員彥秀：審計長，剛剛聽完黃主席的質詢，可見我們大家、在野黨都對你有很多的期待。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李委員彥秀：因為監察院該發揮的功能沒辦法發揮，我先做一下我的結論，因為今天時間並不長，我今天會有一個修正動議。對於現在全國的審計人員，從中央到地方，我們現在主計人員全國總共有 1 萬 2,388 人，但是相對的，我們審計單位只有 757 人，我們現在事權很多，而且還跟著我們現在符合國際的潮流，包括國防的預算、科技的預算、AI 的問題等等，我覺得審計單位應該要有足夠的人力去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

李委員彥秀：之前我們有增加一個廳、一個處，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對。

李委員彥秀：110 年你們增加一個廳、一個處，但是你們變成身兼數職，因為你們的人力沒有增加，我覺得整個組織架構上是有問題的。

陳審計長瑞敏：是。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今天的修正動議希望各政黨都可以支持，第一個，你的人力絕對要擴編；第二個，我覺得人力相對的要發揮足夠的功能。

我回過頭來講，當然憲法明文規定，我們的審計權是很重要的監察權，所以審計權的公正、超然很重要，這也就是為什麼在疫情期間你們會發現疫苗的問題，所以你們的公正、超然，我覺得讓國人對於我們臺灣的審計單位是可以認同、是值得信賴的，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在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時候，在野黨無論是民眾黨、國民黨，大家都蓋同意票支持你。當然對於審計單位應該保持幾個大的原則，包括層級要夠高，你不能在行政院底下，那個層級差太多，包括保障審計長足夠的任期、獨立性，包括你們的財務也必須獨立，自絕於我們現在相關行政體系的規範之外，我覺得這些到目前都有看到，但是我看到你這一次在組織架構裡面特別提到，希望副審計長是政務的身分，那我就要請問審計長，這個行政院所派下來具政務身分的副審計長，如何不受到政務機關的影響？我不是只有講現在，因為大家都有機會可以執政，但是一個審計單位，它是應該獨立於行政機關之外，而政務制的副審計長，我們就會覺得是行政單位派在審計單位底下來去做督軍，你如何讓國人認為你有辦法保持審計的獨立性跟客觀性？我從組織架構來跟你討論這個問題，審計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陳審計長瑞敏：知道。

李委員彥秀：一個政務官在你底下，行政機關不管是國防部、環境部、勞動部等等，在下面督軍耶！你底下有那麼多審計人員在下面督軍，未來你如何去保證你的客觀性跟獨立性？我們在談組織架構，我現在不去管人選，我不去談未來你們心裡想的人選，或者行政院想派誰，我不管，但是從組織架構來看，我個人認為這就是有問題的，這是我要談的，我認為要增加兩個或三個副審計長，我都沒有意見，大家有共識就好，因為我覺得我們審計單位非常的重要，人力擴編我也全力支持，但是政務制的副審計長，未來如何保持他的超然客觀性跟獨立性？還不是只有審計長你在位的時候，因為這個組織架構一通過之後，它就是永久性的，所以站在立法院的立場，我覺得這件事情我必須要跟您說明我個人的看法跟意見，未來如何促進公共效能包括課責制度？我覺得都會被一位政務副審計長抹煞，我想立法院會有很多不同的聲音跟看法，這個是我的意見。

另外，我剛剛已經談過的，包括調整組織編制、預算的增加，這些我覺得我們都可以支持。接下來我就要談最後一個，我是不是可以請人事行政總處的專委？審計長可以先回座。

專委，我一直在跟卓院長提到，我們現在全國的工友、技工，技工最高的薪點是 170 個薪點，加上 1 萬 8,610 塊的專業加給之後，每個月最多領三萬八多一點點，工友的薪點是 150 個薪點，領完專業加給之後，最多也領 3 萬 5,000 元，技工是 3 萬 8,000 元，工友是 3 萬 5,000。我們都非常清楚，無論薪點是 150 或 170 個薪點，我進來公務機關，我當環保局的同仁、我當地方公燈處的同仁，我 28 歲進來，做了 5 年之後，我可能都已經到達這個薪點的點數，就是領 3 萬 8,000 元到 3 萬 5,000 元，我做到 65 歲退休，我還是領 3 萬 8,000 元到 3 萬 5,000 元，你覺得合理嗎？專委，你個人覺得合理嗎？你一進這個職位之後到退休如果是領同樣的薪水，你覺得合理嗎？你個人覺得合理嗎？我的時間已經到了，對於這個薪點的制度，我覺得有必要再去做調整，這些公務人員都是國家前進、行政效率的原動力，非常非常的重要，我覺得現在已經到達這個薪資的句點，包括薪資結構，我覺得應該要好好的去做調整，以上是我今天兩個質詢的重點，包括組織架構、包括工友、技工的薪點，我希望你帶回去好好討論。

廖專門委員鎮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

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詢答。

吳委員宗憲：（9 時 33 分）麻煩審計長。

主席：請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謝謝審計長。我想我今天要來跟您討論一下關於我們的審計要獨立，因為當初我也是很支持審計長您就任。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吳委員宗憲：我想還是不要有那種政務酬庸的奴氣在裡面，我覺得審計是獨立的，我們希望審計要有骨氣，不是奴氣。在這一次的修法草案裡面，你們有跟國會要兩個東西，一個是基層的查帳兵，這個我絕對支持、百分之百支持，但是另外一個，你們想要政務官的副審計長，這部分我

就比較質疑，這個政務副審計長是你們要的嘛，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吳委員宗憲：好，你的理由是二級機關像經濟部、交通部他們都有政務的副手，所以你們也要有。那我想請問一下，你認為是這樣嗎？因為你們要比照行政院其他二級機關，所以你們也要有，你們是這樣子的意思嗎？

陳審計長瑞敏：對，因為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副首長有 3 個，其中兩個是政務，一個是常務。

吳委員宗憲：這個我知道。

陳審計長瑞敏：但是我的機關因為有它的獨立性，所以我只增加一個政務人員，兩個還是維持常務，是考慮到這樣一個情況。

吳委員宗憲：但是你們是審計權，你們不是像行政院底下那些部會，他們是你們監督的對象，然後你們去學他的人事制度，我覺得這有一點不倫不類，就好像你是拿著尚方寶劍的包青天，卻要跟那些被你審判、被你審查的人平起平坐，我覺得這很怪！為什麼你會去學被你審查者的人事制度？這是我第一個要提的。

第二個我想要提的，我一直覺得審計是一個獨立而且很專業的單位，所以你的副手應該是要有挺直腰桿的那種骨氣，敢指責各部會哪裡做不好，他是個查帳的將軍，但如果是政務的副手，那我就會擔心很多問題，因為我到立法院，我每次質詢的，如果今天來的不是常次，是政次等等的，很多時候我問來問去，他們都是在替執政黨擦脂抹粉。如果今天連一個審計單位都讓政黨的手伸進去，我擔心這會有嚴重的後果，我希望的是一個有骨氣的副手，而不是一個看到權力就跪的那種奴氣的副手，我的目標是這樣！

因為常次跟政次本來就不一樣，所以這兩個東西在我感覺就是要分得很清楚！專業是政府最根本、最基本要有的，我不希望連政黨的手都可以伸到裡面。

我們來看一下，我這次看到你們的決算報告，對於整個行政院、經濟部，還有對於能源政策，我就想這到底是專業，還是又是護航的荒謬？第一個，我們從能源政策來看，而且是從你們的報告來看，首先根本就是在畫大餅，說漁電共生目標是 4.4GW，實際核准的土地只有一成；這就好像是我要蓋 100 棟房子，結果找到地能蓋的只剩下 10 棟，所以完全做不到當初政府給人民的承諾；政府說我們的綠能可以做多少，然後漁電共生目標可以達到多少，但是根本就做不到！第一個變畫大餅。

第二個，假養魚！我們看到你們的報告第 61 頁寫未落實養殖比例頗高，也就是說上面裝太陽能板爽爽的領補助，底下根本沒有養什麼魚！這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有寫到，在第 61 頁。所以假養殖、真種電，這在騙納稅人的錢、騙補助的錢嘛！依據審計法第十七條，你們發現有問題，你們有沒有移送？而且你們也該移送，但你們有沒有做到？這也是我看到你們的報告發現的。

第三個問題，近來吵很兇的規避環評，我看到很多案場是化整為零，把它切割成小的案場規避環評，導致國土破碎，然後行政機關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山也光電板、海也光電板！到處亂七八糟！這個是重大績效的缺失啊！依據審計法第五十八條，你們有沒有實際去查核呢？這也是我質疑的。

還有第四個是台電的部分。台電不只整體虧損，連台電自己跳下去做的綠能廠，臺中、金門、永安也都連續三年虧損，這個你們也有資料啊！政府告訴我們綠能好棒棒，但是你們給我的資料是一塌糊塗！那你們有做什麼嗎？

審計長，我看到之前的臺南經發局長陳凱凌，還有力暘弊案，其實綠能弊案滿天飛，蔡總統的臉書也開始在質疑這個點。所以如果今天再來一個副審計長，結果竟然是政務體系的，那他來是幫政黨擦脂抹粉嗎？因此我就會質疑這個必要性在哪裡！因為我要的是一個查帳的將軍，並不是總統派來一個政策的保母，來護航的！

李遠哲之前曾經爆一個料，最近蔡英文前總統不是在臉書上說希望綠能的強力肅貪嗎？那是不是就是承認蔡總統過去的綠能政策其實充滿了很多貪腐的錯誤？中研院長曾經爆過料，他說他跟蔡英文討論淨零碳排的困境的時候，蔡總統回他 2024 是下一代的事情！這不就表示「這不關我的事」了？

審計長，蔡總統走了，但是你還在，我們還是必須維持這個國家有一個穩定、讓人民幸福的政策走向，很多時候立法院鬧哄哄，行政院謊話連篇，但是數字不會騙人，貴部所提出來的數字很多時候是讓我們能夠知道真相，讓行政院可以修改自己政策的方向。如果今天貴部是執政黨派一個人來做政次、來「喬」很多事情，來告訴你們說這個報告不能這樣、要美化。那請問一下，我們國家還剩下什麼？這個是我對於副手人事部分的質疑。

因為時間關係，我還有提一個修正動議想設下一個最後的防火牆，我等一下會處理。我想把資格鎖死在現任或曾任副審計長者，就是要有一定的資歷，我不是反對你們多設一個人，而是我希望這個人並不單純是政次概念的一個政治人，而是他是真的有專業，可以帶領大家去審計的，這樣對國家才有幫助，這個是對國家有幫助，不是對任何政黨有幫助，我的想法只是這樣，我想讓懂審計的人升上來，而不是懂政治的政客跳下來幫忙。這部分我想審計長就可以證明：我審計、我驕傲！我是審計人，我對國家有貢獻，我驕傲！我要的是這個，我希望來的人是抓老鼠，而不是來分蛋糕。謝謝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吳委員。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很寶貴的意見。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詢答。

陳委員培瑜：（9 時 42 分）謝謝主席。審計長喝完水了喔？有請審計長，辛苦了。

主席：請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審計長，我們看到你們提出希望修法，尤其是增加人事的部分，其實剛剛已經有非常多委員都提醒了，我想你們的修法當然就是要因應業務量的膨脹，但這部分很多委員都已經垂詢過，我就不再多說，原則上我們當然支持，可是我也希望如同剛剛非常多委員的提醒，我們希望有專業的人進到這個位置來協助整個國家的審計業務。

所以我們來看一下，我們辦公室整理完發現確實從 99 年開始到現在都沒有增加，所以我想你們提出來應該有你們的道理跟理由。不過我想要努力說服各個委員辦公室，這件事情應該是後

續您很重要的工作。

我接下來想要直接跟你討論，在審計業務上面，我們辦公室發現一個很大的問題，來跟你一併討論。第一個就是行政法人跟行政機關明明是不一樣的，可是我們在審計的量能跟審計的評量成效跟相關指標上卻看不出相關的差異，我不知道這部分你知不知道我的意思？

陳審計長瑞敏：知道。

陳委員培瑜：我來解釋一下，表演藝術聯盟去年辦了一個公開的論壇，在論壇上面就有專家學者說審計制度上路二十年以來觀察到的實務現象，他們用兩廳院來舉例，兩廳院在 2004 年改制為行政法人之後，它們的監管機關增加了一倍，而且這些機關當中包含立法委員也認為自己是監管機關，都對行政法人沒有充足的認識，導致標準不一，什麼意思呢？什麼叫標準不一？一下子叫行政法人要自負盈虧，一下又叫它要增加公共利益。

通常增加公共利益跟自負盈虧之間必然會有一些落差，看了你們審計部的決算報告，你們在評鑑行政法人的指標上把自籌率視為是非常重要的指標，而且你們也要求行政法人要逐年提高自籌率，可是問題是行政法人的特性是什麼？我們以兩廳院為例，它有專業的需求，它需要強化成本效益，還有經營的效能，具有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也不適合交給民間來辦的特質。臺灣目前的行政法人幾乎都是專業度很高，例如國家太空中心或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這些都跟公共利益有關，不管是文化、科技、研究、醫療，如果我們要國家太空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高自籌率，政府覺得他們已經獨立出去了，很多立法委員也這樣說，要自籌利益，那難道不用考慮商業發展的規模嗎？可是又說它要兼顧公共任務，我認為這件事情有很大的矛盾，確實也因為這樣，每一年這些法人到立法院來報告，要承擔預算給予的時候，常常很多時候會被很多立法委員羞辱，可是回過頭來看，他們因為有公共任務，然後國家要給他們錢，可是又要求自籌率的部分，我覺得這個困境很大。

國表藝中心或者是國家太空中心，我列了他們的公共任務，審計長看得很清楚，他們的公共任務這麼多，尤其是太空中心，要建立臺灣自主太空技術能力、支持國家長期科技發展、強化國安災害監測、促進產業發展跟國際合作，而這些怎麼可能拿來盈利，對不對？這個很奇怪。國表藝更奇怪了，提升原創能量、多元人才培育、地方政府合作、促進社會資源投入藝文平權及永續發展，那我想要問的是，審計部可以做的應該是去審計法人有沒有妥善的運用預算，執行所謂的公共任務，再去檢視他們的績效。

可是我們看到你們的報告，關鍵來了，審計部在所謂的審計季刊裡面，你們給審計人員參考的指標有提到行政法人的自籌率未達目標，所以我就要問了，行政法人它處於一個左也不是右也不是、要自籌也不是要營利也不是的狀態，如果自籌率變成是你們審計部很重要、很表面的指標，查察的深度我認為不夠，也可能會錯置你們的審計量能，甚至國人看到這個審計報告的時候，也會對這個法人的認識是錯誤的，甚至立法委員在做質詢的時候也不對，所以我這裡要拜託審計部，你們在這個部分有沒有相關在職進修的課程或是審計角度的調整？請審計長回答。

陳審計長瑞敏：好，委員剛剛講的我都認同。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

陳審計長瑞敏：都認同。

陳委員培瑜：我們有共識。

陳審計長瑞敏：行政法人該怎麼樣就怎麼樣，但是有時候要去注意一個單位起來的時候，我們要讓它自己能夠自控，像我們去看行政法人，好像中科院的樣子，我們發現它裡面一萬多人，有一千多人都是二親等、三親等，所以像這種……或者是它的採購，我們發現很多都是偽造產地證明或者是進口證明，所以這個我們要讓它上到這個軌道，儘量讓這個制度上軌道，委員的目標就是我們的目標，要讓它這一個行政法人發揮公共利益。剛剛談自籌性的部分，因為財政永續對一個法人的存在有相當的……所以它要兼顧財政永續的時候，而且這些績效指標是他們提出來的，如果它提 10%，我們就用 10%來審計它，如果它提 50%，我就用 50%審計它，我不會自創審計指標。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回應剛剛審計長說的，我完全認同，一、在制度上，我們絕對要防弊，對不對？包含你剛剛講的，一萬多人裡面有一千多人是三親等、採購的問題、偽造的問題，制度裡面該怎麼查察我絕對贊成，這個我也認同。二、自籌的部分，你剛剛說財政永續這個角度我也支持，可是如同你剛剛說的，這些法人他們如何自訂指標，自訂 10%還是 50%？如果看起來……就您的專業角度，有一些單位可能自己搞不清楚狀況的情況下訂得太高，我們可能也要建議他們要做出調整，或者是有人訂得太低，我們也要跟他們說你們不能這樣亂搞。

我想後續針對行政法人的這些業務，我剛剛有舉一些例子，現在投影片上也有，這麼多行政法人，我認為未來我們共同的目標應該是去協助這些行政法人，一、如何訂定合理的自籌指標；二、相關在配合國家審計查察制度的時候，如何更加完善的協助審計部、配合審計部。我想以上這樣的結論，應該是我們兩個可以有共識的，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有共識，很好，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我們來幫忙這些行政機關，因為這些……

陳委員培瑜：行政法人。

陳審計長瑞敏：這些行政法人是方興未艾，正在起步，現在有十幾個，我們現在會幫忙它。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一起努力，這個部分的指標，我們辦公室也會再跟你們討論，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可以，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接下來請林德福委員詢答。林委員難得來本委員會，有時間來就多說一點。

林委員德福：（9 時 50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陳審計長？

主席：請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你好。其實你任職的這段時間，我還是滿肯定你的，就是要公平、公正、客觀，而且要獨立。審計部的官網自己寫道審計權能否發揮應有之功能，其超然獨立之特性是最重要的條件。此外，審計法第十條規定，審計人員要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的職權，不受干擾。政務官任命受到政治力的影響，政治高層可能下達政策的指導棋，恐怕影響整個審計獨立的公正

性。我請問審計長，對您而言，追求審計獨立不受政治操弄，您覺得是不是審計部必須要先捍衛它的整個核心價值？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這是我們的核心價值，我們的核心價值就是獨立、專業、廉政、創新，這是我們一直掛在我們牆上的 4 個核心價值。

林委員德福：這個我非常認同。審計長，因為政府預算總規模逐年成長，114 年總預算編出 2 兆 9,250 億，為了看緊人民的納稅錢，揪出政府整個預算違法使用不當的情況，對於審計基層人力需要對應來增加，本席是不反對，但是今天審計部組織法的修法，想要增設政務官的副審計長來協助審計長全面加速拓展數位審計，本席認為如果政務副審計長的獨立性與公平性已經被外界質疑，在沒有獲得朝野立委普遍支持前，本席認為審計部要好好的想一下，如果是增加常務副審計長，我們真的是可以討論，如果需要數位專長意見，難道不能跨部會合作，由數位發展部與審計部共同合作來推動數位審計嗎？你的看法呢？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現在都有和數位發展部共同努力，我們也有把我們的人員派給他，因為我們有一個資安很強的人員，我就請他到數位發展部，因為有資安署，資安就是國安的問題，我們有做這樣的努力。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因為眾所皆知，政務官政治任命，今天草案希望能夠增加政務副審計長，立法院法制局也建議政務副審計長之提請任命的方式，應於法制上為不同設計，立法院法制局建議為避免審計長之獨立性遭架空，政務副審計長不僅需具有一定審計的資歷，而且其任命的方式亦由審計長來提請總統任命之，與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各部會政務副首長不同。那我請問審計長，你是否認同立法院法制局的這種建議？

陳審計長瑞敏：認同，因為政務我們也希望維持，但大家都有一些疑慮，我們希望透過任用資格的條件能夠維持我們的獨立還有專業，能夠把這個大家所疑慮的部分強化，對我們審計也是一大助力，所以我同意委員。

林委員德福：對啊！其實常務副審計長，本席是認同的，那你要是政務的話，由上面指派我認為這個會有所偏差，如果今天在賴政府找的對象像中選會前主委李進勇一樣，長久以來就是民進黨黨員，政治色彩背景濃厚的數位專才，為了擔任政務副審計長才宣布退黨轉成無黨籍，本席認為這樣的人選並不適合，其超然獨立性令人質疑。我請問審計長，你覺得修法要如何避免上述這種情況的發生？

陳審計長瑞敏：很多委員都有這種疑慮，政務這一塊我們原則上會強化他的專業和獨立，如果沒辦法達成這個目標，會影響其專業和獨立，我同意還是維持常務，但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是規定兩個政務、一個常務，我們是儘量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像媒體報導的，像中油觀塘接收站（三接）外推方案防波堤新建工程涉及浮報工程預算，內容報料該防波堤工程原來的預算差不多只有 94 億，在短短期間內竟經歷過 4 次加價，最終飆到 253 億。過去中油公司的員工勾結廠商、不實核銷、侵吞公款，遭監察院提出糾正案，可見中油內控制度以及員工法治的教育均有不足，請問陳審計長是否會專業勾稽整個中油三接的工程究竟到底有沒有浮報工程預算？你們會不會深入了解？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因為社會上對這個紛紛擾擾，我們本來是事後審計，看它的成果，但當紛紛擾擾的時候，這個我已經比檢調還早派人進到……

林委員德福：對，要介入調查。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有財務問題、有採購問題，所以我派了我的審計官帶隊去專案調查。

林委員德福：最起碼要給社會一個交代，代表你們確實有在做事，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林委員德福：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主席（陳委員培瑜代）：謝謝委員、謝謝審計長。

接下來有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10 時 57 分）主席，我們先請審計長。

主席：審計長有請，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審計長好。我們今天議程安排的是關於審計部組織法 3 個條文的修正，即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這 3 個條文大概可分成 3 個部分，我們就來討論。前面的委員大家都非常關心第七條的修正，也就是你們要增設一位政務副首長的案子，在立法理由中你們提出很多為什麼你們認為應該要增設的理由。簡單講，你們認為現在兩個副首長是不夠的，應該要有第三個，這是第一個問題，也就是要不要有第三個副首長。

第二個問題是，這個增設的是要政務還是要常務？這又是剛剛大家所關注的另一個問題。我比較關注的是，就法制面來講，我看今天所有列席單位的意見，除了主計總處以外，我看到人事行政總處跟銓敘部好像都對你們今天的 3 條修法有強反……在我看來都已經是滿強烈的意見了。過去修改相關組織法規的時候，也許各個其他部會容或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以這麼強烈的態度來對你們這一次的修法提出質疑，在我來看是罕見的。你有仔細看人總跟銓敘部的報告嗎？

陳審計長瑞敏：有，謝謝他們提供寶貴的意見。

沈委員發惠：今天人總是由專門委員……是不是能麻煩你上台一下？我們就是把大家的意見對一對。

簡單講，這次你們對審計部組織法提出的第七條有關機關副首長的修法部分，審計長，你們的立法理由是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對不對？第十九條規定「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但是你們現在是相反，現在是只有一個政務、兩個常務。

陳審計長瑞敏：對。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們事實上跟第十九條第二項的規定也不盡相同。

陳審計長瑞敏：對。

沈委員發惠：更重要的是，你們引用了第三十八條「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之」，你們認為因為第三十八條這一條所以可以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對不對？我這樣理解的，是你們的態度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

沈委員發惠：請問人總，我看你們的書面報告其實滿簡單的，只有 3 頁而已，但是你們的意見卻非常明確，你們認為剛剛審計長所講的這個準用方式，用第三十八條去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你們有什麼樣的意見？

廖專門委員鎮文：報告委員，準用的部分原則上是依照法務部相關的見解，就是相關的法規在準用的過程裡面，要嘛是全部適用，要嘛就沒有準用的概念。因為我們在裡面也有提到，這個準用的部分如果有特殊情況的話，是可以予以敘明的，再加上審計長跟一般部會首長任命的情況不一樣，那是憲法保障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審計部這邊認為在相關的政務副首長設置上有其特殊理由，一樣可以敘明其特殊情況。以上。

沈委員發惠：簡單講，我看你們的書面意見，如果要用第三十八條來準用的話，就應該全部都要準用，而不是……你現在講的意思是，如果你只挑一條準用，那就要敘明理由，所以你們的組織法要嘛就是全部準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不然你現在只挑其中一條準用，就要敘明理由為什麼要這樣做，是不是？

廖專門委員鎮文：是。

沈委員發惠：意思大概是這樣嘛！

廖專門委員鎮文：是。

沈委員發惠：簡單講，你們認為用第三十八條準用的過去其實主要是考試院，對不對？行政機關以外的這些部會，主要就是考試院，考試院的性質跟行政院組織相近，也設有部會組織形態跟附屬機關，所以你們認為現行考試院跟所屬機關都已經準用基準法在制定了，他們已經全面準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但是監察院卻沒有，對不對？屬於監察院的審計部都沒有全部準用，你們今天只挑這一條。簡單講，針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你們今天就只挑第十九條第二項來準用，這部分是不是請審計長說明一下？其他有關整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陳審計長瑞敏：報告委員，是這樣的，我的目標出來，我對預算是從 11 兆到 27 兆的監督規模，我的發展方向是要從監督走向洞察……

沈委員發惠：我們今天的時間比較短，不好意思，我沒有注意到今天給的時間比較短……

陳審計長瑞敏：我簡單講……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反正你有書面敘明理由，但是你要看，其實人總跟銓敘部對你們這一條的修法都非常、非常保留，我講「保留」都已經很客氣了，其實是不同意你們在這樣子引用法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於今天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跟第十四條的修正，這個他們的意見更大。銓敘部對此意見更大，銓敘部今天列席的是王司長嗎？

主席：請法規司王司長。

王司長永大：委員早。

沈委員發惠：簡單講，你們第十條和第十四條的修法，很不好意思，占用到一點時間，因為我沒有注意到今天的發言時間縮短這麼多。先請教審計長，簡單講，你們的第十條就是要增加人，對

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們希望增加人。

沈委員發惠：審計從 61 到 91 人增加到 85 到 115 人，稽察從原本的 31 到 61 人增加到 52 到 79 人，另外，更重要的，你們在第十四條把職等做了變更，我先不講人數增加的部分，只針對第十四條增列第三項，原本第十四條第三項的規定是「審計處（室）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你們把原本的第三項改為第四項，就是除了第三項以外的，其他以法律定之，授權所訂定的法律是審計處室組織通則，原本的法制是這樣，授權的法律就是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但是依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審計官原本是十到十三職等，按照組織通則是這樣子，但是因為民國 76 年實施公務人員任用法，我現在請教銓敘部，是不是這樣子？

王司長永大：是。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描述的如果有講錯，麻煩你指正我一下。就是因為 76 年 1 月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之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授權訂定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所以現在其實你們是依照列等表在列職等，不是依照審計處室組織通則在列職等，審計長，現在是不是這樣？

陳審計長瑞敏：對，目前因為銓敘部有一個列等表，依法律規定我們是十三職等，全國也都十三職等。

沈委員發惠：本來的法律是審計處室組織通則。

陳審計長瑞敏：但是它用一個行政命令把我們列成十二職等，我向銓敘部說依法我們是十三職等，所有的機關都是十三職等，為什麼把我們列成十二職等，它來一個公文要我趕快修法，所以我就提出修法，今天才會站在這裡。

沈委員發惠：錯了！錯了！我跟你講，今天有兩個爭議，銓敘部不同意兩個部分，第一個是認為你們不應該用組織法，不應該在組織法裡面修正這一條，你們應該是要修正審計處室組織通則，因為法已經授權了。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那個已經是十三職等，要我怎麼修？所以我只有問銓敘部長是不是修到組織法，他說可以。

沈委員發惠：審計長，我跟你講，最後我簡單的結論就是這樣，今天這個修法其實沒有得到人總跟銓敘部等相關機關的共識，大家沒有共識，你們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就提出來，銓敘部有它的理由，我剛剛講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形式上面，你們不應該用組織法來修這個職等，這個是他們第一個意見。第二個意見是實質內容，你們要把它統統提升為十三職等，他們也有意見，因為這個違反了……

陳審計長瑞敏：我的法、我的通則是十三職等，所有的機關都是十三職等，我們是一條鞭，他們派來的……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審計長，他們的意見就是認為你們的組織通則應該要修改，銓敘部，是不是這個意見？

王司長永大：是。

沈委員發惠：就是他們不應該用組織法……

陳審計長瑞敏：但是我有打電話給部長，部長說可以，因為我的通則已經是十三職等，你要叫我怎麼修？

沈委員發惠：不好意思，賴委員，我占到你的時間。你打電話給部長，部長所說的和他們今天白紙黑字寫在書面的意見是不一樣的。

陳審計長瑞敏：審計部今天會壓到這麼低，都是銓敘部派來的人事主任。

沈委員發惠：我最後講結論，因為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裡面，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針對一、二級單位主管機關之簡任非主管職，跟二級單位主管的員額配置比例有規定，應該是 70%而已，而你們現在修法之前就已經到達 84%，修法之後會到達 150%。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人事是怎麼算出來的，我不知道，我們所有的簡任現在占比只有 12%，我要去查國家打詐，還要查少子化，也要查氣候變遷，這個五到七等能查嗎？

沈委員發惠：審計長，我跟你講，我個人並沒有在這裡質疑你的修法。

陳審計長瑞敏：你都一直幫我。

沈委員發惠：等一下如果……

陳審計長瑞敏：但是我的人事主任是銓敘部……

沈委員發惠：你對銓敘部很不爽，意思是這樣嗎？

陳審計長瑞敏：都是它派來的人，我要修這個法的時候，我就告訴人事主任一定要在法的範圍裡面來修，今天修來了，它還寫這麼多意見，我有什麼辦法！

沈委員發惠：這就是我今天答詢的主旨，怎麼會在修法裡面銓敘部與人總寫這麼大的意見？

陳審計長瑞敏：我的法規是十三職等，它用一個行政命令把我壓到十二職等，我還很客氣地說是不是大家都十三職等，也要給我……他叫我修法，所以我今天不得不站在這裡。

沈委員發惠：等一下如果我們真的能夠進入逐條的話，我們再來好好討論。

主席：我相信這個議題應該很多委員都在旁邊磨拳擦掌，謝謝沈發惠委員，謝謝審計長。審計長喝一口水，休息一下。

接下來有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先進。請審計長。

主席：有請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你今天的重點就是要一個政務官的副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對。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樣，對不對？最主要是這個，還有其他的嗎？

陳審計長瑞敏：都要。

賴委員士葆：其他的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有三條，我們今天實在很委屈，我們很認真。

賴委員士葆：我也很少看到你在備詢臺上這麼生氣。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長年鬱悶、鬱卒。

賴委員士葆：被銓敘部欺負，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人要不到！職等要不到！要我怎麼做？

賴委員士葆：被人總欺負，就是這樣，你要爭一口氣。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單位其實是可以幫國家做一點事的單位。

賴委員士葆：幫國家做事就一定要多一個副審計長？一條一條講，你替基層增加審計人員、職等提高，這個我沒有意見。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賴委員士葆：我最有意見的是你的副審計長，你要把他政治任命，我很有意見，這個就是道地的量身訂做，聽說你連人都找好了。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

賴委員士葆：都找好了，怎麼會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你們還沒有通過，我怎麼可能找好？

賴委員士葆：都找好了，在心裡、肚子裡都想好了要哪一個人，已經相中就是那個人。

陳審計長瑞敏：人是要栽培的，很多的事情都要栽培，上次你問我為什麼那個……

賴委員士葆：問哪個？

陳審計長瑞敏：你問我怎麼會續任，我說我差不多半年前就向相關人員說我要解甲歸田，解甲是沒有，就是解掉這個職務，我要回去種田，但是最後我要培育我的人才。

賴委員士葆：我們也支持你啊！我問你，重點在這裡，如果同意你增加一個，但是我們要改成常務官十四職等，不可以政務官，你的看法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剛剛大家都叫我按照機關基準法，機關基準法是兩個政務、一個常務，所以我說就一個政務、兩個常務，這個是我的特性，專業、獨立，但是增加一個政務官大家有所懷疑。

賴委員士葆：當然懷疑啊！這個東西就是民進黨的手伸進來了，他們已經有人要這個位置了。

陳審計長瑞敏：但是以體制來看，如果可以的話，強化副審計長的專業、獨立，如果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要政務官？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為什麼要政務官？常務官一樣可以，常務官也可以，為什麼要政務官？

陳審計長瑞敏：剛剛我就是這樣講，有的要叫我照這樣，有的要叫我照那樣，我的組織通則是十三職等，它就要把我壓到十二職等，用行政命令壓耶！審計人員都乖乖的。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是雞同鴨講，我問你這個問題，你不要回答其他的，請問你的副審計長幾職等？

陳審計長瑞敏：十四職等。

賴委員士葆：十四職等，我們就加一個十四職等常務文官給你，這樣不好嗎？效果達到了。

陳審計長瑞敏：我是這樣啦！剛剛的獨立、專業如果沒辦法解決，我就同意你的意思。

賴委員士葆：對嘛！什麼意思？我聽不懂，你再說一遍。

陳審計長瑞敏：如果我能夠把政務副審計長的任用資格條件加嚴，加到能夠專業、獨立，儘量大家……所有的部會都有政務啊！

賴委員士葆：要怎麼樣去獨立嘛？只要政治任命就不會有獨立啦！執政黨塞一個人進來……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副審計長大部分都是逐級升遷，是常務文官，他慢慢、慢慢……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心目中是什麼樣？要什麼條件？

陳審計長瑞敏：加上他曾任什麼、曾任什麼……

賴委員士葆：曾任什麼，你講嘛！曾任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曾任副審計長 5 年或者審計官 8 年、9 年，我都同意，如果這樣還有疑慮，就照你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心目中已經有人選了，對不對？要做這個、要那個，這個、那個的有了，那個人就在燈火闌珊處，那個人就在那邊，對不對？就是這樣啊！

陳審計長瑞敏：這是要負責任的，這一個人要負責任，我要替國家栽培人才，你說這個我都不會，你看我已經七老八十了，還要在這裡做，還在這裡生氣。

賴委員士葆：今天這麼生氣，喔！很少看到你這麼生氣喔！

陳審計長瑞敏：我來這裡，大家都電話講好了，來這裡寫成這樣，要人沒人；要職等沒職等。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今天在這裡很重要的，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我要替國家做一點事也不可以？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我問你，簡單來講，你對銓敘部部長很不爽，你對人事長很不爽，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不爽啦！都是朋友啦！不會不爽。

賴委員士葆：但是還是不爽？

陳審計長瑞敏：但是他有他的職責，他儘量……我以前當過……

賴委員士葆：他電話跟你說 OK，來這裡書面資料就不 OK，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我沒有看那麼仔細，我感覺他對我還蠻友善的，剛剛大家都說他不友善，我後來回頭一看好像不友善喔！其實我感覺他是友善的。

賴委員士葆：他電話跟你友善啦！人前手牽手，背後下毒手啦！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啦！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他的書面資料就把你砍成這樣，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各有職責，他為了國家的體系，人總為了……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假如我們審查會說：好，你講了很多理由通通埋單，但是要常任，不可以政務，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最後的底線啦！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說，這樣才行啦！

陳審計長瑞敏：對啦！我也不是不講理的人。

賴委員士葆：你用政務的不行啦！因為這個政府，你可以看我們的外交體系也可以很多應該是文官都變成政務官，如果把他們都變政務官，就變政治任命，不好啦！獨立性就不好啦！

陳審計長瑞敏：就這樣啦！我都同意，有時候實在是看不過，剛剛吳委員在這裡，我本來也有講檢察官一千多人通通可以升到十四職等。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今天火氣很大。

陳審計長瑞敏：很大！因為這是不公平的事情，我一向火氣都很大。

賴委員士葆：所以今天很不爽？

陳審計長瑞敏：表面上。

賴委員士葆：實際上很爽就對了。最後一個小問題，我問你 1.5 兆的特別預算財源是歲計賸餘加舉債，現在沒有歲計賸餘了，幾乎都舉債，每一個人 5.43 萬，現在政府一直說財劃法通過要舉債 2,000 億，你現在要舉債 1 兆 2,000 億，你要不要講一下財政紀律？

陳審計長瑞敏：這幾年控制得很好，現在都差不多五兆多，你寫出來都五兆多，整個都押在五兆九千多萬，所以這幾年的財政是……

賴委員士葆：現在要增加 1.25 兆喔！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稅收還不錯，經濟、科技方面稅收還不錯，所以 1.25 兆我知道行政院是分 8 年，1.25 除 8 年的話差不多一年一千五百多億，但是行政院的條例還有 1.25 兆的編製，預算編製權是在行政院，審議權在立法院，我們尊重，我們一定照立法院審議結果來審計。

賴委員士葆：好，你們也要看財政紀律，要注意一下，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好。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謝謝審計長，辛苦了，你先休息一下，但是審計長剛剛說他沒有不爽。

鍾委員佳濱：表面上。

主席：接下來有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0 時 20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先讓審計長喘口氣，請銓敘部的王司長和人總的廖專門委員。

主席：銓敘部法規司司長，還有人總的專委，謝謝。

鍾委員佳濱：請教一下銓敘部司長，我看你們的意見，第一，你們對於增置政務副審計長，你們是尊重嘛？

王司長永大：是。

鍾委員佳濱：對於簡任官與二級單位主管的員額設置，你們好像覺得比例上不符合相關的規定，是不是？

王司長永大：是。

鍾委員佳濱：相關是 70%，目前會變成 150%？

王司長永大：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看你們提到第十四條的部分，你們認為相較於地方直轄市的一級機關首長，中央的三級機關首長尚屬衡平，所以列十二到十三職等，你們覺得 OK 嘛？

王司長永大：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看起來你們的意見只有一個，是認為不應該定在上級機關的組織法，應該定在下級機關的組織規程嘛？

王司長永大：是。

鍾委員佳濱：審計長都清楚了嘛！所以應該不會有那麼大的情緒，是不是？你們認為這樣……

王司長永大：那個是審計長……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再確認一下，因為今天很難得看到考試院與監察院機關之間的意見不同，但是我看也還好。

我現在問人總，專委，請教一下，我看你們的意見對於增置政務副審計長也尊重嘛？

廖專門委員鎮文：是，委員。

鍾委員佳濱：你們認為行政院 106 年 1 月 24 日有一個函釋，並認為監察院、考試院與行政組織相似，也定有組織法，所以你們認為可以參照基準法的規定，是不是這樣子？

廖專門委員鎮文：報告委員，原則上是審計部這邊的修法有說要參考基準法的規範，因為我們是說如果用準用的規範是要全部適用，但是如果有特殊例外的話，可以敘明理由。

鍾委員佳濱：特殊例外你們特別提到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四條審計長由總統提名，這個跟其他行政院的二級行政機關首長不同，對不對？

廖專門委員鎮文：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在行政院二級機關底下所轄的這些三級機關，跟審計長作為很特殊與行政院二級機關首長不同的地方，你們認為可以特殊考量，看起來是這樣嘛！

廖專門委員鎮文：是，就看審計部他的……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我們請審計長，兩位請回。

審計長，這樣聽清楚了吧？他們都不反對啦！

陳審計長瑞敏：不反對喔……

鍾委員佳濱：而且他們認為……

陳審計長瑞敏：之前聽起來好像都反對。

鍾委員佳濱：而且說審計長是由總統提名，由立法院同意任命，比起行政院的二級機關首長來講是不一樣喔！你還特別的喔！所以你底下的這些下級機關要怎麼設置應該是可以有另外的考量。

我現在開始問本題了，首先，還是重述，我每次問審計長都把審計部門講一遍，你們的職掌是事後權，是監督預算的執行、審核財務收支，還有要稽查不法或不忠於職務的行為、要考核效能、要核定責任，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三個是你的重要責任嘛！

陳審計長瑞敏：你常常提醒，所以我念茲在茲。

鍾委員佳濱：是啦！你應該比我熟。你們這次提出修正的是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七條是講設副審計長二至三人，目前規定是一至三人，其中一人得列為常務，你們現在兩人都是常務，所以可以增設一個政務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再來，你們提到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現在問題來了，你們希望擴增審計人力，還有審計官要兼任地方的審計處長，顯然你要擴充人力，你要讓你的審計官可以去地方擔任處長，

是這樣的意思嗎？

陳審計長瑞敏：本來審計官就是兼地方處長。

鍾委員佳濱：就是兼任，但是我們看到其他機關的意見是說，你幹嘛用兼任，你用專任的，專任的夠不夠？

陳審計長瑞敏：這是審計的特性，因為審計是要出去查帳，這是他的特性。

鍾委員佳濱：審計長，你聽過 3 個臭皮匠勝過 1 個諸葛亮，有沒有聽過？

陳審計長瑞敏：有，常聽到。

鍾委員佳濱：有聽過嘛！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如果對上兩個諸葛亮，你覺得哪邊比較贏？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沒算過。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你跟副審計長，誰是諸葛亮、誰是臭皮匠？

陳審計長瑞敏：扮演相互的角色啦！

鍾委員佳濱：我的意思是如果審計長是諸葛亮，你有兩個副審計長，現在你希望多一個副審計長，有三個臭皮匠就可以勝過你這個諸葛亮，你同意嗎？

陳審計長瑞敏：應該同意，他們都比我更經驗老到。

鍾委員佳濱：但是如果把兩個副審計長都變成跟你一樣是諸葛亮，你還需要第三個臭皮匠嗎？

陳審計長瑞敏：是這樣的，大家……

鍾委員佳濱：這是數學問題啦！

陳審計長瑞敏：其實我提修法要增加一個副審計長，是因為委員在財政委員會希望我加強監督地方，這是我想出的方法之一。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不是三個臭皮匠、也不是兩個諸葛亮的問題，是因為有特殊任務的關係。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業務量擴增非常大……

鍾委員佳濱：第三個政務副審計長是要負責數位審計，對不對？因為職掌不同、專長不同，所以你希望……不能只靠兩個諸葛亮，你還要有趙雲、關羽，不同專業的人來負責，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既不是諸葛亮、也不是臭皮匠，你要增加副審計長，有趙子龍、關雲長來協助。

你要擴增審計人力，因為你認為政府收支上升、業務複雜化，還有跨域跟前瞻的審計，目前我們的任用條例很嚴格……請教一下，如果地方審計長說：哎呀！不用增加那麼多人，審計長，你不用幫我增加 10 個人，你只要增加 5 個人的薪水，通通給我，我就幫你把事情幹好，你覺得有可能嗎？

陳審計長瑞敏：不可能，因為現在整個審計室平均才 13、14 個審計人力，基本人力就不足。

鍾委員佳濱：所以是人力不夠，不是能力不夠，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基本人力都不足會造成惡性循環。

鍾委員佳濱：我確定一下，你認為是人力不夠，不是能力不夠、也不是薪水不夠？

陳審計長瑞敏：對。

鍾委員佳濱：我問一下，假如今天有立法委員說立法院組織法給我 8 到 14 個助理，一個月要花掉 50 萬，你不用給我那麼多助理，你 50 萬給我，我就可以把事情搞定。你覺得這樣符合你剛剛講的，是人力的問題，還是能力的問題、還是薪水的問題，你覺得呢？

陳審計長瑞敏：助理在立法院已經形成非常重要的一環，和立法院息息相關，幫助立法委員、幫助國家處理很多事情，所以助理的東西我們還是要善待。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認為應該維持助理 8 到 14 名的編制人力，而不是把他的錢交給立委統籌運用，說可以達到同樣的立法效能，是這樣的意思嗎？

陳審計長瑞敏：做一件事情要深思熟慮，不能因為處理這件事情，卻發生另外一個問題，這樣的話，反而會對整個功能等等，這都要考慮，衡平非常重要。

鍾委員佳濱：又有委員提修法要改成「補助」兩個字。補助在我們審議當中，它的會計屬性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補助就是多少給予一些……

鍾委員佳濱：補助這部分，審計要不要檢據核銷？

陳審計長瑞敏：動用任何國家的資源，我們都審計。

鍾委員佳濱：我要請主計總處黃專門委員。是不是所有政府科目下的補助款都要列入檢據核銷？

黃專門委員子菡：是。

鍾委員佳濱：謝謝。審計長，你看一下，目前修法說一個月 50 萬助理費用通通交給立委統籌運用，免檢據核銷，這符合主計跟審計相關規定嗎？

陳審計長瑞敏：雖然免檢據核銷，但是他的錢到哪裡，我們還是會注意，我們站在審計的立場，我們還會是會注意。

鍾委員佳濱：你說法律規定免檢據核銷，你們還可以查到他的用途，你們這麼厲害？既然這麼厲害，通通不用檢據核銷，你們用心電感應就知道錢花去哪了，是這樣嗎？

陳審計長瑞敏：若修法免檢據核銷，我們會尊重立法。

鍾委員佳濱：立法院如果寫免檢據核銷，你們也尊重，但是你們要用心電感應去了解委員有沒有自肥，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會用數位審計，發展數位審計……

鍾委員佳濱：你會用數位審計，所以你要告訴陳玉珍委員：如果委員要自肥，你就算法律訂了免檢據核銷，我審計長還是有辦法透過數位，查到你的錢流到哪裡去。是這樣意思嗎？

陳審計長瑞敏：免檢據核銷可能要慎重。

鍾委員佳濱：最後的結論，對於未來如果立法有提到補助款用免檢據核銷的幽靈補助，如何進行有效審計？你說你很厲害，你有數位審計，三個月內給我提出一個報告，告訴我你怎麼做，好不好？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還沒有成為事實……

鍾委員佳濱：不用成為事實，本院有可能立法，補助款免檢據核銷已經寫在新聞上面了，你要趕快提早因應。

陳審計長瑞敏：我希望這件事能夠雙贏。

鍾委員佳濱：雙贏，那你要提早因應，萬一過了，你三個月也到了，報告就寫出來了……

陳審計長瑞敏：能夠讓助理安心、放心……

鍾委員佳濱：你們就可以告訴立法院說：立法委員陳玉珍，你不用……

陳審計長瑞敏：能夠……

鍾委員佳濱：你做得到嗎？三個月提出一個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能夠讓他放心，因為還沒有成為事實……

鍾委員佳濱：好啦，我就問，有效審計監督，你做得到嘛！三個月提個報告給我們，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謝謝鍾佳濱委員。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詢答。

羅委員智強：（10 時 30 分）有請審計長。

主席：請陳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審計長，我先很快地說我的結論，你們有三項訴求，有關要增置實際執行查核的審計人力，本席在這邊表達支持。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羅委員智強：針對審計部之審計官兼處長，職務列簡任十二至十三職等，本席也是支持。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羅委員智強：對於這兩個的支持基礎，說真的，我覺得過去對於審計部的表現，本席是肯定的。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有實際作用來端正官箴，去查核政府預算，有做到這個功能的話，基本上，審計部要把職等調高、要把員額增加，我覺得這是個有功能的單位，基本上，本席都支持。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羅委員智強：當然，本席對於副審計長是不是要增加，這個我也沒有太大意見，但是要列政務任用，這個部分我個人是有點疑慮，後面我再跟您說。

前面我要先來講講審計部，為什麼我會支持審計部，不管是員額增加、還有職等調增，除了你們列的立法理由之外，我覺得有幾件事情想要請教一下，審計長，超思雞蛋案，審計部的估算，過期蛋耗費冷凍倉儲還有銷毀費用是 9,130 萬，對不對？你們有報告了，加上雞蛋的原採購平均成本是每顆 7.6 元，整體損失費用高達 5 億 2,997 萬餘元，我覺得當時審計部有幫人民來監督超思雞蛋，這一點我要肯定。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羅委員智強：可是你知道結果被控瀆職、圖利等罪的農業部前後全部長、畜牧司前後任司長、畜產會前董事長，最後也都不起訴，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當然不能怪審計部，我覺得很可惜，審計部前端查到政府浪費，乃至於甚至有一些違反法令的問題，可是後端好像……審計部盡好職

務、堅守崗位，而後端一些該要究責的程序跟機關也沒有跟上，平白的……我舉例，請問這些消耗的是誰的錢？

陳審計長瑞敏：人民的錢。

羅委員智強：另外，我看到審計部也揪出勞動部五年以來濫用就業安定基金 7,224 萬，包括許銘春開演唱會、謝宜容辦公室裝潢，都被審計部認定是難以驗核履約結果；補助零日攻擊導演團隊所拍的影片，最後這些叫不符用途、關聯性不高，審計部做了很多監督。但是我想請問，審計部，我還是一樣覺得很可惜，即便審計部抓到這些東西，請問最後這些錢還是誰出？

陳審計長瑞敏：勞動部還在逐項查明，若有私用，我已經通知勞動部，像現在法院在判，也會沒入所得，你要去聲請還回就業安定基金，我們也在……

羅委員智強：誰還？濫用的人還？

陳審計長瑞敏：沒入所得，本來應該要繳入國庫，但是這是安定基金的錢，安定基金是來自像一些失能的人繳的那些……要回到公益去。

羅委員智強：對，我覺得非常好，起碼審計部前面有做前端，不然後面那些可能都沒有嘛！所以這是為什麼我剛剛特別講，基本上我對於審計部過去的一些表現，我覺得相對是肯定的，但是我們後端的政府單位，我真的覺得好像是前面努力把關，後面努力放人。之前你也有看到那電鍋案嘛，對不對？電鍋案也是啊！32 元的電鍋被判刑，可是超思雞蛋 5 億，好像不用人負責一樣，更糟糕的是什麼？南門中繼市場案，審計長應該知道這個案子嘛，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知道。

羅委員智強：這個案子，實際上是我最早……

陳審計長瑞敏：你有在追。

羅委員智強：最早質詢，也是最早開記者會。

陳審計長瑞敏：對。

羅委員智強：當時斥資 1.8 億，用不到 4 年的中繼市場，明明可以作為東門中繼市場使用嘛！結果當時就是數發部說要蓋辦公室，他不讓臺北市政府繼續租，就把這 1.8 億的中繼市場拆掉了，拆掉以後，請問審計長知道發生什麼事嗎？您知道吧，對不對？數發部跟大家講不蓋了。

陳審計長瑞敏：不要了。

羅委員智強：辦公室我不蓋了，我就問審計長，這是不是赤裸裸浪費那 1.8 億公帑？

陳審計長瑞敏：作為公務員，我是希望站在國家整體立場來看任何事情，就可以捐棄成見。

羅委員智強：對啊！光這件事情就看到……但我還是謝謝審計部。審計部對數發部所謂的一直在搞數發部變成辦公室發展部的問題，也說過數發部解決辦公空間不足要外租大樓，又限定在臺北市中正區，租下火車站前的新光大樓，到去年底總共 18 個月，租金就要將近 7,000 萬，而數發部說裝修費用是 3,400 萬，所以要花 1.4 億。事實上，審計部也認為，臺北及新北早就是生活圈嘛，對不對？沒有一定要限定在臺北市中正區啊！我不知道為什麼今天……說真的，我還是一句話，我也肯定審計部把問題點出來。林林總總包括我最近踢爆中油三接工程浮報的弊案，浮報金額牽涉到一百五十億之多，這些其實也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啊！點點滴滴，我是要勉勵我們

審計部一定要做好把關。

最後，我就要講，今天我看到政務任用，你不要怪本席，看到這 4 個字心裡就會開始有點忐忑啦！其實，民進黨執政這些年，我先從你審計部所屬的上級機關監察院講起，光是監察委員政治辦案比比皆是，再加上對於所謂民進黨高層，像陳宗彥涉及性招待關說的這些違失證據，監察院也不敢彈劾陳宗彥。中選會本來獨立機關，表現是如何？大家去看看，完全沒有獨立機關的立場；NCC、促轉會，還有現在很多各部會的獨立機關都沒被放過。

現在問題來了，審計長，你們這一次的修法，我是很相信你啦！但是你們這次要把這副審計長做政務任用，我還是要請審計長再多想想，怎麼去平息社會各界疑慮？這一點其實有些委員有提出非常多的疑慮，我知道翁曉玲委員有提一個有點像是折衷版，基本上，針對所謂增設的副審計長資格，要明定更多一些有常務官、文官、審計官的這些經驗，怎麼樣再做後續進一步修法，不要讓這種所謂政治酬庸的文化也進到審計部，審計部好不容易是我覺得到目前為止的表現是我肯定的，不要讓政治酬庸文化進到審計部。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針對政務副審計長，我們明定的條件會儘量能夠強化他的專業監督還有獨立性，有困難的話，剛剛也向一些委員說明，如果大家有疑慮，我們儘量強化，如果還是有疑慮，有委員也希望就改常務。但是，我是希望能夠強化這個地方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一個是中央機關基準法裡面最基本的，會要有一些政務人員，以上向委員做這樣的報告，謝謝委員的支持。

羅委員智強：謝謝我們審計長的開放態度，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發言。

王委員義川：（10 時 40 分）謝謝主席，請審計長。

主席：請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義川：審計部在公務體系中，是不是很顧人怨？

陳審計長瑞敏：當然啦！摘奸發伏怎麼可能讓大家都很高興，不可能的啦！所以我為了這樣去找優良案例。

王委員義川：好。第二個，你有看過你們各處的處長到議會備詢的狀況嗎？

陳審計長瑞敏：有。

王委員義川：有。你覺得這樣的場景適合嗎？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這是職責所在，要甘之如飴。

王委員義川：因為你們報告寫一寫之後，應該是年底就會進議會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

王委員義川：就是不同政黨的人，有些拿來攻擊，有些拿來請處長解釋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對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叫他們一定要衡平報導，好的要寫，壞的也要寫。

王委員義川：好。你們做審計的時候，就是各縣市政府自己訂的標準，你們以那個標準去審計嗎？

陳審計長瑞敏：對，因為我們不會自訂標準。

王委員義川：我請問一下，你們報告出來之前，在寫報告過程中，會請各縣市政府提供相關的資料嘛！

陳審計長瑞敏：請他們提供相關的資料以後，還會請他看看這樣是不是客觀公正。

王委員義川：也會請相關的人員到處裡做說明嘛！

陳審計長瑞敏：一般我們去抽查的時候，就會和他們開會。

王委員義川：最後這份報告出來之前，還有讓這些單位的同仁，比如讓各縣市政府局處的人員，再有一次辯駁的機會嘛！

陳審計長瑞敏：有。這是做審計很基本的原則，因為客觀公正很重要。

王委員義川：好。他辯駁完的內容會再放進報告嗎？

陳審計長瑞敏：以客觀來講，倘若他講的有道理，我們會再做處理。

王委員義川：有沒有道理是誰決定？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他講的要和我們……因為我們現在查一件案都要審計發現，還有客觀數據，他沒辦法反駁我的客觀數據啊！

王委員義川：他如果反駁了，你覺得沒道理，你們會不會……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還是照放。

王委員義川：你們會不會把他的說明放進去？

陳審計長瑞敏：有的會，他會怎麼樣，要看！有的是很明顯沒有道理。

王委員義川：好。我為什麼這樣問？是因為會有一個狀況就是這個事情已經都跟審計處講過了，但審計處就硬要這樣寫。最後到了議會，議員會質詢，你們的處長就會回答嘛！回答完之後，媒體就會來問相關的局長對於審計處寫的報告有什麼意見？局長就會說已經跟審計處說不是這樣，他就硬要寫啊！

陳審計長瑞敏：這樣不行。

王委員義川：有沒有遇到這種事？

陳審計長瑞敏：有。

王委員義川：怎麼辦？

陳審計長瑞敏：我已經耳提面命跟他們說，人家有道理的事情，你們一定要客觀公正。

王委員義川：好。我是建議這樣啦！因為你們審計人員是按照各單位他們自己訂的標準去做審計，對吧？

陳審計長瑞敏：對。

王委員義川：好。他標準訂很低，也是他家的事。

陳審計長瑞敏：對。

王委員義川：好。我是建議這樣，因為你們那個報告都有粗體字，粗體字裡頭會有價值判斷，對吧？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叫他們儘量不要有個人的意見，要陳述事實。

王委員義川：這一些用字啊！我是覺得相關的用字把它標準化，譬如未達標，未達標就沒達標……

陳審計長瑞敏：對，有人跟我如果寫很差，這用字會讓人家很生氣。這我知道，謝謝。

王委員義川：就是那些用字……我跟你講，你們的審計報告到了年底是各縣市議員非常重要的參考文件。

陳審計長瑞敏：對。

王委員義川：那個可以煉很久的，除了你們處長去報告那一場以外，後面就是一直煉、一直煉，有些地方的媒體就寫個 5、6 篇，寫那個很簡單，因為你們寫了滿多價值判斷在裡頭，用了一些成語，情緒性的字眼……

陳審計長瑞敏：對，有慢慢在改，已經改很多啦！

王委員義川：這個可能要調整一下，反正你們是比較有客觀的標準在談這件事……

陳審計長瑞敏：好、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義川：否則會被定位為是在批評某一個縣市長的施政，有時候會落到這樣。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們是善意把關，要從善，要共助、善助。

王委員義川：好。第二個，今天討論比較多的是政務任用部分，你可以說明為什麼要有一位政務任用的副手、副座？不能說別人有，你也要有；針對審計單位的特性，為什麼要政務任用？你不要跟我說是因為別人有，你也要有。

陳審計長瑞敏：好，最主要是常務大部分都是一般的執行，就是遵照我們的政策方向執行，而政務會協助擘劃一些審計方向、審計政策……

王委員義川：哪會？那常務就沒辦法？

陳審計長瑞敏：也是有辦法，但就像剛才說的，這個國家的體制，但你叫我不要說那個，我就說比較……

王委員義川：我是說為什麼要用政務？我不懂啦！

陳審計長瑞敏：就是這樣，政務有政務的功能，常務有常務的功能……

王委員義川：等一下，你的任期會不會跨越總統的任期？

陳審計長瑞敏：看起來不會。

王委員義川：看起來不會？

陳審計長瑞敏：不一定啦！因為還要選，我不知道……

王委員義川：我是說設計上會跨越嗎？

陳審計長瑞敏：設計上一定跨越，我第一任是蔡總統提名，跨越了蔡總統到賴總統。

王委員義川：對，所以設計上，有可能跨越不同的總統？

陳審計長瑞敏：會跨越不同的……但不管是哪一個總統，我們都是秉持審計獨立的精神，該替國家把關……

王委員義川：總統會對審計長說國家政策要這樣走，所以審計長也要跟著這樣走，會嗎？

陳審計長瑞敏：兩任的總統都沒有交代我任何事情。

王委員義川：如果不會，那你的副審計長或副座為什麼要跟政務任命有關？

陳審計長瑞敏：就是剛剛講的，我一個人會江郎才盡……

王委員義川：不是啊！你用常務就好了啊！

陳審計長瑞敏：常務嗎？常務比較偏執行，都是聽我的，那我就要自己拼。

王委員義川：那政務的人不聽你的也不對啊！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啦！他可以幫我想啦！

王委員義川：常務也可以，所以這個事情還是沒有解決啦！

陳審計長瑞敏：好啦！好啦！

王委員義川：這個說法上……

陳審計長瑞敏：好啦！我輸你啦！

王委員義川：什麼你輸我？我是說你要跟社會解釋政務跟常務在這件事情上的差別。

陳審計長瑞敏：好啦！好啦！

王委員義川：我最後問一個問題，今天的報告，其他兩個單位都拿法條跟你說這樣沒……

陳審計長瑞敏：都這樣啦！不給我十三職等的……

王委員義川：你聽我說完……

陳審計長瑞敏：人不夠，他也不給我，我的法定下限，地方才十幾個……

王委員義川：好啦！你冷靜啦！

陳審計長瑞敏：也不給我啊！

王委員義川：你冷靜啦！

陳審計長瑞敏：到了這個時候，才拿法條跟我說這個不行、那個不行，那我有時候就只能忍耐啦！

王委員義川：好，你冷靜、你冷靜，你剛剛說有跟部長聯絡，請問……

陳審計長瑞敏：有，我還親自去鞠躬、拜託……

王委員義川：這個案子送出來前，你們三個單位有開過會嗎？

陳審計長瑞敏：三個單位沒有，因為審計要獨立，我們是送監察院，監察院認為審計長要留人，要予以支持與祝福……

王委員義川：所以制度上你們三個單位不可以一起開會？

陳審計長瑞敏：我公文給他，他要我們修法啊！

王委員義川：不是啦！你們當筆友不好，我是說你們三個單位會一起開會嗎？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因為審計有審計的獨立，在審計的世界裡，審計要獨立，不能受到行政的牽制。

王委員義川：不是啦！開會啦！

陳審計長瑞敏：現在我被牽制的很厲害……

王委員義川：我是說開會，不一定牽制。所以這個會不會開，是不是？你們三個部會……

陳審計長瑞敏：有啦！都有問他們這樣可以嗎？大家都說可以，但來到這裡都說不行，後來鍾佳濱幫我問一問就都可以，所以剛才的生氣是白生氣，不好意思啦！

王委員義川：好啦！你是說制度上你們要坐在一起開會、有一個會議紀錄，是有困難就對了？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制度上是如此。

王委員義川：好，了解，謝謝。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審計長在回復的時候都很直白，這也很好，把你們的立場讓大家都知道。接下來請專業的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10 時 49 分）謝謝莊召委，首先請審計長。

主席：請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翁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審計長好。今天主要討論的是有關審計部組織法修正的事情，我想大家最為關切的，就是審計部未來打算要增設政務副審計長，現在主要是常務副審計長，未來要增加政務副審計長，當然，大家對於增加政務副審計長，最 concern 的是怕以後政務副審計長會不會又變成政治酬庸，當然審計長保證還是會以專業考量來提名政務副審計長，不過，就法條的設計，對於審計長的任用資格，在審計部組織法第二條其實就有列出很多項規定，本席接下來也會提出修正動議，要求副審計長的資格也應該明定，甚至可能準用審計部組織法第二條提名審計長時的前兩項專業規定，也就是要曾經擔任過副審計長，或者具備審計官九年以上資格者，才可以擔任政務副審計長。這個部分不知道審計長看法如何？如果要強化政務副審計長的資格，是不是可以從這方面著手？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為強化政務副審計長的專業、獨立，幫忙想方法，非常謝謝，我們可以從這方面努力，謝謝。

翁委員曉玲：因為這樣的作法可能可以減少外界對於未來政務副審計長可能又落入政治酬庸，本身不是這方面專業，卻又來擔任政務副審計長的疑慮，這是本席的看法。基本上，我是支持審計部可以設置政務副審計長，只是現在還有一些問題，包含這個政務副審計長未來需不需要經過立法院同意任命？畢竟審計長是經過立法院同意任命，而政務副審計長的資格以及未來所要承擔的責任，就是當審計長有缺席時，他必須擔任首長職位，所以看起來對於政務副審計長的資格以及同意權行使，似乎也可以討論是不是要做更嚴謹的考量，這點等到之後進入逐條審議時，我們再來討論，不曉得審計長的看法如何？

陳審計長瑞敏：我是已經經過立法院大家的同意，非常謝謝大家的認同、支持。現在要送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大部分都是合議制的成員，包括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大法官或中選會委員，這些都是合議制，在憲法裡面，看起來我是……

翁委員曉玲：唯一首長制的。

陳審計長瑞敏：首長制，剛剛那些行使同意權的都有任期，所以應該不太適用同意權的行使。

翁委員曉玲：好，這部分我們之後再討論。當然，你剛剛講到現在很多合議制獨立機關的相關成員，都有經過立法院同意任命，所以這裡面也有個議題，就是過去其實也有人提出審計部未來是不是應該從首長制改成合議制機關，你認同這樣的看法嗎？因為你剛剛也提到你當審計長，可是有時候還是需要比較多不同的意見，或是幫你發想一些重要議題。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世界各國都有，像美國是首長制，而日本就是合議制，每個都不一樣，但因為

這牽涉的範圍很廣，還牽涉到憲法裡相關規定，所以要從長計議，因為這不關乎個人，而是關乎整個國家，什麼是對國家最好的……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提出這樣的想法，如果設計良善，看起來審計長也不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對，我可以接受。

翁委員曉玲：或許審計部也可以朝向合議制……

陳審計長瑞敏：只要對國家好、對人民好，福國利民的事情我通通不反對。

翁委員曉玲：好，接下來還有一個問題，這次你提出來的法案，看起來人事行政總處和銓敘部對於調升職等的部分是有意見的，也就是說，這次審計部提出來要調增什麼薦任八到九職等的職務，以及其中列簡任的可以有多少人等等，銓敘部認為與行政院及考試院的「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不同，這部分你怎麼解釋？

陳審計長瑞敏：向委員報告，作為首長，我要做什麼、有什麼方向，我就交代給人事主任，我唯一給他的意見是通通要符合目前相關的法制，因為審計……

翁委員曉玲：但是看起來是跟整個員額配置準則不同，這部分可能要再跟人事行政總處或銓敘部談一下，是不是你們調增的員額過多？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我給委員一些概念，我們的簡任人員占比只有百分之十幾，而大院預算中心的占比是 65%，監察院調查處的占比是百分之三十幾，我如果照這樣調升，也才達 20%，委員，你出身法律界，你知道檢察官一千多人都是十四職等。

翁委員曉玲：我知道，審計長，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建議你要把相關數據做清楚比較，就是你們審計部跟其他單位的比較，這樣大家比較能夠支持你們調升。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

翁委員曉玲：還有一個問題，有關事前審計功能不彰的部分，本席也要提出來，其實依照審計法規定，審計部的功能不是只在事後審計，還包含事前或整個預算執行當中，你們都可以派員進行相關的審計業務，可是看起來，你們事前審計的功能並沒有發揮……

陳審計長瑞敏：我第一任來立法院的時候就講過，要落實監督、強化洞察、邁向前瞻；而邁向前瞻就是事前要預警，在危難還沒有發生前告訴行政機關可能會面臨什麼風險……

翁委員曉玲：是啊！是啊！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現在大概都是這樣。

翁委員曉玲：但事實上，後來我們還是看到有很多重大弊案產生，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是系統性風險，我們用數位審計，現在我們會看到什麼偽造出口證明、進口證明和原廠文件，一抓就幾百件、幾百件，這個就是把系統性風險找好。

翁委員曉玲：基本上，本席要提醒審計部，既然你們有事前審計功能，也有這樣的職權，就應該發揮這樣的功能，就是在整個預算執行當中，應該更積極進行事前審計……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都儘量做了，但以不干涉行政部門的行政……

翁委員曉玲：不要總是發生弊端之後才來事後審計，當然，你們事後審計其實也抓出不少弊案，這些弊案都有送監察院進行……

陳審計長瑞敏：對，只要是效能不彰，或者未盡職責，我們都會送監察院。

翁委員曉玲：那是不是請審計部之後給本席一份資料，就是有關你們送監察院調查的最後處理結果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

翁委員曉玲：會不會你們審計部抓出了一些案子，可是送到監察院後，第一個，可能監察院不受理；第二個，可能監察院最後的處理狀況是認為沒有問題，或是處理之後，處罰很輕，懲戒很輕……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案子我們送去監察院，監察院會糾正、彈劾，這些都有處理。

翁委員曉玲：好，那就麻煩審計部提供給我近 10 年來審計部移送給監察院的案子的處理狀況，做一個列表，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

翁委員曉玲：譬如有哪些案子送到監察院、處理結果為何，然後做一個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我們會。

翁委員曉玲：最後還有一個小問題，針對 114 年總預算，行政院向憲法法院聲請釋憲，大法官也受理了，但我們都知道，114 年總預算已經執行到尾聲，如果現在憲法法院判決認為當時立法院通過的預算案可能在程序上有瑕疵等等，認為違憲而退回立法院審查，那麼請問已經執行出去的預算，之後因為立法院可能重新再審議，然後法定預算有浮動的時候，審計部會怎麼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預算的編制權在行政院，審議權在立法院，目前包括 114 年的追加預算也通過了，大概大勢底定，憲政方面應該會考慮整個國家不要動盪，所以接下來以後我們會照立法院通過的預算來……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是建議大法官對於 114 年的總預算案……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不能建議，他是從他的法……

翁委員曉玲：不要再去雞婆、再去審理、受理……

陳審計長瑞敏：大法官有大法官的職權……

翁委員曉玲：因為畢竟我們的總預算都已經執行了，然後追加預算也都已經通過了……

陳審計長瑞敏：大法官有大法官的專業，大法官的專業……

翁委員曉玲：如果再變動的話，其實影響很大，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於大法官的專業……

翁委員曉玲：不過我覺得這個議題也是憲法上一個很有趣的議題，如果大法官真的針對 114 年總預算案做出了違憲的判決，那麼事後要怎麼樣審計？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們都有方法。

翁委員曉玲：可以請審計長到時也把你們現在預估可能要處理的一些狀況提一份書面報告給我好嗎？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謝謝。

翁委員曉玲：那就麻煩你，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

接下來請今天全場最閃亮的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11 時 1 分）謝謝主席，請審計長。

主席：請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審計長，我是第一次來跟你對答，不知道你是這麼本土的答法，非常有趣。

陳審計長瑞敏：我不知道……我就是這樣答。

賴委員惠員：今天針對審計部組織法第十四條的修法，把審計官兼處長定位在簡任第十二至第十三職等，理由非常簡單，就是要反映這個職責的重要。事實上，在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裡面明定得非常清楚，一等審計處置處長一人，由審計官兼任，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今天看到了修法內容，事實上我有一個很直接的疑問，為什麼不直接把審計官兼處長定在簡任第十三職等呢？還有為什麼要直接修母法，為什麼不在通則上修正呢？

陳審計長瑞敏：修通則茲事體大，我們要全面考量，因為那涉及到地方，其實不管是第十到第十三職等、第十二到第十三職等或是第十三職等，最後都是到第十三職等，所以通則已經講好，我也去向銓敘部說我們的通則是列第十三職等，為什麼他的列等表列第十二職等，希望他能夠改一下，結果他叫我們去修法。我說修組織法可不可以？他說可以，所以我就照這樣做。

賴委員惠員：誠如王義川委員講的，你們三個都兜不上，結果來到這裡說的時候又不行。

陳審計長瑞敏：對，就是因為被壓抑很久，所以就會滿腹委屈。

賴委員惠員：所以就變成矛盾非常多。

陳審計長瑞敏：對啊！所以就要來解決，像這種事情是銓敘部的事情，既然法律規定第十三職等，你同意我就好了，這樣事情就解決了，結果還要我來麻煩各位委員，有時候也是不好意思啦！

賴委員惠員：不好意思？

陳審計長瑞敏：對，不好意思，但是為了審計同仁的一些……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的合理性跟必要性被挑戰。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所有的人都是第十三職等，只有我是第十二職等、只有我被壓抑，我也不知道銓敘部如何用……

賴委員惠員：我覺得基本上支持……

陳審計長瑞敏：以前我們的審計部主任，大部分都是銓敘部派來的，這十幾年來他都被壓抑，被壓了十幾年耶！

賴委員惠員：所以在野黨也擔心這是酬庸，其實執政黨委員擔心的不是酬庸的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我不會超過喔！我不會超過法律要求我的，因為我在審計人家。

賴委員惠員：我也覺得這個問題不存在，確實有它的需要性。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賴委員惠員：可是現在問題來了，財劃法修法以後，地方審計人員是不是夠用呢？

陳審計長瑞敏：你講到這個問題是我的痛，審計處室只有 13、14 個人，分成三個科，一個科 2 到 3 個人，我要去要人，但是要人沒人，他們根本不給，那怎麼辦？所以我們現在只好用聯合審計

，單位聯合去審計，用這樣的方法……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

陳審計長瑞敏：只要有人育嬰留停或者有一點狀況，有時候就停擺了，所以我一直要基本人力，基本人力如果能要到，最少可以處理一些事情，剛剛講的財劃法實施下去，我們也要讓它的效能能夠發揮。

賴委員惠員：審計長，你的基本人力是多少？多少人可以達到你的基本人力？我們如果……

陳審計長瑞敏：我希望一個審計室 20 個人就夠了。

賴委員惠員：可是全臺灣平均就是 14 個人，幾乎都是不夠啊！

陳審計長瑞敏：對，不夠。所以我想說……

賴委員惠員：財劃法修法之後，地方財源增加了，但是你的審計量也會增加，你看財劃法從去年 12 月修法，立法院在 11 月 14 日三讀通過以後，行政院在 11 月 20 日又提出新的版本，新舊版本現在有一番爭吵，可是很真實的就是地方的審計人力是不是夠用？因為地方政府錢變多了，那你查得完嗎？如果查不完的話，我們都知道審計部是國家治理的最後一道防線，那怎麼辦呢？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現在已經第一個……

賴委員惠員：你有沒有想到變通的方式？

陳審計長瑞敏：我現在去要人，但是就像我剛剛向委員報告的，我們要的人沒有來以前，我們做聯合審計，就是兩個單位或者……我準備開始做聯合審計，聯合審計……

賴委員惠員：你的聯合審計是要跟哪些單位聯合審計？

陳審計長瑞敏：要看情況，像嘉義市、嘉義縣就可以聯合，像臺北縣如果要查淡水河的整治、污染，那麼臺北市和新北市就聯合，就是讓它的功能……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現在已經在準備了？

陳審計長瑞敏：不準備不行，因為我們的審計能夠協助政府善治，能夠把這個國家做起來。

賴委員惠員：可是你看你的配套已經出來了，那大家更不會給你人力啊！他們就覺得你現有的人力就可以做了啊！

陳審計長瑞敏：那沒辦法，如果要坐等人家給我人力，那我們的事情就沒辦法做，所以我也要為成功找方法。

賴委員惠員：為成功找方法？

陳審計長瑞敏：對。

賴委員惠員：顯然你已經找到方法，這個面向也好像是正確的。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正在努力，現在正在試。

賴委員惠員：我想這攸關審計制度是不是能夠真正發揮功能，當然我們予以祝福，同時也全力支持審計部。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賴委員。

賴委員惠員：謝謝。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審計長，我就盡量讓你說明，你比較少有機會講這麼多話，艱苦巴巴的，

就盡量講也沒關係。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詢答。

王委員鴻薇：（11 時 8 分）謝謝主席，我請審計長。

主席：請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審計長好。這一次要增設政務副審計長，因為過去大家都覺得審計部針對行政院各項決算，基本上都有做到獨立的公正性，每一次審計部的報告也受到立法院委員及外界的重視，大家比較擔心的是這個政務副審計長會變成一個酬庸性、政治性的任命。因為我剛才也有幫忙連署，翁曉玲委員有特別提到，必須加註政務副審計長仍然必須具有一定專業的資格，有關於翁曉玲委員所提供的版本，您個人也同意嗎？

陳審計長瑞敏：對，因為每個委員都對我們的政務副審計長及我們的審計獨立性產生質疑，一旦產生質疑，對信任就產生……

王委員鴻薇：增加不必要的困擾。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有任何強化政務副審計長的……

王委員鴻薇：資格。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都接受，只要強化他的獨立還有專業……

王委員鴻薇：對，他的獨立跟專業性。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都接受。

王委員鴻薇：能夠確保他不是空降、酬庸或者來當監軍的。

陳審計長瑞敏：是。

王委員鴻薇：所以有關翁曉玲委員的修正動議，我剛才也有連署，基本上對於增設政務副審計長，我們就會給予支持……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王委員鴻薇：只要可以摒除我們剛才所說的疑慮。另外，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要就教於審計長，就是現在不管是明年度的總預算或者行政院送到立法院 1.25 兆有關國防的特別預算，都受到高度的重視，事實上有關於軍事支出的特別預算，這也不是第一次。這個部分其實是大家討論非常多的，從 109 年開始實施的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情形可以看到，截至今年 9 月 30 日為止，已經實現的預算數高達 84.2%，問題是雖然到目前為止預算數執行率高達 84.2%，但是一架 F-16V 戰機都看不到，照理說今年就應該開始陸陸續續交件，到明年底全數交件完畢，這個是外界一直很關切的。所以像這樣的狀況，我想審計部做決算審查的時候，對於類似這樣的預算執行，就是錢出去了，但是貨不來，一定會提出相關的特別提醒或糾正。

我們再來看，在這次 1.25 兆裡面的國防預算，也就是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的特別預算，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項目就是無人載具及反制系統，可能是無人機或無人艇。問題是在國防部的公務預算裡面，過去從很多年度，包括 113 年度、114 年度，統統都有無人機的採購計畫，在公務預算裡面就有，但是所呈現的問題是，你可以看到我在簡報上框出來的，以今年

度無人機反制防禦系統的預算執行情況來講，支用率不是極低而已，而是極、極、極低，我為什麼這樣講呢？有的連 1%都不到，很多連 1%都不到，就代表根本沒有執行，也就是雖然編列了大筆的預算在無人機的採購上，可是執行率極低。114 年度也只有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的支用率達到 10%，這已經是最高了，10%是最高的，其他的就像我剛才講的，都非常非常低。

所以這樣的狀況是我們今天錢已經花出去，但是貨或戰機根本沒到，或者以無人機的採購來講，過去公務預算已經編列大筆預算，但是沒有辦法執行，為什麼沒有辦法執行？就是因為都驗不過、沒有辦法通過，所以當然就不敢支用。在支用率這麼低的情況下，現在還要去編列 1.25 兆。所以今天針對這些預算，不是單純地只說我們一定要支持，如果不支持，就是不支持臺灣的國防，用這樣簡化的說法，我覺得這並不是我們審查預算或者監督預算的基本態度。

再來看後面，過去很多討論都是針對我們的特別預算編列太多。特別預算真的很特別嗎？可是你現在看，光是國防特別預算，從蔡英文政府到賴清德政府，到目前為止我們光是國防特別預算已編列的部分，前面是已經被通過的，後面的 1.25 兆是現在送進來的，已經高達 1.8 兆之多啊！所以審計長，我要問你的事情是，現在不管是公務預算也好或特別預算也好，當國防預算這麼這麼龐大的時候，是不是應該有一個專門的監督機制、甚至監督機構？

過去對於特別預算，很多財政學者說什麼叫特別預算？特別預算就是特別好，什麼特別好呢？第一個是特別好過，像這個預算，如果有人敢砍，立刻就被說成是不支持國防、是中共同路人。第二個是特別好用，這個特別預算一編好幾千億，過去我們也看到前瞻特別預算有多少浪費而造成了蚊子館、根本沒有效益的事情，讓行政單位非常好用。另外一個是特別好混，很好混，而且為期好幾年，你還看不到能不能執行，它的預算已經匡列在那裡了。

所以我們針對特別預算如此浮濫，對行政單位如此好用、如此好混，而且我們的國防預算如此之高，就審計長您的特別專業來講，我們現在面對不管是公務預算（明年的國防預算就占了總預算的三分之一），又有 1.25 兆的國防特別預算在那裡，是不是應該先研議成立一個專門的監督機構，或者是要有一個特別的監督機制？不然的話，我們悶著頭通過這麼多的預算，就會形成我剛才所講的，預算執行率很高、錢花了很多，但是看不到東西，不然就是錢編得很多，但是對不起，就是花不出去，因為可能有些明明是已經不合格的或者檢驗沒有辦法通過的，也不敢採購。審計長，對於我講的，就是針對國防預算應該有一個專門監督機制、專門監督機構或專門監督小組，您個人的看法怎樣？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如果委員相信我，我們會回去成立查核小組……

王委員鴻薇：國防預算。

陳審計長瑞敏：國防預算查核小組，你就不用再……如果相信我審計部……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審計部有這個能力？

陳審計長瑞敏：我有這個能力。

王委員鴻薇：有這個能力，因為我知道你們有很多專案調查。

陳審計長瑞敏：第二個，剛剛講 F-16 那個，為什麼我們 80%的戰機還沒來？它都在美國做，它的工程……像我們蓋一個樓房蓋到幾層，會計上就可以認帳，所以那是認帳的，但是還沒有蓋好

、沒有認帳的，我們剔掉它，就是沒實現、沒有蓋的，我們剔掉它三、四百億，這是第二點。還有，它送了太多錢去美國，我們要求要停下來，因為它慢了，我們也……

王委員鴻薇：也扣掉它的錢？

陳審計長瑞敏：國防部也照我們的意思……

王委員鴻薇：你扣了多少錢？

陳審計長瑞敏：三百七十幾億，所以……

王委員鴻薇：你是說因為那個貨都沒有進來，所以不要再匯錢了？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說因為進度慢了，但是它有在做，最近聽到的消息是，大概明年或者 9 月就會有戰機進來了，所以事情……

王委員鴻薇：明年才進來？

陳審計長瑞敏：都會有戰機。

王委員鴻薇：但是國防部都不確定明年可以全數到貨喲。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事情因為國際變化多端……

王委員鴻薇：所以第一個，審計長，你的意思是說，你們審計部針對 F-16V 新式戰機的採購已經有專案小組在做？

陳審計長瑞敏：有！

王委員鴻薇：在做追蹤、在做審查？

陳審計長瑞敏：對。

王委員鴻薇：未來就像我剛剛講的，不管公務預算或特別預算，金額這麼龐大，你們也會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國防預算就每個案子做監督？比如說無人機採購這麼多，你就要去監督他。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對這一個，如果大院讓他順利通過，我們會來負責這方面的審計，再來，我給委員一個概念……

王委員鴻薇：好，成立專案小組。

陳審計長瑞敏：特別預算有一個好處，它都把這些事情集在一起，如果散在總預算，大家不一定、有可能全貌看不出來，所以特別預算有特別預算的優點，所以給委員做這樣的補充，因為大家對特別預算……

王委員鴻薇：不過審計長，我覺得你在這邊已經有點在幫他們講話，特別預算特別好用，對於行政單位當然啊！但是特別預算的浮濫，事實上會對財政造成極大的負擔。特別預算的財源是哪來的？

陳審計長瑞敏：大部分都舉債。

王委員鴻薇：都是舉債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所以只要舉債的效益……

王委員鴻薇：所以那麼高的特別預算就代表我們要舉債這麼多，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國家的財政慢慢都在好轉，我們是希望每年都能夠超收來補充這些或者一些盈餘……

王委員鴻薇：今年沒有超收喔！我都有在追耶！

陳審計長瑞敏：對。

王委員鴻薇：今年很奇怪，經濟成長率是 15 年來的新高，但是竟然沒有超收預算？

陳審計長瑞敏：他把稅收加大了。

王委員鴻薇：了解，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

王委員鴻薇：經濟成長並沒有在稅收裡面完全地顯現，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我們先作會議程序的宣告：稍後在吳委員思瑤詢答完畢以後，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黃珊珊委員、黃珊珊委員，黃珊珊委員不在。

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11 時 21 分）謝謝召委，請審計長。

主席：請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吳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辛苦了，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謝謝，這應該的。

吳委員思瑤：審計權之所以存在就是要監督預算的執行，就是要審查政府財務的支出，就是要來稽查財務有沒有不法，審計權的存在也拿來用於考核財務的效能，當然就是要捍守我們的財政紀律。

陳審計長瑞敏：是。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手上的這一本是第二冊，第一大冊是分重要的施政議題，我手上的這一冊就是依各公務機關作為單位提出的審核意見，我這邊整理出來的是各個部門，當然各部會跟地方政府是你們去查察預算執行的大宗，占 96%左右，但其他院際之間也是有啦！只是我一直很好奇，立法院的預算執行沒有值得特別來好好審查一下、審計一下的嗎？過去歷屆，你們每年的這一本，對於立法院的審核意見其實都非常少，一面都不到，有特別對立法院給予什麼樣子的方便，還是說立法院的執行都是沒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考慮到這個問題，非常謝謝。第一個因為剛剛有講，我們審計要審 27 兆，一個人要審計六百多億，所以立法院……

吳委員思瑤：我支持人力增加，但是我是說全部立法院……

陳審計長瑞敏：立法院在我們的評估是十幾億，他大概也沒有大工程……

吳委員思瑤：36 億。

陳審計長瑞敏：36 億，委員比我還清楚，有 36 億。我們的審計像這種都用電腦在跑，晚上的時候 RPA 就在跑，有問題會通知，然後我們去抓風險性，還有它的規模性，所以……

吳委員思瑤：審計長，我懂你的意思，你的意思是說當然你們會用系統跑，非常清楚的不法你一定查，有執行、有不清楚的問題，你一定會查核啦！

陳審計長瑞敏：對。

吳委員思瑤：但是，我並不認為依預算規模來決定你審計的力道，絕對不應當是這樣。

陳審計長瑞敏：對。好，對立法院我們會來看看。

吳委員思瑤：我提幾個我看到的，我從國會助理到現在自己擔任立委，在立法院時間加起來前前後後真的已經 20 年以上了，我常常覺得很奇怪，立法院常常在換電視。我不曉得召委辦公室有沒有，去年新的屆期換一次，今年 4 月又換一個電視，來換的時候，我還非常訝異的跟我們總務處同仁說：有壞掉嗎？很新啊！然後就來敲敲打打又換電視，有沒有過於浮濫啊？去年換，今年又換，我不曉得為什麼，這有沒有執行面過於浪費呢？而我也覺得常常在換電話，當然我助理說換電話沒有電視的頻率高，可是汰換話機一次都是 2,900 臺、3,000 臺喔，一次都是 7,000 萬起跳的喔！相較於我們立法院在審查其他機關、院際的預算，譬如說監察院，監察院去年被砍到 97%、98%業務費都沒有了，他們連買衛生紙都綁手綁腳，但立法院花錢是大手大腳。所以我提點給您，不必然有什麼不法，只是說有沒有過於浪費或浮濫！

我也赫然發現，立法院中興大樓電梯常常壞，該修的確實該修，因為這是辦公的需求，更是安全的需求，可是我真的是赫然發現，居然立法院去年修電梯是拗行政院買單耶！是去請行政院用它的二備金來支付立法院中興大樓 2,350 萬的預算，立法院沒有預算嗎？為什麼是要行政院買單呢？這都很怪啊！所以我用這個案例告訴您，對於立法院預算的執行，也是要按部就班，該審計、該審核我們都要做，好嗎？

陳審計長瑞敏：好，照委員的意思，我們會查立法院……

吳委員思瑤：該查就查，也不是吳思瑤叫你查你才查，是本來當基於你們的職責，就要來進行相關的審計。

陳審計長瑞敏：尤其委員指出來的，我們會來做。

吳委員思瑤：剛剛我們鍾佳濱幹事長也提了，現在有立委提案，連公費助理人數的上下限都要刪除，而且立委可以統籌運用免檢具核銷助理費，助理費一夕之間就成了立委個人的小金庫，一年自肥可以高達 780 萬！剛剛您回答我們佳濱幹事長，你說：現在很厲害，我們用數位審計，一定查得到！我非常好奇耶！免檢具核銷你怎麼查得到？你是立委肚子裡的蛔蟲，你是潛伏在立委辦公室裡的小帳房嗎？我們不要講你怎麼查，就從制度面來講，如果制度一開始歪了，後面審計人員再怎麼辛苦去查核，真的就來不及了。所以就這個制度面、這個修法……

陳審計長瑞敏：要注意。

吳委員思瑤：要注意，所以是不是要好好的、嚴肅的、不可為就不要強而為之啊？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要注意，這些助理已經是整個立法院很重要的一環，不要去影響到他們，讓他們安身、安定……

吳委員思瑤：剝奪了他們的工作權……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是很重要，我同意委員的意思。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建議修正您的說法，您絕對不可能有這種滔天本領。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同意。

吳委員思瑤：這個惡法「免檢據核銷」如果修了下去，你用什麼數位審計都沒有辦法，AI 再強也

不可能去查到這些立委的小金庫怎麼濫用、怎麼濫花！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收回我的話。

吳委員思瑤：所以說審計權就是要嚴格去審核。

陳審計長瑞敏：好。

吳委員思瑤：你的三個條文我都支持可以正向討論，至於你們跟銓敘部跟人總之間適用條文、適用的法律，這個可能需要大家再商量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好。

吳委員思瑤：但是增加你們的副審計長也好，或者是你們的職等要提高，或是人數的提升，我都支持，我認為都可以正向的討論。你們都講了，因為預算連年增加，15 年來人數還是 336 人不能動彈，但是總預算卻增加了 63%，基於你剛剛講預算規模，當然你可能需要更多的專業人力。

而且我支持你未來的專業人力需求性會更大，是因為財劃法的大災難來了，在分配不正義、事權沒有統一、財政沒了紀律、配套又沒有提出的情況之下，地方財政紀律就很可能大舉的惡化。也就是蚊子館越蓋越多，加碼非法定社福的補助會越來越浮濫，或者是各項不經濟的支出可能也會越來越惡化，因為這個修法本身事權跟錢權沒有統一，未來你們審計的人力真的要有滔天本領啊，這個部分你們有什麼因應？

陳審計長瑞敏：非常謝謝委員，這個錢下去，一定會說：我要加臨時人員、我要營養午餐、我要哪個……都有，雖然地方自治，但是財政就會慢慢失控，財政的資源使用效率就會變，所以我剛剛提出我要一些審計人員，如果行政院沒給，我準備用聯合審計因應。

吳委員思瑤：我支持你們提升人力，但是剛剛前一位質詢的王鴻薇委員認為在國防預算你們可能要組小組來嚴格審計國防特別預算的支用，我反而認為畢竟國防預算連第一關排案都被擋住了，什麼時候通過也未定之天，但是被強行表決通過的財劃法，已經造成地方可見的財政紀律的惡化，你們倒是應當針對這個地方沒有計畫的錢一堆，錢下來了，事權沒有整合、沒有統一，這種浮濫地不經濟支用，才是你們目前要鎖定所有專業的審計人才，集中對於地方政府財劃法新上路之後，你們該做的。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因為我們在查 113 年的時候，我們提出了 1,777 項的審計意見。

吳委員思瑤：以後超過 3,000 項都有可能。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們就會注意。

吳委員思瑤：因為以之前的預算是 4,165 億的增加……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是希望設計一套可以可行可久的制度，不會造成財政紀律的惡化……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但是如果沒辦法的話，我們審計自己出手。

吳委員思瑤：好啦，審計當自救啦！已經看到地方財政的惡化跟不經濟的支出，你們就要未雨綢繆，好不好？讓審計權發揮正向的功能。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最美麗的吳思瑤委員。

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1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我們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時間繼續進行到討論事項法案審查。

主席（王委員義川代）：我們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瑞敏審計長、銓敘部王司長，還有人總的專委。

主席：請審計長、銓敘部、人總。

莊委員瑞雄：審計長，我看今天的答詢，你其實是很懇切的，但是我看很多人都誤會了審計部的功能，都想說你們是負責算帳的，其實你們不是算帳的，你們算是在監督的，最主要就是監察權就像眼睛。

我看你們在審計部組織法的修法裡面，這倒也不是一個程序的問題，是國家財政監督可不可以真正有效的問題。首先，要肯定審計部願意追上時代，提出智慧的審計、永續的審計，還有韌性的審計，這些方向很好，這個部分完全支持，但是從整個組織架構的大調整，立法院當然還是要幫人民把關，我看今天各黨都有提出修正案，確保這整個修法不是被誤解也不是被誤用，你看第七條裡面，你說最多三位副審計長，也就是你們要的政務副首長。

首先，銓敘部會有意見，而且人總也比較有意見，你的意思是說二級機關的副首長通常都是定額，我要請教，今天我聽審計長講了那麼多，銓敘部王司長這邊，我倒還沒有聽到你們真正的看法，對審計部今天提出來的政務副審計長，你們真正的疑慮到底是什麼？你們有談好了嗎？

王司長永大：沒有，有關政務副審計長這一塊，銓敘部沒有意見，因為這是他們準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是人總這邊負責的，他們主管這個法案，所以就政務副首長這一塊，我們沒有意見。

莊委員瑞雄：你們沒有意見？

王司長永大：對，尊重大院的決議。

莊委員瑞雄：我來聽人總這邊，你們的意見是怎麼樣？

廖專門委員鎮文：召委，原則上基準法適用的部分，我們目前就是依照第十九條，還有第三十八條的設計，但是原則上因為審計長確實在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是由總統提名後，並經立法院同意，跟一般行政機關的二級機關有所不同。所以如果這個部分在基準法適用上要做排除的話，可以敘明理由，看看它的特殊性質是什麼，來做一個調整，以上。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的意見是怎麼樣？講白話。

廖專門委員鎮文：講白話就是原則上尊重審計部規劃跟立法院決議。

莊委員瑞雄：那這樣意見就變一致了。但是審計長，我必須要問的就是現在你說最多三人，當然寫得很彈性，你的理由到底是什麼？是業務上的需求還是其他的考量，這個倒沒有講清楚。

陳審計長瑞敏：大概是這樣，審計部從 85 年到現在，預算監督規模從 11 兆擴增到了 27 兆，我的功能從監督要走向洞察、走向前瞻，就是整個功能是要加大的，剛剛講的要預警……

莊委員瑞雄：好，你說的功能這個我贊同，但是這位政務副審計長的功能，你把他定位在哪裡？

陳審計長瑞敏：他是協助我、幫忙我做政策規劃及審計方向規劃這一方面。

莊委員瑞雄：確實講這個倒是通，但是早上我看你聽那麼多委員的詢答，大家在問的就是，不知道多少人要排隊了、手要伸進去了、不知道要放什麼人，沒有這個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這是我自己決定的。

莊委員瑞雄：這是你自己決定的？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都是自己決定的，大家都誤會，要作這個我是看機關組織法就 2 個、1 個，既然要成立了，就一個政務官可以幫忙政策的規劃跟方向，這是當時提出來的理由，主要是業務的考慮啦！

莊委員瑞雄：OK，銓敘部今天其實在報告裡面也講得很清楚，就是非主管的比率高達 150%，跟其他同級中央機關差距很大。所以我想剛好銓敘部也在這裡，我請教你們當初設計職等跟員額的時候，到底有沒有忽略了什麼？這樣會不會引發社會認為是不是藉修法來擴張編制，大家會這樣想嘛，我看銓敘部可能就是站在這樣的立場。

陳審計長瑞敏：對，它有它的職責。

莊委員瑞雄：是，那我也不用問銓敘部了，它的報告都寫得很清楚了，但是你也要回應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審計人員是要獨立行使職權，如果不是審計官、審計稽查或是審計員，不能出去查帳，所以我所有的一級主管都是審計下來兼才能出去查帳，看起來職位很高，其實比任何機關都低，就像今天為什麼我心情沒有很好，那就是大家的鬱悶都到我這裡來啊！因為我都叫他們要做事、要查……郭委員在那邊，我不好意思的說，他要我查總員額法，我也不敢不查啊！他叫我做財劃法的評估，我也不敢不評估啊！還有一個霸凌的，我也是查！這是對國家有益的事情，這是讓它的功能不要只是在監督那些餐盒的費用什麼的，就是讓它更擴大一點而已。你要做這個，不用職等比較高的人，都用……審計員五到七職等的占百分之四十幾，那很可憐啊！你給他們壓力，他們就辭職啊！這就變成惡性循環了。你說一個單位十幾個人，有兩、三個辭職，其他人也會想要辭職了，因為辭職的人的工作都到其他人這裡了，那就辭職吧！如果我沒在這裡向大家吐一下苦水，對不起我的同仁！

莊委員瑞雄：好啦！你也是講得很艱苦啦！

陳審計長瑞敏：當然要講得比較艱苦一點啊！

莊委員瑞雄：我要問你的就是你剛剛講到前瞻的問題，所謂超前，很顯然不管後面整個財劃法會怎麼樣演變，但是從明年開始或者往後開始，可以預期的就是地方財政一定大幅增加，就是他們的錢一定越來越多，就這部分來說，地方有這麼多人要花錢，但是地方審計處裡面的人手又不夠，所以你這次修法增加的人力到底有沒有包含整個財劃法通過以後的風險係數？如果地方未來財源增加 30%，地方審計處的查核能力跟不上，或者中央的錢下去之後變成地方爛帳，中央又要背鍋，不管誰執政，這都是國家很嚴肅的一個問題，你針對最後這個問題解釋清楚。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的話一針見血，對此我是憂心忡忡，因為我今天要的是我的助手，屬於中央，地方的人手是夠，距離法定下限還有兩百多個，所以我要 36 個，郭委員也在問我這個問題啊！我要人，不管要得到、要不到，至少我有要，有要了對委員有交代，人給我，我就做，沒給我，我就找其他辦法，要成功做好一件事情，一定還有其他方法，但是人是最基本的，向委員報告，我也是憂心忡忡！

莊委員瑞雄：修法是給你們更大的權力，也是資源，但是責任其實也更重。

陳審計長瑞敏：對，謝謝。

莊委員瑞雄：我來自地方，我是從臺北市議員過來的，我非常清楚，關於地方審計處長的職等，其實要讓他們敢說話不是只有加薪而已，不然你看六都各局處都是政務官，一去之後發現處長只是個小朋友而已，職等那麼低，說話就差人家一點。但是這一次你把地方審計處長的職等拉到簡任十二到十三，我說一句實在話，這個我完全同意。

陳審計長瑞敏：感謝。

莊委員瑞雄：至少遇到別的局處人員，也可以跟他說，來、來，看著我、看著我講話！走出去也會稍微……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啦！我們的同仁……

莊委員瑞雄：這樣也才比較像去給人家審計，否則的話一個十二職等要審計一個十三、十四職等的，你是什麼小朋友啊？但是我必須要再講，今天各政黨有很多版本，大家再來協商看看，可是給了權力、給了資源，不要忘記責任更加重大！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會來努力。我在財委會領教過郭委員給我很多不是財務方面，都是國家制度方面的……

莊委員瑞雄：糾舉案件的質跟量要同步提升。

陳審計長瑞敏：要讓它上來。

莊委員瑞雄：一個強大的審計部是一個國家財政健康的基石，這個其實都是在為整個國家、為了整個下一代，建立一個更透明、更負責的臺灣，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我們都連行政優良案例都出來，像嘉義縣派人去輔導照護員做到家服務，我也是把它當做行政優良案例啊！

莊委員瑞雄：找時間再跟你聊天。

陳審計長瑞敏：我是想著讓我多講兩句。感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詢答。

郭委員國文：（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審計長。

主席：請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郭委員，不好意思，你剛才在那邊沒……

郭委員國文：審計長，我剛剛聽你透露你的心聲，我可以理解，所有基層員額百分之四十多都是五到七職等，那真的做得很吃力！你要做的事情也很多，除了原來審計賦予的組織功能之外，你還加了洞察跟前瞻，老實講，那個洞察跟前瞻已經漸漸發揮賦予的角色跟功能，但是現實上來

說，還是要面臨人力的問題！關於人力的問題，你剛剛說這是你的意思，增加一個政務副審計長，不會有一個人自己找一個人來幫自己監軍吧？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

郭委員國文：不會嘛！不可能的事情嘛！

陳審計長瑞敏：不可能。

郭委員國文：重大部會通常都有三位副首長，不是嗎？

陳審計長瑞敏：對。

郭委員國文：審計單位多重要，我算給你聽，你看看你監督的單位，中央所屬的部分有 358 個機關，合計 1,804 個預算單位，地方是 1,742 個機關，合計是 5,814 個預算單位，我全部算起來，你的審計人力說起來只有一個結論——嚴重不足！你看，一個人監督 12.5 個單位，一個人要審計 634 億的預算，規模之大，可想心中有多苦！但是現實來說，審計長，你現在增加員額要增加 42 個，可以到 471 個，但即便編制員額增加，問題是預算員額有增加嗎？

陳審計長瑞敏：要看人家要不要給我。

郭委員國文：對啊！來，人總來。

專門委員，今天修法修了老半天，組織編制員額增加看起來很好看，但現實上還是要預算員額增加，你們要不要讓人家增加？

廖專門委員鎮文：報告委員，其實從 100 年開始，針對審計部員額，我們有歷年核給，包含……

郭委員國文：講白一點、講白一點！就像回答莊瑞雄委員一樣，講白一點就好，重點講一下。

廖專門委員鎮文：從 100 年到現在其實已經有核增 65 個給審計部。

郭委員國文：多了 65 個？

廖專門委員鎮文：對，現在如果……

郭委員國文：今天如果組織編制員額再增加，會不會再多給？

廖專門委員鎮文：未來就看審計部的業務量，還有……

郭委員國文：業務量肯定會增加的嘛！

廖專門委員鎮文：就是它的業務量跟它的……

郭委員國文：你相不相信審計長嘛？他說原來的功能之外還要加一個洞察，還有前瞻！

廖專門委員鎮文：是，我們原則上會視它的業務量能跟數位審計推動相關情況，包含運用相關 AI 技術……

郭委員國文：他剛剛屢屢提起本席要求他做東做西，他沒有充滿怨言，他甘之如飴啊！就是他想要任事嘛！要勇於任事，人要多給他一點嘛！好，我們再看看他做了什麼事情。你請回。

廖專門委員鎮文：謝謝。

郭委員國文：審計長，我剛剛有幫你講很多話了。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非常感謝。

郭委員國文：但是我還是會要求。

陳審計長瑞敏：對。

郭委員國文：像我最近要求你有關於財劃法的專報，你們寫得不錯，你們勇敢點出問題。整個藍白的財劃法法案當中出現了第一個，分配公式對人口較多及商業發達都會區較有利，而對財力弱勢的農業縣相對不公平，城鄉差距恐難縮減。簡單的講，城鄉差距會越來越大。

第二個，事權未併同考量調整的情況底下，恐怕行政效率會越來越低，資源會越來越重複，會形成浪費。以前不足，以後會變浪費！你用你的嘴巴講重點，這部法案是不是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在行政院來看，第一個，目前的法案，如果行政院要去操作，會超過公債法的上限。

郭委員國文：對。

陳審計長瑞敏：還是不均衡。

郭委員國文：對啊！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整個國家的每一個單位、每一個縣市，我們都要照顧，能夠讓大家均衡發展，那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就不會形成像現在大家的薪資有的高、有的低的問題，如果我們的財政有的高、有的低，也是一個問題。

郭委員國文：所以這一部剛剛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很有問題嘛！會惡化城鄉差距，會導致行政效能不彰，行政效能不彰、資源浪費，也會導致審計部門的業務增加，是不是會形成惡性循環？

陳審計長瑞敏：當然我們的審計壓力會大一點。

郭委員國文：對啊！你審計壓力一定會越來越大啊！所以你一定要講出來啊！顯出這是重要的啊！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們給委員的報告裡面有寫出來。

郭委員國文：你有放膽的寫出來嘛！另外一個部分，我還看到你在報告當中寫到約聘人力下降，各縣市沒有超過 5%，但是我跟你講，地方跟中央都一樣，都把約聘人力轉化成派遣，或者派遣轉化成外包，變成用業務費的名義來代替人事，我跟你講這會讓基層的公務從業人員更無法獲得保障，這個你應該更大膽的……

陳審計長瑞敏：有，我們寫到臨時人員占比已經將近 50%，我們要他們面對問題，總員額法可能要……像就安署，50%以上通通是臨時人員……

郭委員國文：對啊！

陳審計長瑞敏：派遣的，非正常的……

郭委員國文：你要用比較強硬的手段來導正這種嚴重扭曲的現象啊！

陳審計長瑞敏：已經很強硬了，人家已經很怨歎我了，我已經很……

郭委員國文：你的任期現在還有 5、6 年欸！

陳審計長瑞敏：我會努力。

郭委員國文：你要努力啊！還有經濟弱勢的部分更嚴重，我上次就說貧窮線的門檻實在是太高了，第一、門檻太高，第二、社會救助的貧窮門檻 15 年都沒有檢討。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們也查出這個。

郭委員國文：你要要求啊！要求相關單位處理啊！

陳審計長瑞敏：但是行政部門要做這個……

郭委員國文：不是中央出問題而已，地方也出問題，地方出什麼問題？所有中低收入戶都要嚴格審查，審核非常嚴格是為什麼？為了省錢啦！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應該……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看看過去 5 年整個中低收入少了 10 萬人。

陳審計長瑞敏：告訴委員……

郭委員國文：112 年有 11 萬筆的申請沒有通過。

陳審計長瑞敏：告訴委員……

郭委員國文：這樣弱勢會越弱勢啊！

陳審計長瑞敏：貧富不均或者所得分配不均，對國家影響很大，我會做長期的審計並且提出來，像服務業，和高科技企業怎麼能比？

郭委員國文：而且全臺灣最低收入的 20%的人 30 年的財產不增反減，30 年又減 1%。

陳審計長瑞敏：對，因為……往下掉啊！

郭委員國文：總統講要把經濟成長化為數字、化為實質的幫助，你這個角色就很重要。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我這邊還要人就是這樣。

郭委員國文：地方出問題，中央也出問題喔！中央出什麼問題呢？衛福部應該每 5 年檢討一次的社福綱領，已經 13 年沒有檢討了。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們現在的財政還不錯，所以，我同意委員的……

郭委員國文：你說到重點了，既然現在財政不錯……

陳審計長瑞敏：要把它用在幫助窮人。

郭委員國文：民進黨執政快 10 年以來，從小英政府當初接手馬英九的時候，公債的負比已經接近上限 40.5，那時候三十九點幾，現在降不到 25 啊！

陳審計長瑞敏：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我們國家現在不是沒有錢，是要怎麼用錢的問題啊！

陳審計長瑞敏：對，用在刀口上。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應該教這些單位好好用錢，還有連院級也出問題，不是部喔！我剛剛說地方政府，然後部級，院級也出問題，院級出什麼問題呢？行政院的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拜託！也沒有在運作欸！

陳審計長瑞敏：它用一個經濟發展委員會，我看過它開一次會。

郭委員國文：對啦，我跟你講，我不曉得是你報告寫得不夠好，還是寫得不夠準。

陳審計長瑞敏：我已經很強硬了。

郭委員國文：你可能還要再寫一份更精進一點、更強悍一點，必要時該送公務委員……

陳審計長瑞敏：所得分配還有貧富不均對國家影響很大，我們會持續審計。

郭委員國文：不光是長期，而且要定期，不是一年，搞不好要半年。

陳審計長瑞敏：我會持續審計。

郭委員國文：持續審計、加強審計啦！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我會加強審計，這對國家太重要了。

郭委員國文：我會好好看你表現。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我也會好好監督你，你好好審計，我好好監督你。

陳審計長瑞敏：我知道，你監督得還滿嚴的。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

接下來請王世堅委員，王世堅、王世堅委員不在。

請吳秉叡委員，吳秉叡、吳秉叡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李坤城委員，李坤城、李坤城委員不在。

請林思銘委員，林思銘、林思銘委員不在。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交個別委員跟及本聯席會；委員羅明才、黃珊珊、林思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公務員向來被視為穩定、有保障的「鐵飯碗」，但現在這個「鐵飯碗」的吸引力似乎不如以往。公務體系正在面臨人才大量流失、補不上、競爭力不足的「系統性危機」，這不是單純的人事問題，而是會直接影響政府效能、政策執行能力，甚至阻礙國家進步的重大危機。

一、公務員考試報考人數大幅下滑：人才來源正在斷鏈

根據考選部資料，2013 年高普考總報考人數達 14 萬 6209 人；而去（2024）年僅剩 6 萬 6702 人，十年內整整少了 7 萬 9507 人，降幅高達 54.37%。最近一次（2025 年）高普考也只有約 57,707 人報名，明顯反映國考熱度持續下降。這些數據說明，依靠國考補充公務人力的制度，正在面臨供給來源大幅萎縮，公務體系正走向人才荒。

本席請教銓敘部，是否已掌握未來 5 至 10 年中央與地方的人力缺額推估？哪些職系會最嚴重、最急迫？是工程、資訊？還是警消、社工？如果人才來源持續「斷流」，政府如何維持行政能量與政策品質？

二、薪資缺乏競爭力：年輕人普遍認為「政府養不起未來」

目前初任公務員薪資大多落在 3 萬多至 4 萬多，調薪速度又極為緩慢。在物價不斷上漲的年代，年輕人的感受就是「物價漲得比薪水快」、「公務員薪水追不上民間」。

本席請教銓敘部，公務員薪給制度是否已喪失市場競爭力？銓敘部是否支持建立「與民間薪資連動」的調薪機制，而不是每年用一點點幅度象徵性的調整？再者，對於高負荷、專業、高

風險職務，例如：工程、資訊、警消、社工，銓敘部是否支持給予專業加成、津貼，提高吸引力？本席認為，吸引人才不只是喊口號，要務實調整薪資制度，否則公務人力會持續外流。

三、地方政府已經嚴重缺人：行政效率將被迫下降

「缺工危機」是正在發生的現場狀況。以首都台北市為例，人力缺額達 8,324 人，工程機關缺額率約 15%，警消缺額約 11%。這種「缺人」現象不只影響行政效率，民眾服務品質也會受到影響，同時現有公務員也被迫加班、疲於奔命，因而可能導致離職率上升，形成惡性循環。

本席因此請教銓敘部，是否已進行跨部會、跨地方的人力缺額普查？如果有的話，是否會依據調查結果，提出整體的人力補充計畫與制度改革？對於基層、專業、高工時機關，是否考慮給予更多彈性？以暫時性補足缺人問題，避免行政能量持續下滑。

委員黃珊珊書面質詢：

監察院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惟該法未曾踐行法律修正草案預告程序，本席另向監察院索取該法於監察院及審計部審議之發言紀錄、會議資料亦遭到監察院以政府資訊公開法認無公益必要，拒絕提供，外界無法得知增設職務及人力配置是否允當之決策過程。

1.請審計部說明，審計部之法律、法規制定修正案，是否需經過草案預告程序？是否有各界能事先瞭解，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之必要？有無透明化措施？

該案立法說明稱：「以審計機關監督中央政府收支預算數已由 99 年之 13 兆餘元，擴增至 114 年之 21 兆餘元，成長逾六成，審計職責日益繁重，現行審計員額已難以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除中央政府預算規模大幅增長外，地方政府之預算規模亦逐年增長；另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地方政府較往年將獲配更多統籌分配稅款，審計負擔愈發沉重。

2.請審計部說明，因應中央、地方預算規模成長、複雜化、專業化，該如何調整審計人力因應？是否需要增加地方審計處人力？如何精進查核密度？

3.請審計部說明，增加『數位審計』科技工具是否有助於緩解人力需求？預期尚需投入多少建置與維運資源？

依據現行《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審計部廳處長、室主任等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暨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首長之任免、遷調、退撫、資遣等均須經監察院核定。

4.請審計部說明，於人事權受制於監察院制度性擁有准駁權之前提下，如何確保獨立行使職權、不受政治力干預？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根據最新統計與媒體報導，公務員考試正面臨前所未見的「系統性崩塌」。高普考報考人數在過去十年內腰斬。2013 年有 14.6 萬人報考，2022 年降到僅剩約 7.1 萬人，降幅超過五成。報考人數持續創下新低，年輕人不願投入公部門為國家服務；考選部雖然提出了科目精簡、類科合併、考試電腦化等措施，這些調整頂多降低報考障礙，卻沒有觸及根本問題，年輕人不是因為考試太難而不來，而是因為制度太不吸引人而不想來。

民間市場的快速變動正在重塑人才流向。科技業、半導體、高階服務業提供更高薪、更彈性的工作環境，使「鐵飯碗」不再是年輕人的首選。Z 世代重視彈性、重視成就感、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而公務制度長年僵化、升遷不透明、多重限制，根本跟不上時代

請問考選部、人事總處：

一、是否了解並探究過原因？是否有意識到，國考報考慮降低不僅僅是單純的「少子化」，而是制度條件失去吸引力所造成的人力斷層？

二、媒體社論指出，公務員報考雪崩的關鍵之一，是近年社會氛圍與政策改革對公務員制度的侵蝕。尤其年金改革造成退休待遇大幅下滑，再加上長期污名化公務員的社會敘事，使得年輕世代不再認為「當公務員有前途、有尊嚴」。當制度的保障被削弱、職涯的光環被剝奪，公職吸引力自然全面潰散。當公務員不再被尊重、不再被保障、不再願意投入，國家行政能量如何維持？當工程技術人才不願進入政府，重大公共建設是否會因人才匱乏而延宕、品質下降？

三、當文官體系失去優秀的年輕世代，政策執行是否會日益政治化、短視化，最終侵蝕國家治理基礎？

四、政府如何重新建立公務員的尊嚴與制度吸引力？除了科目調整，是否會從薪資結構、升遷制度、工作彈性、專業自主等面向提出改革？

公務員制度是國家最低限度的治理基礎。若基層行政機能不足，所有政策都是空中樓閣；若優秀人才不願進入政府，國家競爭力就會一點一點被掏空。

委員李坤城書面質詢：

案由：有鑑於監察院這次修法主軸為增加審計部人力，包括副審計長將從二人增加到三人，其中一人比照簡任十四職等，也就是政務職。依據監院提案，審計部設置副審計長二人至三人，輔助審計長處理部務；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相較於先行「審計部置副審計長一人或二人，其職位列第十四職等」，監院提出的草案就是要增設政務副審計長。其次，監院認為，為契合整體官制官規設置規範，並因應審計業務需求，增設政務副審計長是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二級機關得設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又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機關準用之。現有十八個部中，僅審計部副首長均為常務職，未列有政務職，與其他行政機關設官分職情形顯不一致。惟，外界有疑義修法增置政務副審計長，恐影響審計權獨立行使？聲稱連最後一塊淨土恐怕也難逃被「監軍」的命運？任命將受到政治力影響，甚至下達政策指導棋，嚴重影響審計部獨立與公正性？增設後就無法維持應有的獨立性、黨派與政治之外，無法維繫審計部獨立運作空間？綜上所述，敬請監察院審計部應於兩週內對外詳細說明清楚，以正視聽。並請審計部提供上述書面送至本席辦公室為禱。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如果有修正動議，也一併宣讀，宣讀以後，我們馬上來進行討論。為便於討論，審查法案的時候，請列席機關代表移至主席台正前方首長席的位置就座。現在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審計部置副審計長二人至三人，輔助審計長處理部務；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七條　審計部置副審計長一人或二人，其職位列第十四職等，輔助審計長處理部務。	一、為契合整體官制官規設置規範，並因應審計業務需求，修正審計部置副審計長二人至三人，且其中一人列政務職務，理由如下：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又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機關準用之。據此，中央二級機關法定副首長最多得置三人，且二人列政務職。 (二)次查現有中央二級行政機關之十八個部中，計十四個部設置副首長三人，襄助首長推動政務。而以審計部掌理全國各機關（構）財務審計，下設八個審計處及十五個審計室，隨政府職能日益擴張，所審核監督預算收支金額從八十五年度十一兆三千六百九十七億餘元，至一百十四年已增長至二十七兆五千一百八十四億餘元，且可預期政府收支預算規模持續擴張，審計業務愈趨繁重，允有增置副審計長之需求，

		以因應社會環境變化，並運用新興科技及創新思維，襄助審計長加速與全面拓展數位審計、關鍵議題審計等重要新興審計工作，並加強審計業務對外溝通，以回應各界期許。 (三)復查現有十八個部中，僅審計部副首長均為常務職，未列有政務職，與其他行政機關設官分職情形顯不一致。是以，為契合國家整體官制官規之設置，經參照中央二級機關組織體例與有關規定，並考量審計業務之監察、課責及專業特性，維持現有置常務副審計長一人至二人外，增置副審計長一人且列政務職務，增加高階重要審計職務延攬專業人才之彈性，活化進用管道，襄助審計長擘劃重要審計政策方針，與常務副審計長分工合作，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四)又以政務職進用之副審計長，依審計法規定，須依法獨立行使審計職權，不受干涉，並受超然獨立之審計長指揮監督。 二、另依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及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以下簡稱列等表）之十一規定，

		修正常務副審計長之官等及職等。
第十條　審計部置審計官十二人至十五人，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八十五人至一百十五人，稽察五十二人至七十九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審計三十五人，稽察二十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八人至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審計員及稽察員八十七人至九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十條　審計部置審計官十二人至十五人，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六十一人至九十一人，稽察三十四人至六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審計十八人，稽察十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八人至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審計員及稽察員八十七人至九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增置審計人員四十二人，理由如下： (一)本法最近一次修正增加編制員額係於九十九年間，距今已逾十五年。另本法一百十年間因應數位發展浪潮修正，於審計部增設第六廳及資訊處等單位時，係採精簡行政人力以補充必要之審計人力方式，編制總額並未配合調增。又現行審計部法定編制員額計三百四十六人，而至一百十四年預算員額計三百三十六人，後續能調度運用空間已極為有限。 (二)茲以審計機關監督中央政府收支預算數已由九十九年之十三兆餘元，擴增至一百十四年之二十一兆餘元，成長逾六成，審計職責日益繁重，現行審計員額已難以因應業務實際需要。 (三)審計機關近年接軌國際政府審計潮流，致力發展洞察與前瞻審計功能，以督促行政機關提升施政效能及預為因應潛在之風險事項，致審計業務之複雜性及困難度逐漸升高。 (四)考量審計部自一百十二年起推動關鍵審計議題發展機制，成立關鍵審

		計議題發展委員會，參酌國外組織或機構發布全球趨勢及風險報告等，聚焦攸關國計民生、輿論關注或風險程度較高之跨域施政議題，進行系統性或多年期查核，須指派審計實務經驗豐富之審計及稽察，負責跨單位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而負責相關業務規劃及帶領之領組人員及執行查核之審計人力亟須擴增，爰增置審計及稽察共四十二人（含審計二十四人、稽察十八人）。 二、審計機關近年工作重點，已由傳統合法性審計擴及綜合性、績效性審計領域，因查核範圍涉及政策與施政議題，負責查核主幹之審計或稽察職責日益繁重，且須承擔領導管理、新進同仁培育、工作指導、溝通整合等重要職責，爰經參酌有關規定，併同調整審計、稽察得列簡任員額，以建立有效之人才培育與陞遷系統，並創造留任優秀審計人才之有利環境。
第十四條　審計部於各省、直轄市、縣（市）酌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項，並得由審計部指定兼辦就近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審計事項。 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	第十四條　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項，並得由審計部指定兼辦就近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審計事項。 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	一、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現行地方制度法有關功能業務及組織之規定，第一項之「省（市）」修正為「省」、增列「直轄市」，並將「審計處」與「審計室」合併修正為「審計處（室）」。

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部所屬審計處，置處長一人，由審計官兼任，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除前項規定外，審計處（室）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處（室）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三、為期相關職務列等之衡平，並符合職責程度，審計部所屬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之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不適用現行第三項組織法律即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以下簡稱組織通則>原定職等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理由如下： (一)依七十年四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組織通則規定，審計部所屬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職位列第十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惟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任用法施行後，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列等改適用該法第六條授權訂定之列等表之十二規定，列簡任十二職等。另審計部現設有教育農林審計處、交通建設審計處、臺北市審計處、新北市審計處、桃園市審計處、臺中市審計處、臺南市審計處、高雄市審計處等八個審計處，分別掌理相關中央機關或直轄市之審計事務。 (二)經查中央三級機關首長職等多列至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直轄市政府一級機關（單位）首長中，警察及一條鞭機關（單位）首長職等列（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其他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據上，現行屬中央三級機關之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職等，與其他中央三級機關或直轄市一級機關（單位）首長之職等間已有失衡平。 (三)又審計處轄審機關業務計畫日益繁雜及預算規模逐年擴增，且民眾對政府預算執行之績效關切日深，賦予審計機關任務更高期許下，各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之職責程度極為繁重，爰應比照相關機關，調整其列等至簡任第十三職等，以為衡平，並符合其業務職責程度。 (四)復據銓敘部一百十四年二月十九日部法四字第一一四五七八九三三四號函略以，審計處處長職等調整為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確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茲為期儘速改善現行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職等長期失衡之情形，爰增訂第三項，以取得優先於列等表適用之效力。 四、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增訂第三項，爰予修正。

二、修正動議：

1.修正動議

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修正草案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正條文	監察院提案	說明
第七條　審計部置副審計長二人至三人，輔助審計長處理部務；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前項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之副審計長，應由現任或曾任副審計長者擔任。	第七條　審計部置副審計長二人至三人，輔助審計長處理部務；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一、參照現行《審計部組織法》對審計長之資格採「曾任副審計長或審計官」等體系內實務歷練之設計，本修正動議延伸此立法精神，限定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之副審計長須由「現任或曾任副審計長」擔任，以確保其具備審計體系領導能力及業務識學。 二、審計權與行政權之本質區別，審計權係憲法賦予之監督權，與行政機關之執行權有本質不同。審計部負責監督政府財政，其副首長若完全比照行政機關採開放式政治任命，將嚴重危及審計超然獨立之憲政精神。 三、確保資深文官領導，考量審計業務具高度專業性與延續性，爰規定該政務職副審計長應由「曾任或現任副審計長」擔任，確保其具備完整之審計實務歷練，並杜絕不具專業背景之政治酬庸。

提案人：

連署人：

2.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監察院提案
第七條　審計部置副審計長二人至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審計長處理部務。	第七條　審計部置副審計長二人至三人，輔助審計長處理部務；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十條 審計部置審計官十二人至十八人，主任秘書一人，得由審計官兼任，處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九十五人至一百二十五人，稽察六十人至八十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審計三十五人，稽察二十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八人至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審計員及稽察員八十七人至九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十條　審計部置審計官十二人至十五人，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八十五人至一百十五人，稽察五十二人至七十九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審計三十五人，稽察二十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八人至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審計員及稽察員八十七人至九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十四條　審計部於各省、直轄市、縣(市)酌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項，並得由審計部指定兼辦就近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審計事項。 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部所屬審計處，置處長一人，由審計官兼任，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除前項規定外，審計處(室)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審計部於各省、直轄市、縣（市）酌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項，並得由審計部指定兼辦就近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審計事項。 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部所屬審計處，置處長一人，由審計官兼任，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除前項規定外，審計處（室）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提案人：

3.修正動議

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審計部置政務副審計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副審計長一至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審計長處理部務。 前項政務副審計長之資格適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部置副審計長一人或二人，其職位列第十四職等，輔助審計長處理部務。	一、按現有中央二級行政機關之十八個部中，計十四個部設置副首長三人，襄助首長推動政務。審計部掌理全國各機關(構)財務審計，下設八個審計處及十五個審計室。隨政府職能日益擴張，政府收支預算規模擴張，審計業務愈趨繁重，允有增置副審計長之需求，襄助審計長新興審計工作，並加強審計業務對外溝通，回應各界期許。爰審計部置政務副審計長一人，常務副審計長一人至二人，修正第一項。 二、基於審計業務專業性考量，且不論政務或常務副審計長，依審計法規定，皆須依法獨立行使審計職權，不受干涉，並受超然獨立之審計長指揮監督。明定政務副審計長資格，以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為限，增訂第二項。

提案人：

主席：條文已經宣讀完畢，現在進行討論，我們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問在場委員，本案是否要進行大體討論，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我看就直接進行逐條審查，現在繼續進行逐條討論。

第七條有監察院提案、吳宗憲委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李彥秀委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翁曉玲委員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在場只有翁委員，請提案人翁委員先表達意見。

翁委員曉玲：本席的修正動議大方向是支持審計部所希望增設政務副審計長這樣的意見，但前提是他必須是專業的，而且曾經擔任過審計官，所以我提出修正動議，就是把現行審計部組織法任用審計長資格的前兩款，未來政務副審計長也必須符合，亦即曾經擔任過審計長，或副審計長五年以上，或審計官九年以上，表現良好者，才可以擔任政務副審計長。這個部分其實之前也跟審計長溝通過了，基本上，他也同意我這樣的修法。還有為什麼這裡會用「政務副審計長」的用詞，因為在其他的組織法裡面，都有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的分別，就是前面會加「政務」，所以我的修法同樣是把政務副審計長跟常務副審計長講清楚，常務副審計長是一到二人，政務副審計長就是一人，以這樣的方式來表達，謝謝。

主席：OK，請機關說明。針對翁委員的修正動議，先請審計長說明機關的看法，然後再請銓敘部做意見表達。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尊重翁委員的修正動議，第一，第一項部分，目前體例上都是這樣規定。第二，針對副審計長要求的專業或獨立性都有強化，可以解除大家的一些疑慮，所以我非常認同翁委員的提案，也尊重翁委員的建議。

主席：銓敘部呢？想好喔！

王司長永大：現在是講處長那一塊？

陳委員培瑜：修正動議啦！是翁委員的修正動議。

王司長永大：修正動議……

主席：現在是討論修正動議，就是翁委員的修正動議。

王司長永大：政務副審計長的部分，我們尊重大院決議，因為這涉及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是人總的權限和大院審議的權責。

主席：你這樣說？我是要問你們的心裡話啊！現在審計長是尊重翁委員的修正動議，那我當然也要問你們銓敘部的意見。

王司長永大：修正動議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也可以同意，因為是讓他比較專業、比較獨立一點。

主席：所以你們兩個機關全部都同意？

王司長永大：是。

主席：針對第七條，在場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培瑜：我沒有意見，只是要請銓敘部再次確定，因為翁委員的修正動議把人數、相關工作分

配、職等都寫得非常清楚，甚至是副審計長的任用資格，這你要確定喔？要確定喔？拜託，要再三確定，你剛剛好像沒有……

主席：如果你們都沒有意見，就要照翁委員的……

陳委員培瑜：對，你要看一看，他還寫到資格適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王司長永大：這個部分，我們尊重……

陳審計長瑞敏：那是審計長的規格。

王司長永大：對，副審計長這一塊，我們認為沒問題。

主席：OK，這樣第七條就照翁曉玲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接下來看第十條。有監察院提案及李彥秀委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李委員沒來，請機關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同意李彥秀委員的修正動議，因為我本來是預估 1 到 3 年的需要，現在他用到 5 年，因為組織法員額夠，剛剛郭委員也問過人總，他是支吾其詞，不一定會給我們人，但在法制上，空間已經很小，我們就照李委員建議的意見來努力。

主席：銓敘部？

王司長永大：第十條銓敘部沒意見。

主席：你們沒意見，人總呢？你們有意見嗎？因為提案委員不在，沒有辦法替他……因為他的條文就寫在這個地方，所以要請你們表達。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先發問……

主席：沒關係，先讓他講一下，你們要講嗎？

廖專門委員鎮文：是，原則上第十條的部分，人總尊重。

主席：好，你們也尊重。來！在場委員。

陳委員培瑜：我不是李彥秀委員拜託的，但我們來看一下李委員的修正動議，他說「主任秘書一人，得由審計官兼任」，審計長，這個也 OK 嗎？

陳審計長瑞敏：OK，因為我們人力不足，所以我通通把行政人力調來做審計人力，但我們的主任秘書如果不是審計官，就不能查帳、不能看審核報告，只能幫我做一些行政工作，所以現在改由審計官兼任。有的時候人力不足，各方面都要想方設法。

主席：我知道陳委員的意思，就是這樣會不會是比較低階者去兼任高階？

陳審計長瑞敏：他是十二職等，審計官也是十二職等，但是審計官要查帳、要看審核報告，所以已經納入我們……因為我們所有的公事都要經過主任秘書，如果是行政人員，那就只負責行政，我現在要他也負責審計業務。

主席：聽你的不夠準確，來！銓敘部，這牽涉到……

陳委員培瑜：請銓敘部。

王司長永大：他們現在是要照李彥秀委員的修正動議，就是原先擬的簡任那一塊不列進來，只增加

薦任職務，薦任職務總共增加十八個，就這一塊，銓敘部尊重。

主席：好，你們也尊重。還有其他委員有什麼看法？沒有的話，就要照李彥秀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喔？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

主席：好，第十條就按照李彥秀委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接下來審查第十四條。有監察院提案及李彥秀委員等三人所提修正動議。

請機關先表達看法。

陳審計長瑞敏：本來我們擬的是十二職等到十三職等，委員的修正動議是照現在的體制都改成十三職等，符合現在所有機關的體制，我們也不會比人家矮一等，這部分我們敬表尊重。

主席：好啦！聽懂啦！銓敘部。

王司長永大：因為審計處是審計部的下屬機關，如果處長要由審計官兼任，那麼職務列等就要拿掉，回到原先組織通則規定的十二職等處理，將來再去修組織通則。因為目前的審計官是列十二職等，如果這個地方的審計處處長列十二職等到十三職等，跟其他機關比較是衡平，不過如果這樣規定下去，變成審計部最高列等到十三的職務，會跟部會的層級不衡平，所以我們建議，如果要這樣處理，要嘛就是由審計官兼任的這部分拿掉，要嘛就職務列等拿掉。

主席：哇！你們兩個在拚輸贏……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啦！

主席：等一下，沒關係，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不同看法？好，你們兩個先吵一架。

陳審計長瑞敏：這樣啦！現在通則是十三職等，我剛才也跟銓敘部說過，法的規定已經是十三職等，你們怎麼叫我列等表用十二職等？他說要我們去修法，我們怎麼修法他都尊重，所以我們才送修正案，改成十二職等到十三職等。剛剛所有委員通通表示支持，因為地方通通是十三職等，中央部會也是十三職等，我們的法也寫十三職等，但銓敘部不讓我們用十三職等，用一個行政命令壓下來，所以我剛剛心情才會很差。他剛才說的跟他們部長說的……我去找部長時，部長很高興的說好、好，符合規定，他們的公文也說這個合規定啊！

主席：沒有啦！他們的公文我沒有看到，部長也沒來，你們兩個無法對質，不算數啊！

陳審計長瑞敏：我拿給你看，我拿公文給你。

主席：我判斷不出來你跟沒有來的部長誰講的是真的，因為你們現在意見是……

陳審計長瑞敏：看公文啦！看公文。

主席：來，銓敘部。

王司長永大：我說一下，當初可能部長這邊跟我們部長談的，沒有講到兼任那一塊……

陳審計長瑞敏：兼任就是……我剛才有說啊！

主席：人家說你沒說到。

陳審計長瑞敏：兼任是這樣，我的審計官是兼……他們都要出去查帳，不然廳長不能出去查帳。

主席：你們兩個不用吵，我問總員額，人總來，你們表達一下看法，不然我要處理了。人總你們對這個的看法。

廖專門委員鎮文：這個涉及到官制官規，所以我們原則上……

主席：坐前面一點沒關係，今天你代理來，你就是最大的，你代表機關。

廖專門委員鎮文：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原則上因為這個涉及到官制官規，所以我們也是尊重銓敘部的意見跟大院的決議。

主席：好啦！這樣我聽懂了。

來，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因為剛剛銓敘部所提的問題，我不是很了解，你的意思是說要就是把審計官兼任這一句刪掉，然後只保留職務，列簡任第十二到第十三職等，是嗎？或者是直接寫置處長一人由審計官兼任，然後就不列職等，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他的本職……

王司長永大：本職審計官還是列十二職等而已，其實……

翁委員曉玲：所以簡單來說，就是你們基本上是不太同意審計處的處長列為十三職等，是嗎？

王司長永大：這一塊我們是可以同意，他如果再修那個組織通則，那就沒問題，不過因為他修在這個地方，感覺上變成是審計部的一個內部職務，內部職務……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只是認為他的這個修法，他放的位置可能不是太適合……

王司長永大：對。

翁委員曉玲：但是如果真的修在這法律裡面也沒有什麼關係，因為你的大方向、重點是一樣嘛！只是你認為說其實不見得一定要修法，修組織通則就可以了，是不是？

王司長永大：對，修組織通則可以。

翁委員曉玲：對，所以基本上就是你們還是認為說，其實審計處的處長可以列為十三職等的這件事情是沒有問題的？

陳副司長桂春：委員，可以補充報告一下嗎？

翁委員曉玲：是。

陳副司長桂春：因為現在中央二級機關，就是司處長、主任秘書這些職務都是十二職等而已，中央三級機關的首長有十三職等，所以我們要強調的是說處長可以，但是是三級機關的首長十三職等，不會是審計官來兼這個處長列十三職等。

翁委員曉玲：好。那接下來我想請教審計長，如果現在按照銓敘部建議的話，就是如果我們的條文直接寫審計部所屬審計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到第十三職等，把審計官兼任的這個詞拿掉，那審計處處長有可能由非審計官來擔任嗎？在過去向來的慣例裡面，有沒有說審計處的處長是由非審計官來擔任？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這樣建議啦，我只要能通過，方法我都沒意見，其實我的法已經十三職等了，那他們就卡來卡去，卡得我也不知道如何是好啦！他們的人事主任……

翁委員曉玲：沒關係，審計長，我只是希望知道現在的審計處處長有沒有可能是……

陳審計長瑞敏：我不知道我送去了以後，他們說不行、不行，你是十二職等。

主席：我聽懂了。

翁委員曉玲：現在的審計處處長有沒有可能會由非審計官來擔任？不可能嘛！一定都是審計官嘛！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一定會派審計官，因為他要負責查帳。

翁委員曉玲：是，好，了解。

主席：謝謝翁委員。這樣啦！審計長，提案委員李彥秀委員現在也到場了，你們現在準備一下，參照這麼多委員的意見，你們研擬相關的文字提出來，我今天讓它出去。

陳審計長瑞敏：好，多謝。

主席：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主席：我們接下來請提案委員李彥秀委員。你們趕快擬一下喔！

李委員彥秀：非常感謝主席，我讓大家可以好好吃個便當，所以我儘速簡短，感謝大家第十條的部分遵照我的版本通過。

第十四條的部分，看起來有機會有共識，那我還是要再一次強調，謝謝主席給我講一、兩分鐘的話，我還是認為國外主計單位在監察院底下都是一個獨立單位，而且它的層級不能太低，那當然更重要是維持監察、審計的獨立，讓我們所有人民可以信服、信任這樣的一個單位是很重要的。

另外，如果派一個……既然我們的審計長是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的，那我們怎麼會在他底下派一個政務任用的第七條副審計長，這就會讓外界……我們今天在討論的是一個組織草案的調整，政黨都會輪替，但我們希望我們這個組織是人民可以信任的，所以我一直認為用政務派的副審計長，這個邏輯是很怪的，派一個政務官在裡面督軍，這個邏輯實在是……未來如何去維持審計處審計單位的獨立性……我知道啦！但是我還是要稍微講一下，我還是認為我有不同的意見跟看法。即便最後過了，當然這個還有朝野協商，我也還會再去講，冷凍期間我還是可以去表達我的意見，但是我覺得審計長未來如何……我不知道接下來會派的是誰，如果萬一是通過的話，你底下有這麼多的人，有這麼多的事項，你如何去維持每一個案件審計單位的獨立性、客觀性、中立性，這個就是很大的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大家都懷疑，但是翁委員已經幫我們解這個問題，我們是強化了審計的獨立還有專業，所以那個資格限定很嚴。

李委員彥秀：但是常務任用也是一樣啊！也是可以維持這樣的功能啊！全部都常務任用也是可以啊！政務任用難免就……我是總統這邊派下來的、行政院派下來的，我怎麼好去檢討我的國防部、我的環境部、我的勞動部……

陳審計長瑞敏：翁委員如果可以接受，我就接受，我就是讓事情順就好了啦！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常務就對了啦！

陳審計長瑞敏：對啦！也沒關係啦！大家都懷疑啊！可是對不起翁委員就是了。

主席：好，聽懂了。謝謝李彥秀委員的發言。

我先來處理一下，在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文字提出之前，我們先來處理幾個附帶決議，一共有兩案，那之後再回頭來處理第十四條。這兩案請一併宣讀，宣讀以後我們再逐案來進行處理，請宣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

我國中央政府採五權分立制度，審計權與彈劾、糾舉等權，同為監察權之一，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之。為讓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爰此，副審計長之任用資格均應以現任審計官為優先考量，以確立審計權之獨立性。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林德福

附帶決議 2：

有鑑於近年政府收支預算規模持續迅速擴張，審計部所審核監督預算收支金額從八十五年度十一兆三千六百九十七億餘元，至一百十四年已增長至二十七兆五千一百八十四億餘元，審計業務明顯愈趨繁重。惟地方審計處室現有預算人力大多不足法定下限，若未能同步及時補足審計相關人力，恐無法支應業務需求，善盡監督職能。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積極協助，於三年內分別就 6 個直轄市審計處增給預算員額 12 人、15 個縣市審計室增給預算員額 75 人，以提升地方審計量能，善盡審計職責。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附帶決議第 1 案，這寫得很清楚了，但是還是要問一下提案委員要不要再補充說明？如果沒有補充說明的話，我們針對附帶決議，請問機關有沒有其他意見或者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尊重。

主席：好，尊重，附帶決議第 1 案就通過。第 1 案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2 案機關有沒有意見或者文字修正？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尊重。

主席：來，人總。

廖專門委員鎮文：主席，還有提案委員，人總這邊表達一下，附帶決議第 2 案，因為涉及到預算員額增加的部分，第一個是監察院也在總員額法的適用範圍，然後再加上審計部其實是監察院、立法院跟行政院之間跨院際之間的協調，所以是不是可以容我們在附帶決議的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人力部分統籌積極協助，就是不要直接限定年份和人數，這樣跟審議的結果……而且這個還要到院長的部分，可能不是我們這邊可以……

主席：好啦！那你擬一下修正文字好不好？

廖專門委員鎮文：是。那我們……

主席：我們等你。

廖專門委員鎮文：是。

主席：你們溝通一下，擬一下修正文字。等你們喔！

以上是針對這個附帶決議。

審計長，還有第十四條的修正文字喔！我都不知道審計長那麼厲害，有辦法把藍、白都搞定，功力有夠高！

今天我儘量都照你們的意思，尊重機關啦！審計長，照你們的意思啦！好不好？文字你們擬出來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擬出來了，我報告一下：審計部所屬審計處，置審計官兼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這個也和銓敘部討論過了。

主席：講好了嗎？

陳審計長瑞敏：講好了。

主席：第七條已經宣告過了，現在是在處理第十四條。把修正文字印出來，給在場委員每人一份。雖然講好了，還是要印出來給大家，然後再念一次。

如果文字大家看完，沒有問題的話，就請在場委員簽一下名。

王司長永大：因為用「審計官兼處長一人」，表示那個職務已經是審計處的人，而不再是審計部的人。

陳委員培瑜：好，我聽懂了。

陳審計長瑞敏：就照他的啦！就照銓敘部的。

主席：沒關係，他們講好就好。也不要讓銓敘部覺得他們今天全部棄械，這樣也不好。人家也有堅持啦！

王司長永大：其實剛剛我們已經放掉一塊，本來審計部是私下跟我們講，簡任非主管那一塊不修，不過看起來今天是會額外去加薦任的員額；除了他們原先的提案以外，額外去加薦任員額，簡任的員額會照他們原先的提案通過，那一塊已經是增加出來的了。當然，薦任員額因為並沒有增加科長的員額，也就是「簡非」（簡任非主管）的比例已經到 150 了，這一塊其實就會超出現有的配置比例……

主席：所以我才會要每個機關都表達意見！

王司長永大：因為剛剛審計部是講那一塊不修啊！

陳審計長瑞敏：向委員報告，我的科長也要，因為我的任用條例裡面一定都要用審計兼，因為他要帶人出去查帳。這是我們的特性，把我們的特性拿到行政部門，用那個來處理就很困難。

主席：我聽得懂啦！表達意見就好。

第十四條的修正動議呢？

就照銓敘部的意思啦！這樣可以嘛？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

主席：今天你們兩個單位各有堅持，不過這也是好事。

請議事人員宣讀新收修正動議。

4.修正動議

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四條　審計部於各省、直轄市、縣(市)酌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項，並得由審計部指定兼辦就近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審計事項。 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部所屬審計處，置審計官兼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除前項規定外，審計處(室)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項，並得由審計部指定兼辦就近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審計事項。 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處(室)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翁曉玲　　李彥秀　　王義川　　陳培瑜

主席：各位對第十四條的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

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依討論後的修正文字通過。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召委。

主席：接下來是附帶決議第 2 案。文字修正擬好了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是照人事總處的意見。

主席：你按照人事總處的意見？

陳審計長瑞敏：大家事情順就好啦！

主席：好啦，你們三個單位今天各有堅持。

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 2 修正後的文字。

附帶決議 2 修正後文字：

有鑑於近年政府收支預算規模持續迅速擴張，審計部所審核監督預算收支金額從八十五年度十一兆三千六百九十七億餘元，至一百十四年已增長至二十七兆五千一百八十四億餘元，審計業務明顯愈趨繁重。惟地方審計處室現有預算人力大多不足法定下限，若未能同步及時補足審計相關人力，恐無法支應業務需求，善盡監督職能。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積極協助，並就直轄市審計處及縣市審計室業務實際需要及推動數位審計情況，核實審議適時增加合理人力，以提升地方審計量能，善盡審計職責。

主席：文字只有你自己一個人念，我們大家都沒看到！

好啦！附帶決議你們也沒怎麼在遵守，就照這樣通過好了，但是以後不要這樣子，以後要念，每個人手上都要有一份。

不然還是印出來好了，大家看看印出來的和你念的一不一樣。總是要確認嘛！對不對？這是最基本的，不然會「呷緊弄破碗」。既然今天監察院把這個草案提出來，在場委員或者各政黨

也提出修正案，經過大家的討論，機關代表不同的意見攻防、反駁，各有堅持、各有底線，然後折衝，這樣也很好啦！我們看看今天，以後就看立法院的運作可不可以變得這麼順，所以，讓你們三個單位吵架是有特別的用意，這個是好事啦！立法院如果吵吵鬧鬧、一事無成，老百姓也會覺得在看笑話，人家也不會尊重我們。

文字給各位委員了嗎？

各位委員請看附帶決議 2 的修正文字，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簽名。

翁委員曉玲：本席有一點小小的文字修正，建議最後改為「並就直轄市審計處及縣市審計室業務實際需要及推動數位審計情況，逐年核實審議，增加合理人力……」，就是增加「逐年」二字，要逐年核實審議，增加合理人力。可以嗎？

主席：好，加上這兩個字。資料趕快重印，然後請大家重新簽名。

大家都簽了吧？

附帶決議 2 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本案是否須交黨團協商？

翁委員曉玲：不用。

陳委員培瑜：不用。

主席：那麼本案就不須交付黨團協商。

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附帶決議 2 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今天非常順利。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法務部、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就「八百萬助理費變成小金庫，立法院組織法恐成自肥法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案。

答詢官員　法務部法制司司長洪家原

審計部副審計長李順保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陳慧娟

立法院副秘書長張裕榮

立法院法制局局長郭明政

立法院人事處處長黃瑞月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李怡萱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陳培瑜　吳宗憲　羅智強　林倩綺　翁曉玲　沈發惠　王鴻薇　王義川　吳思瑤　莊瑞雄　傅崐萁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正鈐　葉元之　楊瓊瓔　蘇清泉　謝衣鳳　陳冠廷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司法院副秘書長　王梅英

主　　席：翁召集委員曉玲

專門委員：陳杏枝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余俊緯
專　　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司法院副秘書長就「民法繼承編特留分制度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陳培瑜、吳宗憲、羅智強、林倩綺、翁曉玲、沈發惠、王鴻薇、王義川、吳思瑤、莊瑞雄、謝衣鳳提出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錯誤跟遺漏的話，我們議事錄就確定。

我們接著介紹在場委員以及應邀列席官員，先介紹在場委員黃國昌委員、王義川委員，還有許智傑委員、陳培瑜委員；接著介紹應邀列席的人員，今天人數比較多，我們就介紹主要的人員，法務部法制司司長洪家原、審計部副審計長李順保、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陳慧娟、立法院副秘書長張裕榮。其餘未及介紹的列席代表就請參閱名單，我們就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機關	職稱	姓名
法務部	法制司司長	洪 家 原
	參事	謝 志 明
審計部	副審計長	李 順 保
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主計長	陳 慧 娟
	內部審核研究小組主任	黃 叔 娟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 子 菡

機關	職稱	姓名
立法院	(秘書長請假) 副秘書長	張 裕 榮
	法制局局長	郭 明 政
	人事處處長	黃 瑞 月
	主計處處長	許 靜 江
銓敘部	法規司研究委員	李 昭 賢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安衛防護處副處長	童 嘉 為
內政部	民政司專門委員	戴 淑 篁
外交部	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	黃 仁 良
國防部	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處長	簡 熒 宏
勞動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	李 怡 萱
勞動部	勞動法務司專門委員	林 佳 世
大陸委員會	法政處副處長	董 玉 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培訓考用處處長	李 花 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法政處處長	蔡 金 誥
國家安全局	專門委員	黃 曜 原
內政部警政署	保安組副組長	王 炳 睿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法制事務組組長	林 裕 嘉

主席：本次的議程我們分別排定專題報告為「八百萬助理費變成小金庫，立法院組織法恐成自肥法案？」以及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案，會議循例採一併報告、綜合詢答。我們現在來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

先進行討論事項之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請提案人許委員智傑進行提案說明。

許委員智傑：主席、大家好。今天周萬來秘書長怎麼沒有來？

陳委員培瑜：不敢來，韓國瑜幫他請假。

許委員智傑：今天要審法案，照理講秘書長應該要到的，所以我們要公開的譴責一下他為什麼不敢來。

這個案子其實蠻沉重的，就是未來最重要的方向，傅崐萁所說的法案，什麼叫進步法案？事實上，我提的這個案子才是進步法案，我們要如何讓我們的助理法制化？助理是我們的夥伴、我們的家人，更是推動臺灣民主政治、國會議事運作相當重要的一環。在很久以前我就提出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就是為了提升助理的薪資待遇，保障助理的工作權益，同時加上責任跟義務，包括利益迴避、保密規範、滲透間諜等，就是為了更符合社會的期待。今天現場不

論藍、綠、白的許多助理都非常反對這樣一個自肥的法案，還有很多沒有到場的是敢怒不敢言。

今天也謝謝莊瑞雄召委排審，讓助理的權益再度受到重視，立法院是代表民意捍衛正義的最高殿堂，應該不是自肥跟喬助理費的爭議場所，國民黨的立法提案要讓助理費除罪化，讓每年數百萬的公帑變成可以免檢據核銷、統籌運用的小金庫，這個不是國會改革，而是國會沉淪。將來這個重點有三個：第一個，提供薪資標準，鼓勵人才久任；第二個，明確法律定位，保障助理權益；第三個：強化倫理規範，公開、透明、防弊。我們希望跟助理站在一起，不要把助理當奴工，而是當夥伴，公款公用，讓它公開透明。當然未來最進步的方向，應該是朝這個方向走，國民黨現在的這個案子其實是退步的法案，當然我們也可以思考到國民黨為什麼會提這個法案，他們想到因為以前很多的助理費有爭議，現在有些人在監獄裡面關著、有些案子在審理當中。

我是這樣子建議，事實上這些助理費以前有很多是認識不清，或者有一些虛報，抑或是用不同人頭，不管他怎麼報，只要沒有中飽私囊，是不是他們認錯、檢討、改進、還錢，沒有犯意，請求輕判，讓他們有緩刑的機會？我覺得這個是司法的部分，當然司法的部分歸司法，我們不能去干涉，但是如果有一些並不是本來就有犯意、本來就沒有中飽私囊，這樣子的人、這樣子的民意代表，有沒有讓他們有我剛提過的認錯、檢討、改進、還錢，沒有犯意，請求輕判，讓他們有緩刑的機會？現在有很多的案例，我們看得到的包括以前的潘懷宗及現在的黃紹庭，像這樣子的其實目前有很多，因為他們還在審理當中，有沒有這種機會？我希望法官也可以用這樣子的角度來斟酌，很多人並不是真的本來就有嚴格的犯意，當然他有犯意而被關就是應該的，如果沒有犯意而被關，其實這個部分我覺得大家有一個思考的空間。就以前跟以後的部分，以前，我認為應該用這個角度來處理有關於助理費爭議的問題；以後，應該是朝我現在講的，即我自己的提案，就是公費助理任用法，這樣才是一個進步的方向，請大家斟酌，謝謝。

主席：謝謝。

接著請機關代表報告，每位發言時間 3 分鐘。

先請法務部法制司洪家原司長。

洪司長家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謹代表法務部報告，說明如下：首先，針對專題報告部分有兩點：第一點，不論立法院組織法是否修法，助理費的資金來源仍然屬於公帑，而對於任何公職人員來說，公款公用都是很重要的準則，倘因助理費的性質變更而對此產生疑義，甚至是否有生除罪化效果的質疑，此攸關公共利益及廉政要求，建請能夠廣納各方意見並審慎研議。第二點，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中有揭櫫，利益迴避乃任何公職人員行使職權均應遵守之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也有規定，「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這主要就是為了避免遭人質疑，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也有說明。針對陳委員等 28 人所提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將國會助理費性質定性為「對於委員之補助款」，並改為「由立法院撥予立法委員統籌運用，免檢據核銷。立法委員統籌運用項目不限於助理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費用、助理文康活動費用、依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應由

雇主負擔之相關費用及辦公事務費用。」從上開的性質改變，我們可以看出來，事實上已增加立法委員的實質收入，所以是不是應該依照剛剛所揭櫫的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以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的意旨，自次屆起實施，建請一併審酌。

第二點是針對許委員所提出的「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說明。第一個部分是針對草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立法院公費助理」，但是在法制上來講，它後面並沒有相關文字的定義說明。第二個部分是針對草案的第十一條第二項「公費助理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情節重大者準用第一百三十四條處斷」，這邊有兩個說明：第一個是按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的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很顯而易見的是，第一百三十一條就是所謂瀆職罪章中的罪，所以第一百三十一條跟第一百三十四條其實有這樣的一個關係，是不是這個時候還能夠再適用或準用第一百三十四條是有一些疑義的。第二個，所謂的「準用」是指某事項所定的法規，於性質不相牴觸的範圍內，適用其他事項。意思就是它不是完全適用所援引的法規，而是性質上相當的部分允許，才始得為之。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如果這個事涉罪刑的處罰，原則上都要求要明確化，這個時候適不適宜用「準用」的立法方式為之，建請再酌。

至於提案其他的部分，事涉公費助理聘僱、遴選及相關資訊之公開透明、助理費數額調整機制，還有資深助理資格等等，這些部分本部都尊重委員的職權行使以及大院的審議結果，謝謝。

主席：好，謝謝，等一下還有機會補充說明。

接下來請審計部李順保副審計長報告。

李副審計長順保：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審計部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專題報告，至感榮幸，簡要報告如下：有關大院公費助理預算的編列跟執行情形，依據大院 114 年度單位預算，是在工作計畫「公費助理」項下編列人事費有八億五千萬餘元；另外，業務費部分是三百六十六萬餘元，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公費助理」項目預算執行結果，累計實現率大概是 95%。

另外，在有關審計實務部分，審計部執行審計工作都是以相關的法律、法定預算及機關訂定的各項規定等作為審核的準據。至於相關支出憑證的審核，主要是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的「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最後，依據大院組織法規定，還有 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大院訂定的「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補助要點」等規定，公費助理酬金、獎金，經過造冊直接撥給助理，加班費是依加班清冊覈實撥款，健康檢查費也是每人每年在上限 4,500 元的情況之下，檢附相關醫療機構單據核銷。倘大院組織法與公費助理有關的條文經過修正公布，本部當據以辦理相關審核事宜。以上報告，謹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副審計長。

接下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慧娟副主計長。

陳副主計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很榮幸應邀列席貴委員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於「八百萬助理費變成小金庫，立法院組織法恐成自肥法案？」議題提出報告。謹簡要說明如下：

壹、前言

立法委員公費助理制度係基於「立法院組織法」所設計，提供必要人力與資源，協助委員行使職權、提升問政品質。

貳、目前公費助理核銷方式

一、人事費：

(一)公費助理之薪資、年終獎金、加班費：每年依立委人數及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有關立法委員及黨團助理薪資、加班費等上限，以及年終獎金按 1.5 個月薪資編列，並按助理名冊等核銷。

(二)退休準備金及勞健保：每年依公費助理人數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編列預算，並按助理名冊核銷。

二、業務費：

(一)文康活動費：依公費助理人數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本總處所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每人每年 3,000 元編列，並檢據核銷。

(二)健檢費：依立法院組織法公費助理員額上限之半數（每人 2 年 1 次）及立法院所定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補助要點，補助基準每人每年 4,500 元編列，並檢據核銷。

參、內部審核規範

政府各項經費支出之財源均屬公款，須依預算所定用途執行，且各機關支用公款應取具合乎支出用途之相關單據核銷，由報支人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尚無任何例外。

肆、結語

有關立法院組織法與公費助理有關條文之修正擬議，建議審慎評估，以確保公款妥善運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副主計長。

接下來我們要請立法院做報告，今天周萬來秘書長請假，請假條在我手上，按照整個議事規則，本來就可以這樣處理，但是比較可惜，本來整個法案的負責就是我們立法院，但秘書長今天在朝野協商，那就很可惜了，安排得很巧妙，本來朝野協商都是在下午進行。所以今天這個案子就由張副秘書長報告，你這樣剛好算是護駕有功。

請立法院張裕榮副秘書長報告。

張副秘書長裕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周秘書長刻正參加黨團協商，由我副秘書長來代理。

今日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深感榮幸。針對今日議程所列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之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委員參考。

為輔助立法委員專業問政、處理行政庶務及選民服務，立法院於民國 74 年經院會決議，增列

政府公費補助每位委員「助理研究補助費」每月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係以公費補助立法委員研究之用，彌補委員財力不足。

且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8 人至 14 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準此，公費助理聘用的主體為立法委員，亦即委員與助理間的關係是聘僱契約關係之雙方當事人；立法院依規定僅負編列預算與撥款之責，居於協助行政作業的角色，而非聘用助理的主體。

因此，有關公費助理之遴聘、解聘、聘用資格、薪資、工作內容、差勤管理及各項人事管理等，均屬雇主（即委員）權責，立法院僅依各委員辦公室提供委員親簽之聘書及遴聘異動表等資料代為辦理其所屬公費助理薪資核撥及勞健保加退保等相關事宜。

至於本次貴委員會所排許委員提案涉及黨（政）團及委員聘任公費助理相關內容，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副秘書長。

其餘提出書面報告的機關有沒有口頭補充？銓敘部？沒有。內政部？也沒有。外交部？勞動部？大陸委員會？都沒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也沒有。國家安全局？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如果沒有補充報告，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法務部書面資料：

「八百萬助理費變成小金庫立法院組織法恐成自肥法案」專題報告以及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八百萬助理費變成小金庫，立法院組織法恐成自肥法案？」專題報告，以及審查大院委員許智傑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一、有關「八百萬助理費變成小金庫、立法院組織法恐成自肥法案？」專題報告部分：

(一)目前助理費之支應屬公帑，每年需編列預算，立法委員助理費則須經國會審查與議決。因資金來源仍屬公帑，倘欲藉由變更助理費之性質以達到事實上除罪化之效果，涉及公共利益及廉政要求，建請廣納各方意見，審慎研議。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利益迴避乃任何公職人員行使職權均應遵守之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按：該條現已修正為『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三)陳玉珍委員等 28 人所提「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將國會助理費性質定性為「對於委員之補助款」，並改為「由立法院撥予立法委員

統籌運用，免檢據核銷。立法委員統籌運用項目不限於助理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費用、助理文康活動費用、依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應由雇主負擔之相關費用及辦公事務費用」及「助理資格、薪資、聘用期間、工作內容及管理等事項，由各立法委員自行定之並申辦相關保險及退休金事宜」。將目前實務上認定非屬立法委員薪資之助理費，變更性質為「實質薪資之一部分」，究其實質，似屬上增加立法委員報酬或待遇。從而，是否應依前揭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之意旨，自次屆起實施，始符合我國憲法框架秩序。建請一併審酌。

二、有關許智傑委員等 32 人所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部分：

(一)草案第 3 條第 1 款就「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立法院公費助理（以下簡稱公費助理）。」並未定有相關定義文字，建請釐清。

(二)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費助理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情節重大者，準用第一百三十四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按「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內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其他事項。換言之，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僅在應予準用事項之性質允許之範圍內，始得為之。基於罪刑法定原則為民主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且處罰規定應予明確，以「準用」之立法方式為之，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三)其他提案內容，涉及公費助理聘僱、遴選及相關資訊之公開透明；助理費數額調整機制及資深助理資格、敘薪；助理相關權益保障以及其相關義務等事項，本部尊重委員之職權行使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審計部書面資料：

「八百萬助理費變成小金庫，立法院組織法恐成自肥法案？」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本部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專題報告「八百萬助理費變成小金庫，立法院組織法恐成自肥法案？」，至感榮幸，茲簡要報告如次：

壹、立法院組織法現行規定

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8 人至 14 人，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支應助理費、補助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第 33 條規定，各黨團置公費助理 10 人至 16 人，相關費用依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貳、公費助理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依據大院 114 年度單位預算，係於工作計畫「公費助理」編列人事費 8 億 5,203 萬 9 千元（含公費助理酬金、獎金、加班費）、業務費 366 萬 8 千元（健康檢查費）（下表）。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公費助理」預算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6 億 8,006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數 7 億 1,560 萬餘元 95.03%）。

114 年度立法院編列公費助理預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合　計	855,707	
人事費	852,039	按委員 113 人，每位委員 8 至 14 位公費助理，及黨（政）團 3 個，每 1 黨（政）團公費助理 10 至 16 人，編列公費助理酬金、獎金、加班費。
公費助理酬金	643,046	
獎金	80,381	
加班費	128,612	
業務費	3,668	按委員 113 人，每位委員公費助理至多 7 人，黨（政）團 3 個，每 1 黨（政）團公費助理至多 8 人，編列健康檢查補助費，每人每年 4,500 元計列。
健康檢查費	3,668	

資料來源：整理自立法院 114 年度法定預算。

參、審計實務

本部執行審計工作，係以法律、法定預算及機關訂定之各項規定等為審核準據。至於相關支出憑證之審核，則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又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肆、結語

依據立法院組織法規定、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大院訂定之「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補助要點」等規定，公費助理酬金、獎金，經造冊撥予助理，加班費依加班時數清冊覈實撥款，健康檢查費以每人每年 4,500 元為上限，檢附醫療機構單據核銷。倘立法院組織法與公費助理有關條文經修正公布，本部當據以辦理審核事宜。

以上報告，謹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銓敘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部就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案，提出說明如下：

本案係鑒於立法院公費助理係協助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之人員，參與政府運作過程，可能涉及國家安全事項，是為強化倫理規範並鼓勵人員久任以增進專業性，爰明確規範其進用程序、相關權益、行為義務及倫理規範等事項。基於立法院公費助理為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公費助理與各黨團或立法委員間係簽訂私法勞動契約，尚非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對象。是以，本案對於公費助理相關規範，尊重相關主管機關意見與大院審議權責。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開會審查許委員智傑等 23 人所提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本部應邀列席，謹說明本部意見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草案第 7 條規定公費助理執行職務遇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治安機關應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辦理 1 節：

依據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2 條規定，立法委員關係人，係指立法委員之配偶、其直系親屬及公費助理。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因行使職權，而受他人強暴、脅迫或恐嚇，致其本人或關係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受有危害之虞時，得通知治安機關予以保護，治安機關亦應主動予以保護。

考量立法委員或關係人受有治安機關之保護而無安全之虞時，才能免於恐懼、善盡言責、監督政府，治安機關接獲保護通知時，即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並視案情需要，運用適當方法或協調相關機關，採取保護措施，並於事由消滅後停止保護，草案第 7 條本部敬表同意。

二、草案第 18 條規定公費助理離職後 3 年內，不得遊說原聘僱單位 1 節：

查遊說法第 10 條規定，將各級民意代表排除於「被遊說者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 5 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規定之外。其立法理由係考量各級民意代表因其性質與其他公職人員不同，其離職後較無利益衝突或因職務關係對原服務機關施壓之顧慮，爰排除適用。是否規範公費助理離職後一定期間內不得遊說原聘僱單位，建請審酌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外交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感謝邀請本部列席貴委員會，本部謹就委員所提草案說明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鑒於立法院公費助理為輔佐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之人員，有其工作性質特殊性，透過制定「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下稱本法），有助強化其倫理規範，明定其應負之義務，避免利益衝突及防止滲透、間諜等涉及國家安全行為，並促進資訊公開透明，保障其勞動權益，本部敬表尊重。

二、本法草案第 16 條係規範不得任用為公費助理之情形，該條第 2 項規定，犯或曾犯涉及反滲透法、國家安全法等行為者，不得聘用為公費助理；惟若有自首或於事後逕行舉報，因而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或有事實足證受聘僱單位指示而行者，不在此限。然觀諸「反滲透法」第 5 條第 3 項，係針對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就國防、外交等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進行遊說者，定有刑罰，而本法草案針對較一般人更易接觸涉及國家安全政策或官員之立法院公費助理，反另訂有上述除外規定，是否有法規輕重失衡之虞，敬請參酌。

勞動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許智傑、郭國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召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許智傑、郭國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案，謹就委員提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前言

保障與維護勞工之勞動權益，向來是勞動部關切與施政的重點，國會助理相關勞動權益說明如下：

一、國會助理相關勞動權益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國會助理（立法院公費助理）自 87 年 3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相關勞動條件不得低於該法所訂最低標準。

二、國會助理終止契約與離職證明應依勞動法令辦理

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第 1 項已明定公費助理係與委員同進退，立法院公費助理業務具有特定期間及特定目的，因此雙方得依勞基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簽訂特定性定期勞動契約，如有符合勞基法第 10 條規定「定期契約屆滿後未滿 3 個月另訂新約」之情事，該公費助理之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國會助理如需申請離職證明得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國會助理安全衛生事宜得優於法令辦理

現行任職於政府（民意）機關之人員未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健康檢查規定之適用，雇主可基於福利措施或健康管理需求，優於法規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貳、結語

本部向來重視各類工作者勞動權益，本次制定法案內容所涉立法院公費助理聘用規範、資格、義務等內容，以鼓勵人員久任，立意良善，本部敬表尊重。茲因本法案之法制主管機關為立法院，本部尊重立法院意見及委員會審查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大陸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針對貴委員會所關心議題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中共近年持續對臺進行文攻武嚇、灰色地帶行動、經濟脅迫、法律戰及認知戰等複合性施壓，推動「反獨、促融、促統」工作，近期並強調「推進統一」，意圖壓迫、消融我國家主權。面對中共對臺施壓脅迫，政府積極落實「和平四大支柱行動方案」及「國安統戰威脅十七項因應策略」，堅定捍衛國家主權與安全，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現狀。

有關「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第 16 條規定，曾犯反滲透法第 3 條至第 7 條、國家安

全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之 1 及第 31 條等罪，不得聘為公費助理，係鑒於公費助理業務內容可能涉及國家安全或接觸官員機會，渠等人員接觸機密而洩漏或發展組織之風險較高。考量中共對臺統戰滲透無孔不入，上開規定有助於防堵境外敵對勢力運用在地協力者，藉由擔任立法院公費助理機會從事不法行為，進一步強化我國家安全。

面對中共持續對臺複合性壓迫，對區域安全造成高度不確定性，本會依循政府政策方向，衡酌整體情勢發展，偕同相關部會持續滾動檢討兩岸事務相關法令，積極採取必要的應處及防範作為，研議對陸各項措施。本會樂見大院提出相關修法討論，並尊重各位委員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審查「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

依現行大院組織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略以，大院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8 人至 14 人，由委員聘用；各黨團置公費助理 10 人至 16 人，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聘用之。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

本案係鑒於公費助理參與政府運作，為國人服務，為加強倫理規範，並鼓勵人員久任提升專業性，爰提出旨揭草案，其內容包括公費助理之聘僱、遴選及資訊公開、助理費及資深助理資格、敘薪、相關權益（如協助保障人身安全、健康狀況及後續解聘僱勞工權益）及義務（如訓練、保密規範、職場倫理、事業投資等）等事項。因公費助理係由大院委員聘用，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爰有關其管理事項，本總處尊重大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國家安全局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針對《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案進行報告，本局謹以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立場，提出說明及意見，向　大院各位委員報告，重點如次。

壹、本局角色定位

境外敵對勢力近年持續藉多元手法，對我軍事單位及政府機關進行滲透，企圖佈建在臺組織，以及刺蒐我國防及政府機敏資訊。

本局依據《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 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1 條等規定，統合、指導、協調、支援國安情報團隊，積極發掘反滲透線索，並強化政府機關、軍中及社會安全防護工作，防制境外敵對勢力對我情報攻堅滲透。

貳、法條研修意見

《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針對曾涉犯《反滲透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特定條文者，不得聘用為公費助理，並設有自首、事後舉報等但書規定。

本局對於　大院有助反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之相關法案討論，敬表尊重。

參、結語

近年我國家安全面臨外在威脅及挑戰更趨嚴峻，為反制境外敵對勢力對我進行滲透及情報攻堅作為，本局將持續配合政府相關國安政策，協同國安情報團隊，蒐集各類危安情訊，確維國家整體安全。

敬請　大院委員不吝指導，並對本局工作予以支持與協助，俾使國安工作更為精進。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書面資料：

審查「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代表本籌備處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與本籌備處業務有關部分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前段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查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應優先於個資法適用。

有關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之第 5 條，為增加大院之公開透明、增進社會之信任，及避免非法冒用公費助理之名義，特別明定公費助理相關資訊之公開方式及揭露要件；其中公費助理名冊之建置、網站公告，及其與立法委員具有特定親屬關係之揭露等，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蒐用，則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款）；同時亦屬政府資訊公開作為，而為法務部主管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之特別規定（政資法第 2 條、第 7 條）。又同條第 3 項授權大院就相關資訊揭露之內容、範圍及方式另定相關辦法，故條文中毋庸再引個資法或政資法，其中「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精神」一節，為求更為明確，建議於條文具體指明「應在增進公開透明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當事人權益影響最小之方式為之」；另得在該條立法說明第 3 點內容提醒辦法另定時，注意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及政資法第 18 條規定意旨，以供大院於研訂辦法時審酌。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5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黃國昌委員詢答。

黃委員國昌：（9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法務部法制司司長、審計部副審計長，以及立法院副秘書長。

主席：請機關代表。

黃委員國昌：三位好，因為時間關係，不一一問候。透過法律修法為個案解套或免除刑事責任，在我國憲政史上最有名的是 2013 年 5 月 31 號會計法的修正，那次的修正，在院會裡面沒有經過任何討論，四個黨團黨鞭在議場後面小會議室簽了黨團協商結論，5 月 31 號夜黑風高，三讀通過，結果引發社會軒然大波。當時馬英九總統出面道歉、民主進步黨黨主席蘇貞昌出面道歉，江宜樺提出覆議，立法院不經過邀請行政院院長，直接覆議通過，推翻原決議。我想這在憲政史上史跡斑斑，那一次的事件整個公民社會也上了一課。

這一次，針對國會助理費的法制化，開始出現了這樣的法制化、制度化是不是在幫個案修法解套的質疑，這樣的質疑當然有討論的必要。公費公用，剛剛法務部說得非常好，這是一個沒有辦法退的底線。同時，如果跟自己職權相關的，到下一屆才開始適用，在憲政上面也是一個合宜的作為。

但我現在看不懂，我為什麼看不懂？我 2020 年離開立法院，最關心的一件事情是國務機要費的修法除罪化。那時候我回到公民社會，作為一個公民，我眼睜睜看著立法院在 2022 年為個案推動修法。我看了今天法務部的書面報告，寫得是擲地有聲，當年法務部對於這件事情卻是噤若寒蟬，當年的法務部是怎麼講的？「對於國務機要費將來是否修法除罪化，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職權」，這是當年國務機要費修法的時候，法務部所表達的見解。

今天只有司長來，我其實不想為難司長，因為內容寫成這個樣子，一定是當初部長的指示，我只希望法務部回去看一看，你們今天在書面文字上面所表達的態度，跟當年所表達的態度標準一致嗎？司長如果不便回答就說不便回答，我說了不會為難你，這一定是部長的決定。

當年法務部噤若寒蟬，法務部有什麼想說的嗎？

洪司長家原：法務部這邊基於各部會分工，都是尊重主管機關以及大院（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我想這樣的立場，今天也沒有改變，但是針對這件事情，當然是應該認真去探究它在整個法評價上的意義、意涵。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說到這個地方，我覺得也夠了，我不為難你。

接下來請立法院。當初在修法的過程當中，因為爭議很大，所以國務機要費的除罪化，我們來回顧一下，當年立法的討論一片空白。

第一個，在委員會報告詢答的時候，民主進步黨提案停止詢答，沒有詢答；在委員會大體討論的時候，沒有大體討論。在委員會逐條討論的時候，民進黨提案停止討論，全案保留送院會。9 點開會，9 點 14 分散會，在委員會一片空白。黨團協商的時候也沒有進行黨團協商召開黨團協商，因為人沒有到齊，就送院會處理；送院會的時候沒有經過廣泛討論，也沒有經過逐條討論。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國務機要費的除罪化，立法討論一片空白，從委員會到黨團協商、到院會都沒有討論，完全不用討論、完全不用討論！不是說沒有討論、沒有民主嗎？還是特定的案件，只要符合民進黨的利益就不用討論，為什麼要討論？除罪化沒有討論，立法討論一片空白。「民進黨挾人數優勢，國務機要費正式除罪化」，這不是我講的，這是新聞媒體下的標題。

過去的這段歷史，我們來看看，對照現在立法院的運作。過去黨團協商由委員會召集協商的

時候，人沒有到齊或沒有共識，2016 年 5 月 3 號蘇嘉全就宣告，發出協商會議通知而黨團未出席會議，即未達成共識；一個月內只要發過一次通知而無協商共識，即為無法達成共識，所以那時候主持院會的蔡其昌才宣告：報告院會，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所以我要再確認一下，在我們立法院，針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解釋也好、議事先例也好，委員會有召集協商，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本來就可以送院會處理。從過去到現在，我一直的理解是如此，我看議事先例也是如此，但是最近好像又變了，是不經過院長協商不能處理嗎？如果不經過院長協商處理的話，就要打架、就要杯葛，這是我們的議事規則嗎？麻煩請副秘書長幫大家釋疑一下。

張副秘書長裕榮：感謝委員。相關的議事規則，我想都有明文規定，至於怎麼樣的會議程序，基於國會自律原則，我想尊重委員的行使方式，以上。

黃委員國昌：OK，你也是回答得很藝術，不要進入比較深水區，黨派跟黨派彼此之間、黨團跟黨團彼此之間不同的看法，我尊重。但是我想藉由這個機會，把議事的前例說明清楚，也有助於國人了解。本來就是嘛！交協商，委員會開了協商，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就送院會處理。如果非要院長協商不可的話，那茲事體大，院長如果沒有時間、公務繁忙，整個法案不就塞車了嗎？

接下來有請副審計長。

李副審計長順保：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副審計長好。有一個案子我非常關切，這已經是違法濫權、貪污腐敗莫此為甚，數發部全額補助大同醫護取得資安院的標案，違法履約、驗收不實。之前我在交通委員會質詢資安院院長、質詢數發部部長，莫名其妙，拿舊的東西來，結果可以出假的新品證明書；拿中國製的網通產品，結果可以驗收通過；驗收不實，從頭到尾包庇放水，想要蒙混過關。

這件事情我總共質詢了三次，事情非常嚴重，但是我不知道數發部跟資安院是官官相護、彼此包庇、上下交相賊，混了半天，內部還在討論到底要怎麼處理。最近好像有一些結果快要出來了，但我要真正、認真的問，他們也知道審計部在這件事情做了審計。請問審計部，目前他們有照實回復，還是想要用混的？因為我還沒有機會問審計部這個問題，藉由今天質詢的機會，麻煩副審計長跟大家說明一下。

李副審計長順保：這個案子我們實際在查核的時候，有發現資安院沒有落實履約管理，所以才有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有廠商用不實或不符契約的設備來履約；另外有廠商繳交不實文件，也超出原來契約所規定的時間，且未依照規定檢討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目前我們已經要求他做相關的……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要求的？

李副審計長順保：詳細時間應該滿早的，其實在委員質詢時，我們原來就已經有列管這個案子。

黃委員國昌：列管到什麼時候？現在都裝得皮皮的！我質詢完、開完記者會，洪奇昌就開記者會說我指控不實，我完全聽不懂，完全聽不懂。我講的數發部都承認了，資安院也都承認了，居然可以厚著臉皮說我指控不實？今天審計部在這邊，按照審計調查的結果又再次印證，就是拿不實的東西來混，這是納稅人的錢，納稅人的錢耶！拿不實的東西來混！結果數發部、資安院混

到現在，還不曉得要包庇到什麼時候！拜託審計部好好處理，這件事情一定要追到底。審計部要列管到什麼時候？

李副審計長順保：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0 月 1 號有特別另外再函請資安院檢討改善，並且要查處相關人員的違失責任……

黃委員國昌：他回復了沒有？

李副審計長順保：數發部在 12 月有申復，目前他採取……

黃委員國昌：申復？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黃委員國昌：不服嗎？覺得他做得很對？

李副審計長順保：跟委員報告，目前數發部的答復是啟動採購法對廠商停權，並請資安院針對人員做責任檢討，這是目前的狀況。至於涉及廠商刑責的部分，也移給調查單位偵辦中。

黃委員國昌：數發部給你們的回函方便提供給我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我們可以整理一下文件給委員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李副審計長順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詢答。

王委員義川：（9 時 37 分）謝謝主席。請立法院副秘書長及勞動部同仁。

主席：請副秘書長、勞動部李專委。

王委員義川：副秘書長好。

張副秘書長裕榮：委員好。

王委員義川：請問一下，最近陳玉珍等 28 名委員的提案你有看過嗎？

張副秘書長裕榮：大概有看了一下。

王委員義川：好。根據這個提案，立法院 115 年（2026 年）的預算書內容有沒有要做調整？

張副秘書長裕榮：如果必要的時候，我們的內容可能會做調整。

王委員義川：有關立委公費助理的酬金，你們當時編列酬金的目的是什麼？

張副秘書長裕榮：對委員來說，公費助理是非常重要的職務，委員行使法定職權時，助理可以協助他。

王委員義川：如果助理的酬金直接由委員來統籌運用，按照陳玉珍委員的提案，有沒有規定立委一定要聘公費助理？

張副秘書長裕榮：這個部分經過討論，如果這個法已經三讀通過了，我們會按照法的規定來處理。

王委員義川：他就寫若干人啊，因為要你們來執行。

張副秘書長裕榮：這部分應該是比較初步的抽象規定，可能還有續提……

王委員義川：不是，如果答案就是若干人，沒有改。

張副秘書長裕榮：如果這是法定的強制要求，我想每一個委員在聘用助理方面，我們行政單位……

王委員義川：所以他就是有可能聘零人，聘零人的話，那麼跟你們送來立法院審議的預算就會有衝突。譬如 115 年的編列是適用於 113 名立委，每個立委 8 至 14 人的公費助理，相關費用一年大概八億八千多萬，沒有錯吧？如果這個立委都不聘助理，按照陳玉珍的版本不聘助理，那這些錢就跟你們送進來的預算內容完全不一樣，怎麼辦？

張副秘書長裕榮：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如果法律通過以後，在必要的時候，預算的編列我們自然會做相應的調整。

王委員義川：好，但他如果不聘助理，你們還要撥錢嗎？

張副秘書長裕榮：如果法律通過，前提是聘用若干人，這個若干人到底有沒有包含零人，這個部分我想是有解釋的空間啦。

王委員義川：可是你們原來編列的預算是八億八千多萬，這個數字是用 8 到 14 人去估的，有 113 個立委！

張副秘書長裕榮：沒有錯。

王委員義川：如果現在這些立委們聘的助理是零人，那這個錢怎麼辦？這個錢你們還照撥嗎？我講的是實際執行面，因為立法院要撥款，實際也照撥嗎？

張副秘書長裕榮：我想這個部分，助理有多少人是由委員來聘任嘛。

王委員義川：對嘛。

張副秘書長裕榮：委員是一個雇主的概念……

王委員義川：但是他聘零人，你們錢也是照撥嗎？

張副秘書長裕榮：沒有，如果他沒有聘的話，我們這邊不會有撥款的動作，我們現在是按照委員所提的到底聘了多少人……

王委員義川：這是現在的做法，但我說的是那個立法通過了以後，陳玉珍的案子過了以後，這些錢就由立委統籌運用，不限發給助理費，他可以不發助理費、不發加班費，通通拿去私用，這個時候你們撥不撥錢？

張副秘書長裕榮：這個部分要看……

王委員義川：現在所有助理關心這件事情啊！

張副秘書長裕榮：這個部分要看到時候那個法通過以後，法規定的內容來做處理。

王委員義川：不是，法律的規定就是按照陳玉珍的版本通過的話，我們現在不是在討論這件事情嗎？未來通過以後，你們是執行單位嘛！

張副秘書長裕榮：對。

王委員義川：對吧？你們是執行單位嘛，那你們會不會撥款？

張副秘書長裕榮：依法執行。

王委員義川：會不會撥？

張副秘書長裕榮：依法執行。

王委員義川：我問你會不會撥？

張副秘書長裕榮：要看當時候的法律，依法執行嘛。

王委員義川：那就撥嘛，對不對？可是撥了以後委員都不報助理的勞動報酬，都不報，因為這筆錢統籌進來之後，立委有可能就報零人，助理都不請了，那立法院能怎麼樣？沒有怎麼樣，是不是？

張副秘書長裕榮：尊重委員的權利。

王委員義川：就尊重委員的權利，所以站在立法院的立場，今天立法院副秘書長代表秘書長來，你們的立場就是尊重委員，委員如果不請助理，你們的錢照撥！不請助理，你們就尊重委員，對吧？

張副秘書長裕榮：有兩個要件：第一個要件當然就是合法，到時候法律怎麼規定，就怎麼來執行；第二個，我們尊重委員的權利。

王委員義川：好，如果就是通過陳玉珍的法案，你們錢照撥，立委不請助理，不給助理酬金，你們就尊重委員，對不對？沒錯吧！

好，請教勞動部，如果有請了助理，然後不給基本工資，勞動部怎麼做？

李專門委員怡萱：如果僱傭關係成立，他就是適用勞基法的對象，那就不能低於我們規定的最低工資。

王委員義川：如果我不聘他當公費助理，那他勞工的權益怎麼保障？

李專門委員怡萱：不是公費助理，其他勞工的僱傭關係也是一樣，只要有僱傭關係、是適用勞基法的對象，都要符合最低工資的規定。

王委員義川：那勞健保要去哪裡保？

李專門委員怡萱：勞保的部分依勞工保險條例的規定，至於健保的部分我就……

王委員義川：好，勞保，勞保要去哪裡保？

李專門委員怡萱：勞保是跟勞工保險局，如果他是法令規定一定要投保的對象，那就是必須依法投保。

王委員義川：現在按照你的了解，這個案子通過後，接下來的雇主會是誰？我們立委要……

李專門委員怡萱：立法院公費助理的勞雇關係，它是成立在立法院的委員跟助理之間。

王委員義川：委員跟助理之間，那雇主的提撥呢？

李專門委員怡萱：依法應該要提撥。

王委員義川：就是這個立委要提撥？

李專門委員怡萱：是。

王委員義川：就是撥給立委統籌運用的錢，我們要提撥。

李專門委員怡萱：只要是有成立僱傭關係，所有勞基法上的權益都要符合。

王委員義川：好，請教張副秘書長，按照陳玉珍的版本，統籌運用之後的雇主提撥也撥給委員嗎？

張副秘書長裕榮：要依照勞基法相關的規定來處理。

王委員義川：是不是也撥給委員？還是放在你們那裡？現在是你們付，對不對？現在公費助理是你們付嘛，你們現在……

張副秘書長裕榮：對，現在公費助理是……

王委員義川：你們現在將錢給立委統籌運用了嘛，對不對？

張副秘書長裕榮：我們現在的公費助理是撥給委員那邊去做運用，因為雇主是委員啊。

王委員義川：我說雇主提撥的那筆錢，就是你們這裡撥出去嘛，對不對？

張副秘書長裕榮：就是依法提撥，細節的部分可以請人事處處長來做說明。

王委員義川：不是啦，我是說接下來那筆錢也是撥給委員統籌運用是不是啦？

張副秘書長裕榮：如果法律這樣規定的話。

王委員義川：那就委員統籌運用嘛，如果委員不聘助理，那統籌運用的那些錢要不要還給立法院？我就沒請助理，怎麼會有雇主提撥？

張副秘書長裕榮：邏輯上是，邏輯上是這樣。

王委員義川：要不要還？

張副秘書長裕榮：這是國家的錢，沒有運用的話，當然要回到國庫。

王委員義川：就統籌運用啊！他那個法條就統籌運用，不用還啊！

張副秘書長裕榮：統籌運用牽涉比較細節的部分，到時候法律規定的內容是怎麼樣，我們依法執行。

王委員義川：不是，就按照陳玉珍的版本，你有看版本嗎？我一開始就問你有看嗎？

張副秘書長裕榮：那是草案而已，不是還沒……

王委員義川：如果照那個草案通過，你們怎麼執行？立委沒有請助理，雇主提撥的錢也會撥給立委，那立委要不要付是立委決定，我就不付會怎樣啦？

張副秘書長裕榮：雇主有沒有請助理，跟他有沒有提撥錢是兩件事。

王委員義川：不是，你錢會撥過來。

張副秘書長裕榮：請了助理才會提撥錢，沒有請助理就不會提撥錢。

王委員義川：你錢是不是會撥給立委統籌運用？

張副秘書長裕榮：對。

王委員義川：對嘛，立委沒請助理，那筆錢要還嗎？

張副秘書長裕榮：如果法通過是全部撥給立委統籌運用，當然就由委員來統籌運用。

王委員義川：不是，那裡面有含雇主的提撥嘛！

張副秘書長裕榮：那就要依法提撥。

王委員義川：他沒請助理，要提撥？

張副秘書長裕榮：沒有助理就不用提撥。

王委員義川：沒有請助理，那個錢要不要還？

張副秘書長裕榮：如果是……

王委員義川：你們的預算就是會一次撥過去嘛。

張副秘書長裕榮：要看那個項目有沒有符合相關的法律規定。

王委員義川：喔，你的意思是說反正你們都會提撥就對了，你們都會把錢撥過去，委員要怎麼用是委員的事。

張副秘書長裕榮：如果相關法律有這樣的規定，當然要依法執行。

王委員義川：好，如果按照現在陳玉珍的版本，這 8 億 8,127 萬 9,000 元，假設今年度是這個數字，你們就全部撥給 113 個立委？

張副秘書長裕榮：這是統籌運用的概念，假設是這樣一個概念的話，當然就依照這個概念處理。

王委員義川：所以八億多全部撥給 113 個立委，每個立委就是多了七百七十九萬多，這個數字你們撥出去，後面立委要怎麼統籌運用，立法院管不著？

張副秘書長裕榮：法律如果這樣規定，我們當然就這樣執行，基本上，委員跟助理之間當然就是……

王委員義川：好啦！所以你們就是一個轉帳的機構就對了。

張副秘書長裕榮：我們是行政協助。

王委員義川：就轉帳嘛！把錢轉給立委，立委要怎麼用是立委的事。如果法律規定是統籌運用，在你們的角度，就是把這個錢撥給立委，後來立委要不要用、怎麼用，也是他的事。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

副秘書長要注意啦！這個是第一個，針對議題，還沒進入深水區，你來詢答，其實也代表了立法院的立場、代表你們周秘書長，更代表你們韓國瑜院長，你說那些……要想一想，未必要介入哪一個政黨之間，當一個正常人就好。你那些詢答、答復回去再看一看，搞不好你自己都看不下去，好不好？

接下來我們請翁曉玲委員詢答，謝謝。

翁委員曉玲：（9 時 48 分）首先請秘書長……請張副秘，對不起。

主席：秘書長請假，請副秘書長。

翁委員曉玲：先請張副秘。

張副秘書長裕榮：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張副秘早安。因為我剛剛聽了王義川委員的質詢，我想您可能對於陳玉珍委員的提案不是那麼了解，我們先從現行法來講好了，我們每一個立法委員至少要聘多少位助理？

張副秘書長裕榮：8 到 14 位。

翁委員曉玲：對，8 到 14 位。這次陳玉珍委員的提案並沒有說完全不聘助理，他是聘助理「若干人」，而這個若干人一定要有一個人嘛，所以至少是 1 人以上，那麼是不是需要像現在 8 人以上，或是未來有可能會調整為其他最低人數，像其他國家至少國會助理 3 人以上，我覺得這都有討論的空間，所以可能待會要請張副秘再仔細研讀一下陳玉珍委員的提案。

另外，我要講的是今天有關於立法委員聘用助理的修法提案，這只是一個委員提案，縱使本席有連署，我是認為這樣的提案，假設之後有機會進到委員會來討論，大家可以有不同的版本，集思廣益。至於陳玉珍委員提案的內容是否妥適，本來立法院就有很多討論的空間，並不是說之後一定會依照陳玉珍委員的提案版本通過，坦白說，以我個人的立場，裡面有些內容我也不見得是贊同的，所以待會張副秘在回答其他委員的問題時，我建議可能還可以再從這個角度去做回應，畢竟立法院不是某一個委員提出版本就會照案通過的，這是大家都清楚的一件事情。

當然今天討論到立法委員聘用助理的事情，雖然說本席在立法院跟莊委員還有其他委員相比，是資淺的委員，但是從大學端到立法院，我看到聘用助理的狀況，的確發現了一些問題，而

有些問題的確是制度面上的僵化，或者是現行法律制度上面的不足，才引發了這麼多的爭議。本席之前在擔任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的時候，有提出希望立法院法制局可以針對立法委員及助理的問題來進行研商，所以為什麼今天大家會看到立法院法制局的這份報告，坦白說，是我當時在經費稽核委員會時提出的。我在這邊請教張副秘，您在立法院非常多年了，請問立法委員可以聘任兼任助理嗎？

張副秘書長裕榮：目前都是專任助理。

翁委員曉玲：都是專任助理，我們不能聘任兼任助理，也不能聘任工讀生，明明現在立法委員的業務面向非常多，譬如我可能只需要請一個鐘點助理來幫我剪剪影片、拍拍照，或是某個活動的時候，需要有一個 part time 的人去幫忙，問題是現在我沒有辦法利用立法院的經費去支出，我只能聘專任助理，如果我辦公室有任何業務需要請專家、學者來諮詢，或是我需要一個小小的委託研究案，請問現在立法委員有這樣的經費可以去支應嗎？就是個別分給我們委員辦公室的經費？似乎是沒有嘛！我們沒有類似這樣的經費可以運用，所以不僅是我，還有蠻多的委員，不分朝野、不分藍、綠、白的委員，都有提出立法委員助理的聘用制度可不可以更為彈性。當然我們一定會站在保障立法委員助理既有的權利上去做調整，所以包含國會助理維持原來的文康費用、健檢費用，或是其他勞基法上的權利，不會有任何的改變。今天助理工會他們有一些反彈，有些可能不是很清楚狀況，我都能理解，但是我在這裡也要特別說明，任何一個法律的修正絕對不會影響到助理既有的權益，除非是他們認為他們自己不夠 qualified、不夠優秀，擔心未來改變的時候，可能立法委員不願意再聘用他們，我覺得可能會有一些這樣的擔心、考量。因為以現在立法院每年編列預算支應立法委員的助理費用，至少要聘 8 個人，大概也就是四十來萬左右，聘 8 個人，平均一個人大概就 5 萬塊，對不對？我們如果要聘非常好、很優秀的國會助理，其實這個錢是聘不到的，所以為什麼一定要限縮在 8 個人？坦白說我基本上是反對。我認為可能可以比照德國、日本這些國家的國會，國會議員的辦公室至少聘 3 位以上的助理，那我可以聘會計師，我可以聘律師，甚至聘學有專精的研究員，給他很高的薪水，但是以我們現在薪資待遇來講，不可能做到這一點。不知道張副秘就您長期在立法院的觀察，是不是就像我說的，我不可能聘低於 8 個人以下的助理？

張副秘書長裕榮：按照目前的法律來講，當然是 8 到 14 位的公費助理，所以依照法律，應該就要聘助理至少 8 位，這是一個。另外，公費助理的部分，我想有兩個重點，院長也在媒體上表達過，有關於公費助理權益的部分，一定要依法而且盡力維護，因為公費助理對委員的問政來講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協助的力量。

翁委員曉玲：是的，沒錯，所以我一直認為，立法院國會助理的權益，還有他們各方面的能力，其實都應該要提升。

接下來當然就是比較回歸到法律面的問題，我為什麼也支持這次的立法委員聘用助理的議題應該要進行一些討論，因為確實，現在立法院、立法委員以及立法委員助理（國會助理），這三角關係、法律關係是不清不楚的。這邊請勞動部代表一起上來。

先請教副秘，現在立委助理的雇主到底是誰？

張副秘書長裕榮：雇主是委員。

翁委員曉玲：是委員？

張副秘書長裕榮：是。

翁委員曉玲：但薪水又是由誰來發？

張副秘書長裕榮：薪水實質上是委員來發，是由立法院編列。

翁委員曉玲：所以從立法院的角度，立法委員就是實際的雇主，既然我們是實際的雇主，我們跟立委助理之間的關係是什麼？是私法上、勞基法的僱傭關係嗎？

張副秘書長裕榮：這剛剛我在報告裡有提到，這是一個聘僱契約關係。

翁委員曉玲：就是勞雇關係嘛！聘僱契約關係不就是勞雇關係！

請教勞動部，過去也曾經發生過各地方的勞檢單位到立法委員辦公室進行勞檢，後來可能發現有違規，處罰的單位是誰？處罰的是立法院嗎？

李專門委員怡萱：處罰的是雇主，因為雇主是委員，所以他如果違法的話，那就會是處罰委員。

翁委員曉玲：是，如果立法委員就是雇主的話，按照現在的公費助理或者私費助理，兩者會有差別嗎？大家知道，現在其實很多的立法委員，因為有各地方的服務區，所以他也可能在現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之下，會用自己的錢去聘助理。所以到底立法委員跟自己用錢聘的助理的關係、跟用立法院編列經費支應的助理的關係，是有什麼不同嗎？

李專門委員怡萱：勞基法其實是不會去處理經費的來源……

翁委員曉玲：很好。

李專門委員怡萱：它其實只看僱傭關係是成立在委員跟勞工之間，這裡在講的勞工，不管是公費助理或者是其他聘僱關係的成立，他的雇主就是委員本人。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勞動部的回答。很清楚，今天立委助理跟立委之間的關係，不管他的薪資來源從哪裡來，基本上成立的就是私法上面依據勞基法的僱傭關係、勞雇關係。

但是大家要知道，現在就立法委員助理來講，因為他的薪資來源，如果按照國會助理他們的訴求來說，非常有可能就是讓他們成為所謂的委託型的公務員。現在立法委員助理，在國會拿公費的所謂的公費助理，他算不算是公務員？請教張副秘，他算是公務員嗎？

張副秘書長裕榮：這個部分應該是法務部主管的法規來做解釋。

翁委員曉玲：我跟你講，這個在解釋上面就有空間嘛！如果我們把公務員的定位分成身分型公務員還有勞務型公務員等等，那麼其實現在立法院的國會助理，就有可能會被定性為公務員，一旦有任何觸法，可能立刻就跳到貪污治罪條例裡去處理，這也是我們作為立法委員、作為雇主所不願意看到的。基本上，我認為要很清楚地把這幾個關係釐清楚，現在外界認為公費助理的雇主就是立法委員，但其實我們立法委員沒有那麼大的權力耶！所有的聘書還有每個月薪資等等，都要向立法院報備、申請許可，才能更換。名義上好像我們是雇主，但實質上我們是不是真的是雇主？還是我們只是立法院的人頭雇主而已？這個關係很複雜，這也是我認為趁著這次的議題要討論的，當然這個法案是不是繼續要往前推進，要看莊召委要不要排案，但我這裡會再聆聽大家的意見，就是等到雙方、助理工會，還有社會大眾的意見，以及各部會、立法院立法

委員們的意見，大家一起集思廣益，看看這樣的法案要不要繼續推進，因為推進基本上代表一種改革，它是有好處的，但是如果不改，就像現在這樣子，可能動不動立法委員就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助理也變成是共犯，但是明明在其他國家裡面非常清楚，基本上立法委員、國會議員不會被視為公務員，很多國家都把他排除，他就不是公務員。如果立法委員真的有侵占助理的費用，構不構成犯罪？請問張副秘。

張副秘書長裕榮：這部分我們立法院不是主管機關。

翁委員曉玲：應該是人事處。當然構成犯罪啊！刑法上不是有侵占罪、詐欺罪等一大堆犯罪，所以現在外面的媒體說立法院陳玉珍委員這次的提案，基本上是要把立委除罪化，哪來的什麼除罪化？頂多可能在法律適用上面，不適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但是還有很多特別法，包括刑法、民法、勞基法等等的相關法律規定，並不是除罪化。這個議題基本上是很重要的，雖然現在外面的討論很多、雜音很多，而且很多都被媒體帶風向，好像變成是立法委員自肥，包括統籌運用的這個概念，其實任何的錢不可能是進到立法委員個人私人的帳戶，我要再講一遍，未來就算是有所謂讓立法委員辦公室有一筆經費可以去聘用人力，還有相關的業務經費，這也是進到立法委員辦公室的帳戶，它會是一個特殊的帳戶，而不會進到立法委員個人的私人帳戶，所以這根本不涉自肥的問題。

我想我今天發言也滿久的，也謝謝召委給我比較多的時間來釐清一些相關議題。那就這樣，謝謝張副秘。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

不過我還是再提醒副秘書長一下，再看看你們韓院長昨天的新聞稿，你們韓院長……我不要講「你們韓院長」，我們的韓院長、我們立法院的韓院長代表立法院發出的新聞稿是：國會助理是我們立法院的家人，提醒各個黨團在修法的時候，不能侵害到國會助理的權益。我從早上聽你的回答到現在，你就沒有把國會助理當家人，好不好？等一下要特別注意，你們的態度差那麼多！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做詢答。

請王義川委員代理一下，不好意思。

主席（王委員義川代）：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10 時 3 分）謝謝主席。我本來要跟主席抱怨一下，沒關係，我先請法務部法制司司長。

主席：司長請。

王委員鴻薇：主席離開了，但是因為這個可以列入紀錄，我覺得今天的報告應該要有司法院的代表，因為今天我們討論的與助理費相關，其實法院也有很重要的角色。

我在這邊先針對今天的專題報告，當然主要是來自於陳玉珍委員的提案，我認為這個案子大家討論這麼多，也引起立法院不分各政黨黨派的助理高度關注，我個人認為未來法案的修法應該秉持兩個原則：第一個就是不能夠侵害助理的權益，這個是很重要的。剛才主席說助理是我們的家人，其實助理對於立法委員或者對議員來講，他就是我們的夥伴，事實上不管是議員或

助理，所有的問政也好或者是地方的服務也好，其實助理很多就是我們的分身，我們是一個共同體，所以不能夠侵害助理的權益。第二個原則應該是公款公用。我覺得這兩大原則是非常重要的。

過去十多年來詐領助理費的爭議不斷，有人形容這是歷史共業，所謂共業就是不管是哪一個黨派，都會有議員或者立委涉入其中。我為什麼一開場就講說今天應該要有司法院的代表來？我想先就一個案例就教於法務部。有關於助理費的制度設計，照理說，今天不管修法如何、怎麼樣修法，應該是一體適用，也許地方議員的助理費……因為是兩個不同的法律，但是同一部法律就應該一體適用。

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提到新竹市長高虹安的助理費爭議，這個爭議主要是來自於加班費的使用，他被判 7 年 4 個月重刑，而且停止了市長的職務。高虹安當立法委員的時候，其團隊的助理是來自於監察院李俊俋前秘書長的團隊，所以高虹安辦公室團隊使用加班費方式事實上是沿用時任立法委員李俊俋辦公室的方式，因此這個案子後來扯出李俊俋。當時北檢有沒有調查呢？北檢是有調查的，也傳喚了他的助理黃惠玟，當時涉及高虹安助理申報加班費問題，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就是不是只有高虹安被治罪，還包括其他的助理。老實講那時候我們討論很多，印象裡其實他們的費用非常非常少，但是全部都判刑，當然有很多都判了緩刑。對於李俊俋這個案子，北檢當時確實有分案調查，而且傳喚助理到庭說明，根據這位助理黃惠玟對外的說法，他在李俊俋辦公室時是用這樣的方式，到了高虹安委員辦公室也用這樣的方式，他的方式就是拿到加班費以後再回捐到辦公室，由辦公室來做使用。

高虹安現在二審即將宣判，但是李俊俋的案子到現在已經 32 個月沒有下文，請問司長，像這樣的案子已經二審都要宣判了，另外一個類似的案子卻 32 個月沒有下文，合理嗎？你笑了。

洪司長家原：不是，我不是笑，我只是說各該案件都有各該案件事證的問題。我想這個部分來講，因為我個人是法制單位，檢察機關當然本於職掌都會就相關的事證來做認定，因為不同的案件、事證不同的情況之下，可能偵辦的過程裡頭就會有時間上比較快或比較慢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時間會就有落差？

洪司長家原：是。

王委員鴻薇：看起來李俊俋這個案子好像特別複雜，照理說沒有那麼複雜。

洪司長家原：這應該要回到該個案，我們不會事涉到個案來做討論。

王委員鴻薇：好，通常這都是你們的標準答案，我還是很有耐心地讓你回答，因為這個要有紀錄。但是這個案子難免會被外界認為是不是雙標，你懂我意思嗎？高虹安案有辦而且現在已經到了二審即將宣判；李俊俋案將近 32 個月了，很快的 3 年就過去了，我們也不曉得這個案子，第一個，到底有沒有在偵辦？第二個，檢察官的心證到底認為能不能辦？所以我們一直在說，建立制度很重要，但是不管是檢調或者是法院，他的心證跟他的辦案態度也很重要。李俊俋這個案子同樣的，也是把加班費回捐，助理對外公開的講法也是一樣，就這個案子，我後來再看了一下，這個助理有說李俊俋不管錢，但是無論如何，你今天讓助理拿了加班費再回捐出來，那李俊俋的案子到底可不可以呢？沒有道理這個案子一直沒有下文，第一個，我不知道他辦得怎麼

樣？第二個，你覺得他沒問題，就簽結他，但你也不簽結；你認為不需要起訴，就不起訴他，這也可以；不然就起訴他，大家再來法庭上攻防。我想李俊俋自己是法律出身，他一定會為自己權益辯護，結果什麼都沒有！所以這樣子的作法到底 OK 不 OK？還是要告訴你，高虹安不 OK，但李俊俋就 OK？所以助理費相關案件為什麼會引起這麼多爭議，這個是其中之一。

另外，我再特別提到一個，因為時間有限，我要講一個案例，這個案例我也覺得非常扯，我剛剛講了，藍的、綠的、白的都有類似的案例，其中有一個是臺南市議員王家貞的案例，我剛才說了，第一個，我們不能傷害助理的權益；第二個，我們應該公款公用。王家貞這個案例的特殊性是在什麼地方？是在於他有兩個助理，但可能因為積欠卡債還是怎麼樣的原因，被法院執行，所以他有高報其他助理的助理費，然後再把這些助理費拿來補助給這兩個助理，這個案子在法官的裁定之下是很確定的，他確實是取之於助理，用之於助理，他可能是把 ABC 助理的費用拿給這兩位遭法院執行的助理，因為他們遭法院執行，也拿不了那麼多錢。

王家貞的例子是他一毛錢都沒有放在自己口袋裡，他取之於助理，用之於助理，所以後來法院怎麼判呢？法院沒有判他貪污治罪條例，但是說他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就判他緩刑，我想法院也有憐憫之心，畢竟他沒有一毛錢是放在自己口袋裡，所以判他緩刑，可是王家貞還是認為要爭取自己的清白，他認為自己一毛錢都沒有拿，是清白的！雖然法官判他緩刑，但他就沒有選擇去繳罰金，因為他認為自己是清白的。對此，相信我們召委非常清楚，結果我們立法院修改了公職人員選罷法，被判緩刑者不能參選，王家貞當年因為這個案子，不得成為候選人，中選會不讓他登記。

所以我要講的是，這是源自於一個助理費的案子，你以為他詐領助理費，可是其實某個程度法院也還他清白，認為他沒有詐領，所以根本沒有用貪污治罪條例辦他，因為他通通都是用在助理身上，認為助理被法院執行，所得實在太低了；當時他用這樣的方式，結果法院判他緩刑，我猜法官也沒有想到最後竟然會修法規定緩刑不得參選，當時可能是想用這種方式來處理，可是這個案子就出現違反比例原則的問題，所以對王家貞議員來說，他沒有任何貪污，他是公款公用也維護助理的權益，他通通都符合，可是最後的結果他竟然被褫奪參選的權利。

我今天講了這幾個案例，而這麼多年來，很多案例也被大家討論，在同樣一個助理費制度之下，會出現這麼多不公平的事情，確實出現了這麼多不公平的事情。我剛剛為什麼講說召委應該把法院叫來？同樣的，在新北市也有一位周雅玲議員，他的狀況是什麼呢？都已經確定他把助理費拿去繳房貸、拿去繳什麼社區管理費等等的都有，可是法院最後怎麼認定呢？法院說他在服務地方什麼等等之類的，公費支出也很多，所以最後也判他緩刑。可是他的狀況跟王家貞，王家貞是一毛錢都沒有放入自己的口袋，但是周雅玲是確實拿去繳自己的房貸什麼的，這部分金流通通都查出來了，但是法院後來以可能什麼紅白帖等等的公費支出也有一定的數量，就是有點像大水庫理論。這個大水庫理論，有一些法官是採取大水庫理論，他會給予比較輕的刑度；也有一些法官根本不採行，認為只要沒有公用就重判。在這個制度下，因為今天沒有法院的代表來，當然剛才法務部也提到沒有辦法就個案評論，但是我要講，光是一個加班費的制度就出現了一個制度、一個法條兩個世界，這就是外界認為不合理的。到現在我都不曉得，如果

按照高虹安的做法或按照李俊俋的做法到底 OK 不 OK？不能說不同政黨有不同 OK 的方式。

我要講的是，我們在整個修法過程裡面，我再重述，其實我個人非常重視助理的權益，我自己是議員出身，我到立法院第一件事，也是第一個提出幫地方議會助理加薪法案的立法委員，當然後來獲得很多跨黨派的立委，不管是提出修法或者是支持。我自己從地方議會出來，我也真的有感於我們地方議會的助理確實工作量很大，但是二十多年從來沒有加過薪，所以我提出來幫地方議會的助理加薪。當然，我剛才講的，這種有關於詐領助理費的案件仍然層出不窮，詐領當然是我們社會或者法律所不容，但是我在今天的質詢要提出來就是，我們在這樣的一個標準之下，即便我們現在沒有修法的標準之下，仍然會有很多不公平的現象，這也是我們必須要去努力的一個方向。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立法院副秘書長，還有法務部洪司長、審計部副審計長、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主席：來，請副秘書長、洪司長、副審計長及副主計長。

張副秘書長裕榮：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我先回應一下王鴻薇委員，不是不邀請司法院，因為這一部法的主管機關就是我們立法院，對不對？所以人要找對啦。

我想先請教副秘書長，昨天 9 號的立法院新聞稿你有看到沒有？你們怎麼寫的你知道嗎？你們怎麼寫的，你簡單講一下核心，新聞稿的核心是什麼？

張副秘書長裕榮：權益跟家人。

莊委員瑞雄：對啊，權益跟家人，就是國會助理是我們立法院的家人，韓院長、立法院要捍衛助理的權益，對不對？一句話你今天都沒說出來，我覺得這樣很可惜。第二個，整部草案，陳委員的草案核心就只有一個，要說說兩項：第一，所有助理薪資全部變成立法委員薪資的一部分，這個法案你應該都看過了，這個就明講，這樣合不合理社會自有公定，但問題是你怎麼連說都跟韓院長的說法不一樣？不敢說！第二最可怕的是什麼你知道嗎？不用核銷、不用檢據，最後是什麼？免刑責，就是除罪化嘛，就這麼簡單嘛。

你們只說尊重立法院，這個是立法院韓院長昨天發出來的新聞稿。我再給你看三年前 2022 年 12 月 22 號，眾議院議長裴洛西的公開信，他說：幕僚對眾議院的運作不可或缺，確保履行我們立法跟服務選民的職責，我們必須盡一切努力留才，招募最優秀的人加入，身為議長，首要任務就是把最傑出的、多元背景的人才帶進國會山莊。人家裴洛西是這樣講的，你們韓國瑜是說「捍衛、捍衛」，你副秘書長來到這裡卻說隨便你們、隨便你們立法院，沒關係，修法通過以後變成薪資的一部分，跟我們沒關係，那是立法院做出的決定。

你這個態度讓我覺得好可怕，很可怕，這是一個副幕僚長，你今天代表立法院來，我認為這樣的態度對國會助理來講是不行啦！不行啦！我要跟你說的是，這個案子是開國庫後門，把公費變成私帳，這些錢是民脂民膏，你也很清楚是來自於老百姓，老百姓會贊成這些本來該給助理的全部變立法委員的薪水？以前叫做犯罪的，現在全都變成沒有關係？你立法院副秘書長也

說這樣沒有關係，尊重你們立法院！不好！

你不應該介入黨派，立法院是國家的立法院，這個很清楚的嘛！這種案件哪有什麼黨派之爭呢？這種案件就是用社會一般正常人眼光去看就知道了啊！不是這樣嗎？我簡單聽聽你的看法。

張副秘書長裕榮：立法院的行政幕僚人員都是嚴守行政中立，不會有黨派或者是……

莊委員瑞雄：是，要行政中立，但你們總是有你們的看法，你這樣的態度要怎麼捍衛國會助理？你這樣的態度要怎麼像你們韓國瑜說的助理叫做家人？我跟你們講，立法委員的國會助理都沒有薪水，會不會很多助理來？會！一堆。這個法案通過以後就叫做劣幣驅逐良幣！我有專業的人，來立法院當助理，什麼薪水任由立法委員給我，「旋」（開溜），有專業的人就開溜了。有一堆人說沒有關係，不要錢我也要，你只要給我當你的幕僚、當你的助理就好了，到最後會變成怎麼樣？立法院是要監督行政部門的，如果國會助理到最後是隨便給，甚至可以不用錢的，一大堆這種助理進入到立法院以後，國會監督行政部門的力量崩潰；第二，變成一個利益交換的地方，因為這些不要錢的國會助理也必須要養活自己的家庭，大家就亂做了。你們都不知道這個法案萬一通過，對於整個立法院的運作還有監督行政部門的整個制度、力道完全崩毀掉以後，對於整個國家那種可怕的影響。對於你們今天這樣的態度，我是覺得很可怕。

另外，我要比較一下，國會助理本來是立法院運作的……說實在的他們叫做影武者，也是國會立法品質的一個軟實力。從 1992 年修法確立助理的薪水、薪資直接匯入帳戶以後，這已經不是對立法委員補貼的性質了。到了 1999 年、2011 年編制跟費用逐步去調整，加入了加班費跟年終獎金。2025 年現在每位委員辦公室每月的助理費為 47 萬，如果以 14 個人去算，其實一個助理平均才三萬多！副秘書長你很清楚，3 位機關代表也很清楚，在臺北市這筆錢怎麼足夠生活？我們想盡辦法看看能不能幫助理提升薪水，但是你們不是這樣做，反而提出這個制度出來，很可怕、很可怕！

我剛剛提到裴洛西，美國前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講的不是口號，他直接用命令，要求全國全職國會助理的薪資不得少於 4 萬 5,000 美金。美國眾議員的薪水是 17 萬，裴洛西的命令是什麼，你知道嗎？高階助理薪資上限直接拉到 21 萬 2,100，為什麼他敢這樣拉到比國會議員的薪資還要高？很清楚，他認為這些國會助理對於整個眾議院的運作是不可或缺的，所以他們想盡辦法、努力要留才，把最優秀的人招攬進國會山莊。人家做的叫做什麼？改革，人才提升；我們現在做的叫做什麼？助理費全部整包交給立法委員，免核銷、免收據，這是哪門子的改革啊！

今天很可惜，本來秘書長要來。朝野協商原本都在下午，你們就很技巧性，你來這裡當稻草人，他沒來，你也該好好義正詞嚴表達一下態度、出風頭一下，這樣才對。我不忍苛責你，但是我覺得你的角色沒有搞清楚，所以你們口口聲聲說關心助理的工作權，這些都叫做場面話。歷史會給出最公允的評價，也會記住是哪一位院長在改革的十字路口上選擇轉身離開。你們身為立法院幕僚，我覺得很可惜，作為幕僚長今天來代表列席，你看我們隔壁監察院的監察委員公費助理一個人多少，你知不知道？他們年薪 76.5 萬，月薪 6.3 萬；司法院大法官助理依照薪資的折合起薪，最低 5.5 萬，最高達 7 萬；立法院的助理只有 3、4 萬，大家還在這裡掙扎。

所以朝野立委其實立場就算有差異，但都有一個共識，就是如何想盡辦法透過體制內的預算

調整來實質提升助理的待遇，不同黨派的委員都是這樣想的，王鴻薇委員也是這樣想。但是你不是，你一來就看到這個議程是莊瑞雄排的、民進黨排的，就要趕快站在國民黨這邊，你在搞什麼！我在跟你審法案耶，你這個態度不對，你們這樣會把整個制度澈底摧毀掉。你很愛的國民黨傅崐萁總召說這是一個進步法案，你說不出來了吧！我請你評價一下，這部草案進步在什麼地方？你告訴我，簡單兩句話就好，說給今天換坐後面的行政部門、做仲裁者聽一下。

張副秘書長裕榮：報告委員，因為今天我們排的是許委員的法案，不是陳委員的法案……

莊委員瑞雄：是，一併表達嘛。

張副秘書長裕榮：所以對陳委員的法案，我不幫他評估。

莊委員瑞雄：沒錯，就是要問你這個，不然我不這樣排，你們完全迴避，連來都不會來，不是嗎？你以為我是菜鳥，不知道你們在想什麼？回應一下。

張副秘書長裕榮：委員排，我們一定會來。

莊委員瑞雄：我就跟你說對於傅總召的說法，你也捧場一下，我又沒有叫你罵他。他說那是進步法案，你也可以附和，也可以鼓掌，我哪有叫你批評？總召多大，你不必給他附和一下？

張副秘書長裕榮：就委員個人的意見，這邊不便表示意見，因為我們是行政幕僚，行政中立……

莊委員瑞雄：我告訴你，我是針對整個國會幕僚、國會助理，如果這個草案通過以後，這些薪資全部變成立法委員薪資的一部分，你沒有看法？你算是知識分子，怎麼做了官以後，大家都當作沒關係，覺得立法院很大，你們說怎樣就怎樣，可以這樣子喔？你後面那些行政部門，至少人家來了，講話都不會像你們那麼蒼白無力，人家自己提出各部門他們自己的看法。這部草案事關國會助理的權益，你說你們立法院秘書處可以沒有看法？我請你真正表達一下。

張副秘書長裕榮：報告委員，就這個部分，我想也不是沒有看法，這個問題我們其實私底下有討論過，分為兩個部分……

莊委員瑞雄：是嘛，沒關係，你說就好了。

張副秘書長裕榮：一個部分是專業的部分，一個部分是權益的部分。如果是專業的部分的話，我們會參考其他國家，或者我們希望有一個專業培訓認證制度，這個也可以提出來。

莊委員瑞雄：是，我在說錢的部分……

張副秘書長裕榮：錢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這個是改革，早就該做！

張副秘書長裕榮：這個牽涉到權益，委員剛才提到我們是一個合議制的機關，所以對於酬金的增加，就像剛剛委員提到裴洛西的看法一樣，其實對於裴洛西的看法，我們也相當認同，因為不同的專業程度，會有不同的酬金支給，這個是……

莊委員瑞雄：是，我很樂意聽到你說對於美國前眾議院議長裴洛西這樣的作為，你們是認同的，可是問題是你們現在的作為跟這個草案提出來，你們的態度完全是相反啊！我告訴你，陳委員這部草案過了以後，真正核心問題在哪裡？除罪化，你難道不知道？你們都沒有態度？

張副秘書長裕榮：我想酬金的部分要怎麼樣做調整，可以藉由黨團協商的方式來做處理。

莊委員瑞雄：現在反過來了，你不覺得現在反過來了嗎？跟你想的剛好相反，要有立法院秘書處……

立法院今天這個法案來到這裡，要有立法院的態度。回去好好看一下你們昨天發出來的新聞稿，再好好看一下 2022 年人家裴洛西那個公開聲明，好不好？謝謝。

張副秘書長裕榮：好，謝謝。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

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10 時 32 分）謝謝義川主席，有請張副秘。

主席：張副秘，請。

吳委員思瑤：還有法務部司長。

主席：司長。

張副秘書長裕榮：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大家早安。這哪裡是進步的國會，這根本是退回 36 年前的退步國會，所以民進黨反對自肥法案，立場非常清楚。今天上午有一些他黨的委員在這裡質詢，我也非常認真地聆聽，我認為這些在野黨的委員沒有人敢直球對決，他們可能會提到過去哪些案例，或者扯到民進黨哪些涉案的委員之類的，但就是沒有人敢針對陳玉珍立委的這個助理費除罪化議案，表達國民黨或民眾黨真實的立場是什麼，沒有人敢表達！

民進黨非常清楚，我們反對自肥的法案，非常清楚。現在在我們的 3 樓有一個讓立委簽署的板子，表達我們跟國會助理站在一起的立場，民進黨的立委都具名簽署，代表我們負責的責任。

今天朝野協商成了自肥法案最好的遮羞布了嗎？看來就是如此嘛！從來沒有昨天下班前急急忙忙忙的，也從來沒有看過韓院長這麼認真，早上 9 點就要朝野協商。過去朝野協商，韓院長大概都是安排下午的時間，昨天卻快速地安排一個朝野協商在今天 9 點鐘召開，好早啊！韓院長辛苦了，為了護航、掩護周萬來，要起個大早來朝野協商。原來周萬來就可以拿到一個請假單，就讓您來這裡代打了。

我們來看看，今天的朝野協商讓我覺得是非常諷刺的一場協商，說是要挺年輕人，你們都說國會助理是我們的家人，結果呢？今天協商要反年改，不顧現職公務人員未來可能領不到退休金的風險，就是要強行通過，可能造成年改基金破產、7,000 億的缺口要全民買單，對我們跨世代的年輕世代哪裡公平？這是第一個，反年改的議案今天要協商，因為明天就要表決。

更離譜的，民眾黨最近有委員逼迫助理們去撤簽了相關的反自肥法案；又趕緊沒收了林宜瑾召委的權限——青年基本法的黨團協商。現在該法案委員會完成審查，教育委員會林宜瑾召委正依程序要進行黨團協商，也在努力安排、也在溝通有爭議的法案，但是韓院長突然這麼勇於任事，早上 9 點起個大早要協商，趕快沒收了林宜瑾召委還沒排的黨團協商，居然韓院長要越俎代庖，先來進行青年基本法的協商。

光看今天協商的開會通知，我就覺得非常的諷刺，反年改就是踐踏世代正義，然後讓周萬來拿到了一個假單，不敢來這裡直球對決，這個自肥的法案就是傷害我們國會助理的工作權利，更踐踏了我們國會問政的專業；然後排了一個青年基本法，我看了實在非常生氣。關於青年基本法，吳思瑤是全立法院第一個提出法案、催生法案的立委，我從上一屆就提出了，我還在努

力的催生它，有爭議的條文，我不放棄的去溝通跨黨派的委員，希望青年基本法是在大家有共識的狀況之下挺青年，不要用表決的方式通過，所以我們還在努力，可是今天的朝野協商，反年改踐踏世代正義，挺自肥傷害國會助理的工作權益，然後也擺出要催生青年基本法，我覺得這根本就是好虛偽喔！你們這些立法委員大人們，看在年輕世代的眼裡，好虛偽喔！如果是挺青年的就業權、工作權、生存權，怎麼會去反年改呢？怎麼會去挺陳玉珍的這個法案呢？周萬來今天怎麼會不敢來這裡直球對決呢？我是非常地怒不可抑啊！居然把青年基本法這個正向的法案跟反年改、挺自肥綁在一起，立法院太丟臉了！

剛剛莊瑞雄召委一直在 cue 您，但您剛剛沒有回答，就是助理費除罪化的修法哪裡進步？哪裡進步？您並沒有回答，我要不要再給您一點時間？你要不要來回答呢？

張副秘書長裕榮：報告委員，因為今天真的沒有去研究到陳委員所提法案的實質內容，所以我們今天……

吳委員思瑤：那你們不是非常過分嗎？立法院吵得這麼沸沸揚揚的事件，你們說沒有研究，然後來到這裡還要混！

張副秘書長裕榮：今天排的是許委員的草案，所以我們有就許委員的草案……

吳委員思瑤：那我現在問你，許委員是很進步的，等一下我會跟您談他的法案內容，但陳玉珍委員的法案哪裡進步？哪裡進步？你答不出來！你不敢答！

張副秘書長裕榮：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個別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思瑤：對，這就是你們的立場，韓國瑜院長講得好聽，任何修法都不該侵害助理的工作權，但是你們今天的報告寫得非常清楚，公費助理的遴聘、解聘、聘用資格、薪資、工作內容、差勤管理、各項人事管理都是立委雇主的權責，你們立法院只負責行政的協助，所以跟你們無關，那是立委的事情。

剛剛王義川問得非常好，如果這個立委沒有請半個助理，請問你的助理費是不是還要撥款給立委？您再回答一次，是不是要撥款？會如何進行？如果你明知這位立委沒有請半個助理，那這筆錢你怎麼做行政處理？

張副秘書長裕榮：我想這個部分是公款公用，有聘助理我們再撥款，應該是這樣的法理。

吳委員思瑤：你說什麼？再說一次！

張副秘書長裕榮：我想國家的錢就是公款公用，有聘助理當然就有撥款，沒有聘助理就理解上應該是不可以。

吳委員思瑤：你剛剛回答王義川委員的說法，你自己馬上打臉你自己囉！你剛剛回答王義川的是說你依法還是要撥款，現在你再回答一次，你可以更正沒有關係，如果這一個立委沒有聘任任何助理，然後他每個月的助理費是零，因為陳玉珍的法案是鬆綁了所有下限、上限的人數，那你每個月四、五十萬的助理費是不是依舊撥款？請你再嚴謹地回答一次。

張副秘書長裕榮：我剛剛回答的跟現在沒有違背啦！剛剛的回答是說，如果我們的法律是這樣的規定、這樣來通過的話，它就是一個統籌運用的概念，就沒有所謂的……

吳委員思瑤：好，我聽懂了，您的意思確實就是如陳玉珍要的除罪化，他提案的核心要旨，助理費

就是立法委員實質薪資之一部分，立法委員對於此一補助費之運用，自有完全的處分權限，其運用範疇不以助理費為限，以上是他的提案說明。

張副秘書長裕榮：我想委員誤會了，我沒有去就陳委員的草案來做任何的分析。

吳委員思瑤：你這樣繞來繞去，那你到底撥不撥款？

張副秘書長裕榮：看法律怎麼規定，我們就怎麼處理，應該是這樣。

吳委員思瑤：所以現在的法律是沒有陳玉珍這個惡法，如果這個惡法過了，你就是得撥款了，不是嗎？是不是？就是這樣嘛！

張副秘書長裕榮：這個就我剛剛所回答的，依法執行就是這樣子。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真的是讓大家大吃一驚啊！

我們來看最後一頁，逕付二讀那一頁。我是覺得這件事情除了關係助理的工作權、勞動權益之外，這更是國會專業問政的提升，我們的助理費就像剛剛 Pelosi 的那個議案，是要提升合理的薪資，可以去聘任到專業的人，他願意來投入公共事務；他願意來為國家立法、修法、為國家的預算把關；他願意來進行最好的公共服務，所以他必須有合理的待遇。

但是現在的立法院不需要專業了，說真的，不需要專業了，在你們偉大的韓國瑜院長、周萬來秘書長的領導之下，搭配藍、白主導，法案不用審啊！逕付二讀就好啊！委員會的專業討論算什麼！完全都不需要委員會的討論了！如果有委員會的討論，就像年改，翁曉玲讓我們用一天的時間來討論年改，2017 年是花了一整年讓社會來討論年金改革；2025 年委員會各用一天的時間，每個立委只有 3 分鐘，翁曉玲說他要嚴格限制委員的發言時間，因為翁曉玲認為充分的討論是不需要的，這個還是有交付委員會審查的議案，每個委員 3 分鐘，我當立委也三任了，我過去擔任過國會助理，二十多年前，我從來沒有看過這麼好混的立法院，委員會每個委員只要 3 分鐘，隨便說一說就好，不需要專業，不需要準備，然後更多數的議案是逕付二讀！委員會 close！只要立委會表決就好！如果立委只是會表決就好、是表決的工具，真的就不需要太專業的問政幕僚了，不是嗎？

這是我現在最痛心立法院的，制度決定立法院的社會形象；制度的運行決定我們國會的問政是提升還是退化，如果凡事用逕付二讀的方式，我這裡有列出來了，從公投綁大選；政黨的救國團條例；離島建設條例為中國洗產地；財劃法國民黨版一年搬走國家 1.4 兆；包括光電四法一次的扼殺了能源轉型；包括法庭直播草率上路；包括癱瘓憲法法庭；包括公職人員選罷法沒收了罷免權，這些全部是逕付二讀耶！我們的助理為了我們在這裡上質詢台，每天都非常認真的蒐集資料，但是現在立法院如果制度退化成這樣，當然陳玉珍也許就是這種制度下的想當然爾，助理請那麼多幹嘛？立委拿來花就好了，也不太需要助理了，因為不需要專業討論了，全部都逕付二讀，立委只要會表決就好，現在的立法院真的是專業最淪喪的時刻。

最後的時間，你們今天的報告，我還是覺得非常地遺憾，我們看看許智傑的那 2 頁，什麼是進步性的法案？許智傑委員提的公費助理任用法，在資訊透明部分，薪資機制要給予必要的調整，而且鼓勵久任和專業深化的資深專業加給，他更進步，也要確保助理執行職務如果遭逢危險的人身安全，也給予助理健檢的權利，還有如果非自願離職，也要提供必要的勞動權益保障

，以及要提供立法院助理團隊必要的訓練制度，還有助理需要有保密義務，助理需要做到利益衝突迴避、廉潔義務踐行，助理也要反滲透，助理也需要限定旋轉門條款，助理如果有不法行為也應當啟動懲戒機制，什麼是進步的法案？這才是進步的法案。立法院要自律、要課責，才是權責相符，而不是一再地自肥，一再地自我圖利，那就是擴權，如此而已，什麼是進步的法案？請參考民進黨立委的提案，兩相比較高下立判，辛苦了，謝謝。

張副秘書長裕榮：謝謝委員。

主席（莊委員瑞雄）：謝謝吳思瑤委員。

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詢答。

陳委員秀寶：（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請本院張副秘書長以及勞動部李專門委員。

主席：請。

張副秘書長裕榮：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先請教副秘書長，陳玉珍委員提案的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公費助理的「公費」兩字刪除，也刪除聘用助理人數上下限的限制，又將立委助理費及辦公事務預算等等直接撥予立委統籌運用，而且免檢據核銷。副秘書長，你是法律系的兼任助理教授，我想請教你，這是進步的修法嗎？當然剛才有委員問了，你好像也不太好意思回答，沒關係，我也不為難你。但我想知道，你覺得這樣子的修法真的能夠保障國會助理工作的權益嗎？修法之後，我們的助理還能適用勞動基準法嗎？免檢據核銷可以確保我們助理領到的是他應得的薪資嗎？你覺得呢？

張副秘書長裕榮：謝謝委員，我想立法院及院長都非常重視我們助理的權益，行政幕僚人員本於行政中立原則，不適合也不能夠評估任何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秀寶：好，沒關係！請教李專委，公費助理適用勞基法，但是如果未來改為委員自聘助理，而且不用提供助理名冊，這樣助理還能適用勞基法嗎？助理會變成是民法的僱傭契約嗎？他的薪資、勞保、勞退的權益還能受到保障嗎？

李專門委員怡萱：在勞基法裡面，其實就是看有沒有成立僱傭關係，當然勞基法不會去處理要不要提供助理名冊這件事情，我們其實就是看實際上有沒有聘僱，如果有成立聘僱關係的話，在勞基法上助理們應該要得到的權利，還有勞基法規定的事項，其實都要符合。

陳委員秀寶：謝謝專委。我在這邊還是要做一個澄清，這一次助理要求撤回法案的連署，有媒體報導是有派系，是由正國會發起的，這不是事實，我在這邊真的要特別澄清，避免以訛傳訛。雖然發起的是我的助理，我到昨天下午才知道，他們不敢讓我知道，怕我有壓力，也怕我反對，但我知道之後，我鼓勵他們、支持他們要自主決定，我也跟他說你要跟你們的助理夥伴們一起站出來，因為這是你們的權益，如果你們自己都不發聲，我該怎麼替你們做，我該為你們做什麼？但是我有嚴格要求連署的助理個資不能外洩，絕對不行，所以他們後來給出來的資料有做模糊處理。我想請問副秘書長，如果連署的助理有遭到秋後算帳，明年不被續聘，立法院能不能保障他們的權益？

張副秘書長裕榮：我想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不適合在這個地方答復。

陳委員秀寶：當然我們也知道媒體報導有來簽了之後又被迫撤簽的，也有辦公室是阻止他們的助理來簽，這樣的狀況你都一直說你們行政中立不好說。本席認為如果嚴重戕害國會助理正當權益的法案一旦立法完成，這麼多年好不容易爭取來的國會助理相關制度，包括這些福利、這些保障以及他們的職業尊嚴都會被破壞，未來我們的立法權能夠有效監督行政、制衡行政的能力也會受到波及，最後影響的就是人民的權利。

另外，我要提一下，過去福建金門地檢署曾經發函立法院要求回復立法院編列之公費助理費是否得由委員統籌支用？當時的立法院秘書長以臺立院人字第 097003623 號回復，本院委員公費助理由委員自行聘任，其雇主為委員，本院僅對其應聘人數及酬金總額是否有合法定人數及限額做審核，其餘事項非本院所問。表示他們不同意可以由委員統籌支用，請問副秘書長，現在你的立場是改變了嗎？是支持由委員統籌支用嗎？

張副秘書長裕榮：當時的這個發函是人事處在主辦，可不可以請人事處來做回應？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不反對？

張副秘書長裕榮：我沒有辦法做這個部分的回應。

陳委員秀寶：草案說明也提到免提供助理名冊，表示助理是由公家助理變成私人助理，我想請問副秘書長，在無法確定誰是助理的時候，怎麼管制他們進出，立法院的安全維護工作要怎麼做、要怎麼管制？

張副秘書長裕榮：報告委員，其實我也在法制局待過，所以法制局的同仁沒有就任何委員的提案做過評估。

陳委員秀寶：我知道現在你來這邊，你覺得委員問了什麼，你就用你們很公式化的、很官方的說法來回答，但是這會影響整個立法院的運作，現在全部的助理都非常焦慮，包括我知道有藍營辦公室的助理們很想簽，但不能簽，因為他的老闆說不能簽，他們覺得非常非常為難，他們想要站出來捍衛自己的權益，可是他們不能做。整個立法院為了這個事情沸沸揚揚，你今天跟我說你們不好說，這個你們不能說，這個你們不能決定，這個你們不能做。韓院長前天有發聲明指出，立法院尊重每一位委員的提案權，身為立法院院長會全力捍衛國會助理的權益，並且告訴每一個黨團，任何修法都不該侵害國會助理的工作權益，包括工作權、待遇、福利以及各項法定的必要保障。我想請問副秘書長，院長這樣的聲明是不是也覺得陳玉珍委員的提案已經侵害到國會助理的工作權益？

張副秘書長裕榮：這個部分我無權發表個人評論，立法院是合議制。

陳委員秀寶：你還是不方便說，我想請問你，院長有說他會告訴每一個黨團，任何一個修法都不應該侵害國會助理的工作權益，已經有告訴每一個黨團了嗎？或是有指派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去告訴每一個黨團了嗎？

張副秘書長裕榮：就我的部分是沒有，至於其他部分，我不清楚。

陳委員秀寶：所以都沒有嘛！既然院長已經發了這樣的聲明，是不是請副秘書長轉告秘書長，也轉告韓院長，提醒他，他已經發了這樣的聲明，請趕快親自告訴每個黨團並且溝通，不要等木已成舟就拉不回來了。立院的委員助理是我們最親密的作戰夥伴，有一些助理的年資比我們都還

要資深，他們進來立法院這麼久，對整個議事運作、對整個質詢、對整個議事規則，他們都比我們還要清楚，所以我進到立法院後非常尊重我的助理，很多事情他們比我們都還要了解。他們經過這麼多年的努力才建立這樣的制度，才有這樣的保障，才有這樣的福利，雖然不是滿分，我覺得大概有 80 分，但現在你要把它打回去，連及格的邊緣都沒有，我覺得對助理真的是非常不公平。我的時間也到了，我可以借一點時間嗎？我想要問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

陳副主計長慧娟：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請問副主計長，如果陳玉珍委員這個法案通過之後，統籌運用這筆預算……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秀寶：要用什麼科目來編列？

陳副主計長慧娟：這就是重點，我們現在界定是助理薪資的概念，跟未來把它界定成是補助立委的概念，它的本質就會產生改變。如果是補助的概念，它到底是用在人事費，還是其他的業務費，就會產生自主的空間，如果沒有相關配套，是不是未來真的會用在公費助理上，就會產生模糊的空間。如果未來本質變成是補助的概念，就必須要看未來立法院在執行補助的時候，對於它配套的要求。

陳委員秀寶：以主計總處來講，現在公費助理的費用是編列在第三款立法院主管─第一項立法院─第二目委員問政業務─第二節公費助理，是編在這裡。

陳副主計長慧娟：目前非常明確是人事費的概念。

陳委員秀寶：未來如果是統籌運用的時候……

陳副主計長慧娟：未來如果是補助的概念，它的本質就會產生改變。

陳委員秀寶：而且助理的人數沒有上下限的規定，會不會有人超高薪、有人領低薪？免檢據核銷，我們真的沒有辦法確保我們助理是能夠拿到他應得的酬金，享有他該有的福利跟權益，是不是？

陳副主計長慧娟：等於這個法的位階，我們就沒有辦法看出它相關控管的機制，假設法的位階不明確，未來的配套怎麼樣去處理公費助理薪資的部分，就有待立法院未來在配套的部分必須去強化。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副主計長。我還是要再告訴副秘書長，回去一定要轉達秘書長、再轉達韓院長，請好好跟每個黨團告知，我們不可以損害、侵害到國會助理的權益，以上，謝謝。

張副秘書長裕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

比較可惜了，今天你看行政部門，只要首長一站在備詢臺，那麼多幕僚單位一定火力支援。其實立法院今天不只是副秘書長來，我們看到法制局局長、人事處處長、主計處處長也都有來，也可以提供一下副秘書長必要火力上的支援。

這一部由陳委員所提出的立法院組織法修法草案，主管機關本來就是立法院、本來就是立法院，再次說明，所以哪有可能你們都沒有態度？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沒來。

請陳培瑜委員詢答。

陳委員培瑜：（10 時 58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立法院副秘書長，還有立法院法制局局長。

主席：請副秘書長還有法制局局長。

張副秘書長裕榮：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兩位，我想要就剛剛副秘書長的答復接下來往下問。剛王義川委員問了，吳思瑤委員也問了，如果有人沒有請助理，你們錢要不要撥給他？你的說法一下說有研究，一下說只是看過一下，我已經不知道你的說法到底是什麼？但我認為你很為難，因為你其實上面有長官，我也知道你不好多說。

我來舉一個例子，什麼樣的委員膽敢覺得自己了不起，偉大到不需要請助理，然後還來拿這個錢？我試想了一下，有誰敢這麼大膽？我就用一般公民社會對於立法委員的想像來說，我手上有一張資料，這些是被公督盟按照實際的數據統計出來不來質詢的委員，他們的工作表現，光是基本的質詢就不來，他就算翻翻報紙，當天來問新聞都好，但是他來都不來，這些人就很有可能不請助理，然後來當立法委員，我來唸一下名字：黃建賓、林倩綺、涂權吉、盧縣一、張智倫、林沛祥、謝龍介、顏寬恒、丁學忠、麥玉珍，這些人是倒數第十，光是質詢、提法案、提預算做都不做、來都不來，而這些人就很有可能符合我們剛剛的假設。雖然你剛剛說你不回答假設性問題，但我還是要問，假設這些委員覺得自己了不起，只要選上了，反正預算公民也看不懂，法案審查一般人也看不懂，然後有沒有上電視被發現、有沒有質詢，也沒有人在意，反正他就當一個領七百多萬的陽春立委，這樣的人你們也要撥款給他嗎？

張副秘書長裕榮：謝謝委員，我想我無權發表個人的評論，謝謝。

陳委員培瑜：你無權發表，所以我要問，立法院的錢是人民的納稅錢，就直接會匯入這些委員的私人帳戶嗎？我要再問一次，會匯入私人帳戶嗎？因為剛剛有委員問嘛，這個錢不會進入私人帳戶，那我就問，不進私人帳戶，那我陳培瑜擔任立委期間，要怎麼拿到這筆錢啊？

張副秘書長裕榮：如果委員想要了解的是現在的撥款狀況的話……

陳委員培瑜：我當然知道現在的狀況，我們在針對陳玉珍委員的提案跟您討論啊！

張副秘書長裕榮：這個部分是陳玉珍委員的提案，我們實在不適合評論。

陳委員培瑜：好，沒關係，您隔壁是法制局局長，在今年 114 年你們出了一個報告，報告的名字叫做「各國國會公費助理之比較研究—兼論立法委員聘任公費助理相關法制問題研析」，出這個報告的是法制局的郭明政，也就是您本人，還有陳韋佑，在 114 年 3 月，請問您還記得這個報告嗎？

郭局長明政：報告委員，我知道。

陳委員培瑜：好。在報告裡面，你們有一段話讓我看了瞠目結舌，原來立法院的幕僚單位可以指導司法機關，你覺得你有這麼大嗎？我唸給你聽，我對您的懷疑是身為立法院的幕僚機關，你竟然可以指導司法機關，我們等一下讓法務部來說一說他們的立場。但在那之前，我要先聽一聽您的立場，你覺得你比司法機關還要大，你的報告是這麼說的：「目前國會公費助理制度採寬鬆管理、用人彈性規定，司法檢調機關允宜在尊重立法機關的國會自律範圍內，限縮相關違法性調查之偵查審判範圍」，你要不要自己用白話文解釋一下這句話什麼意思？你對全國人民說，

你這句話什麼意思，叫司法機關就是要給立法委員彈性、空間，給好、給滿，司法機關在調查這些立法委員的時候要放寬彈性，放好、放滿，然後相關的違法偵查審判範圍，司法機關少說一點、少管一點，是這個意思嗎？

郭局長明政：跟委員報告，我們做這份報告是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培瑜：給委員參考？

郭局長明政：對，我們在……

陳委員培瑜：所以你的意思是陳玉珍看了你這個報告、參考之後，覺得撿到寶了，所以按照你們的建議做出戕害公費助理權益的修法。

郭局長明政：跟委員報告，我沒辦法揣測陳玉珍委員的提案內容，我們都會尊重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培瑜：那我可以問你嗎？請問法制局做各式各樣的報告，都是因著法案的提案而來，對不對？或是針對相關社會輿情討論，或是你們覺得重要的議題，是嗎？

郭局長明政：沒有，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是立法院的幕僚，我們是協助立法委員做問政的參考，蒐集各國的相關文獻來做這樣的專題報告。

陳委員培瑜：很好，你自己都說了，你是立法院的幕僚機關，你為什麼會寫出這個結論？你為什麼覺得你可以指導司法機關做限縮偵查範圍？

郭局長明政：跟委員報告，你說我指導司法機關，這個太沉重，我沒有指導……

陳委員培瑜：是嗎？你的寫法看起來就像在指導司法機關啊！

郭局長明政：我們是建議而已。

陳委員培瑜：建議？

郭局長明政：對，我們是建議而已。

陳委員培瑜：好。那請問你這個建議的基礎跟背景，是因為你覺得有非常多立法委員或是基層民意代表在相關助理費上有產生很多爭議，所以你認為你要積極地幫這些立法委員跟民意代表爭取更大的空間來使用助理費，你是這個意思嗎？

郭局長明政：跟委員報告，我們這部報告都有前後的邏輯……

陳委員培瑜：好，我讓你說你的邏輯是什麼？

郭局長明政：如果說要這樣子的話，我是不是要全部把它唸過一遍？還是……

陳委員培瑜：我不用你全部唸，因為這個全部都有上網公開，但我就問，這一句關於指導司法機關的部分，你怎麼說？

郭局長明政：因為我們的國會助理……

陳委員培瑜：所以人家才會說陳玉珍的修法在除罪化，陳玉珍的修法是要自肥，那你怎麼看？身為法制局，我現在就問你，針對陳玉珍委員的提案，你怎麼看？

郭局長明政：跟委員報告，委員的提案只是提出來，然後大家討論，其他委員也都可以提案，我們都尊重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培瑜：大家討論，來，那太好了，我們來討論一下，局長，我問一下，你怎麼看陳玉珍的提案？我們現在來討論，我的看法就是這樣，我跟你討論，我的看法很簡單，民意代表不可以壓

榨國會助理，剛剛所有委員都說了，不管支不支持這個提案，你應該可以看得出來，如果立法委員沒有國會助理的幫忙，請問我們的質詢、我們的法案、我們的預算審查、我們的選民服務、我們所有跟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的討論，甚至是我們每一天在立法院所發生的事情，都需要國會助理協助，不是嗎？而當國會助理的錢全部都要打包給立法委員，是人民納稅的錢，每一年 8.5 億的錢全部打包給 113 個立法委員，造成一種私吞公帑的狀況，還不用單據，我就不知道不用單據要怎麼核銷，我都不想問後面的主計之類的，我就問怎麼核銷？然後這些錢還不是只有立法委員，還有議員的部分，陳玉珍這次修法更殘忍的是把地方議員的部分一起提進來，也就是陳玉珍認為他是做好人，他私下跟我聊天說他在做好人，他在救很多人，好人做到滿，不是只有中央的民意代表，連地方議員的助理費一併提案，而那個費用來到 29.8 億。全臺灣人的納稅錢每年將近 40 億，全部直接打包給民意代表，放進他的私人帳戶，這是問號，因為剛剛你們也沒有解釋清楚到底要放到哪裡，然後這些錢不用單據核銷，不用公開透明、不用跟國人報告這些錢用到哪裡去了，這就是陳玉珍修法的現況，身為法制局的專業，你怎麼看？

郭局長明政：跟委員報告，我是第 3 屆就進來立法院，我在立法院待滿將近 30 年……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

郭局長明政：對，我也認識很多公費助理，其實我的內心是覺得委員跟助理是一個很緊密的關係……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內心這段多講一點。

郭局長明政：我也認識很多很優秀的助理，這些助理對委員的問政其實幫很多忙，所以我們都一直希望朝著保障助理的角度，因為這是委員的提案，而有關公費助理的事務、業務不是法制局在辦理，相關的執行細節真的要問人事單位。而我在立法院將近 30 年，我看到很多委員的助理都非常優秀，協助委員問政。我覺得現在對於助理的制度保障還是不大夠，所以……

陳委員培瑜：大聲一點，因為你戴口罩，剛剛這段話拜託你重複一遍，根據你的內心話，你認為光是現在的制度對於現任的公費助理保障都已經不夠了，對不對？

郭局長明政：對。

陳委員培瑜：對不對？我再問一次，對不對？

郭局長明政：我是蠻贊同院長講的，委員跟助理是國會的核心領域，我們一起來共同維護立法權的尊嚴。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我們今天總算聽到您的真心話，剛剛都沒有委員叫你上來，但我就很想聽真心話，謝謝你用 30 年的經驗告訴這些提案的委員、到現在還不肯撤案的委員。我們來看有哪些人，我不要為難你，我幫你唸，提案人陳玉珍，不管是立法院組織法或是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相關條例，連署的這些人還想出來選縣市首長，當他們在當民意代表的時候，就已經決定這樣苛刻自己的助理，我難以想像這些人當上地方首長之後，他會如何對待他的幕僚、如何對待每天幫他賣命付出的人，林思銘要選舉，蘇清泉可能也要選舉，盧縣一、鄭正鈐、丁學忠、高金素梅、陳雪生、邱鎮軍、洪孟楷、黃仁、鄭天財、馬文君、謝龍介、呂玉玲、邱若華、陳超明、許宇甄、游顯、葛如鈞、翁曉玲、廖先翔、羅明才、林倩綺、徐欣瑩、楊瓊瓔、林德福、張嘉郡。委員的名字都在上面了，我幫你唸完了，我現在公開呼籲，陳玉珍，你要不要撤案？請你

趕快作出說明，不要說出模稜兩可的話，甚至還打算摸頭公費助理還有助理工會的幹部說可以討論，但不撤案，我沒有辦法接受這個說法。第二，我也想要公開呼籲這些委員，你們可以撤簽，當然現在因為已經送到委員會了，撤簽必須要提案委員的認可，所以我不知道陳玉珍會不會施壓這些簽名的委員、不讓他們撤簽。但我認為不論是撤案或撤簽都是所謂的回頭是岸！不要再讓公費助理承受更多不公平的對待。

而陳玉珍甚至還荒謬地跟傅崐萁說：這是進步法案。我就問哪裡進步？他們還說：美國都是這樣。我請教您，在您的報告當中有研究到各國的法制，對嗎？你要不要告訴我，在美國所謂一大包打包給國會議員的相關配套是什麼？你可以告訴我嗎？可以請您說明嗎？在您的報告裡面，你不用照唸，你只要大概告訴我，因為陳玉珍跟傅崐萁一直在對外瞎說：美國也是這樣做的。我其實有研究，我也可以說，但我想聽聽您的說法。

郭局長明政：跟委員報告，因為美國是一個總統制的國家，其實我們現在的公費助理制度主要是模仿美國的制度，關於我們蒐集的文獻資料，現在美國眾議院的全職助理至多可以聘到 18 人。

陳委員培瑜：大聲一點，好嗎？

郭局長明政：全職至多可以聘到 18 人。

陳委員培瑜：那費用是怎麼給的？

郭局長明政：關於他的費用我們做了一個統計，2022 年眾議員的助理費用平均大概是 17.9 萬。

陳委員培瑜：那怎麼給的？給助理還是給老闆、給國會議員？

郭局長明政：跟委員報告，也是給眾議員統籌分配的概念。

陳委員培瑜：給了這個統籌之後，他們……

郭局長明政：可是他要附單據。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一是要附單據，除此之外呢？

郭局長明政：我是說美國。

陳委員培瑜：對，我說美國附單據。

郭局長明政：大概就是這樣子，他要附單據，然後……

陳委員培瑜：如果沒有用完呢？

郭局長明政：公開報表。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附單據、公開報表，還有呢？如果沒有用完呢？

郭局長明政：因為這是一個給眾議員統籌的概念。

陳委員培瑜：那我來解釋一下，意思就是說，你的研究跟我查到的資料是一樣的。一、所有的國會議員拿到這一大包，我剛剛說每一個人一年拿到多少錢？拿到七百多萬，按照你們現在的預算表。

郭局長明政：大概是 17.9 萬。

陳委員培瑜：沒有，我說臺灣，如果按照陳玉珍這個提案修法之後，每一個人會拿到七百多萬，然後這個統包如果用到美國現在的配套，一、他要有單據核銷；二、相關的單據核銷必須要上網公開透明，讓全民可以檢視，得以向納稅人報告，所以不是立法委員要怎麼用就怎麼用，這個叫做所謂的配套。

可是在臺灣的立法院可能會有一個荒謬的狀況，你聽聽看，因為之前在提法院直播的時候，羅智強跟黃國昌就說司法院可以去訂配套，結果訂了配套之後，他們又不高興、又要給人家翻桌、又要給人家翻案、又要修法，所以連他們不滿意配套都可以修耶！立法委員這麼大，大到可以提一個自肥的法案，然後相關的配套不滿意又可以翻桌，所以我現在公開呼籲陳玉珍、傅崐萁，請你們停止、撤回這樣的法案。

最後我要說，有人標榜自己是清新的立委、有人標榜自己是了不起的立委、有一個人叫黃國昌，在公督盟給的第 11 屆立委國會改革承諾書當中，黃國昌很了不起的在正下方簽名，其中有一條叫做什麼呢？叫做積極訂定國會助理專法，明定助理地位、職責、聘用資格、權利保障等規定，杜絕詐領及挪用助理費用。很好，黃國昌，你簽名了，但很可惜，我在黃委員今天的質詢當中沒有聽到他對這件事情的表態，甚至今天所有在野黨的委員上臺質詢也都沒有對陳玉珍的法案有所表態，我要說非常的遺憾！我希望這些委員不要成為幫兇，曾經簽過這張公開承諾書的黃國昌也不要忘記了你對國人的承諾、對自己的承諾。我也希望法制局跟副秘書長一定要秉持幕僚的專業跟良心，讓你們的院長有最好的建議，讓他有機會去跟陳玉珍、傅崐萁提出撤案跟撤簽，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因為今天一樓韓院長還有秘書長召集了朝野協商，針對 114 年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選罷法、年金還有青年基本法。我剛剛看鍾佳濱委員這樣跑來跑去、跑得很喘，這讓我們今天的會議進行會很困難。今天的朝野協商是一個重頭戲，所以很多委員登記但沒有到場，我們都必須要體諒他們，我們也必須要體諒這些官員們，現在先休息 5 分鐘，讓大家上一下洗手間，休息一下。

休息（11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0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質詢委員張雅琳，張雅琳、張雅琳委員不在。

范雲、范雲、范雲委員不在。

沈發惠、沈發惠、沈發惠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詢答。

鍾委員佳濱：（11 時 21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首先還是要邀請包括法務部的洪司長、主計總處的陳副主計長、立法院張副秘書長以及法制局郭局長。

主席：洪司長、副主計長、張副秘、郭局長。

鍾委員佳濱：首先我先請教一下張副秘書長，過去你曾經在立法院擔任過秘書長以外的職務嗎？

張副秘書長裕榮：法制局。

鍾委員佳濱：很好，那麼你未來有可能當秘書長，所以要了解一下秘書長的工作，我請教一下，秘書長有要參與到朝野協商議程的制定嗎？或者你需不需要參與？或者就你所知有沒有？

張副秘書長裕榮：就我所知的話，如果院長認為他需要參加，應該就必須要參加。

鍾委員佳濱：所以今天兩件事情，秘書長說今天院長 9 點排朝野協商，討論的議題都涉及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明知這兩個委員會今天有會議，但是他說他個人沒有參與到這些議題的擇定，所以他不曉得，議程不是他排的，9 點開會要討論的這些議題跟我們兩個委員會衝堂，不是他的原因，你認可這樣的談話嗎？

張副秘書長裕榮：我無權發表。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也提到了，如果院長要秘書長參與朝野協商，他就要去，對不對？而本委員會審到立法院的法案，有沒有義務要來這邊列席備詢？

張副秘書長裕榮：依法應該是要。

鍾委員佳濱：不過主席已經准假，所以我就不再追究了。我要說明的是，媽寶秘書長為了不敢來這裡備詢，還特別讓院長排朝野協商故意跟這裡衝堂，小朋友不想上學又怕被記曠課，拜託爸爸媽媽給他出一張去醫院的請假單，實在是丟臉！

好，開始來問，「捍衛助理權益，立委絕不缺席」，我想這個大家就清楚看到了。我們來看補助私房錢化，我先來請教一下陳副主計長。

陳副主計長慧娟：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副主計長，補助款在政府預算科目當中需不需要檢據核銷？

陳副主計長慧娟：依照會計法的規定，還是必須要有原始憑證。

鍾委員佳濱：對，如果要免除檢據核銷，一定要訂在法律把它豁免掉，對不對？如果沒有訂這一條，一般我們編預算編到補助款，是不是都會要求要檢據核銷？

陳副主計長慧娟：會要求檢據……

鍾委員佳濱：原始憑證。

陳副主計長慧娟：這個「據」就是說……方式會不一樣。

鍾委員佳濱：簡單講，如果法律沒有寫免檢據核銷，假如法律沒有寫、特別標註不用檢據核銷的話，在你們主計的作業當中，補助款會不會要求要提供原始憑證？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們不論……只要公款都要有原始憑證。

鍾委員佳濱：很好，謝謝。對不起，請副審計長上來。

李副審計長順保：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李副審計長，請問一下，如果今天政府預算編的是補助款，等到你們審計的時候發現他沒有附原始憑證，你們會准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都是要附原始憑證。

鍾委員佳濱：如果沒有附的話？

李副審計長順保：報告委員，主計總處對個別的科目有時候可以簡化原始憑證。

鍾委員佳濱：簡化但是還要有？

李副審計長順保：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特別在法律裡面排除一般補助款必須要附原始憑證，以便從主計跟審計作業中排

除，就是想做壞事，簡單來講就是這樣子。如果沒有打算做壞事，何必排除法律的一般適用呢？好，謝謝兩位。

我們來問法制局局長，本來立法委員的公費助理是「八人至十四人」，修正條文改為「若干人」，請問若干人是幾個人？

郭局長明政：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你若干人是幾個人？

郭局長明政：就若干人。

鍾委員佳濱：一般實務上 1 個算不算若干人？

郭局長明政：它還是包括在若干。

鍾委員佳濱：好，1 個也包括在若干人，100 個包不包括在若干人當中？法理文字，你是法制局局長啊。

郭局長明政：對。

鍾委員佳濱：包括，對不對？大聲的說，有沒有包括？

郭局長明政：若干人……

鍾委員佳濱：1 個到 100 個都是若干人嘛。

郭局長明政：它是一個抽象的法律概念。

鍾委員佳濱：對，一個抽象的法律概念，1 個到 100 個都是。所以這樣的修法，立法委員可以聘多少？他可以聘 100 個助理、200 個助理，「若干人」嘛，可是這個助理是不是便當助理？是不是要他支付費用？沒有寫啊，他得置助理多少人？然後由委員聘用要不要付錢也沒寫。原條文是寫「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很清楚，這些助理是領誰的錢？公費助理領誰的錢，是不是領你的錢？是領國家的錢對不對？是領國家的錢，是立法院的預算，對不對？現在你們改成「置助理若干人」，這個助理由委員聘用，需不需要領立法院的預算？

郭局長明政：跟委員報告，這個不是我們改的。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問你這個，我是問說改了之後會怎麼樣。

郭局長明政：這個公費助理的業務要問人事處。

鍾委員佳濱：不是啦，你是法制局，如果條文這樣寫，「置助理若干人，由委員聘用」他的薪水會不會是立法院付？

郭局長明政：他的薪水是由立法院編列預算，依指示……

鍾委員佳濱：有嗎？有寫嗎？

郭局長明政：依委員的指示，目前的實務作法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它是補助各委員，立法院預算是編給委員。

郭局長明政：公費助理是……

鍾委員佳濱：現在假如沒有公費助理了，修正條文寫由委員聘用助理，沒有寫是公費，那這些助理跟誰領錢？沒有規定，立法院編的預算是給誰？給委員，寫得明明白白嘛，所以這些人員到底是親朋好友、黑道，還是境外勢力？他有沒有遵守勞基法，你們也管不到，對不對？現在聘用

公費助理，立法院是不是雇主？

郭局長明政：針對委員聘哪些助理，我們幕僚單位沒辦法管，我們也沒辦法……

鍾委員佳濱：不是，聘用權在他，他們報上來，有沒有個資？

郭局長明政：我們沒有審核權。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身分證明？有沒有勞健保？你們不審核，那你們有沒有這個資料？

郭局長明政：這個要問人事單位。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沒有問你人事資料，是你問的，我沒有問你這個啦！我是問你「若干人」，委員聘用，立法院要不要付錢？條文這樣寫，你是法制局局長，知不知道？

郭局長明政：是，知道。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你法制局的問題啊！

我們看一下，「補助私房錢化」，就是這樣子，免檢據核銷，而且不限助理費用。請問一下，法制條文這樣寫「不限助理費用」，立法院補助給委員聘助理的費用統籌運用，它寫「不限於」，不限於是不是可以用在別的地方？可不可以用來養小三？可不可以用來買豪車？法律條文這樣寫，法制局，可不可以這樣做？有沒有規定不可以？講不出來嘛！

原來公費助理有一個任用法的草案，它說遴選、資訊揭露、訓練、規定及限制都要寫，也要建置公費助理名冊。我先問人事處黃處長，目前公費助理有沒有名冊？有沒有名冊在你那裡？

黃處長瑞月：有，委員有送過來。

鍾委員佳濱：非公費助理有沒有名冊？

黃處長瑞月：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名冊？

黃處長瑞月：對。

鍾委員佳濱：之前陳玉珍找了一個人，跑來立法院，說這個人是媒體，他有沒有記者證？一查，他好像登記是媒體，可是他又出現在一些媒體不應該出現的地方，陳玉珍說是他聘的助理，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黃處長瑞月：媒體上有看過。

鍾委員佳濱：好，你知道那個人是不是陳玉珍的助理嗎？

黃處長瑞月：我們的名冊沒有這個名字。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資料沒有嘛。

黃處長瑞月：對。

鍾委員佳濱：好，請回。郭局長，再請教你，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是否可以比較有效地建置助理的制度？你認為有沒有比較有效？

郭局長明政：我們都尊重委員的提案。

鍾委員佳濱：我問你嘛，法制局是不是要訂個專法？內容可以再修改、可以再精進，訂個專法，公費助理的制度會不會比較有法律的保障？

郭局長明政：基本上要從立法院組織法來改，還是訂一個專法……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問你立法院組織法，我只問說，為了公費助理的制度化，我們訂一個任用專法，你支不支持？

郭局長明政：我都尊重委員的提案。

鍾委員佳濱：我先問局長，你是法制局嘛。

郭局長明政：是。

鍾委員佳濱：你支不支持公費助理制度化？訂一個任用專法比較有保障，你認不認同？不然我要說你不認同喔！

郭局長明政：基本上，我都尊重各個委員的提案。

鍾委員佳濱：一直跳針！要保障公費助理制度，法制局長如果敢說訂專法沒有幫助，你講講看，有沒有幫助？

郭局長明政：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鍾委員佳濱：你看嘛，一直跳針，「尊重委員提案」，你哪一個案子不尊重委員提案？

郭局長明政：我們都尊重。

鍾委員佳濱：法制局的報告是不是你寫的？

郭局長明政：法制局的什麼報告？

鍾委員佳濱：好，不管了。法制司司長，根據釋字第 499 號解釋，如果修改現行立法院組織法，讓委員增加可支配的統籌運用費用，這算不算增加委員本身的權益？我現在問你我剛剛講的話，如果修了組織法，讓立法委員統籌運用的經費多了七、八百萬，這樣修法的實質結果，是不是造成委員本身權益的增加？

洪司長家原：我們應該是從法條跟它的修法理由來看，法務部的書面報告針對這部分有說明，法條雖然只寫補助，但是它在修法理由中寫成是實質薪資的一部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提及應該要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文的意旨，做這方面的迴避規定。

鍾委員佳濱：好，迴避是指，如果通過了也是下屆適用嘛？

洪司長家原：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是不是要下屆適用？法制司是這樣說，下屆適用。好，這個修法不只是自肥，他還要脫罪，是不是？他還想要脫罪嘛。請問一下，目前繫屬法院審理或偵辦中的案件，立委涉及侵占助理的薪資，如果是因為原來的立法院組織法，現在在被調查、起訴或審理中的，立法院組織法做了這樣的修改之後，他們修法前所為的這些侵占助理費的罪刑，是不是就可以因此免除追究？有沒有這個效果？

洪司長家原：委員所詢問的，主要應該是針對刑法第二條，有關……

鍾委員佳濱：跟貪污治罪條例？

洪司長家原：不是貪污治罪條例，而是刑法第二條，有關行為後法律有變動，是不是可以從有利於行為人的解釋這個法律條文……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產生這個效果？

洪司長家原：結論簡單來講是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好。

洪司長家原：因為這個不是貪污治罪條例構成要件的改變。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

洪司長家原：好。

鍾委員佳濱：這樣的行為就算是修法後被認為不是侵占，就是這個行為已經是實質薪資的一部分了，但是修法後是往後生效，不會去改變行為時的性質，是不是這樣？

洪司長家原：就我剛才講的，刑法第二條的行為後法律有變動，那個法律在目前的實務見解、最高法院的見解是認為「現行法法律」，也就是構成要件……

鍾委員佳濱：這個組織法的修改，改變了助理費成為立委的實質薪酬，會不會改變他們之前基於貪污的目的、意圖，侵占助理薪資這樣的行為，可以免除後來刑法或者貪污治罪條例的追訴嗎？

洪司長家原：簡單的講，貪污治罪條例的構成要件並沒有改變，即便立法院組織法有變更，那是一個構成要件前提事實的變更，這不會適用到刑法第二條，也不會產生剛剛講的那個改變的效果。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今天我們可以作結論了，所以處心積慮的要擺脫審計、主計的規範，想要免檢據核銷，就是想要污錢，還在立法說明說這是實質薪資的一部分，而且也造成了立法委員僱用助理不受到立法院的監督，包括他的身分、資格的查核。

最後，請法制局針對助理費統籌運用是否違憲，提出法律意見書。法制局郭局長，你可以做嗎？你是法制局喔！我們要求你們針對助理費統籌運用有無違憲，就是違反釋字第 499 號提出個法律見解，可以嗎？我們已經看到法務部的意見了，我想看你的意見。

郭局長明政：跟委員報告，我們只能做法案評估。

鍾委員佳濱：好，那請評估！請將法務部所說的，有牴觸釋字第 499 號的可能，要下屆才能適用，既然是下屆適用，當然，我們很清楚他要挪為私用，他也沒有辦法擺脫貪污治罪條例的追訴，這個部分……不要再為難你了。

請法制司司長，針對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把你們剛剛的意見，更完整表達一下？因為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沒有寫到這一點，可以請你們補一個報告嗎？

洪司長家原：我們的書面報告有講到參酌釋字第 499 號……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講釋字第 499 號，我是講第二項，就是與貪污治罪條例的關係，挪為私用，目前就算組織法改了，就我剛剛問你的問題，之前已經因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這些被貪污治罪條例起訴的前立委，是不是會因為本法的修改後就免於追訴？請表達意見，可以嗎？

洪司長家原：針對剛剛委員所講的，我剛才有講，就是不會改變目前偵審中的……

鍾委員佳濱：請把你剛剛的意見，用書面的方式提供。

洪司長家原：用書面報告，可以。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詢答，大家辛苦了。

其實我覺得今天的詢答很可惜，秘書處在這個地方沒有捍衛你們自己的立場。

今天是大家關注的一個法案，很多委員沒有來，其實我們也很清楚，今天剛好同一時間，召

開四個法案的朝野協商，大家都會比較忙。但是，主席在這個地方正式提出一點小小的看法。至於這個成文法案，在立法院對秘書處來講，你們或者各行政部門都認為要尊重立法院最後的審議，但你是一個中立官員的話，其實內心會有自己的底線，這叫民脂民膏。老百姓的納稅錢、民脂民膏，你說在立法院把它修法，不受任何法律的規範，就可以變成立法委員的私帳，你們說這叫尊重立法院，開什麼玩笑？開什麼玩笑？

今天所有登記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的時候，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羅智強、吳沛憶、沈發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羅智強就「陳水扁前總統將出任鏡電視政論節目主持人」一事對法務部次長黃謀信提出質詢。

●據媒體報導，前總統陳水扁明年初將和鏡電視合作，新開「總統鏡來講」，做廣播主持人還不夠的陳總統，現在還要成為電視節目、政論節目主持人，請問法務部，保外就醫展延，去當電視主持人，合不合法？

●根據「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規定，保外就醫者「除維持日常居住及生活所必需外，未經監獄核准，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不符或顯然無關之活動。」

當初法務部也更訂下陳水扁必須遵守「不上台、不演講、不談政治、不接受媒體採訪」四不原則，以及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等，結果陳水扁已經受訪、寫專欄、完成廣播主持 258 集，現在事業版圖更擴大，要去當電視主持人，報導還說要去跟民進黨的縣市長候選人訪談。

請問法務部，這合不合法？你們說要密切掌握狀況，掌握得如何？健康狀況？有收到申請嗎？

我再請教，陳前總統保外就醫幾年了？

目前展延過幾次？無限期展延、可以肆意違法，開政論、上造勢，到底哪個保外就醫的受刑人可以比照他？

我們司法標榜的是一視同仁，公平對待，但你看看你們過去對於陳水扁的保外就醫紅線，是如何「專案處理」，上政論、台中監獄說注意規定；去陳致中的造勢、你們沒作為；主持廣播、你們說掌握評估。現在說要上電視主持了，你們連違不違法都不敢說？若真的開了，敢不敢處理？廢止保外就醫許可？

司法實務上，要達到保外就醫的資格門檻極高，且能獲准保外就醫者，都是真正健康不佳甚至瀕死者，但我們卻不斷地看到阿扁總統全台趴趴走、活躍於政壇跟媒體。

這到底是民進黨高層授意力挺？還是法務部的雙標？我要敬告法務部門，不要為了政治考量，打破「司法之前、人人平等」的天平，這不僅是坦然告訴全民，只要有權力、有關係，違法都可以被接受，更是整個司法體系被破壞、喪失公信力。

委員吳沛憶書面質詢：

立法院公費助理的法制化，不容開歷史倒車，更不應為個案破壞制度。

綜觀公費助理制度之歷史：1985 年，院會決議通過政府公費補助每位委員「助理研究補助費」每月 1 萬 5 千元，由委員自聘公費助理 1 人。

當時立委對此作法便有所質疑。據 1987 年 6 月 11 日之「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 79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吳梓委員 40 年前就提出：「有的委員根本就不找助理，把錢納入私囊」，因此希望盡速促成「委員個人助理的身分合法化」。

1992 年修訂「立法院組織法」，當時的立法說明提到：「參考各國立法例與成例，明定每一立委應置五位以上的公費助理，並授權本院對此編列合理的經費預算，以健全國會助理制度。」由此確立公費助理制度，以維護國會運作之健全；經 2007 年修法後，於 2008 年 2 月 1 日起將黨團助理納入公費助理，使法制化更進一步。

公費助理制度是考量實務運作與防止弊端下，在歷史中逐步累積的成果。

現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8 人提出《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提案，為了少數個案，毀壞制度，更創造立委中飽私囊的空間，此案若通過將使立院倒退 40 年。該項提案更有牴觸大法官釋字第 299 號之疑慮，重演過去國民大會被批評自肥的歷史教訓。

立法院應基於國會之尊嚴與專業，維護法制、革除弊端，保障國會內全體勞動者之尊嚴，持續追求助理制度之精進，而非坐視法制遭到破壞，並在立院內釀成中飽私囊之弊病。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本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八百萬助理費變成小金庫，立法院組織法恐成自肥法案？」專題報告。國民黨立委陳玉珍所提出的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試圖將原本具有公帑性質的助理費改稱為「補助款」，並賦予立法委員得以「統籌運用」且「免檢據核銷」的高度自由裁量，這樣的制度方向，已經非屬一般行政程序調整，而是對公費性質、國會治理邏輯與財務倫理的根本翻轉。助理費之所以被稱為「公費」，正因其來源為國家預算，其目的在於支撐國會運作、作為立委行使職權之必要人力成本。將其性質改寫為立委個人可支配的補助款，意義上已使公帑從公共目的財務資源，退化為近乎私人化的政治運作空間，破壞了公帑使用應建立在專款專用、可查核與可追蹤的法治基礎上。

此種制度改變，更牽涉深層的憲政疑義。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已明確指出，涉及公職人員自身利益的制度變動，不應以形式名稱掩蓋其實質效果，若在效果上增加個人可支配利益，即屬「待遇」之調整，須遵循利益迴避與次屆生效等原則。陳玉珍版本將原本專屬助理薪資之經費改為立委自由裁量並免除核銷監督，實質上已擴增立委可掌控之財務空間，使其所能支配之利益量顯著增加。任何以立法形式包裝的利益擴張，都不應以更改名稱的方式規避憲政要求；若立法院任意突破憲政界線，則立法者行為本身即成為對制度的侵蝕。

更值得警惕的是，將助理費從公費轉為立委裁量後，原本應受保障的勞動者，反而被推回到高度依附於個人意志的脆弱地位。公費助理本質上是受國家聘僱、以公費支薪的勞工，其薪資應直接發放給本人，並具備可查證的勞動保障。然而，在陳玉珍版的制度中，薪資是否按時發放、實際領取金額是否足額、是否存在壓迫與不當扣減，都將成為個別立法委員的「私人決定

」。此種制度不僅讓助理處於勞動不安全的風險中，更使助理職位從公共職務的支撐者，退化為依賴個人恩寵的從屬角色，這是對國會專業運作與勞動保障的雙重倒退。

社會反應已清楚揭示此版本的危險性。跨黨派助理、超過 252 人、75 間國會辦公室集體連署反對，超過黨派立場，是身處第一線工作者對制度後果的清楚預見，深知若按此版本，將如何侵蝕自己的權益、削弱專業、使勞權倒退。當制度直接影響受雇者的生活與權力關係時，來自基層的警告、吶喊，要戒之、慎之，更凸顯此修法已嚴重背離公共利益與良知。

此外，國際比較法早已形成共識：國會助理制度必須維持高度透明與公費直接支付原則，以避免立委在財務上對助理形成不當支配關係。相較於此共識，陳玉珍版本卻走向完全相反的方向，將本應清晰的制度性財務關係混淆為個人裁量，使國會從制度治理邏輯倒退至私領域化運作，對民主體制的信賴度造成極大傷害。

總括言之，此版本並非「改革」，而是以修法之名實行制度私有化之舉。削弱公帑的公共性質、破壞勞動者權益、侵蝕財務透明、挑戰憲政原則，並使國會自我監督能力徹底失衡。立法院若容許此種立法方向存在，不僅是在制度上自我矮化，更是在對公共倫理進行撤退。國會的改革應當建立在法治、透明與勞動保障的基礎上，而不是在黑箱、裁量與自利化之間尋求方便。此版本顯然背離國會應有的角色與責任，其危險性與破壞性，不容輕忽。是以，爰請立法院秘書處及法制局就上述疑義，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說明。立法院作為本制度之主管機關，對於公費性質是否可任意變更、助理勞動保障是否因此倒退、以及此修法是否牴觸憲政原則等核心問題，皆負有明確的制度責任與界線判斷義務，亦不得以行政中立之名迴避應有之立場。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到此，議程討論事項未及處理的部分，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1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開南大學法律學院兼任副教授仉桂美

恆業法律事務所律師吳佳霖

前高雄市議員前議員吳益政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李瑞典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李聖傑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林石猛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特聘教授林志潔

紀凱峰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紀凱峰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高思博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特聘講座教授楊泰順

有澤法律事務所律師廖國翔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顏榕

前立法院法制局局長教授羅傳賢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蘇子喬

立法院副秘書長張裕榮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蕭麗蓉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專門委員劉政彥

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先進，還有在座的媒體朋友、線上的觀眾朋友們，大家早安。首先我要代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這裡很歡迎今天所有人來參加我們「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的討論，也謝謝你們放下手邊的工作，因為我們的公聽會通知都是在比較短的時間內通知，所以非常感謝你們撥冗來到我們委員會，大家一起關心有關立法委員聘用助理的這個重要議題。

大家都知道，民意代表是由人民所選出的、為民喉舌，民意代表的工作基本上相當繁重，所以非常需要有很好的助理可以幫忙委員們來審查法案、監督政府，還有地方上的服務、問政、處理大大小小的陳情案，因此助理可以說是立法委員們最好的夥伴。對於助理的辛勤付出，我想我們立法委員都應該善待，而且要非常支持助理的各項權益，才能夠讓整個議事運作順暢、讓整個選民服務周到，政策監督也能夠深入。所以就立法委員聘用助理的這個議題來說，它其實不僅僅是涉及到助理的權利義務，同時當然和立法委員的問政還有辦公室的運作順暢這些都是息息相關的。

我們今天這場公聽會最主要的目標，當然就是希望能夠聆聽大家的意見，對於目前制度上面的問題、預算使用，還有對於跟助理的聘僱關係，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從法律上面去釐清，這是我們這次舉辦公聽會的最主要目的。所以在接下來的時間裡面，我們會請各位分享你們的觀察還有研究的觀點以及認為最好的解決方案。讓我們一起努力，為打造一個健全、優質的立法委員的助理聘用制度而努力，謝謝大家。

那我們現在就開始進入今天正式的會議。首先我要介紹出席的學者專家，我們就按照簽到的順序來介紹。首先介紹的是陽明交通大學林志潔特聘教授，謝謝；第 2 位是東吳大學政治系蘇子喬教授；第 3 位是開南大學仉桂美教授；第 4 位是恆業法律事務所吳佳霖律師；第 5 位是文化大學楊泰順教授；第 6 位是政治大學李聖傑副教授；第 7 位是有澤法律事務所廖國翔律師；第 8 位是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林石猛所長；第 9 位是前高雄市議員吳益政議員；第 10 位是紀凱峰律師事務所的紀凱峰律師。陸續還會有專家學者抵達，我們到時候再一一介紹。

現在再介紹到場的委員，到場的是林月琴委員，謝謝。

接著我再介紹列席的政府機關代表，首先是立法院張裕榮副秘書長，還有司法院刑事廳呂煜仁法官、銓敘部法規司蕭麗蓉專門委員、審計部陳建仲副廳長、內政部民政司鄭英弘司長、法務部謝志明參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劉政彥專委，還有行政院主計總處黃叔娟主任。其餘列席的機關代表就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且列入公報紀錄。

「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

出（列）席人員名單

一、出席學者專家

仉桂美兼任副教授	開南大學法律學院
吳佳霖律師	恆業法律事務所
吳益政前議員	前高雄市議員
李瑞典兼任助理教授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
李聖傑副教授	政治大學法學院
林石猛所長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志潔特聘教授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紀凱峰主持律師	紀凱峰律師事務所
高思博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楊泰順特聘講座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
廖國翔律師	有澤法律事務所
顏榕副教授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羅傳賢教授	前立法院法制局局長
蘇子喬教授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以上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二、列席政府機關代表

立法院副秘書長　張 裕 榮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呂 煜 仁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蕭 麗 蓉

銓審司科長　程 景 琦

審計部第一廳副廳長　陳 建 仲

內政部民政司司長　鄭 英 弘

法務部參事　謝 志 明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專門委員　劉 政 彥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科長　李 佳 佩

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主任　黃 叔 娟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 子 菡

主席：補充介紹剛剛才抵達的臺北大學法律系顏榕副教授，謝謝。

現在我們就先請議事人員宣讀公聽會的討論提綱。

公聽會討論提綱

助理係協助民意代表行使職權之重要幕僚，其聘用制度涉及助理權益保障，且攸關民意代表實際行使職權之有效運作，惟我國實務上迭生爭議，且各國情形仍有不同，爰就助理制度相關爭議議題召開公聽會，予以凝聚共識，俾供立法政策之檢視與省思。

一、民意代表聘用公費助理之法律定位（法律關係）。

二、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助理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性質。

三、外國國會助理制度與我國現行規定之利弊分析及執行狀況。

四、未來改革方向或修法建議。

主席：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我先就公聽會程序進行說明。首先會先請專家學者發言，發言的順序，我們依照簽到的先後順序進行；本院委員會按照登記先後順序發言，如果陸續到場的話，本席會穿插安排請委員發言，原則上是在 2 位專家學者發言之後就會穿插 1 位委員發言。但是如果登記發言的委員人數比較多，在 10 點 30 分以後登記的委員，會安排在所有的學者專家都發言完畢之後，再按照登記順序發言；如果需要協調提前發言的話，請來前面告訴主席，我們視狀況進行調整。最後我們會再請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專家學者以及委員的意見加以回應。

與會學者請到發言臺發言，在主席的右手邊為學者專家、列席機關代表的發言臺；左手邊則是委員的發言臺。

由於公聽會主要是在聽取學者專家、各界的意見，所以每位專家學者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那麼我們現在就按照順序邀請專家學者發言。第 1 位先請林志潔教授發言，謝謝。

林特聘教授志潔：召委，還有各位先進及今天與會的幕僚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很感謝今天立法院召開這個公聽會來討論一個重要的議題，也就是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健全化的問題，我的發言將就下列幾個部分來進行討論。

第一個，到底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的助理費，它的性質、定性是什麼？當然我們可以看到目前的幾個提案，陳玉珍委員提案是認為，助理費是屬於民意代表薪資的一部分，所引的大概是 1980 年時某一個修法的理由見解。首先我要講，我個人是不同意這樣子的一個觀點，因為助理費並不是民意代表的薪資，它可以說是國家補助給民意代表去做研究跟服務、進行他的事務，能夠讓事務更順暢的一種補助，但這個補助並不是他的薪資。我們可以對照比如國科會、科技部的計畫，所有老師都可以去申請科技部、國科會的研究經費，這個研究經費當然是對於我個人研究的一種補助跟支持，讓我們可以完成這個研究，但這個研究計畫中的助理費，一定是助理個人的薪資，而不會變成我實質薪資的一部分。所以絕對不可能因為國家希望你完成特定的任務，給了你助理費的薪資補助，因此就讓你變成薪資提高。因此在定性上，首先，我個人認為助理費，基本上它的定性就是公費助理的薪水，而不可能是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的薪水。

第二個，我們看到草案裡面提到的，如果你認為它是薪水的一部分，這樣子的立法也是可以理解，因為他認為所有的請領可以不必檢據核銷，這個是很自然的。如果今天是你個人的薪水，你去請領你個人的薪水，怎麼可能會需要檢具單據呢？但是反過來說，如果今天它是公款，你認為今天公款的使用部分，是推動公務之行使，那公款一定會是公用。這樣子的想法多年來也受到實務見解的肯定，我們可以看到，如果說實務見解有什麼問題……我想除了昨天比較特殊的這個實務見解，新竹市市長高虹安的助理費案，用了一個跟過往實務完全不一樣的見解。

我們可以看過去實務的見解。包括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17 號裁定，都肯認助理的這個費用，其實是公務人員或者民意代表在實質上有能力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得到的某些利益。所以過去也有多個民意代表或者是中央的立法委員，因為低薪高報助理費，或者是有詐領財務、不實登載的狀況，被判以貪污治罪條例的刑度，所以其實我們從過往的司法實務見解跟目前的立法上，都看不出來公款可以私用，或者是公款在請領的時候可以不用檢具單據。所以就陳玉珍委員的提案，個人在這兩點上面是持反對的意見。

但是回過頭來說，持反對意見是不是就代表我不贊同健全助理費的修法？恰恰相反。我認為在這個時候，用一個比較明確的法制去規範助理的權利義務，其實是對助理某種程度的保障，也是劃出一條不得逾越的紅線。怎麼說呢？比如說對於許智傑委員和郭國文委員的提案，我個人就表示贊同，因為它裡面不只對於助理的身分保障、薪資核發有所規定，同時也說明比如雇主和僱傭契約制定時的一些必要事項，還有助理應該恪守的義務。

我們可以參考外國的立法例，不管是立法委員或者是地方民意代表，他的助理最重要的工作是協助民意代表精進問政跟監督行政的品質，甚至在中央還有草擬法案的需求，所以助理的資格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未來能在助理的相關規範上面，除了就他的學歷有所規範以外，義務上也能劃定一定的紅線，要求助理必須遵守保密義務，或者是某些，比如說避免滲透或

者是對當事人的隱私要恪遵注意，或者是助理之間，像我們現在也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他如果發現有什麼弊案，要揭弊的時候應行進行的程序，我覺得這也是對助理一個相對很好的保障。以上是第二部分。

第三，也許有民意代表（不管是中央或者是地方）提出現行立法院組織法的制度可能比較僵化，對於這一點，我個人觀察確實也有可能，比如說前一陣子修的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聘用的規則，我們就可以看到其實法規上給地方民意代表相對多的彈性，比如他可以有日支制的助理，這其實是一個工讀金的概念，那他可不可以不要一次聘任一年或半年，而是用每一天、甚至是以小時的方式來計算？我覺得這個工讀金的方式是一個非常好的制度，但是可能目前組織法並沒有這樣的規範，而必須以私人來聘任，如果未來可以制度化立法，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好的事。其次，我覺得要區隔的是不分區立委跟區域立委，也許在助理聘任的功能性和彈性也必須有所調整。為什麼這麼說呢？比如說不分區立委很主要的可能是要就中央法案或各種制度進行研析，同時要對政策提出說明，可是地方的區域立委有選區選民服務的需要，所以對於他的駐地助理，他所需要的彈性可能更大。

簡單來講，如果今天提出來的是認為目前立法委員相關的助理費彈性不足，那我個人也非常支持從彈性上面去予以酌調。舉例來講，比如過去的國科會、科技部，大家如果還有印象，因為召委和我都在大學教書，我們應該有印象，在十多年前曾經發生過國科會的報帳案，當時有非常多教授因為報帳的問題（當時有關經費使用的制度不夠彈性）而遭到起訴。這件事情在當時引發很多討論，後來解決的方式是什麼呢？是去修改整個國科會的報帳方法，比如說出國，當時所有出國都必須依照申請時的出國地點和研討會，結果後來發現這個研討會根本就沒有舉辦或者是改變了它舉行的地點，那你要怎麼辦呢？以前的國科會完全沒有這樣的彈性。其次就是流用，比如說如果我們今年的項目還有一些餘額，而明年的計畫事實上是一個接續的計畫，那麼我可不可以把今年的某些設備、材料流用到明年？以前這樣的彈性也是沒有的。後來因為十多年前曾經發生過這樣的狀況，所以給予老師彈性，因為研究是一個 proposal，它是一個接續的過程、具有流動性，不是立刻實現，或者今天申請時提出的，到 2 年以後就會完全實現，而是可能有各種變化，所以給予經費運用者比較多的彈性，但公款公用和檢據核銷是兩個非常重要的基本原則。

回來講今天這個關於立法院還有地方民代聘用助理的法制化，我個人認為，好的制度應該是要給予主事者更多的彈性，但是這個彈性絕對不是把助理的費用變成自己的薪資，更不是在請款的時候可以不必檢據核銷，我覺得最好的參考應該就是國立大學或私立大學在當時國科會的研究助理，我覺得這個研究助理的制度值得參考，是因為它給予老師和過去相較更多的彈性。此外，我也贊同不太適合再把公費助理放在立法院組織法裡面，因為我覺得它是值得另外拉出來，用一個專法或者是用一個辦法來規定，而不是夾在組織法裡頭，然後細部的規則不清楚，這也很容易讓不清楚的立委或者是不清楚的助理去踩到紅線。

最後要講的有兩點一定要堅守：第一，助理費的定性是國家給予公費助理的薪資，絕對不是國家給予民意代表的薪水。第二，所有公費的請領一定要檢據核銷，絕對不可能變成立法委員

或地方民意代表因為自己錢不夠而流用，把這個薪水動到助理費頭上，無須檢據核銷而中飽私囊，這樣的做法非但不合於法律，同時也是不合於現在司法實務規範的。

以上幾點建議，敬供卓參。謝謝。

主席：謝謝林教授的寶貴意見。確實，我們在大學的話，十幾年前曾經有發生過助理經費浮報的一些問題，後來也是透過制度去改革，所以剛剛也很贊同林教授的一些意見。

接下來請蘇子喬教授發言。謝謝。

蘇教授子喬：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機關長官，還有在座先進，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能夠受邀參加這個公聽會，就「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這個重要的議題提供一些個人的淺見，我會把焦點放在中央，也就是國會助理制度的部分。

個人做為一個長期觀察國會運作的研究者，事實上我很能體會或瞭解立法委員在問政和選區服務之間的工作辛勞，還有立法委員助理工作的辛苦，特別是這幾年，關於助理費核銷的司法爭議頻傳，我相信這會造成很多立委跟助理的困擾，甚至會產生一種不安全感。

我看到今天這個公聽會所列的討論提綱，也看到陳玉珍委員和其他委員不同的修法版本，我認為所有委員的初衷其實都是一樣的，就是雖然目前的討論引發了一些社會爭議，不過大家的初衷都是希望能夠建立一套明確、好用，而且能夠讓大家安心，不會容易入人於罪的制度，所以我今天的發言主要會從如何讓國會助理制度成為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的堅實後盾這樣的一個角度，提供以下一些修法的參考及建議。

第一個是關於討論提綱當中提到國會助理費用的性質及法律定位的問題，我注意到陳玉珍委員的提案版本，關於這個問題他是建議修改立法院組織法，傾向把助理費定義為委員的實質薪資及補助，賦予委員統籌運用的權利。我能夠理解這樣的提案背後的用意，是希望讓立委有比較大的用人彈性，不過站在法制研究的角度，我還是要提醒，這樣的設計雖然能夠解決眼前的一些核銷手續的問題或是擴大彈性，不過未來也很可能會為立法委員帶來一些意想不到的風險：第一個風險是稅務認定的風險，如果我們在法律上將這些經費定位為委員的實質薪資或是個人補助的話，根據稅法的原理，其實這筆錢極可能會被視為委員個人的綜合所得，這樣一來，委員不僅可能會面臨稅負暴增的問題，未來在支付助理薪水的時候，也可能會引發關於贈與稅或是比較複雜的扣繳責任。第二個風險在於將來如果採取前面這樣的修法方向的話，委員必須要概括承受所有的雇主責任，因為目前公費助理雇主的定義，其實在法律上還是有點模糊的，如果我們修法將這些經費完全交由立委來統籌運用的話，這在法律上等同是宣告委員就是唯一的雇主，未來如果發生勞資糾紛、職災補償這樣的一些爭議的話，立法院作為機關的角色幾乎就完全退場了，所有的法律責任及賠償的壓力都會是由委員個人來獨自承擔，這是第二個風險。因此我個人的淺見會認為維持助理費是公款的性質，由立法院來編列預算支應，透過制度化來解決核銷繁瑣的程序，這或許是一個比較穩健，而且相對來講也可以比較保護委員的作法。

其次我想要談的是關於本次修法的另外一個核心，這也是我個人特別關注的，也就是關於國會助理勞動權益保障的部分。國會助理是協助委員行使職權的重要幕僚，雖然立法院組織法有規定，但是長期以來，我們看到國會助理的法律地位其實並不是非常明確，所以國會助理常常

會被視為是委員個人的隨從，而不完全是國會制度的一環。如果我們採取把助理費視為立委的實質薪資、由委員來統籌運用這樣的修法方向的話，那助理的薪資結構將會完全取決於個別委員本身的財務調度，這對國會助理明確的法律保障底線是不夠的，我覺得這對於國會助理人才的久任，其實是不利的。相對的，如果我們朝向制定專法這樣的方向去努力的話，我覺得是比較可以更進一步去思考的方向，因為透過專法來規範的話，我們可以比較完整的在法律當中明確去規定或寫入關於助理的實質保障。例如在目前的草案資料當中，我們看到有一些其實蠻值得參考的制度設計方向，第一個是我看到草案當中有提到關於助理的職業安全以及健康保險的一些規定，還有關於明確的離職權益，另外還有一個我也特別關注到，就是有規定到建立資深的專業加給制度，在這邊我想特別強調，這樣的規定我覺得確實是蠻值得參考的，因為我們都希望國會有專業的幕僚，如果有法源的依據，能夠允許立法院在編列預算的時候，給予資深助理額外的專業加給，而這筆錢不計入原本的薪資總額上限的話，這能夠極大化地幫助委員留住好的人才，另一方面甚至可以讓國會助理這份工作成為年輕朋友或是有志於從政的人一輩子的志業，而不是過渡性的工作。以上是我想強調的第二點，也就是說，我認為資深制不僅是國會議員的期待，其實對助理我們也有這樣的期待。

第三點是我要進一步提醒，我們都知道臺灣的選舉文化跟國外不一樣，其實國會助理協助立委（尤其是區域立委）跑行程、處理地方事務是常態，而且是必要的，過去爭議往往會是在於我們會很嚴格的用「公務」這兩字的定義去檢視在地化立委選區的服務行為，我認為在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上，不應該把這些錢當成是私房錢讓立委來使用，而是應該誠實面對國會助理工作的一些真實型態。我的想法是認為或許我們在未來法制化的過程中，能夠更寬廣的定義助理職務的範圍，肯定或肯認選民服務及地方連結也是協助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的一環。同時針對純粹屬於行政庶務的開銷，我們應該可以檢討現行立委辦公事務費這部分的額度是否足夠，如果經費不足的話，應該直接調整預算的項目，也就是確立人事費及業務費這兩部分是採明確分流的原則，以避免助理費被迫流於行政支出。這部分雖然是比較庶務性的討論，不過我覺得這是目前許多實務運作上的灰色地帶及困擾。

最後一點時間，我要提的是面對不同的修法方向及途徑，其實每個方案的背後都代表著不同的價值取捨，我們可以選擇一條看似比較簡單、比較方便的路，可是可能要承擔稅務以及法律責任不清的風險；我們也可以選擇一個相對規則比較明確、比較可以保障助理勞動權益的修法方向，這樣的修法方向雖然初期的適應會相對比較辛苦，但是長遠來看，其實透過一套比較清楚的遊戲規則，反而可以讓各位委員在行使職權的時候，能夠更有安全感、有更堅實的後盾。

有關這次國會助理的爭議，事實上剛好可以藉由這樣的時機，把國會助理制度進一步完善化，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總結而言，我認為改善當前的制度困境，確保權責相符及制度透明是很重要的。以上淺見提供給各位參考，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蘇老師。我們現在補充介紹到場的委員還有陳培瑜委員，剛剛鍾佳濱委員也有到，只是我一時還沒有來得及介紹，相信他待會兒還會回來。另外再補充介紹剛剛到場的專家學者——國防大學李瑞典老師。

接下來我們邀請林月琴委員發言，謝謝。

林委員月琴：主席、各位在座的專家學者及委員，大家早安。今天我除了以立法委員的角色來參與公聽會以外，也要為這些辛苦在立院工作的助理們代為發聲，我必須站出來捍衛他們的權利。首先我必須嚴正的聲明及抗議，公款專用是助理費制度不能退縮的底線，如果我們把助理費說成是立委薪資的一部分，那公款私用當然就被合理化，甚至被洗白，只要一句「問政補助」，界線就不見了。昨天高虹安的案件、甚至之前所有無罪判決的案件，都是因為把助理費的薪資定位為立委的問政補助，等於告訴社會：助理不是人，是工具；助理費不是公費，是零用錢。我要嚴正地提醒，這不是在幫任何人解套，而是把國會推向制度的崩壞，當公費跟私用的界線一旦退縮，受傷的不只是一個案子，而是整個民主制度的信任，所以我必須站出來捍衛辛苦助理們的權益。

為了避免這樣的狀況發生，我今天要討論的是對於助理勞權的保障。身為助理，他們要寫法案、要寫預算、要研究議題，甚至還要研究如何當小編。有時候可能會每天都全天候 on call，甚至立法院通過的各項民生、國防等等任何重大法案，都一定會經過助理之手，由他們按照立委的想法，一個字、一個字地寫出來，由此可見，助理是一個高度專業化的職業。既然是高度專業化的職業，理應就要有相對應的聘用考核制度、福利、薪資、待遇，我們應該用制度來穩固這樣的專業性。

但是用待遇來吸引人才，就應該像大法官助理及檢察官助理一樣，有相對應的組織法、授權依據及聘用辦法。我們來看看國會助理到底有什麼樣的明文保障，首先是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當然也適用勞基法，然後，然後就沒有然後了。因為第三十二條裡面只講說每位委員可以聘用 8 到 14 人為公費助理，如果我們以最低的 8 人來計算，全院 113 位委員都聘的話，就有 900 位助理，是立法院人數最多的員工，但是大家看到了嗎？身為最高立法機關，我們卻對國會助理沒有任何的聘用制度、升遷考核及福利待遇的保障。依照目前的聘用制度，待遇都由立法委員個人判斷，助理相當於處在被動、弱勢，也沒有完整的監督機制要求立法委員。

所以我們應該要先討論的是如何讓國會公費助理法制化、建立待遇考核制度，而非擴大立法委員的決定權，卻沒有任何約束立法委員的辦法，這會讓多年來辛苦打造、碩果僅存的法制化基礎統統不見，因為依照現行的規定，至少錢是從立法院直接匯入助理的帳戶，如果變成由立法委員統籌運用的話，誰來保障助理的薪水會全額給付？難道這些為國家奉獻時間、奉獻心血的助理，連最基本的保障都不應該有嗎？所以我的助理就在問我，立法院除了助理，還有其他的同仁，其他同仁有子女教育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甚至還有會期津貼（連司機都有），大家明明都在同一個屋簷下工作，為什麼國會助理什麼福利都沒有呢？

我們期待真的要解決這「三個沒有」的窘境來留住人才，所以我將會提案提升國會助理的相關待遇及福利，明文寫在立法院組織法裡面。第二個，我們也看到其他國家助理費的制度，像日本有審查認定委員會的模式，很值得借鏡，就是先建立資格審定，再依照能力給予相同待遇的薪資，才有辦法留住人才。所以我們認為，在沒有監督、沒有制度、沒有保障等問題尚未解

決的時候，都不宜擴大立法委員的統籌權，否則將使助理的保障受到破壞。

謝謝我的每一位助理，這次換我為你們發聲。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邀請仉桂美教授發言。

仉兼任副教授桂美：主席、各位在場的公務人員跟好朋友，大家好。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所以我很快切入重點。我覺得針對這個問題大家爭議到各說各話是沒有意思的，為什麼呢？因為這不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譬如我請問在座各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助理適不適用？回到中立法第十七條準用的部分，他準不準用？大家就要開始思考，助理是隨委員同進退的，組織法裡面明定隨委員同進退，如果要遵守行政中立法，拜託，你就留著，問題是你的身分呢？

所以這個問題要從源頭開始談。立法委員不是一般公務員服務法裡面的對象，監察院彈劾文武百官，但是不包含立委，過去我在監察院服務，這個是非常清楚的。為什麼不包含立委？因為他為民喉舌，不是官員，這是非常清楚的定位。我相信每一個委員為了跟助理建立友善關係，都可以跟助理說：大家非常專業。請問誰來定位什麼叫專業？立委助理裡面有的是服務選區，我覺得服務選區不見得要博士吧，有的是法案助理，有的是監督政府的政策、寫質詢稿，分了非常多的功能，但是我們把它一以貫之。最近某一個黨提了一個草案，叫做「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我看了快昏倒，「任用」這兩個字是不能亂用的，因為我們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法裡面必須是有職稱、職等、有考試資格的，一個中華民國的法律裡面出現了同樣的字，但是完全不同的定義，請問誰分得清楚？到了法院，連法官都分不清楚。所以身分要繫屬於機關，而以機關來講，立法院是全國最高的立法機關，立委不是官員，所以其助理的角色就隨著國會的民意代表同進退，這是國會自律的精神，在組織法裡面定得非常清楚，叫國會自律。我們去看別的國家，民意代表的助理也幾乎都是跟民意代表同進退，否則沒有辦法解決他身分上的問題，他怎麼去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公務員服務法是不能用的，這個是一清二楚的。

公務員服務法不能適用，你說他適用勞基法嗎？請大家去看，今天不曉得有沒有考試院代表，我在考試院也服務了很久。考試院在 112 年、兩年前的 12 月 14 日有一個院會紀錄，請大家參看，不過我剛剛看銓敘部的書面，跟那個院會紀錄顯然是不大一樣的，哪裡不一樣呢？考試院在 112 年 12 月 14 日院會裡面最主要談的是什麼？考試院一直要訂契約人員人事條例，從我在考試院二、三十年前到現在還是訂不出來。這個契約人員人力裡面就包含了聘用的、僱用的，大家都知道，聘用的部分是考試院的業管，僱用的部分是誰的業管？是行政院人事總處的業管。僱用適用的對象是什麼人？是行政院及其所屬中央地方行政機關，這兩個條文出來的人，他們的權益是完全不一樣的，對不對？聘用條例裡面非常清楚，有進用的比例，不是可以隨便用的；僱用的條文裡面也非常清楚，僱用的權益跟聘用不一樣。所以當每一個組織都在拚命談自己權益的時候，我們為什麼不回到法的源頭去釐清這些問題？這才是民主國家知識分子該做的事。我有很多其他東西在書面裡面去處理了。

第二個問題，大家從剛才到現在談的都是助理「費」，沒有人用「薪資」這個名詞，它到底是個費用還是薪資？我遍查了所有的條文，中華民國的法不是只有一個，法條之間會有扞格

、會有競合，當立委是非常辛苦的，這些東西勢必要把它 clear 掉，所以它是「費」。但考試院院會也一直在討論，既然是「費」，那麼納入勞保、納入保險是跟著什麼走？大家要去看保險法。今天勞動部好像也有人來，是跟著什麼走？如果單獨一個機關認為是「薪資」，於是掛著薪資去保險，可是其實在科目裡面卻是費用，不是薪資。可見機關與機關之間的整合顯然出了問題！

既然助理隨著立委同進退，現在立委還要再弄專法？我覺得完全沒有必要弄專法，因為中華民國什麼都不多，就是法律太多了，而且法律還可以不公布！法律已經這麼多了，還要再搞一個專法？然後在專法名稱用任用，請問他是公務人員嗎？其實連公務員服務法的公務員都不是，怎麼會是公務人員？我覺得在這些基礎之下來談權益會談得比較清楚。

我在 paper 裡有提到要包含工作性質，現在是 AI 時代，所以法院也要跟著有彈性。我說的彈性並不是審判彈性，而是觀念要彈性調整。現在有很多工作不見得要在早上 8 點塞車到辦公室打卡，然後 5 點前趕回辦公室再打個卡，這什麼時代了，太多的東西都可以在網路解決，所以工作時數請問怎麼訂？

我看了一下今年的預算，加班費大概九萬左右，然後公費助理的部分，我比較驚訝的是……在座有很多政府官員，請問政府官員當主管的領不領加班費？大家不用回答我，自己摸著良心問！我在公家機關十多年，從來沒有領過加班費，從來沒有！所以政務官領加班費……請問你有打卡紀錄嗎？沒有！做那些假帳有什麼意思？證明你有來加班？我覺得沒有意思！法律玩成這樣太沒意思了！還有，遠距辦公算不算？對不對？難道不承認遠距辦公有辦公的事實嗎？現在已經走向績效制了，然後偏偏要用過去的思維！大家談了很多過去的標準，而且我們一直用過去的思維來看今天發生的事。

其實我們在學校也要因應，因為學生交的報告全是 AI 生成的，老師要有功力看得出來，畢竟都是 AI，大家都可以上網抓，所以為什麼還要追究所謂的加班有沒有超時？超時要給多少？人不在辦公室？有沒有圖利某某人？我覺得源頭一定要釐清，這並非只有司法的問題，也包含了人事的專業。所以，沒有一個機關可以認為自己的觀點是金科玉律，但我相信原理只有一個，且邏輯一定要釐清！

另外，在現行法裡因為人員的種類實在太多了，尤其是契約人力。所以，所謂的非典人力我覺得應該納入助理範圍。換句話說，不見得一定要滿八小時，他有很多功能，有的人兩小時可以做六小時的事，你偏偏讓他做八小時？有的人就算超時，十小時也做不出來，然後還要領加班費？這就叫非典人力，為什麼不可以納進來？

再來是核心觀念。有關國會自律我在書面寫得非常清楚，包含德國的制度。在德國，助理全部隨委員同進退，這點在聯邦議會議員法律關係法訂得非常清楚，由委員決定，就像立法院 97 年的函一樣。所以我覺得要尊重委員的專業自律。

最後，有關公費部分，一旦入帳，但後來發現有問題時，我覺得可以參考當年的國務機要費來處理。我們不希望這變歷史共業，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恆業法律事務所吳佳霖律師發言。

吳律師佳霖：主席、各位在場先進，大家好，我是吳佳霖律師。我先前在司法實務工作了一段時間，我覺得這個議題很特別，也滿有趣的，特別是昨天竟然有了另外一種法院見解，而且是從不同角度來看助理費問題。

剛才前面的先進已經點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也就是我們很容易以詞害意！譬如提到費用時，大家就會覺得費用不是就不是薪資嗎？若以這個為前提、以費用的前提來看，這問題就會變得很複雜。

我先直接進入議題。以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來說，其實我個人覺得滿明確的，即立法院公費助理採用的是聘用制，所以雇主應該是委員本身，且享有勞動基準法的保障。

在我當律師當了一陣子之後突然發現，由於我服務很多國外公司，國外公司在諮詢臺灣的勞動法制時讓我滿驚訝的，臺灣的勞動基準法，如果不講實務運作常態，全部都用自願或用什麼方式的話。以勞動基準法本身的保障來說，臺灣相對於其他國家其實是非常好的，如果嚴格執行的話。我老實講，如果按照現行立法院組織法嚴格落實，那麼助理就是勞工，雇主就是委員，當每一個委員都嚴格依照勞動基準法來履行時，助理其實受到非常完整的保障。如同剛剛先進所講的，到底有沒有需要再去另外立法來保障助理的法律保障？我覺得這可以打一個大大的問號。

當然，剛剛大家也有提到委員的職務其實很複雜，需要各種不一樣的助理來應付各種不一樣的業務範圍。我自己覺得這其實應該交由委員來判斷要花多少錢來請助理，該名助理的職務是什麼。所以這應該要回到市場機制來決定這名助理依照其專業能力，到底應該領多少的薪水，並依此薪水來適用勞動基準法對於該名助理的保障。只要大家都依照現行的法律來保障助理，我覺得本質上就不會有太大的問題，這是第一個問題，講的是法律定位。簡單來講，只要回歸勞動基準法的保障，那麼我覺得委員跟助理之間都依循勞動基準法的保障來做，對助理的保障範圍應該不會有太大問題。

再來是第二個問題，這就是大哉問了。當年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修法時，如果我的理解沒錯的話，當時的用語使用的是「助理研究補助費」。如果是這六個字的話，其實好像又逸脫了這筆費用是要拿來支付助理薪資。誠如剛剛有老師提到類似國科會的研究補助費，如果是以這個概念去看的話，其實用途是很多元的，只要是為了助理研究而給予的補助，都應該是該筆費用所使用的範圍，而助理薪資只會是這筆費用的其中一個支出項目。

現在大家好像都專注在討論公費助理的薪資應該怎麼處理，我自己覺得公款公用應該是一個普世價值。亦即你的用途就是要用來支付助理薪資的話，那麼當然就應該拿來支付助理薪資，畢竟薪資才會跟勞動基準法的薪資掛鉤，如此才會依照勞動基準法讓助理享有應該有的保障。但這不代表委員在使用助理研究補助費時，就只限於給助理薪資，它應該要有其他用途嘛，剛剛林教授提到國科會的教授在做研究的時候其實會有很多其他的費用要支出，所以我覺得大家反而應該關注在薪資以外，其實還有很多項目是委員在執行職務的時候所必須要支出的，然後這個也是為了研究而該有的費用，這個我覺得就是應該要給委員一個彈性，因為如果你不給這個彈性的時候，就會變成委員逼不得已只能從助理那邊挖錢嘛，老實講，嚴格來講就會變這樣

，所以與其把這兩個界線分清楚，不如讓它的使用彈性化，但是薪資明確化，這樣才能真正的保障到助理的權利，同時也讓委員在行使職權的時候有更多的彈性啦。

當然，另外一個大問題應該是檢據核銷嘛，檢據核銷就是個大問題啦，我可以理解有部分委員主張是不是以免檢據核銷來提高行政的效率，讓大家在運用上能更加有彈性，但我覺得這個會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當委員不再用單據去做核銷的時候，反而很難解釋這個特定費用到底做何用途，因為如果照我剛剛的邏輯，就是分清楚薪資是薪資、支出的其他研究費用是其他研究費用，嚴格來講，這個時候那個檢據核銷的概念我個人覺得不是很大的問題啦，因為公款公用嘛，你應該拿到該有的單據，至於這個單據在實務運作上到底要怎麼樣給予彈性，到底單據本身的形式如何，那個我覺得都是可以再談的，因為那個只是執行面上如何去給予委員彈性的問題。

所以嚴格來講，如果歸類為三個我覺得可以提醒的是，我自己覺得助理薪資還是不應該去定性成委員的個人薪資，因為就我的理解，當年在修法的時候為什麼會直接劃撥到助理的帳戶，就是因為有人顧慮到會變成委員的、會有委員的所得稅問題嘛，其實在實質上也不是這樣嘛，因為實際上是拿去支付了薪資嘛，所以當年才會說不要直接入到委員的帳戶裡面，因為入到帳戶再去統籌運用就變成反而會有稅負的問題，到時候解釋上又會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第一點，我覺得把它認定成是委員的薪資在其他法規、稅務面會有很大的問題。

第二點，我覺得其實是可以放寬檢核的程序，就是在程序上來講，因為委員日理萬機嘛，其實只要你的名冊本身，每一個助理跟每一筆費用的支出是公開的、透明的，制度的透明讓選民可以去做監督，薪資透明的結果就會讓助理本身的薪資是固定的嘛，薪資固定，該有的勞動基準保障就應該要給他，這個其實也間接保障了助理依照勞動基準法享有的權限啦。

第三點，當然，我覺得改革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昨天的這個判決又讓大家發現其實法院在解釋個案、在解釋法律的時候，確實會因為現行法律的規定而有很多文義解釋跟立法目的解釋間出現了差距嘛，只是每一個解釋者要從哪一個角度去看，所以我覺得改革的目的應該是去除形式的違法，而不是去除監督。也就是說，讓形式上都是很明確的，該什麼用途就是什麼用途，在這個前提下，又讓委員本身有很大的彈性，同時又保障了助理依照勞動基準法所應該享有的保障，我覺得這才是一個改革應該有的方向。

以上是我的淺見，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吳律師。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也非常謝謝今天所有出席的專家學者，我要說很可惜的是，我們每次在舉辦相關法案的公聽會時，都有關係人會出席，但是我們今天在談助理制度的聘用時，卻沒有助理被邀請出席，我覺得非常遺憾，所以我們找了一位同仁，我們幫他去識別化，他此時此刻正是委員辦公室的國會公費助理，我們來聽一聽他怎麼說。

（播放影片）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這位助理現身發聲。

剛剛有教授談到他在監察院待過，我們來看一下現在相關的助理費用在立法院的預算裡面到底是怎麼被定義的呢？預算書中公費助理的實施內容是「1.按月撥付委員公費助理酬金，協助委員處理各項問政、服務選民。2.按月撥付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協助各黨（政）團辦理政黨運作相關事項。」什麼叫做酬金？我們來看一下，所謂酬金就是指僱傭契約的薪資或者是承攬契約、委任契約的報酬，所以當然就是現在所謂的人事費用，而不是什麼助理費三個字可以解決，所以我想立法院已經說得很清楚了，而且這是立法院的預算書。總共在 113 位立法委員身上會花掉多少錢呢？我們即將變成千萬立委的情況下，國庫要支出八億多，每一位立法委員會拿到將近 1,000 萬，就是快要 800 萬的這個數字，我不知道人民怎麼看，我們所選出來的這 113 位立法委員即將變成千萬收入的人，我覺得非常的荒謬！

剛剛有非常多專家學者提到幾個重要的關鍵，包括公款公用、專款專用、檢據核銷，還有勞權保障，這個原則上我絕對是贊成，所以我想先說結論，第一個，我主張應當保障所有公費助理的勞動權益，剛剛林志潔老師也有提到了，我也支持所有的公費助理站出來為自己的權益發聲，跟這些不當的法案對抗，請不要再聽陳玉珍瞎扯說我們可以提出再修正動議，結論就是到了禮拜五的院會我們根本不知道會收到什麼樣的再修正動議，我堅決反對，因此我呼籲陳玉珍直接撤案，重點要說三次，陳玉珍直接撤案！直接撤案！直接撤案就對了，沒有什麼可以談的。

我要說這一次關於制度的問題、良知的問題，可能是陳玉珍、傅崐萁等人不想談的，韓國瑜也不敢面對的，到了助理工會的協商會議上，他連簽名都不敢簽名，他只說了一段不知道在說什麼的廢話！所以我要說，當陳玉珍提案要把助理費變成民代薪資一部分的時候，就是把助理費變成立法委員自己的小金庫，這麼簡單明白的道理，但是他卻迴避回答。

再來，如果委員不聘請助理，請問立法院還要把這筆錢撥給立法委員嗎？上個禮拜的質詢，立法院已經回答了，答案是「是的」。我再說一次，上禮拜質詢的時候王義川委員問立法院相關單位，如果立法委員沒有請助理，請問這 800 萬一樣會入到立法委員的戶頭嗎？答案是「是的」，所以這當然就是小金庫。

陳玉珍的提案助理費要民代統籌分配，不用檢據核銷，說這是外國先進國家的先例。錯！大錯特錯！以美國的案例來說，就是要檢據核銷、公開透明上網，而且沒有用完還要繳回去。我再說一次，國外相關制度非常清楚地說明，但陳玉珍只說他要說的、只聽他要聽的。更荒謬的是，當我們把這些錢送進民代口袋的時候，如果不用檢據核銷、不用公開透明上網、剩餘款項也不用繳回去，那就是放任所有民意代表愛怎麼花就怎麼花、愛怎麼用就怎麼用；對於助理，你要怎麼對待就可以怎麼對待。

上個禮拜質詢的時候，我親口問法制局局長怎麼看自己寫出來的報告，他被我問完之後說，他也坦承現在對於國會公費助理的保障確實不夠，他心中最深的聲音叫做他也認同對公費助理的保障應該要更進一步。那我就問他為什麼要寫出這樣的報告？是誰授意他寫出這樣的報告？過往從來沒有一個法制局局長自己掛第一作者出一份報告的，為什麼他要做這個事情？他當然沒有辦法回答。我們不為難相關公務人員，但我們要問，如果是長官授意，這個長官到底是誰？而這樣的作法，真的可以照顧所謂的公費助理嗎？還有人說這叫做進步，我不知道進步到哪

裡去了！我要說陳玉珍的這個提案，就是讓每一個民意代表每一年爽爽領數百萬的自肥提案、是一個創造貪污破口的提案、是一個踐踏公費助理勞動權益的提案。

剛剛還有人說公費助理沒有一定要博士才可以當，但是有助理告訴我們，這個工作對他們來說，不僅有專業性，還有神聖感，就以我辦公室為例，我們曾經有各式各樣的法案助理，不管是卸職的還是在職的，他們不是只有熱情，也不是只有專業，甚至有很多國會公費助理是有律師資格的、是有相關高考資格的，但他們基於對立法的熱情，選擇在這個工作上持續付出；持續付出不代表要被持續踐踏。我再說一次，他們持續的付出，不代表他們要被持續踐踏，當你們口口聲聲說要照顧年輕人的時候，卻在糟蹋這一群在立法院跟我們一起工作的年輕人，請問這樣對誰可以交代得過去？

以前我們在公民課上告訴國中生、告訴小學五、六年級的孩子們說，法律是道德的底線，但很可惜，我看到陳玉珍的提案到目前為止不撤案，這根本不是所謂法律是道德底線的體現，而根本是道德淪喪、毫無底線。我再說一次，道德淪喪、毫無底線，才會提出這種破爛法案。

我要感謝所有為自己站出來的助理工會的助理們，其實已經有很多助理是表達不滿的，所以我希望相關幹部可以站在協助公費助理的權益上持續發聲，我相信有非常多的立法委員會願意跟大家站在一起。我也要再度呼籲所有提案連署的委員們可以撤案、撤簽，陳玉珍、林思銘、蘇清泉、盧縣一、鄭正鈐、丁學忠、高金素梅、陳雪生、邱鎮軍、洪孟楷、黃仁、鄭天財、馬文君、謝龍介、呂玉玲、邱若華、陳超明、許宇甄、游顯、葛如鈞、翁曉玲、廖先翔、羅明才、林倩綺、徐欣瑩、楊瓊瓔、林德福、張嘉郡，請撤案。再次謝謝每一位辛苦的公費助理。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的發言。

我在這邊稍微做一點點補充說明，應該是去年的經費稽核委員會，當時曾經有一個提案，然後也做過決議，希望法制局能夠研析立法委員和助理之間的聘僱關係，所以立法院法制局後來也做出了這份報告，當時同時也要求整份報告必須在立法院的官網上公告。在這裡做以上補充說明。

接下來，我們再邀請楊泰順教授發言。

楊特聘講座教授泰順：主席、各位在場先進、媒體朋友，大家好。我是楊泰順、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教授，今天受邀參加有關助理制度的討論，也是感慨良深，因為我自己以前也曾經是立法委員助理，而且我又擔任過省議員；我當省議員的時候，助理經費的使用就跟今天陳玉珍委員訴求改革的方向可以說是一致的，那時候每個月撥給我們 24 萬，由省議員自己運用。我印象很深刻，有一次我去省議會上班時，遇到一位省議會的先進、資深省議員，他問我用了幾個助理？我說 24 萬就用 6 個；他說你瘋了，哪有人這樣用助理！他說他只用一個助理，那個助理就是他的司機，然後他領走所有的 24 萬，至於他是怎麼運作的，當然不會很詳細跟我講，不過反正基本上錢就是轉到他的帳戶裡。今天我們討論陳玉珍委員的這個提案，讓我感觸良深，因為我現在講的這個事情是 30 年前的經歷，沒想到現在立法院又要走回頭路，走到當年把這個錢全部撥到立法委員私人帳戶，由立法委員來統籌運用，我覺得這個對助理的尊嚴跟助理的獨立性來講，都是相當不恰當的，可以說是一個走回頭路的作法。

助理的重要性，前面已經有很多人提過了，包括主持人在發言時也特別強調助理對國會問政的品質非常重要，擔任過四十幾年參議員的美國愛德華甘迺迪就曾經講過，他們國會所提出來的法案，95%以上都必須經過助理潤飾，有些學者就因此表示，在民主政治國會運作的情況之下，實際上是助理治國，助理的重要性不言可喻，所以對於助理制度的變革，我的重點是放在如何使助理得以穩定，讓他們的專業能夠襄助委員提出更優質的法案。我認為我們的重點應該放在這上面，不管是立專法也好，或者放在立法院組織法的專章也好，只要能達到這個目的，我個人都能夠認同。

助理為什麼重要呢？民意代表的身分、興趣、出身各不相同，長久以來，助理必須隨著民意代表同進退，接受民意代表的指揮和命令來做事，這樣就產生一個矛盾現象，即一方面我們希望助理具有專業，一方面我們又希望民意代表能夠保有任用的彈性，使得助理的工作，甚至助理的忠誠度能夠符合他的需求，可是如果助理一直跟著這個民意代表，那他的工作是處於一種不穩定的狀態之下，那我們所期待的助理能夠培養他的專業，提供民意代表在問政上的一些見解，恐怕就會被打折。為了處理這個困境，我們參考其他民主國家的作法，在這裡我不想太詳細講裡面的內容，不過我們整理英國、德國、美國、日本這幾個國家對助理的處理方式，得到幾個結論，第一個，這些國家的助理經費大概都是由國會撥出來，在助理制度上比較完整的，可能就是美國的制度，而美國這種行政立法分立的狀況，也比較符合我們目前的國情，所以我認為美國的制度是比較可以拿來參考的。美國的制度，就是每年由國會撥出專款，叫做 MRA，所有助理的經費都是從 MRA 支出，由各個議員領取，議員可以決定他要聘僱什麼樣的助理，也可以決定這些助理的薪俸，可是跟我們現在這個提案很重要的差別是，第一，他必須公布在網站上，在國會相關的預算書上清楚陳列出來，包括助理的背景、人事背景，還有助理能夠領多少錢等等，這樣的一個透明度，使得委員在處理助理的薪俸上受到一定制衡。根據美國的紀錄，差不多 2020 年的資料，最高薪的助理一年大概可以領到 17 萬美金左右，最低薪的因為美國還有兼任助理，這個是所謂的實習生制度等等，大概只有三千多塊一年，因為這是給實習生的，不能列入我們的這個討論。一般平均來講，大概也在 3 萬塊左右，所以在 16 萬到 3 萬之間就讓助理有一個很大的迴轉空間。

日本的作法有些也值得我們參考，因為日本是內閣制的國家，所以在問政上面、政策的擬定上面，主要就是由政黨來做，個人助理對於政策的決定權就比較少，所以日本就把助理分成兩部分，一個議員大概也只有 3 個助理，一個是政策助理，另外一個就是一般性的助理。

為什麼我會特別談到日本的這種作法？因為我們都知道民意代表要跑選舉，會有很多地方選區要經營，而這方面的工作其實並不需要太多的專業知識，所以就可以由所謂的一般助理來做。至於在國會裡面的問政、對於這個政府的監督等等，可能就必須要有一些專業性的背景，所以日本就有設置政策秘書的這種安排，而政策秘書並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去做的，他必須通過日本有關政策秘書的考試，這是個特別的考試，而錄取率大概也只有百分之五到十左右而已，所以錄取率可以說是相當低。

我們臺灣在立法院的運作上面，一方面我們對政策的監督、朝野之間的對立情況很嚴重，在

這樣的情況下，我覺得我們也應該給予助理這樣子的專業背景來協助議員問政。可是為兼顧地方選區的經營，我是建議也應該在助理內部再來做政策秘書或是一般助理這樣一個簡單的分類。

西方國家的助理是隨著民意代表同進退，這可能也會造成我剛剛所擔憂的這種助理不穩定的狀況，亦即沒有辦法培養專業的狀況。可是以美國為例來講，美國助理的工作重點並不是在做議員的個人助理，而是在做國會助理跟委員會助理，所以我們如果要去看美國助理制度的話，研究者大概都會把注意力放在比如像美國的國會研究處，像是這類直屬於國會的助理，還有就是委員會的助理。委員會的助理也是比較資深的，可是我們在這一方面就比較不會配合議員、配合立法委員，所以臺灣還是把重心都放在立法委員助理的這個運作上面，這當然就使得我們必須要為立法委員助理的穩定性提供更大的保障。

最後我要很簡單的來講一下我對這個修法的幾個看法，我認為在修法上面，有些在國外實行多年的例子、經驗，在新的草案裡面都沒有包括進來，甚至把它排斥掉。比如說有關親人的任用上，從我剛剛舉的這幾個先進民主國家國會的例子來看，幾乎是一致不准用親屬或配偶來擔任國會助理。尤其美國還特別列出了 27 種親屬的身分，明列這些是不能夠擔任國會助理的工作。

另外就是我剛剛提到的薪資透明度，如果是美國的話，甚至在臺灣上網就可以查到個別助理的薪俸。另外一個就是兼差，在這個草案裡面還有允許經營商業，甚至在不同的團體領有薪俸的也可以擔任助理，我覺得這個是相當離譜的一個想法。因為以美國來講，他們沒有規定你能不能兼差，可是卻明白地規定了你在國會外的收入不能超過你在國會所領薪水的 10%，這裡還包括你的稿費、你的演講費等等這些收入，所以是以這樣子的方式來保證助理的專業性。

另外就是他的聘僱單位應該是議會而不是委員個人，經由議會來聘任，除了剛剛幾位先進所提到的，可在工作上面提供比較大的保障之外，另外也可以讓議會變成一個人才庫，將來在委員的轉換過程當中，也可以從議會的人才庫裡面選用適合他的一些助理。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楊教授的發言。補充介紹剛剛到場的專家學者，高思博教授以及羅傳賢教授，謝謝。

接下來我們再請李聖傑老師發言，謝謝。

李副教授聖傑：主席、召委，還有與會的各位先進。我針對今天的公聽會基本上會用三個面向來跟大家談談這個問題，一開始會跟各位報告關於目前在實務運作上，有關使用助理費如果不符合相關行政報銷的規定，具體實務評價的方式。接下來要跟各位說明，在挪用助理費上的刑法評價。就刑法評價而言，會說明目前實務的狀況跟我們在學說上所整理出來各種類型的回應，最後我想從外國的立法例，尤其是德國的來跟各位說明，我們如果要對助理費做細緻的規範以及未來可能修法的相關展望。

首先要跟大家說明，關於立法委員助理費的使用狀況，在使用性質上確實是比較沒有疑問的，就相關機關的行政函釋，還有以前也同時涉及到的「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都有規範到。它很具體，它是一個屬於私法上的僱傭契約。就立法院而言，基本上助理跟議員是在這樣的一個僱傭關係下，只是說他的薪資是由議會來編列，而且是由國家支出的，以目前……

主席：能不能請李老師離麥克風近一點？不然您的聲音太小聲了，謝謝您。

李副教授聖傑：謝謝主席的提醒。接下來，在我們學說所整理的一個實證研究，從 2015 年以來全臺灣大概有超過百餘名包含地方議會的助理，因為涉嫌詐領所謂的助理費而經過司法機關的偵查、審判，然後這整體的數量在實證研究的統計數字上甚至高達整體議會助理的八分之一，這個數字其實是相當地驚人，但我們的議員真的都是要中飽私囊嗎？這可能需要再去就相關的行為類型做具體的分類研究。

基本上我就大概把現在所看到的、真正在實務判決所呈現出來的，亦即所謂的濫用助理費，然後有被做刑法評價，而且遭受判刑的歸類成幾個類型。首先第一個就是用人頭帳戶私吞，這個基本上就是公費私用了，這裡的私吞譬如是用作自己住屋的裝潢，甚至是自己去買車子，這個大概就是比較沒有很多爭議的狀況。當然這邊也表現了，從這個角度來看，就直接牴觸了助理費就是國會議員的實質補貼，因為如果是實質補貼，基本上就不需要有任何報銷的可能。

接下來我們再來看一看，曾經有一個案子是將公費助理款項用於增聘私聘助理，因為聘請助理的員額不足，自己私聘了比較多人，這時候做了人頭的移轉，有人曾經因此被判過刑。接下來的案子是公費助理款項並非用於私用，在整個使用處理的多元方向上，仍然可以被歸類為屬於公共事務的使用，例如辦公室的支出，或者作為民意代表跑紅白帖的支出。

繼續我想說明挪用助理費的刑法評價。在做實務判決的時候，都是援用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學理上也比較多從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的涵攝解釋去做說明。在我提供給大院的資料上整理了國內刑法學者的意見，我簡單做口頭說明。所謂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基本上就貪污治罪條例而言，法定刑規範的算是重罪，屬於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

就構成要件（職務上之機會），刑法學者對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確實有不同主張的涵攝。有學者認為僅限於職務行為，做比較狹義的解釋，就是必須做具體的職務規定，才能被涵攝到所謂利用職務之機會；當然，也有做比較廣義的解釋，認為所謂的職務上之機會包含了職務上所衍生的一切機會，這個時候就有可能把挪用助理費的涵攝經由利用職務詐取、利用職務的語意，做比較擴大的適用。

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談到貪污治罪條例在處理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回到刑法的解釋，我們很在乎規範的目的，過往比較沒有問題的是公務員違背職務的公正性，不過違背職務的公正性是比較抽象的內涵，近來針對這個行為類型分別狹義地表現為呈現一個行為規範、呈現公務員的不可收買性。我想不可收買是一個行為類型，所謂的不可收買，我們一定更在乎的就是為什麼公務員不可收買，如果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精神，所謂的不可收買，其實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而言，已經包含私部門的行為，我們國家現在還沒有，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已經在公約內容裡面做了很明確的定罪建議，就是希望有商業賄賂罪。所以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精神來講，所謂不可收買的更上位思考，可以連結到社會資源公平分配的期待。

如果從資源公平分配的期待來看，既然我們現在的助理費是屬於立委跟助理之間私的聘僱關係下國家撥給的薪資，我們就要去思考在這樣的撥給前提下，希望達成的目的是什麼？誠如前面幾位先進都有提到這個問題，我認為由國家撥給的主要目的基本上就是為了提升問政品質，我想國會議員做助理費支出的時候，如果它只是一個私人契約的話，為什麼國家要參與？因為

我們希望提升問政品質，達到公共利益，所以最高法院的判決曾經提到，在總額不變、多元應用的前提下，比較彈性去適用或者解釋助理費運用的狀況。剛剛幾位先進都有提到外國的立法例，尤其像日本及德國都有具體規定，聘任助理的時候，費用是由國家支出，可是在經費核銷上面，就具體的規定而言，很明顯他不能夠聘任自己的親戚，如果從助理的實質補貼來講，聘任自己的親戚其實是不會受規範的，由此更可以了解到基於問政的需要，國家對於聘任助理的規範，謝謝。

主席：謝謝李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請廖國翔律師發言。

廖律師國翔：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廖國翔律師。今天這場公聽會名目上要談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如果要健全這個制度，當然是可以討論的，但是如果很單純地是因為這個原因的話，其實過去兩週也不會引發那麼多的爭議、討論及不滿，甚至連國會助理都跳出來炸鍋了，為什麼呢？因為有奇怪的提案混進來了。

具體來說，國民黨的陳玉珍委員提案修改立法院組織法，主張把原本應該專款專用的公費助理經費改成讓立委可以統籌運用，而且免檢附單據核銷，這個跟立法院回復給特定個案法院承審法官的時候，說助理費本來就是給立委彈性運用的說法，好像如出一轍。雖然提案的理由說得冠冕堂皇、很好聽，是為了給立委彈性、解決制度的僵化，但是如果我們仔細看，不論是法條的結構、還是實質的影響，這個修法的問題都非常大，而且不僅混淆了指定用途的補助跟立委薪水之間法律上面的界限，還有諸多的疑慮，我分 4 點跟大家報告為什麼我們不應該支持這樣的修法。

第一點，我們先從法律的定性來看，立法院給法院的個案公函說，助理費本來就是給立委的實質補助、實質津貼，所以可以彈性運用，但我要強調，就算認為是補助，助理費也是公法上面指定用途的補助，用途就是聘任公費的助理，絕對不是說它是立法委員的實質薪資，我想大家都可以接受這樣的結論。以地方民代所適用的「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來說，它的名目也叫做議員助理補助費，但是並不是叫做補助費，就全部都是立委個人的私產，絕對不是這個樣子。依照現行的法律制度及長期的司法實務見解來看，這樣的補助費，其性質就是公法上面的指定用途補助。剛才跟大家報告過了，為什麼國家要編列這筆錢、這筆預算？目的就是考量到民代或者立委行使職權的時候，需要專業的幕僚協助，所以由國家直接支付薪水給助理。換句話說，這筆錢的處分權從來都不屬於立委、不屬於民代個人，立委只有幫忙找人去申報的行政上權限，而沒有這筆錢的實質所有權，如果修法變成免檢據核銷，意味著立委可以把這筆錢當作是個人的私產自由支配，不用跟國家交代錢花到哪裡去了，導致公款跟私款的界線完全在法律上面被抹消、被消失了，原本應該進到助理戶頭的薪水變成了立委個人的私房錢或者小金庫，這個絕對不是大家所樂見的，換句話說，這筆錢在法律的性質上，會因為這樣子的修法，變成個人的待遇或定額津貼，可是這個跟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的規定也不一樣，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規定，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這樣子的立法精神，其實就是要讓立法委員的薪酬待遇受到嚴謹的法律保留以及社會的監督，防止立委隨

便的利用職權幫自己加薪。然後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三條規定，立法委員待遇之支給，比照中央部會首長之標準。

今天這樣的提案，不去走正常的修法路線，不去針對立法委員薪酬待遇做公開辯論，進而調整他自己的待遇，反而想要透過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的手段，把原本應該屬於公費補助性質的助理薪資，經挪用變成了立委個人可以支配的隱形薪資或者是小金庫，這樣的手段在法律評價上，無異是假借改革之名，假借保護助理制度之名、假借健全治理制度之名，行變相自肥之實。這不只是立法技術極端的拙劣、粗糙，在政治倫理上，更是辜負了選民的付託，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要談的是，這個其實也會有相關的國安風險，廢除核銷制度等於是廢除可追蹤性，這可能會變成一個滲透的破口，因為立法院是國家最高的立法機關，職權涉及國防、外交的機密預算等等，這裡面的人員進出跟資訊接觸的權限，直接關乎到國家安全。現行的檢據核銷制度，雖然行政程序上可能會有一些比較繁瑣的地方，但也實質發揮了人員實名制，或者是可追蹤性的控管功能，如果廢除這樣的核銷制度，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呢？第一個，它會造成幽靈助理或人力黑箱，一旦立法院允許了免檢具單據然後統籌運用，立法委員就有一個不受監督、不受監管的資金池，立法委員可以利用這筆錢私下去聘用沒有列在立法院正式名冊的人員，這一些人就變成國會的幽靈人口，他們在立法院委員辦公室參與實際的工作、參與法案的起草，甚至陪同立法委員出席相關的會議，但是他們的姓名、背景、國籍以及資金來源，完全脫離立法院甚至整體的監控，這就是人為的製造了一個巨大的國會人力黑箱。

第二個，這會開啟境外勢力滲透的方便大門，在資金流向跟人員名單雙重不透明的情況下，等於是為敵對勢力或者特定的利益團體開大門。首先是資金的斷鏈，外部勢力可以透過代付薪資、掛名贊助的方式，安插人力、助理進到國會辦公室，也因為立委採取統籌的方式去發薪水，檢調就難以區分這個助理的薪水到底是來自於國庫，還是混入了境外的不明資金。

再來是責任的斷鏈，一旦發生洩密、共諜案或者是非法遊說事件，因為這些人都是編制外的，沒有官方的聘用紀錄，沒有資金可溯源性，所以立法委員可以輕易的推卸責任，說這個人只是志工、只是訪客，導致法律責任難以追究，讓國會的保密防諜機制形同虛設，在地緣政治如此緊張之下，在資訊戰、滲透戰如此激烈之下，廢除助理費的實質核銷機制，無疑是給予滲透來源更多上下其手的空間。

第三個，這會造成立委助理的勞動條件完全崩壞，如果將助理費的經費澈底變成立法委員私有化，澈底變成立法委員可支配財產的話，其實就是把助理法定的薪資保障權讓渡給立法委員個人的恣意裁量。在現行制度下，立法委員必須要申報薪資，然後立法院直接匯入助理的帳戶裡面，這至少確保了金流的透明性跟專款專用的性質，如果改由立委去統籌分配，在缺乏監督的機制下，很有可能立法委員會把大多數的資金拿去做個人用途和其他公關用途，可能會澈底的壓榨立法委員助理們的工資，這樣子不只是造成勞動權益的倒退，更會讓國會的人才劣幣驅逐良幣。

最後一點，這是對司法正義跟立法正義一個極大的破壞，為什麼？因為這個法案很多人在質疑是不是變相的為助理費貪污去做特赦、去做個案的立法？目前司法機關正在偵辦的很多立法

委員或是民代詐領助理費的案件，其核心爭點是什麼？核心爭點就是你的公款是不是私用，是不是虛報人頭去領這一筆公款、領這一筆經費，如果立法院通過這個修法，確定助理費可以由立委或者是地方民代統籌運用的話，等同於在立法上面、在法律上面承認，這一筆錢本來就是立法委員或者是民代可以自由支配的款項，自然就不會有貪污的問題了。而且無論是否明文規定溯及既往，在法律的適用上，譬如說我是律師，在遇到當事人來找我後，我會打什麼？打的一定是從輕原則，能不能適用是一回事，但是總歸他會變成一個法律上面的爭議，這會讓過往的違法行為是否得以除罪化，都變成一個爭議，這樣形同是對於涉貪立委、涉貪民代進行個案立法跟自我特赦，立法者如果透過修法來為自己的違法行為去脫責的話，這會澈底摧毀人民對立法權的信任。雖然我們昨天也發現，好像也不用那麼麻煩，只要遇到對的法官就好了，但那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所以總結來說，所謂的制度彈性不能建立在犧牲制度的透明性、犧牲法治原則跟國家安全之上。如果以改革之名行貪污除罪化之實，這是全民都沒辦法接受的，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廖律師。接下來我們再請林石猛林大律師。

林所長石猛：主席、在場各位先進好。我是林石猛律師，今天很榮幸應邀出席這場公聽會，來表示一些個人長期以來的法律意見，昨天剛好有高虹安前立委的判決出來，事實上，就確定的部分，我們先不要提；就已經確定的部分，那是用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跟以往的其他案例一樣，都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判處他六個月徒刑確定，但是我們有沒有考慮到這條是人民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所以這當中的意涵是什麼，就是我今天要介紹的，我們要釐清國會助理跟立法院、跟立法委員，還有民意代表之間的法律關係是什麼。

我今天提出一個在我三十幾年前到現在也是做相同的見解，就是國庫行政私經濟行為的看法給各位做參考。如果是用第二百十四條來判，就表示這是人民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如果貪污罪適用的前提都是所謂的公務員，這樣長期以來實務的見解是不是都錯了？是應該要用刑法第二百十三條跟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嗎？因為如果立法院申報助理薪資費用這件事又是站在公務員的身分來做的話，是不是就是公務員登載不實？再交給立法院去審查，那是不是就是構成公務員行使不實之文書罪呢？

長久以來，實務上都一直在用貪污罪跟第二百十四條來判所謂議員或國會助理的待遇費問題，恐怕他有一個潛在原因，那是什麼呢？立法委員或民意代表在這時候是站在人民的地位，為什麼？我詳細分析給各位聽，昨天的高虹安案判決，事實上是從幾個角度就貪污罪來判決無罪的，第一個，從立法沿革跟預算編定方式，還有主計單位的意見，還有立法院的意見，認為它是實質補貼，但是實質補貼是不是就應該要除罪呢？我提供一個吳庚教授的看法，縱使是屬於國庫行政裡面用私法方式來達到行政目的的國庫行政私經濟行為或所謂行政私法，這在吳庚老師的書也都講得很清楚，我今天報告裡面的附件也有提到，這都還是要受公法的某種拘束。

所以今天我個人的見解是，除罪不是除全部的罪，只負政治責任，而是要除貪污罪校正回歸到普通刑法，事實上，哪天真的實務見解都統一或是我們修法把它定性為實質補貼，他既然是用公費來補助助理，當然還是要受到公法上的監督。吳庚老師的書在國庫行政跟私經濟行為的

部分都講得很清楚，我個人在民國 82 年到 84 年之間，就台電、台糖、中油公司員工涉嫌貪污罪，我都用國庫行政行為來判業務侵占或詐欺，其中有一個比較有名的案子，甚至後來變成修法的參考，這個判決就是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4858 號判決，事實上，這個判決是我基於 84 年 6 月 29 號高雄地院 84 年度訴字第 1721 號，一個退輔會的員工，基於退輔會跟台電公司簽約來收電費，結果侵占了電費一百五十幾萬，我個人用業務侵占罪判他，但因為他已經把錢還了，所以判他緩刑，結果這個案子，只是這樣一個單純的法律事實而已，卻到更六審之後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才維持以貪污罪來判，這判決對不對是另外一回事，但這就表示，民國 94 年公務員法公務員的立法定義修法之前，的確造成一個很大問題，所以後來才有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的修正，包括第二項的授權公務員。

但是我們來看，今天大家普遍的說法是，國會助理並不是立法院的職員，是跟議員、跟立法委員同進退的，所以其法律關係存在於議員跟助理之間，而且適用勞動基準法，所以並不是沒有保障，而是適用勞動基準法的保障，在這個時候，如果把它解讀成國庫行政，也就是私經濟行政裡面的一種類型，是以私法方式來達到行政目的，以公費補助議員有能力聘請助理，來達成其行政目的，因為立法本身就是多元的，因為我們現在環境多元，像現在 AI 的問題，你問立法委員，有哪個能夠對 AI 的議題全部都答復的，恐怕很難，所以當然就需要這方面的助理，如果哪天要推動這方面的法案，除了公聽會以外，恐怕就需要有這方面專業的助理才有辦法，所以助理對國會的問政是不可或缺的，大家都知道。但其法律關係的定性，我這三十多年來，以前當法官，現在當律師，我始終都認為國會助理的法律關係事實上是一種行政私法的問題，或是以私法方式來達到行政目的，因為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講得很清楚，立法委員助理適用勞基法，既然是適用勞基法，就是私法關係，是以公費來補助，所以基本上所謂的除罪，不應該是把貪污罪除掉，我也不贊成除掉貪污罪，而是要校正回歸到刑法。至於要不要檢據核銷，既然要受公法的拘束，當然要透明，所以全世界各國對公費補助都有透明化的制度，是有它的道理所在，所以個人的見解是這樣。

而事實上，在實務上，公務員的國民旅遊卡，他是公務員，但他卻拿國民旅遊卡去詐欺，根本沒有消費，甚至去換金條，再兌回現金，就是拿國民旅遊卡去兌換現金回來，根本沒有真的消費，為什麼多數的判決都認為他只是普通詐欺罪？還有大學教授當時的研究經費，最高法院認為第一個，他不具公務員身分，而且他在決議裡面提出一個很重要的觀點，貪污罪成立必須要有兩個要件，第一個是內部性，就是要有公務員身分；第二個是外部性，要是行使公權力，所以若國會議員或各地方議員就補助費有涉嫌舞弊的情形，包括幽靈助理或是根本不存在的這種情況應該怎麼處理？他是議員的身分，利用國家補助，在私法關係的過程中，以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來看，他就是利用公務員身分的機會來獲取不當利益、來牟利，這種情況我們認為他頂多成立刑法的瀆職罪，就是第一百三十四條加第三百三十九條，或是單純第三百三十九條的犯罪。昨天高虹安案的判決，高院認為他沒有詐欺的故意，所以他沒有貪污的問題，也沒有刑法詐欺的問題。

所以我個人的看法是，從實務上來看，為什麼上述提到的國民旅遊卡案例，他有公務員身分

，卻不構成貪污罪；我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我以前辦過的案子，警察當議員的隨扈人員，他冒領了超勤津貼，高等法院的判決直接說這跟執行職務無關，跟執行職務無關也就是欠缺外部性。剛才有講到最高法院對大學教授研究費的那個案子，他說要看內部性跟外部性，為什麼超勤津貼的案子，警察同樣也是公務人員，為什麼會判普通詐欺罪而已？因為臺灣高等法院的確定判決說，這時候他不是在行使公權力，跟職務無關。

今天因為時間限制，我既然有提出書面報告，現在我就做一個簡單結論，我個人主張，如果要除罪不是整個罪都除掉，因為本來國庫行政，就像政府採購法也要受到公權力的拘束、要受到公法拘束一樣，所以應該校正回歸，可以修法明定不適用貪污罪，而回歸刑法的適用，這是可以接受的。第二個，剛才蘇子喬教授有提到，薪水如果納入立法委員的帳戶裡面會有稅的問題，這是因為立法委員是個人所得，會有報稅問題，這個部分在修法的時候可以明定把它排除，就是經由立法院來補助助理薪水的部分，實際付出以後可以扣除，這樣就沒有稅的問題，所以個人以上的建議，除罪並不是真的把貪污罪除掉，而是校正回歸到刑法的適用，檢據核銷基本上也是有監督的作用，我建議是不需要取消的。謝謝。

主席：謝謝林律師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在鍾佳濱委員發言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讓大家上個洗手間，我們再繼續。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在場的學者專家、各界代表，還有我們立法院的副秘書長。我們先問一個問題，今天的題目是中央民代跟地方民代，奇怪了，中央民代跟地方民代難道是同樣的東西嗎？立法委員領誰的薪水、地方縣市議員領誰的薪水，大家有沒有想過他到底是不是領薪水？我們來看一下，其實立法委員是有領待遇，算是薪水，過去曾經有過的立法委員監察委員，過去的監察委員也是國會議員，他是間接選舉出來的，根據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暫行條例，曾經短暫地規範過這些國會議員是有支領酬勞待遇的。另外，根據地方制度法，地方的民意代表就不太一樣，我們比較一下，我們中央民意代表過去領的薪水叫做歲費、公費，地方民意代表是研究費，研究費是薪水嗎？再來看投保，我們的職業保險，立法委員一定是比照公保，但是地方民代可以選擇參加勞保，尤其是本來就有勞保的人，他根本不參加公保。再來是執業限制，在憲法裡面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在立法委員行為法裡面規定不得執行業務，而且不得支領國營企業的薪資；如果是地方的民代，大概只有利益迴避原則的適用，他沒有辦法兼任公務員跟老師。所以你會發現很多地方的議員原來是教師，他選上之後就把他的教師資格保留，去當議員。

我們往下看，最近影響到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助理費到底是什麼？我們看到高虹安案出爐了，高院判決撤銷他的貪污部分，無罪，但是有公務人員登載不實。奇怪了，助理費跟貪污治罪條例無關嗎？我們來看一下，最近陳玉珍委員很紅，他有一個被認為是自肥除罪的法案，但是法務部馬上打臉，在上週的時候，法務部說根據釋字第 499 號，若是對於自己有利的修法，必須於次屆實施，如果真的要幫有些貪污助理費的人除罪，就算現在修法了，就算這個法可以除罪，也是到下屆才能適用。

但是有沒有辦法除罪呢？我們往下看，我們問了法務部，法務部說這沒有改變貪污治罪條例的構成要件，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就算修法過了，也不適用刑法第二條，除罪無效。那我們就很好奇啦，沒有用、本屆不能用也沒有效果的法案，還有需要維持嗎？我們再往下看，其實高虹安案的二審法官曾經聲請釋憲，他在 1 月 2 號時提出，他在審理高虹安案的時候認為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違反法規範明確性，可是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為什麼不受理？這跟我們二審法官審高虹安案有關聯嗎？憲法法庭第 154 號裁定說，系爭規定非本聲請人就原因案件……他認為該立法委員依系爭規定聘任公費助理是否構成系爭犯罪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事實，是法院審判權核心所在之個案認事用法之範疇，所以與立法院組織法無關。大法官都這樣講啦！所以有三個問題，第一，導致被告受刑罰的法律是貪污治罪條例，不是立法院組織法。第二，該案挪用助理費是不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大法官說，由法官自己判斷。最後，事實認定、法律解釋適用，是二審法官要做的事情。

而高院的見解是什麼？這次法官判的見解是，它是實質補助，可以彈性勻支，是委員以雇主身分統籌管理，它是屬於補助費性質。講得非常好聽啊！所以只要沒有放進自己的口袋，花掉就是合理的嗎？就是合法的嗎？我們來看一下，助理費可以去支付瑪莎拉蒂的費用嗎？之前還有詐助理費買貓砂遭羈押的，這是地方的議員；可以購買禮品贊助里民活動嗎？曾經有人還拿 11 萬助理費去繳信用卡。如果是實質補貼，拿來買飼料、繳車費、繳卡費、跑紅白場，那都可以嗎？我們來問這個問題，助理費，不管它的名目怎麼稱、歸誰支配，它是公款，縱使沒有貪污、沒有私吞，沒有私吞也不等於沒有私用，也分不出是不是有公用。關於高虹安案，法官只證明了他沒有私吞、不構成貪污，但是這個錢用到哪裡去？法官不論，法官只說，他讓公務員登載不實，公務員登載的是助理的薪資費，你沒有用在薪資費，所以登載不實。至於你用在哪裡？我就不管。所以拿去買雙眼皮貼、去洗頭、去美甲，沒有把公款私吞，不等於沒有拿來私用，更不等於公款公用。所以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就辦公等費用在附表有規定，難道這個規定不足，你就可以拿來私用嗎？

所以公費助理法制化，公款公用最透明，就算它被認定為實質補助、彈性運用，但它跟立委的酬金和加班費、以雇主身分統籌管理還是有區別，這些概念我們還是要回歸到目前的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當中，它把他的任用、資訊揭露、訓練都訂出來了，名冊、限制也都寫出來了，這樣經費來源才確定、明顯，所以規定明確、專業，也納入任人不能為親等的照妖鏡。

最後，我個人的主張是，助理費法制化應該討論的是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而且我們也支持民眾黨總召黃國昌委員說的公款公用，但是在這裡也要請黃國昌總召回去想一想，高虹安本身在立委期間是民眾黨的公職，他的私用，就算是實質補助他，算不算是公款公用，還是公款私用？我想這留下一個大問號，讓我們繼續觀察後面的發展。

主席：謝謝鍾委員。

接下來先休息 5 分鐘之後，我們再繼續。

休息（10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謝謝，現在會議繼續。

接下來我們有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前議員益政：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女士先生。我是吳益政前議員，我擔任高雄市議員 20 年，這 20 年之前，我是擔任國會助理 10 年，所以人家在比較我當國會助理時的工作、生活，就是人家說的沒日、沒夜、沒過年，但是做得很快樂，因為你的熱情、你的理想在那邊可以充分表現。現在的空污費，當年我很年輕，大學剛畢業，提了一個在預算審查的附帶決議，必須要課徵空污費，到現在，當然整個使用標準跟我們的理想還有很多變化，但我講的是助理的影響力，專業的助理可以影響國家政策是非常深遠，也非常有意義。我擔任議員 20 年，我的同仁還有記者每次看到我都說：奇怪？你對助理怎麼那麼客氣，怎麼那麼好？我說我當過助理 10 年，我知道助理的辛苦，而且在地方，給助理的待遇非常不夠，所以我們都一直體諒、用歹勢的心理，所以整個實務上我們有一些經驗來跟大家分享。

在這裡我要講的是，我擔任議員的第一年還是第二年就接到高雄市所有校長的陳情，他們說什麼？說我們行政院要追查，因為國民旅遊卡有違規使用。你想想看，校長是我們所有職業裡面，包括國內外、天下雜誌曾經做過的，這是最受人家尊重的一個職業，連他們都會擔心這個問題，因為法律不明確，那時候我跟謝長廷市長，他是學法律的，我們是學政治的，政治上我們常常講一個正當性，當一個正當性沒有得到大家的一個……這麼多人，連校長都會違反的法律，表示你對一個明確性不夠明確，是不是可以做一些……怎麼去面對這個問題？後來謝前市長從善如流，他也是學法律的，所以把這樣一個所謂的……透過這樣的解釋就沒有調查，這個案子在那個時候大家就比較安心了。後來又有行政特別費，行政首長特支費也是討論很久，到最後當然也是透過修法來完成。

這些就是國民旅遊卡、行政特別費、國務機要費、民代助理費，幾乎這 20 年，我就看這些新聞跑來跑去，前三個都解決了，不管它是有些人不同意還是怎麼樣，但至少社會都可以接受、認可，就是從刑事風險到性質釐清，到制度化、除罪化共同的脈絡，我們大家來討論。

再來，這些是國民旅遊卡的本質、核心用途，但是它有一個共通點：都不是「為國家代管、代付的公款」，而是制度上交付給特定職務人員自行裁量的資源。另外，立法跟司法的共同轉折點的邏輯上，我想國民旅遊卡，大家已經知道了，行政特別費也除罪了，國務機要費也是一樣，民代助理費的部分到現在，其實它在兩次釋憲案已經定案了，在國民大會代表的時候，那時候擔任立法委員的陳水扁、陳前總統，他們提出一個釋憲案，前提也是說民代的研究費跟助理補助費視為報酬以外，其他什麼交通等等都必須檢具單據，這個意思前提就是說，研究費跟助理補助費都是所謂民代報酬的一部分，這個定性是定在這裡，但是細節都沒有定，修法也沒有講清楚，以致於造成現在很多的爭議，所以到現在……而且行政特支費也曾經要修，可是到最後也不曉得為什麼，無緣無故又不見了，還有跟大學的研究費也要一起修，後來又覆議，因為大家、社會大眾只是對其中某一個人，可能大家的社會印象不好，就整個覆議，都沒有很認真，該剔除的剔除，可是該保留的保留，大家都沒有理性，社會大眾就是這樣互相對立，結果受傷害的還是那些無辜的，該要釐清的要釐清，不是說無辜，有些真的是很惡劣，當然要處理

，不可以除罪，所以說目前修法整個制度的斷點在這裡。

至於它的相似性，這四個有其相似性跟差異性，都是制度授權先於會計審查；用途具彈性，無法逐筆對價；重在職務功能，而非私人侵利；它是政治責任大於刑事責任。但是為何助理費到現在還沒解套？還沒有講清楚？第一個，因為助理費的特殊困境，還有它是非行政體系，屬於民意代表。我當議員的時候代表高雄市議會到內政部，前後 5 年不知道開了多少次的修正助理費相關會議，講一講、講一講，領個補助費就回去了，領個車馬補助費就回去了，根本就沒有結果、不予理會。第三個是法源，它是補助辦法，但是沒有明確的一個母法。第四個，社會、大家對民代高度的不信任，我那時候當民意代表，我只有一個標準，就是希望小孩在學校不要讓人家知道他爸爸當民代，萬一知道是吳益政，會覺得他還算一個好議員，這是我的一個最低標準，包括我們自己對民代的不信任。第五個是制度，就是未即時立法承接釋憲案後面的整個立法工作，所以今天立法院願意來討論，當然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覺得講撤案對一個助理也好，對民意代表都不是最好的選擇，應該要提出你相對理想的修法方式，所有的公共討論、所有的意見，到最後都要回歸立法或修法，這樣才能夠完成，而不是很多討論的意見非常好，但最後都是要放到所謂的立法或修法具體的一個法條，才能真正整個改革。

關於結論，我想這四大項，其中國民旅遊卡、特支費、國務機要費都已經完成，性質也釐清了，也制度化了，也排除貪污刑責，但是其他罪並沒有，包括剛剛講的，很多學者專家所提的，有犯其他法，還是有刑法，還是有刑責。所以我們尚缺立法接軌，造成今天的一個立法爭議。

到最後，所有的爭議還是要談到具體的，我認為第一個要修正的就是，按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它是屬於民代執行職務的報酬，但是即使直接支付給助理，它的所有權還是屬於民代，但是不是他想要怎麼樣就怎麼樣，不是說這樣子除罪化，不要誤會，所以這是第一個，定位是他的報酬；第二個，現在出現很多問題的是，這是叫做助理補助費，「助理」就只想到人員，但沒有想到，你是要他在馬路上辦公嗎？他都不用交通費，不用其他行政資源嗎？所以變成大家會誤用或者挪用都是發生在這裡，因此我們建議，在助理補助費總額不變，部分彈性可運用在臨時人員，剛剛講的日薪、服務處、民代辦公室、研究室相關支出，但是支出有一個限制，現在是不得超過前項助理總費用的四分之一。這個也是我們在內政部 5 年 5 次開會的一個重點，大家也都是認知到這個問題，所以希望是不是能夠一部分彈性運用？「一部分」是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還沒有共識，就卡在那裡。

我在這裡，因為今年立法院好不容易把 24 萬加 8 萬，這是很好的，因為 20 年都沒有變，當助理非常辛苦，但是這 8 萬，我認為如果能夠修成……當然最好是行政費直接合理。我問過其他委員，包括小黨的，一般小黨是跟我們一樣，服務處基本開支平均是 10 萬，是小月哦！如果是大月，可能就是 14 萬、15 萬、16 萬。我們的薪水，每個月就是只要會計不跟我講，這個月不夠多少錢就好了，我的薪水不領都沒關係，只要服務處夠用就好了。所以我想的是，這樣的一個彈性運用，就可以解決大部分合法、守法的民意代表的問題，而不會碰到所謂違法的問題，碰到了之後就變成不只是所謂的登載不實而已，甚至是所謂的貪污治罪條例，到底是貪污還是登載不實？法官這麼專業都見解不一樣，那麼不管是普通的民代或者是老百姓怎麼辦？我想

這是最大的問題，所以立法院這次是不是能夠把各種不同的意見，包括助理的權益，都在這一次立法來解決，這是我們的期盼。最後要談的跟剛剛前面幾位的學者專家談的都一樣，還是必須要透明、可檢核，如果有違法，還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刑責。

以上是我的建議，我們希望這次不要退卻，該提的、不同意見的、利害關係人、助理到地方民代都能夠提出來，一起修法來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吳議員。

接下來請紀凱峰律師。

紀律師凱峰：主席、委員、各位我的老朋友們，還有各位學者專家先進，大家早安。我是紀凱峰律師，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以學者專家的身分針對陳玉珍委員等人擬具的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等條文修正草案來這邊發表意見，我以前是當法官的，去年辭職了，像這種案件以前大概也有碰過一些，今天來這邊以學者專家的身分提供一點淺見，請大院參考。

陳玉珍委員等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等條文修正草案，看起來最主要的目標是把助理費定性為對民意代表的補助款，而且要把它定性為可以由立法委員自己本身統籌運用，免檢據核銷。本人在此大概會從以下幾個角度來說明我的意見，先講結論，我是持反對意見，就如同之前幾位專家學者的意見一樣，我簡單的說明一下。

第一個，剛才我們討論那麼多，我們其實可以來看一下這個修正條文，以一個司法機關的立場或是一個法律人的立場來講，第一步要想的問題是這筆費用或這筆錢在法律上的定性是什麼？我們先看一下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中明確規定「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補助各委員。」從這個條文看起來是助理費，這筆錢的用途應該是要給助理的助理費用，但是又說是要補助各委員，坦白講，我就看不太懂了！就如同昨天高院宣判的高虹安案，法官也要先去追究這筆費用的法律定性到底是什麼，要追究法律定性的第一步就是先看文意，文意上面既然是寫「助理費」，應該就是要給助理的錢。

我們繼續往下看，除了文意之外，我們也不能偏廢修正說明、立法理由，立法理由就很有趣了，立法理由寫的是為彰顯相關費用屬「補助」性質，刪除「公費」二字；還提到這筆錢其實是「彌補其財力不足，而為對立法委員之補貼」；接下來又提到「助理費性質屬立法委員薪資實質薪資之一部分，立法委員對此一補助費之運用自有完全處分權限，其運用範圍亦不以助理費為限」；修正理由還特別提到「近期司法實務認為公費助理費用並非實質補助立法委員之費用，而屬公費助理之薪資，已背離立法原意」，就是要先去說明這筆錢其實是要給立法委員的錢喔，那怎麼條文裡面又說是助理費？就有點搞不清了！修正理由下面還寫到「至於立法委員就所有權歸屬於其之補助費，如何運用以及運用妥當與否，僅對選民負政治責任，非屬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之規範範圍」，這裡就直接寫這筆錢就是要給立法委員，所有權是歸屬立法委員的耶！我看了之後真的是：哇！這個到底是要給助理的錢還是給立法委員的錢啊？假設是後者，也就是要給立法委員自己的錢，大院其實可以修法增加我們立法委員的薪資就好了嘛，不用這麼迂迴啊；假設是要給助理的錢，為什麼修正理由又這樣寫？

這裡面會涉及到一個根本的問題，假設這筆錢就是要給助理的助理費用，撥到立法委員的口

袋裡面去，立法委員請助理沒有付那麼多錢，剩餘的款項要不要繳回？我就問一個問題，要不要繳回？不繳回，就是立法委員自己口袋裡面費用，那不就自肥嗎？假如要繳回而你沒有繳回，你隨便亂報，這樣有沒有犯罪？假如要繳回，就定性成是助理費，本來就要給助理的費用，你沒有繳回，而是放到自己口袋裡面，無論如何還是會構成犯罪嘛！在我看來，免檢據核銷只是增加檢察官的偵查成本而已啊，頂多就是偵查的時候再傳那些助理來問到底有沒有領那麼多錢，就這樣子而已啊！這個在定性上面其實非常紊亂，所以有點搞不太清楚，到底是自肥還是其實要繳回，應繳回又不繳回，這會變成什麼？這還是會構成犯罪啊！

回過頭來，我們就看昨天高虹安的那個判決，我看了高院的新聞稿，我是覺得有點有趣啦！最後法院的判決是認為高虹安的那筆助理費用其實應該是屬於他的薪資實質補貼，也就是應該歸屬於高虹安的，大概跟我們這次的修正理由差不多，所以後來不是判他公務員詐取財物罪，也不是按照原審判他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不是，而是判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為什麼？因為你給的比較少，可是你報的比較多，所以認為這個部分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請各位不要忘記，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要件，雖然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客觀上面有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行為，但是必須要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假如你認為這筆錢就應該歸屬於高虹安，或是像我們這個修法提案的理由，說實在的，他放到自己口袋裡面，只是少報、只是亂報而已，亂寫雖然客觀上面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客觀行為，但是不能說這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啊！因為那筆錢就是他的嘛，他只是愛怎麼寫就怎麼寫就好了啊！所以我是覺得這個的法律定性非常不明確，這點我覺得司法機關大概沒辦法接受啦，更不用講向來司法實務在定性上都否定這筆錢其實屬是於立法委員自己的薪資實質補貼，也排斥所謂大水庫理論。

更不用講，就如同剛才前面幾位專家學者都有提到，這會造成以下幾個問題：第一個，會計制度跟預算執行的嚴重衝擊，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改由民意代表統籌運用，而且免檢據核銷，也就是不用單據了，所以第一個是違反了公帑用途明確原則，這不就是等同於把這筆錢列入民意代表的個人私庫嗎？這會導致會計憑證制度全面失靈，而且這個支出性質跟科目也不符，草案明定運用項目不限於助理費，也可以包含什麼紅白帖、婚喪喜慶的服務支出，這在會計帳目上面就會導致人事費用科目被挪用於其他，譬如說立法委員個人的私人社交或政治活動，這個會產生嚴重科目錯亂跟帳務不合規的問題。至於這個法律定性就會有等於是立法委員變相加薪的疑慮，這個剛才我說過了。

另外，接下來假如都免檢據核銷，剛才大家是說沒有啊！是保障助理，對不對？可是我想到一個問題，助理怎麼報稅？助理好像也不用報所得稅了吧，是不是？因為免檢據嘛，我發錢就拿現金給他，我也不用檢附任何單據，這個助理也不用報稅，這對助理來講好像是好事情，這是開玩笑的。可是事實上因為你免檢據的關係，譬如說，你要為助理提撥勞健保、勞退基金，這從源頭上面就根本失去了控制，所以會導致勞動權益的保障空洞化。基於以上理由，我在這裡的看法是認為這個提案是完全不可採，請大院再縝密的思考，謝謝。

主席：好，謝謝紀律師。

接下來我們再請顏榕教授發言。

顏副教授榕：主席、在場的先進，還有所有立法院的工作人員，大家好。我是臺北大學的顏榕，我的專業是刑事訴訟法，所以針對這個議題我等一下會稍微從程序面的觀點來談一下我對這個議題的想法。首先就是昨天高虹安女士非常著名的判決出現了，也引起大家諸多討論，我不知道這是對司法信賴度的提升還是下降，提升面可能是各黨各派的人都會遭到有利或不利的判決，好像不錯，但是司法信賴度的下降是指這麼奇特、這麼奇怪的判決、說理有很多問題的判決也會在我們的高等法院出現，所以這對於一個曾經的實務工作者，我在十年前當過律師，到現在在臺北大學教授刑事訴訟法的我而言，這個是一個很值得討論的社會現象，那我們靜待最高法院的表態。

從這個判決也可以看得出來，立院助理的薪資在定性上會引起非常多不同的解釋，它引起的層面很廣，包含像先前的幾位學者專家提到的，甚至有討論到免稅的問題，加薪又免稅，這點剛剛讓我很 shock，也涉及到在場很多委員、很多先進都很關心的貪污治罪條例以及刑法的適用，所以其實誠如剛剛紀律師所說的，我們在定性上是一個必須要去面對的問題，這個定性的問題當然會有不同意見，法律上有不同的解釋、不同意見很正常，但是我們回歸最原始的目的，這個錢是國家的錢，是在座大家繳稅、全民繳稅，然後拿出來的錢，它的目的是什麼？是讓立法委員在行使立法權的時候，有專業的助理來幫他們尋找外國法、來尋找配套措施，所以這個錢的目的就是要讓立委可以聘助理來輔助他行使立院的職權，它不是要幫立委加薪吧！如果是要幫立委加薪，誠如紀律師所說，我們不用討論這個法，我們直接把它納入立委的薪水就可以，也不要再去說外界罵自肥，因為這就是自肥。如果不是立委的薪水，這個是要給助理的，那我們就要讓這筆錢在制度上可以讓助理得到保障，可以讓助理實質的來使用，而不是透過迂迴的先進入委員的薪資當中，再由委員不附單據，任意使用。

在我的理解，這是一個很脫法行為的立法模式，我們在司法實務上有一種鑽法律漏洞，就是法律定得再怎麼好，還是有些人很厲害，這在實務上我們叫脫法行為，它包裝得很好，如果我們今天說這不是委員的薪水，這是要給助理的費用，因為助理是我們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因為助理是某些委員所說的，是我的家人、是我們的朋友、我們重要的夥伴，如果你承認這件事情的話，我們要把這筆錢，用合法、用程序規格高的方式進入立委助理的口袋裡面，不要讓它經過一個曲折的過程，這個曲折的過程除了對助理實質領到薪水這件事產生損害之外，它對助理有任何好處嗎？如果有，我想今天新聞不會鬧這麼大，因為對於第一線的人來說，領到他工作所得的薪資，這個在近 50 年來，不管是勞動基準法或是各個程序面的保障，我們是越拉越高，怎麼會反而走回頭路，讓它變成一個低度保障呢？這個低度保障換來是什麼？可能連動的是貪污治罪的除罪化，等一下我後面用一分鐘提，那個問題是另外在刑法上來解決，而不是去動到這個錢跟制度的根本，這個錢就是要給助理的，這件事情不能被變更，如果大家承認這個錢就是要給助理的話。當然，如果這是要給立委加薪，就不用這麼複雜了，今天這場公聽會也不用開這麼久，講得那麼複雜，召委還要辛苦來舉行這麼有意義的公聽會，這些就不用了。

如果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如何健全助理薪資，那麼首先是要建立制度，讓這筆錢直接進入助理

口袋，這才是現在甚或將來的改革方向，而不是去走一條迂迴的路徑，那根本是一種脫法行為。也就是自己立法去做一個脫法行為，把明明要給助理的錢先放到立委口袋裡，再讓立委去統合運用，這是第一個定性部分，我覺得非常重要。這就是國家的預算，不要忘記這是國家的錢，不是私人企業的錢，所以拉高程序保障是理所當然的，這是我們大家的錢，這是我第一個要強調的。

再來，第二個部分，我要談的是程序保障，也就是程序的重要性。剛才幾位先進都有提到核銷，以及為什麼會計制度上有人事費、業務費之分。不好意思，身為國立大學教師，就刑法而言，其實我不是刑法上的公務員，也沒有兼任何的行政職，我在這裡回應剛剛林律師的問題，我不是刑法上的公務員，如果我犯法的話適用的是侵佔罪，而非貪污治罪條例。但在國科會的核銷上我們要附單據，並說明使用目的，其實國科會從去年、甚至前年就開始了，亦即我們的助理一個月薪資不得低於 6,000 塊。我的國科會計畫助理一個月大概領 8,000 到 1 萬，整個 package 一年的總額大概 50 萬到 70 萬，如果我有申請到的話。連這種金額遠低於立法院助理費用的錢，在國立大學老師身上就是每一筆單據都要核銷，助理費就是助理費，不可能沒有核銷單據、任意使用！如果這個法案通過的話，那麼我也很想爭取讓國科會的 50 萬到 70 萬研究費從一開始就進入我的口袋，讓我全權運用，而且還不用附單據！我的研究也需要彈性使用，所以就全部給我。我已經想好了，我年初拿到 70 萬就 all in 到 00878、0056、00919，至於助理薪水就是看配息，而且可以簽一個條約，助理費看配息，接下來就是保佑今年 index 市場好一點，這樣就可以多拿一點，然後我完全拿本金，還可以給助理，沒事我還能請他吃個飯說：一日為師，終身為父、為母，我待他如小孩。我們可以這樣操作嗎？我們連金額這麼低的研究案研究助理費用都需要檢核單據，為什麼？因為那是國科會給我的錢，是政府給我的錢，所以要確保且不能用在研究目的以外！

回來這個議題。今天要改的是什麼？剛剛的林志潔老師、翁委員都是大學教授，我們都知道十年前有大學曾發生這樣的案子，有教授因為報帳而產生了刑事案件。該案發生時我還是律師，是第一線的陪偵律師，看到很多報帳上的困境。舉例來說，那時有個案件是因為不能核銷電風扇，因為主計無法理解電風扇跟研究有什麼關係？老師感覺很無辜，因為做理工的電腦很熱，要降溫、要電風扇去吹，可是主計不能理解。今天如果立委在核銷上，在業務費、在各項使用上有困難，那麼應該在區分人事費的前提下，於業務費的範圍內去符合立委工作需求上所應該使用的花費，這才是根本之道，並解決核銷問題，而不是動到最根本的助理費，所以這部分有點本末倒置。

在剩下的一分二十秒我最後提兩點，首先是刑事罰的部分。第一，不管是核銷制度或核銷前的各種程序，其實都是讓我們大家、讓人民可以監督這項費用是不是合於公用使用？倘若無需任何核銷，不用任何單據，那就是沒有人監督，連立法理由說的、陳委員的立法理由說對選民負政治責任，選民根本就不知道你錢怎麼用，請問他怎麼樣去判斷你有沒有亂用？怎麼負政治責任啊？你連最基本的公開都沒有，連政治責任都負不了。所以強調核銷制度或是任何程序保障，其實有強烈的監督作用，包含先前的先進也有提到，可以透過聘用、核銷程序來檢視助理

的資格以及有沒有危害國安的問題，這個是程序所不可欠缺的，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是這個修法茲事體大，在比較法的部分，其實日本的國會助理、國會秘書都是公務員，但是國會議員侵占或用他們當人頭來領這個錢，犯的是詐欺罪，所以這個刑事罰跟現行第三十二條連動必然有它的關係。如果今天大家認為貪污治罪條例不合時宜，這個 1960 年代開始到 1990 年代修的貪污治罪條例不合時宜，應該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而不是動到助理費這件根本的事情。我覺得這次修法有一些本末倒置，也希望修法能夠有更多的公聽會。再次感謝召委開這次公聽會，讓大家有意見發表跟交換的一個機會。謝謝。

主席：謝謝顏老師。

接下來，請國防大學李瑞典教授發言。

李兼任助理教授瑞典：主席、在場關心本次公聽會的先進朋友，大家好，我是李瑞典。很榮幸今天受邀就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提出我的一些觀察和建議。剛才我看到有委員找了一個匿名的助理，拍了一段影片放給大家聽，裡面的內容是如此針對性的對在野黨跟法案批判，然後告訴大家，這是助理的心聲。很可惜，這樣以偏概全的說法讓今天這麼有意義的公聽會，充滿了非理性的討論，這是我很遺憾的。我曾經擔任過助理，我助理，我驕傲！我完全不同意剛才那位匿名助理的說法。我相信我待會兒的報告可以把這一次這麼有意義的公聽會，拉回比較有理性的討論。

據我了解，這次公聽會主要是委員提案有關國會助理的修法，本屆目前有三個版本，整個公聽會的主題設定了國會和地方民代助理制度的討論。對於本次召開公聽會議題的設計，不單單只談國會助理，而且談到了地方民意代表的助理，能夠全面性兼顧到助理的問題一併提出，展現出立法院身為國會殿堂的高度跟思維，本人在此表達由衷的敬佩。助理制度牽涉到的層面非常廣，包含勞動關係、人事管理、問政專業和預算的使用，但是今天我的報告會依照簡報的順序聚焦在一個核心的議題，也就是助理在現行制度下，為什麼會反覆、大量的捲入刑事責任，特別是貪污治罪條例的問題。

首先請各位看簡報，我們透過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輸入「民意代表」，其中刑事案件大概有 5,220 件，我再用「助理」這個關鍵字檢索，也有高達 1,306 件，剛才也有一些學者提到，大概有一百多件還在法院審理當中。昨天新聞有報導，說大概還有兩百多件。如果今天是一個單一個案，我們可以說是個人操守或者行為偏差，但同樣類型的案件反覆出現，而且涉及到這麼多助理跟民意代表的時候，這已經不是個案，顯示了制度本身存在一種結構性的風險。我想這樣的現象在國內並不是第一次出現，像之前有很多的學者專家所提到的國務機要費、首長特別費，以及後來教授不實核銷研究費，還有大家沒提到的公立醫院醫師開立不實的巴氏量表，我想這些都是在制度設計不合理的情況之下，導致大量的人員被刑事追訴，最後國家選擇回過頭來修法，調整制度。昨天媒體有報導，多年來因為公費助理有兩百多筆判決，昨天我們也看到剛剛二審宣判的高虹安和助理涉犯貪污案，我想這就是其中的一件，但是我們現在似乎可以暫時的評價，他是偽造文書，不是貪污案。助理費出現這麼多的爭議案件，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裡就助理制度的問題應該用同樣的高度來看待，而不只是停留在道德譴責或個案究責而已。

接下來，我要進入本次報告的核心問題，也就是我的簡報裡面所提到的，本來是王子犯罪與庶民同罪，它是談公平性的問題，但是我們現在變成王子犯罪，庶民與其同罪，而這個同罪還是一個重罪，不是輕罪，顯然存在一種不公平性。助理在法律上並不是公務員，這一點在立法院組織法跟所謂的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補助條例都非常清楚，因為貪污治罪條例第三條規定，非公務員只要和公務員共犯，就一體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結果是什麼？結果就是助理拿不到公務員的保障，卻要承擔公務員最嚴厲的刑事責任，更嚴重的是，助理在實務上對民意代表有高度的依存關係和高度的服從義務。助理的聘用、解聘、工作內容幾乎完全取決於民意代表的意志，但是在司法審查上，我們卻看不到這樣的高度服從關係有任何責任在評價上面的差異，我想這就是制度不公平的來源。

接下來，我要簡要說明助理在法律上的整個定位。從立法院組織法的立法理由可以清楚看到，設立公費助理的目的就是為了提升立法委員的問政能力，助理由委員聘用，跟委員同進退，適用勞基法，我想這一點歷次修法都沒有改變，也因為如此，助理在現實當中，對於委員形成高度的依附關係。理論上，雖然有勞基法保障，但實務上，委員只要認為助理沒有辦法配合，或沒有辦法提升問政能力，就有可能解聘助理。再來就是地方民意代表的助理，依照補助條例的修法歷程，其實越來越強調彈性跟補助性質，甚至於在最新的修法當中，已經刪除了「公費」兩個字，明確指出議員和助理是僱傭關係，但問題是這次刪除「公費」這兩個字以後，這筆錢的法律性質到底是公款，還是已經轉為由民意代表統籌運用的補助款？我想在刑事責任上、實務上還是很模糊的。

接下來，我們來談助理費和相關費用性質，在實務上，案件大概可以分成兩類：第一類是公款公用；第二類是公款私用。什麼叫公款公用？我想指的是帳目不實，但實際上仍然用於助理或者問政的相關支出，對於這一類案件，實務上跟學說存在很大的分歧，一派認為只要虛報就構成貪污罪；另外一派則認為，既然沒有納入私人的口袋，就欠缺為自己不法所有的犯意，不應該用貪污罪來論。相對的，公款私用也就是將補助款放到自己的口袋裡面，實務跟學界幾乎沒有什麼爭議，都認為構成貪污。即便如此，很多學者仍然提醒，比如剛才也有一些學者特別提到，貪污治罪條例是治亂世用重典的產物，是不是應該在今天的民主法治國家繼續無限擴張適用，真的值得大家討論。

接下來，我們簡單看一下國外有關助理的制度，我們從日本、美國、英國、德國到韓國，可以發現有幾個共同的特點：第一個，助理都是由議員聘用；第二個，幾乎所有的國家都禁止聘用親屬；第三個，對助理經費和聘用的情形會有資訊公開和獨立的審查機制。我想這是一種用制度透明取代刑事高壓的模式，非常值得參考。

最後，我們來談一談未來的改革方向：第一、助理不應該一體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的重刑，在修法之前，如果這次修法能夠通過或是貪污治罪條例能夠修法，至少在司法實務上的職務關聯性認定，司法應該採取比較低的審查密度；第二，我們應該建立助理和經費使用的揭露原則，用透明來取代刑罰，讓選民來評價民意代表；第三，我們要保留多元彈性的聘用方式，比如說專案型、日薪型的助理；第四，我們要明確規範消極資格，禁止聘用親屬。這樣在修法的路徑

上面，不論是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或者制定專法、或者調整貪污治罪條例，關鍵不在於條文形式，而在於是不是能夠真正的解決助理這種制度性的入罪，入什麼罪？貪污治罪條例這種重罪的問題。

最後，我大概用 1 分鐘的時間簡要說明，目前立法院三位立法委員提出的不同版本，提出我個人的觀察。有關於賴瑞隆委員所提到的修法方向，只有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進行方向性的修正，強調公費助理制度應該法制化，但是他交由立法、行政、考試三院來會商，這個版本並沒有具體處理助理的法律定位、經費性質或者是刑事責任的問題，對於目前助理大量入罪的結構性風險，我的回應仍然有限。第二個是有關於許智傑委員提出的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剛剛有一些大律師一直在推崇這樣的草案，這個專法來全面性的規範，強調分級給薪、資訊公開跟勞動保障，我想在制度的完整性上面，確實有參考的價值，但是從刑事法的角度來看，它完全沒有正面處理貪污治罪條例第三條所造成的結構性失衡，也就是助理不是公務員，卻承擔了公務員的貪污重罪。最後，有關於陳玉珍委員提出的補助費用由立法院撥予立法委員統籌運用的修法方向，我想這個設計才是真正的切中問題核心，有助於從源頭來降低助理因為帳務的刑事入罪風險，但是因為搭配了免檢據核銷文字，社會對於監督不足疑慮就會存在。因此，比較理想方式是保留統籌運用，同時以支出、聘用必須公開，由全民監督方式來取代刑事羈押。

總結來說，不論是哪一種修法，我認為關鍵不在條文的多寡，而是在能夠真正避免一個制度不斷的製造刑事被告，如果可以用透明、合理跟比例原則來取代原來的刑法，個人認為會比較保障助理的權益，落實民意代表的職責，以及維護我們的民主法治，以上報告。另我有提供 12 頁比較完整的書面給大家參考，謝謝各位指教。

主席：謝謝李瑞典教授。

接下來我們請羅傳賢教授發言。

羅教授傳賢：主席、各位來賓，還有各位教授。剛剛聽到很多的大律師也好，或者是來發言的委員，還有很多老師、教授也有提到，不過我看起來，他們都缺乏一個論述。這一次的爭議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因為這是國會自治的問題，公費助理是立法院行使職權的延伸，國會自治的這一點沒有人談到，因為我以前在立法院服務過，所以我有寫過這個著作，國會是民意機關，它跟行政權、立法權的性質完全不同，它是民意機關組成的，所以其適用都是要在國會自治的原則之下，大法官已經好多次的解釋都是尊重國會自治，連司法院大法官都要尊重國會自治，因為它是國會內部事項，由國會議員根據黨派的協商等等，做了自主決定，不受司法權及行政權干涉。所以我們在行政程序法制定時也是一樣，在第三條就把民意機關全部排除適用，立法院是被排除的機關，是另外、另類的思考。

另外也有一個角度，我們要從立法原意來看，因為有爭議，所以要用立法原意觀之，為什麼公報處要寫公報？為什麼很多提案要寫立法說明？這個就是探求其立法原意跟歷史研究，行政權解釋或司法解釋都有歷史的解釋法，為什麼立法沿革要登出來？這個東西要探求到根源，在立法原意的時候，就知道這是一個補貼的問題。幾年前，金門籍的吳成典委員，他們夫妻第一

審被判 12 年，在被判完以後，法治斌基金會曾經找我跟前人事處長黃臺生教授，我們兩個都被應邀就司法案的議題提出一些看法，我們兩個都是同聲說，助理費的立法來源根本就起源於補貼，原來就是研究補助款，當初立法者的原意就是補助款、是贈與的性質，當然這個手續要怎麼辦得公平、公正、公開，這個是法制要去解決，不能用法律或命令去解決內部依法的問題。在法治斌基金會的座談會開完以後，後來發現可能會有一點效果，前委員吳成典在第二審被判無罪，跟這一次高虹安的情況是一樣的，被判無罪。所以變成這個爭議假如從國會自治的事項去看，可能被判無罪，可是從行政權、司法權的角度去看是有罪的，這個是因為性質不同，不要把它混在一起講。

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到法制局長寫的研究報告有發表過，但我沒有看過，不過，我是說法制局長本來就是應該做這個工作，組織法明定法案的諮詢案，就是由法制局提供的，不論是因為有爭議問題主動提供，或者應委員、黨團的要求提出報告，這是合理的，從世界各國的比較，他們才知道立法院運作，包括國會自治的事項去發展一份報告出來，才給各位參考，這是很有價值的，我認為有很多委員對他指責是不合理的。

今天我就第一個主題公費助理的法律關係，我認為這個法律關係是公法、私法並存的，舉例來講，健保署跟人民之間是公法關係，但是它跟醫事事業機構之間是一個公法契約關係，老百姓到醫院、診所看病，那個是私法關係，關係是多重的，一定不要把它單一想成是公務員或什麼的，這個是不對的。我第一次在省政府機構服務，考上省政府公費留學，第二度在立法院服務，我也考上人事總處辦的專題研究，我也到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第一次我是到杜蘭大學法律系。在兩次的專題研究裡面，我們都發現我們也有公法關係，這個關係是存在的，我們跟學校之間，大學是我自己去申請，那是私法關係，申請到以後，選課選完以後要繳多少錢，像杜蘭大學是很貴的學校，那時候我繳不起，但要繳給杜蘭大學的錢從哪裡領到？向我們的代表處領啊！我是國家公費生，公費生就從代表處領，英國就是英國代表處，我在政經學院研究國會制度的時候，這是一個私法契約關係；我們跟國家關係，我們是公務員，當然跟國家是公法關係，這要在法律定位以後，才可以分析這個案子。

第一個，我認為立法院跟委員之間，因為這是補助，有贈與性質，所以這是一個補助契約，當然這個契約不是說一定要訂甲方、乙方，現在最高法院的解釋，契約只要你有登記、有書信來往、有文書來往就是了。像我以前讀的是公費學校，我們去註冊，就是契約關係成立，那一段是公法契約。第二個就是私法關係，委員與公費助理之間是私法關係，為什麼是私法關係呢？因為它是民法的僱傭契約，我們知道勞動部，我也在勞動部當委員，勞動部經常在講是不是勞工、僱傭關係有沒有成立？他們的解釋是人格上、經濟上、組織上的從屬性就是僱傭關係成立，所以在公費助理與委員之間是完全成立的，這是僱傭關係。而與委員同進退，法律的規定是依勞基法來辦理相關事情，這個沒問題。

第三個，助理與立法院之間是公營造物的利用關係及事實行為，為什麼是公營造物呢？立法院內的公用設備，助理也可以使用，依照立法院的內規來使用它的設備，包括裡面的福利社等等。針對錢的問題、薪資的問題，每個月都會匯入助理的帳號裡面，這個是一個事實關係，是

行政法裡面的事實行為，發生了事實效果，沒有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所以公費助理假如不服公營造物利用關係的事實行為，他就只有提起行政訴訟裡面的一般給付訴訟，而不是用訴願那條路。

有關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及其他相關費用的性質，第一點，我認為研究費是補貼，但是這個補貼是因為有手續要辦理，所以它不是立法委員薪資的範圍。第二點，它要編列預算，預算要執行，我也當過行政官，預算執行是一個措施性法律，所以要執行。

最後來講修法，因為這次看見好幾個委員有提修法的提案，許委員提的是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我是認為這個有出現法制調和問題，他沒有說明為什麼要立新法，不修舊法（現行法），他要說明現行法是不是有什麼不可用的地方，有規範問題才可以定。第二個，他的名稱用公費助理任用法，因為我有研究立法技術，我在各部會擔任委員已經有三十多年的歷史，名稱要名實相符，但是委員的提案很多都用聘用、聘僱單位、聘期等用語，都是勞基法的用語，所以這一點不應該使用任用法。

最後，陳玉珍委員的提案我認為他也要說明為什麼現行法規範功能不佳。再來，我建議要明定公費助理的工作範圍，他要做什麼事？不是屬於私法契約的公費助理。公費助理的性質剛剛我們也談過了，我們不再談，就是要有明確性，為使權力行使公正化、確保法律秩序的安定，還有避免法律漏洞，我認為要修，但是不能原來確定的，比如幾年到幾年，現在改成若干年，反而不確定，這個我認為不太好。

以上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報告到這裡，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羅教授的發言。

最後一位請中華人權協會高思博理事長，也是前立委，高委員請發言。

高理事長思博：主席、翁委員，在場的學者專家，還有立法院的同仁、各位媒體的好朋友。今天我有點事，報到比較晚，所以最後一個講，但是我認為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尤其今天我是以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的身分來這邊發言，我們作為一個非常長期關注貪污治罪條例的組織，相關案件的個案有好幾個都有來中華人權協會進行陳情，我們也幫助過不少相關個案，作為這樣的 NGO，我今天覺得這個議題非常重要，雖然最後一個發言，我還是要非常簡要，但是為了能夠完整的論述，我就分四個點非常簡要來報告。

作為關切人權法治的 NGO，第一點，我們認為立法委員的助理費是補助費用的性質，這一點從民國 74 年到現在就已經見諸於立法院的各種文書，已經確立，所以對於最近社會上針對好幾個相關法案版本的爭議，基本上我們認為一定要公款公用，但是只要公款公用就絕對沒有刑罰的問題，尤其不應該令人無辜的背上貪污的惡名。我們這邊要非常清楚的說明，對於貪污治罪條例，我們非常有意見，有意見的原因是因為它存在非常多的法律陷阱，說它是一個惡法亦不為過。最近有兩個案子我們人權協會都有關心，而且都為它出力發聲。首先提醒大家最近的一個案子叫電鍋案，那個案子我還在聯合報寫過文章，大家有興趣可以參閱；另外一個案子就是在前幾年，大家如果還記得的話，有一位姓韓的少將，因為加菜金的關係，他拿加菜金四千多塊去請了軍眷大家一同用餐，結果一樣用貪污治罪條例侍候，他被判了四年多，我們還陪他去

國家人權委員會，最後是勞動蔡英文總統特赦他。

所以我們首先要跟大家提出來，貪污治罪條例是一個非常有問題的法律，不但它的刑度只要一犯貪污治罪條例就是重刑，而且造成非常多情輕法重的狀況，更嚴重的，如果就社會的角度，它很容易讓一個公眾人物一下子變成「社死」，「社死」這兩個字大家聽得懂嘛！因為只要你被這個條例起訴，先不要管有罪無罪，就像昨天的那起重大案件一樣，你就已經被認定是貪污的惡名。

貪污治罪條例其實在司法界大家都非常知道，法官、檢察官都非常清楚它的構成要件非常容易入人於罪，所以他們凡是對於涉及貪污治罪條例者，很多都是要求要有十足的證據才會使用那個條例，但是仍然沒有辦法挽救，這個法律基本上有非常多的法律陷阱，說它是惡法也不為過，大家看看電鍋案就知道了，捐一個被廢棄價值 32 塊的電鍋，就我們社會上的倫理道德來講，大家都認為這是做好人、做好事的一件事情，結果法官只能用盡洪荒之力去幫這位黃姓清潔隊員，想辦法幫他減刑、再減刑，到最後還是得判他有罪緩刑。我想今天這位黃姓清潔隊員，當然大家站在現實的立場，民不與官鬥、民不與法鬥，所以最後如果他不用真的去關，也許他就算了，但是如果一個真的視自己的名聲是第二生命，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你想想看，這個人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是，他要問一件事情：我做這個倫理道德值得稱讚的事情，到最後被認為有罪，你們這個社會跟法治到底要認為我是有罪，還是無罪？所以貪污治罪條例講一句很直白的話，已經太容易變成是政治攻防的工具。

因此我們第一點首先就要指出，貪污治罪條例如果在我們現在談助理費這樣的場合，剛好來做全盤的檢討，貪污治罪條例如果繼續在我們社會是發揮這樣的作用，我們要跟立法院的各位委員建議，這完全是惡法無疑，所以必須要做全盤的檢討。

第二點，我們也先跟大家報告，公款公用的原則之下，應該要顧及立法委員是探詢民意、代表民意的代議士，所以對於是否公款公用，我們建議是要做合目的性的合理解釋。比方說，立法委員上政論節目是不是可以當作是他在民主過程裡面一個重要的部分？這樣的話，上政論節目的妝髮費到底可不可以算是公用？立法委員常常要去進行國會外交，我們也不能假設每立法委員都有一套高級西裝，他們如果出國訪問要製辦西裝，請問如果這樣的情況到底算不算是公款公用？但是我們認為的底線是，絕對不能把會計科目能不能認列當成是犯罪行為的要件，也就是說，會計上能不能認列，導致的頂多是行政責任、要不要對於相關公款予以返還的問題，而不應該把它當作是犯罪的一個行為要件，我想這個是第二點，我們認為公款公用應該要做非常合目的性的一個解釋。所以以立法委員，他既然本身是民意代表，你說用在他自己身上，這到底算不算是公用？我覺得這個事情要非常仔細地去探究，像我剛剛講這兩個例子，你說他是公用，還是用在自己身上，也許都可以。

第三點，昨天司法判決有個金句叫做「實質補助，彈性允用」，所以我們認為對相關助理費的法案，如果要進行相關的改革，我們認為應該對於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要予以落實，這是從 74 年開始就是這樣。第三十二條特別提到立法委員的補助，包括人事費跟辦公事務費兩類。基本上我們認為配合委員不同的問政型態，有些委員是不分區，有些人是選區選出來的立法

委員，他們在政治上的經營很多也不一定是相同的狀態，我們特別建議消除這個法律陷阱，把助理費跟事務費，只要他在科目上都有明文記載，基本上我們建議是不是容許他們能夠流用？但是流用的把關就是它必須要實報實銷，也就是如果今天有的立法委員認為他地方的服務處必須要大一點，因為每天都有人來這邊做選民服務，這個部分應該要給予他相當的彈性。

最後一點，我們贊成對於助理應該要有所保障，所以現在的修法，我們建議助理的類別應該要學習西方先進的國家，應該要有合理的區分，也就是要有專（兼）職的區分，當然我們也同時贊成他們的最低薪資可以有法律來予以保障，也就是把助理區分成專職、兼職，但是同時可以保障他們的最低薪資，讓立法委員可以按照他們不同的工作性質給予彈性的運用。當然，既然有最低薪資的保障、有專（兼）職的區分，至於他要僱多少人數，我們反而認為可以彈性來處理，因為反正他有最低必須要給人家的薪資，那一筆錢用是固定的，所以到最後他能夠僱多少人，就看他自己問政的重點何在，我們在這邊謹做以上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高理事長的發言。

現在專家學者的發言都已經發言完畢。接著我們就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因為今天所提的書面資料有好幾個不同的機關，所以我就謹邀請立法院副秘書長，還有銓敘部的專委以及勞動部的專委待會請到臺前報告，其餘機關的報告，我們就列入書面紀錄。

現在請張副秘書長進行報告，謝謝。

張副秘書長裕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剛才聆聽了各位學者專家所提供非常寶貴的意見，我想可以作為修法時候的重要參考，在此表示感謝的意思。以下謹就本次公聽會所涉議題，簡要說明如下：

立法院公費助理是輔助立法委員專業問政、處理行政庶務及選民服務的主要成員，也是國會運作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這是我必須要再一次強調的。立法院在民國 74 年經過院會決議，增列政府公費補助每位委員助理研究補助費每月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公費補助立法委員研究之用，彌補委員財力的不足。

現行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位立法委員一定數額的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的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有關立法院公費助理相關預算均由立法院來編列，並依各委員辦公室提供委員親筆簽名之聘書及遴聘異動表等資料代為辦理其所屬公費助理薪資核撥及勞健保加退保等相關事宜。

至於今日討論的四個提綱，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尊重貴委員會舉辦公聽會以及就相關議案審查結果的意見，也會依最終院會決議的內容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以使本院職權行使更為順遂。

最後，誠摯感謝每位國會助理同仁的付出，默默協助委員蒐集資料、溝通民意，支撐議事運作，讓每一項法案、質詢以及民眾的聲音，能在國會裡被看見、被理解、被落實，讓臺灣的民主治理更加成熟，穩健推進。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張副秘書長的報告。

接下來我們再請銓敘部蕭專委。

蕭專門委員麗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各位好。本次公聽會針對有關於民意代表聘用公費助理的法律關係跟修法意見等部分提出相關的說明。按照現行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以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規定，這些相關的費用是分別由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編列預算支應或補助。公費助理與各級民意代表是同進退的，其依照勞動基準法所規定的相關費用，也是依照立法院及各議會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因此，有關於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依照前開規定是由立法院各黨團或議員所聘用的人員，因為他們均屬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的規定，所以雙方所簽訂的契約是屬於私法勞動契約，也就是說，它並不是依照我們現行考試院主管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的人員，所以也就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的法令。因此有關於助理費用以及國會助理制度等相關的改革方向，考試院及銓敘部是尊重相關權責機關的意見，以及立法院審議的結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銓敘部。

接下來我們再請勞動部的劉專委進行報告，謝謝。

劉專門委員政彥：主席、各位委員、在座的專家學者及各位先進女士先生，大家好。本部謹就今天的討論提綱所涉及的業務簡要說明：

保障與維護勞工的勞動權益，向來是勞動部關切與施政的重點，特別是在國會助理及地方民意代表助理的相關勞動權益部分。國會助理在勞工委員會的時期已經指定公告適用勞基法；地方民意代表所僱用的助理也是在 89 年 3 月 9 號指定適用勞基法，所以這些助理的相關勞動權益，包括工資、工時、休假、請假，以及契約終止等等事項，都應該依據勞基法辦理，同時有關委員跟助理之間約定的契約內容，都不可以低於法定的最低標準。此外，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以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分別有明定助理是跟委員及議員同進退，因為這些助理的業務具有特定期間及目的，可以依照勞基法第九條及施行細則第六條去約定特定性的定期契約，不過勞基法第十條特別有規定就算是定期契約，他的工作年資如果是在三個月以內另訂新約，這個年資是要前後併計來保障這些助理的勞動權益。

本部向來重視各類工作者的勞動權益，國會助理與地方民意代表的助理現階段均已適用勞動基準法，所以本部會持續跟地方政府來共同維護他的法定權益。關於這些助理各項權益促進制度的建立，本部將會配合大院討論相關制度的時候，提供法制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勞動部的代表發言。

今天公聽會的發言就到此告一段落，我們在此感謝所有與會者，從不同面向提供諸多的寶貴意見。今天各位所有的發言內容、書面意見，以及沈發惠委員、莊瑞雄委員所提書面資料都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且製作為今天公聽會的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以及本日列席的人員參考。

兼任副教授仉桂美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發言人：仉桂美

現行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就公費助理人數做了限制。立委助理之助理資格、酬金、聘用期間、工作內容及管理等事項，因涉工時、休假、加班費、職災補償、退休金提撥等問題，必須從身份源頭予以釐清。又為發揮協助立委之角色，而有經營選區選民服務、法案專業分析、政策質詢監督等不同功能，性質差異頗大。畢竟民主政治代表民意最後殿堂之國會議員，其權力來源是建立在一人一票、每票等值之民主真諦上，立委之功能定位與事務官及政務人員迥然有別，必須兼顧民意性與專業性，若對助理之協助委員功能無法有相當掌握空間，則其功能發揮勢必受有影響；況立委隨選票決定去留，助理隨委員決定去留亦所當然。

目前國會助理，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非第 2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就《勞動基準法》言，亦僅保險、退休金等部分適用，但實務上多未落實。2025 年，每位立委公費助理預算每月約 47 萬餘元、加班費約 9 萬餘元，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採總量管制；保險及退休金相關費用亦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年終獎金的部分，卻又比照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約 1 個半月。因公款支付助理費用，故受審計司法監督，若有詐領、虛報、挪用助理費、人頭助理等違法情事，或可能觸犯《貪汙治罪條例》，民意代表更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

國會助理之身分功能定位，究係採立委私人聘僱及經費補助之彈性化方向，或公法上準職務行為之專業法制化方向，值得深思。以國會助理之工時長短言，何謂勞基法之「超時」？因其工作屬性常有選區服務，無法用公務人員簽到打卡以規範之，而是對其立法委員負責，相對影響何謂「加班」之認定。在 AI 時代之到來，遠距辦公之成本效益，毋寧正可因民意代表服務之特殊屬性列入考慮一併檢討。但一種身分既適用勞工相關法令又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又均擇優採行，勢非可能，將破壞法制脈絡之完整與邏輯性。

但若一般行政機關而言，機關內有數種身分之人各司其職，有其必要。以海巡署言，內有軍職人員、警職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員、關務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人員等，均依其相關之任用資格，回各自身分所屬之人事法令以規

範相關權益。以全國性之人事體系，具國家考試資格者為《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公務人員；考試院業管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多依學歷專業契約聘用，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與機關編制內現職人員不得轉調，監察委員助理多為聘用；至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則適用該僱用辦法。以資格之構成要件言，立法委員之助理如具任用法或聘用條例之要件，並無不可。但基於行政中立等法之適用，以協助立委工作性質並非適宜，由任用法之人員轉調限於編制內人員，較有保障。而聘用人員，以立委助理言，或法案助理較屬可能，但總量管制，相對擠壓其他助理之費用。

就立法體例言，立法院組織法無授權之規定下，國會助理另立專法以規範其權益，並非妥適，易產生人事法令之扞格。員額、權限、預算為組織構成之要件，立法院雖為機關，但非一般行政機關，基於國會自律之精神，以德國為例，公費助理由國會議員進用，不具公務員身分，議員即助理之雇主，助理之不同工作性質、薪資等規範於《聯邦議會議員法律關係法》。我之國會助理，非屬銓敘部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第 1 項後段亦明定「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再參立法院人事處 97 年 7 月 7 日台立人字第 0971402237 號函，公費助理應具備之資格、實際進用人數與期間、每月酬金金額、職掌、工作業務項目及是否需有固定之上班時間等，均由各委員自行規定。明顯係與委員之聘僱關係，應回歸國會自律之精神以論之。若需更專業之法案評估，則由法制局為之。

德、美、英國會議員均為助理之雇主，國會助理亦非國家之公務員，德國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公務員的定義，排除行使立法權之聯邦及地方民意代表。公務員瀆職行為的罪名與構成要件 ，亦不適用於民意代表。至國會議員浮報、虛報國會助理費，基於國會自律以行政罰裁處違紀行為並公開於社會與選民知悉。另外，有關檢據核銷的部分，德國採之，我過去因有國務機要費案，立法院於 2022 年修正《會計法》第 99 條之 1，將國務機要費的支出不再追究刑事責任。雖構成要件不同，但因涉公費之使用，公費公用問題，允宜慎重處理。

教授羅傳賢書面資料：

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之意見　　羅傳賢

前言

公費助理是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的重要延伸，也屬國會自治事項範圍。
從立法過程觀察，公費助理緣起於政府公費補助每位委員之助理研究補助費，民國 74 年立法院會以決議方式，增列政府公費補助每位委員「助理研究補助費」每月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理由係以公費補助立法委員研究用，彌補委員財力不足，其後，補助金額及人數幾經調整，於 88 年立法院通過國會五法時，於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明定公費助理制度，正式將公費助理法制化，茲以歷史解釋方法及法理，就題綱表示淺見如下：

一、民意代表聘用公費助理之法律定位（法律關係）。

1. 立法院與立法委員及黨團之公法契約關係：助理費是立院補助款，有贈與性質，受理申請階段為公法關係，即立法院補助立法委員及黨團附加條件(金額及人數等)之契約關係 在立委就職及補助款核准起就成立公法補助契約關係，補助程序應依立法院內部規定，且公開、公正。

2. 立法委員及黨團與公費助理之私法契約關係:助理係立法委員或各黨團自行聘用，並非屬立法院之職員，屬民法之僱傭關係，並與立法委員同進退，僱傭關係之核心特徵是人格、經濟與組織上的從屬性，例如聽從指揮、親自工作、依時間領薪、使用機構內公用設備等，前述特徵完全符合公費助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相關權益事項。立法委員及黨團與公費助理間乃契約雙方當事人，公費助理應具備之資格、實際聘用人數、每月酬金金額、聘用期間、職掌、工作業務項目及是否需有固定之上班時間等細節，均由僱傭關係中擔任雇主之民意代表自行規定。

3. 立法院與公費助理間之公營造物利用關係及事實行為：公費助理得依立法院內部規定使用公用設備，如立法院每月撥付助理費用至公費助理指定金融機構帳號，及與立法院各行政單位間聯繫互動，均為行政法上之事實行為，僅發生事實上的效果，=而無直接對其發生法律的效果，公費助理如有不服，僅可透過提起一般訴訟請求救濟。

二、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助理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性質

1. 立法院公費助理緣起於政府公費補助每位委員之助理研究補助費，性質上屬立法院內部為鼓勵立法委員聘用一定人數之助手，進行研究議案所發放之津貼或補助金，並非立委或民意代表固有或法定應得之財產，亦非屬立委或民意代

表實質薪資範圍。如在法定上限之內，實際上未聘僱助理或聘僱不足額時，無法領得應得之助理費用補助。

2. 公費助理費用雖非屬履行法定職務之人員，但立法院依法負有編列預算支應公費助理薪資及加班費等費用之義務，該助理費用仍屬依預算（措施性法律)應執行之給付。

三、未來改革方向或修法建議。

1. 未據說明草案與現行法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關係，該草案與現行法有部分重複，如以修正案就可適用，自無另制定新法的必要。再者，如未廢止現行法，又制定新法，造成重複規定，將出現法制調和問題。因法規互有位階性、隸屬性、及關聯性。必須注意在一定目標下，組成一個井然有序的體系。為法秩序能夠維持，草案應注意各種法之間的縱向關係、橫向關係、法的內部結構、及內容和形式等均要協調一致。

2. 法案名稱應注意名實相符，該法案定名為”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但條文中卻多次出現勞動基準法之專門用語，例如立法院公費助理之”聘用” 、”聘僱單位：指立法院各黨團、政團及立法委員”、 “採曆年制，聘期一年，並得予續聘” ，僅屬勞動基準法所訂之定期契約，故不宜使用任用法。

3. 如提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應說明為何現行法有規範功能不彰之情形，如規範本身確實出現問題，才有啟動修法之必要性。

4. 因公費助理是基於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的重要延伸，界定工作範圍使其支領公費補助，更具正當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草案，應明定公費助理之工作範圍，以協助立法委員或黨團辦理問政文書撰擬、法案研究、預算案研究、新聞編輯、媒體聯絡及選民服務為限。

5. 應以「契約標的」判斷契約之公法或私法性質，公費助理之緣起於補助每位委員「助理研究補助費」，由公費立助理之契約標的看，當然屬公法契約。

再者，立法院院補助每位委員每月一定金額之「助理研究補助費」，法制化後已規定一定助理名額及由委員自行聘用等，為使權力的行使公正化、確保法律秩序的安定性及避免法律漏洞，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六項，應明定得聘僱之人數上限，不宜修正為不確定概念之”若干人”。

6. 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時，應增定立法

院受理立法委員申報補助案及僱用之公費助理之名單後，立法院應依助理名單每月撥付助理費用至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此僅為內部程序之事實行為，非處分。

7. 如草案為修正案，修正施行後因新制度之變動，對修正施行前之既得利益者，應保障其信賴利益，建議明定修正條文自下一屆起才施行之過渡條款。

公費助理是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的重要延伸，屬於立法權領域的範圍，也屬國會自治事項。

四、結語

各國國會助理制度多以國會議員為國會助理之雇主，我國立法院公費助理制度採委員自主僱用、寬鬆管理、用人彈性原則處理，目前出現一些助理費爭議，值得集思廣益解決。茲為健全國會公費助理制度，立法委員應審時度勢，把握時機修法，以歷史解釋方法，做到使權力的行使公正化、確保法律秩序的安定性及避免法律漏洞。

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之意見

羅傳賢

前言

- 公費助理是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的重要延伸，也屬國會自治事項範圍。從立法過程觀察，公費助理緣起於政府公費補助每位委員之助理研究補助費。
- 民國74年立法院會以決議方式，以彌補委員財力不足為由，增列政府公費補助每位委員「助理研究補助費」每月新臺幣1萬5千元，其後，補助金額及人數幾經調整。
- 於88年於立法院組織法第32條明定公費助理條款，正式法制化，茲以歷史解釋方法及法理，表示淺見如下：

民意代表聘用公費助理之法律關係

1. 立法院與立法委員及黨團之公法契約關係:

助理費是立院補助款，有贈與性質，即立法院補助立法委員及黨團附加條件(金額及人數等)之公法補助契約關係。補助程序應依立法院內部規定，且公開、公正。

2. 立法委員及黨團與公費助理之私法契約關係:

助理係立法委員自行聘用，成立民法之僱傭關係，並符合人格上、經濟上、組織上從屬性之僱傭關係核心特徵。公費助理應具備之資格、實際聘用人數、每月酬金金額、聘用期間、職掌、工作業務項目及是否需有固定之上班時間等細節，均由雇主自行規定。並與立法委員同進退，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相關權益事項。

民意代表聘用公費助理之法律關係

3. 立法院與公費助理間之公營造物利用關係及事實行為:

公費助理得依立法院內部規定使用公用設備，如立法院每月撥付助理費用至公費助理指定金融機構帳號，及與立法院各行政單位間聯繫互動，均為行政法上之事實行為，僅發生事實上的效果，而無直接對其發生法律的效果，公費助理如有不服，僅可透過提起一般訴訟請求救濟。

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助理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性質

1. 立法院補助每位委員之助理研究補助費，性質上屬立法院鼓勵立法委員聘用一定人數之助手，進行研究議案所發放之津貼或補助金，並非立委或民意代表固有或法定應得之財產，亦非屬立委或民意代表實質薪資範圍。

2. 公費助理費用雖非屬履行法定職務之人員，但立法院依法負有編列預算支應公費助理薪資及加班費等費用之義務，該助理費用仍屬依預算（措施性法律)應執行之給付。

未來改革方向或修法建議

1. 如制定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將出現法制調和問題。

應說明草案與現行法立法院組織法第32條之關係，如以修正案就可適用，自無另制定新法的必要。

2. 法案名稱應注意名實相符，該法案定名為”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但條文中卻多次出現勞動基準法之專門用語，例如聘用、聘僱單位、聘期等語，應屬勞動基準法所訂之定期契約，故不宜使用任用法之名稱。

未來改革方向或修法建議

3. 如提立法院組織法第32條、第33條條文修正草案，應說明為何現行法為何本法規範功能不彰？如規範本身確實出現問題，才有啟動修法之必要性。

4. 因公費助理是基於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的重要延伸，界定工作範圍使其支領公費補助，更具正當性。立法院組織法第32條草案，應明定公費助理之工作範圍，以協助立法委員或黨團辦理問政文書撰擬、法案研究、預算案研究、新聞編輯、媒體聯絡及選民服務為限。

未來改革方向或修法建議

5. 應以「契約標的」判斷契約之公法或私法性質，公費助理之緣起於補助每位委員「助理研究補助費」 由公費立助理之契約標的看，當然屬公法契約。為使權力的行使公正化、確保法律秩序的安定性及避免法律漏洞，立法院組織法第32條第1項及第33條第6項，應明定得聘僱之人數上限，不宜修正為不確定概念之”若干人”。

6. 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32條第2項時，應增定立法院受理立法委員申報補助案及僱用之公費助理之名單後，立法院應依助理名單每月撥付助理費用至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此僅為內部程序之事實行為，非處分。

7. 如草案為修正案，修正施行後因新制度之變動，對修正施行前之既得利益者，應保障其信賴利益，建議明定修正條文自下一屆起才施行之過渡條款。

結語

- 公費助理是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的重要延伸，屬於立法權領域的範圍，也屬國會自治事項。
- 各國國會助理制度多以國會議員為國會助理之雇主，我國立法院公費助理制度採委員自主僱用、寬鬆管理、用人彈性原則處理，目前出現一些助理費爭議，值得集思廣益解決。
- 茲為健全國會公費助理制度，立法委員應審時度勢，把握時機修法，以歷史解釋方法，做到使權力的行使公正化、確保法律秩序的安定性及避免法律漏洞。

以上分享！謝謝聆聽！

- 祝福大家

身體健康！

事業順利！

律師廖國翔書面資料：

「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意見書

廖國翔律師

近日，部分立法委員提案修正《立法院組織法》，主張將原本應「專款專用」之公費助理經費，改制為由立法委員「統籌運用」且「免檢據核銷」。提案理由雖名為賦予立委彈性、解決制度僵化，然細究其法條結構與實質影響，該修正案不僅混淆了公法上「指定用途補助」與立委個人「歲費」之法律界線，更是以立法技術規避《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13 條關於立委薪酬之規範，行變相自肥之實。此例一開，不僅將導致國會助理勞動權益的全面崩解、破壞國家財政紀律讓立委自肥，更將因廢除「核銷實名制」而導致人員聘用黑箱化，為國家安全埋下不可測的滲透隱憂。

茲就法律定性、國安風險、勞動權益及司法正義四大面向，詳述反對理由如下：

一、 法律定性謬誤：助理費為「指定用途補助」，絕非立委之「實質薪資」

本次修法之核心爭議，在於提案者試圖透過修法，根本性地扭曲「公費助理費用」之法律性質，將國家對「職務」的補助，偷換概念為對「個人」的津貼。

(一) 嚴重違反「專款專用」之預算原則

依據現行法制及長期以來之司法實務見解，立法院編列之助理費預算，其性質屬於公法上之「指定用途補助」。國家編列此筆預算之目的，係考量立法委員行使職權需仰賴專業幕僚協助，故由國家直接支付薪資予助理人員。

換言之，該筆款項之所有權與處分權，在法理上從未屬於立法委員個人；立委僅具有「遴選與申報」之行政權限，而非「資金所有權」。若修法改為「免檢據核銷」，即意味著立委可將該筆款項視為個人所得自由支配，且無須向國家交代流向。此舉將導致「公款」與「私款」之界線完全泯滅，將原本應進入助理帳戶的「薪資」，轉化為立委個人的「私房錢」，嚴重侵蝕預算法制之根基。

(二) 規避《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13 條行立法自肥

若依提案委員主張認為助理費應由其「統籌運用」以增加彈性，則該筆款項在法律性質上，即轉化為立委個人之「待遇」或「定額津貼」。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規定「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此條文之立法精神，在於將立委之薪給待遇置於嚴謹的法律保留與社會監督之下，防止立委利用職權恣意為自己加薪。而《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13 條則明文規定：「立法委員待遇之支給，比照中央部會首長之標準。」

今提案者不循正途修改立委待遇相關法律，以公開辯論、調整待遇，反試圖透過修正《立法院組織法》之手段，將本應屬於助理之薪資預算，挪移為立委個人可支配之隱形薪資。此種手段在法律評價上，無異假借改革助理制度之名，行變相自肥之實，不僅在立法技術上粗糙拙劣，在政治倫理上更辜負選民之付託。

二、國安風險評估：廢除核銷即廢除「實名制」，恐成滲透破口

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其職權涉及國防預算審查、外交機密調閱及重大法案制定，其人員進出與資訊接觸權限直接關乎國家安全。現行「檢據核銷」制度，雖然行政程序繁瑣，但其實質上發揮了「人員實名制」之關鍵控管功能，而若廢除核銷制度，將造成以下結果：

(一) 製造「幽靈助理」與「人力黑箱」

一旦法規允許經費「免檢據、統籌運用」，立委將擁有不受監管的資金池。立委可利用此筆款項，私下聘用未列載於立法院正式名冊之人員。此類人員將形成國會的「幽靈人口」：他們可能實際在立委辦公室工作、參與法案起草、甚至陪同立委出席機密會議，但其姓名、背景、國籍以及資金來源，將完全脫離立法院行政單位、人事處及國安單位之掌握。此即人為製造了一個巨大的「國會人力黑箱」。

(二) 開啟「紅色滲透」與「境外勢力」之方便門

在資金流向與人員名單雙重不透明之情況下，將為敵對勢力或特定利益團體開啟滲透大門：

1. 資金斷鏈：外部勢力可透過「代付薪資」或「掛名贊助」等方式，安插代理人進入國會辦公室。由於立委採「統籌運用」發放薪資，檢調單位將難以區分該助理之薪資是來自國庫，還是混合了境外不明資金。
2. 責任斷鏈：一旦發生洩密、共諜案或非法遊說事件，因該等人員均為「編制外」且無官方聘用紀錄，立委可輕易推卸責任聲稱該員僅為「志工」或「訪客」，導致法律責任追究之困難，使國會之保密防諜機制形同虛設。

在當前地緣政治緊張、資訊戰與滲透戰日益激烈之際，廢除助理核銷實名制，無異於給予滲透來源有更多對立法院及相關機密資料上下其手之空間，置國家安全於險境。

三、助理淪為家臣，專業制度崩壞

若將助理費經費支配權徹底私有化，實則是將助理之法定薪資保障權，讓渡予立委個人之恣意裁量權。

(一) 薪資保障樓地板消失，劣幣驅逐良幣

現行制度下，立委需申報薪資並由立法院直接匯入助理帳戶，這至少確保了金流的透明與「專款專用」。若改由立委統籌分配，在缺乏監督機制下，立委極可能將經費挪作選民服務（如跑攤紅白帖）、辦公室雜支或個人公關支出，而僅支付助理最低工資。

此舉將導致國會人才市場的「反淘汰」，具備法律、預算、政策分析專業的資深助理，因無法獲得合理薪酬而被迫離開；取而代之的，可能是廉價的免洗人力，甚至是立委的私人親眷或椿腳，甚至是前揭滲透來源安插執行任務者，除國會專業問政能力將因此大幅弱化外，更有嚴重國安疑慮。

(二) 缺乏明確之職級、薪資規範與核銷憑證，將使助理的生計完全依附於立委之個人喜好

助理將不再視自己為受國家託付的專業幕僚，而被迫成為立委的私人隨從。工會長期爭取的「專業加給」、「資深制」與「職務保障」，在「統籌運用」的大旗下將化為烏有。這不僅是勞動權益的倒退，更是讓國會人才劣幣驅逐良幣。

四、司法正義與財政紀律之破壞

(一) 變相之貪污大赦與個案立法

目前司法機關正在偵辦多起立委詐領助理費案件，其核心爭點即在於「公款是否私用」以及「是否虛報人頭」。若立法院通過修法，確認助理費可由立委「統籌運用」，這等同於在法律上承認這筆錢本就是立委可以自由支配的款項，將使過往之違法行為於將來除罪化，形同對特定涉貪立委進行「個案立法」與「自我特赦」，蓋縱算沒有溯及條款，亦將出現是否可適用刑法從輕原則之爭議。立法者若透過修法來為自身違法行為脫罪，將徹底摧毀人民對立法權之信任，並破壞司法正義。

(二) 破壞賦稅公平與財政紀律

若該筆每年高達數百萬元之款項，可由立委統籌運用且免核銷，在稅法上將形成巨大之灰色地帶，這是否構成變相的「免稅所得」？如此將構成嚴重之賦稅不公，變相讓立委透過立法來自己逃漏稅。

五、結語

綜上所述，此次《立法院組織法》之修正方向嚴重錯誤。所謂「制度彈性」不能建立在犧牲透明度、法治原則與國家安全之上。吾人更不能容忍為了給予立委方便，而將國會助理制度推向封建時代，也不能容許以改革之名，行貪污除罪化之實。

前議員吳益政書面資料：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助理補助費為議員問政之報酬，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及其服務處相關支出；助理補助費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二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並應於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比照其通案調整幅度調整， 調整後之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實施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 以前項助理補助費補助聘用之助 理，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二人，均與議員同進退。用於服務處日薪助理及辦公事務相關預算，不得超過前項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 前項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依法令應由雇主負擔費用部分，由議會於不超過第一項規定總額百分之二十內編列預算支應之，並得以所領補助費之額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議會應就各議員有關第一項、第二項助理補助費總額與分配情形、助理聘用關係及第三項所列各項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 理；助理補助費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二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並應於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比照其通案調整幅度調整，調整後之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實施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 以前項助理補助費補助聘用之助 理，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二人，均與議員同進退。議員得聘以日薪計之助理，其日薪累計之月總支出，不得超過前項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 前項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依法令應由雇主負擔費用部分，由議會於不超過第一項規定總額百分之二十內編列預算支應之，並得以所領補助費之額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議會應就 各議員有關第一項、第二項助理補助費總額與分配情形、助理聘用關係及第三項所列各項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條例助理制度係參考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而設； 立法院為補強立法委員多元專業需求，彌補其財力不足，於七十四年增列公費補助每位委員「助理研究補助費」予以補貼，立法委員對此補助費之運用有完全處分權限，其運用範圍亦不以助理費為限。其後歷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八二號、二九九號解釋釋明，堪認議員之助理補助費確屬議員執行職務之報酬。縱由議會直接撥款至助理帳戶，僅為縮短給付方式，經議員同意而直接撥付助理，故助理取得者為所有權已歸屬議員自由運用之報酬，非屬議會給付之薪資。因此，自有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助理補助費為為議員問政必要報酬。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
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建議案
報告者：吳益政 前高雄市議員(2002-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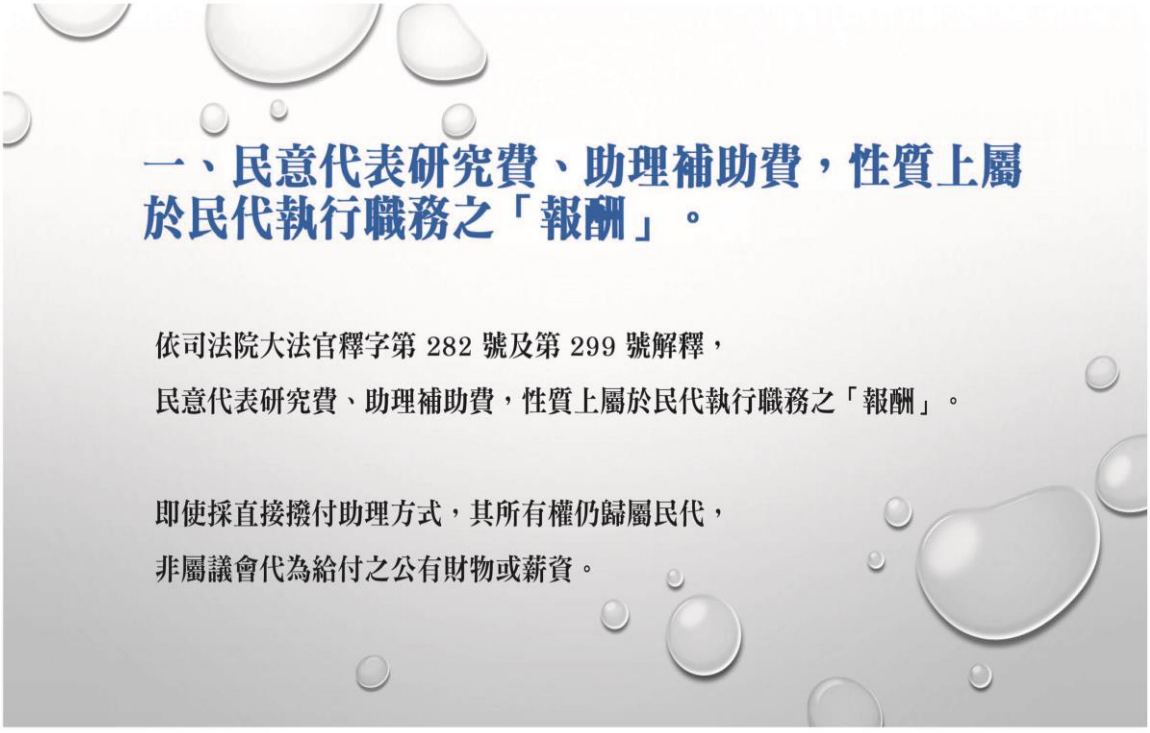
一、民意代表研究費、助理補助費，性質上屬於民代執行職務之「報酬」。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82 號及第 299 號解釋，
民意代表研究費、助理補助費，性質上屬於民代執行職務之「報酬」。
即使採直接撥付助理方式，其所有權仍歸屬民代，
非屬議會代為給付之公有財物或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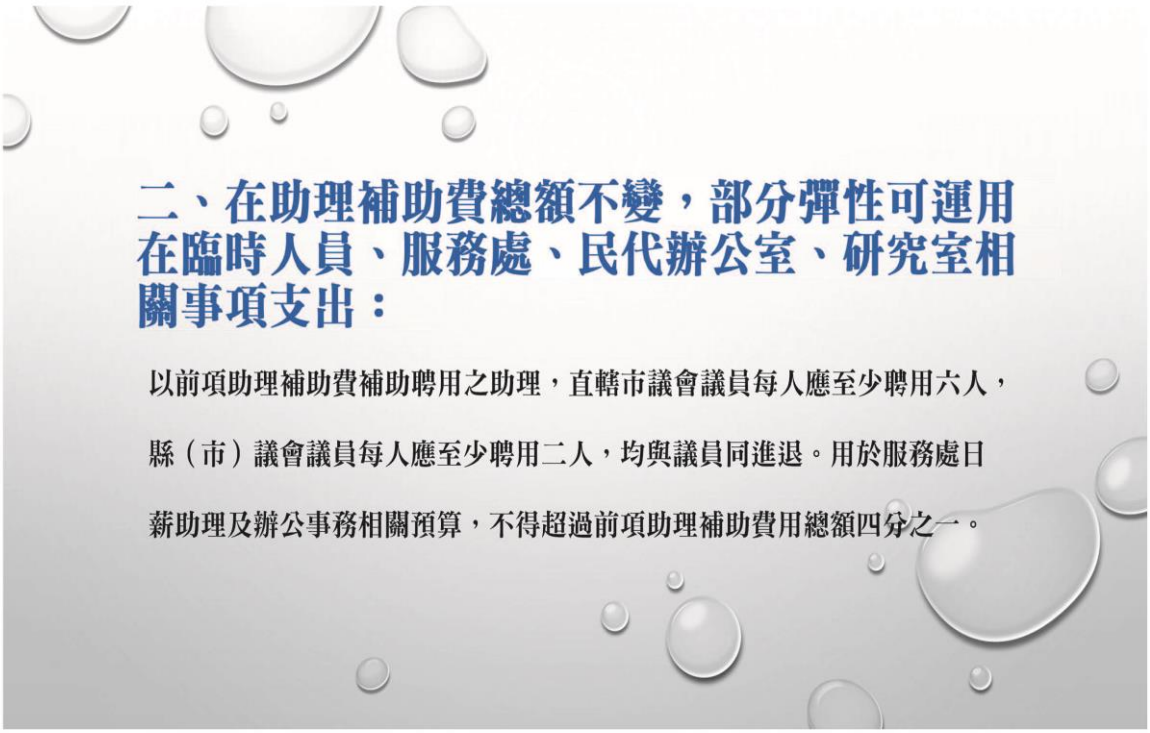
二、在助理補助費總額不變，部分彈性可運用在臨時人員、服務處、民代辦公室、研究室相關事項支出：
以前項助理補助費補助聘用之助理，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二人，均與議員同進退。用於服務處日薪助理及辦公事務相關預算，不得超過前項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

三、透明、可檢核、不中斷議員裁量權的內控制度。如有違規使用，仍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刑責。
議會應就各議員有關第一項、第二項助理補助費總額與分配情形、助理聘用關係及第三項所列各項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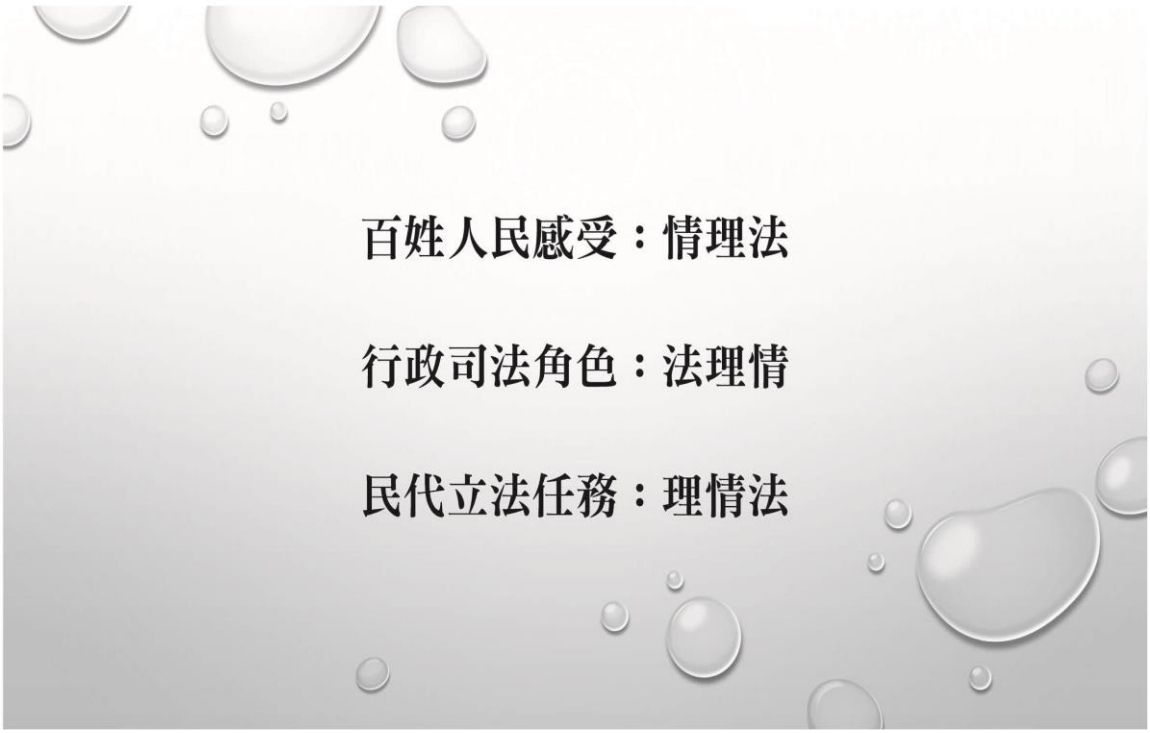
百姓人民感受：情理法
行政司法角色：法理情
民代立法任務：理情法

兼任助理教授李瑞典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報告

報告人：李瑞典（助理教授）

壹、前言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有很多的議題可以討論，包括聘用關係的法律定位、工作內容、人事管理機制、專業培訓等等，這些權利義務的複雜程度，不是一次公聽會的發言就可以說明清楚。以下報告將聚焦在民意代表助理職務行為，所要面臨的刑事責任。

本人經由司法院裁判書類查詢系統檢索可知，以「民意代表」為關鍵字，共有 8,995 件裁判，其中刑事案件即達 5,220 件；進一步以「助理」為關鍵字檢索，刑事案件亦高達 1,306 件。若僅為單一個案之犯罪行為，或可視為個別行為偏差；若同類型案件反覆出現、涉及眾多當事人，則已非單純的個人問題，而是顯示制度本身存在結構性風險。

這種涉及眾多當事人，存在結構性風險之現象，不是第一次出現，例如民國（下同）95 年的各機關支用之國務機要計畫費用、首長特別費，有諸多行政首長被偵辦，而有 111 年的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修法；100 年教授不實核銷國科會計畫補助款，有上千名教授遭檢調約談，國科會因此放寬內部支用規定與核銷靈活性，以改善報帳囿於僵化制度的問題；公立醫院醫師收賄開具不實巴氏量表以申請外籍看護，醫師雖具公務員身分，惟法律見解上，轉變為其所提供醫療服務，在法律上屬於私經濟行為，並非如傳統公務行為直接行使公權力，非貪污治罪條例行收賄對象，都是適例。

本次立法院所提供的立法委員 3 份修法草案資料，只有國會助理制度的修法提案，然而，進一步在司法院裁判書類查詢系統查閱助理涉案之判決內容時，發現有更多是地方民意代表助理涉案；所以本次公聽會以「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為題，將視野延伸至更為廣大的地方民意代表助理體系，具有高度的制度整體性與政策前瞻性。確實有助於後續制度檢討與立法方向的形成，具有一致及完整性。

對於目前助理涉法案件層出不窮的現象，若僅從道德譴責或個案究責切入，恐難以回應問題核心，有必要推動修法工程。透過制度重構，才能從「依法處理個案」邁向「以法治預防風險」，係對助理權益、民意代表職責，以及民主制度本身的實質保障。然而，進行制度改革的修法草案前，有必要先了解助理制度在刑事責任上出現的問題。

首先，助理制度的問題，並不是個別民意代表好壞的問題，而是一個長期制度設計失衡的問題。也因為助理聘用、解僱、工作內容與考核，幾乎完全取決於個別民意代表意志，所以深入探究涉案之助理，往往是因為為執行民意代表之意志，而當民意代表涉法時，其就必須承擔共犯之責任，由於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

均為公務員，如有貪污犯行，為貪污治罪條例之主體，而助理在刑事主體地位上雖非公務員，但是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明定「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是故，刑事責任上，助理往往被依貪污治罪條例論處。換句話說，無法獲得公務員保障，卻背負公務員最嚴苛的義務責任。我們常強調，民主平等原則就是「王子犯罪與庶民同罪」，但是，當「王子犯罪庶民與其同罪」，就彰顯了法制的不公平性。助理入罪就是最佳的寫照。

貳、討論提綱研析

以上說明，不單只是現行助理制度出現了問題，更多的學者，也對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的不合宜性提出嚴厲的批判。以下就所提四項討論提綱進行研析。

一、民意代表聘用公費助理之法律定位（法律關係）。

現行民意代表聘用公費助理之法律依據，有《立法院組織法》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下稱補助條例）之國會助理及地方民意代表助理二類。而助理業務包羅萬象，習慣上有行政助理、議案助理、公關助理、新聞助理、選區服務助理，職稱上有稱辦公室主任、法案主任、特助、副主任、執行長、研究員，甚至有「小編」等不一的稱呼，無論稱謂為何，均為前揭二法所稱之「助理」。

（一）國會助理

國會助理法制化緣於 81 年《立法院組織法》第 26 條之 2：「立法委員每人應置公費助理四人以上；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費預算。公費助理均採聘用制，與委員同進退。」立法理由為「立委公費助理制度之建立，能提昇立委問政能力，不容有所偏廢，故本法特參考各國立法例，明定每一立委應置五位以上的公費助理，並授權本院對此編列合理的經費預算，以健全國會助理制度。」

88 年修正為第 32 條「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六人至十人，由委員任免；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均採聘用制，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96 年再修正第 32 條「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修法理由為「鑑於席次減半後，個別委員對於立法議事之影響力將更強化，且立法委員選舉改為單一選區制度後，委員更需要加強選區服務工作，連帶助理人力需求也益形迫切。爰修正委員公費助理員額由現行六人至十人修正增加為八人至十四人，以因應委員問政需求；其由立法院編列之預算，立法委員每人之公費助理費每月為新台幣 40 萬元；另適用勞基法所需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相關經費每月為新臺幣 8 萬元。」

101 年第 32 條又修正「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

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前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理由為「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爰明定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

112 年 12 月 18 日第 32 條又修正，即為現行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前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法理由「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略以，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公費助理其雇主為立法委員，惟為提升公費助理身心健康，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新增應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以保障其安全及健康，爰增訂第三項。」

細繹國會助理歷次修法，當時為「立委公費助理制度之建立，能提昇立委問政能力」由「委員聘用」之立法理由，未曾改變。所以，縱形式上助理之名冊及薪資及加班等費用係委員造冊報由立法院之主計部門直接撥入助理帳戶，惟助理之雇主為立法委員，基於僱傭關係之助理非公務員，一直以來，實務與學者間，尚無異議。惟，國會助理係基於「能提昇立委問政能力」之意旨而立，因此，助理雖適用《勞動基準法》，不得無理由或任意解僱，惟依助理設立之立法理由，立法委員只要認為該助理無從提昇其問政能力，即可能解聘該助理。換言之，實務上，助理縱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委員聘用或解聘，存乎一心，因此，助理對於立法委員有高度的依存關係，或可認係長官部屬間的高度服從義務，此高度服從義務，最高法院曾謂：法院在個案中有關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明知命令違法」之審查密度上，自應採取更高密度之審查標準（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4092 號刑事判決參照）；換言之，對於高度依存關係而具高度服從義務之「委員與助理」間關係，依上開最高法院見解，助理如在委員指揮下涉有相關詐領助理費或辦公事務費預算之案件上，本應有審查密度上之差異，惟細繹法院相關判決，助理與立法委員共同涉法，並未見有審查密度上之差異。對於助理而言，並未公允。

（二）地方民意代表助理

89 年補助條例第 6 條明定「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最多得遴用助理六人，縣

（市）議會議員每人最多得遴用助理二人。前項助理費用，每人每月支給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元，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支春節慰勞金。」立法理由為「直轄市與縣（市）轄區遼闊，業務龐雜，各該民意機關職司立法，事涉專業，爰明定得遴用立法助理人數及其支給標準之上限，以提高立法品質。至鄉（鎮、市）所轄範圍較小，且代表會會期較短，爰未規定得遴用助理。」

95 年第 6 條修正「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最多得遴用助理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最多得遴用助理二人。前項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修正理由為「按原議員助理費用標準，在總經費不變下，取消薪給齊一限制，俾能因應個別議員對助理工作質量之多元需求。如議員所需助理工作屬全方位專業性質，議員即須限縮助理聘請人數，始足以高薪網羅是類人員；如議員所需助理工作屬事務性質，則須調降薪給，方能符合實際需要。」

98 年第 6 條再修正「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修正理由「一、第一項之直轄市議會議員及縣（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聘用上限分別改為六至八人及二至四人，並增訂任職與議員同進退之規定。二、比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公費助理模式，第二項增訂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

113 年第 6 條又修正「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助理補助費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二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並應於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比照其通案調整幅度調整，調整後之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實施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以前項助理補助費補助聘用之助理，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二人，均與議員同進退。議員得聘以日薪計之助理，其日薪累計之月總支出，不得超過前項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前項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依法令應由雇主負擔費用部分，由議會於不超過第一項規定總額百分之二十內編列預算支應之，並得以所領補助費之額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議會應就各議員有關第一項、第二項助理補助費總額與分配情形、

助理聘用關係及第三項所列各項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修正理由「...(一)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業定明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之職權，為補助議員聘僱專職助理協助履行議員職權，爰定明各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又為彰顯相關費用屬「補助」性質，刪除「公費」二字並參考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體例，增列前段規定。(二)考量民眾對於議員問政專業及服務之要求日益增加、地方政府及議會處理公共事務日益龐雜，議員助理所需專業及工作內容亦隨之增加，並考量本條例自八十九年公布施行迄今，基本工資自新臺幣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至一百十三年已調升至新臺幣二萬七千四百七十元，且物價也有一定漲幅，故為利議員攬才，並適度縮小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之差距，在考量地方財政負擔下，爰將助理補助費總額每月上限，於直轄市議會部分調升至新臺幣三十二萬元、縣（市）議會部分調升至新臺幣十六萬元，並為利議員吸納人才，刪除但書規定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新臺幣八萬元之上限規定。(三)另考量國內財經指標、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使助理補助費總額得比照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幅調整，並為明確調整後助理補助費總額及施行日期俾利議會遵循，爰參考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六項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之立法體例，增訂後段之通案調整機制並授權內政部於每次調整時公告調整後之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實施日期。二、...為增加議員用人彈性，兼顧議員助理基本人數以維持問政品質，刪除聘用助理人數上限規定及修正直轄市議會議員聘用助理人數下限為六人、縣（市）議會議員聘用助理人數下限為二人，且各議員應聘至本項規定之人數下限，始得全額支用前項之助理補助費總額，以符合第一項及本項之修正目的。另在確保整體議員問政品質前提下，為因應議員為民服務之實務需要，增訂議員得聘以日薪制之助理，其分配支領第一項助理補助費，以所有日薪制之助理日薪累計之月總支出，不得超過前項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三、考量議員與助理係民事僱傭關係，議會並非雇主，爰議會編列預算補助相關費用仍宜有界限。又為使第二項後段有關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費用更加明確，爰移列至第三項，並擴大範圍，包括助理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依法令應由雇主負擔費用部分，由議會於第一項助理補助費總額百分之二十額度內編列預算補助支應之，倘議員支出金額超過補助額度，不足部分仍應由議員自行負擔。至春節慰勞金部分，則以現行規定及依各議會發放春節慰勞金實務，於第三項後段定明酌給助理春節慰勞金之計算方式，並應優先發給月薪制之助理；如有賸餘者，始由議員就賸餘部分分配予日薪制之助理，具體金額則依議員與日薪制之助理約定發給。四、參照立法院運作模式，增訂第四項，定明議會應就各議員有關第一項與第二項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分配情形、助理聘用關係及第三項所列各項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具體應包括由議會代為直接撥付助理補助費予助理、

每月製作印領清冊載明助理補助費總額、分配情形、助理加班時數及領取金額，並經議員及助理簽章，以確認助理聘僱、加班事實及撥款程序，俾從制度面減少詐領機會。」

113 年之修正條文已明定「各議員聘用助理」，且修正理由亦明確指出「議員與助理係民事僱傭關係」。且謂：又為彰顯相關費用屬「補助」性質，刪除「公費」二字；然刪除「公費」二字，是否意指將補助費用之公款性質，轉換為民意代表之私人款項，並不明確。

二、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助理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性質。

由於助理並非立法院或政府機關（議會）所聘用，立法院議會係為立法委員或議員編列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以立法院 114 年度總預算案為例，每位立委的助理薪資總額每月為新台幣 472,760 元，由立委自行安排聘用公費助理。另有每月行動及自動電話費（12,000 元）、文具郵票費（15,000 元）、服務處租金補助費（20,000 元）、辦公事務費（14,672 元）、國會交流事務經費（年度 200,000 元）、委員健康檢查費及油料費等。倘若有以人頭助理，或以不實收據，囑由助理詐領前揭費用。依詐領預算之流向區分，有公款雖未法用，但使用於職務有關（稱「公款公用」）及中飽私囊之「公款私用」二種情形。

（一）公款公用

有利用人頭助理或以少報多等不法詐領助理費用案，民意代表與助理均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亦有認為尚未構成貪污治罪條例。茲將理由分述如下：

1. 肯定說

縣市議員係公務員，補助條例第 6 條立法意旨已明定助理補助費之上限，虛報助理名額或月薪詐領，自應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94 年台上字第 3897 號、104 年台上字第 3732 號判決參照）。換言之，只要有利用職務行使詐術使人交付即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不再探究補助費之流向是否使用於民意代表職務支出。

2. 否定說

利用人頭助理或以少報多等方式，取得公費補助費，惟實支非公聘之助理或使用於職務支出，民意代表非納私囊，因欠缺主觀犯意，難認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尚難以貪污治罪條例相繩（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246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4374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41 號、高等法院台南高分院 104 年上訴字第 656 號、高等法院花蓮高分院 105 年上訴字第 180 號判決參照）。另有學者認為，此說依貪污治罪條例立法基本精神採相對寬廣彈性思維，尤其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41 號判決，細緻體察公費助理制度充滿彈性與低密度規範特徵，從而梳理出地方民代之補助條例第 6 條所揭示的「總額不變，彈性多元運用」[1]。否定說雖不主張構成貪污行為，惟仍可能有偽造文書或使公務員登載

[1] 羅承宗，論地方民化「詐領」助理費之法律責任：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41 號刑事判

不實之犯行。

（二）公款私用

實務上及學者間，對於取得公費補助費，而納入私囊，未實支助理費用，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尚無爭議。惟因貪污治罪條例之構成，除公務員身分外，尚需有職務關聯性（第 4 條之藉勢藉端、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或身分圖利），因此，學者有認為助理補助款之報帳，非民意代表之職務行為，且公費助理之補助，非謂助理之薪資，係基於議員的身分關係而得請領，與議員執行職務有何關聯？直接否定所謂「職務上衍生機會」之之下位類型[2]；或應從嚴解釋「職務上」衍生機會，排除助理補助請領為「職務上」衍生機會[3]。然司法實務，對於民意代表職務上之行為，向來肯認包括「職務密切關連行為」之見解（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3、3122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63、2052、2545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24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932 號判決等），即行為人是否實質上有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對相對人發揮影響力，此影響力行為之態樣，包括為妥適行使職權事項而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行為。換言之，職務上行為不以法令所列舉之事項為限。且上揭見解亦經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裁定肯認[4]。

另有學者主張貪污治罪條例當年立法仍為澄清吏治，文件上強調治亂世用重典，惟時空更迭，現處承平之世，不應無限擴張[5]。要思考如何從前端去塑造勇於認事，且能公正執法的環境，而不是在後端努力地用各式各樣的嚴罰去處理，不應稍有不廉潔，不符合公務員純淨身分，就要用嚴厲之刑事處罰對待[6]。

三、外國國會助理制度與我國現行規定之利弊分析及執行狀況。

本文以下有關德國、英國、美國、日本及韓國之國會公費助理制度之說明，係參採 114 年 3 月立法院法制局「各國國會公費助理之比較研究—兼論立法委員聘任公費助理相關法制問題研析」專題研究報告，簡述如下。

（一）日本

日本《國會法》規定議員聘用一定資格並考試及格或甄選審查認定之公費秘

決評析，台灣法學，判解評釋，355 期，2018 年 11 月 14 日，頁 18~19。

[2] 劉邦繡，以實務案例理解助理費之申報過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議員助理費法制之實然質應然」學術研討會，2018 年 6 月 16 日，頁 109。

[3] 謝煜偉，應限縮《貪污條例》之解釋範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議員助理費法制之實然質應然」學術研討會，2018 年 6 月 14 日，頁 99。

[4]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裁定主文：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實質上係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如形式上又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即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職務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民意代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之規定，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圖利罪所稱之「違背法律」。

[5] 徐育安，將問題聚焦於《貪污條例》之探討，台灣本土法學雜誌，「議員助理費法制之實然質應然」學術研討會，2018 年 6 月 14 日，頁 99。

[6] 謝煜偉，應限縮《貪污條例》之解釋範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議員助理費法制之實然質應然」學術研討會，2018 年 6 月 14 日，頁 99。

書 3 人，並予分級。惟排除議員之配偶及 65 歲以上之人。秘書之薪酬依《國會議員秘書待遇法》定額給付辦理。秘書原則上不適用《國家公務員法》，惟原則上仍不得兼職或經營事業，除非經由兩院議長認為該職務不會妨害其職務之執行，並記載於協議文書內，則例外許可。

（二）美國

美國《立法改革法》規定議員聘用助理，全職 18 人，兼職 4 人，無資格限制。惟排除三等親內之聘用。助理薪資由國庫支付。助理在職期間，薪資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有資產公開義務、兼職限制及離職後一年的遊說活動禁止規定。助理薪資與待遇方面，以眾議院而言，係依美國聯邦法典 2 U.S.C. § 5341 所規定之議員公務津貼規定(Representational Allowance for Members of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予以支應，由每位眾議員統籌運用，於支應各種公務支出，包括用於聘用助理人員，其支出情形詳見於支付報表(Statement of Disbursements, SOD）。該報表是眾議院議員、委員會、眾議院領袖及職員與辦公室的所有收入和支出之每季公開報告。

依美國國會研究服務處(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CRS)的報告顯示，國會議員辦公室的助理之職位名稱多達 35 種，職別區分有行政助理、立法助理、個案助理及新聞助理。行政助理常扮演國會議員分身，並指揮監督辦公室日常運作，領導其他助理。然而，助理職位名稱及其職責常因不同國會議員辦公室而相異。

（三）英國

英國《國會倫理基準法》規定議員可聘用助理 4 人。助理原則上具大學學歷，惟不得聘用關係人（指配偶、伴侶或子女）。助理與議員之權利義務透過簽署 IPSA 定型化勞動契約任用。所謂 IPSA，指國會 2009 年通過「國會倫理基準法」（The Parliamentary Standards Act 2009），成立由 5 名各界推薦、女王任命之委員組成的「獨立國會倫理基準委員會」（The Independent Parliamentary Standards Authority ，簡稱 IPSA）組織(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原為下議院事務局財務部)，專責辦理國會下議院議員業務相關費用之編列、預算執行與費用核銷。依「國會倫理基準法」第 3 條規定，IPSA 獨立於國會及政府之外，能在不受外力干擾情況下，就議員執行業務成本、費用及國會議員自費負擔的規則作出決定。目前 IPSA 依「國會倫理基準法」授權所定計畫已更新至第 17 版。

依前揭計畫第 7 章人事費用之第 7.2 點、第 7.3 點及第 7.21 點規定，國會議員為其聘僱助理之雇主。議員得就其聘僱助理之人事費用（含助理薪資、加班費、交通費、健康檢查費、職能性向評估費及獎金等）檢附證明向 IPSA 提出申請，IPSA 須審查並確定具體費用數額後撥款。議員對於所聘僱助理，即使是兼職或臨時助理，應善盡管理之責。每位議員於年度編列之助理費預算範圍內，得聘請一定數額之助理，並可自行調配各職級員額。

透過 IPSA 官網定時公布議員各項給付請領資料，可查閱到每位議員及受僱助理相關資訊，包括議員姓名、目前聘僱所有助理人數與職務性質，明細包含職稱、全（兼）職、有無兼具黨團助理身分等資訊。

（四）德國

德國《聯邦眾議院議員法》規定議員聘用助理，及議員得決定終止聘僱關係。禁止聘用血親、姻親、有婚姻關係、生活夥伴或前生活夥伴。助理費用由行政部門結算，議員檢具證明下，可獲得補助。關於補助費用之額度、要件、勞動契約必要之最低標準及其他事項之相關規定，由預算法與長老院(Altestenrat)所頒訂之施行細則規定之。助理非公務員，權利義務雖有《德國聯邦眾議院議員法律關係法》第 12 條、第 34 條規定，原則上仍依議員與助理間所簽定之契約辦理。助理職務依工作繁簡程度分為 4 個等級，依序為「文書處理及辦事員」、「秘書及辦公室專員」、「專員」及「學術助理」。議員助理並無資格條件限制，但黨團服務處配置的學術助理須具有相當學術背景，且須具大學以上學歷。

（五）韓國

依韓國《國會輔助人員及津貼等相關法律》及《國家公務員法》規定，議員得置助理 8 人及實習生 1 人。不受學歷限制。其任免依級別不同，由議長或秘書長任免。而消極資格有《國家公務員法》第 33 條所定不適格情事（例如曾犯性別或跟蹤等罪，或曾犯妨害國會罪確定未滿 5 年者，或議員配偶、四親等內血親、姻親者）。薪酬比照《公務員薪資規定》，依級別給付。助理雖屬《國家公務員法》之特別職公務員，仍應保密、廉潔、服從等公務員義務，禁止收受不正利益，非經許可，不得從事公務以外之營業性工作或兼職。

（六）小結

以上，有關國會議員助理身分納入公務員職務犯罪者有美國、德國、日本，我國雖明定非公務員，惟因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之規定，而可能有公務員貪污刑罰之適用；而助理具國家公務員特別職者有日本及韓國，以對應其聘用需資格考試通過之規定；聘用方式各國由議員聘用，為助理之雇主，同我國之規定；對於聘用親屬之限制，各國皆有，只是親等不一，不同於我國並未限制；助理之權利保障，各國通常需符合勞動法規，惟日本及韓國因具國家公務員特別職之身分，而有定額薪酬，我國由民意代表與助理依僱傭契約辦理；在助理兼職或經營事業上，美國並未限制，日本及韓國原則上不能兼職或經營事業，而英國採利益登記制度，我國則無明文規定；助理及經費使用有揭露義務者，有美國及英國，我國無明文規定；成立獨立之審查單位，對於民意代表預算執行與費用核銷進行查核及公告者有英國，我國無類似規定。

四、未來改革方向或修法建議。

以下將針對我國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參考前揭各國法制，臚列改革方向及修法建議如下。

（一）改革事項

1. 助理不應科予貪污治罪條例之重刑

助理既非公務員，又有高度服從義務，不能因刑法第 21 條但書規定阻卻違法之排除，以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之共犯一體適用，而科以貪污重罪，解決方案有二：修正或刪除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犯之適用；或修正法院組織法或定專法，明定助理補助費係民意代表所有，惟應覈實運用，如有人頭助理或將助理費以少報多再予回扣等不法侵占行為，各依不法行為之態樣，適用相關法律，予以科罰。

在上述相關法律未修法前，司法人員對於民意代表及助理涉犯貪污罪，在認定行為與其職務之「職務關聯性」部分，應採較低之審查密度，儘量避免以貪污罪相繩，尤其是助理部分。

2. 助理及經費使用揭露原則

從權力分立角度，對於民意代表之經費使用，應屬議會自律事項，法院應採較低之審查密度，惟為免中飽私囊，可明定經費之使用有揭露義務，對於不當使用之民意代表，由選民決定其下任期之去留，因此排除貪污罪之適用，甚至對於不當使用除罪化亦屬修法選項。否則過度課予義務，對於權力分立制度正常營運，可能造成負面影響，無助於民主之發展。是故，可參考美國、英國前揭資訊公開之方式。同時，賦予類似英國 IPSA 對於民意代表預算執行與費用核銷有獨立審查權力，同時定期公告審查結果，而非由行政或司法部門的過度干預。

3. 多元彈性聘用原則

因應助理工作之多元，民意代表聘用更富彈性聘用，對於民意代表在某些議題或技術性需求而有遴聘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或顧問必要，應允予聘用，此彈性規定，將可提昇立委問政能力，避免決策有所偏廢。

4. 助理之消極資格限制

為避免民意代表濫用權力聘用親屬關係之助理，前揭各國對於助理之聘用均有消極資格之限制。例如日本排除議員之配偶及 65 歲以上之人；美國排除三等親內之聘用；英國不得聘用關係人（指配偶、伴侶或子女）。德國禁止聘用血親、姻親、有婚姻關係、生活夥伴或前生活夥伴；韓國限制議員配偶、四親等內血親、姻親者聘用。

（二）修法建議

1. 明定補助款由委員統籌且覈實運用

於現行《立法院組織法》、補助條例或另定專法，參考美國補助款由每位眾議員統籌運用，使公款性質，於撥入民意代表帳戶，即不是公有財物，以便在選民服務及問政上更具彈性，惟各項支出應使用於公務，且支出情形需逐項上網公告，以利大眾知悉。另對於民眾反應使用不當或有明顯不法使用情形，成立類似美國 IPSA 之獨立於國會及政府外之機構，進行查核，並予公告查核情形。

2. 修正貪污治罪條例

為避免助理因民意代表在經費浮報或使用不當而負貪污之連帶責任，宜檢討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之共犯一體適用規定，使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助理，或一般民眾，不會與公務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即依本條例處斷，回歸非公務員之罪責，避免「王子犯法庶民與其同罪」之罪責不相符現象。

3. 明定民意代表助理聘用及經費使用情形應予公告查閱

三權分立之本旨，本應互相尊重及監督，尤其民意代表行使人民賦與之權力，人民當有直接監導之途徑及方法，人民透過選舉方法決定民意代表之去留，惟民意代表適任與否，當有途徑可以查核，民意代表如何使用其經費，或有不當之獲取補助等情形，民意代表自有揭露義務，使人民隨時可以查核反應。

民意代表所獲預算使用，不論是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本有揭露義務，尤其倘若排除貪污適用，甚至可能除罪化後，當有更為直接有效來自民眾的監督力量。所以宜於現行《立法院組織法》、補助條例或另定專法，明確規範民意代表助理聘用及經費使用情形應予上網公告，民眾可隨時查閱。

另是否再進一步參考類似英國 IPSA 之獨立單位，對於民意代表預算執行與費用核銷有獨立審查權力，立法院組織法或可檢討增訂。惟此涉立法院組織架構重組及如何確信該單位公正性之問題，在目前朝野嚴重對立之現況，容有討論空間。

4. 現行法規增列民意代表聘用助理之彈性多元

本次國會助理之修法，可參考補助條例第 6 條「議員得聘以日薪計之助理，其日薪累計之月總支出，不得超過前項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之規定，以因應立法委員在某些議題或技術性需求而有遴聘日薪型專家學者專案研究或說明之必要。此彈性規定，將可提昇立委問政能力，避免有所偏廢。

參、結論

目前對於助理制度提案修法者，有陳玉珍委員等人（修法）、許智傑委員等人（專法）、賴瑞隆委員等人（修法）所提草案三種版本。其中賴瑞隆委員等人之修法草案，係於《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小幅修訂，僅強調公費助理應予法制化，並需由立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會商定之[7]。該修正條文之內容，因未具體明確，難以評價是否足解決民意代表及助理現行困境。

許智傑委員等人所提《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之專法，與現行助理權益事項之差異有助理聘僱、遴選及相關資訊應公開透明（第 4、5 條）；助理費數額調整機制及資深助理資格、敘薪（第 6 條）；助理之人身安全、健康狀況及後續解聘僱勞工權益之保障。（第 7、8、9 條）；助理相關義務，包括訓練、保密規範、職場倫理、利益迴避及事業投資，除符合社會期待，更應恪遵我國法律

[7]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議案編號：202110027080000，113 年 4 月 3 日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2708 號。

（第 10~15 條）；防止助理有滲透、間諜等行為（第 16 條）；助理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第 17 條）；防止助理因非公眾利益進行遊說（第 18 條）；對公費助理不當行為之處置（第 19 條）[8]。綜觀條文，資訊公開透明及採行助理分級敘薪，有其必要，亦有國外法制可參，可再進一步細緻討論。另第 10~19 條多為限制（提醒）助理之不當行為受有現行法規之處罰，且再次強調不法行為科以刑事責任，未見得以解決本文前揭「王子犯罪庶民與其同罪」（貪污罪適用）的罪責不均衡問題。

陳玉珍委員等人所提第 32 條有關「補助費用由立法院撥予立法委員統籌運用，免檢據核銷。」之修法方向[9]，其前段「統籌運用」已能針對本文前揭「王子犯罪庶民與其同罪」（貪污罪適用）的罪責不均衡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惟為使民眾對於委員「統籌運用」是否合理進行評價，有必要將修正條文後段之「免檢據核銷」刪除，朝使用項目應上網公告之方向修正，以滿足大眾知的權利，且可透過公開透明，避免不法使用。換言之，得參考許智傑委員等人所提《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第 5 條之名冊公告制度，再增列各項支出亦應公告受評。

最後，本文認為，無論係專法或於現行法制進行修法，除助理之權利義務規定外，有關補助款覈實運用、將助理排除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助理聘用及經費使用情形揭露原則、聘用助理之彈性多元設計，都應在未來的修法列為重點，才能保障助理之權益，兼顧民主與法治。

[8]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議案編號：202110070360000，113 年 10 月 16 日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036 號。

[9]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議案編號：202110177380000，114 年 12 月 3 日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7738 號。

特聘講座教授楊泰順書面資料：

立院助理制度變革之芻議

中國文化大學特聘講座教授
楊泰順撰

民國114年12月17日

助理對國會運作的重要性

- 議員忙於選舉跑攤多無暇研究法案與政策。
- 現代國家政務繁雜，議員必須仰賴助理建立專業領域。
- 監督行政是立法機構的重要職能，兩權資訊的不平等有賴助理彌補。
- 助理制度的完善使國會可以無畏面對行政堅持自身的獨立客觀。
- 助理收集選區民意，提供行政與立法決策的資訊。
- 甘迺迪：95%的政策細節乃由助理完成。學者因而有「助理治國」之譏。

完善助理制度設計的困局

- 民意機構的特殊性
  - 民代學歷、出身、興趣各不相同，應具備選用助理權以建構問政風格。
  - 民代定期接受選民檢驗，助理既隨民代同進退，工作不易穩定，難免有五日京兆之心，甚至利用民代地位謀求其他出路。
  - 由於選舉關乎民代與助理工作的未來，助理常需投入助選工作，如此又產生公私不分的疑慮。
- 監督行政須具備專業知識
  - 助理若無工作保障，何以培養專業？
  - 選舉涉及獻金與檯面下交易，助理的忠誠度往往勝於專業性。

民主國家處理困局的作法(一)

- 強化國會、黨團、委員會專業助理，弱化議員可支配助理，如英、日、德、美的作法。
- 英國：
  - 以補助款方式由議員靈活運用專業與兼職助理，每位議員每月有2萬英鎊(約80萬台幣)，可聘3-5位專業助理，也常與其他議員共聘助理。
  - 無考試或學歷門檻，也無公務員身分。
  - 2017年後不得聘用親屬或配偶。
  - 薪資由國會直接撥入助理帳戶不經議員戶頭。
- 德國：
  - 國會撥給每位議員每個月2萬7千歐元(約99萬台幣)經費得以聘用助理。
  - 人數與聘用對象由議員決定，但近親不得擔任。
  - 薪資由國會行政處直接撥入助理帳戶。

民主國家處理困局的作法(二)

- 日本：
  - 每位議員得以公費聘1位「政策秘書」2位私人秘書
  - 政策秘書需具國家考試資格(錄取率5-10%)受準公務員保障，私人秘書則無公務員保障。
  - 公費助理不得任用親屬。
- 美國：
  - 每位眾議員得以公費聘18位專任助理，4位兼任助理；參議員則視各州人口浮動。
  - 助理資料必須公佈，不在首都及選區工作者，不得支領公費。
  - 國會列27類親人不得聘為公費助理(亦適用行政單位)。
  - 議員辦公室每年有1百50萬美元用於辦公室開銷，其中約90萬美元用於助理薪資，由議員進行分配(17萬到3萬都有)。
  - 所有助理薪資均公布於每季的「國會薪資報告」，上網可查。

當前修法的建言(一)

- 雇用者
  - 先進國家公費助理均屬國會聘用，保險及福利比照國會職員。
  - 有些薪資雖由議員決定，但均直接撥入助理帳戶。
  - 立院組織法第32條宜維持原條文，將助理費視為「補助」，可能影響助理穩定性與工作尊嚴。
- 聘用親戚擔任公費助理
  - 草案第5條並未禁止僅要求揭露。
  - 各國趨勢均明文禁止，台灣不宜倒退，親戚可以自費助理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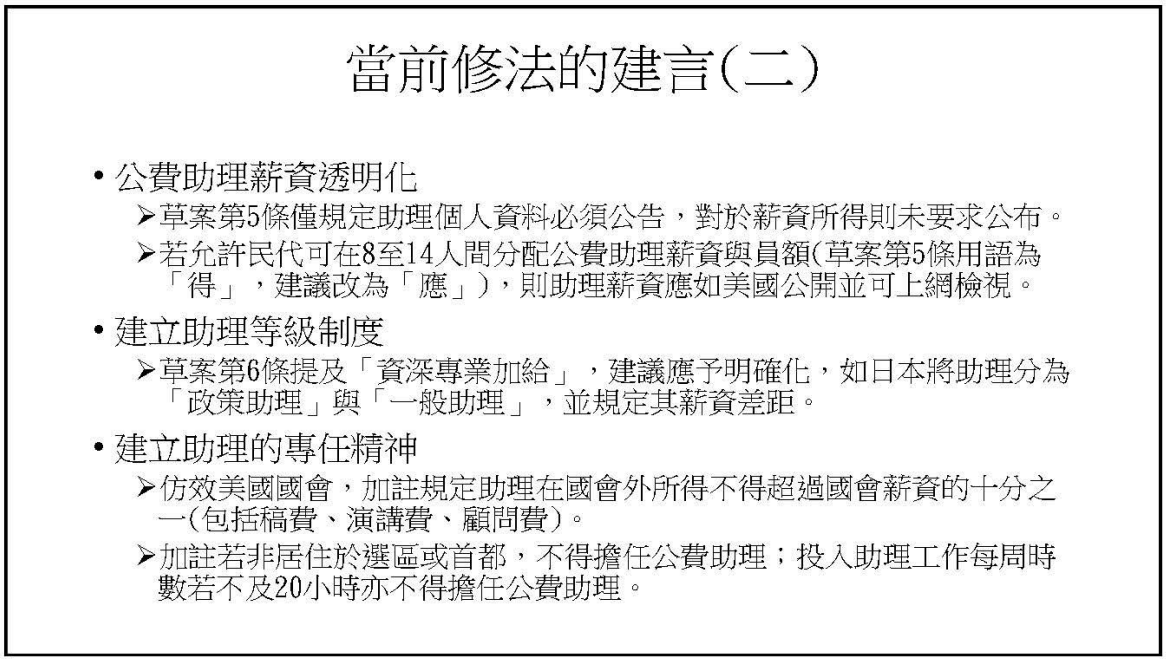
當前修法的建言(二)
• 公費助理薪資透明化
➢草案第5條僅規定助理個人資料必須公告，對於薪資所得則未要求公布。
➢若允許民代可在8至14人間分配公費助理薪資與員額(草案第5條用語為「得」，建議改為「應」)，則助理薪資應如美國公開並可上網檢視。
• 建立助理等級制度
➢草案第6條提及「資深專業加給」，建議應予明確化，如日本將助理分為「政策助理」與「一般助理」，並規定其薪資差距。
• 建立助理的專任精神
➢仿效美國國會，加註規定助理在國會外所得不得超過國會薪資的十分之一(包括稿費、演講費、顧問費)。
➢加註若非居住於選區或首都，不得擔任公費助理；投入助理工作每周時數若不及20小時亦不得擔任公費助理。

所長林石猛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

出席者：林石猛律師，民國 114.12.17 上午 9 時，紅樓 302 會議室

國會暨地方議會助理費之爭議應回歸適用普通刑法還是除罪化？

一、必也正名乎，民意代表就助理費涉舞弊，應回歸適用普通刑法，而非適用貪污罪，並非予以除罪不罰，乃校正回歸正確適用法律：

國會或地方議會助理之**公費補助的法律性質，參吳庚教授之見解**，如得定性為私經濟行政(國庫行政)中之「為達成行政上之任務，所採取之私法形態的行為」或「行政私法」；且國會或地方議會之助理並非立法院或各地方議會編制內之人員，**其與立委或議員之間是適用勞動基準法上之私法上勞雇關係**。現行法制以公費補助助理之薪資，立法意旨係為補強民意代表多元專業需求、協助提升立法委員或議員之問政能力、溝通民意並滿足選民服務的需求等等，然民意代表之助理並無對外獨立行使公權力或屬「授權公務員」受託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職權。依現行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等規定與目前司法實務之多數見解，認**補助助理薪資之公費，性質上與以預算補助立法委員或議員之辦公室或服務處等開銷不同，即「非實質補貼」立法委員或議員之費用**，因而在修法之前，公費助理之補助費用既屬國家對助理薪資之補助，誠如**吳庚教授**

所言「性質上應受公法某程度之規範」，始為的論。

個人以為問題之癥結，在於是否認同目前司法實務之多數見解，即認立法委員或議員就國家補助助理薪資的費用涉有舞弊時(如虛列名單或挪用作為辦公室或服務處等開銷之用)，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論處(並宣告褫奪公權)，而不適用刑法準瀆職罪或詐欺罪之現況，似應先檢討此法律適用是否正確，是否應回歸普通刑法論處。蓋現行法制就以公費補助民意代表助理之薪資，協助形成民意代表與助理間之私法僱傭關係，並無如採雙階理論之政府採購法，劃分程序各以公、私法規管制之明文規定。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罪刑法定主義暨刑法謙抑思想**，如個別民意代表就補助公費助理薪資之費用涉有舞弊時，容係是否適用刑法第 134 條、第 339 條第 1 項等準瀆職罪責或第 339 條第 1 項、第 336 條第 2 項等普通刑法之罪名，而非屬立委或議員行使法定職權時之貪污罪的範疇。

立委既是立法者，與庶民同有守法的義務，即如有違法應同樣受罰；若認司法實務就法律適用顯然不符立法意旨，或歧異不一已然造成適用法律之困擾不安，亦有修法明確導正的職責，而非逕予修法除罪，認只對選民負政治責任，惹來自肥罵名(司法實務最新二審見解，在高虹安被訴貪污案，認定公費助理之薪資補助，係立法委員之「實質補貼」，另詳後述)。因此，如認助理費不應

適用貪污罪，**鑑於立法委員或議員如就補助公費助理之薪資的費用涉有舞弊**，並非立法委員或議員行使法定職權涉有不法，而是利用其民意代表的身份在其與助理間之勞雇關係當中牟利之案例事實。**個人建議**，得在相關法律明定此類不法行為，適用普通刑法論罪。而非經由國會之立法程序逕將國家補助公費助理之薪資，明定與國家以預算補助民意代表辦公室或服務處等開銷之費用，同列為「實質補貼」，而致遭修法**自肥之惡評**(可參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之先例)。

二、個人主張民意代表就補助助理薪資之公費涉舞弊時，應適用普通刑法之理由，申論分析如下：

1.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關於公務員之立法定義修正前**，個人任職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期間，就中油、台糖及台電等國營事業之員工被訴貪污案，即認**國營事業之員工**並非行為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之公務員；且其所從事者即係吳庚教授在「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一書中所介紹的私經濟行政，各類型中之「以私法組織形態所從事之營利行為」；再者，國營事業依國有財產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僅其股份始為公用財產，至該等公司從事私經濟行為有關之財物或土地資產，並非公用財產，在國家賠償實務上向認如台電

的電塔毀損倒塌而損害人民財產等權利時並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從而，認國營事業員工執行職務涉有詐欺或侵占時，並非貪污罪的處罰的適用主體，乃論以刑法上之詐欺或業務侵占等罪，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2 年度訴字第 2055 號**台糖公司職員涉嫌盜賣公司土地使用權被訴貪污等案(82.9.17)，即改以背信、詐欺等罪論處；**84 年度訴字第 1721 號**退輔會高雄勞務中心約僱工涉嫌侵占其代收之台電電費事後如數繳還被訴貪污案(84.6.29)，亦改以刑法業務侵占論罪科刑，並為緩刑宣告。上揭台電電費案之被告犯罪事實明確，但究係應適用普通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上之貪污罪，前後歷經高雄高分院更六審，始以**90 年台上字第 4858 號**駁回被告之上訴(90.8.9 宣判，維持更六審之見解，判處被告連續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侵占公有財物，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肆年之貪污罪刑)。**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據瞭解修正前之討論，即有學者援用台電案之歷審判決作為參考文獻。

高雄地院就上開國營事業員工涉及侵占、詐欺等犯行，而以普通刑法論處，除了上述參酌吳庚教授之見解外，另值得參考的實務意見是參酌**最高法院 28 年度上字第 2464 號判例**：「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有時雖亦足以構成背信罪**，然以不合於瀆職罪之構成要件為限，如其犯罪行為已足成立瀆職罪名，即不能以其違背職務而認為構成背信罪。」亦即，公務員涉及刑事不法，尚應分辨其不法行為的內涵，是否成立貪污罪或刑法第 134 條之準瀆職罪(參趙琛，刑法分則實用第 932 頁。轉引自上揭高雄地院 82 年度訴字第 2055 號判決之理由三；**另按刑法第 134 條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2.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關於公務員之立法定義修正後**，個人辯護之**高雄高分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1219 號**刑事判決(94.1.27)之被告係市議員之警察隨扈人員，涉嫌誤報超勤加班費，而被訴貪污案，二審變更起訴法條，論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拘役伍拾日，緩刑兩年，其理由：「被告明知其於上述期間出國，並未在崗位上服勤，竟向前鎮分局詐領超勤加班費，其詐欺手段，**是單純以其偵查員身分**，對前鎮分局發給超勤加班費承辦人員施

用詐術，並非利用其在前鎮分局擔任偵查員職務之機會，向偵查對象詐取財物(例如向涉及刑案者或其家屬詐取財物)，**自與其職務無關**。」(即只論以普通刑法罪，也不構成刑法第 134 條、第 339 條第 1 項等之準瀆職罪)。

3. **司法實務上屢見公務員以國民旅遊(卡)詐領休假補助費之案例**，法院大多以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從輕量刑並為緩刑宣告；如於偵查期間即自白並繳回所領之國民旅遊卡補助款，就由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參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法務部廉政署，105 年 5 月)。其理由不外是以國民旅遊卡之持卡人雖為公務人員，如有不實詐領與執行職務無關，猶如上揭高雄高分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1219 號**判決，認只構成刑法詐欺罪，而非以貪污罪論罪科刑。

4. **公立大學教授受政府機關補助，負責科學技術研究計畫，由學校出面簽約，受託或受補助之研究經費經撥入學校帳戶，其辦理採購事務，是否具刑法公務員身分之爭議**。最高法院於 103.8.12 作成 103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除採否定見解外，其理由之一如下：「再由修法理由對非身分公務員之職能性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委託公務員)，所指『從事法定之公共事務』、『公務上之權力』等字詞，並參照國家賠償法有關行政委託之界定，本於刑法謙抑思想，作為最後手段性之刑法，

其涵攝自應較諸行政法愈為嚴格。易言之，**所稱公共事務或公務權力**，除所從事者為公權力行政(高權行政)外，雖有包括部分之給付行政在內，惟應以學說上之通說，亦即以攸關國計民生等民眾依賴者為限，**此從刑法學界對公共事務之看法，認為必須兼備對內性與對外性二種要件，亦可印證**。」亦即，貪污罪之成立，除須身分上具有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2 款之公務員或授權公務員身分之內部性外，尚須行為具有對外行使公權力之外部性。

5. **編號1751號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各國國會公費助理之比較研究－兼論立法委員聘任公費助理相關法制問題研析**(法制局，郭明政、陳韋佑撰，114.3)，其**研究結論如下**：「1.國家憲政體制與國會公費助理制度之關係。2.各國國會助理制度多以**國會議員為國會助理之雇主**。3.**德國刑法未將國會議員納入公務員職務犯罪適用範圍**，而是針對其職務特殊性，另為特別規定。4.**德國**處理聯邦議會議員浮報國會助理工作費，**係基於國會自律以違紀行為行政罰裁處並予以公開，以訴諸政治責任**。5.**國會公費助理**是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的重要延伸，屬於立法權核心領域範圍，司法檢調機關允宜落實憲法權力分立，**尊重立法權核心領域不被過度侵犯**。6.目前國會公費助理制度採寬鬆管理、用人彈性規定，司法檢調機關允宜在尊

重立法機關的國會自律範圍內，限縮相關違法性調查之偵查審判範圍。7.**貪污治罪條例屬特別刑法**，由其立法目的、適用對象，與構成要件觀察，**立法委員是否適用該條例，似有討論餘地**。8.權力分立原則要求憲法機關間應相互尊重，避免侵害其權力核心領域，過度介入恐有干涉立法權行使疑慮。」亦即，呼籲檢調機關尊重權力分立的界線，避免過度介入國會助理公費補助款的司法審查，而干涉立法委員職權之行使並建議檢討貪污罪之適用。

6. 最新司法實務見解為**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前立委高虹安於立委任內涉及虛報或浮報助理費案(114.12.16)，即認不成立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改依普通刑法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論處**。高虹安助理費案，一審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 2 罪，判高虹安徒刑 7 年 4 月，案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36 號高虹安涉詐助理費案件之二審判決**，僅對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部分判刑 6 月。**二審合議庭認為，立委助理的酬金跟加班費本質上是立委補助費的性質，高虹安等人不具詐取財物故意，不構成貪污罪**。高院發言人潘翠雪說明，高虹安向涉案助理說明薪水 8 萬元，但其中 1 萬元要提撥作為公基金，所以薪水是 7 萬元，但是向立法院報領 8 萬元，產生

登錄不符合的現象，構成刑法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潘翠雪並表示，高虹安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部分，**是因為立法院組織法的立法沿革，認為助理費相關立法目的跟預算編列性質**，是屬於**實質補助、彈性運用**，是以每位立法委員統籌數額作為單位，**編列的方式跟說明都是列在委員問政業務項下**，助理的酬金跟加班費本質上是屬於立法委員補助費的性質，**一開始直接撥入立委帳戶當中，後因稅捐問題，才改撥入指定助理個別帳戶**，但是對於助理費跟加班費編列預算的性質跟理由並未改變。她說，就**中央主計主管機關歷來的定義認為**，助理待遇納為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待遇的補助，**立法院函文**認為，編列立委公費助理經費，是補助立委問政需要所需的財力不足，本質上是屬於立委補助費的性質，基於上述理由，認為高虹安等人不具有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的故意。(參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高虹安助理費案翻盤「貪污罪不成立」高院合議庭曝原因，中時電子報 2025/12/16 12：37)。**據上述高院發言人就助理費屬性所表示的意見，似乎與陳玉珍立委兩件修法提案(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7737、11017738 號)之理由，同認公費助理之薪資補助費，係與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民意代表辦公室或服務處之開銷，同屬「實質補貼」性質**，而得

由民意代表統籌處理。因二審判決係認高虹安並無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的故意，故而亦無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罪嫌之可能;至於如個案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而公費助理之薪資補助款既屬實質補貼，審判實務是否仍會認定成立普通刑法上之準瀆職罪或詐欺罪，尚待觀察。(本案偽造文書部分已確定；檢察官就貪污罪部分得上訴最高法院)

公費助理，是私經濟行政(國庫行政)的一環，係以私法的方式來達成強化民意代表之問政能力；不問公費助理之薪資補助款，是否屬於國家對於民意代表之「實質補貼」，然於民意代表就此款項涉及舞弊時，並非其在行使法定職權時之不法行為，而是利用其與助理間之勞資私法關係牟利，雖不應適用貪污罪論處，但仍應受普通刑法等公法某程度的規範，而非在發生舞弊時，只有對選民負政治責任。前立委高虹安被判處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登載不實罪刑部分業已確定，似可解讀為高院是以其申報不實薪資訊息給立法院審查的行為，是立委與助理勞資雙方立於人民的地位，而非立委(公職人員)之立場申報。否則，如高虹安立委有罪，就應當適用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文書罪了。如此這般，或許可以間接論證個人長久以來的見解(如上述高雄地院台糖與台電員工被訴貪污案，一審以刑法之詐欺或業務侵占等

論罪科刑)有其合理性，即認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是私經濟行政（國庫行政）的一種類型或「行政私法」，民意代表與其助理之勞資雙方均應同「受公法某程度之規範」。再者，立法院是補助「公費助理」薪資的國家機關，不問其承辦部門是否尊重立委之身分與職權，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等規定，由立法院之承辦人員依職權調查，並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依自由心證採證法則，而判斷事實之真偽，並通知當事人。據此，似可質疑高院判處高虹安偽造文書罪刑確定部分，有無適用刑法第 214 條不當之違誤？蓋刑法第 214 條之適用，向來司法實務的見解需以公務員就人民申報之事項(如身分證、支票遺失）無實質審查權，而僅作形式審查即予以登記，始與該條之犯罪構成要件合致。此外，需補充說明的是，如認為高虹安案，二審採國家對於公費助理薪資之補助係「實質補貼」，就是除罪化的看法，恐非的論。否則，高院怎麼還會判高虹安犯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罪刑呢？

三、結論：

在修法明確規範，或最高法院就民意代表公費助理之薪資補助款為終局穩定見解，確認國家以公費補助立法委員或各地議員之公費助理的薪資費用，其性質與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民意代表之辦公室或服務處之開銷等費用，同屬民意代表之**「實質補貼」**前，如民

意代表就國家補助其公費助理之薪資費用涉有舞弊時，參酌最高法院 28 年度上字第 2464 號之判例見解、公費補助助理薪資在行政法學上之屬性，係屬私經濟行政(國庫行政)類型之一，即「為達成行政上之任務，所採取之私法形態的行為」或解讀為公私法外的第三種分類之「行政私法」等情，得以確認國家補助民意代表公費助理之薪資的作為，不問是傳統的私經濟行政類型或學說上的「行政私法」，公費助理之薪資費用既是來自國庫，則應受刑法等公法規範某程度的規範，係屬學理上必然(**猶如政府採購，在行政法學理上係屬「私經濟行政」類型之一「私法形態之輔助行為」**，政府採購法即採雙階理論，明文規定招標、審標、決標受公法拘束；履約、驗收則受私法規範)並為一般國民感情與社會通念得以認許。從而**個人建議，在最高法院就類似高虹安之案例未為終局穩定見解前**，國會應當記取昔日國民大會自肥修憲而滋生的釋字第 499 號解釋之慘痛經驗，期免遭致自肥之譏。法制上如未進一步確認民意代表公費助理之薪資補助的屬性，為**「實質補貼」**，而得由民意代表統籌處理前，**基於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罪刑法定主義及刑法謙抑思想**，於司法實務上應當「**罰其所當罰**」，正確適用法律，實踐司法正義。**立法院如認司法實務之見解已然偏離立法意旨或見解歧異莫衷一是**，或為避免檢調司法機關過度侵入立法權的核心，破壞權力分立之憲法基本原則，亦應本於國會之職權與義務，經由修

法程序明確規定民意代表此類行為，應受普通刑法之規範。從上述第二段所提及個人、其他實務多數見解與立法院之研究報告的分析，得以確認依目前國家法制與司法實務，雖向認立法委員或各地議會之議員，具有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的身分，惟國家以公款補助，協助民意代表與其助理形成適用勞基法之勞僱關係，而公費助理又非立法院或地方議會之職員，並無對外行使公權力之職權。**民意代表如就補助公費助理薪資之公款涉有舞弊情事，終究並非係行使立法委員或議員之法定職權涉及不法貪瀆之情事，司法實務見解又已出現歧異之情形，滋生適用法律之困擾不安，自得經由立法程序明確規範回歸適用普通刑法第 134 條之準瀆職罪，或僅係普通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等之財產犯罪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或由最高法院檢討審視，校正回歸適用普通刑法，始為正辦。

今日司法頗受民眾或輿論垢病者，無非在於屢見以「**概念法學**」出發(如近日發生之 32 元舊電鍋貪污案，即以物理學概念而非以社會學觀念判斷犯罪是否成立，又疏於審查個別行為是否欠缺犯罪故意、實質違法性，而以「確保廉潔不因價值高低」機械式適用法律而予以貪污罪論處)，即遇有公務員身分者涉嫌違法之案件，未先詳以辨別其是否係在行使公權力時發生之不法行為(具外部性)，遽論以貪污罪罪刑；或「**選擇性執法**」，就同屬公務員身分者之不

法行為，而為差別適用法律，如前述國民旅遊卡之詐欺、員警冒領超勤津貼等案例，司法實務上大多認為係屬普通刑法之詐欺罪，然而就民意代表涉嫌冒領或挪用公費助理之薪資補助款之案例，除前述高虹安二審判決外大多論以貪污罪責，自失司法公正之信任。**司法公正執法，涉及國家重大公益，必要時經由國會立法程序予以釐清明確規範，進而糾正司法部門可能選擇性執法之違失，是國會的權力，也是義務**。以上，敬請大院卓參。

附件：吳庚、盛子龍著，行政法之論理與實用，109.10 增訂 16 版，頁 10-15。

遍採用。尤其其用語譯成中文後㉕，容易產生與概念內涵相反之瞭解，誤認為純粹或絕對的行使高權或公權力之行為。本書不主張採用，只附帶說明如上。

二、私經濟行政

㈠私經濟行政之態樣

私經濟行政 (Privatwirtschaftsverwaltung) 亦可稱為國庫行政 (fiskalische Verwaltung)㉖，指國家並非居於公權力主體地位行使其統治權 (imperium)，而係處於與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並在私法支配下所為之各種行為。私經濟行政可大別為四類㉗：1.為達成行政上之任務，所採取之私法形態的行為：例如對清寒學生給予助學貸款、對於民眾提供住宅貸款或出售國民住宅、在景氣低迷時對廠商紓困貸款或提供補助 (Subvention)㉘，由隸屬於各級政府之自來水廠、醫院、療養院、鐵路局、

㉕ 中文著作中，林錫堯氏之行政法要義（民國八十七年，增修版，第三頁），似係參考 Maurer 氏之書，而採取此一分類。

㉖ 國庫行政之用語來自國庫理論 (Fiskustheorie)，此一理論係人為的將國家人格兩元化，蓋在專制政體之下，國家基於公權力之行為不受其所屬機關管轄或追訴，因此另創國庫概念，作為國家充當財產上主體時之另一種身分，人民與國家之間發生財產上爭執時，亦得以向國庫請求，W. Jellinek 形容國庫乃國家不著制服，而以平民身分出現 (nich in Uniform, sondern in Zivil) 頗為傳神，siehe derselbe, aaO., S. 25. 時至今日，學者或主張拋棄國庫概念，siehe Antoniolli/Koja,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986, S. 22. 其仍使用國庫概念者，亦僅視其為國家充當私法上主體時之代名詞而已，vgl. I. v. Münch in Erichsen/Martens, aaO., S. 40.

㉗ Vgl. Mayer/Kopp, aaO., S. 63ff.; I. v. Münch, aaO.

㉘ 經濟補助（Wirtschaftssubvention 亦稱經濟輔助）乃德國法學上之特殊概念，實際係指政府機關直接或透過金融體系對私人所提供之貸款、補貼、獎助金等

公共汽車管理處等機構對大眾提供生活上之服務等均屬之。 2.以私法組織形態或特設機構方式所從事之營利行為：以私法組織形態從事之營利行為為數甚多，從中央到地方政府以公司形態或商號名稱（如公營當舖），所成立之組織難於列舉，其中有中央政府獨資經營者（如台灣中油公司）、有市政府經營者（如台北捷運公司）、亦有政府與民間資本合營者（如台灣電力公司、中國鋼鐵公司等）。合資經營之公司如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屬於國庫者為國營事業，屬於縣市等地方團體者為縣市營事業（參照國營事業管理

之謂，其目的在實現經濟政策或達到特定景氣循環指標，受補助者之返還義務亦與市場上之借貸不同。深入瞭解可參照廖義男，企業與經濟法，民國六十九年，第一九一頁以下。與經濟輔助有關之一項法律問題，即所謂兩階段說或雙階理論 (Zweistufentheorie)，此一理論由 H. P. Ipsen 於一九五六年提出 (derselbe, öffentliche Subventionierung Privater, DVBl. 1956, 603ff.)，意謂行政主體與受補助人間之法律關係可分為兩個階段：在主管機關決定「是否」予以補助時屬公法關係，於決定之後「如何」履行補助則為私法關係，參照廖義男，國家賠償法，民國八十三年，三五頁；吳庚，行政契約之基本問題，台大法學論叢，七卷二期，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一四二頁。兩階段說提出之初，曾為德國法院判決所引用，且規定於若干法律之中（如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之住宅興建法 Wohnungsbaugesetz）。論者主張此一理論可供我國實務上採用，俾解決諸如留學生之公費或其他獎學金之事件，見陳新民，行政法學總論，修訂三版，三十五頁以下。實則兩階段說之出現與德國特殊之行政訴訟制度有關，並不適用於他國，瑞士學者 M. Imboden (Der verwaltungsrechtliche Vertrag, 1958, S. 160.) 即持此見解。即使在德國，此一理論亦備受批評，蓋人為的將單一之生活關係劃分為兩個階段，徒增複雜，尤其可能造成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對同一補助之法律關係見解分歧，故現時法院多避免採用兩個階段之概念，寧將其視為單一及純粹之公法關係。Vgl. M. Wallerath, aaO., S. 35. 但亦有學者認為，兩階段說足以解決公法與私法區分所造成之困難，Siehe H. Faber, aaO., S. 146f. 兩階段說近年已出現於我國實務之中，本書在有關章節中另作說明。

法第三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二條)。除以公司形態成立之組織外，尚有以法規特設機構者，例如改制前之中央信託局、台灣銀行等或類似行政機關或屬私法人，間又行使部分公權力（例如併入台灣銀行前之中央信託局辦理公務人員保險等），其性質容後再作分析。 3.私法形態之輔助行為：行政機關為推行行政事務需要物資或勞務之支援，常以私法行為取得，例如營造或租用辦公廳舍、採購公務用品、訂購武器、消防器材以及僱用臨時性之工作人員等均屬此類輔助行為。 4.參與純粹之交易行為：此類行為或多或少有其行政上之目的，基本上均受市場供需法則之支配，例如為維持匯率而參與外匯市場之操作（買賣外匯)；為減低公營事業在各類企業中之比例，出售政府持股移轉民營；進口大宗物資出售以穩定價格；為汰舊換新或其他目的，出售公用物品等，無論其行為主體為行政機關本身或其所屬之公營事業，無疑均為私法上行為。

㈡區別私經濟行政與公權力行政之標準

私經濟行政與公權力行政為行政作用最主要之區分，亦為行政機關選擇其行為方式時之前提因素，於不違背法律規定之情形下，行政機關非無選擇之自由。然則，何種事件屬於公權力行政？何種事件屬於私經濟行政？雖有簡單之判別標準可以提供：即上下秩序關係 (Über-und Unterordnungsverhältnis) 之事項（亦即強制與服從關係)，屬公權力行政，平等關係之事項則為私經濟行政。此一標準對通常之事件，固可發揮判別之功用，但由於其高度抽象性，加以行政事務之多樣性，出現難於判斷性質之情形，並非罕見；有時則因立法政策之考慮，由法律逕行規定某種行政事務為公法事件抑私法事件，而未顧及此等事件本質上應有之歸屬，致使判別更見困難。例如依照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現已廢止)，將公有耕地放領於人民，其因放領所生之爭執，究為公權力行政（即行政事件)，抑私經濟行政（即民事事件)，最高法院認屬前者，行政法院判定為後者，最後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八十九號解釋，認

為係民事事件應由普通法院管轄，爭執始告解決；又如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對於租佃爭議，第十九條之各款情形規定不甚明顯[29]，第二十六條之情形則逕定為民事事件[30]，均足以為證。因此之故，判斷一種事項為公權力行使，抑私經濟活動之際，難有絕對周延之準則[31]。仍須按個別情況，就行政作用之內容及外觀加以推求，藉以確定行政機關主觀上究欲採取公法行為或私法行為作為手段？如有懷疑，應推定行政機關之作為係行使公權力的性質[32]。其理由有二：一係國家機關或其他行政主體行使公權力畢竟為正規之行為方式；二係公權力行政受較多之法律羈束，相對人亦受較多之法律保障也。

㈢區別之實益

屬於私經濟行政之事項，適用私法之規定，故專為公權力行政而設之行政程序法規，對之無適用餘地；因行政機關私經濟活動所生之損害，自亦不生國家賠償問題，一切爭執均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處理，乃屬當然。反之，公權力行政之事項發生爭執，則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值得研究者，依法行政原則於此兩種不同領域之羈（拘）束力問題。基本上，依法行政原則以公權力行政為適用對象，而私經濟行政則受民法上私法自治(Privatautonomie) 原則之支配，行政機關從事私經濟活動時，享有較多之行動自由。但行政機關與私人仍有不同，其從事私經濟活動應受組織法規之限制，縱然在私經濟範疇，行政機關仍然不能從事與本身職權無關之事務。從而，或可獲致一項結論：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同受組織法

---

[29] 司法院釋字第一二八號解釋認為係公權力行政，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

[30] 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七〇七號判例）及行政法院（五十年判字第七〇號判例）之見解，均一致確認其為民事事件。

[31] 奧國學者 W. Antoniolli/Koja, aaO.

[32] Vgl. Menger/Erichsen, Höchstrichterliche Rechtsprechung zum Verwaltungsrecht, VerwArch 60 (1969), S. 378; Mayer/Kopp, aaO., S. 64; Achterberg, aaO., S. 395.

(Organisationsrecht) 之羈束，在行為法 (Verhaltensrecht) 方面，私經濟行政除受內部作業法規之規範外，顯然受較少之限制。至於憲法上關於人民基本權利之規定，尤其平等原則是否亦適用於私經濟行政，學理上素有爭論[33]，依德國學者通說，國庫行政如屬以私法行為之形態作為達成行政任務之手段者，應受基本權利之羈束 (Grundrechtsgeltung)，與公權力行政並無二致。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五七號解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七條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定有明文。國家機關為達成公行政任務，以私法形式所為之行為，亦應遵循上開憲法之規定。」可視為我國也採相同見解，一項有力之例證。如屬透過私法組織或其他機構從事營利行為、私法上之輔助行為或參與純粹之交易行為則不直接受基本權利條款之羈束，僅生基本權利對第三人之效力問題（指憲法關於人民權利之規定對私人間法律關係上之效力）[34]。本書認為，私經濟行政在性質上仍屬行政，憲法課以行政機關尊重國民之基本權利，並平等對待一切國民之義務，不因行政機關之行為方式而有根本之改變，一旦發生私法上行為與上述憲法義務不相符合時，自應以憲法義務之遵守為優先。

在此應特別注意者，晚近行政事務態樣日益複雜，法律對某類行政事項處理結果，究應視為公權力行政抑私經濟行政而定其爭訟途徑，刻意以權宜方式處理；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四條以次規定之異議及申訴程序，便是如此。廠商與機關關於招標、履約等爭議，經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之後，受理申訴機關於作成審議判斷書時，須視其內容指明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

---

[33] Vgl. Wallerath, aaO., S. 37. 許宗力，基本權利對國庫行為之限制，輔仁法學，第七期，民國七十七年，一七三頁以下（同作者，法與國家權力，民國八十一年，第一頁以下）。

[34] Vgl. Mayer/Kopp, aaO., S. 72; I. v. Münch in Erichsen/Martens, aaO., §32. 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增訂版，民國一〇三年，一三七頁。

定，或調解方案，而定後續之爭訟究為行政事件抑民事事件。

㈣所謂行政私法

如前所述，傳統行政法理論將許多行政機關適用私法之行為視為國庫行為。但時至今日，行政活動固不限於強制服從之典型公權力行政，或代表國庫處理財產之私經濟行政。國家行政涉入社會生活者非常廣泛，舉凡以私法組織之形態（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從事行政作為、社會福利行政、生存照顧之行政事項、激勵行政事項 (Foerderungsverwaltung)[35]、危害負擔行政 (Gewaehrleistungs-bzw. Risikoverwaltung)、公私合作行政（詳見本書第九章有關行政契約之新發展的敘述）、私人行使公權力或行政助手等，均與國庫行政不同，性質上應受公法某程度之規範。學者遂提倡行政私法 (Verwaltungsprivatrecht)，作為公私法外的第三種分類[36]。惟在現行公法事件與私法事件的二分法制度之下，行政私法的類別實益不大[37]。

三、干涉行政

干涉行政（Eingriffsverwaltung 亦作干預行政）或譯侵害行政，為公權力行政中常見的行為方式，指行政機關為達成下命、禁止或確認之效果，所採取之抽象或具體措施，以及必要時所使用之強制手段。例如稽徵稅捐、徵收土地、徵召役男、各種警察處分及行政執行之處置等，均屬典型之干涉行政。此類行政對自由或權利受侵害而言，固屬不利，但對維持社會秩序，避免其他社會成員之自由遭受不法侵害以及增進公共利益而言，干涉

---

[35] 指在生活的各個領域，採取有關經濟的、社會的、環境的、文化的各種激勵措施，vgl. Stober in Wolff/Bachof, et al., Verwaltungrecht I, 12. Aufl., 2007, S. 45.

[36] Vgl. a.a.O., S. 229ff.; Dirk Ehlers, in Ehlers, et al.,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4. Aufl., 2010, S. 172ff. 並參看本章註[62]。

[37] 德國學者曾有將行政私法譏之為騙局 (Etikettenschwindel) 者，Siehe Schlette, Die Verwaltung als Vertragspartner, 2000, S. 12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吳庚,盛子龍著.－－增訂十六版一刷.－－臺北市：三民，2020
面；　公分

ISBN 978-957-14-6942-3 （平裝）
1. 行政法

588　　109014129

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

作　　者　吳　庚　盛子龍
發 行 人　劉振強
出 版 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 386 號 (復北門市)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重南門市)
電　　話　(02)25006600
網　　址　三民網路書店 https://www.sanmin.com.tw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92 年 9 月
　　增訂十六版一刷 2020 年 10 月
書籍編號　S586120
I S B N　978-957-14-6942-3

立法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著作權所有，侵害必究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敝局更換。

三民書局

副教授李聖傑書面資料：

「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
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
李聖傑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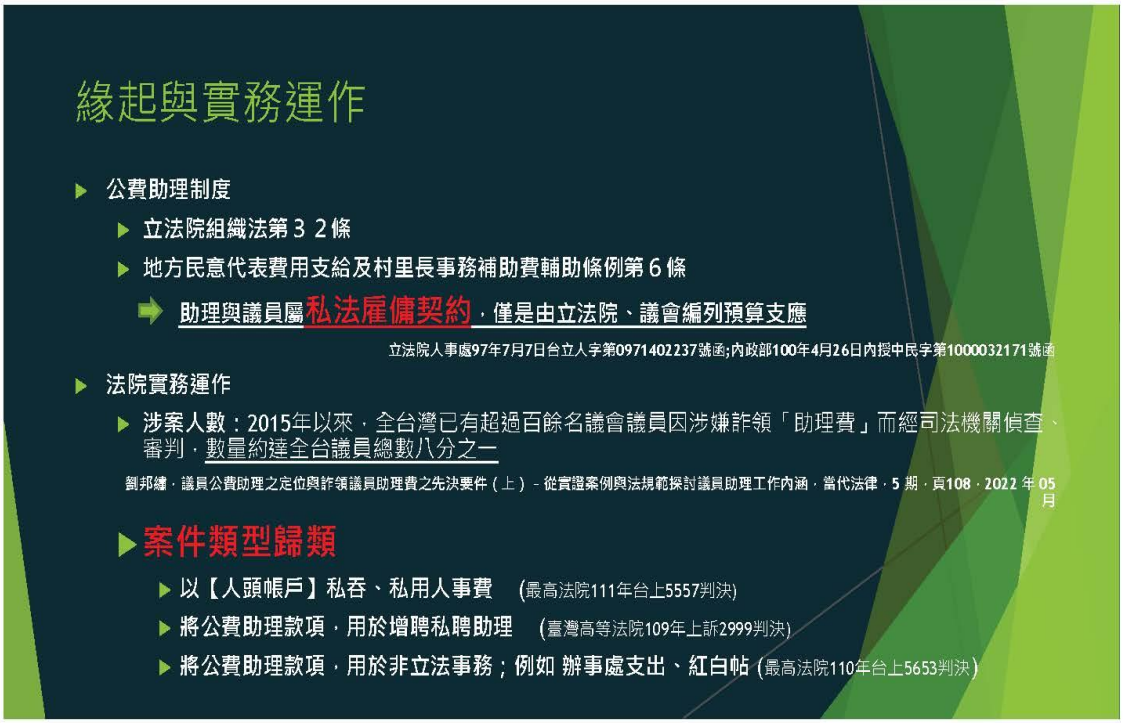
緣起與實務運作
公費助理制度
立法院組織法第３２條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輔助條例第６條
助理與議員屬私法雇傭契約，僅是由立法院、議會編列預算支應
立法院人事處97年7月7日台立人字第0971402237號函;內政部100年4月26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2171號函
法院實務運作
涉案人數：2015年以來，全台灣已有超過百餘名議會議員因涉嫌詐領「助理費」而經司法機關偵查、審判，數量約達全台議員總數八分之一
劉邦繡，議員公費助理之定位與詐領議員助理費之先決要件（上）－從實證案例與法規範探討議員助理工作內涵，當代法律，5 期，頁108，2022 年 05 月
案件類型歸類
以【人頭帳戶】私吞、私用人事費 (最高法院111年台上5557判決)
將公費助理款項，用於增聘私聘助理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上訴2999判決)
將公費助理款項，用於非立法事務；例如 辦事處支出、紅白帖 (最高法院110年台上5653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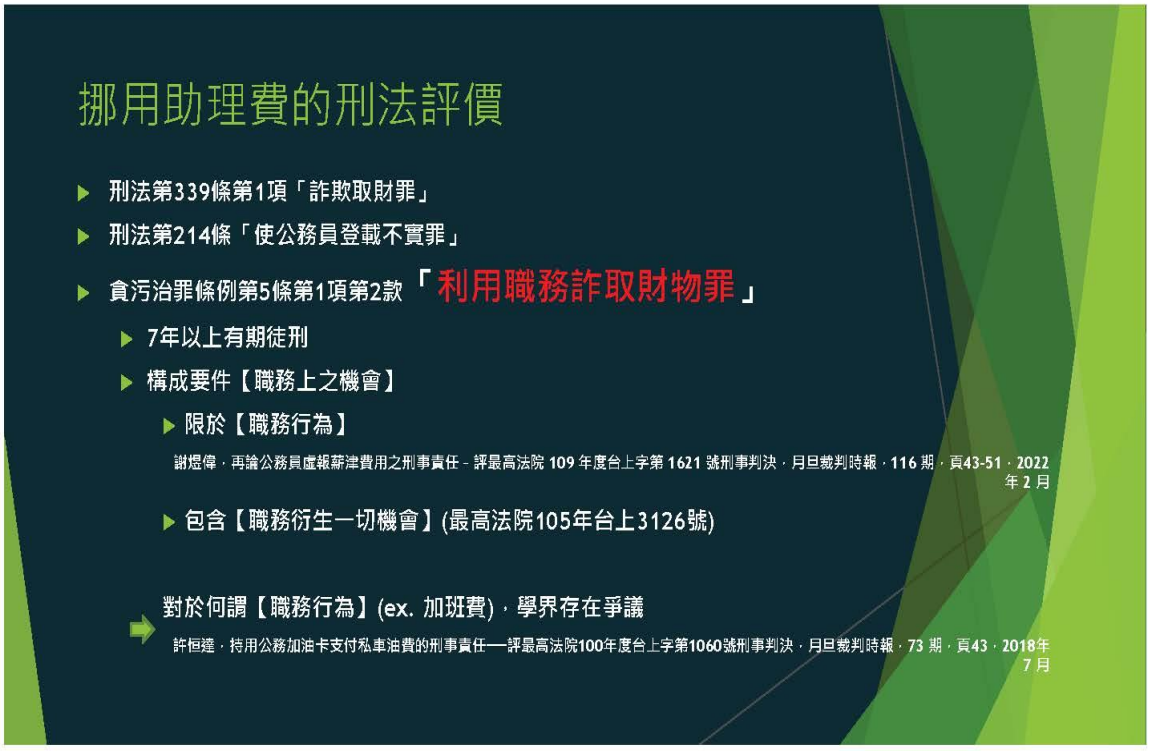
挪用助理費的刑法評價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
7年以上有期徒刑
構成要件【職務上之機會】
限於【職務行為】
謝煜偉，再論公務員虛報薪津費用之刑事責任－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21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16 期，頁43-51，2022 年 2 月
包含【職務衍生一切機會】(最高法院105年台上3126號)
對於何謂【職務行為】(ex. 加班費)，學界存在爭議
許恒達，持用公務加油卡支付私車油費的刑事責任──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60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73 期，頁43，2018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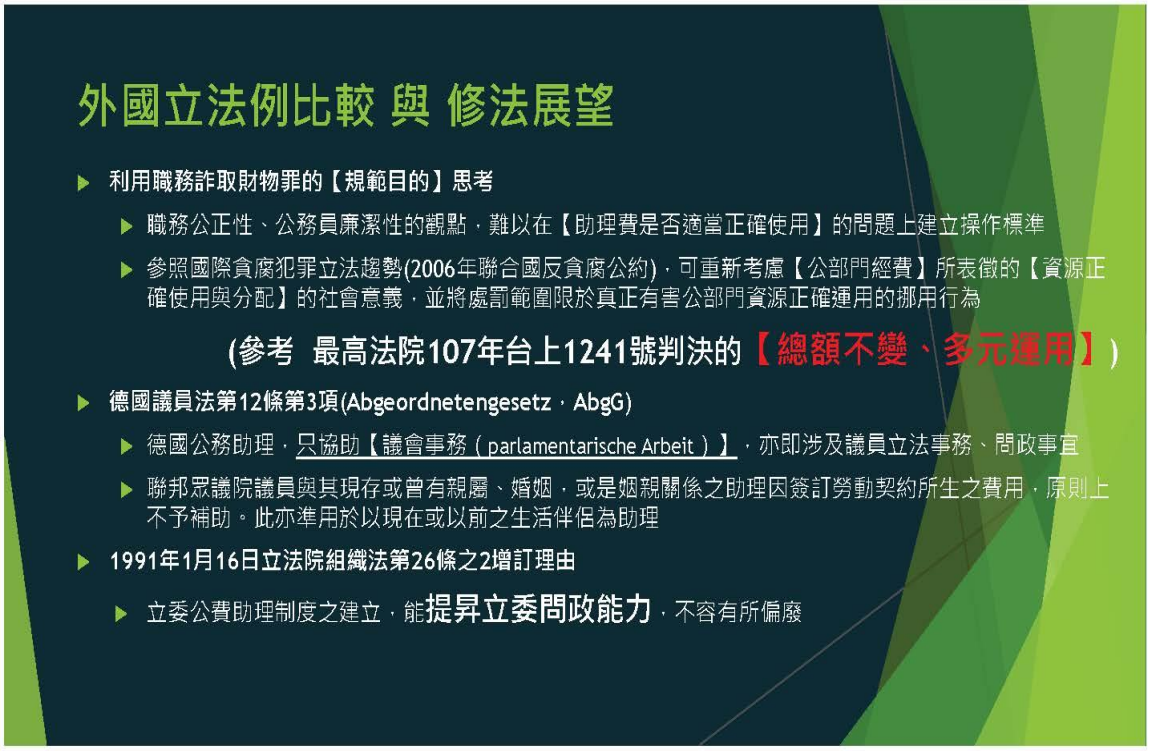
外國立法例比較 與 修法展望
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的【規範目的】思考
職務公正性、公務員廉潔性的觀點，難以在【助理費是否適當正確使用】的問題上建立操作標準
參照國際貪腐犯罪立法趨勢(2006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可重新考慮【公部門經費】所表徵的【資源正確使用與分配】的社會意義，並將處罰範圍限於真正有害公部門資源正確運用的挪用行為
(參考 最高法院107年台上1241號判決的【總額不變、多元運用】)
德國議員法第12條第3項(Abgeordnetengesetz，AbgG)
德國公務助理，只協助【議會事務（parlamentarische Arbeit）】，亦即涉及議員立法事務、問政事宜
聯邦眾議院議員與其現存或曾有親屬、婚姻，或是姻親關係之助理因簽訂勞動契約所生之費用，原則上不予補助。此亦準用於以現在或以前之生活伴侶為助理
1991年1月16日立法院組織法第26條之2增訂理由
立委公費助理制度之建立，能提昇立委問政能力，不容有所偏廢

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案：

議案編號：2021100703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703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許智傑、郭國文等 23 人，鑒於立法院公費助理為輔佐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之人員，不僅參與政府運作，更可能涉及國家安全。公費助理亦為國人服務，處理各項事宜，為加強倫理規範、遏阻不當行為，並鼓勵人員久任提升專業性，爰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林宜瑾　邱議瑩　陳俊宇　陳素月
郭昱晴　沈伯洋　張宏陸　劉建國　吳琪銘
陳　瑩　林淑芬　賴瑞隆　黃　捷　王美惠
王正旭　蘇巧慧　沈發惠　李昆澤　李柏毅
吳沛憶

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總說明

一、本法之宗旨。（第一條）

二、本法之法律適用。（第二條）

三、本法之名詞定義。（第三條）

四、立法院公費助理聘僱、遴選及相關資訊應公開透明。（第四條及第五條）

五、訂定公費法案助理費數額調整機制及資深助理資格、敘薪。（第六條）

六、立法院公費助理相關權益，立法院應協助助理保障人身安全、健康狀況及後續解聘僱勞工權益。（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七、立法院公費助理相關義務，包括訓練、保密規範、職場倫理、利益迴避及事業投資，除符合社會期待，更應恪遵我國法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八、防止立法院公費助理有滲透、間諜等行為。（第十六條）

九、立法院公費助理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第十七條）

十、防止立法院公費助理因非公眾利益進行遊說。（第十八條）

十一、對公費助理不當行為之處置。（第十九條）

十二、本法施行日期。（第二十條）

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立法院公費助理之聘用，依本法行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明定本法之規範。
第二條　立法院公費助理之聘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其遴選、資訊揭露、訓練、規定及限制，依本法規定；其餘未規定事項，準用勞動基準法。	立法院公費助理之性質及規範事項。
第三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立法院公費助理（以下簡稱公費助理）。 二、聘僱單位：指立法院各黨團、政團及立法委員。	明定本法之用詞。
第四條　公費助理之遴選，由各聘僱單位聘用，採曆年制，聘期一年，並得予續聘。 前項聘僱單位為立法委員個人者，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為黨（政）團者，得置公費助理十人至十六人。公費助理與聘僱單位同進退。	本條次援引自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並將各黨團及立法委員均定為聘僱單位，規定共同進退。
第五條　立法院應建置公費助理名冊並公告各聘僱單位所聘之公費助理姓名等資訊於網站。 立法委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關係，應揭露之。 相關揭露資訊之內容、範圍及方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精神，相關辦法由立法院另定之。	一、為增加立法院之公開透明、增進社會對立法院之信任，並避免非法冒用公費助理之名義，爰明定公費助理相關資訊應公開。 二、立法委員基於信任，如聘用親屬擔任公費助理，為增進公信力，應揭露相關資訊。 三、為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精神，以保障個人資料，避免個人資料為不法之利用，故相關規範應由立法院另定。
第六條　公費助理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立法院應於年度預算編列前三個月就年度公費助理平均薪資進行統計，視實際支出情形研議調整助理費數額。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調整時，助理費數額應隨同調整。 立法院應編列資深專業加給，不計入聘僱單位之公費助理薪資總額，由聘僱單位檢具資料向立法院提出申請。 資深專業加給之發放標準、級距及金額由立法院定之。	一、立法院應視公費助理實際之薪資狀況，調整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編列之助理費數額。 二、明定公費助理費數額應隨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調整。 三、為鼓勵資深助理久任、增進專業性，明定立法院應編列予資深助理之加給，由聘僱單位向立法院申請發放。

第七條　公費助理執行職務遇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治安機關應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辦理。	鑑於公費助理係立法委員關係人，遇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治安機關應提供協助。
第八條　立法院對於公費助理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勞動狀況有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費助理，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因業務需求多需面對長時間、高強度之勞動型態，爰參照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十九條之體例制定，作為提供立法院辦理公費助理健康檢查之法源。
第九條　公費助理聘用期滿或終止契約不予聘用時，聘僱單位應即通知立法院。 公費助理因聘僱單位任期屆滿、任期屆滿前離職或解散而離職者，立法院應提供公費助理非自願離職證明。	一、明定公費助理聘用關係終止，聘僱單位應主動通知立法院。 二、據立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爰規定因聘僱單位導致公費助理離職者，立法院應提供公費助理非自願離職證明。
第十條　立法院應對公費助理實施訓練，內容包括法規、利益迴避、公務倫理、權利義務、業務事項與其他有關事項之說明及學習。其訓練及實施方式由立法院定之。	一、明定立法院應對助理進行訓練，遵守倫理守則以及利益迴避原則。 二、為提升公費助理之專業職能，爰於本條次立法院應辦理到職訓練。
第十一條　公費助理除對聘僱單位外，有保護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費助理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情節重大者準用第一百三十四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公費助理因職務所需，接觸政府機密文件之時，是基於協助立法委員行使憲法職權。對聘僱單位之外，應恪遵保密義務，不得洩漏。 二、嚴禁公費助理濫用公權力，藉由秘密消息圖利。違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情節重大者，應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第十二條　公費助理不得利用職務之便，以圖利本身或他人，並不得加損害於人。 公費助理應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費助理名譽及聘用單位信譽之行為。	為維護國會秩序，爰規定公費助理不得有之行為，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本條。
第十三條　公費助理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受立法院監督之公營事業機構職務。 公費助理經營商業或投資事業，包括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非執行業務代表之股東，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應報聘僱單位及立法院備查。	公費助理一定程度屬於公務人員之規範，雖可以經營商業或投資事業，惟公權力應用會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爰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制定本條。
第十四條　公費助理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聘僱單位同意。	公費助理象代表聘僱單位，若不符合社會期待之形象，造成選民觀感不佳，爰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制定本條。

第十五條　公費助理對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前項所定之餽贈屬公務禮儀或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不在此限。	公費助理雖屬勞工身分，但涉及一定程度之公權力行使。鑒於禮俗與禮儀乃社會上普遍遵行之規範，爰參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制定本條。
第十六條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情事者，不得任用為公費助理。 犯或曾犯反滲透法第三條至第七條、刑法第一百零七條、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三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者，不得聘用為公費助理。其自首或於事後逕行舉報，因而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或有事實足證其行為乃受聘僱單位指示者，不在此限。	一、公費助理得接觸國家政策相關資訊，爰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並曾犯內亂罪、外患等罪，經判決確定或有案尚未結案、犯罪判刑確定尚未執行，不得任公費助理。 二、公費助理業務內容可能涉及國家安全，或是接觸官員之機會，爰參酌反滲透法、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情報工作等法規定曾有間諜、滲透行為者，不得任用為助理。然若有自首或有事實足證受聘僱單位指示而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公費助理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公費助理身分涉及一定程度之公權力行使，爰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一條及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制定。
第十八條　公費助理離職後三年內，不得遊說原聘僱單位。	本條參酌遊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明文禁止公費助理離職後一定期間遊說之限制。
第十九條　公費助理有違反本法者，立法院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情節重大者聘僱單位得終止聘僱；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有關立法院公費助理違反本法之懲處內容，並明載於聘用契約中；另涉刑事法令部分，則由立法院依各該法令移送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一、本法之施行日期。 二、鑑於本法案為國會改革法案，為避免造成既有公費助理之衝擊，爰將施行日期定於第十二屆立法委員就職日。

委員沈發惠書面資料：

本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召開公聽會。國民黨立委陳玉珍所提《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其制度方向已非單純行政作業調整，而係對公帑性質、國會治理邏輯及財務倫理之根本翻轉，實有嚴重疑義。按現行制度，立委助理費係源自國家預算之公費，其目的在於支撐國會職權行使所必需之人力成本，基於公帑使用原則，理應具備專款專用、可查核、可追蹤之制度設計。然陳玉珍版本刻意將助理費改稱為「補助款」，並賦予立法委員「統籌運用」及「免檢據核銷」之高度裁量權，實質上已使原本具公共目的之財務資源，轉化為近乎立委個人可支配之資金池，動搖公帑公共性之法治基礎。

此一設計並非僅涉財務技術問題，更已觸及明確之憲政界線。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早已指出，涉及公職人員自身利益之制度變動，不得僅以形式名稱掩蓋其實質效果；凡在效果上增加公職人員可支配利益，即屬「待遇」調整，應受利益迴避與次屆生效等憲政原則之拘束。陳玉珍版本將原本專屬於助理薪資之經費，改為由立

委自由裁量、且免於核銷監督，實質上已顯著擴張立法委員所能掌控之財務空間，其效果即屬利益增加。任何試圖以修法包裝、藉由更名方式規避憲政要求之作法，均屬對憲政秩序之侵蝕。

尤有甚者，該版本對國會助理之勞動保障造成實質倒退。公費助理本質上係以國家預算聘僱之勞工，其薪資理應直接給付本人，並具備明確、可查證之勞動保障機制。然而在此版本下，助理薪資是否發放、發放時點與實際金額，均可能淪為立法委員個人之「裁量結果」，使助理重新陷入高度依附個人意志之不對等關係。此不僅提高薪資遭不當扣減或延遲之風險，更使原應支撐公共職務運作之專業人力，退化為仰賴個人恩寵之從屬角色，對國會專業化與勞動權益皆屬重大傷害。

此一危險性亦已獲第一線工作者清楚揭示。跨黨派國會助理集結超過 252 人、75 間辦公室公開連署反對，並非政治表態，而是基於制度實務經驗，對未來勞權侵蝕與權力失衡之直接預警。當制度設計將受雇者重新推回個人化支配結構時，來自基層的集體反對，正凸顯該修法已嚴重背離公共利益。

從比較法觀察，多數民主國家皆形成高度共識：國會助理制度應維持公費直接支付、財務透明與明確監督，以避免民意代表在財務上對助理形成不當支配關係。相較之下，陳玉珍版本卻反其道而

行，將清楚的制度性財務關係模糊為個人裁量空間，使國會治理從公共制度運作，倒退為近似私領域化之管理模式，對民主制度的信賴基礎造成實質傷害。

綜上所述，該版本並非改革，而係以修法之名行制度私有化之實。其結果不僅削弱公帑公共性、侵蝕助理勞動保障、破壞財務透明，更直接挑戰憲政對立法者自利行為所設之界線。立法院若容許此種立法方向存在，無異於在制度上自我矮化，亦是在公共倫理上全面撤退。

爰此，**請立法院秘書處及立法院法制局，就前揭疑義於兩週內提交書面說明。**立法院作為本制度之主管機關，對於公費性質是否得任意變更、助理勞動保障是否因此倒退，以及本修法是否牴觸憲政原則等核心問題，均負有明確之制度責任與界線判斷義務，亦不得以行政中立之名，迴避應有之立場。

委員莊瑞雄書面資料：

本次公聽會雖名為探討薪資法制化，實則涉及我國立法權之專業發展與憲政結構健全與否。本席主張，國會改革之核心在於打造「專業導向的現代國會」，而非退返「恩給侍從的封建體制」。針對目前部分修法提案主張「預算統籌運用且免檢據核銷」等，本席深表礙難贊同，茲提出下列書面意見。

一、 解決行政立法間「資訊不對稱」，維繫權力分立

立法品質之良窳，攸關國家發展成本。社會各界常誤解國會助理之職能僅止於行政庶務，然現代立法實務面臨高度專業化之挑戰。行政部門擁有龐大常任文官體系、智庫資源與法律團隊；反觀立法部門，需以有限之人力資源審查鉅額預算並抗衡行政權，此即嚴峻的「不對稱戰爭」。 若國會薪資結構無法具備市場競爭力，將導致具備法律、財經專業之資深幕僚流向私部門，致使立法權弱化，甚至遭行政機關之專業術語誤導，或過度依賴外部利益團體之法案版本。是以，提升助理待遇並非圖利立委，而是「武裝立法權」，強化監督能量之必要手段。

二、 建立久任制度，遏止專業人才斷層

參酌美、日等先進民主國家，資深國會幕僚多為長期任職，熟稔法案歷史脈絡與政策細節，乃國會之核心記憶庫。惟我國因薪資停滯與勞動條件不佳，國會助理流動率極高，平均年資短淺，導致立法院缺乏穩定之經驗傳承。倘修法方向將助理費轉為委員可統籌運用之款項，恐加劇勞動條件之不確定性，無助於人才留任。我國應借鏡日本「政策擔當秘書」制度，透過國家考試或證照認證，確立專業資格與保障，方能扭轉國會幕僚僅為職涯跳板之現況。

三、 堅持維護公費助理之公共性

本席嚴正反對「助理費統籌運用、免檢據核銷」之修法方向。公費助理雖由立法委員聘任，然其薪資源自國庫， 維持「實報實銷、直接入帳」，係確認助理領受者為「國家俸給」，對國家負有法治責任與專業義務；若改為「委員統包」，則薪資性質將異化為「私人恩給」，助理恐淪為委員之私人家臣。一旦專業幕僚轉化為依附關係，將難以在法律與專業立場上對委員提出適當之諫言，此舉無異於將公費助理制度退化為前現代之門客制度。

四、 接軌國際標準，落實財政透明與紀律

部分論者以賦予彈性為由主張經費統籌，惟觀諸先進國家立法例，皆走向高度透明化與第三方監管：

- 美國： 眾議院支出全數上網公開，受公眾監督。

- 英國： 成立獨立之「國會標準局（IPSA）」專責管理薪資核銷，剝奪議員球員兼裁判之權限。
- 日、韓： 將國會幕僚視為國家特別職公務員，受嚴格法規規範。 世界潮流係走向「第三方監管」與「極致透明」，我國不應背道而馳，將國會助理費排除於會計核銷制度之外，形成法外之地。

五、具體主張與建議

綜上所述，本席針對公費助理制度修法，提出下列三點具體主張：

- 擴大預算規模，嚴格核銷機制： 支持提高公費助理費總額，並研議增設資深專業導向之加給，惟前提必須維持「實報實銷」原則，並確保聘任名單透明化，杜絕人頭詐領。
- 建構專業職系，國家認證資格： 逐步建立國會助理之職能分級制度，透過專業認證提升職業尊嚴與保障。
- 拒絕經費私有化，反對免核銷條款： 堅決反對任何形式之「統籌運用免核銷」條款，堅持公款公用原則，避免制度設計替貪瀆行為開後門。

六、結語

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負有制定法律、審查中央預算之憲法職責，其幕僚團隊需具備高度專業性與法制嚴謹度，公費助理制度之變革，亦將決定我國國會未來數十年之專業基石。針對地方民代之困境，應另循《地方制度法》範疇討論，絕不能為了替地方民代涉法案件「解套」或「除罪」，而犧牲國會應有之最高道德標準與財政紀律。深盼本院委員同仁及提案委員審慎考量，莫為一時之政治考量，犧牲立法院長遠之專業發展與公信力，回歸制度設計之初衷，建立透明、專業且具尊嚴之國會幕僚體系，方為全民之福。

立法院書面資料：

「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貴委員會邀請的專家學者，有對國會事務長期關注研究的學者，也有具國會實務經驗的前立法委員，相信各專家學者可提供其他國家的立法例，並帶給本院非常寶貴的參考意見，作為我國修法的參考。以下謹就本次公聽會所涉議題，簡要說明如下：

立法院公費助理為輔助立法委員專業問政、處理行政庶務及選民服務的主要成員，也是國會運作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

立法院於民國 74 年經院會決議，增列政府公費補助每位委員「助理研究補助費」每月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公費補助立法委員研究之用，彌補委員財力不足。

現行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8 人至 14 人，由

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有關立法院公費助理相關預算均由立法院編列，並依各委員辦公室提供委員親簽之聘書及遴聘異動表等資料代為辦理其所屬公費助理薪資核撥及勞健保加退保等相關事宜。

至於各界對於民意代表聘用公費助理之法律定位（法律關係）、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助理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性質、外國國會助理制度與我國現行規定之利弊分析及執行狀況、未來改革方向或修法建議所提意見內容，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尊重貴委員會舉辦公聽會以及就相關議案審查結果的意見，也會依最終院會決議的內容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以使本院職權行使更為順遂。

最後，誠摯感謝每位國會助理同仁的付出，默默協助委員蒐集資料、溝通民意、支撐議事運作，讓每一項法案、質詢以及民眾的聲音，能在國會裡被看見、被理解、被落實，讓臺灣的民主治理更加成熟、穩健推進。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司法院書面資料：

「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

司法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辦「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本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本次公聽會提出意見如下：

一、 關於民意代表聘用公費助理之法律定位、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助理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性質等議題，因現有民意代表相關案件繫屬於法院，涉及審判核心事項，本院職司司法行政，不宜表示意見，以免有行政干預審判之誤會。

二、 是否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或另制定如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等專法，事涉立法政策，本院尊重權責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職權。

最後，本院對 貴院委員會為廣徵各方意見而召開本次公聽會，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銓敘部書面資料：

「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次公聽會，針對民意代表聘用公費助理之法律關係及修法建議等部分，本部提出說明如下：

一、按現行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第 33 條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8 人至 14 人，由委員聘用；各黨團置公費助理 10 人至 16 人，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聘用之。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 6 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 2 人。上開相關費用分別由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編列預算支應或補助。公費助理與各級民意代表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亦分別由立法院、各議會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二、本案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係指依前開規定，由立法委員、各黨團或議員所聘用之人員，以其均為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雙方係簽訂私法勞動契約，尚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亦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是以，有關助理費用性質、國會助理制度之改革方向等事項，本部尊重相關權責機關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審計部書面資料：

「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書面報告

本部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有關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現行規定、經費核銷方式及審計實務等，簡要說明如次：

壹、中央民意代表部分

一、立法院組織法現行規定

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8 人至 14 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立法院應自 114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

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第 6 項規定，各黨團置公費助理 10 人至 16 人，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聘用之；相關費用依前條之規定。

二、經費核銷方式

依據立法院組織法規定、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立法院訂定之「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補助要點」等規定，公費助理酬金、獎金及退休準備金、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等，按助理名冊核銷；加班費依助理實際加班時數清冊核銷；健康檢查費以每人每年 4,500 元為上限，檢附醫療機構單據核銷；文康活動費以每人每年 3,000 元之基準編列，檢附助理名冊（生日禮金部分）及社團活動單據核銷。

貳、地方民意代表部分

一、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補助費補助條例

(113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現行規定**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助理補助費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32 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16 萬元；以助理補助費聘用之助理，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

6 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 2 人；議員得聘以日薪計之助理，其日薪累計之月總支出，不得超過助理補助費總額 4 分之 1；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依法令應由雇主負擔費用部分，由議會於不超過助理補助費總額百分之二十內編列預算支應之，並得以所領補助費之額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二、經費核銷方式

(一)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議會應就各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與分配情形、助理聘用關係及各項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依其立法理由，具體應包括由議會代為直接撥付助理補助費予助理、每月製作印領清冊載明助理補助費總額、分配情形、助理加班時數及領取金額，並經議員及助理簽章，以確認助理聘僱、加班事實及撥款程序。

(二)另依內政部 111 年 3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21012 號函釋，議員助理補助費用核銷應由個別議員每月提交印領清冊，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

參、審計實務

本部執行審計工作，係以法律、法定預算及機關訂定之各項規定等為審核準據。至於相關支出憑證之審核，則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又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支出憑證，指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肆、結語

立法院組織法、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補助費補助條例等相關規定，與公費助理有關條文倘經修正公布，本部當據以辦理審核事宜。

內政部書面資料：

「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部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深感榮幸，謹就會議討論提綱涉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部分，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 地方議員聘用助理之法律定位(法律關係)為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工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 6 條規定及銓敘部 98 年 6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712141 號書函，各級議會之助理，係各議員自行聘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相關權益事項之人員，非屬銓敘部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議員助理之法律定位，依前開說明係以議員為雇主，雙方成立僱傭關係之勞動基準法所稱勞工。

二、 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助理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性質為公款，非屬議員實質薪資

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及相關司法判決(如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868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959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881 號刑事判決等)。目前政府編

列地方議員支給助理相關費用之性質，係政府補助議員聘用助理之公款，非屬議員實質薪資範圍，應以用於聘僱助理為限。

三、113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本條例已有助健全地方議員助理聘用

（一）賦予地方議員用人彈性

為增加議員聘用助理彈性及兼顧議員問政品質，聘用助理人數刪除上限規定，修正為直轄市議員至少 6 人、縣(市)議員至少 2 人，並放寬議員可聘日薪制助理，但每月總支出不得超過助理補助費總額的 4 分之 1。

（二）健全助理聘用制度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分別從每月原來 24 萬元增加至 32 萬元、8 萬元增至 16 萬元，並再外加助理補助費總額 20%補助議員支應助理加班費、資遣費等費用，補助額度並隨公務人員待遇通案調整。

（三）透過議會內部控制強化廉能政治及助理權益保障

要求地方議會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應由議會代為直接撥付助理補助費予助理、每月製作印領清冊載明助理補助費總額、分配情形及領取金額，並需

經議員與助理簽章，及掌握議員助理聘用狀況等。

（四）提高地方議員行使職權費用

調高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直轄市議員從現行 2 萬元調高至 4 萬元、縣(市)議員從 9 千元調高至 2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從 3 千調高至 5 千元。另一併修正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的研究費參照標準納入主管職務加給。

四、　結語：允宜維持現行規定

鑑於近年議員涉犯詐領助理補助費案件之態樣多為聘用人頭助理或低薪高報，將所獲款項收於自用及他用，名實不符，並非法律規定不清所致。另本條例前於 113 年經大院內政委員會充分討論凝聚共識，業考量地方議員問政需要、助理權益保障及廉能政治落實等面向修正相關規定，並甫於今年開始實施，允宜維持現行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學者專家：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謹就所列討論提綱，提供意見如下：

一、有關討論提綱一「民意代表聘用公費助理之法律定位（法律關係）」一節

（一）我國司法實務向認「民意代表」與「公費助理」間係成立私法上之僱傭契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於86年9月1日以（86）台勞動一字第037287號函指定國會助理自87年3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另以（89）台勞動一字第0009282號函指定地方民意代表僱用之助理人員，自公告日起適用勞基法。

（二）而就「立法院」與「公費助理」間之關係，司法實務認立法院係依各該立法委員申報之助理人數、人別、薪資數額（含勞基法規定之相關費用）等編列補助預算以支應之，僅為統籌各該公費助理勞健保事務之代為投保單位而已，兩造間並非勞僱關係。

二、有關討論提綱二「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助理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性質」一節

（一）依最高法院之見解，議員助理補助費並非議員之實質薪資，必須議員已實際遴用公費助理，始得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

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支給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對議會而言，此性質屬因職務關係受領之「費用」，並非市議員之「薪資」，且係「議員公費助理」因執行助理之職務而取得之「報酬」，自始非屬市議員實質薪資範圍，亦無實質補貼之性質，必須有實際聘用助理之事實，始得提報該助理，由該公費助理核實受領公費助理補助款及春節慰勞金，並不存有該等費用係「由議員支配」或「總額分配」之概念。

（二）而就國會助理之補助費部分，司法實務通說亦採相同認定，認為：揆諸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立法本旨，乃係為使個別委員對於立法議事之影響力將更強化，及加強選區服務工作，以因應委員問政需要，是國會公費助理費用並非委員之實質薪資，必須委員已實際遴用助理，始得依上開規定支給助理費用。

三、有關討論提綱三「外國國會助理制度與我國現行規定之利弊分析及執行狀況」一節

（一）德國：依據「德國聯邦議會議員法律關係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聯邦議會議員所聘僱之協助完成國會工作之助理費，於檢具證明下，可獲得補助。該補助請求權不得讓與其他聯邦議會議員。關於補助費用之額度、

要件、勞動契約必要之最低標準及其他事項之相關規定，由預算法與長老院(Altestenrat)所頒訂之施行細則規定之。助理不具公務員身分。助理與聯邦議會行政部門之間並不存在勞動法關係。關於國會助理費用之發給與核銷，依本法規定，由德國聯邦議會議員憑據申請並核銷國會助理費用。

（二）英國：「獨立國會倫理基準委員會」(The Independent Parliamentary Standards Authority ，下稱IPSA）依「國會倫理基準法」授權訂定「國會議員業務成本及支出計畫」(the Scheme of MPs' Business Costs and Expenses，下稱計畫)。依第17版計畫之規定，國會議員為其聘僱助理之雇主。議員得就其聘僱助理之人事費用（含助理薪資、加班費、交通費、健康檢查費、職能性向評估費及獎金等）檢附證明向IPSA提出申請，IPSA須審查並確定具體費用數額後撥款。議員對於所聘僱助理，即使是兼職或臨時助理，應善盡管理之責。每位議員於年度編列之助理費預算範圍內，得聘請一定數額之助理，並可自行調配各職級員額。英國依「國會倫理基準法」及上開計畫相關規定，國會議員得就其聘僱國會助理之人事費用檢附證明，於IPSA審查並確定具體費用數額後撥款予議員，皆由國會行政單位負責編列國會助理

費用預算編列及撥付款項。

（三）美國：美國國會助理制度的法律基礎由數部關鍵法案與機關內規所構成，其中以《立法重組法》(Legislative Reorganization Act of 1946 及1970）為制度化的核心立法，其後透過《國會預算法》(Congressional Budget and Impoundment Control Act of 1974）、《眾議院人事手冊》(Members' Congressional Handbook）與《參議院手冊》(Senate Handbook）等內部規章建立實務操作依據，以上規範內容多附於每年之《立法部門撥款法案》(Legislative Branch Appropriations Acts）之附表或實務指引中，呈現出制度高度動態與彈性化的特徵，體現國會對院內人事治理的自治性與預算審核主導性。在經費使用的範圍與核銷程序方面，雖「眾議員公務津貼」(Members' Representational Allowance, MRA）與「參議員公務津貼」(Senators' Official Personnel and Office Expense Account, SOPOEA）規定皆由議員個別運用，但兩者皆受到嚴格的院內規章與手冊規範。以眾議院為例，《眾議院人事手冊》明定，MRA僅得用於特定類別支出，包括：助理薪資、差旅與機票費用、辦公室租金與設備添購、與議員職責直接相關之諮詢費與資料服務等。明文

禁止將MRA用於個人用途、競選活動、政治捐款、私人獎金、家庭開支或車輛購置等項目。所有核銷項目均須附上正式發票或憑證，經審核後納入《Statement of Disbursements》季報公開。如有違規使用，將面臨追繳處分，並可能觸犯《貪汙防治法》（Anti-Deficiency Act）或其他聯邦財政責任法規。

四、有關討論提綱四「未來改革方向或修法建議」一節

（一）不論立法院組織法是否修法，助理費的資金來源仍屬公帑。倘因助理費的性質變更，對此產生疑義，甚有是否生除罪化效果之質疑，此攸關公共利益及廉政要求，建請能廣納各方意見審慎研議。

（二）按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司法院釋字第682號、第694號及第701號解釋參照）。目前立法院與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及其費用之補助，分別適用立法院組織法及地方民代補助條例。因兩者之業務內容具有高度

類似性，除非另有合乎憲法要求之差別待遇目的，建請為相同標準之立法設計，以符平等原則之要求。

（三）按憲法增修條文第8條規定：「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而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中亦引上開規定揭櫫：「利益迴避乃任何公職人員行使職權均應遵守之原則」。針對陳玉珍委員等28人所提「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將國會助理費性質定性為「對於委員之補助款」，並改為「由立法院撥予立法委員統籌運用，免檢據核銷。立法委員統籌運用項目不限於助理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費用、助理文康活動費用、依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應由雇主負擔之相關費用及辦公事務費用」及「助理資格、薪資、聘用期間、工作內容及管理等事項，由各立法委員自行定之並申辦相關保險及退休金事宜」。上開性質的改變似已增加立法委員實質收入，修法理由更直言屬立委實質薪資之一部分，從而，是否應依前揭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以及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之意旨，自次屆起實施，始符合我國憲法框架秩序。建請一併審酌。

以上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專家學者及先進參考。謝謝！

勞動部書面資料：

「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在座專家學者及各界先進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報告，謹就討論題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 國會助理及地方民意代表助理相關勞動權益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保障與維護勞工之勞動權益，向來是勞動部關切與施政的重點，國會助理及地方民意代表助理相關勞動權益說明如下:

一、國會助理業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86 年 9 月 1 日(86)台勞動 1 字第 037287 號公告，指定自 87 年 3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地方民意代表聘(遴)、僱用之助理，依勞委會 89 年 3 月 9 日(89)台勞動 1 字第 0009281 號公告，指定自公告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據此，有關前開助理人員之工資、工時、休假、請假、契約終止等相關勞動條件，均受勞基法保障，且不得低於該法所訂最低標準。

二、次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分別明定公費助理係與委員(議員)同進退，前開助理業務具有特定期間及目的，得依勞基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簽訂特定性定期勞動契約，且如有勞基法第 10 條所規定「定期契約屆滿後未滿 3 個月另訂新約」情事，該助理前後工作年資應予併計，以保障勞動權益。如需申請離職相關證明應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

貳、結語

本部向來重視各類工作者勞動權益，國會助理與地方民意代表聘用之助理現階段均已適用勞基法，本部將持續與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共同維護其法定權益。至有關前開人員各項權益促進制度之建立，本部將配合立法院討論相關制度時，提供法制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及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第 11 屆第 4 會期貴委員會會議，就「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提出報告，至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

壹、前言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以下簡稱公費助理）制度係依據「立法院組織法」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地方民意代表補助條例）」辦理，「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明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8 人至 14 人，以及第 33 條明定各黨團置公費助理 10 人至 16 人，由委員聘用。地方民意代表補助條例第 6 條明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

貳、現行公費助理預算編列及核銷方式

公費助理之薪資、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勞金)及依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所需加班費、保險費等預

算，係編列於人事費項下，其上限係依立法委員及議員人數、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及地方民意代表補助條例規定編列。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編列公費助理酬金 6 億 6,233 萬 8 千元、獎金 8,279 萬 3 千元及加班費 1 億 3,248 萬元；另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其中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32 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16 萬元，並由議會於該總額 20％內編列預算支應加班費等依勞動基準法等規定由雇主負擔費用部分。上開公費助理之薪資、獎金及加班費，係按公費助理名冊等核銷，並由民意機關直接撥入助理帳戶。

參、政府公款須依法支用

政府各項經費支出之財源均屬公款，須依預算編列用途執行，且各機關支用公款應取具合乎支出用途之相關單據核銷，由報支人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尚無任何例外。

肆、結語

綜上，現行公費助理預算係於民意機關人事費項下編列，其執行方式與行政機關尚無二致，如欲修法，建議明確公費助理、民意代表與民意機關三者之權責及義務關係，並由民意機關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以確保公款妥善運用，本總處將依法編列預算。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今天本次的公聽會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許智傑等38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　　（頁次：１－５６）	
發　言　者	黃建賓（主席）、許智傑、葉元之、蘇巧慧、張智倫、張宏陸、李柏毅、王美惠、黃　捷、徐欣瑩、麥玉珍、許宇甄、吳琪銘、黃國昌、丁學忠、牛煦庭、高金素梅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7案：（僅詢答）(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7人、委員賴瑞隆等19人、委員賴瑞隆等17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9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6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24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2案：（僅詢答）(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8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５７－１１８）**	
發言者	李坤城（主席）、林德福、邱議瑩、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李彥秀、鍾佳濱、林思銘、陳玉珍、羅明才、王世堅、黃國昌、鄭天財 Sra Kacaw、張啓楷、黃珊珊、楊瓊瓔、顏寬恒、徐欣瑩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１９－１９０）**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黃國昌、李彥秀、吳宗憲、陳培瑜、林德福、沈發惠、賴士葆、鍾佳濱、羅智強、王義川、翁曉玲、賴惠員、王鴻薇、吳思瑤、郭國文、羅明才、黃珊珊、林思銘、李坤城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法務部、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就「八百萬助理費變成小金庫，立法院組織法恐成自肥法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3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案 **（頁次：１９１－２３８）**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許智傑、陳培瑜、黃國昌、王義川、翁曉玲、王鴻薇、吳思瑤、陳秀寶、鍾佳濱、羅智強、吳沛憶、沈發惠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紀錄	
「健全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助理制度」公聽會	**（頁次：２３９－３６４）**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林月琴、陳培瑜、鍾佳濱、沈發惠、莊瑞雄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39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